

JIANQIAO XUESHU QIANYAN

剑桥学术前沿



Rethinking
Comparative
Cultural Sociology
Perspectives of Evaluation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Michèle Lamont
and Laurent Thévenot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法国和美国的评价模式库

[美] 米歇尔·拉蒙 编
[法] 劳伦·泰弗诺 等译
邓红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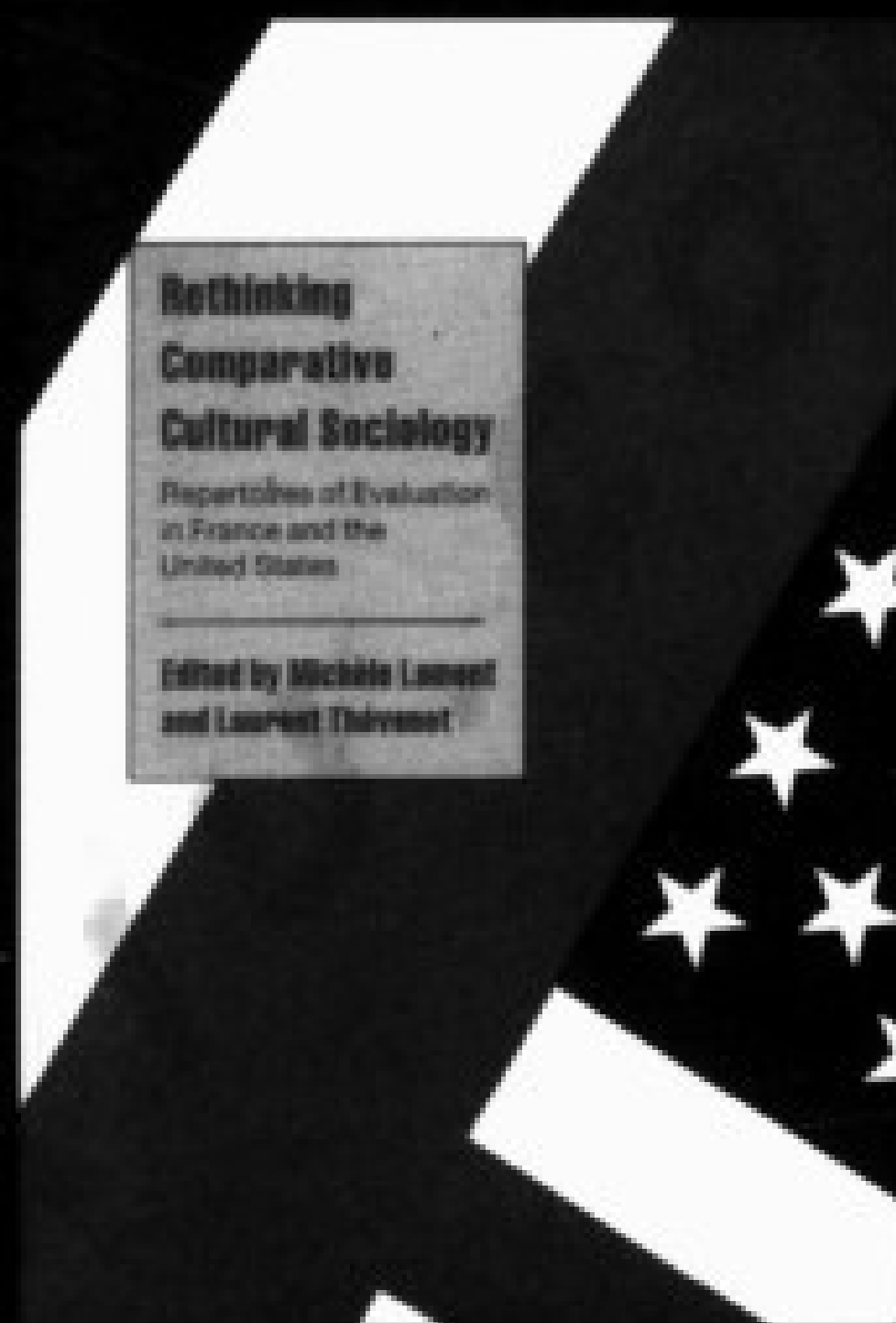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法国和美国的评价模式库

本书为理解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提供了一个全新、有力的理论框架。本书以法国和美国为重点，分析了两种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怎样利用民族的和跨民族的评价模式库对政治、经济、道德伦理和审美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本书分析利用了11名法国和美国研究人员的8件个案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人员花费了数年时间进行合作，研究对比了两国的体系。课题涉猎广泛，同时还比较了个人如何利用现有的文化工具来回答疑问。诸如种族是否平等？什么是性骚扰？当代艺术的价值何在？新闻工作者应当保持中立吗？环境保护如何与经济要求保持协调？怎样使私人利益有利于公共利益？这种比较方法超越了在刻画民族性格上的简单化的模式。它提供的真知灼见不仅使社会学家，而且使政治学家和人类学家受益匪浅。



JIANQIAO XUESHU QIANYAN

剑桥学术前沿

ISBN 7-101-04346-1



9 787101 043464

ISBN 7-101-04346-1/Z·514

定价：38.00 元

责任编辑：陈志刚
封面设计：王松基

0114092

G105
3



201140924

JIANQIAO XUESHU QIAN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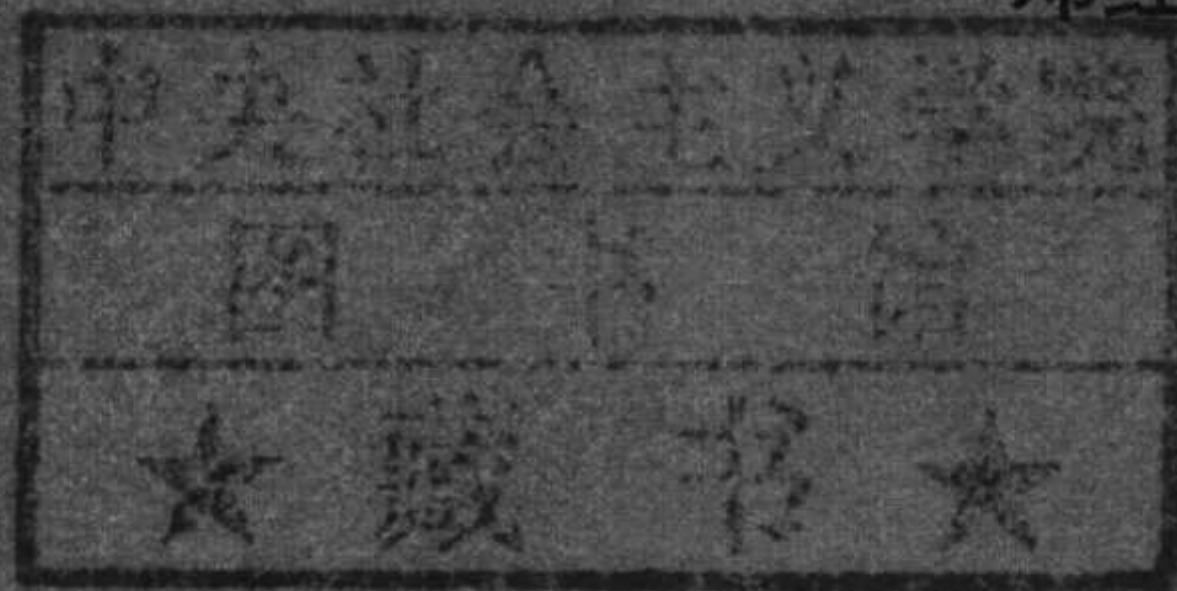
剑桥学术前沿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法国和美国的评价模式库

[美] 米歇尔·拉蒙 编
[法] 劳伦·泰弗诺 等译
邓红风



中华书局

SBE25/08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entitled Rethinking comparative cultural society, hardback ISBN 0521 782635, edited by Michèle Lamont and Laurent thévenot, published by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pyright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Zhonghua Book Company, Copyright©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美)拉蒙,(法)泰弗诺编;邓红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

(剑桥学术前沿)

ISBN 7-101-04346-1

I.比… II.①拉…②泰…③邓… III.文化社会学-对比研究 IV.G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485 号

书 名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丛 书 名	剑桥学术前沿
编 者	(美)米歇尔·拉蒙 (法)劳伦·泰弗诺
译 者	邓红风 等
责任编辑	陈志刚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 $\frac{1}{4}$ 字数 353 千字 印数 1-5000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346-1/Z·514
定 价	38.00 元

致 谢

我们感谢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研究高级中心(普林斯顿大学)、巴黎国际研究所(国防)、法国环保部和苏哲尔学院(人文科学院,巴黎)的资助。这些资助使我们能有机会来形成我们集体智慧的结晶。

撰稿人简介

阿格内·加缪 - 维格 (Agnès Camus - Vigué), 就职于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是关于慈善协会的社会参与问题。她还研究过病人参与医院急诊服务的管理问题, 这一研究的成果 (与尼古拉·道迪艾 (Nicolas Dodier) 合作) 曾发表在《年鉴》(Annales), 《历史》(Histoires), 《社会科学》(Sciences Sociales), 和《交流》(Communications) 等杂志上。她是政治及伦理社会学社 (Groupe de Sociologie Politique et Morale) 成员, 也是蓬皮杜国家文化艺术中心 (Georges Pompidou Center) (巴黎) 公立图书馆研究员, 她在那儿的研究课题是图书馆用户是怎样利用和适应计算机服务的。

贾森·迪尤尔 (Jason Duell) 在瓦萨 (Vassar) 学院获得社会学学士学位, 在普林斯顿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他的研究侧重知识社会学, 特别是学术界的职业化与民主的紧张关系, 及其对学术话语造成的影响。

2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娜塔莉·海尼希 (Nathalie Heinich) 是(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研究室主任。她的研究重点是各艺术类专业,对当代艺术的认可,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职业身份管理。她的著作有:《梵高的辉煌:赞美集》(*The Glory of Van Gogh. An Anthropology of Admiration*),《当代艺术三技艺:造型艺术社会学》(*Le triple jeu de L'art contemporain. Sociologie des arts plastiques*),《遭到公开拒绝的当代艺术:个案研究》(*L'art contemporain exposé aux rejets. Etudes de cas*),《社会学视角下的艺术行为》(*Ce que l'art fait a la sociologie*),和《诺贝·艾利亚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 Norbert Elias*)。

科劳戴特·拉法叶 (Claudette Lafaye) 是海滨大学 (Universite du Littoral) (敦克尔克) 的助理教授,政治及道德社会学会 (Groupe de Sociologie Politique et Morale) 会员。她过去的研究重点是政府分权及国家现代化问题。她还研究地方政治及国家公共政策在地方的贯彻情况。最近发表的作品有《组织社会学》(*La sociologie des organizations*)。

米歇尔·拉蒙 (Michèle Lamont),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教授。她在比较社会学、文化社会学、不平等问题、社会学理论以及知识社会学等领域曾发表过大量的专著和文章。她是《金钱、道德和举止:法国和美国的上层中产阶级文化》(*Money, Morals, and Manners: The Culture of the French and the American Upper - Middle Class*) 一书的作者,还与他人合编了

《培育差异：象征界线与不平等的产生》(*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近年来,她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了种族及移民问题。由她编纂的《种族的文化疆域：黑白界线》(*The cultural Territories of Race: Black and White Boundaries*)一书已于1999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她写的《工人的尊严：道德和种族、阶级和公民的界线》(*The Dignity of Working Men: Mor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Class, and Citizenship*)一书也在2000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和哲人罗素萨奇基金会出版发行。

西里尔·勒米厄(Cyril Lemieux),国家体育研究所(INSEP)社会学家,政治及道德社会学会(Groupe de Sociologie Politique et Morale)会员。他过去的研究重点是当代法国媒体及新闻记者道德准则(文章发表于《政学·政治科学的任务》(*Politix. Travaux de science politique*)和《法国政治和社会》(*French Politics and Society*))。他新近完成的著作是《可恶的新闻界——新闻工作的一般社会学及其批评》(*Mauvaise Presse. Une sociologie compréhensive du travail journalistique et de ses critiques*)。

迈克尔·慕迪(Michael Moody),波士顿大学助理教授。他近期在普林斯顿大学完成的学位论文是关于利益主张及加利福尼亚水资源冲突中有关公共利益的辩论等问题的。除了对环境冲突和政治文化有所研究,他还撰写了关于慈善捐助和非赢利组织、互惠理论和社会交换,成功的文化意义,以及美国市郊地区的公民社会等问题的文章。

阿比盖尔·萨古依 (Abigail Cope Saguy), 在普林斯顿大学及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学校(2000)社会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助理教授。她曾主持过对法、美的女权主义及两国人对性行为态度的调查。她的学位论文《法美两国性骚扰的界定》(*Defining Sexual Harassment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即将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在这项研究中,她解释了为什么在法律、媒体和公司中法美两国对性骚扰的定义会有如此不同。

约翰·施马尔波尔 (John Schmalzbauer), E. B. 威廉姆斯 (Williams) 学者, 马萨诸塞沃斯特圣十字学院社会学系助理教授。他最近在印第安纳波里斯的印第安纳大学—普渡大学宗教及美国文化研究中心完成了博士后研究。曾在《宗教社会学》(*Sociology of Religion*), 《诗学》(*Poetics*) 和《宗教科学研究》(*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等学刊发表过文章, 目前他正在撰写一本有关学术及媒体精英中天主教徒和基督教新教徒经历的书。

劳伦·泰弗诺 (Laurent Thévenot), 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 职业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现任政治及伦理社会学社主任。他与卢科·博尔坦斯基 (Luc Boltanski) 合作编写了《论理据》(*de la justification*) 一书(英文版即将出版)。该书分析了支配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最合法的评价形式, 对新的法国社会学和制度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他已出版的论著有:《经济条约: 工作, 市场, 规则, 条约》(*Conventions*

économiques, le travail, marches, règles, conventions) 以及《行动中的客体》(*Les objets dans l' action*), 《社会中的认知和信息》(*cognition et information en société*)。其中最后的两本是与他人合著, 内容是关于行为及实践社会学和社会认知。他正在撰写《使世界就范的方式: 行动中价值判断的再思考》(*Ways of Engaging the World: Rethinking Evaluation in Action*) 一书。

丹尼尔·韦伯(Daniel Weber), 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他的学位论文是对法美两国图书出版界评价过程的对比研究。其研究一般围绕文化社会学和组织社会学展开, 近期在《诗学》(*Poetics*) 上发表了“美国的文化和道德界线: 结构地位、地理位置和生活方式的解释”(*Cultural and Mo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tructural Position, Geographic Location, and Lifestyle Explanations*) (与他人合作), 还在《麦克米兰出版百科全书》(*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Publishing*) 上发表了有关法国出版业的一篇论文。

目 录

1. 导言:走向重构的比较文化社会学	1
第一部分 种族、性别和多元文化主义	
2. 法美两国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辩辞	31
3. 性骚扰在美法两国 ——活动家和公众人物对其定义的辩护	74
4. 文学评估:法美两国文学研究中的思想界线	124
第二部分 文化领域:出版、新闻和艺术	
5. 文化还是商业? 法美图书出版业的文学 象征标准	167
6. 法国与美国记者的中立与介入:做不做 “真正”职业工作者	193
7. 从拒绝当代艺术到文化战争	221
第三部分 政治文化与实践	

2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8. 社区和公民文化:美法两国的扶轮社	277
9. 评价自然的形式:法、美环境冲突中的论据 和理据模式	295
10. 法美两国环境冲突中策略、利益及公共利 益之比较	350
11. 结束语:探讨法美两国政体	394
参考文献	420
译后记	502

1. 导言：走向重构的 比较文化社会学

米歇尔·拉蒙, 劳伦·泰弗诺

(Michèle Lamont and Laurent Thévenot)

本书要达到这样几个目的。首先,提出一种比较文化社会学的理论方法,用以分析民族文化差异,同时又避免掉入传统的惟文化主义的陷阱。因此我们特别提出了“民族文化评价库”的概念,这个概念说明,由于条件和民族背景的不同,可资利用的文化工具在数量上分布是不均衡的。我们的第二个目的是进行实证研究。法国和美国都有自己的民族文化评价库,也有一定之规来合理使用这些评价库。我们通过收集资料,确定两者的评价标准之间的差异是否显著,显著的程度如何。这些标准与市场表现、公共利益的维护、人类一体性、道德、美学等方面相关。

本书的分析是以 11 位法美学者的 8 例个案研究为资料来源的。为进行系统的比较,他们合作了 4 年之久。这些个案涉及各种问题,如:当代艺术的价值,什么是性骚扰,环境冲突中利益集团的合法性,不同种族是否在道德上平等,等等。它们大多数为热点话题,或引发激情,或招来非议,我们都要通过实际观察,加以研

2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究。我们还交替地使用采访的方法,促使受访者参与这些热点领域的讨论,这样,当他们面对那些与自己意见相左的人时,就会把自己的评价标准清晰地显示出来。¹

这些个案研究,有些是由法美两国学者全程合作完成的比较研究,有些则是大西洋两岸从事田野工作的学者个人独立完成的。两个集体项目分别侧重两个方面:(1)加利福尼亚和法国南部的环境冲突的参与者,在确定他们自己的立场以及评价他人的立场时,其评价标准变动的范围有多大(Lafaye, Moody, and Thévenot);(2)记者(包括法国共产主义记者和美国宗教右翼记者)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估价个人信仰和职业责任间的合法界线(Lemieux and Schmalzbauer)。个体独立研究课题涉及的内容有:法美工人如何估价种族不平等(Lamont);法美活动家和知识分子如何界定性骚扰(Saguy);政治认同如何形成法、美学术界文学研究中的价值取向(Duell);巴黎、纽约的出版商如何理解市场及图书的文学价值(Weber),法、美公众使用什么样的辞令来评价当代艺术(Heinich),法美扶轮社成员如何从自己独特的职业利益出发去理解他们的志愿行动,以及如何从普适的人道主义目的出发理解他们的志愿行动(Camus - Vigué)。这些个案研究在三个领域展开:第一部分各章考察了人们在表达各种认同(即种族、性别、多元文化主义)时,是如何使用评价体系的。第二部分涉及文化机构的评价标准,这些机构包括出版业、新闻业、艺术。第三部分涉及政治和公共领域,关注的是慈善组织内和环境冲突中的私人及公共利益的表达。

我们的个案研究务求多样,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掘每个民族背景下尽可能多的评价原则。每例个案的选择,都是根据它是否特别有助于我们了解不同的评价原则是如何共存的。例如,研究

公众拒绝当代艺术问题,使我们了解,相对于道德、市场、或民主进程的标准,社会参与者对美学标准赋予了多大的重要性;而要考察社会参与者如何通过高雅文化中的赢利动机来理解高雅文化的重要性,出版业是一个特别合适的领域。此外,对公共利益的解释不同,而且相互矛盾,要研究这个问题,环境争端就是很恰当的切入点。综合一系列不同个案研究的成果,我们就能分辨出不同社会之间存在着哪些一直被莫视的文化差异,从而对问题产生更实质的理解,而一般情况下的对比调查不可能达到这种程度的理解。²

这些个案研究还揭示了法美两国文化评价模式库中存在的重要的差异和共同点。简言之(为了进行启发我们作了简化),以市场表现为基础的评价标准在美国更为常用,而在法国基于公民一体性(civil solidarity^①)的评价标准则更为突出。而且,道德与美学的评价标准在两国的背景中常归入各类的市场评价标准,然而较之法国,美国人则更常用道德标准评价审美对象。最后我们还发现,在个人试图表明自己是在为集体利益言说时,两国的民主生活规则在形成这种个人意图方面有很大差异。这方面本书随后将有详尽的描述。

虽然有关法美两国之对比研究的文献甚多,但仍没有进行整合。这些文献印证了我们的个案研究中的一些发现,例如在美国,

① Solidarity 是本书中最常用的一个概念。按韦氏新国际词典(第三版,2003)的解释,这个词的意义是:an entire union of interes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a group; community of interests, objectives, or standards, 即一个群体的利益、责任的完全统一,利益、目标或标准的一致。国内的字典多将之译为“团结”(如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但是,显然这种译法不能表达它在本书中的原义,此处使用“一体性”译,以后本书凡提到一体性,即为此意。——译者注

4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市场标准较之法国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研究策略的优势之一在于:通过整合几个完整的个案(以能够做到的为限),我们可以对文献中注意到的特定的民族间的异同,进行多背景和跨领域的严谨的实证研究。³本研究的另一个优势在于从对比的角度考量法美两国的民族认同。⁴

在法美两国,社会学比较案例的研究成果颇丰。这是因为在两国不同的背景中,公私之间,政治、道德、与宗教之间,或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有着显著的差别,所以从理论上讲,对这些关系的细致的对比、考察更易取得成果。此外,在历史上两国都曾标榜对人类负有特殊使命,因为通过法美两国革命(Higonnet, 1988),它们承载起了普适的价值观:现代性、进步观、理性、自由、民主、人权和平等(又见Lacorne, 1991)。然而,这些相互竞争且具有霸权意图的文化模式部分地只有在其它模式的反衬下才能定义,因而形成特别明显的对比。(关于这个问题,又见Jacques Rupnik & Marie-France Toinet, 1990)

导言第二部分将介绍我们在对比研究课题中所采用的研究工具,用以找出美法两国受试者使用的不同的评价模式库。我们把重点放在近年来美、法社会学发展中的关键概念:象征界线(symbolic boundaries)和理据等级(orders of justification)。第三部分讨论文化模式库的概念对比较文化社会学文献的潜在贡献。第四部分叙述了各章节内容及其主要贡献;而第五部分则是一个选择性的综述,讲述了法美民族文化模式库研究中的重要发现。

本书最后一章总结出我们的发现对理解社会一体化的意义,这种社会一体化的背景是多种评价标准共存,而且标准之间有着潜在的冲突。然后在涉及政体和公共领域之本质的有关问题时,

我们就下列问题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探索要点:(1)不同的评价标准类型(封闭或开放的)所设定的社区界线是什么,(2)在公民术语中,政体是如何定义的,(3)私人关系在公共领域中的位置以及公私之间的界线,(4)民主和多元政体中采用的政治规则。

比较社会学的工具、界线和理据等级

我们的研究计划并非建筑在空中楼阁之上。事实上,近年来一些比较研究工作者已进行了许多创造性研究,研究了在不同的国家文化范畴的制度化问题。权利是公民的不言而喻的特征,这一观念的普及使“人”的观念在全世界有了统一的标准,当前的一个重要潮流就是对这一问题的关注(Meyers et al. 1997; Thomas et al. 1987; Soysal 1993)。其他研究者也发现,不同的文化,制定政策的模式不同,对市场、国家和个人作为社会组织引擎的合法地位的认识也不同(Dobbin 1994)。在移民、人种和种族对比研究这一活跃的领域,文化模式也是关注的中心(Brubaker 1992; Noiriel 1996),尽管“模式”概念本身曾受到严厉的攻击(Kastoryano 1986)。最后,政治科学的一个重要的趋势是重视观念和文化在形成政治事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重视参与者对自身利益的理解上的变化(Berman 1998; Hall 1993; Katzenstein 1996; McNamara 1998; Putnam 1993a; Ross 1997),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对理性选择主义理论家新霸权的回应。这些研究关注制度化文化模式和实践的重要性,并且研究不同民族间文化模式的趋同和变异是如何产生的。然而,尽管本书倾向于强调宏观制度和政治层面的研究,我们更加专注于不以政治机构为中心的现有文化秩序的规则。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我们的研究计划,我们下面讨论一下我们所使用的

研究工具。

近年来,学者们都在研究项目中强调了分析不同评价标准的重要性,两条研究路线逐渐有统一的趋势。在美国,继承涂尔干的(Durkheimian)传统的研究人员重点研究“象征界线”(symbolic boundaries)的内容。“象征界线”被定义为(1)群体界线,即群体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的界线。内部人员仍有共同的价值观或共同定义的神圣、耻辱和排他性等标准。(2)认知界线,以区别象征为基础,组织起心理构图。⁵他们的经验性研究是以象征分类、象征编码、心理构图以及与群体结构的关系为中心的。⁶拉蒙(Lamont 1992,第7章)曾批评布尔迪厄(Bourdieu)以文化资本和文化域的概念先验地划定什么是群体界线,认为对个人运用多元化评价标准进行经验式的归纳和记录尤为重要⁷(又见Lamont and Lareau 1988;Hall 1992)。但是,通过对专业人士的采访,她证明了不同评价标准之间的关系随时空的变化而改变。比如,与法国相比,美国人的道德和文化评估标准更易归入经济评估标准,而这些标准在不同国家背景下,其重要性亦不完全一致。她最近的研究(Lamont 1998, 2000)围绕着道德评估标准与跨民族背景下定义的民族群体中的种族、公民身份地位和阶级的相对重要性差异之间的关系。⁸

与此同时,法国的博尔坦斯基(Boltanski)和泰弗诺(Thévenot)⁹也提出了用以判定某一行为是否符合公益的理据等级分析(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87, 1991)。¹⁰他们设计了一个框架,用来说明人们在公众辩论中作出公共利益的诉求时,什么样的理据形式最具合法性。与布尔迪厄(Bourdieu 1976)不同,这些学者强调,参与者能以不同的方式使自己的要求普遍化与合法化,他们并不认为参与者的普遍化诉求隐藏了某些特殊的利益。他们既

对各种批评和争论进行了田野考察,又阅读了大量有关政治哲学的经典文献,利用所得资料区别了“价值规则”的多元性。简言之,这些价值规则指下列几种评价形式:“市场”表现;基于技术竞争力和长期计划的“工业”效率;“公民”平等和一体性;建立在地域和个人纽带基础上的“家庭”和传统的信任关系;创造、激情或宗教仁慈所表达的“灵感”;以及基于公共观念和名气的“声望”。他们认为,每一种价值都是一种把人与物“普遍化”的方法。¹¹ 这些价值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技术的以及道德的评价标准。¹² 这些标准都是在更为广阔的研究项目的背景下进行分析的。人们设计这种研究项目,为的是研究不同形式的实际约定中的政治及道德承诺,考量在这类约定中物质性安排所占的地位。¹³

在以上两条研究路线的基础上,我们的重点是法美两国显示的评价模式库。¹⁴ 我们认为这些评价模式库是一些基本规则,适用于不同的环境并先于个体而存在,尽管个体可以改造并突出它们。我们所关心的是记录这些模式如何不均匀地在分布于不同民族文化模式库中。因此以下各章特别关注的是(a)区分价值高低的标准和理据等级的内容,(b)不同评价标准是否相互竞争,以及如何竞争,它们是否被同时使用。例如,法国人的道德界限比之美国人更易从属于美学界限吗? 与美国相比,在法国,作为一种评价原则,公民一致原则比市场表现常更胜一筹吗?

有关评价标准多元性及其相互竞争的文献包括:韦伯(Max Weber 1978)的《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文中指明了多种合法性类型(个人魅力型、权威型和理性法制型)和社会关系类型(包括市场和地位关系)。韦伯论述了以支配为基础的合法性诉求,以及不同阶级和地位等级是如何竞争的。但韦伯并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某些评价标准比其它标准更具有合法性。而这一

问题才是我们的兴趣所在。最新,沃尔泽(Walzer 1983)曾描述过多种公正领域,而每一公正领域都用于分配一种特定的社会利益。他并不关心参与者提出的理据是否经过验证,是否从理据的一个等级转向另一个等级,他要把每一个理据等级与特定的机构和有共同见解的社区联系在一起。¹⁵沿着相似的路线,在一篇理论文章中,弗里德兰和奥尔福德(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提出,潜在着相互竞争的制度理论有相对的自律性,同时埃尔斯特(Elster 1995)从经验的角度出发,研究了一些社会关键领域中的分配标准,这些领域包括诸如大学录取、肾移植、职员解雇和合法移民等。他还集中研究了相互矛盾的公正标准,如需要和资格标准(遵循这些路线的研究还可参看因杰尔斯塔德(Engelstad 1997)的比较研究著作)。

应注意的是,我们之所以考察道德评价原则和其它原则之间的互动机制,是希望为法美两国的道德社会学做些贡献。在法国,由于韦伯和尼采提出的道德怀疑论和道德相对论在社会学领域的深远影响,道德社会学长期以来被忽视,这也使得当代社会学家们对道德问题置而不论,甚至忽略,或者提出:道德问题掩盖了“真正”的利益。¹⁶最近有关公正和伦理的哲学辩论对这些立场提出了质疑,不少小组目前正致力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如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已经开始研究实际约定中的一系列共同利益概念。¹⁷在美国,道德已成为基于涂尔干和帕金森传统的社会学著述的重要对象。(如 Bellah et al 1985, Wuthnow 1996),我们提供的对比视角,通过显示不同人群如何定义道德概念,补充了这类文献。

本书还探讨了与民主政体的论据合法性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传统上政治社会学文献主要说明个体如何“框定”与群体利益相容的个人利益(Lukes 1974, Snow et al. 1986)。比之这类文献,我

们则更进一步,分析了最合法评价形式的典型要求,而正是这些形式为批判不公正和滥用权力奠定了基础。¹⁸ 一个特殊的问题是参与者如何利用人类共同的尊严观,来判定评价标准。这种理据模式分析,得益于处理公共领域事务的一种实用方法,可以与另一些方法形成对比,这些方法主要关切公众如何辩论不同类型的修辞、公民社会和民主文明中之礼仪。

最后,我们还关注参与者如何证明他们的评价标准在不同条件下的适用性,关注“形式投资”过程,而人和物就是通过这些过程,在不同的条件下被归于相似的类(Thévenot 1984)¹⁹。与政治、道德家不同,我们是通过分析人们怎样验证他们的论据来分析处理这一问题的,分析他们是如何发现支持自己论据的物证的。这里我们采用的是拉托(Latour 1983, 1987)和卡伦(Callon 1986b)的方法。他们的文章描述了科学家们如何把非人类实体与人类实体置于参与者网络中,以此发现支持他们论断的证据。然而,我们主要关心的是所采用方法的多样性,以便使人类实体和其它实体有“资格”被“置于这种网络”。²⁰ 例如,市场评估所要求的待人(作为顾客)接物(作为商品)与效率评估所要求的待人(作为专家)接物(作为技术)截然不同。用多种方法把人和物置于同一序列,会引起争议。²¹ 将参与者网络理论化通常不能解释相互竞争的评价标准之间的矛盾。²²

通过对民族文化模式库的重点研究,我们研究了不同评价类型流行的条件,以及它们在法美两国的相对可及性,这有助于我们更有条理地理解个体在什么样的情境下来确定各种界线,同时也允许我们发展出一种更为复杂的方法处理情境(context)这一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在当代社会学文献中仍是一个的没有问题化的黑匣子。最后对跨民族文化模式库中不同标准类型的重要性之差

异,我们提出了一些解释,并且谈到了在什么样的结构条件下,参与者易于运用模式库中的某些方面而非另外一些方面。(看注25)然而我们并没有将全部解释系统地组织在一起——尽管在我们的系统分析描述中自然已经包括了许多解释。

模式库与比较文化社会学

在美国有越来越多的文献论述象征界线和不同评价标准的关系。²³本文旨在研究群体界线的确立,例如,研究意象中的社区的创建水平(Anderson 1991; 综述见: Berezin 1997 and Calhoun 1994)及其成员身份的界定(Brubaker 1992; Kastoryano 1997; Somers 1995; Zolberg and Long Litt Woon 1998)。这一文献常常与对比问题有关,类似于我们研究计划中的核心问题。

美国文化社会学的近期发展部分地关注于模式库和社会网络间的关系(Emirbayer 1997; Erickson 1996; Tilly 1993), 关注模式库和参与者间的关系,而安妮·斯威德勒(Ann Swidler 1986)的原创性文章起了领军的作用。²⁴这篇文章对涂尔干/帕金森的统一“价值观”模式提出了一项重要的纠正,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个人使用的都是他手头上现有的文化工具。这个重实践的方法与其说强调群体立场和群体的结构决定个人的表现,倒不如说更强调使用文化工具箱所起的代理作用。这样就可能更好地解释文化实践中的个体差异。²⁵而且,对现有文化模式库的研究被认为在文献方面是对另一思想的补充:个人认同包涵在社会网络之中(Gould 1995; Tilly 1997),这一思想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对确定认同的作用,而不太重视文化机构在传播文化模式过程中的作用。

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转而注意对话或互动层次上使用的

评价模式(例子包括:Lichterman 1992 and Spillman 1997)。²⁶我们找出并分析这类模式在不同国家中相对不同的存在程度,我们可以把它们叫作民族文化或历史模式库(Corse 1997, p. 159; Lamont 1992, p. 136)。这是一些被确定为相对稳定的评价模式,在不同民族背景下,应用的程度也不同。²⁷每一个民族都通过历史的和制度的途径使其成员更容易利用某些特定的工具(如 Griswold 1992),这就意味着不同民族群体的成员不太可能同样地利用同一种文化工具来构建和估价他们周围的世界。实际上,社会上现有的意义系统使某些特征比另一些特征更重要,更具象征意义(Griswold 1981, 1992)。这些分布不均的特征,也可以叫作民族界线模式(Lamont 1995),或叫理据的等级顺序(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是本书中各章节的共同论题。我们还是关心它们的内容及其在法美两国的应用。我们也关注在确定社会和政治群体,即确定群体界线及联系其成员的纽带时,它们所起的作用。

当今的比较社会学倾向于重视宏观经济、政治和制度上的差异。近来有关方法论方面的辩论(Engelstad and Mjoset 1997; Ragin 1994)围绕着这样一些问题展开:进行比较时,少一些国家好呢还是多一些国家好?或各有什么利弊?使用定量数据还是定性数据,各有什么利弊?作为文化社会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我们努力使讨论向另一个方向倾斜:研究能够通过对比分析,阐明民族文化模式库。利用过去十年中由文化社会学家开发出的理论工具,我们希望能超越20世纪60年代对比文化分析中的代表性方法,如心理主义、自然主义和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包括“形态个性”(modal personalities)研究和“民族特性”研究(如 Inkeles 1979)。

为了进行分析,我们主要关注民族间的差异,尽管有时也涉及民族内部的差异。然而,我们的方法有一个优点,就是不强调民族

间差异与民族内差异的对比。我们认为,模式库内的每个模式都存在于不同的地理单位(如国家或地区),只不过存在的程度不同。具体说,例如,我们不是简单地对比市场或公民一体性在法国和在美国的重要程度,而是提出,美国流行的文化模式库使美国人更易于在很多情况下使用市场理据,而法国的模式库使得公民一体性的原则更突出,使得大量的法国人在不同的情况下都去诉诸这些原则,而在恰好相同的情况下,美国人则会利用市场原则。然而,这并不是说市场标准在法国的模式库中不存在,只是它们只在少数情况下由少数人使用而已(Lamont 1992,第3章)。就像在比较研究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的论据一样,对民族差异进行概括可能是很危险的,因为它们一定会导致忽略各种个人差异,忽略在使用评价原则时人们所处的结构背景的特殊性。它们也可以导致人们把个人差异当作民族的特征,即当作一个国家的几乎所有成员都有的特征,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都能表现出来。²⁸ 我们认为,我们的方法使我们可以避开这些陷阱。²⁹

本书的内容

本书中各章中都融入了这些不同的考虑。如前所述,第一部分的各章考察了评价是如何运用于认同的各个方面的,这些方面有:种族(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的辩辞),性别(围绕性骚扰定义的分歧),以及认同的其他方面(在学术评价中)。第二部分是关于文化机构的评价,即出版(文学判断的性质),新闻(客观性和个人立场),以及艺术(拒绝当代艺术的标准是什么)。第三部分是政治和公共领域;更具体说,这一部分重点是在评估慈善组织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冲突时,私己和公益是如何表达的。

第一部分 认同：种族，性别和多元文化主义

在“法美两国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辩辞”一章中，米歇尔·拉蒙通过对住在巴黎及纽约市郊蓝领和低层白领的深入采访，分析了两国的主流群体及种族主义的受害者用什么样的标准来解释或申诉种族间的平等或不平等。在这两个国家，人们主要使用道德的论据进行这种解释或申诉。然而，在美国，白人和黑人还用社会经济上的成功、市场标准以及智力差异来论证。而法国人更可能用根本的文化和宗教差异来论证。此外，在反种族主义的辩辞上，法国人比美国人更多地利用公民一体性和平等的论点。最后，多数群体更可能使用普遍主义的论据，划定道德界线也就是划定种族的界线，两者是同时完成的。相比之下，非洲裔美国人与法国的北非移民更经常使用特殊论的论据，论证他们自己文化的优越性。

在“性骚扰在美法两国——活动家和公众人物对其定义的辩护”一章中，阿比盖尔·萨古依(Abigail C. Saguy)分析了法律是如何定义性骚扰的，以及反性骚扰的活动家和关注这一问题的知识分子公众人物是如何定义这一概念的。她发现，美国的受访者比法国的受访者更可能谈到群体歧视，并利用市场和职业道德的逻辑来谴责性骚扰。类似的，美国的法律也认为性骚扰是一种形式上的雇工歧视，它限制了劳动市场向一切人平等开放，伤害了特定的群体，因而应当受到谴责。与之相对照，法国的受访者比美国人更易于将性骚扰看成一种人际间暴力行为的形式，而不是一种雇工歧视。同样，法国法律将性骚扰当作人际间的性侵犯加以谴责。这种办法不是明确认定：性骚扰是由性别不平等引起，并将把性别不平等永久化，而是突出“长官权威”的滥用。最后，萨古依表明，法国女权主义者利用美国、欧洲和加拿大的文化及物质资源

为自己对性骚扰的定义辩护,而反对这一思想的人则谴责其中显而易见的美国文化帝国主义,坚持法国文化的独特性。

在“文学评估:法美两国文学研究中的思想界线”一章中,贾森·迪尤尔(Jason Duell)对法国和美国文学教授进行采访,并用这些采访资料表明,法美两国的文学教授使用完全不同的标准来判定什么是好的作品。在美国,重心越来越偏向于非传统的题材,批评的方法常常带着很浓的政治火药味,或与群体(性别、种族、等)认同有关。好作品的标准,以及更一般的学科制度的稳定性,都被描述为一种流动的东西,无论是反对还是拥护这些进展的人都这样做。相反,法国的文学学者认为,他们正处于一个回归传统的时期,其争论和变化的水平还很低。文章用两国文人的状况、更大规模的民族文化模式库在群体代表性方面的差异,以及两国不同的“学术环境”来解释这些国家间的差异。本章还用这些因素考察了美国文学研究引进法国理论这一影响深远的做法的原因及前景。

第二部分 文化机构:出版业,新闻界和艺术

在“文化还是商业:法国和美国出版社的文学判定标准”一章中,丹尼尔·韦伯(Daniel Weber)分析了两国出版业的转型是如何影响专业人员对书籍、作者和文学类型的判定的。在法国,甚至面向大众的商业出版社也会使用行业集体的惯例参考来进行评价,这些惯例坚持从纵向上划分所谓的“神圣”文学与“渎圣”娱乐读物。美国出版商把图书分为“高品位”与“低品位”或“垃圾类”与“质量型”这样一些类别。但大多数受访者,无论是受雇于文学出版社还是商业出版社,都以功利主义的方式来对图书进行分类,即看它们是否属于某一特定的编辑类型,是否符合某种社会或学术潮流,或(最常见)是否符合图书销售专家所定的某一特定类

别。

在“法国与美国记者的中立与不中立：做不做‘真正的’职业工作者”一章中，西里尔·勒米厄(Cyril Lemieux)和约翰·施马尔波尔(John Schmalzbauer)考察了大西洋两岸的记者如何谈论客观性、公正和平衡这样一些职业标准。通过对持有各种不同政治观点的24名记者的采访，本章表明法国和美国的记者使用不同的评价方式来判断是否应当在职业生活中加入或排除自己的政治观点。与此同时，他们两人还挑战这样一种普遍被接受的假设：与他们更为“意识形态化”的欧洲同行相比，美国记者更服膺于职业中立。他们论辩说，新闻职业化最好是被看作一套复杂的管理规则来处理公共领域和私领域的界线。

在“从拒绝当代艺术到文化战争：巴黎、纽约、再到巴黎”一章中，娜塔莉·海尼希(Nathalie Heinich)考察了公众对视觉艺术的敌视性反应，并着重考察了道德和美学上的拒绝。她发现，艺术真实性问题在法国更为突出，特别是在划定艺术与非艺术的界线时是这样。在美国，辩论的中心是言论自由和保卫道德价值观。因此，围绕当代艺术的冲突所引发的政治问题，不仅在艺术领域，而且在一般美国社会都是有意义的。

第三部分 政治和公共领域：利益集团、社区和共同利益

在“社区与公民文化：法美两国的扶轮国际”一章中，加缪-维格(Agnès Camus-Vigué)分析了美国协会被引入法国的情况。她利用亲自参加活动采访诺曼底和佛蒙特的扶轮社成员的机会，证明公私利益之间，或一体性、慈善及商业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两国被认为是不同的。在美国，由于建构了一种基于当地公民社区的政治实体，两种利益的结合成为可能。相反，在法国，地方组织的公民层面与维持地方社区的个人纽带在概念上是对立的。在这种

背景下,与扶轮社有关系的企业集团被认为没有能力采取公民一体性的行动,因为企业利益被认为是与大众的利益不相容的,无论是从政治基础还是从道德基础上讲都是这样。

最后一个案例利用对比调查的方法,考察了法美两国的环境冲突,调查是由劳伦·泰弗诺,迈克尔·慕迪(Michael Moody)和科劳戴特·拉法叶(Claudette Lafaye)做的。这一案例分别在两章中刊出,但应该当作一篇文章来读。第九章,“评价自然的形式:法美两国环境论争中的理据模式和论据”开始时整体上介绍了两国的环境争论,概述了两个实例研究,一个法国的,一个美国的,这两个实例研究为第九第十章中的分析提供了实验的数据。然后,文章又比较了这两个冲突中的角色如何证明他们的某些行为是有价值的和合法的,同时,质疑其它论证逻辑的有效性。在美国,活动家经常通过诉诸公众舆论、市场逻辑的合法性以及所有的公民都有平等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来为他们在环境冲突当中的立场争取支持。在鼓吹效率的人(“明智地利用自然资源”)与捍卫“原始自然”的人之间也存在着紧张关系,后者论辩说,他们的主张更有力,因为这一主张是建立在人类诞生之前的世界这一基础上的。在法国,没有这类深层生态学论据,取而代之的是保卫“驯化”的自然和有人居住的历史地貌的主张。在这一地貌上所倾注的情感内容被用于批评基于市场竞争和技术高效的论据。

第九章中的案例研究在第十章中得到进一步分析。第十章,“法美两国环境冲突中的策略、利益和公共利益之比较”暗示:传统的看法,即美国的政治文化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而法国的政治文化是以国家来保护公共利益,而两者是对立的,这一看法太简单化了。“特殊利益集团”通常在两国都受到谴责。然而,在美国,争取公共利益的特殊立场,更多的是以“利益联盟”形式来界定

的；但是在法国，更经常地是调用公共利益的基本模式，排斥一切特殊利益。更重要的是，当公共利益用于美国时，辩辞经常在不同逻辑（利益最大化，舆论，生态）的联系之间存在着策略分工。反观法国，集体或地方的主张是以社区的公共利益来表达的。

某些评价标准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它们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

在这一节中，我们描述一下我们这个集体经过努力发现的关键性问题，方法是通过讨论不同案例的特定评价标准的相对重要性，看看各种标准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并且，当结合在一起时，哪些标准趋向于起主导作用。我们还指出了不同的评价标准使用的频率，以及它们是如何融入两国的文化评价库中去的。这一节利用了本书其它章节中的信息。

我们的集体项目的一个惊人的发现是，市场论据在美国要比在法国更为常用。拉蒙研究的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辞令中，这一点很明显。利用采访的数据，她证明：美国的种族主义者或反种族主义者都利用市场表现来证明种族群体是平等的或不平等的。市场论据在其它章节中也很明显占据着中心地位。例如，当萨古依采访法国和美国女权主义者，让她们表述了她们对性骚扰的态度，她发现，美国的女权主义者更容易因为性骚扰影响妇女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而谴责性骚扰。事实上，在所有案例研究中我们发现，美国人比法国人更多地使用角色与市场（作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关系作论据。

另一个发现涉及到两国的公民评价标准的重要性。公民标准评价行为，其基础是：是否会以全人类一体性的名义减少不平等。³⁰这一标准在法国的环境下要比在美国的环境下使用得更多。

例如,由泰弗诺、慕迪和拉法叶做的法美两国环境冲突研究显示,法国人随时都会参与大规模公众游行来要求实行减少不平等的政策(在这个案例中,他们谴责长途运输公司为建设一条可能破坏当地无助居民的生活质量的公路而游说)。类似地,在采访法国和美国记者时,勒米厄(Lemieux)和施马尔波尔(Schmalzbauer)发现,比起他们的美国同行,左翼法国记者以社会一体性来定义公民一体性,更强调努力减少不平等的重要性。评价的这一标准的相对重要性在法国社会及欧洲更为广泛地为左翼、天主教传统(传统上,天主教推动着对受压迫的人及处于边缘的人的道德义务)所坚持。³¹

市场和公民形式的论据在法美两国中的比较优势,可以从它们结合时的关系上反映出来。的确,一点也不奇怪,市场论据在美国比在法国更能战胜公民一体性论据。引人注目的是,与环境冲突中的法国活动家相比,美国人更多使用的是市场论据的话语:卷入冲突的美国公民把关于自由电价的市场论据说得比人人普遍享受公用服务(这意味着公民一体性)更重要。与之类似,加缪-维格对法国和美国扶轮社的研究表明,典型的美国会员的慈善举动如果在法国由商人去做,就会立刻被受益人谴责为受经济利益驱动的行为,因而其合法性就有问题,部分原因在于不出于真正的公民一体性的要求。

在美学或文化价值评价基础上的不同个案研究,也显示了同样的倾向:文化价值在美国比在法国更会按其市场表现受到评价。正如丹尼尔·韦伯研究了巴黎和纽约的出版业后所发现的那样,美国的出版商比法国的同行更多地以市场表现来判定一部分文学作品。同样,海尼希(Heinich)针对当代艺术遭受谴责的不同形式,进行了对比研究,他发现,法国艺术家比他们的美国同行更少

用对艺术品的需求来判定其价值。因此,在法国,高雅文化更能起到奠定名望基础的作用(Broudieu 1984; Lamont 1992)。

最后,我们的个案研究,特别是海尼希的研究表明,美国比法国更经常通过道德眼镜来评价文化的优秀程度。例如,海尼希发现,美国比法国更经常地使用传统道德为拒绝当代艺术提供合法化依据——麦普尔索普(Mapplethorpe)案说明了这一点。赫尔姆斯(Helms)修正案就特别强调道德,自1989年以来,该法就以道德标准来确定艺术资助。³²一个非道德的美学标准(或反道德的,参见 Boltanski 1993)就不是美国人准备使用的文化评价模式库的内容,因为他们要依据道德或政治判断来决定是否保护一件艺术品,因此,与法国相比,评价的美学标准更要经常地服从于道德标准。³³

对比试验

在结束这一导言的时候,我们简单反思一下作为一个群体我们间的互动以及这些互动对我们的学术项目的影响。³⁴一方面,两国的研究小组高度协同工作,在他们的合作项目中不断保持对话。另一方面,在全国科学基金会和科学研究全国中心的资助下,参与者几次全体聚会数日。这些联合聚会的目的是:(1)对进行的每一个项目都加以讨论;(2)找到共同的理论问题以及有关不同的民族背景下如何进行评价这一问题的共同发现;(3)使用“他者”民族研究群体作为解释和分析的试验田或音效反射板。通过这种联合过程,大家有了共同的语言和学术惯例,并用这种语言和惯例来完成各章的写作,以期产生一部学术上统一的著作。因此,这些聚会形成了研究过程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其如此,这一项目最好

被描述为一部集体的创作,而不是各个独立章节的集合。由于追根求源,我们甚至可以认为每一项研究都是一次集体实验,通过深入的讨论使原来想当然的意义变得一目了然。通过相互提问题,迫使我们把个人及集体/全民默认的推定提到了桌面上,变得具体而明了。

有两个例子将帮助读者理解我们这个集体努力要完成的事的性质。在我们最后一次聚会中,中西部人慕迪(Michael Moody)充当当地向导,向法国的同行解释他如何理解个人主权与人际相互作用间的衔接。他提出引起争论的观点:自恋表现在外部这是与民主文化不相容的,也与“体谅他人”的态度不相容,而他宣称,“体谅他人”是美国中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品德。这进一步导致更广泛的意见交流,使我们认识到,由于法国和美国社会赋予个人主义的含意不同,因而产生的人际相互作用的默认规则也形成反差。在同一次聚会上,所有的法国合作者都认为,文化遗产可以具有普适的价值,即对全人类都有重要意义(例如,人类遗产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义的)。相反,所有的美国合作者都认为,遗产更像是民族的(或与西方高雅文化有联系),对它是否可以真正反映普适的价值这一点表示怀疑。

这几个例子很有说服力,并不是因为它们有轶事为证,而是因为它们都证明我们这个集体研究工作的真正源头。这促使我们对各自的文化预设进行反思,要在某种治疗的过程中“把事情谈透彻”。当研究人员深入地讨论抽象的分歧(如,“进步的”美国人反对狭隘、古板的法国人对性骚扰的定义时,或当“开明”的法国人批评无情的市场逻辑时)以期使他们的同行理解他们的思想逻辑时,这些抽象的分歧就变得非常具体了。有趣的是,我们从没有预见过我们的合作会有这种情况,这也使我们的聚会变成了一个真

正的实验室。通过反思我们工作的社会及学术状况,我们试图用这些聚会来增加我们理解民族评价模式库的学术能力。实际上,我们把在这些聚会中提出的理由和主张当作民族文化模式库中可以利用的立场模式。与此同时,我们仍对文化主义(从把分歧归为自然本性这个角度上)的陷阱保持警惕,努力系统地寻找情感承诺背后的基本模式。所以,我们不断地相互交流,这对我们集体的学术成果的形成起了一个关键的作用。

注 释

我们非常感谢耗费时间帮助完成这一导言的同行:杰弗瑞·亚历山大(Jeffrey Alexander),托马斯·贝纳托依(Thomas Bénatouïl),卢克·博尔坦斯基(Luc Boltanski),弗兰克·多宾(Frank Dobbin),弗兰德瑞克·英格尔斯塔德(Fredrick Engelstadt),埃利克·法森(Eric Fassin),詹姆斯·贾斯珀(James M. Jasper),里弗·卡斯托亚诺(Riva Kastroryano),丹尼斯·莱康(Denis Lacorne),保罗·里奇特曼(Aul Lichterman),彼得·迈耶斯(Peter Meyers),和雷诺·塞利曼(Renaud Seligman)。在本书的作者中,西里尔·勒米厄(Cyril Lemieux),迈克尔·慕迪(Michael Moody)和阿比盖尔·萨古依也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信息反馈。

- 1 利用这些数据搜集技术上的优点,我们搜集到了很多现实的快照,而不是关于过程或历史变革的信息。这为将来的研究留下了足够的空间,来探讨文化模式库在不同的背景下(除民族背景外)和不同的时期有什么不同。我们一方面经常重视判断的具体环境,同时也考虑历史的、物质的和组织安排在判断中所起的作用。
- 2 在我们可以选择的方法中,精确度高的,概括性就不强。
- 3 它包括:移民问题参见 Benson 1996, Body-Gendrot 1995, Body-Gendrot and Schain 1992, Hein 1993a, Horowitz 1992, Weil 1991; 贫困问题参见

22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Silver 1993 和 Wacquant 1994; 种族和种族主义问题参见 Fassin 1997b, Hein 1993b, Jackson with Kirby, Barnes and Shepard 1992 和 Weir 1995; 性别问题参见 Fassin 1993 和 Saguy forthcoming[a]; 国家和政治问题参见 Dalton 1988, Dobbin 1994, Jasper 1990, Klaus 1993, Esping-Anderson 1990; 文化问题参见 Lamont 1992; 阶级问题参见 Hamilton 1967 and 1972, Crawford 1989, Zussman 1985; 知识分子问题参见 Clark 1979, Lamon 1987b 和 Mathy 1995。当然,有大量包括法国和美国其它案例的比较调查文献。例如可参见 Inglehart 1990; Langolis with Caplow, Mendras, and Glatzer 1994, Stoetzel 1983。最后,也有以其他国家作为默认的对比参照系研究法国和美国的文献,例如: Kastoryano 1996, Lacorne 1997 and Lipset 1977。

- 4 关于法国民族认同,特别可参见: Kuisel 1993; Noiriel 1996; Nora 1984 和 1986; Rodgers 1991; Sahlins 1989; Weber 1976。
- 5 涂尔干(Durkheim 1965,第6-7章)讨论了集体代表性与群体成员身份的表达问题。这种概念化是在群体结构与认知结构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因为群体的界定是以共同的精神地域为标准的。这一开创性的成果留下的印迹可见于当代关键性的文化理论家的著述,包括: Marry Douglas (1966), Howard Becker (1963) 和 Erving Goffman (1963)。
- 6 这类文献包括(但不限于): Alexander 1992; Cerulo 1995; DiMaggio 1987; Lamont 1992; Wagner - Pacifici and Schwartz 1991; Wuthnow 1987; Zelizer 1994; Zerubavel 1991; 综述请见: Swidler and Ardit 1994。特别有趣的是阶级划分与不平等之间的相互作用,在 Lamont and Fournier 1992 中的论文说明了这一点。有关具体问题,如性别,参见 Collins 1992, Hall 1992, Epstein 1992; 道德,参见 Beisel 1992, Gusfield 1992; 艺术和音乐品味,参见 DiMaggio 1992, Halle 1992, Peterson and Simkus 1992。关于涂尔干社会学影响的讨论,见 Lamong and Fournier 1992; Alexander(ed.)1988。

- 7 在《特点》(*Distinction*1984)中,布尔迪厄首先定义了高雅文化熟悉度(即文化界线)和社会地位最大化(即社会经济界线)这两个概念,并把其当作社会生活的筹码,与此同时,他的场论指出,个人总是按场内最有价值的筹码来使自己的社会地位最大化(例如, Bourdieu 1976)。尽管在不同的场筹码会有变化,但“场”的概念本身就要求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
- 8 她还分析了价值判断标准在不同学术领域的重要性的和在什么是学术高水平的定义中的重要性。特别请见 Tsay, Abbott and Lamont (under review) 和 Lamont, Kaufman, and Moody (即将出版)。
- 9 英文版将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
- 10 这一研究项目最初也吸收了涂尔干-莫斯(Durkheim - Mauss)的认知社会学思想,并做了一系列的社会的和统计上的分类试验,这些实验对搞清人类是通过什么样的操作和工具实现“相似化”这一问题有启迪作用(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83; Boltanski 1987; Desrosières and Thévenot 1988; Desrosières 1993; Thévenot 1990b)。在历史上和实践中都有分类过程研究,包括:(a)历史发生学的角度研究,表明了社会职业的分类与法国国家和劳工之间的关系。(b)经验调查,主要研究对有效地建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所必需的认知过程,以及由职业头衔、编码人的实践及职业代言人所作的基于不同的对等标准的主张所支持的认知过程。
- 11 例如,工程师应有的技术和方法的效率,使他们比没有技术的人员或实践更具有“集体”的特点,如韦伯(Weber 1978)在理性化分析中所示那样。同样,名人比“什么都不是”者更具有集体性,因为他具有潜在的能力使其他参与者更协调一致,如果他们有同样的声望的话。所以这一基本框架分析的是集体性的更广泛的形式,已经超出了“社会群体”的经典概念。
- 12 这一研究纲领及其背景的简介,见 Thévenot 1995c,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9。英语对这一框架的讨论有: Dodier 1993a; Dosse

1998; Wagner 1994a, 1999. Bénatouïl 1999a and 1999b。将这一框架与拉托(Latour)和卡伦(Callon)的行为者网络理论作了对比,并与布尔迪厄的社会理论作了对照。最后,关于这一框架对制度经济学及所谓的“惯例经济学”的影响的讨论,请见《经济评论》(Revue économique) 1999;英语著述见 Storper and Salais 1997,文献综述见 Wilkinson 1997。

- 13 这一更大的研究纲领讨论了参与者在多种制度中进行角色转换的能力,讨论了并不总是能涉及共同利益的承诺。以下都是典型的例子:把爱当作“聚会”(agapè)(Boltanski 1990)的制度;管理计划代理和环境处理功能的制度(Thévenot 1990b, 1995b);在熟悉的改造过的人类或物质环境中形成的制度(Thévenot 1994, 1996c)。这一社会学纲领(Thévenot 1998, 即出)使用了美国实用主义的方法(Joas 1993),集中讨论某些问题,与此同时,开始调查更加广泛的实用主义的制度,并在社会学和实践现象学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 14 我们一些人对后现代的立场表示怀疑,按照这一立场,文化方向基本上是与背景有关的东西(Beck, Giddens, 和 Lash 1994),如同我们在下文所作的解释那样。与此同时,我们大家都有着共同的兴趣,去评估不同环境中的行动制度或思想的存在相对性(Lamont 1995; Thévenot 1990b)。
- 15 参见保罗·里科(Paul Ricœur 1995)对沃尔泽(Walzer 1983,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所作的比较。
- 16 对这一立场的缺陷所作的出色分析,包括对“价值观”所作的韦伯式解释,见:Manent 1994 第2章。
- 17 这些包括:伦理社会学小组(CNRS),它由依桑伯(Isambert)在1978年建立,后来成为观念、伦理和社会研究中心,现在由法赫(Pharo 1996)领导;政治和道德社会学小组(EHESS - CNRS),由博尔坦斯基在1984年建立,现在由泰弗诺领导。有关非学术读者的近期特刊杂志,见《文学杂志》(Magazine Littéraire)的“新道德、伦理与哲

- 学”(1998)各期和《人文科学》(Sciences Humaines),“价值观问题”(1998)各期。
- 18 这一分析也可以与如何确定正义理论的原则做一个富有成果的比较(有关与罗尔斯(Rawls)的第二原则类似的原则,见 Thévenot 1992b,1996a)
 - 19 统计分类、工作估价尺度、竞争力或惯例标准筑成了人类之间的对等物。此外,估价尺度、标准或惯例促成的万物的相似。关于“对社会的认知掌握”和“自上而下的惯例化”(这是有组织的现代性的特点),见 Wagner 1994c。
 - 20 有关这种日常评估“达标”程序与法律程序之间的关系的论述,及从本对比研究项目中抽取的具体例证,见 Thévenot 2000b。
 - 21 评估方式与物质安排(dispositifs)之间的联系把价值顺序变成了一种有用的分析工具:组织活力、协调方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89, Eymard-Duvernay 1986, 1989; Thévenot 1986,1989);银行业务(Wissler 1989a,1989b);公共服务和地方政府(Lafaye 1989, 1990; Corcuff 1993; Camus, Corcuff, and Lafaye 1993);教育(Derouet 1992; Normand 1999);医疗健康(Dodier 1993a, Dodier and Camus 1997);艺术(Heinich 1991, 1993a);社区(Camus 1991, Marchal 1992)。
 - 22 参与者圈子中的“等级模式”的区分及例外,见 Law 1994。
 - 23 有人已经在从事把道德界线的变化的内容加以整理归档的工作(例如,Beisel 1997; Gusfield 1992; 和 Rieder 1985),但也有人关注的是文化和美学界线的内涵(Olivier 1997; Halle 1993),关注不同的界线或评估原则是怎样凑到一起的:道德与美学/文化的界线(Beisel 1993; Blau 1996);道德和经济界线(Illouz 1997)道德和性的界线(Epstein 1992; Gamson 1997; Litchterman(即出); Quadagno and Fobes 1995);道德与种族的界线(Bryson 1999; Halle 1984; Lamont 1997);道德与阶级/职业的界线(Waller 1999; Schmalzbauer

26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1996);以及文化与阶级的界线(Bryson 1996; DiMaggio 1987; Peterson and Simkus 1992; Zolberg 1992)。

- 24 评价库的概念也被对“争论评价库”感兴趣的、研究社会运动的学者使用。特别见 Tarrow 1995 and Tilly 1997。有关这一概念在历史语境下的应用,见 Tarrow 1993。
- 25 斯威德勒(Swidler)所述受到了批评,因为他注意了思想的来源,而对迫使个人选择此类而不是彼类工具的因素没有足够的重视(Lamont 1992,第5章; Berger 1995)。相反,有人建议,要理解影响参与者选择此类而不是彼类工具的可能性的那些因素,就必须考虑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文化传播的不同机构(宗教组织、大众媒体、教育体制等等)的相对影响,以及社会的结构特征。评价模式(或象征界线)与社会的更广泛的文化及结构特征之间的关系,在拉蒙(Lamont 1992)描绘的多维因果模型中做了论述。
- 26 社会心理学家开发出了模式(schemas)概念和其它的工具,来理解不同背景下的信息与知识泛化,关于这一问题,见 DiMaggio 1997。
- 27 它们还被定义为“文化环境及文化环境中的内容……一个社会中的由社会构建的、随时可用的文化资源——原型、神话、警句和格言、道德、手段—目的链、评价标准、分类模式,所有一切共享‘工具箱’中的资源”(Corse 1997, p. 156)。
- 28 我们从托马斯·本纳托尔(Thomas Bénatoil)对这些问题的评论中受益非浅。
- 29 对世界是由不同文化的社会组成的这样一种观念,美国的象征人类学家正在提出质疑。(Gupta and Ferguson 1997)。我们的著作是对这一系列著述的补充,因为我们还懂得,文化是人造的,而不是人发现的,所以它显然具有界限。(同上, p. 20)然而,我们并不关心把空间转化为地点来处理的过程,即把意义的形成与地域联系在一起的过程,而地域又是有关民族认同问题的文献所研究的客体。
- 30 从法国和美国的政治理论传统所继承下来的大量的定义中,作为尝

试,我们选择了“公民”的具体定义。

- 31 公民一体性也出现在我们对美国案例的研究之中。例如,勒米厄(Lemieux)和施马尔波尔(Schmalzbauer)写的有关法国和美国的记者的那一章显示:美国左翼记者把新闻事业当作“社会批评”,并把自己当作工人阶级的代言人,而工人阶级是“边缘人”的和“失语者”,是经济和政治压迫的牺牲品。然而,通过对不同案例的研究,我们发现,有证据表明,公民一体性在法国要比在美国更常见。例如,尽管在美国利他主义也占主导地位(Wuthnow, 1991),但利他主义的成因更可能是出于基于个人主义或宗教信仰的慈善目的,而不是减少不平等以保持人类一体性而应有的责任(可参见由加缪-维格写的那一章,其中比较了法国和美国扶轮社中利他主义的角色,对这更一般的问题,也可见 Lamont 2000),沃斯诺(Wuthnow 1991)和奥斯特沃(Ostrower 1996)具体分析了一般的和富有的公民在从事有组织的慈善事业时所提出的理由;他们所举的证据也暗示,公民一体性的话语在现有的美国人提出的捐赠意义中处于边缘的位置。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美国人捐助健康成年失业人员远没有像捐助儿童和残疾人那么慷慨(Cook 1979)。普特南(Putnam 1993b)论辩说,美国的民主由于公民结社的衰落而受到破坏,这说明“社会诚信”越来越边缘化。此论所引发的兴趣也证明,在美国的环境下,公民一体性(以我们的狭义定义)相对处于边缘状态。
- 32 娜塔莉·海尼希(Nathalie Heinich)论辩说,拒绝的形式在美国更为公开(丑闻、审判、请愿、示威),而且依靠公民可资利用的法律、政治和宪法资源。
- 33 Lamont 1992,第四章也作了这样的论辩。
- 34 这一小组包括6名美国人和5名法国人参加。就法律经验而言,小组成员各不相同。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小组有两名资深教授、一名资深研究员、一名非资深教授和一名非资深研究员,在非赢利组工作,还有六名研究生。最后,有三名参与者对法国和美国的社会都

28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

有很深的了解,因为都在这两个国家生活了多年。

第一部分

种族、性别和多元文化主义



2. 法美两国种族主义 与反种族主义辩辞

米歇尔·拉蒙

(Michèle Lamont)

本章通过分析法美两国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的辩辞,来证明、反驳和解释移民法国的北非人和非洲裔美国人分别在两国所处的劣等地位。¹我的采访对象是随机抽样产生的,包括75位居住于纽约市郊的工人(白人、黑人均有)和75位巴黎市郊的白人、北非工人。经过全面而深入的采访,并根据受访者对“我们”、“他们”的界定,我试图重新构建一种心理地图和象征界线;与此同时,确认在进行包括种族及阶级这样一些概念的分类和认同时,这些人所使用的最明显的原则。我们的采访虽然并没有涉及种族主义本身,却涉及到这样几类人:其中有些人,受访者会说他们感觉地位比自己高,有些人地位比自己低,有些人被受访者描述为“和自己一类的人”,而有些人则被描述为“他们并不太喜欢的那类人”。²换言之,我做的辩辞分析重点是直接建立在人们的自我认同及群体认同之上的,或是建立在人们如何划定自己所认同的群体与他者群体间的界线之上的。人们正是通过这一界线来区分所认

同的本社区成员和其它社区成员的。³

通过深入采访法美两国的专业人员和经理,可以看出,在谈论喜恶之人时,他们很少提到种族的差别(Lamont 1992,第3章),而这一点经常出现在工人们言论中,且非常明显。有这样一个例子:当居住于新泽西拉维(Rahway)的一位消防员被问及他感觉比哪一些人高贵时(没有任何有关种族的暗示),他的回答是“在我们消防队,就种族而言,有一个印地安人,是少数民族,另外还有一个黑人,但他不和我们一起工作……,在消防队时,黑人和黑人在一起,白人和白人在一起……在拉维,黑人们有他们自己的美国退伍军人协会(American Legion)”。法美两国的许多工人都指出了白人同其它人种的差异,划清其间的界限,但他们同时强调,他们并非种族主义者,也不会把某一种族置于其它各族之上。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种族等级或明或暗地被建立起来。

受访者在评估他人的价值时,会提供某些证据,试图证明种族间平等与否,本章将集中讨论这些证据的类型。⁴经过归纳,使用过的主要证据类型可以归入以下几类:道德、生理/体征、心理、社会、宗教、政治、市场以及人本性。同本书的其它作者一样,我关心的是两国受访者论证种族关系时引用的理据和证据模式库之对比,以及它们所说明的两国社会之间的系统文化差异。⁵为了启发思考,我所对比的种族主义者和反种族主义者的辩辞是完全对立的,因为我关注的不是某种中间状态,也不是被用于支持种族主义立场的反种族主义论据。根据阿普斯托尔(Apostles)等人,克鲁吉尔和鲍勃(Kluege and Bobo 1993)及其他人的观点,我还考察了不同的群体是如何诠释种族差异的⁶,即识别出法美两国各使用或不使用哪种类型的论据及证据。有时我会讨论到哪些证据类型有着相对的重要性,但重点仅仅放在最明显的差异和类同上。讨论中,

我还提出了用于解释民族差异的种种因素。这项研究所采用样本的规模虽然相对较小(两个社会均只选 75 人),但我希望它能够发掘出法美民族背景下所使用的全部论据。

我发现,法美两国种族主义者与反种族主义者在表述自己的观点时都使用普适措辞:我所采访的人通常用一种适用于全人类的标准来评估自己及其它群体,不管这些标准是否与人性、生理或道德相关。⁷运用普适的标准,他们在不同的个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对等关系。他们相信这些个人属于同一个参照系,都是上帝的孩子,是人,是有道德的生灵,有着相似的需要的人,等等。换言之,他们使用一种宽泛的容纳标准,超越个别的群体或特定的属性。⁸有时他们也采用诸如智力这样适用于全人类的标准,但对这些标准进行等级分类时,他们也会指出个人之间存在的差异。在这两种情况下,受访者中的种族主义者在解释何为普适标准之后,经常会指出“他者”远不如己的一面,因而自视有一种优越感;而非洲裔美国人和北非移民更易采取特殊论的策略驳斥或解释种族主义的论据,他们使用一种明显对自己的群体有利的标准(例如对伊斯兰教的熟悉程度);白人们也会采用这种策略,只是没有那么明显,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文化具有普适的价值。

在这些人采用的普适标准中,道德标准在两国都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人们划定了种族界线也就同时划定了道德界线。此外我们还发现了两国间的重要差异:美国种族主义者与反种族主义者一样,都诉诸市场机制,更具体地说,是以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成就来衡量种族间的对等关系,而法国人则不然。在解释种族间的不平等时,美国人比法国人稍微更倾向于指证生物学方面的差异,而法国人从来不使用生物学解释,他们比美国人更易于以自己政治文化为依据来证明种族主义的合理性。法国反种族主义者的辩

辞还围绕公民一体性和平等的主题,这些是法国社会主义和共和制传统的一部分,而在美国反种族主义者的辩辞中这些是看不到的。

应指出的是,近二十年来出现的种族主义理论,与一种新的明显强调道德的种族主义相关,这些新式种族主义与旧式种族主义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兴盛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旧式种族论是以黑人在生理方面固有的劣根性为基础的。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持“象征种族论”(Sears 1988)和“现代种族论”(McConahay 1986)的理论家辩解说,美国白人崇尚个人主义、自立、敬业精神、服从和纪律,他们的种族主义源于他们相信黑人违背了这些价值观。“新种族主义”(Barker 1981)和“差别种族主义”(differential racism)(Taguieff 1988)的支持者们认为,在过去二十年里,种族主义者并非根据人种决定论,而是根据维护自身文化独特性的权利来证明其观点的合理性的,他们着重强调“想与同类人一起生活”和保持不同群体间的文化距离的合法性。此外,鲍勃(Bobo 1995)和鲍勃及史密斯(Bobo and Smith 1998)提出的“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种族主义”的概念使用了这样一种新的观念模式:“承认非洲裔美国人负面脸谱化形象,否认种族歧视是当今的一个社会问题,把黑人问题的主要责任归咎于黑人自身”(PP. 20-1)。在这些作者看来,“自由放任种族主义”是美国正在进行着的关于福利、犯罪刑罚改革和种族歧视的政治辩论的潜台词的一部分。白人相信黑人道德缺乏是其自身文化的弱点,并以此来解释种族主义,而所有这些理论都强调这一信念的重要性。然而他们提出这些信念,却并没有加以证明。我所做的,同样是强调文化,所不同的是,我要通过深入采访,以实验的方法记录下白人对黑人的看法,对这些理论进行补充。

近年来,法国的社会学家、知识分子、政治家及社会活动家都对种族主义进行过批评,塔格埃弗(Taguieff 1986, 1988)对这些批评做了精辟入里的分析。然而正如卢德(Rudder 1995)所指出的那样,并没有人整理出法国人的或种族主义主要受害者——北非移民的反种族主义言辞。同样,当社会学家们密切关注国民阵线的种族主义辩辞时(如 Schain 1987; Taguieff 1989, 1991)却严重地忽视了那些非专家的普通人的辩辞(但也有少数例外,如 Wieworka 1992)。此外,虽然有人已经注意到,在法国种族主义辩辞中,文化方面的论据较之生理论据占主导地位(例如 Balibar and Wallerstein 1991, 第一章; Silverman 1992),但研究者们仍需要以实验为基础,对法国文化模式库中的所有理据类型进行深入分析。

在美国,我们还发现了大量的有关反种族主义斗争的文献,这些都是废奴主义和民权运动的重要体现(Aptheker 1992; McAdam 1988; McPherson 1975)。同时还尚存有白人、黑人从社会心理的角度对种族不平等表态的文献,这类文献与反种族主义辩辞的研究密切相关(Sniderman 1985)。然而我们不得不再次指出,至今仍无人系统地考察非专家的普通人反种族主义的言辞中的各种主题的相对重要性,对种族主义的辩辞的研究情况亦是如此:费根和薇拉(Feagin and Vera 1995),韦尔曼(Wellman 1993)及其它学者就曾分析过美国种族主义的诸方面表现,例如,他们认为美国种族主义强调如个人权利、机会均等等特殊因素(Goldberg 1993; Omi and Winant 1986)。⁹然而,就像法国的情况一样,研究者们仍没能提出系统的以实验为基础的论据分析和相对显著性的分析。¹⁰着重主题的显著性对理解种族主义文化逻辑如何在不同的民族文化模式库中发挥作用有重要意义的”。¹¹关于这些模式的更为详尽的分析会在拉蒙即将出版的新作中可以看到。

这一研究利用了对 150 位男性工人每人两小时的采访材料。他们高中毕业,但都没大学文凭,从事稳定的全职工作至少五年以上。¹² 抽样样本包括 30 位非洲裔美籍蓝领工人和 30 位北非移民蓝领工人¹³,另外还有一群法国人和一群欧美人,每一群体包括 30 位蓝领工人和 15 位地位偏低的白领工人(参见表 2.1 和 2.2)¹⁴

表 2.1 男性蓝领及手工技工的职业和年龄(巴黎及纽约市郊)

法国人	年龄	欧美人	年龄
家装油漆工	30	印刷工	31
汽车喷漆工	39	技工	40
石匠	45	钣金工	43
木匠	47	建筑工人	38
汽车技工	35	保安系统安装工	51
锁匠	39	水管检查员	35
锅炉制造工	32	水管工	32
电工	42	供热系统专家	59
电子技术员	35	电工	31
暖气维修工	30	舞台技工	34
仓库管理员	31	仓库工人	30
电器检查员	46	仓库工人	35
铁路技工	30	电工	34
地铁售票员	30	火车售票员	39
垃圾回收处理技工	38	管道安装工	58
轮胎工	54	石油公司领班	45
蒸汽机技术员	35	锡厂领班	46

雷达技工	31	汽车装配流水线工人	45
灯具厂车间领班	41	化妆品厂领班	45
铁路技工	37	卡车司机	34
铁路技工	35	卡车司机	44
更夫	32	模具工	49
电话技工	40	邮件分捡工	45
电报技工	36	消防员	50
糕点工	30	消防员	33
警察	35	警察	34
飞机技工	36	警察	54
糕点师	31	仓库工人	63
屠宰工	55	邮递员	48
厨师	42	邮递员	39
平均年龄	37		41

少数民族工人

北非人	年龄	非洲裔美国人	年龄
漆工	57	漆工	46
技工	37	汽车监察员	49
石匠	59	设备操作员	62
漆工	42	机械工	46
汽车厂操作员	46	汽车厂工会代表	53
金箔技工	50	卫生监察员	38
管子工	45	管子工	32

汽车厂熟练工	52	助理缆线工	36
电工	34	电话技工	25
石油公司仓库管理员	55	维修工	32
仓库管理员	50	仓库管理员	53
建筑工人	53	邮递员	57
铁路车场工人	41	报社工人	33
公共汽车司机	33	卡车司机	35
送肉工	60	回收处理厂工人	31
汽车厂技术员	50	化工公司操作工	30
仓库管理员	33	化工工人	53
空调熟练工	50	X 射线工人	33
屋顶工	51	装订领班	59
螺丝钉切割工	49	卫生业工人	27
卡车司机	44	剪毛工	31
电话亭清洁工	47	消毒工	55
纺织厂包装工	34	邮政公司分捡员	26
纺织厂操作员	34	电话技工	44
汽车厂钣金工	56	纸张质检员	31
宾馆勤杂员	47	安全保卫	36
电信操作工	54	洗相技工	45
制药业工人	37	纺织公司技术员	59
公路建设工人	48	公园保洁工	44
制衣工	42	医院护工	61
平均年龄	45		42

表 2.2 白种人白领工人的职业及年龄(巴黎及纽约市郊)

法国人样本	年龄	美国人样本	年龄
银行职员	34	银行职员	45
银行职员	40	前台接待职员	53
银行职员	44	公务员	54
公务员	42	公务员	52
制图员	39	制图员	38
电子技工	31	电子技工	38
邮局柜员	30	邮局职员	35
火车票推销员	33	旅馆业推销员	30
木材推销员	40	纸产品推销员	32
电话推销员	41	银行用品推销员	60
熟食店销售员	51	保险推销员	52
银行职员	39	书记员	53
飞机技工	36	广播技工	47
摄影师	35	音响技工	29
制图员	44	电子技工	28
总平均年龄	39		43

受访者是通过查询纽约市郊(如伊丽莎白(Elizabeth),拉维(Rahway),林敦(Linden))及巴黎市郊(如伊雷(Irry),南特尔(Nanterre),欧拜尔维耶(Aubervilliers))12个主要居民为劳动阶层的城镇电话簿随机抽样选出的。此次随机抽样的样本数量所以相对较多,我们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样本,而

是为了大范围发掘某一工人社区中的各种视点,从而克服场所受限的调查的局限性。¹⁶最后,由于北非移民和非洲裔美国人是法美两国种族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因此我所对比的法美两国种族主义主要是针对他们的,并且与他们的反种族主义对比。¹⁷

本章先从美国谈起。在考察美国白人的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之后,我将分析非洲裔美国人是如何解释并驳斥白人种族论的。本篇第二部分将叙述法国种族主义及反种族主义者的辩辞,以及北非移民对此的反应。¹⁸这里需要指出,种族主义言论在美国比在法国更为盛行:采访中,欧裔美国人有60%的白领(8人),63%的蓝领(18人)曾明确地提出种族主义论调(其分类见下文),而受访的法国人中分别只有20%(3人)和50%(15人)。¹⁹相反,反种族主义辩辞在美国要比在法国分布要少:欧裔美国人受访者中仅有20%的白领(6人),13%的蓝领(5人)发表了反种族主义的言论(分类见下文),而有此种言论的比例在法国却分别占到了73%和23%(分别为10人和7人)。²⁰

美国的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

美国白人的种族主义论

在美国白人证明种族主义有其合理性的论据模式库中,道德论据尤为突出,而道德论据是建立在用以区分“好”黑人与“坏”黑人的敬业精神、进取心和诚信这些标准的基础之上的。白人们据此呈上的道德论据常常是他们评估一般人的道德标准的延伸,在他们看来,这种延伸恰恰使他们的种族论具有了合法的性质。换言之,当被问及你喜欢哪些人,又厌恶哪类人时,我所采访的白

种工人通常会把那些工作勤勉、遵纪守法、赡养家庭的人与做不到这些的人区别开来,继而他们会依据这些标准评价黑人,即在划定道德界线的同时也就划定了种族界线。²¹

多数白人受访者认为黑人或者好吃懒做,或者利用工作中的不当优势投机暴利。用一位制图员的话来说,“黑人比其他任何人都缺乏敬业精神”。一位年轻的仓库工人的话说明他对黑人的负面看法如何与他对自己的个人进取心看法纠缠在一起,他说:

他们找到了工作,能挣两三个美元,他们就可以高兴地出去喝一杯,也可以任意逍遥,就和跟我一起工作的黑人那样。他们满足于在仓库工作,而且会干一辈子;而我甚至都不想开卡车,我希望10年或15年后我就不再用工作了,并且我还憧憬着,我家的城内房子会为我挣更多的钱……。也许我会有自己的卡车。他们并不想在社会中升迁,……比如,下午5点来临时,人人都要打卡回家,而我却总是在说,“你们就不做点别的事吗?插头要插上,你们就不需要别的什么了吗?”

同样,一位工作勤奋的电子技工这样描述非洲裔美国人:

黑人都有一个倾向,那就是干活时少出力,只要他们能保住他们的差事就行,而白人工作时投入额外的精力,我知道这只是概括,它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但对部分人来说却是适用的。这就是为什么有失业,有救济。许多依靠社会救济生活的黑人们并不渴望不再靠救济。他们何必呢?这些钱是白得的。我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辛苦赚来的钱去救济那些整日游手好闲的白食者。你总会在电视上听到:‘我们不必做这件事,因为400年前,我们当过奴隶,这是你们欠下的债,’放屁!我才不欠你们的呢,奴隶的事与我无关,我也不会为此还债!

白人受访者还从家庭价值观方面区分白人和黑人的道德差异。他们中许多人还认为,白人和黑人的生活分属于不同的世界。这里,黑人家庭破裂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奈瓦克(Newark)长大、曾是黑帮分子的一位管道安装工说:“你知道,如果我愿意,我也会落得个以偷盗汽车这样的职业为生。但我成长的经历比那要好……。我认为他们的家庭价值观念淡薄,如果你不想要家庭,哪来的家庭价值观呢?”一位在新泽西伊丽莎白黑人团体中工作的警察告诉我,“那里根本没有家庭意识……。我就遇到一些孩子,他们没有现实的观念,不尊重生活,不尊重财产,也不尊重他们自己。”

受访者在解释他们体验到的种族差异时,都从生理、心理、历史、文化等方面寻找综合的理据,如有些人提出懒惰是黑人“本性”的一部分,或与一种文化相关,这种文化深深地嵌入并根植于历史,以几乎亘古不变的方式代代相传。一位仓库工人在谈到黑人家庭的破裂时说:

这一点是不能改变的,因为这是代代相传的问题,我想……。这是一个延用了几个世纪的系统,它可能已经腐蚀了他们的某些道德观念,也使他们对正在发生的一切漠不关心。我想他们中有些人会觉得张大嘴向别人索要施舍要比出门闯荡一番实现他们的美国梦要容易点儿……。他们就是缺乏教育。但没人能使他们接受教育。

在许多人看来,正是这些生理、心理、历史、文化解释综合起来,给出了为什么改善非洲裔美国人境况的希望十分渺茫的合理解释。

在此种背景下,有一点需要说明:美国种族主义辩辞的明显特征之一是把智力或学习能力作为遗传学因素放在一个重要位置,

白人就是以此来解释白人与黑人间的差异。以学习能力测试出来的低智商,有时用来解释为什么黑人教育不太成功。谈及黑人,一位仓库工人说:“我认为他们连我们在中小学时学的知识都没有,白人们学东西要快得多。”在另外一位仓库工人看来,黑人们还缺乏实用智力,比如像迈克·杰克逊那样的人,能挣数百万,却一分钱也存不下。“未来10年他们将一无所有……因为他们不知道怎样攒钱,从约·路易(Joe Louis)的时代开始他们就这样。而白人很聪明,他们会立即把赚来的钱用于投资。黑人却是过一天算一天。这一点人人都知道。宽大的车子,昂贵的珠宝,今天挥霍无度,管他妈明天会怎样,他们爱钱,爱钱……钱赚得快,花得也快”。

最后,也有几个人在证明其种族主义的合理性时,并没有依据黑人自身的独有特征,而是认为“倾向并袒护自己人”是人性的普遍趋向。有一位工人就表述了此种信念,他认为自己就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因为“我倾向于相信自己的同类人,所以我和同类人关系好些,如果要我帮助别人的话,我可能首先会帮助我的同类,然后是其它人种的人”。我们还会发现,这种信念也存在于相当数量的黑人受访者中,他们也以此论证种族主义是普遍人性的一部分。

不管是从生理、心理、历史、文化等引起的差异出发寻找根源,还是视种族主义为一种普遍倾向,这些白人种族论者都诉诸他们认为是普适的、超越特定群体界限的评价标准,来证明黑人的低劣。这也使他们又是种族主义者,又觉得自己在本质上是道德善良的公民。

美国白人的反种族论

反对种族主义的白人受访者也使用与种族主义者同类的道德理据,所不同的是,他们并不主张把道德特征泛化于某一种族的所有成员(这种泛化是脸谱化这一社会范畴化过程的一个典型,见 Hamilton and Trolie 1986)。相反,他们认为所有种族中都有好人坏人之分。一位卡车司机就是这样的例子,他说:

如果你待我好,我们就能融洽相处,这很好,但如果你对我不好,我这方就会考虑,人怎么能这样,我该怎样应付他们。这与你是黑人、白人,还是粉人、黄人、绿人无关,如果你是一个可怜的混蛋,你就是可怜的混蛋,与你的肤色没有关系。

相对于种族主义者,反种族主义者更热衷于讨论不同种族间普遍的人类弱点。²²他们使用一种参照系或一种定义模糊的社区,其中包括所有的人类,没有肤色的限制。因而他们表现出自己是普适主义者。

其他人把市场机制作为人类价值观的最终仲裁者,他们认为有挣钱能力才能实现人的平等。例如,某石油公司的一位工头说:

在埃克森公司,不管你是谁,只要你挣的钱多,你就不会让人看不起。他们的孩子也会读好学校,因为在埃克森公司,他们有吃的,有假期。你看不出差别,所以埃克森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用工资机制消除了差别……你与黑人谈体育,谈学校,你们同舟共济。那不像说“买辆新车怎样?”那样的小事。你知道,你跟那家伙聊天,你去度假,他也去度假。

这段话假定,市场是一位合法而有效的价值仲裁者,它还表现出一种明显的自由主义姿态,与社会民主模式形成鲜明对照,因为

社会民主模式认为市场会产生不平等,需要国家加以纠正(Esping - Anderson 1990)。这段话还假定有这样一种社区,其成员身份是建立在工作 and 自立的基础上的。²³ 这样,与生理论据不同,它具有明显的普适主义特征,因为该社区可以对每一个人开放。在这种情况下,某人获得成功的能力就是一种客观的评价标准(即无种族偏见的)——由此可见,市场论据可以同时用于支持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立场。

受访者中的反种族主义者也像“白人种族主义者”那样,依据社会经济生活成功与否和敬业精神对人们做了重要区分,但他们用这种普适的标准是为了证明白人和黑人的多样性以及他们所了解的黑人的价值观。非洲裔美国人也引用市场机制作为平等的创造者来证明种族平等的可能性。

非洲裔美国人的反应

现在我转而讨论黑人是如何解释、驳斥和应对种族主义的。首先是驳斥:黑人同时使用了生理和宗教的论据证明种族间应是平等的,其中生理论据仅在种族主义者提及智力因素时使用过,而宗教论据在白人种族主义及反种族主义者的话语中都没有提及。我采访的非洲裔美国人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同样在娘胎里呆了9个月,而且我们都有10个手指。他们以此来证明生理/体征方面的普遍原则,正如一位公园保洁工所指出的:“如果我划伤自己,你也划伤了你自己,那么都会有红红的鲜血流出来。”他们反对进化论,因为他们认为进化论暗示,从遗传的角度来看,黑人似乎比白人更接近类人猿,因而更低等。其它人在证明种族平等时强调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马丁·路德金经常使用人生来平等

的主题(Condit and Lucaites 1993, p. 192),一位管道工强烈希望“人们能意识到,我们共有同一个造物主,而不是多个造物主,不像地球上有多多种鸟类、树木、鱼类和其它万物那样”。一位摄影师综合生理和宗教方面的论据,同时批评了非洲中心论的观点(认为圣经只是白人统治的工具)和进化论,他说:

我们都是平等的。有人说这家伙给你本《圣经》是让你在去动物园探亲时冷静些。信不信由你,我们都是来自同一个祖先。不管你是来自波兰或苏格兰或中国。开始时都一样,都属于人科,我们都是一个科。我们可能看似不同,我们的鼻子小一点,我们的肤色可能不同,还有其它等等,但是我们都是同样的人。²⁴

与关注人类普遍弱点的白人种族主义者相仿,其他黑人在证明种族平等时强调我们都有相似的基本普遍需要和价值观。一位从事纺织业的工人说:“无论黑人白人都想获得一份既体面收入又高的工作,几张信用卡,体面的汽车,舒适的住所,我认为,人到一定年龄,我的意思是处于一定的收入范围内,他们的想法几乎是相等的或是一样的。”

我所采访的黑人中,也有人通过群体成员标准(诸如国籍)来证明种族平等,驳斥种族主义:有几个人提到“我们都是美国人”,也因此是平等的。同样,其他黑人也像前面提到的白人反种族主义者那样相信,挣钱能力是通往平等和社会公民身份的途径。用一位化工工人的话说:“我在工作中被接受了,同真正的白人一起工作。我想当你进了金钱体系时,肤色就无关紧要了,因为金钱关系带来了种族平等。”他还说:“我正努力克服我的种族给我带来的种种限制,因为以金钱计算我和同事取得了同样的成就。如果我很穷又依靠社会救济生活,他们会称我是大街上的又一个黑鬼。”

当然我不可能与他们完全平等,但他们也知道,我并不比他们差多少,如果他们买得起房子,我也能。”正是这种收入论据让他相信阶级比人种更能在美国社会中造成差别。最后,还有其它黑人以他们的能力来证明他们与其它白人同事是平等的。一位在回收处理厂工作的工人如是说:

事情基本上应当是这样的。你一旦证明你做任何事都和
他们做得一样好,你自己也能担当起那一重任,人们就会尊重
你。你做你的事,你不卷入争执,他们就不会招惹你。我有点
沉默,每天都去,从不旷一天工,做我该做的事。在全厂干我
这种工作的,我是最棒的之一。

证明能力或收入能够扮演平权的角色,就暗示存在着超越特定群体属性的普遍标准,这些标准因此在评价人的价值观时,应比肤色受到更大的重视。尽管这些标准不具普遍性(它们在某些文化中要比其它文化得到了更好的体现(即当升入一个更高的社会阶层时,这样的文化特征就更常见,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标准不具普遍性),但是这些标准在原则上应是人人共享的,与肤色无关。能力和收入作为平等的原则可以使人运用个人策略来应对种族主义。

证明黑人比白人更有道德感,这是另一个常见的驳斥种族主义的策略。事实上,采访中常有人认为黑人比白人高等,因为“由于黑人关心人类自身,因而我们对人类的需求考虑更多。而生活中我所遇到的白人似乎对人类之事漠不关心”(一位技工)。他们中有三分之一强的人发表过黑人比白人高贵的言论;三分之一的人指出白人有重大缺陷;剩余三分之一的人未讨论这一问题。

在精神境界领域工人们发现黑人比白人道德上更高尚。一位在汽车厂工作的工人对情况作了这样的描述:“白种人,他们也去

教堂,但他们的礼拜通常与黑人不同。我认为他们在情感上和效果上的所得与我们不同。我们做礼拜时能感受到圣灵的存在。”说黑人的道德更高尚还基于这样的事实:他们的控制欲没有白人那么强。例如莱里·史密斯(Larry Smith)在谈论黑人时说:“炸弹不是我们制造的,我们也没有玩火药。我们没有这么做。美国白人总想建立他们统治的秩序,获得更好的生存环境,在世界竞争中取胜。为此,他们读书学习,参加各种考试,有更强烈的操纵欲和欺骗性,还有很多,但我们不会这样。”最后,也有人指出,黑人适应艰难困苦的能力也证明了他们的坚强意志和道德品质。莱里这位回收处理工,用一种很独特的方式,把身体的活力、奴隶的经历和受到上帝的特别保护这几个因素联系在一起,来证明黑人优越于其它种族:

我想对你说有这么一种说法,如果黑人不是优秀的种族,我们就不会活到现在……要不是上帝,这个国家就不会有黑人。在奴隶制期间,黑人们被吊死,被狗或其它动物咬死,黑人妇女遭人强暴……白人企图消灭犹太人。他们消灭了印地安人,这些人现在近乎绝种很难看到了。而黑人也遭受过同样的境遇,且受迫害的程度比其它种族来说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你看现在黑人的数量……,上苍一定在关照着他们。黑人是惟一的一个种族,不管与什么族的人结婚,混血,生的孩子还是黑的。有许多各种各样的事会使我惊奇,为什么黑人这么优秀。

受访的黑人和受访的白人一样,也阐释了美国白人世界盛行的种族主义。他们认为种族思想是植根于人性中的一个普遍特征,可以这样来解释:各种不同群体间要建立一种等级秩序,这是一种普遍的需要。种族主义是一种普遍倾向的观念支持了种族关

系是一种零和关系的观点,按这种关系,每一个群体总是试图主张自己的统治地位。

白人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者依据道德论题来维护或指责种族主义(重点是敬业精神和家庭价值观,或人性固有的道德弱点)。同样,黑人在驳斥种族主义时也利用道德论题,强调黑人在精神及其它领域的高尚道德,同时强调白人主宰他人的倾向。因为,他们也像白人种族论者那样,在划定种族界线的同时,也划分了道德界线,而且也相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普适的特征。此外,像白人一样,他们也将市场作为种族价值观的仲裁者。然而,与白人相比,黑人们更倾向于使用宗教的证据,在某种程度上,更倾向于使用生理上的证据证明种族间的平等。最后,黑人更易于明确依据特有的标准来证明自己群体的优越性,就像莱里把黑人身体的活力与他们独特的被奴役的经历联系在一起,以此断言黑人的优越性那样。

法国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辩辞

法国人的种族论

与美国人一样,法国受访者在论证种族主义的合理性时所用的论据有:(1)根据在敬业精神、责任感和自立能力等方面感受到的种群差异,在划定了种族界线的同时也就划定了道德界线;(2)认为种族主义是人类普遍具有的特性。但法国受访者的辩辞与美国的不同,他们为种族主义提出的理由包括:(1)他们批评法国政府不遵守共和原则,偏袒北非移民,(2)他们更一般性地批判法国的公民文化,(3)更专心关注法国人与穆斯林间的基本文化和宗

教的差异,而不是生理、历史、心理等方面的差异。

我们还发现,两国反种族主义的辩辞也存在重要差异。法国人重点强调人人平等的原则,部分地由于受到社会主义和共和主义传统的影响,法国还强调公民一体性。此外,与美国受访者不同的是,法国受访者在证明自己与他人的平等关系时并未突出市场机制和社会经济成就的作用。因此,在解释文化差异和种族间紧张关系时,他们更强调外部环境因素,更少谈个人恩怨,他们指出北非移民的生存条件是如何导致这种差异并滋生种族间仇恨的。

法国人指证北非移民的惰性以及这些移民依赖法国工人创造的财富生存的事实来划分防范北非移民的道德界线。例如,一位供热维修工就表达了他对社会寄生虫的强烈不满情绪,继而又把北非移民归于这类人的典型代表,这与第一部分引述的电子专家的言论是相呼应的。他说他痛恨

那些逃避责任的人。你查阅你的工资支票存根就知道你挣了多少钱,所扣除的项目也一目了然,但是高卢人(Gaulois,法国原住民——译者注)并没有从中受益。移民有14个孩子的大家庭,而这在法国人中很少见,两三个孩子还有可能,因而家庭负担并不重。但我们得很努力工作来养活他们这些人,这些寄生虫。我认识他们,他们都不工作。

在整个采访过程中,这一论题一次又一次地被人们提及。例如,一位飞机技师就这样说:

我之所以讨厌外国人,因为他们总想不劳而获。不工作,他们还想有公寓住。他们要社会保险,而社会保险就是为他们。而与我共事的两个北非人,他们任劳任怨、尽守职责,我敬重他们就像对法国人一样,因为他们以劳动为生,他们是不会去偷收音机的。

谴责北非移民过多地占福利国家的便宜,就提出了个人与政府关系中普遍原则(不论出身、阶级、种族或宗教信仰,政府对民众一视同仁的观念是源自法国大革命的法国政治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正在衰落的问题。²⁵ 有几位维护这一原则的受访者指责政府并没有将这一原则平等地施于每个人。例如,一位电工曾抱怨说,他认识的一个警察对北非人的破坏行为坐视不理,因为他的上司不想跟移民社区间有什么麻烦。因而,人们认为移民获得了某种非法的特权地位,暗示着对共和原则的破坏,也有损工人自身的地位。

法国种族主义辩辞的其它方面也与政治文化有关。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法国一直标榜自己是尊重自由与人权的国家,她也是世界各国政治受害者的避难所。受访的法国人对这一政策日渐不满,他们认为,自己正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一位糕点师解释道“你感到你给移民提供了一个家,一个为受迫害之人准备的家。我们收留了他们,他们却要抛开我们。你知道,他们要我们离开,要占我们的地方”,对此,他怒不可遏。一位制作电子芯片的工人也抱怨说,法国“会成为任何人的国家,而我们的后代将为此吞下恶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们追随勒庞(Jean-Marie Le Pen)的把移民们打发回老家和重新考虑法国的国际责任的号召。法国人要维护平等、自由的普适原则,但这仅限于法国领土之内,不能以牺牲法国民族的利益为代价。²⁶

也有许多人强调了北非文化在根本上与法国文化的相悖之处,这其中宗教显得尤为突出,与美国形成鲜明对照。一位电工这样描述了这种局势:

他们的宗教与我们不同。他们声称渴望和平,却又爱寻衅滋事,首先想到谋杀,所以,有些东西并不起作用。过去我

曾认识些在北部矿井工作的波兰人,那儿有许多波兰人,他们是天主教徒,他们都能够融入法国社会。如果你从国外来,那就闭上嘴,老老实实学习当地人的风俗习惯。而穆斯林来到这儿,却想把他们的习俗强加到我们头上。你到他们国家,偷了东西会被砍断手;他们来我们这儿偷窃,双手却完好无损。不可能让大家都混合相处,最后都将成为混血儿。

其他人则更加全面地批判了穆斯林社会,指出在对待人权和人生价值方面的差异(一种以普适原则为目的的论据)。一位火车机械师还特别强调了宗教在维系这些差异中所起的作用,他说:

说实话,问题在于他们没有接受与我们相同的教育,也不具有同样的价值观。我们都受基督教教育,虽然大部分法国人并不相信上帝,但他们接受的基督教教育起到了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作用。而穆斯林的《可兰经》根本没有这样的价值。他们把孩子送到伊拉克的雷区,白白牺牲性命。但是在法国,杀死儿童可是惊天动地的事。而且在穆斯林世界,妇女根本没有地位。

与美国人不同的是,受访的法国人并没有综合生理、历史、心理的因素来解释这些差异。显然他们特别偏好文化/宗教因素。例如一位电工这样陈述:

之所以要谈到穆斯林,因为你了解阿拉伯习俗,他们的文化与我们的不同。他们的父母都有工作,因为他们来法国是为了找工作,这很好,但他们应学习我们的风俗习惯,包括这个国家的优点及不方便之处在内的一切习俗。他们想呆在法国,就得像个法国人。如果要是我去其它国家工作的话,我会入乡随俗的。如果禁止喝酒,我就不喝。但是他们来到法国,才不管那一套呢……规则对每个人来说应该是一样的。

问题的根源被认为恰恰就是文化,因而这些受访者坚持认为文化同化很重要。

一些有影响的作家都曾强调成为这一文化的成员和共和理想在界定法国社区以及有关种族主义的辩论中的重要意义(Brubaker 1992; Noiriel 1992; Silverman 1991)。美国人惯用的从生理角度解释种族差异的做法在法国的这一背景下就更显异样了。同样,很少受访者会用心理或个人原因去解释种族不平等。法国人主要关心的是法兰西文化和伊斯兰文化间的冲突。在他们看来,移民或者融入法兰西文化,或者离开法国,只有这样才能解决这种冲突。

法国的反种族论

许多法国人在平等原则的旗帜下反对种族主义。他们认为人人都应受到平等待遇,不管他们是佛教徒还是天主教徒。他们指责性歧视和年龄歧视现象时也表达了平等原则。例如,一位制图员说:“无论走到哪儿,我见到秘书个个年轻漂亮。我常问自己,那些年龄大些的秘书现在都在哪儿?这就是种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并不是只有肤色差异才引起种族歧视。”美国人在这一点上有自相矛盾之处:尽管人人平等是美国自由共和制的根本原则,但受访的美国人中没有一位反种族主义者把它作为一种普适原则来维护。²⁸

法国人主张人人平等,因而支持人类一体性(human solidarity),而在美国背景下几乎听不到的这种声音。²⁹例如,一位制作电子芯片的工人说:“说到种族,我认为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都是平等的。我赞成我们的民族去援助贫穷的国家,援助非洲人,但

决不是让他们移居到我们国家,因为这不能解决问题。我认为用我们上缴的所得税援助他们是可行的,但这种援助应限于在他们自己的国家范围内,而不是在我们的领土上。”这种人类一体性的话语只能发生在法国政治背景中,因为法国是相对高福利国家,有着共和传统、社会主义传统,这些传统加强了不同阶级间的一致性和平等原则。在法国反种族主义的辩辞中,我们也可以从以下情况感觉到这些传统的影响:在一些受访者看来,种族主义是社会等级思维的延伸,这种思维暗示,打领带就可以使人高人一等。例如,一位火车技工说,他不喜欢种族主义倾向,因为“它缺乏对他人应有的尊重。一个人如果歧视黑人、阿拉伯人,他也会歧视屠夫或清洁工,歧视任何人”。一位汽车技工很同情其他人的悲惨境地,他把种族主义定义为“人性的阴暗面”,它必然导致种族压迫。

美国反种族主义者视收入或市场为人的价值的仲裁者,法国人却不然。许多法国人接受北非移民是基于他们的敬业精神,他们认为所有民族都有好人、坏人之分。例如一位锁匠谈到马赫宾人(Maghrebins)时说,“他们这些人都工作,而且很认真。我喜欢并尊敬这样的人。也有些白人孩子堕入犯罪,偷窃、袭击老妇人,破坏东西。对我来说,不管他们是黑人、还是黄色、红色人种,都是一样的。”这位锁匠最后还从社会学的观点出发解释了这些差异,他说,“这些人没有工作,也没有技术,因而没有任何收入。他们生活无望,最终绝望而吸毒。”这些工人还从外部环境的角度解释了种种文化差异,认为种族差异不是自然造成的,强有力地驳斥了种族主义。总的来说,从外部环境角度对种族歧视的解释并未见于美国反种族主义的话语中。³⁰

北非移民的反应

北非移民驳斥法国种族主义时会提出一些高尚的个人品德特征作证据,这是他们采用的最为普遍的策略。他们还会把法国种族主义的存在归咎于北非人自身,这些个人化的策略我们在非洲裔美国人身上几乎是看不到的。³¹这种策略上表现出的不同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解释:移民法国的北非工人通常不属于法国强势社区,不能声称自己属于哪个社会集团,而且他们常常成为社会零散个体,因为许多人离开了远在祖国的家。

大多数受访者重点强调了生活“认真”和正直的重要意义。一位电工认为,“一个认真的人会谨慎地结交朋友,而且滴酒不沾。我就从不吸烟喝酒。这确实也帮了我大忙。我一直有工作,从没遇到什么麻烦。找工作时也一样,我从不损人利己,给人留下了好印象。这就是认真,也是我本人的生活准则。”一位技工认为要避免种族主义,重要的是向永恒的道德准则回归:

重要的是要遵循互敬的规则。无论在家还是其它场合,互敬规则让你与他人友好相处,这与你是阿尔及利亚人或是法国人无关。人们会根据你的言行做出判断……这一规则不依赖时间地点,随处适用,不会因为你是长辈或时至2000年而无效。这是一个不变的规则。

在提出高尚的个人品德的证据的同时,相反地,也有个别北非人在解释法国种族主义时把责任归咎于本族人,这一策略是美国人不曾使用的。例如一位电工解释道:

没有人会有种族歧视倾向,除非另有原因。而引起种族问题的恰恰是我们自己,真的是这样:我是阿拉伯人,如果我

看到一个阿拉伯人破门而入、攻击他人,我也会歧视这个阿拉伯人。这有些异常吧,因为种族主义通常被认为是不同种族间的歧视,我应该歧视外国人或外族人。但当我看到阿拉伯人这样做时,我经常歧视他们。

当然,受访者中也有人视种族主义为一种普遍倾向,有时把种族主义说成是一种个人特有的本性。他们强调指出,有些人天生就是好人,有些人生就一肚子坏水,这是没办法的事,因此没有理由为种族主义者感到不安。其他人则把种族主义归咎于像阶级地位这样一些社会因素,而美国人则不这样解释。一位送肉工(种族主义在这些年青人当中最为盛行)辩解道:

他们从未离家半步,又受父母溺爱,打小就不愁吃穿,生来就富裕,你跟他们说什么也没用。还有一些年青人,他们生来就穷,弄得遍体鳞伤,堕落了,为了谋生,什么都干过,这种人遍及全世界,所以不能说他们是种族主义者。

另外,北非移民也像非洲裔美国人那样以普适论回应种族主义。他们强调说,不论宗教、肤色还是民族有何差别,人人都应平等相待。他们还以人人共有的、与上帝的亲缘关系或共同生理特征证明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以此说明普适论的正确。一位仓库工人的看法与非洲裔美国人相仿,他说,“看我的手指,它们是不一样的,有短有长……有些人富有,而有些人是贫穷的。”其他人则认为,作为人类我们有着相似的需求和价值观。

北非人在反驳法国种族主义时也如同黑人那样肯定地指出,与法兰西相比,他们自己的传统和价值观具有道德上的至高无上性(1/3的人持此论点)。在他们看来,与法国文化相比,他们本族文化更具人性因而也更为丰富。一位在汽车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给这一反复谈论的论题以最为深刻的诠释:当谈到法国人甘愿融入

他(北非人)的社会环境时,他说“他们欣赏我们的这种人情味,这在法国人中是看不到的,这有点奇怪。正是这种人情味给了我们生活以品味,帮助我们解脱忧愁,使你忘却伤痛、饥饿和寒冷。”这种人情味在法国社会的缺失使得法国人更加孤立无助。”一位从事纺织业的包装工根据楼里一位妇女失踪的事实描述了法国社会的缺陷。他说:“我在这座楼里住了五六年,但我从没见过她,从来没有。而在我们国家,邻居会知道我的祖父、甚至曾祖父是谁。这儿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像我们这样很有价值。我们不需要那样整日奔波,我们看到更多的生活。日子过得更长一些,每一天时间也长。”

在北非国家,社区的人口更密集,因而对需要帮助的人会有更多的无私援助。一位空调专业技工解释说:“在法国这儿,如果你断了口粮,你会跟妻子坐在桌旁,双手交叉,互相对视,然后谈天说地、看电视。而在阿尔及利亚,如果你一无所有,并不是一件丢人的事。如果我们家中一无所有了,无论是妻子还是我,我们会寻求别人帮忙,说‘我需要这个’,他就会给我。”他进一步解释,在法国“老年人的待遇是悲惨的,他们的子女都不来看望他们。在我们国家情况与此相反。在我们居住的环境,老人跟子女一起住,我们得赡养他们,这就是人情味。尽管父母都已年老,但他们不会感到孤独,因为他们跟儿孙们在一起。”相当数量的受访者告诉我们,他们最讨厌法国人把父母送进养老院的做法。

此外,北非移民还认为,他们的家庭文化比法国人的优秀。一位纺织厂包装工说:“在这儿我们经常听到父亲和女儿上床的事,这对我们来说简直是一种灾难。我们的父母不知道这些。但如果有人告诉他们有个父亲和女儿上床,他们会觉得恶心,会发疯的。这也是我听说此类事后的反应。在我看来,这就像一场大地

震一样令人震惊。”以一种特殊式的方式,有些人把这些文化差异明确地与伊斯兰教联系在一起,以表明穆斯林比基督徒更讲道德。

讨 论

这篇文章的目的在于分析法美工人是如何证明或驳斥种族不平等这一现象的,更具体地说,我特别关注他们所提供的证据,证明在美国白人和非洲裔美国人之间,以及在法国白人和北非移民之间是否存在平等。同时,我还分析了在接受他人融入本族社区或确立社会成员关系时,他们遵循一种什么样的标准,以此来说明种族主义文化逻辑在两国社会是如何运作的。

20世纪末,种族主义已不能由自身提供其存在的理据。因此,尽可能多地探求用以证明或驳斥其它民族低劣的证据就显得尤为重要。“共同国籍”,“上帝的子民”,“相同的需要”,“大家都是人类”,“同样的成就”,全部这些平等原则,就是受访者用以证明原则上讲人属于同类。根据这些原则,人们还划定了“我们”和“他们”之间的界线,运用某些特殊证据来圈定社会群体,并把一些人接纳进一个单一的社区。

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辩辞是在受访者更一般的道德观基础上形成的。北非人和非洲裔美国人都明确地表示在道德方面本族文化比主流群体优越。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两国主流群体中,主要也是通过批判本国少数民族的道德价值,特别是在涉及自立、个人主义和家庭价值等方面,来表达种族主义思想的。在这一点上,我所采访的人们很像参与全国性调查问卷的人,至少在美国情况是这样。³²他们使用普适的评价标准,加上参照这一标准对少数群体所作的否定评价,使白人受访者看不到自己狭隘,结果成了

种族主义者。³³实际上,两国种族主义受访者并没有明确地讨论自身文化的优越,但是他们用自己的标准评价每一个人,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这些标准在他们看来是不偏不倚的,但实际上却是主流群体的标准。这说明,与自由主义的神话相反,使用普适论据和使用特殊性论据一样可以导致排外的倾向。

过去 20 年来社会科学家研究了道德和文化在种族主义新的表现形式中的地位,从某些方面来看,这些科学家提出的论据与这一道德/文化论据有相似之处。实际上,象征种族主义(Sears 1988)、现代种族主义(McConahay 1986)、新种族主义(Barker 1981)、差别种族主义(Taguieff 1988)、自由放任种族主义(Bobo and Smith 1998)等所有这些理论都说明了主流群体如何因种族间的道德差异排斥或歧视少数民族的。然而鉴于这么多种理论都事先设定了哪些道德特征是主流群体拒绝的,因此本章将从经验出发,将用于划分道德界线的文化象征类型记录在案。

在法美两国人用以证明、驳斥两国种族不平等现象的文化工具中,存在许多重要差异。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美国受访者会经常从生理、历史、心理方面解释种族差异,他们还会用到与市场相关的论据。³⁴相比之下,这些论据在我所采访的法国工人的言辞中却很少听到,³⁵因为他们在解释种族不平等时常常只参照完全属于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因素。而且,他们的解释比美国人系统,他们时常以政治文化为种族主义寻找根据,而以平等和人类一体的原则为反种族主义寻找根据。不过,两国的“种族主义者”都认为种族主义是人类普遍具有的特征,以此为他们限制少数群体发展的行为寻求理据。

再看两国的少数群体:有数据显示非洲裔美国人和北非移民应付种族主义的策略是相似的:他们以人类一体性和人情味来反

对自私自利和个人主义,他们崇尚前者,认为自己比主流群体更有人情味,且懂得团结互助,认为道德的界线同时也是种族的界线。两国的少数群体运用普适的论据论证了由于他们在历史上的特殊经历,即在宗教和文化上作为穆斯林或奴隶的身份,使他们具有了相对于其它民族的优越性。而且,他们都从生理方面寻求论据证明全人类的相似性,以表明大家都有共同的需求和价值观。非洲裔美国人以个人能力和收入作论据为人类平等辩护,而北非移民则不同,他们略倾向于使用个人的例证,证明他们个人都是好人,以此论证平等原则。

当法国国民阵线(National Front)在法国还仍然有民众支持的时候(获得约15%的国民选票),当美国种族政治仍然是政治辩论(包括社会福利、刑罚制度改革等)的最主要内容时,这些差异令人着迷。但两国公共领域呈现的种族主义辩辞内容(和频率)与我采访的人们的言辞之比较,还有待于深入的研究。

上文描述的许多国家间的差异,美国相对来说以生理、市场及其它论据类型为主,在法国相对来说以文化论据为主,都可以部分地从我们的比较研究的结构中找到解释。我们比较研究的重点一方面是移居法国的穆斯林,他们在文化、宗教及其它方面与法国主流群体有明显不同;另一方面是生于美国的非洲裔美国人,而他们原则上应与主流白人拥有共同的文化。我们所考察的人群的这种不对称还不能完全解释我们的发现。实际上,根据对异族通婚和母语传递这类的指标的分析,特里巴拉(Tribalat 1992)发现,法国的北非移民融入主流社会程度并不明显地比其它移民群体低。而在美国,有关种群间语言模式差异的数据表明,非洲裔美国人的文化越来越远离欧裔美国人的文化(Glazer 1996)。因此,从法美两国主流文化的差异程度上讲,北非移民和非洲裔美国人比人们先

验预期的更为接近。然而要进一步考察这一问题,我们还需要在全国规模上搜集两国主流群体和少数群体在文化上的差异究竟达到何种程度这一方面的数据。

各种证据类型的相对重要性在两国是不同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国的文化模式库的诸因素中找到解释。如果说法国人比美国人更倾向于从文化方面解释种族差异,那部分是因为历史上法国文化被当作一种普遍文化在移民和法属殖民地人们当中的传播开来,已经成为以社会文明为己任的法国民族认同的核心因素³⁷,殖民地时代的这一遗产强化了这种观点:穆斯林有内在的道德缺陷,在文化上也是落后的,有鉴于此,这一点就特别重要。而在上几个时代移民法国的欧洲人却相对容易地融入了法国工人阶层,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某些机构(如共产党、军队、学校)发挥的促进民族融合的作用(Noiriel 1992)。当代左翼和右翼政客普遍相信北非移民几乎是不可以被同化的(Schain 1996, p. 14)。最后,法国共和模式不支持在公共领域表明族裔与种族认同,而是将其限制在私人领域。³⁹相反,美国的政治传统是以多元利益集团模式为基础的,这一模式既鼓励同化又支持在公共领域中表明群体认同这种政治。20世纪90年代,法国的政客们热情洋溢地再次肯定共和模式。他们还引证说,美式的族裔或民权政治会导致社会巴尔干化,会威胁文化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兰西民族认同(Hollifield 1994)。

按同样的思路,在使用市场论据证明种族平等和不平等的问题上,两国之间也存在差异,其解释要看这些论据是如何涉及每个国家中的政治和公民文化的中心问题。正如伊斯兵·安德森(Esping Anderson 1990)、多宾(Dobbin 1994)和其他人提示的,在法国人眼中市场并非一种资源和地位分配的合法机制,就像在美国那

样,相反,它被解释为社会不平等的始作俑者,它的邪恶后果被认为需要通过国家干预加以纠正。按维叶沃卡(Wievorka 1996a, p. 9)的说法,自由主义被认为是“与维系‘法国例外论’不相容的。法国公众的公共服务观念及因之而生的集体一体的观念特别能表达这种‘法国例外论’。”

最后,如果说生理论据在法国背景中并未像在美国那样得到重视,那么部分是因为,在法国,进化论和遗传学的观点(包括认为不同种族是明显不同的实质性观点)与美国新自由主义的社会模式所鼓吹的进步观是联系在一起的(Wievorka 1996b)。这一模式因其与共和模式格格不入而为人们所唾弃。而且,它以社会组织的最终模式自居,并假定市场是资源分配的一种合法机制。与此相反,如鲍勃、克鲁格和史密斯(Bobo, Kluegel and Smith 1996)所记载的,在种族隔离时代,有几种历史势力曾支持非洲裔美国人在生理上是低劣民族的说法。虽然,这一说法已不盛行,但是赫恩斯坦和穆雷(Herrnstein and Murray)的《钟形曲线》(*The Bell Curve*, 1994)一书在时下流行,说明它还存在。史密斯(Smith 1993, p. 553)也指出,种族主义的自然科学文章最晚到20世纪20年代这一时期,还相当流行,这表明“美国人偏爱用对生理差异的科学论述来解释他们的等级制度,因为这些论述为理性主义加上了启蒙的标签。”以种族主义去解读《圣经》也非常重要,它灌输一种美国人是上帝特别偏爱的选民的观念。因此,直到20世纪60年代,包容所有人的平等观念才成为一种社会规范,而且,到目前为止,关于种族和性别等级的复杂理论仍然存在,并且体现在国籍、移民、驱逐出境、选举权、选举机构、司法程序和经济权利的法令中。

这篇文章从经验的角度出发,系统总结了我们在包容、排斥两

种规则指导下对民族差异所作的解释,目的是丰富我们在种族主义与民族文化模式库之间的表达方式。当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希望对此复杂关系的细致、全面的研究能在其它地方继续展开。

注 释:

本文的早期版本曾在下列会议或机构宣读过:达特茅斯(Dartmouth)学院召开的“法国的文化与仇恨”会议;文化社会学普林斯顿卢特格斯(Rutgers)会议;康奈尔大学社会学系;纽约研究生中心市立大学社会学系;特拉维夫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纽约大学法国文学研究所;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文化与社会研究项目;1996年8月在纽约召开的美国社会学协会年会;以及罗素·萨奇(Russell Sage)基金会举行的1996/7访问学者论坛。我衷心地感谢美国日耳曼·马歇尔基金(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罗素·萨奇基金会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John Simon Guggenheim Memorial Foundation)对该研究的支持,也感谢国家科学基金会的认可(SES 92—13363)。我还想感谢为此研究提过宝贵意见的约·费根(Joe Feagin)、詹尼弗·霍希查尔德(Jennifer Hochschild)、伊娃·伊卢(Eva Illouz)、瑞瓦·卡斯托亚诺(Riva Kastoryano)、安耐特·拉尔若(Annette Lareau)、赫尔曼·勒博维克斯(Herman Lebovics)、戈哈尔·努瓦雷埃尔(Gérard Noiriel)、马丁·斯切恩(Martin Schain)和霍华德·温伦特(Howard Winant),以及提供编辑帮助的柴里尔·塞莱斯基(Cheryl Seleski)。我还要感谢研究评价模式的普林斯顿—巴黎项目成员及他们具洞察力的评论。最后,还要感谢高级研究院的社会科学学院,本文就是在那里修改的。

- 1 为完成这篇文章,我借鉴了阿普塞克(Aptheker 1992)的观点,把反种族歧视论解释为一种辩辞,旨在证明种族有贵贱之分是错误的。根据戈尔德伯格(Goldberg 1993, p. 98)的说法,我认为种族主义也应看

作一种辩辞,旨在加强基于种族归属的、由统治群体针对被统治群体所确定的排他性隔离制度。范·德恩·贝格(Van den Berghe 1978),温伦特(Winant 1994)及其它社会学家都曾呼吁或撰文对种族论和反种族论进行比较研究,探求历史上曾出现过的种族主义的特定形式,而鲍斯(Bowser 1995)就用比较的方法进行过一例研究。

- 2 “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对立是种族主义的主要特征(Blumer 1958; Guillaumin 1972; Memmi 1965),也是群体间关系的主要特征(Barth 1969; Moscovici 1984; Tajfel and Turner 1985; Turner 1987)。
- 3 根据斯奈德曼(Sniderman)的观点,我认为这些个人类别的描述反映了更为广泛的社会、政治态度。斯奈德曼(Sniderman 1985, p. 16)指出,“一个普通老百姓虽然可能不了解政治,却知道他(她)喜欢谁,而且尤为重要的是,他清楚讨厌谁。这足以猜测出他一贯的政治立场。”在他看来,对待种族问题的态度和与种族相关的政治尤其是这样。
- 4 注重在辩辞中使用证据,这部分是借鉴拉托(Latour 1983),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还参考了研究争论和冲突如何形成论辩的话语分析的成果(Billig 1987)。
- 5 亚里士多德对修辞的定义是:在某一情况下能够找到说服他人的方式的艺术。因此,我采用“修辞”一词描述那些用于证明某些主张的既定规则,或描述惯常而受到广泛认同的心理地图(mental maps),人们用这些地图来证明一种观点。这种努力的最终目的在于记录下不同的思维体系,而思维组织话语,指导建立新论据。这一努力还旨在“建立一种经过编码的思维、观察、交流方式的宝库,用以验证手头的材料是否合适”(Simons 1990, P. 11)。
- 6 克鲁吉尔和鲍勃(Kluegel and Bobo 1993)采用一份民族样本比较了个人主义者和结构主义者对黑人、白人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悬殊现象所做的不同解释。个人主义者把黑人的低劣归因于性格、文化和遗传因子;而结构主义者则归咎于“体系”,侧重点是种族歧视或制

度安排。同样,阿普斯托尔等(Apostles et al. 1983)根据1975年对湾区(Bay Area)白人居民的深入采访,也确认了解释种族差异的各种形式。这些解释差别很大,有个人方面的,也有环境方面的。他们根据造成种族差异或不平等的不同原因或根源,确认了六种解释形式:超自然原因(上帝)、遗传原因(自然法则)、个人原因(自由意志)、激进原因(白人压迫)、环境原因(社会因素)、文化原因(文化不同,而文化不同又被解释为由遗传或环境因素造成)(同上,第2章)。阿普斯托尔等人的采访明确系统地探究是什么导致了种族差异,而我要探讨是什么理由,使受访者对所好恶的不同类型的人进行了那样的描述。有关对种族不平等现象的解释,还可参看Sniderman 1985。

- 7 “普适主义”这一概念在社会学、法国种族主义文献、人类学、哲学等不同领域有不同的解释。社会学功能主义文献从多维的角度比较了不同民族间的文化倾向(cultural orientation),这包括“普适论”/“特殊论”。具有普适论倾向的民族文化相信“所有人的待遇应基于相同的标准(比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具特殊论倾向的民族却坚持如下信仰:“我们应根据个人品质或某一阶级、群体的特殊的成员身份区别对待每一个人”(Lipset 1979, p. 209)。在法国有关种族主义的文献中,用以反对普适论的并不是特殊论,而是差别论。例如,塔格埃弗(Taguieff 1988, p. 164)反对一种普适倾向的种族主义(假定我们同为人类),同时还反对差别种族主义(假设我们是最好的人种)。有关人类学的文献主张,普适论假定人类本质(包括自由、平等)是绝对的、共享的,并用这一普适论去反对主张各个文化有着不同认同的相对论。最后,哲学文献把根据共有的道德倾向或柏拉图式的理想(利益、权利、公正)定义的普适论与强调由于集体生活所产生的道德规范的共产主义一起讨论(如Rasmussen 1990)。部分地根据沃尔泽(Walzer 1994)提出的厚薄道德(thick and thin morality)的观念,本文对普适论(使用适用于全人类的抽象和普适的标

准)和特殊论(使用适用于特定群体的特别标准)进行了对照。

- 8 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论述了在有关正义的辩驳中盛行的限制。更具体的来说,他们分析了个人在什么情况下意欲展现其行为是为了维护共同利益。他们假定:为了达至这一点,个体要求助于社团共享的正义原则。这首先要求通过证明有着共同认同的个体间的相似性或平等性,来界定社团(Thévenot 1992, p. 228; Dosse 1995, p. 190)。这些作者比我更关心应当遵守什么样的规则来确定不同类型的正义领域(他们称作“cités”;同上, p. 236; 对此的总述参看瓦格纳(Wagner 1994b)中的类似与平等。但我也像这些作者一样强调指出,要想建立平等关系需要证明个体间共有某些特征使其同属一个更大范畴,就像我的采访对象认为的那样,由于白人、黑人有共同的人类需要或生理特征,因而他们是平等的。
- 9 从历史角度的研究,还可参阅弗里德里克森(Fredrickson 1971)和乔丹(Jordan 1968)的经典论述。
- 10 虽然缺乏系统的研究,但学者们很早就已经关注这一话题了。例如,美国哲学家戈尔德伯格(Goldberg 1993, p39)就强调,在种族排斥过程中,道德差异起了中心作用。他认为,在现代状态下种族形成过程中,文化论据比生理论据更彰显。在英国有关种族论的文献中,斯莫尔(Small 1994, p98)曾提出,男性工人都以性和体育运动强化种族化意识,但他并没有从经验出发考察这些话语在工人当中是否比在其他人的当中更为流行。巴里巴(Balibar 1991)还提出历史上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人们常常从生物方面解释种族主义,“这些国家仍延续着崇尚社会达尔文主义和优生理论的传统,而这些理论的某些方面与争强好胜的新自由主义的政治目标是一致的。”而埃赛德(Essed 1991)对荷兰、美国妇女是如何看待种族主义的研究是一个特例。他/她用已界定好的语料库记录下用以解释种族主义者经历的框架。这一框架部分地(尽管是处于边缘状态)采

用生物和文化方面的证据。

- 11 关于民族文化库概念,参看 Lamont 1995。
- 12 这项研究是对法美两国中上阶层和工人阶层所进行的较大规模比较研究项目的一部分。对工人阶层的采访与我对中上阶层的采访是相辅相成的——但我的采访对象仅限于男性,因为工作地点的管理角色大多是由他们担当的。采访主要关心的是受访者如何界定他们眼中的好人和恶人,比自己高贵的人和比自己低下的人,与自己类似的人和与自己不同的人。我们鼓励受访者以一般人及在工作中或其它地方认识的其他人为参照,来回答问题。一般来说,他们在探讨这些问题时会不约而同的谈到种族差异,当然也有极个别的受访者并不明显地提及种族问题,因此我会在采访临近结束时询问他们是否感受到美国的黑人和白人之间、法国的北非移民和法国本土人之间有些相似或不同之处。我之所以采用这种间接的方案是因为如果明确地就种族主义提问,受访者常常会顾及面子而淡化种族偏见。当然,我也承认他们面对不同的听众(如亲朋、同事、外人、一个像我这样的白种北美女性等等)会使用不同的种族主义话语。但从受访者的每一句话中我们可以挖掘出他们对自己、对他人的社会描述是怎样的。虽然没有一种表达能够详尽无遗地解释种族主义的现实,却都丰富了我们对其的理解。
- 13 法国的北非移民认为自己是北非人、阿尔及利亚人、摩洛哥人、突尼斯人,或祖籍是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的卡拜尔人或柏柏尔人。同样,受访的非洲裔美国人中也有些个人持此种看法。受访的所有法国北非人都是合法移民,而且除少数几个人外其他人都在法国定居长达 20 年之久,但他们当中没有人拥有法国国籍,尽管有几个人的子女已是法国人或打算到 21 岁时申请法国国籍。法国的北非移民占了法国总人口的 8% (Arnaud 1986, p. 16)。
- 14 受访的法国人中没有人认为自己是移民。而美国非黑色人种的受访者都认为自己是生于美国的高加索人。所有受访者的年龄在 25

到 65 之间。

- 15 在多数情况下,受访者首先会收到一封含有研究项目介绍、并请求其参与支持的信件,继而是电话预约,再根据以上提到的各种标准确定可能的参加者。然后,我会对符合条件的人进行采访,或在他们家中,或是由他们挑选的某一地方。所有的采访都经受访者许可录了音。
- 16 由于采用的是深入采访法,而非靠人种学的观察,我牺牲了深度去迁就宽度。此外,虽然采访并不能发掘出种族主义在“行为”方面的表现,却能发现从一种行为背景转移到另一种行为背景的更为宽广的文化框架。
- 17 相比较而言,受访的美国人很少表示出对移民的种族歧视。的确,歧视性言论的对象常常是黑人。这一结论与史密斯(Smith 1990)对美国各类种族和人种的印象分析是相呼应的。他表明(p. 11)黑人素来与美国白人有隔阂,这种隔阂产生的距离比其它包括大量移民在内的少数民族成员与美国白人间的距离还要远。在与白人群体的差别量表上,黑人的平均值为 -6.29,相比之下拉丁美洲裔美国人是 -5.70,亚洲裔美国人是 -2.65,南方白人是 -2.32,犹太人是 +0.75。关于歧视北非移民的种族主义比歧视法国其它群体的种族主义相对来说更重的问题,见 Jackson et al. 1992, pp. 252 - 3。
- 18 有必要明确强调的是,这篇论文并不是为了(1)确定特定的受访者是否、怎样、多么经常地同时持有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两种立场。(2)分析种族主义辩辞对种族间不平等现状的影响。(3)探求不同团体的工人在划定种族界线时有何不同(例如以前曾是共产主义战士的法国工人和未参加过共产主义运动的法国工人的不同)。(4)探究非专家人群所持的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立场与由法国国民阵线等政党所形成的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之间的联系。(5)比较歧视非洲裔美国人和北非移民的种族主义者使用的辩辞与歧视其它人种或移民群体的种族主义者的辩辞;(6)考察人们是

否用同一类型的论据驳斥针对不同种族或民族群体的种族论。

- 19 在采访过程中,有些“白人种族主义者”把种族主义与反种族主义的论据结合在一起。之所以称他们为“白人种族主义者”,因为他们证明种族平等的论据强调的是种族差异,而不是种族相似性(根据我们在注释1中对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实际使用定义)。
- 20 更多的美国人对此采取中立的立场或避免评论种族不平等现象,这些人占美国白领工人的20%,蓝领工人的30%。而在法国,分别只占6%和26%。
- 21 拉蒙(Lamont forthcoming)还详尽地讨论了道德界线及其与种族界线的关系。(第三章)。
- 22 弗兰肯伯格(Frankenberg 1993)否认她称之为种族与肤色规避(color evasiveness)的反种族论是真正意义上的反种族主义,因为它支持同化,支持白人文化,淡化差异,因而保持了本质种族主义所固有的权力结构”(p. 147)。她还提出,肯定种族的多样性是惟一可能的、真正的反种族主义的姿态。她根据对湾区的30位白人妇女的深入采访,对比了三类有关种族差异的话语:强调生物方面不平等的本质种族主义(essentialist racism),支持种族同化而强调文化和生物上的差异的肤色规避,种族承认(或多元文化主义)则肯定有色人种的文化自律,承认人们的生活因人种不同而各异。弗兰肯伯格还论辩说,虽然这三类话语共存于美国当代社会,但肤色规避明显处于主导地位。她的研究虽具代表性,却不够详尽具体,不能尽述我的采访数据中体现出的各种反种族主义的论据类型。另外,这一研究还强调种族承认的重要意义,而这一立场在我的采访对象中却没有体现出来。
- 23 韦尔曼(Wellman 1993, 第六章)注意到,有几位受访者认为市场具有平权的作用:例如,人们都有一栋房子的产权,他们就平等了。然而他们也指出,市场使人们为自己处于社会底层的地位负责(p. 57);市场给那些在社会经济中取得一定成就的个人以价值(p.

168);市场还增强了人们对美国梦的信念以及人们用生命捍卫的东西应当是评价的首要标准的观念。

- 24 迈尔斯(Miles 1989, 第一章)称之为种族不平等的血统解释,即强调共同的血统。他指出这种解释在16至19世纪较为流行。之后,科学种族论占了上风。科学种族论把人种分为永久分离的不同群体,这一理论对现代通俗的话语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话语认为种族是生物体不平等的体现。
- 25 共和制禁止在公共领域主张特殊的认同(宗教、民族、性别等等),具体做法是,不承认以此为基础所作主张的合法性。它假设同化少数民族与普遍利益(多数人的利益)是一致的(有关这一问题参看Noiriél 1992, 第三章;有关国家干预加强了现实中的多文化主义这一分析,看Schain 1996)。应该注意到,法国的反对歧视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法案,通过进程缓慢,根据弗里曼(Freeman 1979, p. 156)的解释,这是因为法国的决策者认为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国法律的保护,在他们看来法国社会事实上体现了民主共和制的原则。此外,霍里菲尔德(Hollifield 1994)指出,共和制作为一种以普遍权利和人人平等为基础的政体,扩大了移民作为法国公民应享有的社会权利、公民权利及人权(但是不包括政治权利)。尽管这种共和模式如许多分析家所论证的那样危机四伏,但它仍是广泛流行的模式。
- 26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原则不适用于超越国家界线的范围。
- 27 许多作者都曾评论过这样的事实:法国种族主义者认为伊斯兰教是种族同化的障碍,它还对法国社会构成了实实在在的威胁。根据维托德文登(Wihtol de Wenden 1991)的观点,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当人们谈到法国人赞同特征消失和恐惧民族入侵时,北非移民就在这类话语的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的象征作用。实际上,“移民被幻化为不可避免的、无情的、具有不可恢复破坏性的事情,与让西方跨台差不多”(p. 107)。

- 28 史密斯(Smith 1993)指出,美国的自由民主传统,如同托克维尔在《美国民主》(Tocqueville 1980[1835])一书所描绘的那样,强调基于君主和贵族血统的等级在美国社会是不存在的,这使它与欧洲各国相比,像是一个人人平等的地方。他还认为美国政治文化的形成受其它政治传统如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父权主义的影响。这些传统证明,像那些以种族、性别为基础的属性等级结构至今仍是美国社会的支柱是有其合理性的。
- 29 美国人处理种族不平等问题政策主要是积极反歧视行动政策(affirmative action policies),目的是为了创造均等的机会;而法国政府所推行的是旨在抑制排外情绪的促进社会一体性的政策;这样说是很有说服力的。美国白人捍卫平等,支持创造平等竞争条件而非平等结果的政策。因此,费舍尔等(Fischer et al. 1996)的研究表明美国在选择福利及再分配的政策时很少把目标定位于社会一体性,在这一点上美国不及许多欧洲国家的福利计划。在泰勒(Taylor 1992, p. 51)看来,尊严平等、角色一致或资格共有应是法国社会的共和观念中最为根本的。这一观念与自由主义相对,它否认自然的和社会的差异,鼓励普遍一体性,反对个人主义。关于这一点还可参阅 Nicolet 1992。有关法美两国政府及公共利益间关系之比较,看 Rangeon 1986。
- 30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阿普斯托尔等(Apostles et al. 1983)的研究发现与我的有所不同:他们的采访对象中有53%在解释种族不平等时认为它在本质上是结构性的(其中42%的人解释为环境造成的,11%的人做出激进的解释)。相反,只有42%的人从个人角度解释种族间的不平等。而且,他们的调查是根据对(旧金山)湾区(Bay Area)居民的随机抽样展开的。
- 31 有关对北非人驳斥法国种族主义更详尽的分析,参阅拉蒙就要出版的著作。
- 32 史密斯(Smith 1990, p. 90)用1990年《社会总体普查》(General

Social Survey)的数据证明,在白人和其它种族看来,黑人在自我谋生的能力方面与白人的差别最大(黑人和白人在这一方面的等级差别是-2.08,而财富等级差别是-1.60,职业道德差别-1.24,暴力差别-1.00,智力差别-0.93)。参加1993年的一项全国调查和非黑色人种中有21%的人认为非洲裔美国人寄希望于社会救济生活(National Conference 1994, p. 72)。最后接受1972年一项全国研究调查的白人在解释黑人长期贫困的原因时,有69%的人认为他们对待工作没有倾尽全力,有52%的人认为黑人文化是一种不健全的文化(Sniderman 1985, p. 30)。

- 33 费根和薇拉(Feagin and Vera 1995)、西尔斯(Sears 1998)、韦尔曼(Wellman 1993)及其它人还指出,那些以保卫美国人的价值观(如个人主义)为由批评黑人的美国人不承认自己是种族主义者,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遵守道德规范的,并没有认为黑人天生低人一等。
- 34 生理论据在参加全国调查的美国人中也极为常见:1972年的全国调查中有31%的人认为由于人种决定的基因缺陷导致了黑人与白人间的贫富差距(Sniderman 1985)。霍希查尔德(Hochschild 1995, p. 113)也引用数据证明,12%的白人赞成如下观点,即认为非洲裔美国人生来就比其它种族智力低下。
- 35 雷克斯(Rex 1979, p. 100)认为,肤色在法国传统社会中并不是一个显著的标记,部分是由于肤色并不是法属殖民地地位的明确标记。而且肤色歧视与共和模式是相矛盾的,因为共和模式并不强调种族间的生物差异。但是西尔弗曼(Silverman 1992)指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法国逐渐转向从种族的视角看待移民。在他看来,这种转向是欧洲大陆划分欧洲人和非欧洲人这一民族界线种族化进程的一部分。实际上,勒庞(Le Pen——法国极右派国民阵线领导人——译者注)在1996年秋就发表了论“种族不平等”的重要宣言,但这一宣言遭到左右两派的猛烈攻击。
- 36 其它类型的证据在两国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辩辞中是不存在

的:大多数答卷都把种族主义的起因归于受害人,而不是始作俑者。而且他们并不使用法律论据证明种族平等。这些证据的缺失是令人吃惊的,因为法国与美国一样,有着将平等建立在合法权利基础上的强大传统。

- 37 用勒博维克斯(Lebovics 1996, p. 31)的话来说,法国在殖民地时代就把法国文化等同于文明,并形成了这样的观念,认为“大法兰西殖民地的人们原本是或可能是法兰西人”。对弗里曼(Freeman 1979, p. 32)来说,这一观点是基于这样一种坚定信念:法国文化和语言具有普遍性,对不同环境有着无限的适应性。关于这一话题,还可参阅茅科(Mauco 1977, pp. 203 - 14)。然而,移民被美利坚民族所同化也是美国民族认同的中心内容。
- 38 当代,对北非移民的道德特征的阐述源于士兵、传教士、和其它拓殖人员的描述(Rex, 1979)。霍恩(Horne)对阿尔及利亚战争所做的权威研究(1977, p. 54)表明,法属殖民地典型的北非男子是“他游手好闲又无一技之长,这一点是无法改变的。他只懂得武力,天生就是一个罪犯、一个强奸者。”
- 39 见本章注 25。

3. 性骚扰在美法两国

——活动家和公众人物对其定义的辩护

阿比盖尔·科普·萨古依
(Abigail Cope Saguy)

有位女售货员不断受到上司的骚扰。他称赞她的“臀部很漂亮”，甚至说她一丝不挂更让他喜欢。他频繁地和她约会，尽管一再地遭到拒绝。交谈时他总是不停地触摸她，先是肩，然后是腰，而今天他的手更是一路伸到了她的大腿。当她推开他时，他却说：“干吗这么紧张，装什么正经？”

这是性骚扰吗？是或否依据何在？对这一问题不同人的回答迥然不同。有人称之为性骚扰，原因在于这毕竟是件丢人的事，它让女性感到了威胁。有人还指出了这一行为对受雇者的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并论证说，仅仅由于身为女性就成为攻击的对象，这就是一种歧视。相反，也有人认为这种行为并不构成性骚扰，不过是再平常不过的调情而已。有人甚至争辩说如果女性对此反感，她完全有能力制止这种行为的发生，但是如果她没有制止，则表明她愿意接受。因此，有人可能做出以下论断，即上述行为并不构成性骚扰，毕竟这位上司并未利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手段对她进行

惩罚报复,如解雇、降职、或其他。我们当然可以将分析重点放在这位上司的意图上,但也可从女性的感受方面进行考虑。

上述观点表明,性骚扰这一概念作为一种社会危害和违法行为,具有众多不同的含义。在本文中,笔者试用民族文化评价库这一概念来解释美法两国倾向不同类型辩护理据的原由。我将说明,在定义性骚扰时,美国很大程度上依赖市场逻辑、工业逻辑(如关于专业行为品质和生产力的争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依赖基于少数群体问题的不平等概念。另外,我还要阐明,这一概念在法国所具有的含义如何受到诸如个人权利、暴力以及滥用权力等政治和法律概念的影响。最后,我将分析法国一女权协会中两派人的观点。其中,强化性骚扰法规的支持者主张使用法国、欧洲以及加拿大的文化和物质资源对性骚扰进行定义;而反对者反对扩大性骚扰概念,他们一部分的做法是指责显而易见的美国文化帝国主义,并坚持法国文化特色。

“性别”一词我用以指其社会性含义,即男女之分。(见,如 West and Zimmerman 1987)其它表述如“要像个男子汉”的言外之意即男人应当坚强;而“女性的抚摸”则暗含“女人生就多愁善感”之意。性别如何随时间地点的变化而变化,某些事件的政治化如何能够影响性别这一概念所具有的根深蒂固的含义,性别理论家做出了解释。例如,“婚内强奸”一词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强奸一词原来一直被法律规定为由陌生人实施的强暴,而婚内强奸这一概念形象地对之进行了重新定义。男人拥有与妻子进行性行为的绝对权利,而妻子也必须随时满足丈夫的需要,这一理论向来举世公认。所谓“婚内强奸”,提出了女性自主和性欲这一对立矛盾的主题(见 Brownmiller 1975, pp. 380 - 1)。

同样,把性骚扰规定为一种社会危害和违法行为,也就颠覆了

传统的性别和性行为的概念。这也向男性传达了一条信息,即他们不能再把女性当作单纯的性对象,而必须要尊重她们的自主权。它挑战这样一种假定:男性有权与所有未明确表示拒绝的女性发生性行为。女性意识到,对老板或同事不礼貌的侵犯忍气吞声并不属于她们的职责。鉴于它所包含的众多利害关系,即性别、政治以及经济力量之间的关系,性骚扰引发了如此激烈的政治辩论也就不足为奇了。围绕这一现象产生的热情和各种异议迫使人们做出明确而非想当然的结论,即对性骚扰这一概念进行定义时,既要考虑到性别还要顾及政治、工作、法律和公私之别。由此可见,美法两国中性骚扰一词含义的不同之处,为探索本书中提出的理论问题提供了一种战略研究场所(Merton 1987)。

方法论

本章只是法美两国对性骚扰这一概念进行更大规模研究的一部分。本研究取材广泛。为易于理解这一概念在两国法律中定义方式的差异,此项调查对法美两国大部分与性骚扰有关的法律文本都进行了检验,包括各种法令及法学理论(Saguy 1998)。为了将两国媒体对性骚扰的描述进行对比,我采用了相对来说比较复杂的编码体系和统计分析方法,对随机取样的由法美出版社发表的590个样本进行了分析(Saguy 1999a)。¹这些文章的跨度大约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那时性骚扰这个词刚刚问世)到1998年12月31日。1997年夏,我对23位大型跨国公司的法国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简短的电话采访。1995至1998年间我又对法美的女权主义者、公众人物、律师、人力资源部门的职员、工会积极分子进行了60余次采访(Saguy 1999b,即出)。本章重点对这一概念的法律定

义及公众人物和女权主义者的采访进行评述。当然,我也会适当引用其它相关资料来支持自己的论点。

1995年夏、秋两季,我对活动家和公众人物进行了大量采访。那时性骚扰相对来说还是个新生事物。“性骚扰”或“*harcèlement sexuel*”(法语,性骚扰——译者)一词只不过分别在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和80年代的法国为一些女权主义者所知或出现在法律条文中。最高法院于1986年首次规定“性骚扰”违反了1964年人权法案第7款。²然而直到1991年,当获得最高法官提名的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被其前下属安尼塔·希尔(Anita Hill)指控对她进行性骚扰并举行了大规模的众议院听证会时,才引发美国大众媒体对此话题大量报道的浪潮(Saguy 1999a)。《纽约时报》及《时代》与《新闻周刊》在1989年仅刊登了9篇相关文章,1990年也不过48篇而已,但到1991年发表的文章就达198篇之多。此后平均每年至少要刊登107篇此类文章(Saguy 1999a)。法国立法机构1991年对性骚扰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于1992年引发了激烈的公众争论,这一争论超出了最先涉足这一领域的女权主义组织范围之外。³法国媒介对此问题的报道于1992年达到最高峰,共有7篇文章被刊登于最大的报纸(《世界报》(*Le Monde*))和两个最主要的杂志(《快报》(*L'Express*)和《新观察》(*Le Nouvel Observateur*))中,此后每年约在1—6篇之间。⁴

在我眼中所有受访者都称得上是文化企业家。每位受访女性都积极参与了公众对性骚扰的观念的讨论。我所称的女“活动家”来自2个全国性协会——法国的是设在法国的“欧洲反对向工作妇女施暴协会”(简称AVFT);美国的则是“9到5:美国工作妇女协会”(简称九五社)。⁵这些妇女的活动包括(但不仅包括):游说、运用文章和出版物引起公众注意、通过法律建议和感情支持

声援受害者、对性骚扰及其它形式的性别歧视或对女性施暴等现象进行调查研究。但她们的任务并不局限于此。这些积极分子在试图创造并扩充发展性骚扰一词的内涵时,还不得不正视文化及物质条件的局限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这样她们使局限和资源都一目了然,并建议如何改变这些局限和资源。

为了尽可能使采访视角更加全面,我还对6位“公众人物”进行了采访,因为我预期他们对性骚扰的理解会有所不同。每位“公众人物”都被媒体公认为是性及性行为问题方面的专家,尤其在性骚扰问题上见长,然而他们处理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却各不相同。与活动家们一样(而且他们的许多人曾经或至今仍是活动家),这些公众人物都参与过有关性骚扰含义的公开辩论。⁶所以,她们的论据之所以有趣,并不在于她们代表普通大众(实际她们不是普通大众),而是由于她们论据的新颖。三位美国公众人物分别是:理论家、律师兼法律教授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社会评论家及人文科学教授卡米尔·帕格利亚(Camille Paglia)和律师、专栏作家、广播评论家及保守运动的全国代言人菲莉斯·施拉夫利(Phyllis Schlafly)。三位法国公众人物分别是:学者兼活动家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Marie - Victoire Louis);作家、社会评论家及哲学教授伊丽莎白·巴迪恩特(Elisabeth Badinter)和妇女权利部前部长兼作家弗兰索瓦·吉劳(Françoise Giroud)。

伊丽莎白·巴迪恩特是位著名学者,她与法国社会党有密切联系,主要研究法国的男女社会关系,经常接受媒体采访有关两性的话题(Badinter 1986, P. 1992)。弗兰索瓦·吉劳曾于1974至1976年间任职于中右派总统德斯坦(Giscard d'Estaing)的妇女权利部,她还是国内知名学者和编辑,就两性和性行为问题出版过大

量书籍,并且经常被大众媒体引用(Giroud and Lévy 1993)。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自我认定为激进派女权主义者,她还是位学者型活动家,一位为挑战法国现存制度而摇旗呐喊的代表。1985年她参与创建了AVFT协会,该协会领导了性骚扰立法的运动。1995年接受采访时她任协会主席。她在《初夜权史》(1994)一书中追溯了法国女性遭受性暴力的历史过程。

凯瑟琳·麦金农由于她的法律著述富有创意并影响深远而闻名,尤其在性骚扰(她对此词的流行贡献最大)和色情产品的法律问题方面。她于1993年所著的《工作女性性骚扰》一书为美国性骚扰立法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卡米尔·帕格利亚和菲利斯·施拉夫利属于那些对这一法律释意及其政治和社会含义、以及她们眼中的“美国女权主义”的最直言不讳的批评家。⁷卡米尔·帕格利亚由于在两性和性行为问题上发表的煽动性言论和猛烈批判“美国主流女权主义”而倍受媒体瞩目(Paglia 1991, 1992),而菲利斯·施拉夫利自1976年就一直是“美国女权运动”的坚决反对者,她认为妇女运动破坏了家庭和女性家庭生活的“传统价值”。目前,她是保守运动及基督徒权利协会的引人瞩目的发言人。⁸

除上述6位公众人物,我还采访了12名活动家,每个国家6名。⁹由于AVFT的主要法国活动家为数不多(我在两年内对他们都进行了采访),所以样本的规模直接受到了限制。¹⁰AVFT的基地在巴黎,尽管它的活动家接听巴黎之外的电话并会见来自巴黎之外的人员。¹¹受访的AVFT成员中4名是领薪雇员,2名为志愿者。开始时,我对纽约——新泽西——康乃的格——宾西法尼亚地区的九五社热线接待人员进行了采访,也采访了一名前九五社成员,对他进行独立咨询,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后来,我扩大了样本,又加入了3人作为采访对象,按全国总部几位领导的意见,这3人属

于九五社领薪雇员中最重要5位活动家中的3位。

我的采访属于半结构式,也就是说采访要涉及几个问题,同时受访者也可以对自认为相关的话题进行介绍。时间从35分钟到3个半小时不等,平均为1个半小时。采访的开篇问题为“你如何定义性骚扰?”,然后我会询问受访者对性骚扰的法律界定是否表示赞同抑或持有异议。受访者在国家性骚扰法及其补充条款等问题上有所保留时,我也都试图深入探讨,包括所开列的补救处方。采访期间,我会询问他们的工作及所遇的各种案例,同时要求他们讨论所遭遇的最复杂的案例,尤其是那些看起来与“性骚扰”现象的本质相违背之处。这一问题往往暴露出性骚扰的法律和社会定义里的矛盾。

同时,在采访活动家和公众人物的过程中,我还会让他们对可能被称之为性骚扰的案情描述进行分析(见附录)。这些案情描述主要用来检验受试者在面对具体情况而不只是抽象概念时是如何做出反应的。本文第一段对其中一段进行了描述。阅读后,我问受试者一个在本章导言中问过读者的那个问题:这是性骚扰吗?是,或不是,为什么?这段案情描述要求受试者迅速做出与导言讨论中我的建议相类似的一系列回答。本章中,我将分析比较4组受访者如何用这些案情描述来确定民族间差异以及人们的政治倾向不同如何造成不同的表现。

女权主义研究、法学理论及案例记录都激发了我对案情描述的灵感。¹²这些案情描述通过对假想人物的动机、性别、社会等级地位、性行为倾向和彼此关系等进行转换和系统对比,暴露出受试者的评价标准。例如,上述女销售人员受上司纠缠一例所探讨的是:在性合作并不是维持雇佣关系或升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下,受访者是否仍把它看作是性骚扰。由于反应出法美两国性骚扰法律

的差异,这个问题十分有趣。法国法律规定,当权者利用职权要求与下属发生性关系之行为属性骚扰。¹³而美国法律中则有“敌对环境”这一概念,它明确指出,上司或同事的性关注严重或泛滥到对受雇者的工作状况产生消极效果时才是性骚扰。我的目的在于通过这一案情描述来分析验证:是否由于不具备明显的威胁或强制,法国受访者就会依照国家法律拒绝称之为“性骚扰”。同样,我也希望弄清楚他们理解的强制力是否包含此类持续性精神干扰。我还力图验证是否美国受访者认为这种行为属于“敌对环境”类性骚扰。也许,我会明白是否他们对法律持有异议,或认为该行为严重或普遍(法律用词)到构成此罪的程度。大多数情况下,我感兴趣的是探询性骚扰的法律定义在法美两国间的差异是否影响两国受访者群体间的性骚扰概念差异,或与这些差异类同。

美国法律对同阶层人士间的性骚扰问题做了规定,而法国法律对此只字未提。为了弄清楚受访者是否认为等级权威是发生性骚扰的前提,我对上述案情描述做了修改,其中,女推销员不断受到一位男推销员而不是上司的骚扰。

法国律法规定,性骚扰就是滥用等级特权。在这一理论模式中,上级和雇员的性别无关紧要。然而,美国法律将性骚扰定义为性别歧视。美国女权主义的法学家称之为性别歧视的典型表现,因为男性在对女性进行骚扰时(绝大多数情况是如此)就是在主张性别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并使它们永久化(MacKinnon 1979)。法院判定,男性对女性的性骚扰就是性别歧视,理由是,妇女正是因为其性别而成为受害者的。法院称,如果她是男性,就不会成为受害者。基于同样的逻辑,法院宣称,女性对男性的性骚扰也是性别歧视。美国性骚扰法学对向同性或两性都进行性骚扰的人的界定就没有这样清楚。¹⁴为了弄清性的问题,我将案情描述附加了一

些变体,包括了女上司骚扰女推销员,女上司骚扰男推销员,女推销员骚扰男推销员,男上司骚扰男推销员以及男上司对其男女下属都进行骚扰的情况。

每次采访我都用9种基本案情描述,每一种都有几个变体。在进行数据分析时,通过使用完整的纪录稿,我系统对比了受访者针对每一案情做出的评价及其所持立场的理由。

本书编者策划组织的巴黎—普林斯顿会议使这一分析研究初具雏形。讨论中,许多法国研究者多次要求我慎重考虑分析过程中使用的范畴。正如拉蒙和泰弗诺在引言中恰当指出的,这种“反常性实验”有时会在我个人进行政治和文化分析时,暴露出一种美国式偏见。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精神上,这些冲突都很让人苦恼,但它们对本章的敏锐分析却功不可没。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也多次对本文的多个手稿提出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意见,从而促使我对许多看似理所当然、无懈可击的文化假设进行进一步分析。这种学术工作尽管经常让人痛苦,却是对不同国家的文化按各自定义进行对比的必要前提条件。¹⁵

接下来,我将利用采访及法律史的资料,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国与国之间的一些主要差异加以讨论。本章重点是那些在本书其它章节中展开的主题,包括:对市场逻辑的严重依赖,关于职业道德的争论以及美国基于(少数)群体而产生的不平等概念和法国的政治“普适主义”(universalism)模式。我将在下两节中,先后对美法两国的情况加以讨论。对每一个国家,我要描述性骚扰法的现状,分析一些主要的文化假定,然后探讨受访者在多大程度上强化、或挑战、或改造法律定义的这些基本假设。在最后一部分,我将说明“全球化”或与外国及国际组织的接触,如何既能减少又能加强民族特性。

美国：市场、工业逻辑和群体的不平等

拉蒙在上一章中说明了，较之法国，美国的反种族主义者更借重于市场机制，尤其是社会经济上的成就，来驳斥种族主义。正如一位黑人化工工人所说，“有钱才有平等”。拉蒙争辩说，美国人更倾向于把经济上获得的成就作为获得社会承认的关键。相反，法国人不认为市场是合理分配资源和地位的合法机制，他们认为市场是不平等的起源，并且期望国家通过干预来纠正这种不平等（Dobbin 1994；Esping-Anderson 1990）。

这一民族差异反映出法美两国对性骚扰的观点，包括正式法律条文反映出的观点。¹⁶让我们先回到美国的情况上来。在这里，以市场机制、职业道德和（“少数”）群体所遇的不平等为论据，来判定为什么性骚扰不可接受。尽管美国人有很多法律可以用来反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但大多数法理论据还是以 1964 年人权法第七款为基础。¹⁷此法令规定，凡拥有 15 名或更多雇员的雇主，如果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祖籍的原因而拒雇、解雇一个人，或以其它方式在给予补偿、订立条款、工作条件或雇佣权益方面歧视一个人，都属违法行为。”¹⁸本法令主要用来维护一个开放、公平的理想市场，从而避免威胁理想市场存在的歧视现象的发生。

第 7 条款生效 10 年后，律师才首次将之应用于性骚扰问题。在首批案件中，妇女们抱怨，由于拒绝上司的示爱而被开除或被迫辞职。¹⁹法庭起初拒绝承认此类行为是性别歧视，相反，称之为“个人”行为，不属第 7 条款管辖。

在对这些法庭裁决提出异议的过程中，女权主义法学家和其它学术专家认为这种行为绝不是个人行为。她们坚持认为，性骚

扰是雇佣关系中的一种性别歧视,法律应当加以禁止(Farley 1978; Ginsberg and Koreski 1977; MacKinnon 1979; McGee 1976; Michigan Law Review 1978; Minnesota Law Review 1979; NYU 1976; Seymour 1979; Taub 1976; Vermeulen 1981)。如,凯瑟琳·麦金农(1979, p. 7)在她1979年出版的《工作女性性骚扰》一书中论辩说:性骚扰是性别歧视,因为它使女性在工作中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因为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即男性与女性做不一样的工作——译者注)。按她的分析,性骚扰利用女性的受雇地位而使其受到性强制,利用她们的性别对其进行经济压迫。这样,尽管麦金农在那时采用并改变的是性歧视现象中的一个相对新颖的法律和文化范畴,它最终成为美国文化‘工具箱’中的一个尤其令人瞩目的内容(Swidler 1986)。

主要是作为对此项法律研究的回应,20世纪70年代末,法院也渐渐认定性骚扰是对第7条款的违犯。²⁰1980年,基于麦金农(MacKinnon)和纳丁·陶布(Nadine Taub)等女权主义者的工作,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EEOC——即执行第7条款的联邦机构)为法院起草了性骚扰法指导意见(Oppenheimer 1995, p. 1150)。此指导意见将性骚扰定义为:

不受欢迎的性侵犯、发生性行为的要求以及带有性倾向的其它言语或身体行为……当:

(1) 明示或暗示把接受此行为作为个人受雇的条件时;

(2) 个人对此行为的接受与否影响个人是否受雇时;

(3) 此行为以不合理地干涉个人工作业绩或制造恐吓、敌意或侵犯性工作环境为目的,或产生上述效果时。(CFR 1604. 11(a))

最高法院将此指导意见溶入第一个性骚扰案,梅里托储蓄银行

(*Meritor Savings Bank*) 诉文森(*Vinson*)案的裁决中。²¹在这一裁决中,法院使麦金农(*MacKinnon 1979*) 开创的两重定义正式合法化,并得到委员会的认可。“交换性”性骚扰是指一个老板利用职权强迫雇员与之发生性关系,而“敌意环境”性骚扰却没有明确的最后规定,只有上司或同事的性暗示“严重到或者说泛滥到”“严重影响了个人的工作表现时才是。”因此,根据第7条款规定,雇主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可能由于在工作场所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而受到起诉。

通过使第7条款成为处理性骚扰案的最优先法律,许多女权主义学者、律师和法官所要凸显的是:(1)性骚扰对受雇状况的影响;(2)两性不平等。²²麦金农说“工作对妇女的生存和独立至关重要”,较之其他权利,政府负有更大责任来保护女性在工作中应有权利:“从法律上讲,例如,妇女并没有强有力的理由要求不受婚姻内的性骚扰或强奸的权利;同样,妇女也没有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使其在街上行走时或走进法庭时不受到性暗示。而在工作中,政府责任要更大一些”(*MacKinnon 1979, p. 7*, 重点号是作者所加)。因此,在公众心中,性骚扰明确是指发生在工作地点的行为。²³

拥护以第7条款为性骚扰法基础的人通过表明性骚扰是“以性为基础”的,来进一步反驳性骚扰属于个人行为的说法。如,麦金农(*MacKinnon 1979, p. 173*)辩驳说,性骚扰并不“仅仅是一系列毫不相关、而其他一些人也可能重蹈覆辙的离散事件。相反,它指个人(通常为女性)由于其性别而遭受的群体性伤害。”²⁴由于第7条款对性骚扰的群体伤害方面也给予了明确说明,她更倾向于将之(而非以解决民事侵害的民事伤害法)用来解释性骚扰。重视群体雇佣歧视现象在九五社的构架中取得了合法地位。九五社

最近在写给其成员的一封信中说道,“经常是热线听众对工作场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提问,包括”(按序):家庭和医疗休假法、性骚扰、性别歧视、怀孕歧视、工作和家庭、计算机健康和安安全、种族歧视和工资平等。

我并不是说美国的法律传统,甚至是第7条款,单纯是或完全是为了促进群体权利的模式。相反,像任何法律系一年级学生都知道的,美国的主要法律传统是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然而,通过承认个人因其属于某一特殊的群体而受到迫害或歧视,并且这一群体又得到了官方(如人口统计局)承认,法律确实会经常并公正地对这些群体权利加以认可(Ehrenreich 1990; Minow 1990, 1997; Scott 1996)。此外,美国还把按群体划分人,尤其是按“种族”和民族,加以划分的传统制度合法化。几个世纪以来,非洲裔美国人一直由于“种族”原因而被剥夺了基本人权。今天,积极反歧视行动计划运用“种族”这一范畴对能量和资源进行了重新分配。“认同政治学”中的种族、性别、宗教和其它认同特征都是政治动员的基石(Appiah 1994; Austin 1992; Steinberg 1981)。美国的妇女运动一次次利用种族主义观点来发展她们有关男性至上主义的论断(Evans 1989)。²⁵

接下来对一位美国活动家的采访显示出美国人重视劳动力市场和群体歧视。采访过程中,我先讲述了第一个案情描述,“面试期间,一位老板让一名女应聘者和他去旧金山度周末,并许诺周末过后他会决定她的工作。”我进一步说明那位雇主“想与这位女应聘者共度一个浪漫的周末并共居一室。”在这位受访者看来这是性骚扰,并解释说:尽管她还不是正式雇员,但她已被“看作是正式员工……我要说的是既然她来应聘,那么她就应被看作是雇员。并且如果他想要进一步约会,从本质上说,我认为那就是性骚

扰。”当我问及原因时,这位受访者回答:“因为这已成为她受雇的条件。”我再追问为何她们认为把发生性行为作为受雇条件是错误的,她们笑着说:“我认为,性别不受歧视应是我们的基本权利。”

尽管美国的活动家十分依赖市场原则,并经常对群体歧视现象进行争论,他们也对非物质性损失和个人尊严等话题加以讨论。如,针对引言中所述的案情描述之一,即女推销员受同事骚扰一例,一名来自新泽西的活动家说:“她的整个事业都受到了威胁。在那种情况下她不可能工作。那是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我不在乎是谁骚扰了她,即使是门卫也罢——但那是一种充满敌意的环境,后果是相同的。回家后她会用那样的态度对待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对自己都会感到不满意。你不可能那样工作下去。”这位受访者既突出了这种行为对女性日后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又强调了它给女性个人和家庭生活带来的紧张关系。

许多美国活动家用职业道德和生产效率的论点来谴责那些发生在工作场所但还称不上性骚扰的性暗示行为。如,当被问及过度热情的雇主有可能在工作场所做出一些有趣但无害的调情行为时,一位受访者解释说:“为什么人们一定要这样?他们根本就不需要每天在工作中调情或性骚扰,难道已经证明这样有利于提高生产率?”²⁶凯瑟琳·麦金农在采访中也同样说到:“应该有人关心这一事实:那样做完全于事无补。工作场所并不是专门进行新的性活动的场所。现在应当是人们做点什么事的时候了。”这些论据反映出美国人力资源部门正在使用的论据,根据这些论据,他们用所谓的“底线”来禁止一系列行为,法律没有规定为性骚扰的行为,例如,双方同意的约会或性笑话等(Saguy 1999b; Weiss 1998)。

当然,美国的女权主义者对性骚扰格外关心并不仅仅因为它对工业生产率有影响。我和凯瑟琳·麦金农在讨论本章的前一修改稿的上述引用时,她指出,即使性骚扰已经被证明可以提高生产率,她也不会赞同。实际上,那些自称为女权主义者的共同目标是性别平等而非工业效率。众多美国受访者对工业逻辑的这种应用证明,职业道德和生产率的论据在美国环境中对特定立场的法律化所起的作用非同小可。

美国受访者通过对市场逻辑、工业逻辑或群体歧视等进行策略性分析来强化他们的论据。然而他们并不会受制于这些论据。相反,在采访过程中,当这些论据不能为谴责某一行为提供依据时,他们往往会置之不理。例如,我将第一个案情描述做了一些变化,提出了这样的一种情况:“一位老板面试几位应聘销售代表职位的男女,他让受试者知道,如果想要得到这份工作,就必须与之发生性关系。”由于这位老板对男女都进行骚扰,因此很难断定这一行为是歧视性的,而是否存在歧视是应用第7条款的必要条件。²⁷

然而,所有的美国受访者都认定这是性骚扰行为。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他是否与人上床并不重要。只要坚持它成为受雇的一个条件,就是性骚扰。”另一个也表示同意:“这是对所有人的性骚扰。”另一位也说道:“按我理解,这仍是不受欢迎的、侵犯性的、通常是屡犯性的,具有性的性质的行为。”换句话说,在反歧视论据起作用时,受访者会对它加以充分利用,而一旦这一论据不能完全保护受雇者,他们也就不再将之视为性骚扰的组成部分。所有受访者都认为此案情描述的就是一例性骚扰;这表明,即使在美国,性骚扰也并非完全是性歧视的一种形式。²⁸ 采访过程中,受访者还运用了许多通俗概念,如正确与错误、强迫、滥用以及权力

等,这似乎已经超出了把性骚扰定义为歧视的界线。²⁹

在其他情况下,受访者运用歧视和市场逻辑来拓展法律意义。最著名的就是人们常常谴责对同性恋的歧视。在一例案情描述中,一名妇女取笑一名年轻同性恋男子的性别偏好。针对上述情况,6位美国活动家中有5位认为这种行为应属性骚扰。另一位则喜欢称之为“对性行为偏好的歧视”。尽管性行为偏好并不在第7条款或联邦歧视法的规定范围内,这6位还是扩大定义,认为同性恋者也应属于受保护者之列。³⁰正如其中一位所说:“这就是性骚扰。由于他的性偏好,她歧视了他,称他变哥(fag),并说他像个女孩,对他使用蔑称。”

反对严格性骚扰法的人也同样诉诸市场原则,不过打的是自由市场和个人主义的招牌。正如施拉夫利(Schlafly)所说:“我认为政府不应当为了防范就处处设防监视。”她运用财政保守派政治学所建议的放任自流的市场模式,提出:自由劳动力市场能够解决性骚扰问题,因为,受到不公待遇的人会去“另找一份工作”。我提出,有人更换工作不太容易,对于这一问题,她的回答是,“并不是人人都有权获得工作”。这种争论只在美国的(财政)保守派运动中发生过。迄今为止法国并无此类记录。在法国,市场更多地受社会因素的制约(见 Toinet, Kempf and Lacorne 1989)。这种推理运用了另一种通俗的美国式理念,即公私分明。在美国,劳动力市场一向被认为是“私领域”,因而远不属政府干预的范围。然而,多年来,美国政府还是出于对雇主和雇员的考虑,来规范劳动力市场。当然,在法国,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更得人心。³¹

帕格利亚(Paglia)对施拉夫利所持的自由市场经济和企业主特权观点表示赞同,并承认自己“信奉私有财产”。她把小企业比做领主制,声称小企业主应有自由选择雇员、甚至有“与一大群妇

女上床的权利”。然而,她又解释说中层管理人员应对公众利益负责,而不应“使他们的工作性关系化”,否则就是“有背职业道德”。帕格利亚解释说,家族企业因属“个人所有”,理应免受政府干预,而大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经济上的公共机构”,因而外部干涉是合理的。尽管帕格利亚关于企业如同领主制的观点让人震惊,但她对公私领域进行了划分,把小企业(“夫妻店”)划入私领域,把大企业划入公领域的这一做法,却反映出了美国的政治传统。如上述一例采访表明,作为性骚扰法的联邦法律基础的第7条款只适用于多于15名雇员的公司³²,小公司则相对来说比较自由。

美国的活动家并不如此谈论小企业主的权利。然而,他们的确认为人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也就是说要有效率,并且与同事保持一定的社会距离。正如一位美国活动家所说:“作为一名职业人员,我所想的就是去工作并且把工作做好,而与同事的关系应当是职业的关系。若超越此线去建立真正的个人关系,那是危险的,也是不明智的。”³³

法国的受访者并不谈及效率或职业关系的重要性。我们可以看到,法国人更关注个人伤害和权力滥用,而且更少谈及群体歧视。

法国人注重个人尊严及权力滥用

与美国性骚扰法不同,法国性骚扰法产生于另一种法律和社会环境下。在1990—1991年那次影响深远的法国刑法改革中,法国立法者在确定对犯罪及对人身过失(*délits* 轻罪)(与财产无关)的新刑法第二卷中又添加了一条特殊的性骚扰法规。新刑法第二

卷中规定,性骚扰法归于第二条款下,称“人身侵犯”(指对人身造成的伤害)(Serusclat 1992, p. 6; 此法令立法史详见 Cromer 1992; Cromer and Louis 1992)。

最终通过的法律规定,“凡以在性关系上占便宜为目的,通过滥用职权以命令、威胁或强制等手段对另一方进行骚扰的行为都属性骚扰。”³⁴换句话说,此法规仅将美国法学中的“*quid pro quo*”这种情况定义为性骚扰或性强迫,即雇主、老板、当事人或其他人通过滥用“官方特权”,强迫雇员给予他本人或第三者以“性好处”的这种骚扰他人的情况。此外,法国法律不关注受害人是否认定所发生的行为是“不受欢迎的”,而是以谋求“性好处”的侵犯者这样的视角来定义性骚扰。然而,与美国法律不同,法国法律同时对潜在的举报人予以保护。

法国早就有批评滥用权力的传统。35年前,社会学家米歇尔·克罗泽(Michel Crozier)曾说过,在许多法国人眼中,权力是普适的,绝对的和无限的(Crozier 1964, p. 220)。在她最近的新书中,拉蒙(Lamont 1992, p. 49)发现这种普适的态度仍继续存在。法国工人倾向于认为经营者是为了个人利益而行使权力,而美国工人则更愿意认为经营者行使权力是为共同的或公司利益着想。法国的活动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用“初夜权”(le droit de cuissage)一词发起对“性骚扰”的批评,因为这个词能更为清晰地使人产生滥用权力的联想。这与上面提到的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的书名(Louis 1994)不谋而合。另外,我从《新观察》中搜集的有关性骚扰文章的样本(N = 24)中,三分之一以上明确引用了“初夜权”。这个词也写作“领主权”,指的是一种封建传统,即农奴主有权享有农奴新婚妻子的初夜。³⁵19世纪,“初夜权”一词被用于专指那些由于权力在握而与所监管的女工发生性关系(常常为双方同

意,更多为受到强迫)的监工。这种现象在几次罢工和游行示威中都遭到了严厉谴责(Louis 1994)。20世纪80年代末,此词再次兴起,并引起公众对从那时起被称为“性骚扰”这类事情的注意。³⁶

法国刑法将性骚扰定位于严重性仅次于强奸、性攻击和裸露癖之下的第四等罪行,是一种性暴力。“性骚扰”特指当权者利用职权强迫下属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心理强制。它不同于性攻击和强奸,后者还包括使用武力或身体接触等行为。当然,也可以同时数罪并诉。因此,法国律法将性骚扰与其他形式的强制性行为或性暴力归为一类,而非用工歧视。显然,在工作中或其他场所身体受到侵犯的美国受害者,尽管可能要冒更严格的证据标准或得不到金钱赔偿的风险,她们还是会求助于刑法以惩治性攻击和强奸这类行为。³⁷然而,第7条款规定,性攻击和强奸属性骚扰的特殊形式,它们构成用工歧视罪而受到谴责。

正如政治学家埃里克·布莱齐(Erik Bleich 1998)在其对法英反种族主义者策略的研究中所发现的,法国一般主要用刑法而不是民法处理歧视问题。另外,若我们将煽动性言论视为一种言语暴力,那么,我们还会发现,法国人对暴力行为的关注不仅仅局限于性骚扰法规中。布莱齐(Bleich)表明,法国的政治家和活动家将大部分精力集中于“表白型种族主义”,即因为种族而针对个人或集体发表煽动性言论或文章,而不是像他们的英国同行,集中于“准入型种族主义”,即存在于用工、住房、商品和服务中的歧视。

采用暴力模式定义性骚扰的不只有法国法律。“反对向工作妇女施暴欧洲协会(AVFT)的法规对此问题也十分重视并将之制度化。该会成立于1985年,主要解决“工作妇女所遇的暴力”问题,性骚扰也包括在内。AVFT协会在其编撰的文集的一篇文章中写到:

毫无疑问,我们所面临的要求及所遇情况多种多样,这就是为什么本协会有意使用这样一个广泛的名称和使用“暴力”一词。这些要求和情况有:雇工中的性敲诈、殴打、强奸、心理压力、性下流环境、使用色情读物、歧视、性骚扰——即所有最后通常导致不当的发泄的情况。(Cromer 1990)

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小段提到了歧视现象及“工作中的暴力行为”对就业产生的后果。但它并未阐明所有列在性骚扰名下的性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和性攻击等行为,也未评论列在“性别歧视”项下的性骚扰问题。相反,AVFT 协会将暴力行为作为首要范畴,认为性骚扰和歧视现象都是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因此,发表于法国性骚扰法诞生前的此项声明,在对性骚扰的分类问题上与法国法律十分吻合。不同的是,它所指的“暴力”一词含义十分丰富,包括歧视、性别歧视、使用侵犯性语言及色情读物。

同样,在法国活动家眼中,性骚扰不仅是实现就业机会均等的绊脚石,更可能是一种暴力行为。较之法国法律规定,他们所用的“暴力”一词含义要丰富得多。一位法国活动家认为同事间的性骚扰属违法行为,在解释为什么这样认为时,她说:“在我看来,这就是暴力。不断地在背后骚扰他人就是一种暴力行为。”另一位说,她认为使用色情读物是一种性侵犯或性攻击。

此外,与美国同行一样,法国活动家就性骚扰问题进行争论的过程中,也经常同时混合使用几种论据。一位法国活动家在下段引文中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性骚扰属违法行为:

性骚扰否定(妇女)享有的工作权。而(骚扰者的)可恶之处就在于他通过拒绝她们的发言权而对其加以控制。实际上,我们可以发现,女性的拒绝也许最初十分含蓄,但一般是非常肯定的,但(骚扰者)却不理睬她们所说的“不”。对他人

的言辞装聋作哑也就意味着“你根本不存在”。因此,这实际上是一种破坏。“我对你视而不见。我要捣毁你的亲密关系、你的人格、心理和生理屏障。”在我看来,这确实反映出父权制社会中众多女性不断遭受暴力压制的状况。

这位妇女几句话就简明扼要地把工作机会、心理伤害、暴力及女性受到的一系列压制等论据都表达了出来。

刑法通过后,1992年在女权部长弗尼科·奈尔茨(Véronique Neiertz)的支持下,劳动法又通过一项补充条款。此条款(见 Art. L. 122-46)规定,被解雇或离职者有权要求补偿工资及享受失业权益:

当雇主、代理人或任何人通过滥用职权来命令、威胁、强制或对雇员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等手段,以满足自己或第三者的性要求时,雇员不应因服从或拒绝这种要求而受惩罚或遭解雇。

雇员不应因看到或讲述上述行为而受惩罚或遭解雇。

凡与上述条款相抵触的条款或行为,在法律上无效(绝对无效)。³⁸

本法规与美国性骚扰法主旨相同,都十分重视性骚扰现象对雇佣关系的影响。然而,在一个重要问题上,它却与第7条款的性骚扰法存在着法理上的分歧:即它否认性骚扰是一种歧视现象。与刑法类似,劳动法第122—126条对歧视现象也未加论及。³⁹

鉴于歧视法在法国的此种现状,性骚扰中的歧视因素在立法讨论中倍受冷落也就不足为奇了。歧视现象在美英两国属民法规范,而雇工歧视法在法国归刑法。一方面,运用刑法惩治歧视现象有可能判决被告人狱,也可以加强人们对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另一方面,正如我所采访过的AVFT活动家和10名法国律师所说,

它也反映出歧视法在法国很难在法庭上享有一席之地状况(又见 Bleich 1998; Banton 1994)。如,在 1991 年,英国民法共处理了 1471 起与雇佣有关的种族歧视案件,相比之下,法国只受理了 4 起。(Banton 1994, P485, 引自 Bleich 1998, p. 8)。⁴⁰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国歧视法对证据的要求过于苛刻有关。⁴¹英美人可利用法律以反抗“间接歧视行为”,如运用数据说明歧视现象对某一群体产生的影响,与之不同,法国人则必须要阐明被告进行歧视的意图。⁴²由于传统上法律没有对间接歧视行为和如何区别影响的大小作出规定,法国社会人物在鉴别歧视现象时,所依据的认知及法律基础相对薄弱。

若按种族、伦理道德及宗教信仰等标准对公民加以划分,法国也同样缺乏一定的政治及文化基础。⁴³第三共和国希望通过政教分离将传统及信仰问题限制在“私人领域”内。这也就意味着,政府不应根据种族、伦理道德及宗教信仰对公民加以划分,同时公民也不应有意把这些差异“政治化”(Noiriel 1992, p. 109)。⁴⁴因此,与共和国法规相一致,法国的人口统计也未搜集种族、伦理道德或宗教信仰的信息,这样,衡量种族歧视现象也就成了一个难题。当然,政府行为(或不作为)本身又可以增强这种行为(或不作为)。但若衡量种族不平等的客观标准缺失,则很难使种族不平等成为政治召集点。美国进行种族分类,可使“种族”具体化,强化种族主义;而法国则由于缺乏判定种族划分的数据,其结果只能是模糊了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界定。⁴⁵美国种族主义的政治化及理论化为谴责其它形式的群体歧视现象奠定了基础。在法国,反对把群体认同政治化的人,能够而且确实也求助于这样一种模式的悠久政治传统:通过同化而实现民族化(Brubaker 1992; Scott 1997)。⁴⁶

如上所述,法国法律只单纯从雇佣结果的角度对歧视现象作了规定,而美国律法则对制造歧视环境的行为也予以谴责,性暗示尤其如此。⁴⁷例如,法国法律并未将案例中所描述的老板辱骂女下属——仅仅因为是女的,就责备她们办事不利,行动迟缓——这类做法规定为非法的歧视行为。然而,半数的 AVFT 成员认为此举属“歧视”行为,另一半则称之为“性别歧视”。前者承认很难用法律对它如此定位,尽管如此,他们仍认为法律应对此作出审判。后者则从性别歧视的角度对它进行分析,但认为它与法国法律不相容。⁴⁸

相反,伊丽莎白·巴迪恩特(Elisabeth Badinter)和弗兰索瓦·吉劳(Françoise Giroud)却拒绝给这种性别敌意进行归类。她们分别谴责所谓“平等的相互性骚扰”,因为这种行为涉及的是当权者对个人的强制。尽管她们承认大多数情况是男性骚扰女性,但并不由此认为性骚扰就是传统法律上的性别歧视,它也并非是雇佣歧视的一种形式。更确切地说,她们强调的是等级权力的滥用。例如,当我问及弗兰索瓦·吉劳如何定义性骚扰时,她说:“性骚扰通常指办公室或工厂的领导主管[*petits chefs*—小头目]对雇员的一种态度。这些领导认为雇员都无设防,自己便可以为所欲为……甚至还发生[大笑]女性骚扰男性的事。我不知你听说没有,去年就发生过一起,他受到一名妇女的迫害。当然,这种情况还不多见。”尽管吉劳十分重视老板的形式职权以及从制度上讲雇员更是身处劣势,她却未对男性由于其自身的性别优势而对女性行使权力这一现象进行分析。⁴⁹例如,吉劳就没有讨论这样的情况:女经理和女专业人士由于被同事看作是一种威胁,所以,他们就利用性角色的规范使她们“安份守己”。

弗兰索瓦·吉劳和伊丽莎白·巴迪恩特认为性骚扰一定与性

有关,而非只是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形式。针对男老板辱骂女雇员而非男雇员,责备她们“办事不利,动作迟缓”这一案例,弗兰索瓦·吉劳说:“这位老板只是脾气暴躁,不能说他有性骚扰行为。”我又问是否他的行为应受到谴责,格德回答:“我不这样认为。许多老板[小头目]都这样。等级划分应当改变,但那是另一回事。”我又将这位老板的辱骂变得更有歧视意味(如,用“笨女人!”),吉劳仍否认这是性骚扰。最后她说,我们最多只能当这是一种侮辱,他可能会由于“侮辱别人受到谴责”。我指出法国有反种族侮辱法,并询问她是否赞成设立反性别侮辱法。⁵⁰吉劳答:“我认为没有必要那么专门。无论他是否是性别歧视者,这不过是一种单纯的侮辱行为。侮辱他人应受到谴责。”经过多次争论,吉劳最终赞同这种行为应受到管制,但仍拒绝将之归属为性骚扰或性别歧视。⁵¹

伊丽莎白·巴迪恩特也同样否认某些领导会仅仅由于性别不同而辱骂女雇员,这个案例使她困惑不解:“听着,这是最让人难以置信的事儿[*cas de figure*——即以貌取人]。否则,既然已经知道她是女孩子,而他不能忍受妇女,那他为何要聘用她?我不知道。我也回答不了。”所以巴迪恩特也提出了法美性研究学者一直在提出的相同问题。根据实际研究,几位学者发现,许多妇女正是由于其同事及/或上司不喜欢与女性一起工作而受到责骂(如, AVFT 1990; Cockburn 1991; Cromer 1995; Epstein 1992; Kanter 1977; Schultz 1998; Williams 1995)。

缩短差距及建立象征性界线

在前两部分我对美法两国分别进行了讨论。实际上,性骚扰法及其社会观念并非清晰地以两国边界划分。本章,我将验证

AVFT 活动家是如何利用法国以外的文化及物质资源来促成对性骚扰概念的界定的。同时,我也将指明立法者及公众人物,包括弗兰索瓦·吉劳和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如何利用他们所做的“界定工作”来对抗那些反对 AVFT 立场的外国(Lamont 1992)。

AVFT 成员经常表示他们通过共享书面材料和口头演讲及个人联系等方式与全球的女权主义学者及活动家互通有无。通过参与联合国、大学及不同协会组织的国内、国际及国外的会议和研讨会,AVFT 活动家经常参与各种国际女权主义对话,以形成自己的观点。下述引语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些引语中,活动家描述了他们明确受到国际影响的观点:“(女性优越观)一直是美国女权主义者的立场。”“正如加拿大女性所说,‘显然男子要求的是……女性应该漂亮,要化装,穿短裙,甚至要接受他人的抚摸’……女性正是由于其性别才受到如此对待,这若不是歧视,我真不知道什么是歧视!”

众活动家中的一位专业法学家在运用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各国的法律概念及法国的法律范畴方面尤为擅长。如,针对上述引言中的那一案例,她说:

若抛开身体上的接触,只考虑语言,我们可以认定它制造了一种性别歧视环境。这是一种环境骚扰,(法国)目前狭隘的法律还未对此做出规定。但依我看来,这是会改变的,毕竟你必须按逻辑办事……我看不出(受害者)不这样想还会怎样想:“他说这些无聊的事情时,如果我不微笑,如果我不开怀大笑,下一次裁员我可能就会被解雇。”人一定要现实。在我看来这就是强制。并且……只要她同意,他绝不会拒绝。因此,他的话隐含着占性便宜的目的。

这位受访者所用的“环境骚扰”一词与美国法律中的“敌意环境”

性骚扰这一范畴意义相仿。然而,由于法国法律对敌意环境性骚扰这一范畴不予认可,这位受访者只得将法律中明确规定的范畴——“强制”及“性便宜”——的含义加以扩展,使其能处理案中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 AVFT 通过原告律师对法院施加影响,才有了法理学在这方面的进展 (Minet and Saramito 1997)。

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解释到,她在写有关法国领主权史的著作前,阅读了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著作,“这(让她)节省了不少琢磨时间。”其他 AVFT 成员也提到曾阅读过美、加、英等国作家的女性研究著述。在首届 AVFT 关于性骚扰的会议及所出的论文集集中,包括了许多法国及国际学者的著述,如凯瑟琳·麦金农的作品 (AVFT 1990)。从一开始,AVFT 就与许多美国活动家、学生及学者相互合作。他们通过巧妙地利用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及美、加等国的建议、研究成果和理论成果以获得在国内性骚扰辩论中所需的工具。⁵²正如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的解释:

无论在社会学或是在学术上,我们借鉴了美国及欧洲……(欧洲)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推动了(法国)立法。这是一个十分杰出有效的工具……(我们对它的应用)是战略性的。本协会已从(欧洲委员会)得到了首次具体的财政支持……因此,欧洲使我们可以 在财政上维持下去,我们还可以利用那些不同的声明……及性骚扰研究(来为我们的案例提出论据)。

欧洲委员会于 1976 年发布了第一条有关工作中性别平等的法令(76/207/CEE)。1987 年,欧共体又出版了鲁宾斯坦 (Rubinstein) 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报告 (Rubinstein 1987)。欧共体认为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并根据罗马条约中平等条款的规定,对其干

涉,完全正当。1991年,欧洲联盟发布了一条有关性骚扰的具体的、非约束性的建议,作了如下规定:

建议成员国采取措施以提高大家对所有含有性暗示的行为及对男女员工尊严造成影响的所有其它性行为的认知意识,无论此行为来自上层领导或同事,在下列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

(a) 该行为被对方认为是不恰当的(intempestif),滥施淫威并给对方带来伤害;

(b) 一个人对来自雇主或工人(包括上层领导或同事)的此种行为的接受与否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影响对个人在专业培训、雇佣关系、保留职位、提升、加薪或与工作相关的其他方面应享有权利做出决策的基础。

及/或

(c) 此行为会使行为的受体处于恐吓、敌意或蒙羞的环境下,同时,此行为在某种情况下与67/207/CEE法令(关于工作中性别平等问题)中第3,4,5条款中的平等对待原则相矛盾。⁵³

上述建议与EEOC的指导原则有显著的相似之处。尤其是二者都很关注受害者。美国法律称此行为是“不受欢迎的”,而欧洲法律认为它“不恰当、具有侮辱性及伤害性”。二者都认为此行为对雇佣关系产生了影响,并制造了敌对或恐怖环境。同时,它们也承认雇员受到的骚扰既可来自同事,也可来自上层领导。与美国相同,欧洲共同体也通过强调性骚扰与性别歧视的联系来证明上述有关性骚扰的建议的正确性。当然,欧洲共同体的建议以保护“尊严”为由进行干涉,而在美国法律辩论中并未涉及这一问题。

AVFT运用欧洲建议论证了法国反性骚扰法的必要性。⁵⁴1990

年6月, AVFT 从众多材料中选用欧洲建议起草了一份刑法建议, 将性骚扰定义为:

任何与性相关的、基于性或性倾向的、以伤害或影响个人享有的尊严、平等工作权、影响符合个人尊严、道德及生理健全之工作环境、以及影响完全平等地充分享受一般公共服务的权利的任何行为。

此行为可采取下列方式: 施加压力 [pressions]、侮辱、言论、性玩笑、触摸、殴打 [coup]、攻击、性暴露、色情文字音像、不受欢迎的明暗性引诱、威胁或性敲诈。

我们可以看到, 较之美国律法, 本法令对性骚扰的规定要详实得多。与美国法律相同, 它也涵盖了一系列性暗示和性骚扰的内容。但它又超过了美国法律, 对有性行为倾向的歧视现象都进行了谴责。另外, 本法令在强调个人工作机会均等的同时, 也强调了人们的尊严、道德和生理健全及接受服务的权利。

众所周知, 与 AVFT 的指导思想相比, 最终通过的正式法律涵盖面并没有那么宽。AVFT 立即指出法案中的缺陷, 即对雇主应付责任的规定过少, 并否认同事间性骚扰或敌意环境性骚扰的存在。⁵⁵ 3 位 AVFT 成员在一篇文章中写到:

触摸、使用性语言以及侮辱, 使用色情文字、音像等——这些行为不以与特定的人发生性关系为目的,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它们还是性行为, 目的是侮辱受害者, 这些行为都不包括在法案之内。然而, 这种性行为不断发生也会严重影响个人健康, 干扰工作及职业关系, 通常会导导致她辞职。(Benneytout, Cromer, and Louis 1992, p. 3)

在这里, 他们指出了敌意环境性骚扰所带来的几个负面效应, 其中职位和健康问题也包括在内。同时这些作者还进一步指出, 此定

义与欧洲共同体的建议相矛盾(No. 921/31/CEE)。然而,我们也应看到,尽管 AVFT 鼓励法国要学习欧洲、美国和加拿大的法律和文化模式,其他颇有影响的社会人物则论证说,应当对外国的这种影响加以抵制。

近来有很多猜想和重要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涉及“全球化”的影响,或者显而易见的经济市场、政治或文化不断加强的全球化性质。(见 Boli and Thomas 1997; Meyer 1994; Meyer et al. 1991; Strang and Meyer 1994)。如,博利和托马斯(Boli and Thomas)就将普适主义、个人主义、自发权威,理性进步和世界公民身份等问题作为世界文化的中心内容。这些作者认为,有关妇女地位及作用的国际变化的工作表明,现在的世界文化模式,使各国负有义务代表妇女采取行动,因为各国意识到,满足国内及国际上追求平等的妇女群体的要求也是它们的利益所在(Berkovitch 1994; 引自 Boli and Thomas 1997, p. 186)。这一工作至少在两个相关方面做得还不够充分。首先,由于它是从很宏观的角度对“全球化”加以考虑,因此未能明确对本地区妇女群体在实际斗争中运用国际法、法规和辩证的方法加以理论化。其次,一些地方性社会活动家反对“国际模式”,理由是这些模式不能解释“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但是他们以什么样的方式加以反对,这类文献未能进行深入研究。上述两种倾向在法国对性骚扰问题的争论中都起着重要作用。

例如,通过对法国著名报纸和新闻杂志刊出文章(N = 133)的内容分析,我们看到,在法国,半数关于性骚扰文章的重点内容是对美国而非法国性骚扰现象的研究(Saguy 1999a)。法国新闻界认为性骚扰问题为美国特有,而与国内关系不大。与对本国的报道相比,法国有关美国的文章更可能把性骚扰说成是一个道德问题,暗示着女性常常利用性,靠与他人上床而爬上公司上层,或把

性骚扰案的原告描述成淘金者。法国新闻界在对美国情况进行报道时,也很可能将性骚扰法规描述为对隐私的侵犯。通过对此类“美国极端问题”的记录,这些文章向法国读者提出警告:对待性骚扰法要格外小心。它们把对性骚扰危害的担心转移到了对性骚扰法律的焦虑上,这样这个国内问题也摇身变成了一个民族认同的问题。⁵⁶

这种担心为国民议会中的争论定了框框。第一批反性骚扰法案的反对者一再强调,美国式性骚扰法案将会危害性别关系并对日常的性吸引行为构成威胁(Serusclat 1992, p. 32)。最终,伊维特·鲁蒂(Yvette Roudy)和弗尼科·奈尔茨(Véronique Neiertz),两位各自建议将性骚扰法分别列入刑法或劳动法的立法者,淡化了这种担忧。他们各自拿出制约反性骚扰法的修正案,即认为性骚扰是通过滥用职权以求得发生性关系之行为,并为自己辩解这些温和提议给“法国文化特色”以应有的尊重。在立法辩论中,这些法令被描述为温和的,“避免了北美立法的过激方面”,而不会压制口无遮拦的言论[*propos grivois*], *gauloiseries*[直译为“典型的法国式的”,也称高卢式的,但指低级下流的言论]或轻玩笑或谈论性关系的言论”(Assemblée Nationale 1992, p. 28)。为使法案通过,伊维特·鲁蒂做出了让步,对此她作了这样的解释:

当我向社会党党团提出建议时,他们的第一反应是:“你不会要禁止调情吧,这不是在美国。”我向他们解释,公司中存在着性骚扰、滥用权力和剥削等现象。如果不分等级进行立法,他们就不会接受,因为他们惧怕会惩治调情。(《解放报》(*Libération*, April 30, 1992))

换句话说,鲁蒂巧妙地利用了法国对等级权力习以为常的观念,而非提出性别和歧视更具争议的新议题。同样,在提出她的有关性

骚扰的劳动法建议时,弗尼科·奈尔茨通过对比法国式创意的“合理”特点与美国式的“过激做法”,通过把提议的内容限于上司对下属雇员的性骚扰,使其对手无力反驳(Jenson and Sineau 1995, p. 287)。

上述此类公开表述大多出自受访的法国活动家、公众人物、律师、人力资源部人员及联邦活动家之口。常有受访者问我,在法国盛传的有关美国工作场所和大学的传言是否属实。他们尤其会问道,“由于害怕被控告为性骚扰,男性不敢单独与女性共处一个电梯,是真的吗?”“教授单独与女性谈话时总是要开着大门,以防被控性骚扰也是真的吗?”

实际上,这两位对反性骚扰法持最大怀疑态度的激进公众人物既非右翼分子也非女权运动的反对者。与之相反,弗兰索瓦·吉劳在政治上属中立派,并曾任女权运动前秘书一职。而知名学者伊丽莎白·巴迪恩特不但自封为“女权主义者”,也得到了新闻界的认可,并与法国社会党有着密切联系。从媒体的角度来看,此举目的部分在于增大报道的震撼力;特别是著名女权主义者对女权主义律法加以批判一事尤其“具有新闻价值”。然而,分别以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弗兰索瓦·吉劳为一方,以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为另一方的这些都自诩为女性主义者的人在性骚扰问题上的分歧,只是对什么是“共和主义”这一问题的更为普遍的分歧的表现。例如,杰出的女权主义者路易最近发起了修改宪法运动,该修正案要求在国民议会实行数量上的性别平等,而其他女权主义者,如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则由于此法律违反了“共和主义的普遍性原则”而表示反对(见 *Projets feminists* 1996; Scott 1997)。

法国的弗兰索瓦·吉劳和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对法国反性骚扰法充满了赞誉之词,称它专注于反对权力滥用,同时批评美国法

规过于宽泛。在捍卫法国法律的同时,吉劳和巴迪恩特还在法国与美国之间,特别是与美国女权主义者之间划定了象征性界限。她们把美国社会表述为充斥着性别战争的社会,而法国则是一处性别关系和谐的圣地。弗兰索瓦·吉劳解释说:“200多年前,法国人发明了一种相互之间交谈的方式,一种互爱——我指的是男女之间——交谈和保持关系的方式,这较之美国的方式要和谐、融洽得多。两者几乎不可同日而语。这些年的全部历史都可以感受到这一点。在此种情况下,吉劳和巴迪恩特说,法国女性有能力完全靠自己谈判改善大多数境况。”⁵⁷

同样,伊丽莎白·巴迪恩特把美国社会描述成充斥着无性而冷漠的社会关系的典型社会:“你注意到了吗?你的这些例子反映出的是什么样的(男女间)理想关系吗?是同志关系。你知道这在法国意味着什么吗?它有些类似于北欧人的社会模式。瑞典也如此。我发现这真令人恐惧,简直恐惧!”巴迪恩特把这种情景与法国工作场所中的情况相比照,法国工作场所是充满愉悦的打情骂俏的地方。她认为这种环境值得保留:“你知道人们通常是在工作中找到意中人或情人的,有时她们会成为夫妇,当然有时也不……但若你一开始就说:‘哦,目不转睛地多盯人一会,或表现出低级品位就是性骚扰,’那将会大大减少他们结为夫妇、约会、求爱以及一时出格[*aventures*]的机率。那样一切都毁了。”

但也有些美国人抨击反性骚扰政策对“性自由”构成了威胁。然而,法国此类观点的架构却常与美国截然不同(如, Badinter 1991)。一些法国新闻工作者和知识分子将所谓的法国人对隐私(政府控制之外的个人领域)的尊重与美国人对此原则的不屑这两种态度做过对比,这在对美国政治家性生活的报道文章及“过分热情”的反性骚扰律法中都有所体现。然而,这种“法国特色”

又受到了其他法国社会人物的质疑,如 AVFT 成员。他们批判说,法国的反性骚扰法“局限性”过大,同时还不能给予强者(男性)和弱者(女性)的隐私以相同的保护。如,在密特朗(Mitterrand)任法国总统期间的一项研究就对法国出版业如何以法国女政客为目标,将其外貌及性行为加以报道这一事件做了描述(Jenson and Sineau 1995, p. 334)。同样,法国学者还对法庭不尊重受强暴者的隐私,相反却吹毛求疵挖掘她们的性史,以寻找她们欢迎受袭击的迹象的做法予以谴责(Mossuz-Lavau 1991)。⁵⁸ AVFT 的活动家对性骚扰案中原告的隐私也表达了类似的关注。

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在一次采访和近期的一篇文章中表示,对美国女权主义者的负面丑化报导是一种工具,是用以抹煞法国女权主义者的功绩并对她们进行恐吓的一种方式(Louis 1999; 又见 Ezekiel 1995)。我所采访的其他 AVFT 活动家和许多法国原告律师同意这种观点,即“美国过激做法”的神话经常被用来否定他们的工作。需要使自己不与这类负面形象扯上干系,又扩大在处理性骚扰方法上的国家差异。一位年轻的 AVFT 活动家解释到,在如此的社会氛围中,她在描述自己的工作时要完全避免使用“性骚扰”一词。相反,她是这样谈论性暴力的:

我更喜欢谈一谈在工作场所对女性施暴的现象……由于这种趋势(包括谈及这件事),女性编造故事,无中生有,电影《曝光》(*Disclosure*)中的黛米·摩尔(Demi Moore)……——你无法想象那部(电影)对社会心理造成的伤害——[“性骚扰”]完全成了一个不光彩的词。当人们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时,我不会说它是性骚扰。我确信他们会迸发出大笑:“哦,不过是妇女编故事,哦,不过是性骚扰而已,就像在美国一样。什么事都可以说成性骚扰。走上法庭都是为了钱。”不,我

说,我只处理在工作场所对女性施暴的问题。

结 束 语

本研究旨在探讨不同的民族文化内涵如何影响法美的正式法律及活动家和公众人物对性骚扰的表述。我发现有关市场、“少数民族”)按族裔划分的群体不平等概念、生产率 and 专业化等话语在美国十分普遍,而关于人际暴力和权力滥用的论据则在法国较为流行。这些发现与本书其他章节的内容相符,都指出了法美各自的文化“内涵”中,这些特殊成分的能动性质(Swidler 1986)。

本章也同时反映出民族文化的模式库并非是一成不变和普遍公认的。例如,尽管美国的菲利浦·施拉夫利和卡米尔·帕格利亚强调在对“过于苛刻的”反性骚扰法规进行批判时要重视自由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性,凯瑟琳·麦金农和九五社的活动家则认为,为了性别平等有必要对市场加以限制。同样,法国反性骚扰法中的暴力一词只用来指老板强迫下属与之发生性关系这一行为,而AVFT活动家所定义的“性暴力”内容则更为宽泛,还包括色情文字,色情语言等意义。法国的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和弗兰索瓦·吉劳认为“法国的”文化和政治传统以拥有和谐的性别关系和尊重个人隐私著称,这与“美国人”对性骚扰概念的理解有出入。然而,AVFT成员则认为这种类似有关“法国”政治及文化传统本性的争论不过是危险的空想化诡辩。例如,他们说,“美国人对性骚扰的定义从本质上就是美国人的,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说,它与法国人对性别平等的追求无法相比。

文化社会学家的责任不仅仅是记载文化模式库,同时还要探求不同因素在特定历史时期是如何相互竞争或加强的。例如,本

研究即表明,有关国家特殊性的论据会在其指导原则日益受到挑战时得到巩固加强(又见 Ezekiel 1995; Scott 1995; Louis 1999)。换句话说,“全球化”或“美帝国主义”(见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8)尽管说法不同,但并不会使当地的社会人士消失,他们起着对象征意义进行解释、翻译和辩驳的作用(见 Fantasia 1995; Frenkel, Shenhav, and Herzog 1996; Guillén 1994, 即出; Fourcade-Gourinchas 1999)。若不给予各国机构及群体的历史性转变或矛盾以足够重视,跨国研究则有可能陷入本质主义的泥潭。⁵⁹

本章将法律作为象征意义的一个重要领域加以验证。作为一种社会代码,法律由于得到权威的支持,并且最终靠强有力的支持,有着特别的控制力。然而,它仍是一种人造的符码。本章主要求证不同的社会人物,如活动家、政治家、律师和法官,如何利用文化和物质资源来为反性骚扰的法律定义进行斗争。研究表明,反性骚扰的法律定义一旦得到合法地位,便具有重大影响力。然而,许多社会人物,包括许多受访者,在判定某些特殊行为时经常对法律定义发难、扩充或做出重新解释。社会人物还通过提出法律修正案以及/或者在以改变法理为目的的法庭审判中对法律定义提出更为直接的挑战。⁶⁰

前期的工作记载了社会人士如何利用文化模式库进行立论(如, Lamont 1992)。通过这样的争论,社会人士可以重新定义论辩中最早使用的术语,对性骚扰这一特殊问题的争论的研究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例如,对性骚扰的论辩已经向目前流行的性别、歧视、性行为、权力、暴力、法律,市场及工作场所等概念(这里列举的只是少数几例)提出了挑战。在越来越跨越国界的政治斗争中,社会意义就是这样经历了创造和再创造的过程。

附 录

案例(无性别、等级地位等变化)

1. 在招聘销售代表的面试中,老板邀请应聘者与他去旧金山市共度周末,并说周末过后他会做出决定。

2. 一名女售货员抱怨她的老板对她使用昵称,他总是用目光盯着她让她感到好像一丝不挂,夸奖她的身材,问她是否欺骗过自己的丈夫,并建议他们出去约会,甚至还把手放在她的臀部。

3. 这位老板一直与一个下属约会。这位女下属完全愿意。但其他雇员则抱怨老板的情人享有特权。他们认为,她们受到惩罚是由于不和老板上床。他们说这是一种性骚扰。

4. 色情海报就挂在主管的桌子后。他的一位同事抱怨,每次走进他的办公室都会感到不自在。然而其他雇员却对此从未有过怨言。

5. 克里斯(Chris)是个出了名的爱开玩笑的人。他常说些诸如“笨伯式的金发美女”,“坏女司机”或“荡妇”之类的玩笑话。尽管他说这些玩笑,他却声称自己热爱女性。他说女性更亲近自然,更加温柔,并能赋予生命……他有时甚至开玩笑似地说,“要靠妇女来挽救公司了。”大多数同事对他的话一笑置之,只有苏(Sue)认为这让人难以忍受。她说,他所谓的赞誉实际上表现出的是对妇女作用的极端限制,并认为这是一种形式的性骚扰。由于被看作是“女权主义者”,她的意见并未引起重视。

6. 一名妇女一直在与其上司约会,并且这种关系得到了双方认可。现在女方想要终止这种关系并告诉了男方,但对方却不同

意。他不停地给她打电话,写信,并在走廊上拦住她倾诉自己的痛苦。这名妇女说在这种情况下她根本无法工作,并抱怨说自己受到了性骚扰。

7. 一名妇女抱怨上司责骂她“愚蠢”,“没用”,“愚钝”。她说虽然他并未做出任何性暗示,但他却从未对男雇员采取这种态度。

8. 一名女上司与一位男下属约会,并且双方都对此表示认可。然而,当女方提出分手时,男方却表示拒绝。他不断地给她打电话,写信,送花,在厅中拦住她倾吐自己的痛苦。她说,这事不仅是他不工作并影响了他人工作,而且他的行为让人烦恼、恐惧。她认为他在对她进行性骚扰。

9. 一位男老板在与他的一位女雇员约会,后来分手又与另一女雇员幽会。前情人受到了伤害,而辱骂他的新情人。她不停地暗示后者与老板有性关系,并经常在同事面前羞辱她:“你这个荡妇,娼妓,你知道他只对一件事感兴趣”……“你会不惜一切地占这个便宜,是不是?”

注 释

本章的前几次修订稿曾在研究生妇女研讨会(普林斯顿大学),欧研会大会,东部社会学协会及有关文化社会学的普林斯顿——卢特格斯(Rutgers)会议上提交过。对本研究予以赞助的有由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系,法语研究高级中心(普林斯顿大学)提供的资金,及欧洲研究委员会的前期论文奖学金(哥伦比亚大学)和威尔逊(Woodrow Wilson)奖学金。我要向那些慷慨接受我采访的妇女表示感谢。我也要对詹尼弗·博伊蒂恩(Jennifer Boittin)和安妮·方蒂尼奥(Anne Fonteneau)在采访资料整理过程中的出色工作表示谢意。多位学者对本章修订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使我获益匪浅。他们是:埃里克·布莱齐(Erik Bleich),米亚·卡希尔(Mia Cahill),保罗·戴马乔(Paul DiMaggio),朱迪思·伊齐

基尔(Judith Ezekiel),埃瑞克·法森(Eric Fassin),马里恩·福尔凯德·高林查西(Marion Fourcade - Gourinchas),迈克尔·弗伦克尔(Michal Frenkel),爱林·凯莉(Erin Kelly),娜塔莉·海尼希(Nathalie Heinich),米歇尔·拉蒙(Michèle Lamont),凯瑟琳·李·马圭尔斯(Catherine Le Magueresse),马莉-维克图瓦·路易(Marie - Victoire Louis),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塞奇·莫斯科维奇(Serge Moscovici),季涅维耶夫·佩施勒(Geneviève Paicheler),琼·斯科特(Joan Scott),查尔斯·W 史密斯(Charles W. Smith),劳伦·泰弗诺(Laurent Thévenot),和维维安娜·奇利兹尔(Viviana Zelizer)。文章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由我个人负责。

- 1 我调查了《世界报》和《纽约时报》这两家法美知名报纸,及两国发行量最大的新闻杂志;《快报》,《新观察》(*Nouvel Observateur*),《时代》杂志和《新闻周刊》。
- 2 梅内特储蓄银行诉文森案(*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106 S Ct 2399, 40 EPD Par. 36,159 (美 1986)。梅内特蓄储银行判例将侵权的细节定义留给了最高法院将来去处理。在哈里斯诉叉车系统公司(*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114S. Ct. 367 at 370,126 L. Ed. 2d 295,1993)案中,法院规定“第 7 条款适用于骚扰行为导致精神崩溃之前。”尽管法院认为无法精确测定何谓敌意环境,但确实提出了指导原则。法院规定原告必须确立两项事实。首先,原告要说明所诉行为客观上制造了敌意或侵犯性环境,并且任何“理性的人”(法律词汇,指在理论上具一般理性的人)都认为这一环境充满敌意。其次,原告必须表明他自己感到此行为是一种侮辱。最高法院 1998 年对两起主要案例进行了审判。在伯灵顿工业集团(*Burlington Industries*)诉埃勒斯(*Ellerth*) (No, 97 - 569, Supreme Court, 1998 US lexis 4217)案和法拉格(*Faragher*)诉布卡拉顿市(*City of Boca Raton*) (No, 97 - 282, Supreme Court, 1998 US Lexis 4216)案中,最高法院对雇主责任规则作了澄清。在昂卡尔(*Oncale*)诉森当纳海岸服务公司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No. 96 - 568, Supreme Court, 118S. CT. 998, 1998 US Lexis1599)案中,最高法院首次规定,同性性骚扰也违背第7条款。尽管如此,1999年反性骚扰法仍不十分明确,争议较大。莱温斯基丑闻的后果使得有关反性骚扰法的争议达到了高潮,几位美国社会评论家认为这都是弹劾克林顿及参议院审判造成的。如见《纽约时报》理查德·杜林(Richard Dooling 1998)写的社论。

- 3 《新刑法》第222-33条(Art. 222 - 33 du nouveau Code Pénal); 1992年11月2日有关工作场所有关性事务滥用权力的第92-1179号法令(*La loi no. 92 - 1179 du 2 novembre 1992 relative à l'abus d'autorité en matière sexuelle dans les relations de travail*)。
- 4 然而,法国新闻界对美国的轰动性性骚扰案的报道越来越多。1998年,在上述刊物中出版的有关性骚扰的文章中,其中4篇涉及到法国,28篇与美国相关(并且大多与某个任期总统的丑闻有关)。
- 5 九五社与AVFT协会既非美法两国的社会代表,也非两国妇女运动的领袖。九五社正式名称不是“女权主义”协会,我所采访的九五社活动家也都不采用此称号。相反,AVFT协会则明确将自己定义为女权主义协会,许多成员也不例外。然而,有些受访的AVFT成员说,加入此协会前,她们并不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或者还不是地道的女权主义者。在这一点上,九五社与AVFT活动家十分类似。AVFT的官方路线要禁止色情出版物,禁止卖淫,而这一立场在法国“女权主义者”中颇受非议。
- 6 性别并非是我选择受访者的标准。其实恰好是女性出来谈论性骚扰这一事实说明,性骚扰是如何在这两个国家被看作是一个女性问题的。
- 7 由于“女权主义者”这一称呼本身就颇受争议,因此在描述受访者时,我有意避免使用它(引文中或称呼那些“自嘲的女权主义者”时除外)。如,卡米尔·帕格利亚(Camille Paglia)自嘲为女权主义者;

然而在许多女权主义圈子中她的工作被认为是“反女权主义”的 (Dimen 1993; Wolf 1992)。凯瑟琳·麦金农也自称是“激进女权主义者”，而别人却称她为“禁欲女权主义者”。伊丽莎白·巴迪恩特也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但这一定位却遭到了某些法国“女权主义者”的质疑。对“女权主义者”、“激进女权主义者”等称号及法美两国对其不同表述方式的争论本身已经成为一个研究课题。感谢埃里克·法斯恩(Eric Fassin)提醒我对此加以注意。

- 8 显然,我采访的女性并不都十分适于成对地加以对比。在我看来,凯瑟琳·麦金农和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两人对性骚扰问题的分析最为相似。当然,她们在几点问题上也有着分歧。其次,麦金农和路易都在这一问题上写过开创性著作,并且都为制定向性骚扰受害者提供支援的律法而进行过斗争。另外,两位都是社会活动家和学者,麦金农是在法律领域,而路易在社会科学领域。最后,二位女性都自认为是女权主义者。

卡米尔·帕格利亚对“美国女权主义者”的激烈批判与我所见的,如伊丽莎白·巴迪恩特和弗兰索瓦·吉劳等(如, Ozouf 1995; 作为评论, 见 Ezekiel 1995; Scott 1995)的反对美国女权主义者的话语最为近似。其中巴迪恩特和帕格利亚分别自诩为女权主义者和左翼人士。然而,其他自认的美国女权主义者却认为帕格利亚搞的是“反女权主义”政治(Dimen 1993; Wolf 1992),其他自诩的法国女权主义者(在个人讨论中或对本章前几版本的反映中)也对巴迪恩特的女权主义立场提出了质疑。

我之所以采访菲莉斯·施拉夫利是有原因的。美国的一场运动对美国的性问题有很大影响,而她在这一运动中有着显赫地位。我决定不从法国右派中找一位可以对比的人物加以采访,因为从未有人在这场运动中对性骚扰问题发表过任何公开声明,而我的选择标准是:参与公共辩论。

- 9 包括 AVFT 活动家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在内,她被认为是公众

人物抽样样本中的一位。

- 10 AVFT 核心活动家指那些能够对求助于该协会的性骚扰受害者提供帮助和建议之人。
- 11 为了更好地帮助那些居住在首都之外的人,AVFT 协会一直努力在与律师、工作调查(*Inspection du Travail*)机构和当地联合会一道建立联络网。但效果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
- 12 劳伦·泰弗诺鼓励我使用模棱两可的案例花絮作为引导受访者说出自己的判断,并阐明所依据的标准。
- 13 为求简便,一般情况下说到性骚扰时,我用男性人称代词指侵犯方,女性人称代词指受骚扰方,毕竟大多数情况都如此。而“骚扰者”则指攻击方,“受害者”指受骚扰方。
- 14 1998 年,在昂卡尔诉森当纳海岸服务公司(*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如果原告能够证明完全由于性别而受到骚扰,那么可以根据第 7 条款进行诉讼。(No. 96 - 568, Supreme Court, 118S. Ct . 998, 1998 US lexis 1599); 140L. Ed. 2d 201, 66 US L. W. 4172, 76 Fair Empl. Prac. Cas. (BNA)221; 72 Empl. Prac. Dec. (CCH) P45, 175, 98 Cal. Daily Op. Service 1511; 98 Daily Journal DAR 2100; 11 Fla. Law W. Fed. S 365)。然而,证明这一点往往是很困难的(Franke 1997)。
- 15 此类工作的重要性有必要在社会学方法论文献中做出明确的理论阐述。如同一个“撕裂实验”一样,在这一工作中,一个人要向自己分析和假设的范畴挑战,所以一定是痛苦的。如若不然,则只能表明此项工作还未真正完成。感谢劳伦·泰弗诺坚持要我分析方法论这一面。
- 16 法美反性骚扰法的更为完整的对比论述,见 Saguy 1999a。
- 17 42 USC § § 2000e to 2000e - 16 (supp. III 1991) 对 42 USC § § 2000e to 2000e - 17 (1988 & Supp. II 1990) 做了修正。受雇者也可依据州民事侵权法、合同法、工人赔偿法及失业赔偿法对性骚扰

- 予以起诉。在某些情况下,还可用性强暴或强奸等罪名来指控骚扰者。1972年教育修正法案第IX条对教育过程中出现的性骚扰问题做了如下规定:在接受联邦财政支持的教育机构中发生的性别歧视现象属违法行为。一个低一级的法院甚至依据公平住房法中的第8条规定,裁定一位房东犯有性骚扰罪(《纽约时报》1983)。
- 18 原告也可经常采用州反性骚扰法或民事侵害法来绕过那条最少要有15名雇员的规定。有意详细探究“性”问题进入1984年人权法案之历史者,见伯德(Bird 1997)。Bird令人信服地反驳了反性别歧视法不过是“美国国会开的一个大玩笑”的神话,说其中使用了引起非议的手段,目的是使整个法案泡汤。他还说女权主义者对提出这一修正案的作用功不可没。她们及其支持者巧妙地利用民权运动来推进妇女权利。甚至在民权运动前的废奴运动中,种族压迫也为某一特别的美国女性群体踏入政治领域奠定了基础。例如,有关非洲裔美国人权利的思想被用于以新的方式诠释妇女权利的概念(Evans 1989)。
- 19 巴恩斯(*Barnes*)诉特伦(*Train*)案, 13 FEP 123 (D. D. C. 1974); 科恩诉博什朗姆公司案(*Cornev. Bausch Lomb Inc.*) 390 F. Supp. 161, (D. Ariz. 1975); 米勒诉美利坚银行案(*Miller v. Bank of America*), 418 F. Supp. 233 (N. D. Cal. 1976); 和汤姆金斯诉公用电力煤气公司案(*Tomkins v. Public Service Electric and Gas Co.*), 422 F. Supp. 533 (D. N. J. 1977)。
- 20 威廉姆斯诉萨克斯比案(*Williams v. Saxbe*), 413 F. Supp. 654 (D. D. C. 1976)。巴恩斯诉科恩托尔案(*Barnes v. Costle*), 561 F. 2d 983 (D. C. Cir. 1977); 加伯诉萨克森商务产品公司案(*Garber v. Saxon Business Products*), 552 F. 2d 1032 (4th Cir. 1977); 汤姆金斯诉公用电力煤气公司案, 568 F. 2d 1044 (3rd Cir. 1977)。
- 21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477 U. S 57 (US 1986)。
- 22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按法律教授维弗科·舒尔茨(Vicki Schultz

1998)在一篇有广泛影响的文章中所称那样,美国法院正逐渐不再将性骚扰与性别歧视联系在一起。舒尔茨用文献说明,这就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性别原因而受男同事或男上司的各种骚扰,如言语骚扰和身体暴力等,或在工作场所中受到敌意和排斥的那些女性,很难运用第7条款起诉。

- 23 此项主张有着一项潜在危险。性骚扰被列为政府干预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它发生在“公共领域”(工作场所),这就强化了公私划分的文化理念,这样一来,家庭和其它“私人领域”就可免于政府干预。正如女权主义者所指出,这使得男性对妻子和孩子的任意控制(经常是虐待)得以合法化。
- 24 对公私划分的这一批评也可以加以扩展,对发生在更加“私己的”空间(如家庭等场所)但并未带来经济后果的向妇女施暴的现象,加以有效的谴责。实际上,这正是反对向妇女施暴立法后所隐藏的一种策略(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 - 322, 108 Stat. 1902, 在 8, 18, 42 USC (1995))的各章节中的修正条款)。
- 25 针对本文初稿的内容,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指出,法国的妇女运动也确实如此。她们中的一些人也同样提出要在反种族主义法律模式的基础上建立反性别歧视法(这将会有利于阻止针对妇女的性别仇恨语言及性别歧视表述)。然而,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此种类似性在法国却无多大用武之地——我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法国人几乎没有经历美国人那种反种族压迫的艰辛历程,及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的民权运动和涉及广泛的反歧视政策。
- 26 维弗科·舒尔茨(Vicki Shultz 1998)说,对工作场所性行为做出的如此规定,是美国法律过于强调性行为而忽视两性间经济及政治不平等这一做法带来的一种不幸而又危险的后果。这对女性来说并不是个好现象。
- 27 高级法院在昂卡尔诉森当纳海岸服务公司案中对此作了进一步确

认。(561 US,118 S. Ct. 998(1998))。

- 28 凯瑟琳·麦金农的目的不只是想单纯地指出当被告是异性骚扰者时根据第7条款定罪的条件。她还力图阐明此类人如何触犯了法律。她解释说,当一个人对男女两性都进行骚扰时,就性别来讲,他并没有歧视他们,因此第7条款不适用于此种情况,毕竟这并非是歧视行为。然而,她又论辩到,在现实生活中,性行为不太可能是非歧视性的。男女的受到追求正是由于各自的性别;性别总是决定着性行为发生的形式。换句话说,在任何性骚扰案件中,我们都能发现性别歧视的痕迹,对两性都骚扰的情况也不例外,然而两种情况下的做法毕竟有所不同。这确实是个让人难于判断和分析的问题。关于如何让第7条款更好地适用于同性性骚扰现象的详细讨论,见 Franke 1997。
- 29 鉴于维弗科·舒尔茨的工作(Vicki Shultz 1998),我们若想解释这些发现,则会得出更为悲观的结论,即性骚扰中的歧视因素已被对性行为的关注所替代。然而,对于(男)上司只用“愚蠢,愚钝,没用”等词语责骂女下属而不是男下属,但并未使用任何性暗示语言的这种案例花絮,超过半数的人认为,这位老板创造了一个第7条款所指的敌意环境。只有一人认为这是“性骚扰”,其他人则称之为“性别歧视”。
- 30 带有性倾向的歧视行为尽管不属于反性骚扰法规范,但几个州的法规及机构纲领都做出规定,以禁止此类现象的发生。
- 31 也就是说,有关自由市场(市场自由主义)的争论对法国的影响正日益扩大。感谢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提醒我对此加以注意。
- 32 然而,许多州立性骚扰法规也适用于少于15名雇员的公司。法国法律也为不同规模的公司单独制定了法规,如要求建立卫生及安全委员会的法律。这种局限性与公私划分这一普遍概念两者间的联系,我们将在日后做深入系统的研究。
- 33 再者,若此种推理方式会导致双重标准,那将是十分危险的。依据

这种双重标准,辱骂行为在工作中会受到谴责,而在“私己”场合如家庭中则不然。

- 34 此为新刑法第 222 - 33 条款之规定。本条款判定的惩罚为“入狱(至多)一年,罚金(至多)[20,000 美元]。”1997 年,本条款被修正为:“通过滥用指令,威胁,限制或施加过度压力等手段骚扰他人的行为……”。国民议会起初建议此条款如劳动法那样,是指“任何性质的压力”(Assemblée Nationale 1997, p. 27)。而更多的保守派参议员却两次对此修正案予以否决,他们认为“任何性质的压力”这一说法过于含糊(Jolibois 1998, p. 33; Journal Officiel del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998, pp. 1369 - 70)。最终,在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的一次联合会议上,国会采用了“过度压力”一词作为折中(Bredin and Jolibois 1998)。实际上,至今还没有人仅因性骚扰这一罪名根据此法被判入狱。几名受控的骚扰者也已获得缓刑。骚扰者被判入狱,不仅是由于性骚扰,更重要的是其在法律上更为严重的性攻击行为,如身体性攻击。许多经验丰富的 AVFT 活动家说,法官会遇到许多类似受害者遭到强奸却无法提供证据这种情况。即使被定罪,对性攻击罪名判定的入狱时间不会超过几个月,比典型的偷窃罪的刑期还要短。与美国体制不同,法国律法允许受害方在刑事审判期间一并提起民事诉讼(*porter partie civile*)或要求赔偿损失。然而,与美国等实行普通法的国家相比,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损失赔偿要少得多。如在法国,人格损失得到的赔偿就比财产损失得到的赔偿少得多。性骚扰案件中的大多数赔偿金额不过几千美金。
- 35 “初夜权”确实存在,还是只是个“传说”,仍有争论(Boureau 1995)。
- 36 正如埃里克·法斯恩私下里对我所说,初夜权这一现象与美国奴隶制中的性暴力十分相似。但我在与美国活动家、知识分子或新闻工作者的谈话中却并未发现这种联系的蛛丝马迹。关于这个问题,我

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以深入研究。然而,我仍期望这只是美国惨痛的奴隶史及当今种族不平等现象的产物,毕竟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块儿禁地。这也与非洲裔美国人女权主义者做出的评论相符:在美国人眼中,“黑色”就意味着“黑人”,妇女都被假定为白人妇女(Collins 1990; Crenshaw 1989; Frankenburg 1994; Hull, Scott and Smith 1982, Wallace 1990)。几乎没有人考虑过奴隶制下黑人妇女的遭遇也应属于一般的对女性进行性骚扰的现象。然而,克拉伦斯·托马斯就运用“高科技私刑”这一形象比喻来谴责安尼塔·希尔(Antia Hill)对他提出的这样的指控:他,一个非洲裔美国男人对她,一个非洲裔美国妇女进行了性骚扰。(见 Fassin 1991)。

- 37 在美国,刑事法庭必须证明被告“不容置疑地”有罪才可判刑,而民事法庭只需原告提供“压倒性证据”即可(即被告很有可能犯罪)。许多美国人在对 O. J. 辛普森谋杀案的审判中看到了这一原则的具体应用。刑事法庭宣告 O. J. 辛普森谋杀妻子尼科尔·布朗·辛普森(Nicole Brown Simpson)及其朋友唐·戈德曼(Ron Goldman)罪名不成立,而民事法庭则认为其罪名成立,并判处赔偿死者家属罚金。而据我采访的活动家和律师所说,在法国,用刑法罪名提出控诉并不一定比民事诉讼难很多。事实上,根据法国的审问式法律体制,与民法相比,用刑法起诉被告要更容易些,因为国家检察官拥有更广泛的权力来寻找证据(有资源和权力去传唤证人和调阅文件)。此外,与美国不同,在法国,人们在刑事审判期间可通过一并提起民事诉讼这一程序要求赔偿。
- 38 1992年11月2日通过的第92-1179号法令对上司利用职权骚扰女下属这一现象作了规定。法国劳动法典中几乎没有任何法律包含“*nul de plein droit*”(无全权条款)的内容,从而使得此法律相对来说更为有力(Le Magueresse 1998)。
- 39 法国法律中反性骚扰法与歧视法间的联系几乎已不复存在,只有劳动法中的一条名不见经传并已作古的法规(L. 123-1条)中还残

存着一丝痕迹。此法规规定,雇佣结果不应取决于雇员是否屈从“当权者”要求与之建立性关系这一条件。此法律包括在职业平等这一章中。本法规将性骚扰归属于性别歧视名下的作法被认为是“随意加入的文本”(Roy - Loustaunau 1995, p. 3)。结合另一个劳动法规(L. 152 - 1 - 1),劳动监察官有特权去调查所有违反 L. 125 条款的行为并处以刑罚。由于检察官经常会对那些表示改过自新的雇主网开一面,酌情减罚,这一法律主要起了规劝的作用(Roy - Loustaunau 1995, p. 3)。有人抱怨说(1994 年后的)刑法新版本做出的修订几乎使得这些刑罚在实践中无法得以具体应用(Dekeuwer - Defossez 1993, p. 139)。然而,自 1999 年起,AVFT 协会就一直致力于推动他们的律师利用该条文,希望借此建立性骚扰问题中有关雇主责任的法学研究(来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对 AVFT 时任总裁凯瑟琳·李·马圭尔斯 Catherine Le Magueresse 的采访)。若 AVFT 能在此法规的基础上成功地进行法学研究,那将会对雇主、雇员及对法国性骚扰问题的普遍观念产生重大影响。

- 40 然而,正如布莱齐(Bleich 1998)所指出,这些数字并非完全相吻合,因为并非所有的英国案件都需定罪,而法国的犯罪数量比官方提供的数据要大的多,正如科斯塔·拉斯库科斯(Costa Lascoux)所说(1994, p. 376, 引自 Bleich 1998),这些统计数字仅包括初犯被定罪的案例。然而,不同国家的法庭的立案和定罪之比仍存在显著差异。
- 41 与美国观察家的假想相反,在法国,使用刑法而不是民法并未能直接加强证据的可靠性。如上述解释(注释 37),与民法相比,法国的审问式审判体制更易于用刑法提出诉讼,因为国家检察官拥有更广泛的权力来寻找证据(有资源和权力去传唤证人和调阅文件)。
- 42 “间接歧视”并非指基于种族、性别或其他标准之上的明确歧视行为,而是指对某一特殊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在美国,反间接雇佣歧视法的先例由格里格斯(Griggs)诉杜克动力公司(Duke

Power Co.), 401 US 424(1971)案确定。在此案中,高等法院规定,尽管无歧视意图,但使用可能产生歧视影响的就业前测试这一做法已经违背了第7条款。美国法院将对种族歧视所作的这一历史性裁决扩展到性别歧视问题上,例如,它宣称,以身高和体重标准禁止女性受雇于某些男性为主的企业这一行为违背了第7条款。

- 43 另一方面,法国对工作群体的身份加以政治化方面有悠久的历史,表现在社会政策、社会理论、劳动法、工会以及职业群体组织,如计划委员会中的社会职业人士(Boltanski 1987; Desrosières and Thévenot 1988)。
- 44 斯科特(Scott 1996)表明,这种政治模式本身就给女权主义者提出了一个悖论。一方面它认为女性应当被允许参与政治,因为她们与男人没有什么不同,然而同时她们又要求女性权利,确认了女性作为一个群体的特殊性。
- 45 换句话说,如迈诺(Minow 1990)所说,无论是否受到注意,不平等现象都会卷土重来。
- 46 正如近期的争取平等社会运动(国民议会中的性别比例平等)及PACS(同性恋婚姻)所显示的,当与之竞争的模式获得支持时,支持“法国式普适主义”的论据就会加强(Fassin 1998; Scott 1997)。
- 47 但请见维弗科·舒尔茨(Vicki Schultz 1998)关于被告在面对敌意环境但不涉及性暗示的性别歧视时所遇到的困难的论述。
- 48 尽管法国的正式法律条文未从性别歧视的角度对性骚扰现象加以分析,此类争论却常在法律争论中出现。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参议员弗兰克·塞拉斯克莱特(Frank Serusclat)于1992年向参议院递交的报告中就对法国性别不平等这一现象做了细致分析(Serusclat 1992)。
- 49 “公司主管”(petits chefs)的描述反映出19世纪的“初夜权”(droit de cuissage)这一现象(Louis 1994)。政治学家简·杰森(Jane Jen-son)和玛丽埃特·希诺(Mariette Sineau)发现此类分析在法国媒

体对性骚扰现象的报道中占据主导地位(Jenson and Sineau 1995, p. 288)。

- 50 AVFT 协会赞成通过“反性别歧视”法案,如伊维特·鲁蒂(Yvette Roudy)曾提出过的但在国会中遭到封杀的法案,此法案可对性别歧视的言论予以谴责,正如反种族歧视法可谴责种族歧视言论那样(见 Jenson and Sineau 1995)。
- 51 法律教授维弗科·舒尔茨(Vicki Schultz 1998)十分令人信服地论证说,尽管美国对性骚扰的惩罚越来越重,但在非性行为型的单纯性别歧视案件中,原告还是几乎没有胜出的可能。在法国,尽管劳动法一般能为雇员提供更可靠的工作保障,但谴责此类非性行为的性别歧视现象的法律基础更加薄弱。
- 52 据现任 AVFT 协会总裁,凯瑟琳·李·马圭尔斯(Catherine Le Magueresse)于 1999 年 6 月 6 日的一次个人谈话中所说,AVFT 成员及其律师至今还未采用联合国制定的政策,但计划今后将予采用。正如李·马圭尔斯所指出,“法律只在活动家和律师运用它们时才会有效。”
- 53 非官方翻译。
- 54 我在此要特别强调 AVFT 协会,我在 Saguy (1998) 一书中更加详细地叙述了法国反性骚扰立法的历史。
- 55 如上所述,根据劳动法中的一项刑事责任条款,从理论上讲,雇主可能负有责任。尽管此法规还尚未正式用于指控雇主,1999 年时 AVFT 协会曾计划开始这样来运用这一法规。
- 56 “在叙述中的叙述”,或法美社会人物如何建构民族差异,这是法美文化对比中最引人入胜的方面之一(见 Baudrillard 1986; Faure and Bishop 1992; Kuisel 1993; Fassin 1993, 1997a, 1997b)。对这一重要问题我在这里仅能涉及皮毛。法国的反美主义形式多种多样,每一形式的理据都有些许不同(见 Ezekiel 1995; Scott 1995; Lacombe, Rupnik, and Toinet 1990)。甚至那些从美国得益匪浅的法国女权

主义者也对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极尽批判之能事,如玛丽-维克托瓦尔·路易在读过本章初稿后曾向我指出过的那样。她尤其对美国的野蛮资本主义(*capitalisme sauvage*)及其在中东的政策持批判态度。在对法国的反美主义形式加以分析时,我们应注意到,许多法国领导人感到,在与美国——这个超级大国及文化意识形态与产品的强大输出国——打交道时,自身总是处于防守地位。在大多数法国精英(而大众阶层能很快适应去拥抱美国的文化模式)看来,美国的“文化帝国主义”是对法国特色的一种威胁(Lacorne, Rupnik and Toinet 1990)。这就使一些法国人采取守势,因之把美法社会漫画化,麦当劳和性战争成了美国的象征,而乳酪和调情则成了法国的缩影。

- 57 莫纳·奥兹乌夫(Mona Ozouf 1995)为发展这一论据贡献最大。评论见 Ezekiel 1995; Scott 1995。
- 58 只是近来法律才禁止被告在强奸案(之后又扩展到性骚扰案)中,将原告的性史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原告欢迎性攻击(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 - 322, 108 Stat. 1902, 在 8, 18, 42 USC(1995)的各章节对之进行了修正补充)。
- 59 感谢埃里克·法斯恩和琼·斯科特在这一问题上给予我的帮助。
- 60 AVFT 协会于 1999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讨论修改法国反性骚扰法。建议中的修正案将从受害者的角度对性骚扰加以定义,将包括“故意环境”性骚扰,并删除将等级权力作为性骚扰案的必要成分的规定。

4. 文学评估：法美两国文学 研究中的思想界线

贾森·迪尤尔
(Jason Duell)

美国文学批评有法国式倾向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已经是人们普遍的共识。当今，美国的许多文学教授认为，因为有像福柯(Michel Foucault)、巴特(Roland Barthes)、德里达(Jacques Derrida)、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拉康(Jacques Lacan)和克丽丝蒂娃(Julia Kristeva)这样的法国学者，才结束了战后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新批评，给文艺批评带来了生机。¹自20世纪60年代晚期，美国的文学批评期刊就开始引述这些法国思想家的言论，且数量不断稳步增加。²大量在美国文学领域顶尖级学者也频繁地引用这些思想家³。很难想象，当今美国文学研究中有哪一种主要的批评范式，无论是解构主义、心理分析、马克思主义、性别和种族研究、新历史主义或者后殖民主义，没有明显地留有法国理论家的印迹。

许多美国教授都承认法国理论对美国的文学批评的巨大影响，许多批评他们的人也承认这一点(如，Hughes 1989；Paglia 1991；Kimball 1990)，尽管他们对这种影响深恶痛绝。⁴因此人们

可能会想,当今法美两国文学学术界会存在大量共性。令人费解的是:如果说美国的文学批评确实有过法国式倾向,但他们似乎是用一种与法国人截然不同的方式做到这一切的。为了搞清楚这一点,我对两国 20 位文学教授进行了采访,结果表明,在什么是“文学研究”及“文学研究”应该是什么这样一些主要概念上,两国存在着重大差异⁵。例如,美国文学教授所选取的适于“文学研究”的素材要比法国同行广泛的多;两国学者用于判定“优秀作品”的合法标准在类别上也存在差异。另外,法美两国同行就这些界线和评价标准问题的专业共识程度也有很大不同,相比较而言,法国方面对文学研究的基本目标和定义观点更为一致。最后,对他们的专业在过去 20 年间学术是如何演进的,以及学术将向何处发展,这两个群体提出了相反的描述。

尽管法国文学对美国文学家产生过显著而且巨大的影响,但两国的文学研究却呈现出如此明显的不同,为什么会这样呢?我认为可以从三方面进行解释:首先,美国的民族文化认同具有更加弥漫不一、更加争雄好斗的意识,认定的群体特征在美国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这些都削弱了盎格鲁-美利坚文学“经典”的传统界线,促进了使用“表述”作为学术的标准;而在法国,情况恰好相反。其次,人文学者对公共辩论施加影响的能力也有差别,这种差别造成了美国的文学研究中存在着“政治”标准,而在法国这种标准相对来说是不存在的。再次,在全民对高雅文化的地位的认同和“学科生态学”这两个方面两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影响着文学研究的专业战略:法国文学家选择的是维持法国传统的学术地盘,而美国文学家则越来越走向传统上属于社会科学和哲学范畴的学术领域。

最后,我还考察了当代美国文学研究“法国化”这一自相矛盾

的现象——为什么一些法国学者在他们本土文学研究领域的影响日益衰退甚至已不存在,却在美国造成了如此巨大的效应呢?我认为这些法国思想家为美国学者提供了一种“可选择的标准”,使得他们在涉足这些领域时能保持自身在专业上的独特性(和合法性),否则的话,他们的作品也许是很难看出与社会科学或哲学的清晰界限的。然而我的结论是,从供求两方面的原因考虑,进一步引进的法国理论在未来美国的文学研究中是不可能再有什么重大影响的。

美国的文学研究

美国文学和文化研究界为了追求作品的生动性及原创性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力与时间。被雅克·德里达称作“白人神话”的东西在那些自认为对阳光和启蒙运动的遗产同样负有全部责任的男性手中统治了几个世纪。托尼·默里森(Toni Morrison)在《黑暗中游戏》(*Playing in the Dark*)中捕捉到了这种统治的必然后果,她指出,直到最近,美国文学和文化机构中的“他者”都被认为是黑暗的或处于黑暗之中,他们是生活在光明之中的(或者自认为是这样的)白种男人的专有财产和工具。

正是这样一种充实、多样且不断兴旺的地球大家庭的新感觉给我们带来了“多元文化主义”这个符号。这一符号在同一个批评与学术空间内展开,这一空间还见证了这样一些科目的成熟:黑人研究、妇女研究、墨西哥裔人研究、同性恋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研究、亚裔美国人研究。我们可以说,从这些不同科目上,产生了世界的多样性。毋庸置疑,旧秩序已经改变,新的范式也已产生(Baker 1993, p. 5)。

上面这一段引文提到了许多渗透于当今美国文学研究领域的主题：“文学”研究与“文化”研究的融合；人们认为传统文学学术在政治上是压迫性的，特别对女性和少数民族而言；引用法国理论家思想有助于揭露将上述压迫合法化的启蒙理性主义的虚伪性；人们坚信，基于种族、少数民族、性别、同性恋等概念的“批评”（或常常称作“后现代”）学术方法已经诞生，以取代旧理论并营造出恰当的氛围。上述引文的作者对这些思想的表述，比起美国当今大多数文学教授来讲，更有力度，更具说服力。他在写这篇文章时正担任现代语言协会的主席（而且他的评论发表于会员人手一册的学报上），这似乎足以证明他对文学研究的观点并没有完全脱离主流。实际上，所有参与此次采访的美国文学教授都认为文学研究这一学科在过去20年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文学学术研究越来越注重理论的建设，同时也越来越受到政治的影响（特别是种族、阶级、性别、同性恋等问题），而对“伟大”文学作品的传统“经典”的关注则有所减弱。大多数人还指出，这一学科在这一时期经历了较之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复杂的学术冲突，或者至少可以说这种冲突蕴涵着更加鲜明的政治寓意。

战后至60年代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新批评在美国文学研究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它为这一学科的工作规定了许多明确的标准。首先，新批评相当清楚地划定了“文学”和“非文学”的界限，文学作品是以丰富、含蓄的语言为特征的；第二，新批评强调对文学文本内部机制的形式主义研究，而不顾及其社会背景；实际上，新批评的理论，如“释义邪说”、“意图谬误”（Wimsatt and Beardsley 1954），反对任何通过文本以外的因素概括或解释文学作品的企图，甚至作者本人陈述的写作意图也在反对之列。由于受到许多理论运动，如解构主义、女权运动、非洲裔美国人研究、马克思主

义, 心理分析等的挑战与冲击, 新批评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逐渐式微, 到 70 年代就基本退出了文学理论的历史舞台。从此, 美国的文学研究出现了新范式不断涌现的局面, 如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同性恋理论、文化研究等最为著名的理论, 这也引起了新批评时期建立起的学术界线的重大迁移。

美国文学研究的重心越来越政治化是这种迁移的重要表现之一, 该学科许多最为著名的范式无不打上了政治的烙印, 而且其合法性往往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的基础上: 它们所表述的观点在传统上由于政治原因并没有列入文学研究的范畴。因此整个美国的学术氛围弥漫着浓郁的政治气息, 以至那些无心涉足政治的学者都免不了要透过政治棱镜的折射观察他们的日常活动(或者如许多圈内人士所说, 是“疑点释义学”(a hermeneutic of suspicion))。⁶例如, 当一所常春藤大学的一位教授(专门研究戏剧)被问及是否认为自己的工作一直是一种政治行为时说:

我工作时并不那样想……但是在我用自己的标准选择当代戏剧创造最重要作品的戏剧家时, 我的行为就是一种政治行为。还有, 当我制定当代戏剧课教学大纲时, 我教的那些人, 在他们某些人看来, 那不像是教学大纲, 倒像是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的经典什么的, 因此, 是的(我的工作政治性的)。

这位教授在谈到是否认为自己的工作政治行为时表现出吞吞吐吐(“我工作时并不认为我会受到政治的影响”), 而其他许多学者则完全信奉文学批评即政治实践的观点。一位接受采访的教授(常春藤联合会所属的一所大学的前任教授)在回答“你认为你的工作是政治行为吗?”这一问题时, 说到:“我所做一切的惟一动机就是政治原因。我并没有发现还有其他方面的理由。”在讨论

优秀学术著述的标准的过程中,这位教授还认为政治影响不可避免地延伸到像评价求职者这类的事情中:

我喜欢作品有一个目标。那也是我在人们的作品中所希望看到的——它们有明确的目的。

它们的目的是什么又有什么关系呢?

在我看来,那一定会有关系,一定是一种与之相关的政治赌注。

你不会雇佣一个与你政治态度相佐的人,对吗?

那是自然。我不会雇佣他们,没门。我是说,我是要和这些人一起工作的。(笑)

当然在美国还是有许多文学教授反对当代文学研究被浓重的政治氛围所笼罩,或至少是认为政治因素正过分地被人们扩展到了不适宜的领域。例如,接受采访的大多数教授都认为一个学者是能够而且也应当在自己的政治态度与自己著述的水平之间划一个界线,而且他们还认为政治态度不应归入雇佣的标准中。但是这些学者常常表示关切的是,这种区分在现实中并没有实现,相反这两方面反而融合在了一起。例如,一位知名的公立研究型大学的教授曾抱怨说,人们常根据其在某一政治场合的应对技巧评价求职者,在这一场合,竞争者们变得更“激进”,机智的表演至关重要,这使得他们被认为是“聪明”的求职者:

对一部较优秀的作品来说,重要的是它是否能够达到范式所要求的标准甚至超过这种标准,因此人们常常会批评赛义德(Said)还不够赛义德,他的后殖民主义观应更为激进一些,或者伊夫·塞奇威克(Eve Sedgwick)应表现出更强烈的同性恋倾向。然后你要说你的同性恋倾向比伊夫·塞奇威克还强。如果你只是说伊夫·塞奇威克同性恋倾向太强,说赛

义德太后殖民主义了,那么你永远不会得分……就这样不断地从外部包抄。这是一个“我如何才能比其他人更左一点?”的问题。因此当你发现某人已经站在了左翼的立场,那么你就要找到一些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一立场可能会导致法西斯(笑),还残存着压迫,然后你又放弃这一观点……这成了一种舞蹈,而且是完全可以预见的。

政治化除了被认为给学术作品的评价造成了不应有的干扰外,在许多文学家看来,政治化还弱化了该专业的公共合法性,导致了高校内部关系的破裂,以至于许多系发生过公开的争斗,管理体系随之瓦解:

问题是要维护人们在学术领域所做的研究与以往相比已经困难得多了,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研究工作看起来更像一种浅薄的争斗,而以前很可能不是这样,如在 20 世纪 50 或 60 年代……。它使得每一个人如坐针毡,它制造了不和。在我看来这种不和导致了日益简单化的政治范式。因此我认为目前的情况并不对劲……系中帮派林立,完全瘫痪了,人人都对他人的动机心存疑虑,这也许是对的(笑)。而且,情况很糟。换句话说,事情发展不是很好,这样已经有 10 到 15 年了。

美国文学研究中曾出现的另一重大转变发生在研究主题和方法论的领域。新批评从美学角度定义的文学文本的狭隘的、非理论化的标准已为人们所唾弃,许多来自各少数民族的学者已开始向传统经典的界线发出挑战:他们考察了选定传统经典的历史过程,并指出了其中的问题所在;⁷他们提升了少数民族作家在经典中的比例;接着,他们还要求各少数民族应有各自独立的经典。⁸来自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文化研究等范式的学者在涉足历史和

社会科学领域时往往把文学完全地弃置身后,以至于他们所选择的主题实际上成了可被看作“文本”或“文化”的任何事物。更多的方法论和范式也随着主题范围的扩展应运而生。如今的文学家自由地借鉴其他学科,如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哲学、符号学、语言学,以至于许多学者感到已经找不到一个统一的尺度来定义一种‘文学’方法了。

显然,这些转变引起了文学研究领域和方法的扩展,也使其超越了传统上对“文学”和“文学研究”的任何一个定义。正如《现代语言协会出版物》的编辑最近在一个编辑专栏中提到的那样,“当今的文学,至少对一些读者来说,难道不足以涵概从历史或社会角度研究的一切文本吗?”(Stanton 1994, p. 359)

所有受访的学者都注意到了文学研究学术领域的扩展,但对这一扩展的评价却有着尖锐的分歧。有些学者持肯定的态度,认为这一扩展对文学研究领域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其他学者则认为文学研究在其正在拓展的领域中不具有多少方法论上的竞争力,因而会产生劣质的作品。支持后一种观点的一位学者说到:

问题在于,并不是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文化的范畴。但现在把一切都归于文化,以至于人文学者,特别是英国教授,把街对面的建筑也看作文本,但是,你知道用文学术语没法谈论它,而文化研究却要这样做。它把一切都分解为文本,然后用符号学去解释它。对于这种方法是否可用,我深表怀疑……这种方法对文学有用,因为文学确是文本,但它对其它一切并不真正有用。这一点就是这样显而易见、是不证自明的。

美国文学研究将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呢?一些学者认为,表面看来该学科没有学术界线,导致了该学科连贯性或基本定义的

缺失,因此他们担心这一学科正处于分裂、瓦解的边缘。例如,在向美国学术学会委员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y (ACLS))呈交的有关美国文学研究状况的报告中,哈佛大学文学教授、曾担任1993年现代语言学会(MLA)派ACLS代表的巴巴拉·勒瓦尔斯基(Barbara K. Lewalski)提出,主题和方法的无限制地增加正是这一专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认为,我们的学科所面临的主要的学术问题源自这样一个关键事实:即文学研究内容的大范围地扩展。后现代主义理论和近来强调的文化研究的结合使得各种文本和话语(口语的和非口语的)都成为我们适合的主题,绝大多数普遍承认了我们这个专业的核心、或经典、或称之为共同理论基础、共同方法论这样一些观念;当然这种扩展还表现在重新关注迄今为止被忽视或被边缘化了的文学文本和传统……我们也可以把学科界线渗透算在这些因素中……在当代文学批评的大环境下,背景与前景之间、文学与亚文学之间的界线已经模糊不清或消除了。

问题本质在于,对文学研究学科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还没有达成一致的看法:如果文学研究不是共有的知识体,不是普遍承认的文本经典,不是一种共同的方法,那它又该是什么呢?这些问题的确令人忧虑,没有现成而易得的答案……。(Lewalski 1993, pp. 92-4)

虽然有几位受访的教授并没有谈到这一专业的危机,但大多数人都表达了对文学学科“破裂”这种潜在可能性的担忧之情。大多数教授都有这种担忧,但并非人人都是这样。一位主要公立大学的教授就对文学研究分裂成某种“后学科”形式的前景表现出积极、乐观的态度,因为他早就认为文学系(随同多数其他的人

文学系一起)是陈旧的制度遗存,没有任何学术理由能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

如果英语系开始增加文化、妇女、同性恋等方面的研究,而所有这些都具有跨学科的性质,甚至是与文学研究对立的(从这些研究是建立在对现存理论的反叛这个基础上这个意义上讲),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呢……我认为,从我的观点看,那确实是个巨大的进步,因为我认为学科权威具有相当的欺骗性……问题是“系”或“学科”的外壳仍然存在,人人还都在这一外壳包围的圈子里疯狂地工作着,因为那是他们事业有成的必经之路。但在学术上,这一外壳想要代表的东西已经不存在了。

一位常春藤大学的文学系主任认为,文学研究最终会被“媒体研究”所取代,而在媒体研究中,文学与电影、电视研究相比会相形见绌。但他也指出,虽然这种发展并非他个人所能推动,然而,如果文学研究果真发展为“媒体研究”,对他也不成什么问题。

法国文学研究

25年前,法国文学研究领域出现了许多新兴学科——结构主义、心理分析、马克思主义,如此等等。当时,人们对文学研究表现了极大的热情——那是在1968年前后,在我还是个学生时,如果某人涉足文学领域,他会有这样的印象:文学研究的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人们不仅仅是局限于对文学的研究,还关注整个符号秩序;它明显是政治性的,虽然不是直接参与政治;语言是根本性的,它作为一种符号是人们了解各种制度的钥匙等等。许多此类的作品中,准确地说还不能说文学消失了,但至少可以说它正在逐步淡出……因此,一方面人们觉得这些事具有重大意义,另一方面对文学界线变得模糊不清,成为一种托词,又感到不满。

我们现在确实处于一种完全不同的阶段。

法国文学研究在 1968 年前后处于一种政治与学术骚动的状态,但此后该学科发展史上出现了新的质变阶段,这是巴黎 CNRS 研究所的一位知名学者的感受。因其言简意赅,我引用了这位学者的观点。但事实上当其他学者被问及“法国文学研究在过去 25 年发生了什么变化”时,每一位只研究法国文学的文学家都表达了类似的感受,同样对“当年”的文学研究和“现今”的文学研究做了明确的区分。

能够证明这一变化的第一个特征必然是:发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和 70 年代法国文学研究领域传统文学史的支持者和持崭新的“现代主义”立场(如马克思主义、心理分析和结构主义)的人们之间的激烈的辩论已经变得微不足道,以至于如今人们普遍认为这些辩论已成为“古代史”。⁹许多美国文学家都认为他们研究的学科处于一种动荡之中,法国文学教授的看法与此形成对比,他们都认为,法国文学研究正经历一个相对平静的时期。如一位教授所指出:

本世纪所有重大战争,其中有现代主义者和老学院派之间的斗争,都已烟消云散。这样的斗争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基本已成为历史。你可能在巴黎第五大学(即索邦大学)还会看到有几位教授继续着 25 年前的论辩,发表“帕特是个骗子”及“那类人都是危险的”等诸如此类的言论,但这也越来越少见了,不是吗?(笑)

你可能会说历史上曾有过同化、兼收并蓄的现象……我的感觉是所有的证据都证明当今法国有关文学的论辩一直在减弱,25 年前那股激情一点儿也没有了。

如上文提到的“同化”、“兼收并蓄”所示,法国文学批评的平

静期并不是论辩一方或另一方的胜利促成的。这与美国有所不同,美国新批评及文学史上陈旧的模式已基本上消失,冲突是在取得胜利的各方之间继续着。而在法国,新旧学术方法并存,而且似乎可以和平共处。许多学者把这种状态描绘成一种“折衷主义”,即各种方法混合于个体学者的作品中,以至于越来越难判断他们的学术作品是属于这个还是那个传统。

但如果说当今的法国文学研究确实存在“折衷主义”的话,这种折衷也是在比美国更清晰、更狭窄的界线范围内起作用。现代主义学者在进军法国文学研究主流的过程中,他们似乎放弃了原有的大部分的跨学科的和政治的野心,相反,他们越来越多地采纳了本学科的传统标准。

当今法国文学家所涉及的主题清楚地体现了这一趋势。虽然像巴特(Barthes 1957)这样的现代主义的先行者曾通过创作关于导游手册、电视摔跤表演、衣物清洁剂广告等不同主题的作品含蓄地向文学“经典”是学术作品特有的界线这一观念发出挑战,但这种把法国文学研究改造为类似美国文化研究的模式的努力似乎缺乏斗志,只能是昙花一现。受访的教授们认为转向对非文学客体如电影、大众文化的分析只是70年代早期的主要趋势,因其缺乏内在的动力很快便以失败告终,至少在大学的文学系是这样。如今这种研究几乎没有人为其拾柴助焰,也很少有人背离传统的文学研究,独树一帜,至少在他们的专业著述中是这样。¹⁰

除主题的选择外,法国文学家对理论与文学之间的恰当关系的意见日趋一致,这也改变了现代主义的最初立场。正像现今的标准并不赞成文学家在选择话题时转入社会科学领域一样,这些标准越来越不鼓励采用包含过多的社会科学色彩的研究风格,不鼓励研究文学仅仅是为了证实社会学、心理学及其它的一些理论。

被理论“遮蔽”的威胁似乎已经减弱。如今的法国文学学者已很少创作纯理论的作品,而且大多数的教授也相信一切使文学作品适于无所不包的社会或心理学理论的企图都已成为历史。如同一位 CNRS 的研究员解释的那样:

文学过去常常作为一种引进外部话语(例如对马克思主义文学研究)的托词。我认为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结束,它们的论点已经陈述完了。当然,心理分析的研究还有,但我认为大家公认已经发生转向,而且让文学去诘问心理分析是件有趣的事,但反过来则不行。所以在我看来所有那样的研究都已经有点过时,或者说已不再丰产了。

许多文学学者并不认同跨学科或后学科,相反,他们感到,尽管当今法国文学研究方法论是折衷主义,这一学科不仅是以文学为研究对象的人文学科,相反,一些学者作了这样的区分:其它学科可能利用文学作为社会或历史分析的“证据”,而文学学者的标志是利用社会和历史分析(还有其它方法)来“丰富”文学文本的“意义。”

最后一点是,一开始就伴随现代主义文学学术的浓重政治色彩在今天的法国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从一个人的学术立场通常可以预见他的政治立场,许多现代主义学者挑战旧学术的合法性,指责旧学术反映了保守的或压迫性的政治价值观,而到了今天,把学术范式等同于政治的做法已经瓦解了。一般来说文学研究中政治问题彰显的地位似乎也已经消退了。虽然大多数受访的教授愿意承认文学成就不可避免地包含一些政治假设和色彩(有两位教授甚至明确地否认这一点,并坚持认为他们的作品与政治毫无牵连),但通常来说,他们并不认为文学研究应该成为任何意义上的政治论辩和政治承诺的舞台。只有

两位受访者把自己的研究描述成“政治运动”，而且如果另一位教授的话可信，具有政治倾向的学者在这一职业中的比例正在下降：当被问到他是否认为许多文学教授视他们自身的研究或教学为政治活动时，这位教授做出了如下回答：

不好说。当然有一定数量的教师，比我年龄大些（受访者40多岁）仍然持有文学学术是政治性的观点。而在年轻一点的学者中，我没有这样的印象，不管怎么说，持文学学术是政治性这一观点的学者并不多，它只存在于个别学者中，而且我认为没有多少反响。

今天法国文学研究对政治的关注日渐消退的另一个表现是，政治因素在就业市场上的作用也大大减弱。一些教授注意到，文学系直到最近还倾向于或者全系都站在激进学术立场上，或者全系都站在传统学术立场上，并且只雇佣与自己观点一致的人。同时他们都注意到，行业内招人时发生的一个普遍巨大变化：偏离以政治测试为标准的雇人做法；现在越来越使用成就标准来选人。正如一位教授指出的：

在我看来，招人中的冲突更多的是基于作品的质量。也就是说——其实只能很粗略地讲——过去常常说“他是我们这一边的”或“他不是我们这一边的”，而今天会说“他的作品很出色”或“他的作品不好”。关键是“好”还是“不好”。

与之类似，一所较新的巴黎式大学（即创建于60年代晚期或70年代早期）文学系的一名教授告诉我，虽然他认为该系在建系之初的宗旨是建立“激进”学者的家，“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但如今他感到，各种见解相互隔离最不利于该学科在学术上的发展，所以系不应该对求职者进行学术或政治观点测验。

法国的文学研究会向何方发展呢？大多数受访的教授拒绝对

此做出预测,但许多人都提出当今流行的趋势似乎朝着更为传统风格的方向发展。有几位学者还提到该领域当今学术许多方面都与“旧文学史”相像,只是有些许修正。今天法国文学领域相当数量的新书是一些非理论性的著述,如专供学术研究用的各个作家的著作。如一位受过现代主义训练的教授指出:

有很大数量的作品具有一种更传统的魅力,这体现了一种向更深刻、更具批判意义、更有学术性的作品的回归,其在数量上超过了争论性或论说性的作品。我认为这是一种趋势。我自己不具代表性,但这一本具有代表性(从他的书架上抽出一本最近出版的一位18世纪不重要的作家的专供学术研究用的书)。20年前是不会这样做的。

虽然“现代主义”学术看上去缺乏传统主义复兴所表现出的活力,而且它的某些范式,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确实正在消逝,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主义”学术正在走向衰落。然而这一切清楚地表明目前法国的文学研究并没有很快朝美国那样的文学研究方向发展的迹象。如果有什么动向,似乎也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如何解释这种不同:

为什么近年来法美两国的文学研究会有如此不同的发展趋向呢?这里并不是要贬低个人行为或其它重要的偶发因素的影响,不过社会组织中民族和学术层面的若干社会学变量似乎可以解释法美两国个案的许多差异。在此我将集中讨论三方面的因素,因为这三方面表现出的民族差异特别突出:(1)法美两国在种族、民族、文化上的多样性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如何承认及调节这些多样性,两国采取的方式也不同。(2)每个国家中人文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的差异。(3)两国文学研究内部的“学科生态学”的差别。

多元文化主义

美国文学研究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出现最初的转向至今,比之法国,表现出了对与民族、种族相关的问题及其他少数或“边缘化”群体的更加密切的关注。这种关注在两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是围绕文学研究的传统标准的冲突,二是出现了把建立在性别、种族、性偏好基础上的范畴融入文本分析的学术范式。相反,法国的文学研究却没有经历此类运动。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差别呢?这种差别对两国的文学研究又带来了何种影响呢?

造成这种差别的一个简单的原因在于:与法国社会相比,美国是一个多族裔、多种族的国家。由于多样性更强,以及某些群体,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并没有按照“熔炉”的理想融入主流社会这一事实,由于这种多样性越来越多地在学术体系内部表现出来(而以前这一体系内部在文化上是相当一致的,都是盎格鲁萨克逊白人新教徒(WASP)¹¹(而且很大程度上都是男性),所以美国的文学学术研究更加关注多样性问题,就不令人感到惊奇了。

虽然这种简单的思维模式(存在的差别越多,对差别的关注也越多)从直觉来看有一定的道理,而且可以解释法美文学研究的某些不同之处,但它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因为,虽然法国的文化确实不及美国多种多样,但这决不意味着法国就不可能存在像美国那样的群体,并以相似的方式向传统文学研究准则发出挑战。但是为什么法国的文学经典却一直没有受到来自妇女或有非洲血统的法国公民的重大挑战呢?后者的法语文学传统在法国的文学系是很难见到的。¹²其实法国妇女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并不比美国低,另外虽然讲法语的黑人所占的比例不及非洲裔美国人高,但也高于美国其他的群体(如美国印第安人或亚洲裔美国人),但是这些美国少数群体却提出了他们被排除在文学研究之外的指控,并且获得了成功。

要解答这些问题不能只停留在一种简单的思维模式之上,我们还需要考察,在申明主张及其理由时,由于背景不同,法美两国在处理诸如民族、种族和性别这样的社会范畴时会有什么样的差异。保罗·斯达尔(Paul Starr 1992)曾注意到,所有的官僚体系都必须从无限的社会等级安排中选择有限的一种当作合法的等级和决策制度。例如,在理想化的典型的民主自由国家,许多专属的或群体的特征(如宗教、种族、年龄)在法律上是不能作为依据去评价、奖赏、或制裁个人的(例如招工时,不能使用这类范畴来优待或歧视某个人)。但斯达尔还指出,在特定的情况下,自由民主常常会背离这一模式,例如,虽然美国的司法体系禁止使用“可疑度分级”(suspect classifications)来歧视某个人,但却允许在某些项目中使用同一个标准,如用于积极反歧视行动,这一行动目的在于试图改正以往那些产生于这类范畴的歧视。因此存在着斯达尔称作的“分级张力”(classificatory tension),因而,这些可信度级别范畴的使用既是被禁止的,同时又是被允许的,这要视背景和目的而定;由于这一状况,许多美国主要的“自由主义”的机构也时常会转向“社团主义”的管理模式,这一模式的原则是调节官方承认的群体间的关系,而不是调节不受“可信度级别”限制的自由个体间的关系。

这种“分级张力”在美国的大学体系中有明显的体现。这其中的“可信度分级”不但在积极反歧视行动的用工和少数民族学生入学方面有所体现,而且还体现在为少数民族问题而单独创建的项目、机构和/或系科上。这些项目开始是为非洲裔美国人及妇女研究而设立的,然后,随着越来越多的这类群体组织起来,这样的项目就越来越多。这类群体以边缘化的形象出现,要求在大学体制中有自己的代表,因为他们觉得大学体制一直忽略了或压制

了他们及他们所关心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文学研究领域也存在着这样的运动,而且也是那些少数群体发表声明,认为自己应有单独的标准、单独的课程和单独的理论视角。

虽然法国社会确有社群主义倾向(例如在工业及劳动关系范围内),但法国的高等学府与美国相比却较少地受到这种群体调节的限制。原因之一似乎应该是,在法国“可信度分级”主要被用于以工作、阶级为基础的范围内(劳伦·泰弗诺称之为“行业”价值分等,参见 Desrosières and Thévenot 1988;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以民族、性别、种族的范畴来划分“可信度”等级,在法国的机构决策中是完全被禁止的,而在美国就没有那样严格。法国大学的录取政策是开明的,制度化的“社会等级”相对来说也不那么明显;这意味着人们不太关注弱势群体是否被排斥在校门之外或是否被划入质量不太好的学校。¹³法国的高等教育中并没有像积极反歧视行为那样的适于弱势群体的政策,而且法国的大学也不像美国大学那样,长期以来对校友的子女及运动员给予优惠的政策。相对来说,法国是个惟才是举的社会,在这一普适原则的大环境下,美国式的基于民族、性别、种族或其他的“群体研究”运动在法国都被视为是非法的:例如,当法国的文学家被问及为什么这些运动没有发生在法国时,最常见的回答是,在法国“普适主义”和“共和制”的背景中,这样的运动是难以想象的。

美国的文学系确实存在着以民族、种族及其它群体地位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不同的学术阵营,但这种情况在法国的文学系是见不到的。这一现实可以解释两国间在研究主题、政治化、学术冲突的范围内可观察到的许多差异。在研究主题领域,这些群体对美国传统标准发起的挑战已经明显地拓宽了该学科的主题选材的范围,至少可以说它加入了更多的少数群体作者的文学作品作为选

材。这种挑战还推动美国的文学研究向大众文化及其它“非文学”文本(从古典文学角度的理解)研究的方向发展。由于许多边缘化的群体在历史上创作的“高雅文学”比其它的文学形式要少,因此,这些群体中的许多文学家(如 Baker 1992)至少会做出一些努力来关注其群体创作的其它文化形式,如奴隶口述和说唱(rap)音乐。此外,由于这些学者经常关注的不仅仅是文学领域,而是少数群体在整个社会中是如何遭受边缘化的或者是如何受压迫,因此他们常常会将自已的研究置于文化研究的范畴,从文本的角度分析非文本(如电影、电视或公共辩论等)社会现象,以揭示种族主义、父权制和反同性恋的形象和话语。

而且很可能的是,正是由于这些学术阵营的出现,美国文学研究的政治气息才越来越浓厚,各派的争斗也日渐激烈。最根本的一点在于,这些学术运动把提出歧视指控作为其合法性的基础,通常人们也会预料它们会积极与被视为社会或行业中延续着的此类歧视进行斗争。即使歧视的话语为“代表文化多样性的观念所取代”,某些会导致政治化的社团主义动因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从定义上看,“多元文化主义”(如果不是根据所有可能的定义,那也是实践中人们最常使用的定义)涉及一种社团主义调节的形式,因为它暗含的意思是:许多不同的文化或群体都值得占有一席之地。这一框架不但诱发了人们为每一群体应当占有多少(如资源、课程空间)而斗争,而且它必然涉及哪个集团应当首先获得认可这一问题的争论。从现实来看,只有有限数量的阵营可以得到官方机构的认可。而这一事实使以涵盖广泛的群体认同为中心进行动员就成为必要,因为只有足够广泛,才能聚集起获得承认所必需的群众。非洲裔美国人和妇女的研究在很久以前就已经聚集起这一必需的群众,但围绕其他身份群体研究的运动,如拉丁美洲人

研究、同性恋研究、印第安人研究、亚裔美国人研究等仍在为了获得体制上相似程度的认可而努力(成功的程度各不相同)。这些涵盖广泛的认同标签本身常常包含着相当大的差异(如美国黑人和加勒比黑人间的差别),这些差异也能够引起内部斗争。这一问题在如下情形下尤为突出:有些群体同时被标上几个标签,但仍然感到任何一个标签都不足以代表他们。例如,女权主义研究在是否忽视了有色人种、妇女和女同性恋者的观点和利益方面就经历过剧烈的内部分化与斗争。

最后但肯定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除了多元文化主义内部固有的这些相互冲突的机制外,美国学界多元文化主义曾采用过的社团主义的形式其本身就是颇受争议的问题(在学术界及一般的公共领域)。许多学者(还有相当数量的政客和公众评论家)都强烈反对学术界的“割据”现象(Schlesinger 1992)。其中有些学者和评论家自身就属于边缘化的群体,他们一致反对多元文化(这常常是因为政治认同以及作为多元文化主义象征的社团主义会损害少数群体中的“受害者心理”,而且/或者只会进一步突出群体差异,因而有碍民族融合),这也是近年来文学研究中某些最激烈的辩论和政治反诉的动因。¹⁴

人文知识分子的地位

虽然民族间处理种族、性别及其他边缘化的范畴等问题时采取的不同处理方式清楚地解释了近年来法美两国文学研究中的诸多差异,但似乎还有其它一些因素可以解释两国间的其它重要的差异。这其中就有人文知识分子(特别是那些左翼或“进步”知识分子)在两国的合法地位的不同,以及知识分子对生活与学术工作之间的联系的看法上的差异。¹⁵

长期以来人们注意到,法国的人文知识分子在国家公共及政

治话语中占据着异常显要的地位,虽然从萨特(Sartre)及其他知识分子反对法国对阿尔及利亚动武、并领导1968年抗议游行的那段日子开始,这种显要的影响就逐渐衰退,但在公共领域,法国的知识分子和他们的观点仍随处可见,特别是在出版领域,还有某些电视节目中,比如倍受欢迎的“培养基”(Bouillon de culture)(其前身是“撇号”(“Apostrophes”))节目。而美国的人文知识分子特别是那些左翼分子的地位与其法国同行相比,在本国公共生活领域历来就没有多少合法性,而且也不是显要阶层。因此法国人比美国人更广泛地接受如下的观念:即艺术家、作家还有人文学者承蒙其学术地位有权对公共事务施加影响。许多的观察家也曾评论过,认为美国公众对知识分子普遍持怀疑的态度(如Hofstadter 1943, Ross 1989)。另外,某些保守派的人文知识分子近年来成功地赢得了相当数量的公众的关注(这大部分应归功于他们与某些主要报纸、若干资金充足的保守派机构以及共和党之间的关系),而那些左翼知识分子和/或来自少数群体的知识分子普遍感到他们被排挤在媒体之外,被排挤在两党制的狭小范围之外,因此在公共生活领域也就没有任何重要的影响。¹⁶

美国进步的人文知识分子的边缘地位可以解释文学系政治化的大部分问题。由于缺少可资运用的重要公共辩论阵地,许多这类知识分子决定利用学术阵地作为进行激进政治变革和表达激进政治意愿的场所。例如,在一次采访中,一位教授就恰好用这样的辞令来描述他设想的文学系的任务:

我们在此所要做的是建立一个项目,让自认为是知识分子活动家的人得到自我训练。知识分子活动家是很另类的人群,他们进入学术界是为了干那些在学术界之外无法做的事,但是学术界并非一定就是惟一可以做此类事情的地方。……

主要原因是在独立的公共空间中缺少新闻媒体。正是因为美国不存在官方的左派(至少在主流媒体话语的定义中),所以很少有左派(不论是不是在学术界)可以利用传媒。……学术界的制度使你可以在某些领域发表意见,使你可以利用某些原本不对你开放的媒体。你不发表意见,别人肯定会说的,而他的意见会与你的相佐。所以我说,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把握时日,”不要放掉机会。

虽然从数量上来看,以这种政治角度来看自己的职位的教授在美国的文学系(以及一般的学术界)中几乎算是少数派,但他们足以引起媒体保守派(和一些自由派)批评家及政客的强烈反应。这些批评家和政客抓住“终身教授激进分子”的存在这一点(经常还有与此相关的现象,如多元文化主义),来证明美国的高等教育正受到“政治正确”的束缚。这些对“政治正确”(PC)(就像人们越来越常做的那样)的指控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的国家新闻界有过数量惊人的报道¹⁷,它们也成为许多著述的主题(例如 Kimball 1990; D'Souza 1991),现在还是许多保守派出版物的主要内容。政治性很强的文学学者在回应这些攻击时指出他们的文学主题在本质上必然是政治性的,保守的批评家们并不想抹掉学术界的政治性,而是要将其与保守派的政治和价值观保持一致(Graff 1992)。

毫无疑问,这些公开冲突的总体效果,突出了美国文学研究的政治层面,并营造了一种氛围,使许多学者感到他们夹在了保守和激进这样两极化的阵营中间。正如一位教授曾惋惜地说,文学研究已“成为各种文化战争的导火索”:

很明显,各类文化战争已经取代了反共产主义的斗争,成为作为全国政治的热门问题……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进攻的心

态,进而又产生了更为争强好斗的学术和姿态。我只能认为夹在这中间是件很难受的事。

要在这些争论中保持中立的立场并不容易,我们已经看到,在其它环境下许多原本可能不会将其工作描述成“政治性”事务的文学学者,在当前的文学研究的环境下会感到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政治棱镜已经避之不及了。

法国的文学研究(及一般意义上的法国学术界)避开了类似美国“政治正确”辩论的东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国还没有哪些重要的群体有挑起这类辩论的动机和手段。没有多元文化主义运动,就没有围绕少数群体在学术界的代表性这样的斗争。那些希望通过政治事务表现其公众学术立场的文学学者则倾向于在专业之外的一般的公共学术领域表明其态度。学术生涯与其说是学者政治承诺的主要领域,不如说是职业知识分子涉足公共领域活动的踏脚石和资源库。¹⁸

而且,法国似乎没有一个政党有兴趣把大学教授的政治倾向当成一个问题,这一点与美国不同。美国社会对“政治正确”和多元文化主义的攻击通常似乎迎合了更普遍的保守主义民众反对“自由派精英”的话语。他们指控说是这些自由派精英煽动起了“福利国家”、引发了文化的衰落,鼓吹起了不受欢迎的积极反歧视行动。与美国相反,这些问题并没有在法国主流政治中得到多少响应。那个把保护法国人生活方式当作一个主要问题的政党——勒庞(Jean Marie Le Pens)的国民阵线——认为,法国文化面临的威胁主要来自移民,而不是学术界的反主流文化的精英的观点,也不是侵蚀传统价值观的媒体。¹⁹

职业环境

最后,还有一些因素可以解释法美文学研究间的某些差异,特

别是在决定什么研究课题适于研究这样的概念问题上两国表现出的不同。这些因素涉及的是,两国“学科环境”为文学研究领域的扩展提供了不同的可能性,以及这一学科各自对这一扩展的激励动机在两国有何差别。

如同安德鲁·艾博特(Andrew Abbott 1988)的著作中所记录的,考察各专业更有成效的方法之一是,各专业都把自己看成是存在于更大的专业“系统”或“环境”中,在这一“系统”或“环境”中,新老专业都要相互竞争,以取得认可,与其它专业相比,成为唯一可以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的专业。这样看来,各专业所从事的都是“领土之争”,就像保罗·斯达尔讨论社团主义时所说——这种争端往往集中在各种“地盘”的定义和界线划分上,争夺决定哪个专业应在哪一领域起统领作用。围绕定义所展开的这些斗争常常会造成如下情形:一种单一的但又涉及范围很广的服务区域(例如精神病的治疗)有来自不同专业(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律师)人士的涉足,这种涉足有时是以整齐有序、层层递进的方式进行的,有时又是以一种更加鱼龙混杂、重叠交叉且充满冲突的形式展开。

历史上学术背景中的各专业学科为了掌握整个学术领域,相互之间曾展开过竞争,而且对一些宽泛的学科范畴的管辖权仍存在着重叠(举一个例子说明,诸多经济现象都属于一个完整的学科——经济学的范畴,但这些现象也是其它学科如政治经济学、经济社会学、经济史、人类学、公共政策规划的研究对象,心理学也会偶尔地关注经济现象。每一学科所研究的只是这些经济现象的不同方面,而且/或者它们采用的理论范式或方法也不一样,或者干脆就是重叠)。还有特定学科的兴衰及争斗,偶然还有新学科的兴起(如计算机科学),某些曾经占据中心地位的学科眼看着自己

的重要性越来越小(古代经典),而有些学科则涉足其他学科的研究范围,原因或许是其传统的地盘日渐衰落(例如,人类学越来越多地去研究“现代”社会的种族问题,而传统上那是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其原因是“前现代”社会已经被研究得很多了,而且这类社会的数量日益减少),或者还有的是出于扩张主义野心(例如,理性选择论者要把许多社会及政治现象‘简约化’,而传统上这是经济学的地盘)。

从这一角度看文学研究,人们更加注意“理论”,注意到最近美国文学研究的主题范围的扩大,似乎是类似于上述最后两个例子(人种学和理性选择理论)的专业调整机制的结果。最近几年,美国的文学家们在主题领域的选择上表现出明显的与其它学科的专业领域重叠的倾向,其动机或者是出于对文学研究资助的减少的考虑,或者是出于将文学分析的洞见扩大到其它领域的愿望。

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大学文学系的注册学生数有明显的下降,²⁰文学教授似乎是为了要扭转这一趋势,所以才越来越多地转向跨专业研究和理论研究。例如,在一本影响深远的1981年版的文学理论书中,乔纳森·库勒(Jonathan Culler,康奈尔大学文学教授,法国后结构主义理论的诠释者和传播者之一,他的介绍文章有较为广泛的读者群)就主张高校的文学系应更多地关注大众文化和跨学科的理论,其理由很明确,就是为了吸引更多的学生:

在大多数高校,按时间顺序组织的传统的英语课正经历注册学生数下降的趋势……问题是结构性的,这与文学在学生的文化体系中的边缘地位有关……对学生来说文学只是他们具有的文化结构中的一个方面,而且是相对来说较陌生的一面,面对这样的学生,老师应该能结合学生们较为熟悉的文

化产物以及其它有关人类经历的书写方式讨论文学,例如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及历史学(Culler 1981, pp. 212 - 13)。

而且库勒还主张,英文系应着手抢占那些被其它学科丢弃或忽视的学术地盘,特别是“人文主义”传统:在全书将近结束时他提出:

让文学系“超越本领域”之外讲授其它系忽略的内容,这一建议似乎有些奇怪……但在我看来,这一点在这样的大学中极为重要,这些大学的哲学系不教传统哲学,心理系拒绝教心理分析,结果造成了这样的情况:人文主义传统的核心文本,如柏拉图、笛卡尔、黑格尔、尼采、弗洛伊德都被忽视了,要想不这样,唯一的办法就是在文学课程中讲授它们。(Culler 1981, p. 221)

最后,库勒还提出如下观点:面对其它学术学科,文学研究可以通过文学理论的应用,支撑其专业合法性。经济学中理性选择理论范式,近年来通过把许多社会、政治问题定义为经济问题,获得了专业根基。通过类似的方式,文学研究也可以通过解构许多其它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表明这些学科是如何依赖于“文学”形象和传统,以此提高文学系的专业地位:

通过关注一种理论性的主题,如叙述或比喻(tropes)理论,我们可以把文学与其它类型的话语联系起来考虑。这会使我们认识到传统意义上的“文学”结构的重要性以及普遍性,从而证明文学研究应该像我们所说的那么重要。(Culler 1981, p. 217)

自库勒发表这些意见以来,美国文学研究一直沿着他所引导的诸方向发展。²¹跨学科角度研究文学的学术成果大量增加,与文

学相关的其它文化形式的研究也是这样。分析社会科学话语以揭示其隐含的“叙事”和“修辞”的方法到处都得到重视,还促成了许多学科的重要讨论和自我反思。虽然这不完全是文学理论家努力的结果,但在这些讨论中他们的著述都占据着显著的位置(如 Brown 1987, Clifford and Marcus 1986; Hunter 1990; McClosky 1985)。文学理论,尤其是通过解构,打开了通向欧陆哲学和人文传统的窗口。虽然有人抱怨说这使得英语专业本科生在不阅读一本哲学经典的情况下就“开始讨论哲学传统的逻各斯中心论”(Lamont 1987b, p. 593),但这确实使英语系吸引了许多学生。²²

人们在为文学研究争取新的“地盘”,推动了对文学系专业主题从“文学”到“文化”(或“话语”,或“文本”)的再定义,这是最为戏剧性的尝试。然而这种尝试似乎对该学科及更一般性的学科环境的现状最具冲力,并且对其将来最具学科分支发展潜力。如同我们所见的那样,这是当今许多美国文学家的计划,他们所以努力争取把“文化”作为文学研究的范围,在本质上是为诸多文学家转向传统上属历史和社会科学的领域寻求合法性。

这些学者中的一些人以类似于文学研究借助欧陆哲学及人文主义传统的方式来看待这一计划;他们认为社会科学和历史忽视了对文化现象的研究,而且达到了几乎抛弃这一研究的程度,因此文学系拾起这块被遗弃的地盘是有利可图的。正如罗素·伯曼(Russell Berman, 斯坦福大学文学系教授)近来在《职业》(*Profession*)中提到的那样:

虽然最近有了一些发展,但文化研究在历史系中仍处于边缘地位,而且几乎在所有的计量社会科学中都算不上一个要素。因此,产生了(广义的)文化取代(狭义的)文学的跨学科性,其好处是使用一种创新式的教育方法重新激活语言和

文学模式,这种教育方法考察各种客体,并且这些客体并不局限于经典的文学(Berman 1995, p. 91)。

然而对许多这样的学者来说,‘文化’是一种更加宽泛的定义,不仅仅是一个研究主题问题,而且是政治及方法论的问题。他们认为自己采用的文化研究模式是将解释性的、文本式的及/或“后现代”的方法与被他们看作有实证主义和技术主义倾向的计量社会科学相比照。²³按这些学者的观点来看,一种“批判”的、侧重文化的文学研究学科是以全部社会现象作为其合法研究领域的,而且人们常常认为这种学科在与主流社会科学之间存在着竞争的关系,而主流社会科学所体现的是若干“现代主义”的关于客观知识、价值中立或人性的假设,而这些假设在学术上和政治上都已经衰退或者过时了。例如,许多偏爱文化研究的教授就表达了对诸如社会科学学科中定量工作及实证主义话语的普遍怀疑,²⁴有一位更明确地描述他的著述的目的是进入社会科学的领域来同此类倾向作斗争。

在我看来,目前我做的大部分工作更多的属于社会科学的领域,而非人文科学。

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

一旦你进入社会科学领域,本领域内的斗争就与外界的有点不同。你就会反对定量的范式,而且你会清楚地看到各系的战争是怎样进行的。

你认为自己是在反对定量范式吗?

噢,是的。我想参加,成为那一征讨行动的一员,来拯救我们所能拯救的一切。(笑)在某种程度上,那是人文主义价值观和自然科学价值观之间的前线战场。

由于各种原因——为改变文学系声威渐弱、注册学生数

减少的危险局面,为了抓住看得见的每一个机会去争夺‘易得的’学术地盘,为了推进方法论的和政治的纲领——美国文学学者们已开始尝试扩展该学科的专业学术地盘。

与此相反,法国的文学研究并没有经历多少此类的运动,它仍然局限于经典文学的传统领域。这其中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这样做在法国的学术环境下是困难的,而且与文学研究格格不入。说到利用其它学科抛弃的专业领域,其实在法国的学术环境下并没有多少地盘——至少没有多少类似美国文学研究所攫取的地盘——可供文学研究涉足。法国的心理系仍在教授弗洛伊德和拉康,法国的哲学家们还是对哲学史和大陆哲学存有兴趣。许多被美国的文学系引进并利用的有哲学倾向的社会理论家(如福柯,波德里亚尔(Jean Baudrillard)和德勒兹(Gilles Deleuze))也是法国哲学系的研究成果和研究领域。

文学学者企图利用社会科学中的文化现象,或对这些文化现象提出人文主义的挑战,这在法国的背景下是难以置信的。虽然(常常受美国影响)量化的著述和范式在法国的社会科学中也存在,但它们处于边缘化的状态。法国社会科学的主流是“批判”的、解释性的,关注的是文化,这有着悠久的历史。实际上,许多美国的文化研究学者经常引述的思想家都是法国社会科学家。一般来说,与美国相比,法国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之间似乎存在着较多的共同基础,学术隔膜也较弱。法国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教授们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也表现出比其美国同行较弱的学术异化或“他者性(otherness)”。许多人还反对这种区分,他们赞同的是人类科学这一复合概念。²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将文学研究变为一种“阴暗”的人文科学避难所的企图都是多余的,法国的社会科学大部分已经具有人文主义的性质。

但这些影响学科发展的较大的障碍就其自身来说,并不能充分地解释为什么法国文学研究仍把关注点集中在“经典文学”这一问题。某些专业地盘——流行/通俗小说,或许还有其它的大众文化——如果文学教授们希望将其并入法国文学系的专业领域的话,当然也是可能的。但对此他们基本上没有多少兴趣,而是满足于继续对经典文学的研究。为什么会这样呢?

这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与民族间在文学研究上的某些差异有关,这些差异前文有述。例如,法国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多元文化主义运动,因此也就没有美国背景中的那样一些人的各种动机,去拓展传统研究主题的疆域。同样,法国也不存在美国式的政治失落,这似乎也是一种消极的影响。

另外,同美国同行相比,法国的文学家似乎没有多少理由为经典文学的声威或机构安全担心,因此也就没有美国学者那种强烈的进入其他学术领域的动机。从机构的角度来看,法国的文学系是不用担心“变小”的,因为高校院系的资助很少与本科生注册数的变化挂钩(无论怎样,对文学系的资助都在稳步增加)。²⁶法国大学的资助一般直接来自中央政府,比起美国州政府及联邦政府来,它不太可能把资助学术研究看成年度预算中的奢侈开支。在法语文化常常被认为正遭受来自“好莱坞”及英语文化围攻的时代,法国社会有大量的民众支持保卫和保护民族文化的措施。除了著名的法国政府针对美国竞争而采取的保护民族电影事业的措施以及法兰西学院(Académie Française)为抵制法语的英语化倾向所做的努力之外,这种文化民族主义一般体现在国家对与民族遗产有关的项目和机构的支持上。在本国大学中保留和传播古典法国文学的做法恰好迎合了这一保护民族遗产的目的。虽然文学系很难说得到了慷慨的资金支持,但没有一位受访的教授感到资金支持

有很大削减的危险。正如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一位文学学者提出的那样:

尽管已进入超现代主义时代,但我们的社会仍痴迷于民族遗产。“遗产”一词是当今最火爆的词汇。如果有人想找资金来保护什么东西,无论什么东西,他不需要用“重大突破”之类的字眼,而只需说是“遗产”,资金就会从天而降。目前的社会完全是一个遗产导向的社会,显然,没有什么比文学是更具有遗产性质的文化财富了,因为其遗产特征是显而易见的。

除了有国家支持的保证外,在法国经典文学似乎仍然是一种受到广泛而普遍地认同的重要文化地位象征物,这一点美国远不能与之相比。至于“文化资本”如何在社会分层和社会再生产中起关键性作用,尝试着把皮埃尔·布尔迪厄(Bourdieu 1984)提出的模式从最初的法国社会环境与美国的社会相比照,似乎可以表明,文化资本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远不及在法国;美国人不像法国人那样重视“有教养”。²⁷更有甚者,文化资本的定义在美国更成问题,而法国人对哪种知识和文化能使人成为“有教养的”人似乎有着相当一致的理解,相反,美国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却没有多少共同基础,而且对许多美国人来说,熟知民族的“高雅文学”经典,其价值并不像绝大多数法国人所认为的那样是不证自明的。经典文学在法国具有更加重大的社会意义并且更受社会的赏识,这可能是为什么法国文学研究一直保持着对经典的关注的最终原因。法国文学研究的目标仍是保持其崇高的和普遍的社会声誉,因此文学学者们可能不会觉得有必要涉足其它专业领域来保持自己的专业‘相关性’或学术地位。

结语：法国影响之悖论

在此，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本文开篇时提出的另人费解的问题：如果说法国的理论家曾对美国的文学家产生过深远影响，那为什么两国的文学研究会有如此明显的差别呢？既然前文大部分篇幅已经对这些不同做过解释，或许在这里我们最好颠倒一下这一悖论的顺序：既然两国的文学研究在学术上是如此“步调不相一致”的，那为什么美国的文学学者会在引进法国学术方面倾注如此大的精力呢？

考察一下美国文学理论家所引进的法国思想家，就会发现，说这种引进是悖论的理由大多数并不存在，因为这些法国思想家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国当代的文学批评是“背道而驰”的。首先，所有这些法国思想家实际上都是上一代法国知识分子中比较激进的人物，当代法国文学家在学术上与他们之间的界限是泾渭分明的。而且，许多人，如拉康、福柯、德里达、阿尔都塞都不是文学家（德里达或许是个例外），相反他们受到的是来自其它学科的欢呼。但他们都不是文学学者，有些人，如巴特倒是文学家，但他们没有常规的学术职位。近年来被介绍到美国的著名法国理论家中，只有克丽丝蒂娃在法国一所大学的文学系担任某一常规的职务。当然，这些思想家中大多数人不是文学教授，这并不能说明他们在法国文学研究中没有地位：实际情况是，他们中有许多人，特别是巴特和福柯，曾对法国文学研究造成过巨大的影响。但他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968年后激进政治氛围浓厚的法国社会。随着反中央集权、反资本主义情绪的减弱，他们在法国文学研究中的学术影响就逐渐衰微了。

相比之下,构成传入美国的大多数法国理论统一尺度的“疑点释义学”更能引起美国文学家读者的共鸣,因为这些美国文学家比他们的法国同行更多地关心权力和控制问题。²⁸虽然他们的关注点明显的有些不同,美国人更多的把注意力集中在性别、种族、同性恋等问题上,所以那些最受美国文学学者欢迎的法国理论家其理论框架的灵活性是足以适应这些问题的,而且这一点已经证明。福柯对“话语”与权力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状态的解析,德里达对“延异”等级概念的解构,以及拉康提出的“他者”的概念,这些都可以用到种族、性别、和性等问题上,美国的文学学者也是这样做的。

然而,我们还不能把法国理论的引入和影响仅仅归于它特别迎合了美国文学理论家所关心的当代社会、政治问题。米歇尔·拉蒙(Lamont 1987b; Lamont and Witten 1988)就在许多文章中提出过另一种解释,以此来说明德里达及其他法国思想家在美国文学研究中流行这一现象:一开始,某些著名大学的教授们宣扬法国的理论;“法国理论”在人们看来是复杂的,因此它在文学学术领域被当作“文化资本”的一种形式;将解构主义(以及其它法国理论)广泛应用于不同的文学作品为文学系提供了一种方式,来构建某种程度的跨时段学术社区。

这一研究使人们联想到另一原因,这一原因涉及拉蒙关于理论统一的观点。引进法国理论除了在内部可以跨时段地统一文学研究外,还加强了美国文学研究在学术领域与外部学科的竞争,特别是为文学学者提供了理论和理论家的“经典”。这一经典实际上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但与美国自身社会科学中的那套经典理论和文本是不同的。这样就帮助了那些寻求将文学研究发展成社会科学各学科中具有竞争力的学科的美国文学家,有助于保持他

们的著述与主流社会科学的不同的特点,因而使该学科获得共存于传统社会科学领域的合法性。

法国的理论家对美国当代的文学和文化研究的建立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从这一角度说,他们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但这种影响还有可能继续下去吗?我认为从供求两方面的原因来看,答案是否定的。供给方面,与德里达、福柯同时代的法国理论家当中似乎很少还有美国文学理论家“未发现”的、还没有引入美国的。而且我们还发现,当代法国文学家的作品与福柯、德里达一代并没有多少相似性;需求方面,我的论断是美国的文学家已不再需要一种外部的理论经典作为其作品的根基。目前来看,美国的文学研究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土生土长”的经典理论家和文本,他们可以为新的学术成果提供依据。在当今美国,一篇文学学位论文可以自由地引用如赛义德、塞奇威克(Sedgwick)或巴特勒(Butler)等美国理论家的作品作为其理论基础,就像引用德里达、拉康那样。事实上,美国理论家从不同于法国人自己的角度来应用法国的理论,其程度已经到了继续引入法国理论可能不再受欢迎甚至引起冲突的地步。我认为,美国文学研究的现状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帕森斯结构主义兴起之后的社会学,当时的社会学也利用一些欧洲理论家为其风格新异的学术做法提供基础和合法性。但是经历一场导致迅速偏离欧陆发展趋势的激动后,欧洲学者对美国学者的直接影响大大减弱了。

这一研究仅局限于对文学研究的考察。虽然这一学科受法国理论影响最甚,要做出令人满意的分析来说明法国理论之引入美国一般学术界这一现象,还需要超越本文,做更广泛的调查。将法国理论引入如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科学等学科的努力不像引入文学研究那样成功(但仍有相当的影响),这一点还需要做

出解释,不过它超越了本文。然而我们希望,通过本文对法美文学研究不同状况的分析,我们能更进一步考察影响法美两国各学科专业的诸多社会因素,并为理解学术上经常是错综复杂的两国间关系提供一些线索。

注 释:

- 1 杜克(Duke)大学的文学教授弗兰克·兰特里切尔(Frank Lentricchia)曾把他们一代人发现、研究德里达比做从“教条主义睡梦”中“觉醒”(Lentricchia 1980, p. 159)。值得指出的是,兰特里切尔关于受益于法国理论的观点后来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
- 2 Marsha Witten 收集的数字显示,在美国文学研究学刊中,有关法国思想家的论文数量在不断增加。仅从1970—1977和1980—1987两个时期来看,关于福柯的文章增加了52%(46比67),关于巴特的文章增加了32%(94比124),关于拉康的文章增加了390%(21比82)。涉及德里达的论文数量也从1970—1977年间的60篇增加到1980—1984年间的147篇(Lamont 1987b),这些数据都表明了同样的趋势。在此,我要感谢收集这些数字的米歇尔·拉蒙(有些并不是以本文的形式发表的),多亏他提供的数据,我的研究才得以有据可查。要更多地了解法国思想家的思想是如何渗透到美国各类不同的学科中的讨论和数据,见Lamont and Witten 1988。
- 3 这些学者例如:赛义德(Edward Said),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加亚特利·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伊夫·塞奇威克(Eve Sedgwick),弗莱德里克·詹姆森(Fredric Jameson),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亨利·路易·小盖茨(Henry Louis Gates, Jr.),休斯顿·贝克(Houston Baker),巴巴拉·约翰逊(Barbara Johnson),巴巴拉·赫恩斯坦·史密斯(Barbara Herrnstein Smith)。
- 4 批评美国近代文学研究趋势的评论家们认为这一趋势是受时髦的法国理论奴役的表现。例如罗伯特·霍夫斯(Robert Hughes 1989)哀

叹,美国学术界的文学批评家们到了痴迷的程度,他们“沉浸于行话的(装瓶出口到美国的)湖水中,湖水弥漫于南特(Nanterre——巴黎郊区一镇——译者著)与索邦(The Sorbonne——巴黎大学)两岸,岸边的沼泽中每天都有后结构主义者在那里鸣叫着饮水。”卡米尔·帕格里亚(Camille Paglia)也想象出这样的剧情:Aretha Franklin的一声大喊“想想吧!”,把拉康、德里达、福柯像洗碗布一样抛到墙上,然后带领成千上万的解放了的白人学术奴隶行进在香榭里舍大街胜利的游行队伍里(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May 5, 1991)。Kimball(1990)也发表了类似的情感。

- 5 我于1995年在巴黎、纽约两地采访了两国各十位文学教授。采访对象是通过滚雪球抽样的方式产生的:首先调查两国了解文学学科的近半数的教授,并进一步要求提供姓名,列出其名单。然后要求被调查者写出既包含“杰出”学者又包含他们的领域里有着尽可能广泛代表性的学者的名单。协助采访的法国机构有:法国第三大学、第四大学、(索邦大学)、第七大学、第八大学,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th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人文学院(the Maison des Science de l'Homme),法兰西学院(the Collège de France)。在美国有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中心、纽约大学、拉特格斯(Rutgers)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我最终采访的是研究法国文学的法国教授和研究英国文学的美国教授,而不是两国研究同一种文学(或法国、或英国)的学者。因为我的假设是,两国研究本民族文学的学者比研究某一外国文学的学者结构上更加单一。我与所有的受访者都签署了保证匿名的协议,以便参与采访的人能够无所顾忌地坦言自己的观点。
- 6 “疑点释义学”一词出自哲学家保罗·里科(Paul Ricoeur 1970)关于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论著,后来该词在人文学科中指任何一种这样的学术方法:如果有什么宣称为真,就要去找到其背后的权力动机,使之成为问题。

- 7 论述文学研究经典是如何形成的书籍、杂志,各类作者所受的种种社会影响,都已成为美国文学家普遍采用的学术主题,例如 Tompkins 1985; Spender 1986; Crawford 1992 和 Guillory 1993。
- 8 提出这些要求的群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而最初是要求接纳非洲裔美国人的文学和妇女文学为合法的受本专业承认的研究门类,后来又要求同样接纳拉丁裔及亚裔美国文学、土著印地安人文学和同性恋文学。还有人基于这些门类的大学文学课程也越来越常见,尝试通过出版文集建立这些群体的经典。
- 9 我这儿用的“现代主义”一词正是法国学者自己使用的。而在美国,许多相同的学术立场(如福柯、拉康、巴特等人的观点)通常被称作“后现代主义”。相反,“现代主义”一词用来指学术上更早期的形式(或者对当代学术而言,是以过时的假说为出发点的研究形式),通常是贬义的。而“后现代主义”也许是过去 15 年左右美国文学研究中处于最中心(或非中心)的指称——但对法国学者来说,它却是一个意义甚微甚至毫无意义的词汇。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两国在该学科存在广泛的学术差异。
- 10 我采访的学者中确实有两人的研究重点是背离传统经典的(一位研究 19 世纪的新闻学,另一位研究中世纪象征现象的范围),但两人都与跨学科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研究机构有往来。他们把自己划入“不纯正”的文学学者的范围,并指出他们与该学科的主流研究没有多少联系。
- 11 WASP 是“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清教徒”的缩写。然而该词一般常用来指美国社会受过良好教育的公认的白人知名人士,而不严格地指那些有英国血统的清教徒。
- 12 虽然个别研究女权主义文学的学者在法国社会已经出现,但受访的法国学者中没有一位指出在法国存在与美国的情况类似的挑战经典的女权主义者。调查的样本中也没有一位学者研究法语国家的文学。受访者中虽有一位学者曾提到这种文学,但也只是表明它在

目前是不存在的。这位学者指出,在这一领域意大利文学家所做的研究确实比法国文学家要多。

- 13 法国的高等教育机构中一般没有等级差别,但也有特例。最明显的当然是少数精英学校(*Grandes Ecoles*)。最近这些学校的学生人口统计资料引起关注,因为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在法国社会名流中所占的比例不同寻常地高于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例如最近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的一次论坛上,高等师范学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的一位教授就通过统计资料表明这些学校的学生主体日益由上层阶级组成。然而迄今为止,进入这些精英学校的学生仍一律要参加选拔考试,而且这些学校在许多人看来是法国英才教育体制的缩影。
- 14 许多少数民族学者反对谢尔比·斯蒂尔(*Shelby Steele*),卡米尔·帕格里亚和凯蒂·罗依夫(*Katie Roiphe*)这类的不同观点者,其反对声之高,只有在共和党人士如威廉·本内特(*William Bennett*)和林·切尼(*Lynne Cheney*)被任命为国家人文遗产委员会成员时听到的争论声能与之相比。
- 15 “知识分子”一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这里我要说明的是我所用的“人文知识分子”一词是指那些希望干预政治辩论的艺术家、作家、哲学家及评论家等,而不是政治人物,政策专家或专业记者。
- 16 在当今美国有公众影响且属于保守派的人文知识分子可以列举如下:威廉·本内特(*William Bennett*),乔治·威尔(*George Will*),威廉·巴克利(*William F. Buckley*)和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这里只列举几位。要了解有公众影响的保守知识分子的增加以及这种增加与近几十年更广泛的保守势力的产生之间的关系,参阅 *Blumenthal 1988* 的记录。应注意的是,随着一群黑人知识分子如科乃尔·韦斯特(*Cornel West*),亨利·路易·小盖茨(*Henry Louis Gates, Jr.*)和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在公众中影响的日趋显著,美国少数群体知识分子与媒体间的隔膜可能正在减弱。

- 17 “政治正确”一词第一次出现在《纽约时报》上署名 Richard Bernstein (1990) 的一篇文章中。在该词的全盛时期,围绕“政治正确”的辩论随处可见,如关于该词的研究上了《新闻周刊》封面,《时代》杂志有一篇专题文章(Henry 1991),《今日美国》也刊登了许多故事(例如 Grabmeier 1992),大多数主要的新闻出版物也有类似高调的报道。
- 18 普里西拉·帕克赫斯特·克拉克(Priscilla Parkhurst Clark)指出,当今法国的公众知识分子倾向于把大学的任命当作“通向更一般性的知识生涯和广阔的涉及各行各业的公共领域的出发点/跳板”。
- 19 当然,如果法国学术界见证过针对阿尔及利亚和具有非洲血统的学者的“积极反歧视行动”计划,而且/或者以一个说法语的人的名义,或者以法兰西-阿拉伯多元文化主义的名义攻击法国经典的话,那么情况可能会大相径庭,也许这说明,这些类型的现象起了一种什么作用,使其把美国的文学研究变成了政治争论。
- 20 在美国,获英国文学学士学位的学生数量从1970——1971学年的64 342人减少到1980——1981学年的32 254人,减少了50%。自80年代中晚期以来,这一人数才逐渐有所回升,据统计,1992——1993学年达到56 133人,这是撰写本文时最新的统计数字(National Center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5, Table 243)。
- 21 需要讲清楚一点,我并不是要表明这些观点是库勒首先提出的,或者说我并不想对他的主张所造成的影响进行具体的度量。确切的说,我引用库勒的观点是要证明美国文学研究中像他那样的主张至少在80年代早期就已经有明显的出现了。
- 22 著名的美国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指出,美国当今的文学理论对那些具有学术头脑的学生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就像美国过去常常用哲学去充实学生的头脑一样,而在当今的法国及欧洲其他国家,哲学仍发挥着这样的作用:

我认为在美国,哲学所承载的主要文化功能已经被文学批评所

- 取代——即作为青年人描述自己的现在与过去不同的源泉的这种功能……这大概是因为盎格鲁——撒克逊哲学具有康德哲学和反历史主义的色彩。在黑格尔还未被遗忘的国家,哲学老师们承担文化传播的功能,这与美国文学家的角色相当(Rorty 1980, p. 168)。
- 23 某些文学家的研究与“科学研究”有关联,在这种情况下,对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怀疑还延伸到了自然科学领域,并引起了许多争议,例如近期发生的“索科尔事件”。纽约大学物理学家艾伦·索科尔(Alan Sokal)向《社会文本》(*Social Text*)(一本著名的文化研究学刊)提交了一篇论文,但论文中有关物理学的陈述错误百出,但是以“后现代”的文体写成。文章发表后,索科尔却披露说此文不过是一个恶作剧而已,而且这也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见 Alan Sokal 1996a, 1996b; Scott 1996; Berkowitz 1996; Begley and Rogers 1996。
- 24 一段代表性的话这样说:“一般来说,除实验科学外,我怀疑实证主义的主张,……我认为与人类有关的事是不能完全量化的,而且我对那些以绝对无误的口吻说可以做到完全量化的人也表示怀疑。我不相信定量研究、实证研究在社会科学领域能有什么普适的价值。”
- 25 在相关的研究中,我还采访了法、美两国 20 位政治学家。当问及跨越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界线的学术研究时,美国的政治学家及文学学者很可能会表达这样的感受,例如认为两者缺少紧密的学术联系或两者存在较强的学术差异。更多的情况是,他们表达这样的感觉:他们缺乏认定这类著述好坏的能力(常见的解释如“我并不了解这些学科的规则是什么”)。相比之下,法国的学者则不太会有这种差异感,他们相信自己有能力对跨越所有人类科学范围的最具技术性、专业性的研究著述做出评价。
- 26 埃里克·法森(Eric Fassin)的私人信件。
- 27 布尔迪厄模式应用于美国背景中会有什么结果,有过一个经验的和理论的考察,参看 Lamont 1992。

- 28 米歇尔·拉蒙和玛萨·维顿注意到,引入到美国人文学系的各个理论家在思想/学术上有着重要差异,他们总结说:这些理论家“只在这一个方面有很大的共同之处,即他们都研究文化通过什么过程对权力关系的产生起作用”(Lamont and Witten 1988, p. 19)。

第二部分

文化领域：出版、新闻和艺术



5. 文化还是商业？法美图书 出版业的文学象征标准

丹尼尔·韦伯
(Daniel Weber)

对价值评判过程中建构与使用分类标准的方式进行对比研究,图书出版业绝对是一块沃土。出版业的主要工作是要做出一系列关键性决断:这些决断完全基于深层的价值判断:出版什么以及为何出版。而且,在多媒体、全球信息技术、工业一体化以及读者大众的各个阶层发生文化等级转型的时代,这一行业及其从业人员成为图书地位辩论的焦点。当前,出版专业人士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他们的地位以及期望角色正在转变,其日常工作及责任也在不断变化。当代图书出版业的转型生成了滋生一系列新的冲突和妥协的温床,这些冲突与妥协不可避免地如何构建及捍卫出版业的象征领域及界线这一问题联系在一起。

为了弄清出版商如何评价和分类文学及观念,此项研究对法美的图书出版界进行了考察。总起来说,笔者将首先对用以建构象征界线的标准,即出版商用以区分文学与学术著作的粗略尺度进行判定。研究的一个重点是对界定“高品位”和“低品位”图书、

作者、文类(genre)以及当代文化流行趋势时所用修辞语言进行研究。第二个目标是确定出版商对专业人员和不同书籍的预期读者进行分类时所采用的标准。笔者通过对巴黎及纽约的图书编辑和出版商所作的六十篇深入采访来确定这些象征界线,而受访者就是以这些界线为基础,对图书界及他们自己的职业生活赋予价值和意义。

法美图书出版业的相似点很多,目前也都正在经历着类似的转变。然而,正如对“图书文化”及职业出版人作用和使命的看法各有不同,我们可以看到两国在市场结构及实际制度方面有着显著差异。因此,此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出版业组织及国家文化构架进行对比差异分析,阐明图书界在说明和解释自己在重要选题问题上的观点时所用辞令有何不同。

例如,笔者将表明,美国的出版商不会像法国同行那样系统地使用文化层次进行图书分类,而是会采用一种更为功利主义的方式进行图书分类,尤其强调图书是否有特殊的编辑目标或者是否可以按推销成功与否进行分类。美国受访者将读者和图书销售商视为创建新文类和新分类体系的核心力量。相反,我们可以看出,法国受访者更为注重文学的和学术的遗产,注重一本新书、新作者或新文类与传统的关系,看其是继承还是有意脱离传统。

法美图书出版业所管辖的出版社和印刷社种类繁多,它们不仅规模各异,导向也不一,从文化及学术导向的到商业或大众市场导向的,程度各有不同。本研究在选择受试者样本时将上述实际情况考虑在内,目的是为了减少夸大国家差异的可能性。然而,尽管有多种多样的对称平衡,笔者还是会阐明,法国受试者无论其工作偏重商业或是文化一方,仍常会对他们所认定的“大众”和“高雅”图书之间存在的内在矛盾感到不自在。例如,他们常常找理

由把发行一本畅销书的欲望说成是为了补贴一项困难或试验性著作。相反,美国受访者,不管其从业背景如何,更多地把销售业绩与出版好书这两件事看成是统一的。他们更加欣赏多变的市场策略以及销售人员为成功出版一本新书而付出的努力。在美国人对文化价值的定义中,诉诸市场是一个突出而又理所当然的要素。

对于正处于日益全球化影响下的文学市场中的文化统治及文化依从问题,我们也要加以探讨。美国不仅在电影、电视节目、录像及音乐录音方面,而且在世界图书市场上,是主要提供商。尤其是美国的成人小说类畅销书在许多国家,包括法国,都倍受欢迎。相反,法国译作权的销售状况却非常糟糕,其价值及市场份额都已大幅下滑。当代法国小说类图书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尤其不容乐观。文学的不等量交换是引起众多法国文学出版商焦虑不安的原因之一。他们表现出对标准化的恐惧,认为图书供应中的多样性及独创性受到了威胁。相反,美国出版商却信心十足,他们相信他们的所见所闻:由于努力培植民族、性别和性倾向类别的图书,美国市场上的多样性在日益增加。

本研究中,笔者将试图通过对法美图书出版业的现状加以分析,以理解受试者为建构象征界线所设立的一系列相对标准。首先,出版业的组织结构及业内惯例呈现出的鲜明对比,常与本行业在两国发展方式的不同有关。正是图书市场结构与出版业业内惯例间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激励和制约,从而影响了分类模式。其次,国家文化结构的特殊性,包括对图书及文学的社会地位的观念,提供了独特的模式库,使法美两国的出版商从中选择标准,来建构、维持及转变象征界线。

理论背景

近年来,社会学家一直在对隐含于社会关系中的评价过程进行检验。他们指出,个人兴趣与行为的受限或实现,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间的结构关系(Granovetter 1985)。这些著作还提出,这一评价过程蕴涵于诸如网络、组织机构或领域内的具体社会关系中(DiMaggio 1982)。而此类分析的优势就在于,通过对具体背景下客观条件的差异加以控制,解释决策者如何评价、分类、选择他们自己的行动,依据的是是什么。此外,这些方法的理论构架及预测性假设尤其适合文化产业(如图书出版业)的现实情况,这些产业主要在人际关系网络或彼得森(Peterson 1979)所称的“符号产品的特定环境”中运作。

同样,近来大多数论述组织机构的著述也都强调,评价过程要受到“制度”,即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默认的社会实践和共同传统的制约(Powell and DiMaggio 1991)。¹此类分析帮助我们理解分类与判断如何与集体惯例相联系,而这些惯例决定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可行的。此外,这些假设和概念对目前的这项研究特别有意义,而这项研究是进行跨国对比。毕竟,像出版业这类机构本身就构建在一个因国家而异的更大的文化网架之中。²

总之,评价过程研究的新方向标志着它放弃了过去的作法,尤其是那些基于理性选择模式的作法。这些方法特别提出的两项强有力的论断与当前研究相关:即,首先,评价过程是由全程的意义等级决定的,而意义又为合法性、恰当性和价值确定标准;其次,这些意义等级本身又产生于具体的国家及历史背景并受其影响。

但如何根据经验事实确定这一意义等级?本研究采用的是米

歇尔·拉蒙为了分析思想结构或“心理地图”所创立的框架,人们利用思想结构对实物、事件和其他人进行分类和评价(Lamont 1992)。我们特别运用“象征界线”这一分析工具,来阐明法美出版商如何定义他们的职业和他们在图书、文学及思想界的作用。³

背景:法美两国的图书出版业

图书出版业是个相当复杂的产业,有多种工作方向及编辑策略。事实上,法美两国中视出版业为组织部门的大多数社会学家都很重视它的双重特性。⁴一般说来,我们可以将出版业看作是一个一端倾向“文学”或“学术”而另一端倾向“商业”的连续体。当我们的视角从文学出版移向商业出版时,就会发现它愈加重视下列因素:众多的读者、在版书目、畅销作品、衍生权利、竞标、电视脱口秀、图书推销专家及销售预测。相反,当从商业出版转向文学出版时,更为强调的是有限读者群、学术网络、图书再版可能性和开发以及核心期刊的书评。当前研究的主要假设是,这些图书出版业参数的变化会引发不同的动机和预期,而动机和预期会影响出版商和编辑对图书、读者群、同行甚至他们的自我认同和自身价值的判断。

我们发现,大西洋两岸图书出版业的运作模式和趋势十分相似。但在结构组成上,法美两国存在着几点显著差异。⁵其中的一些有着深刻的历史根基,这与出版业在图书领域中的地位及其作为文化卫士的使命有关。

法国文学出版社的地理位置相当集中,很大一部分图书销量集中在位于同一地区的几家巴黎知名出版社,如加利玛(Gallimard),格拉赛特(Grasset),门槛(Le Seuil),弗拉麦瑞昂(Flammari-

on)和阿尔宾·米歇尔(Albin Michel)(Grefe, Pleiger, and Rouet 1990);《图书周刊》(*Livres Hebdo*), 1997年12月)。相反,由于地理位置的疏远及大学出版社的冲击,美国的文学及学术出版业则相对来说比较分散(《图书周刊》,1998年1月;Parsons 1989)。法国的商业出版社也表现出较为集中的倾向。目前的商业出版业主要被两大媒体巨头所操纵:阿希特(Hachette)和哈沃斯(Havas)。⁶此外,这两大集团还控制着零售商和读者手中半数图书的销售渠道。美国商业出版业在过去这二十年中已经历了无数合并与并购的产业集中过程,但迄今仍没有与销售业纵向合并的迹象。

另外,两国市场的零售方面也迥然不同。在美国,图书俱乐部、连锁店及图书超市的操纵权主要集中在几位大主顾手中。集中购买是美国图书市场的重要特征,这样,连锁销售商与出版商在协商订单及回扣时就有了更大余地。而杰克·兰(Jack Lang)所确立的“单一价格法”则有效遏止了打折行为及强大销售链在法国的发展(Maruani 1992;Piault 1995)。较之美国14%的比例,法国独立图书销售商的业绩要占据全国图书总销量的绝大部分(Bouvaist 1991; *Publishers Weekly*, 1997年5月)。⁷

同时,出版业的行业组织也反映出两国的显著差异。美国的商业图书出版业主要由文学代理商所操纵,并且其重要性正与日俱增。而代理商在法国则为数不多。在法国,出版商和编辑与作者的联系十分密切,直接与作者讨论出书计划及合同等问题。而在美国,尤其在多变的商业贸易出版业中,代理商已逐渐承担起曾一度为出版商和编辑所拥有的权利和责任。⁸

总之,无论在国内或是跨国环境中,我们都可以找到引起图书出版业在组织制度方面发生变化的众多诱因。本研究的一个核心假定就是,在法美两国,十分不同的图书市场导向使得两国的激励

机制和制约机制都不一样,编辑及出版商对书籍、文类、读者、同行及专业自我认同进行判断时的方式方法都是由这些机制所决定的。此外,本研究也力主这样的观点:用以做出这类判断以及划分象征界线的具体标准更是根据两国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变化的。⁹

数据和方法

为了判定出版商和编辑用什么标准来评价出版业和他们自己在这—行业中的作用,笔者详细采访了法美两国各 30 名出版商和编辑。6 位熟知法美出版业内幕的消息灵通人士根据各出版社的图书市场导向对其作了分类;即,是更倾向于商业贸易型的,还是更倾向于文学学术型的。¹⁰ 本研究的重点在于直接对编辑决策负责的工作进行分类,也就是说对编辑和出版发行人进行分类。¹¹

数据是通过在出版社进行半系统性的秘密采访采集的。大多数法美受访者的谈话都被录了音。几位拒绝录音的受访者同意做了笔录。采访涉及的都是同类的一般性话题,只是顺序有所不同:如,对日常活动的描述、与同事的合作状况、新书选题、文类及作者的评估、了解不同类型的读者、对出版商的看法以及本行业发展方向。

采访中,我们讨论了一系列与图书出版、文学及阅读趋势相关的多种话题。采访时间、讨论的重点、讨论话题的顺序、中断的次数及采访环境的气氛也都有所不同。不过每个采访至少要谈及两个关键话题:(1)用什么标准对图书、作者及文类进行归类;(2)读者及同行专家会有什么样的评价。这两大问题为理解两国间差异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至少在法国,突出了文学与商业出版业间的鲜明对比。

对图书、作者及文类的分类标准

笔者的研究表明,法国编辑倾向于将文学领域的图书、作者及文类按其声望做一个基本的高低排序。¹²受访者经常会提及他们所划分的“高雅的”与“大众的”作品或是“原创文学”与“商业作品”间的差别。尤为引人注意的是,无论是文学出版商还是商业出版商,受访的大多数法国编辑都使用价值等级,所不同的是对这一等级的评价和判断。如,笔者采访过一位专门编辑浪漫小说的女编辑,她十分能干但稍显焦虑。

我发现自己编辑的那些书根本谈不上高尚,有时甚至会为此感到羞愧。但是,我觉得这至少会对那些只靠电视打发时间的家庭主妇有所帮助。这就证明了浪漫小说也有其自身价值……有些作者真正懂得应如何创作激动人心的故事,以激发人的梦幻和想象……这些才是我会选择出版的书……而其他人不过是套用旧模式,单纯为了金钱而写作,根本毫无想象力可言。

这位女编辑由于意识到了审美价值有高低之分,因而在“高雅”图书与她本人所编著的图书之间划定了一个界线。同时我们还发现,由于不时对所做的工作感到愧疚,她内心也常会表现出一丝矛盾。不过她又为自己的事业辩护说,自己编著的浪漫小说可以避免妇女过度地沉迷于电视节目——在她看来,这后一种文化行为在价值等级体系中的地位要更低一些。另外,她还将等级划分这一基本原则应用于浪漫小说,再一次为自己的工作辩护。她认为,尽管不能说自己选择的作品“高雅”,但她是完全可以区分“创造性”与“单纯为了金钱”二者间的差异。总之,她对优劣的感受,她

的内心矛盾,以及她对文学价值的界定都与文化等级这一概念密切一致。

并非所有就职于出版业的法国受访者都会像这位妇女一样感受同等程度的焦虑。不过他们都抱怨说自己经常受到学者、新闻工作者、以及出版文学作品的更多同行的轻视,所以他们似乎看到了出版界是一个按高低等级排列的世界。如,笔者曾采访过法国另一位事业有成的商业小说编辑。

法国人批评我们(出版社)过于成功……他们下意识的反应是,“大众”就是缺乏品位。他们认为我们的小说千篇一律。他们看不到这一点:这种文学也有其自身的传统和价值……每个故事的形式和内容都有其微妙之处,都要讲述人类状况,发人深思,而不只为了娱乐。

针对法国人普遍具有的大众文类低人一等的观念,她为自己进行辩护。但是她又进而通过强调大众通俗小说的传统和品质,来抬高此类作品的身价。这样,她便能够将此类作品与她不屑一顾地描述为“纯娱乐性”的读物区分开来。尽管她是一名商业出版商并以此为荣,其评价标准仍遵循着集体惯例,即在所谓的“神圣”文学与“渎圣”娱乐二者间始终维系着高低等级划分。

法国的第六区被认为是传统巴黎出版业的核心和灵魂,人们发现就职于这一地区的知名文学出版社的编辑都拥有同一文化信仰。人人都注意到这些编辑似乎都深为他们所认同的文化等级制度的瓦解所困扰。他们反复提到出版业的危机,并因此责备商业化、畅销书、美国进口书、电视机、意识形态争论的减弱趋势、激光光盘,有时甚至责备自己。笔者曾在一家出过很多名著的小出版社与一位编辑谈过话。

如今出版业已是今非昔比……原创文学过去是本行业的

动力,现在反了过来。今天,走入圣日耳曼区(Saint - Germain)的任何一家书店,你都会发现名人传记与《新法国评论》(NRF)彼此为邻。书商与顾客已经分不出两者的差别了。

这位受访者表现出的是对一个逝去的时代的怀念,在那个时代,“高品位”作品,例如由受人仰慕的《新法国评论》出版的著作与“低品位”的描写名人轶事的大众作品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界线。他将等级制度默认为文化领域的自然秩序,因而象征秩序的瓦解使他反感。¹³更为细微的差异表现在他只将个人的感叹局限于他的位于第六区的出版社这一小块领域中。例如,他将矛头指向位于巴黎文学领域中心的书店和出版社,而对那些差异更为显著但位置也更为遥远的书店和出版社,如福耐克(FNAC)连锁店、图书俱乐部、图书超市及大型超市,却不置一词。最让他困扰的是,在他所熟知的这一领域中,“高品位”与“低品位”图书之间的界线也正在日趋瓦解。

笔者所采访的美国出版商在讨论书籍、文类及作者过程中也谈到了象征界线,但却并未像法国人那样明确地谈到文化等级。有少数人也承认图书有“高品位”和“低品位”,或“垃圾型”和“质量型”之分。但这些分类和比喻通常不过是只限于一时的快语。大多数受试者都以一种非常功利的方式对图书加以分类,例如,它们是否与某种特殊的编辑策略相匹配,是否符合某一社会或学术的发展潮流,最为普遍的是,它们是否适合某一典型的销售策略。¹⁴不过,至少在当前的样本中,文学与商业出版社在这方面还无明显差异。笔者曾与一位就职于纽约一家大型商业出版社的健康杂志年轻女编辑进行过交谈。

身为一名编辑,我力所能及的最重要的事就是给图书定一个分类标签。这对于帮助销售代表和图书销售商正确摆放

书店中的书籍确实大有裨益。一本书的错误分类很可能会导致一场灾难。如,我近期出版的一本有关饮食健康的书进入了所有的连锁店,但却被归入烹饪而非保健区。这是一种失败。我也曾与一位作者就其准备写的有关“清晨疾病”一书产生过矛盾……当我看到最终定稿时,我发现他将内容扩展到了对不同文化中有关清晨疾病经验的深入的人类学研究方面。这是个不错的学术研究,但我真的很生气,我对他说,我们的读者想要知道的是如何克服呕吐这一症状,而不是约鲁巴(Yoruba)部落的神秘和禁忌。

这位女编辑开篇就简明扼要地阐明,给新书一个恰当的类别标签,会带来商业价值。她所关心的并不是一部新书能否在等级制度中占有一席之地,而是它能否在美国出版业最重要的分类系统——在连锁书店中拥有一个恰当的名分。作为一名编辑,她并不担心一本书的所谓“高雅”或“通俗”;让她畏惧的是销售代表错误地指示零售商把书归错了类,放错了地方。所有类别的图书都是平等的,但是有些书被归入某一类别确实比归入另一类别要合适得多。尽管角度有所不同,参照“妊娠早期晨吐反应”一书的情况也可以证明这一观点。在这一特例中,受试者意识到了这一手稿的学术价值,但是她却感到愤怒和失望,理由是,手稿搞错了读者对象。

很显然,甚至在学术性和文学性更强的出版社也缺乏明确的文化等级。一个知名大学出版社的例子可以作为例证。笔者向这位主编询问大学出版社近期有什么书值得出版。与上面刚提到的商业出版社的受访者不同,她的分类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受学科专业或者至少是学术倾向的影响,而书店分类的影响要小一些(尽管她也承认后者的作用正日益增强)。

我们已大量削减了枯燥的社科性专著的出版量,而由文

化研究取而代之。相比之下,后者更有趣更合适。我们也正努力出版一些成套图书,内容涉及女权主义研究、男女同性恋和异性恋研究及民族研究。我们想摆脱陈旧的学科。这些(新成套图书)有更广大的读者群,因此如果我们不抢先一步,对手就会捷足先登。……我们的竞争对手是日益增多的商业出版社,它们资金雄厚,有能力在某个选题和作者身上投入大笔资金。

这位女主编利用“枯燥”与“有趣”或“合适”二者间的对立阐明了一种新的编辑策略。其中,“枯燥”并不表明高贵与否,“有趣”也并不意味通俗与否。甚至满足更广大读者需要这一目标也不被认为是文化品位的降低;相反,在大学出版社与商业出版社竞争同一市场的时代,这样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此外,在诸如“多元文化主义”及“文化研究”等潮流发展成为大众商品的年代,这位主编要摆脱已有学科束缚的欲望也正日益成为美国学术出版物的一个普遍特征。它也反映了一种新的分类体系正在形成,这一体系正在取得思想产品市场这一端的控制权,至少在美国是如此。¹⁵

美国的出版商发觉文类与亚文类两者间存在着显著差异,但他们通常并不会将一类的价值强加于另一类。类别的划分是如何产生并得以保留的呢?笔者对一位就职于一大型纽约商业出版社的编辑所进行了采访,讨论了这一关键问题。

创造和维护文类的不是作者和评论家,而是读者。我在尽最大努力来把握美国人的脉搏,跟踪最新的社会潮流。这真是非常重要。例如,我们正在出版有关宗教和精神的新书。我不知道这种趋势是否会持续下去,但目前此类书的发展可谓如火如荼。若我们用旧的命名法将此书归入宗教类,它绝

对不会如此畅销。当代美国人渴望在日常生活中有精神层面,而这一精神层面经常与去教堂做礼拜或信仰某一宗教毫不相干。起初我们对此也一无所知,因而将其划归为宗教类,它们也就放在了书店这类书架上和图书俱乐部书目的这一类别中。而如今我们把此类图书当作“生活方式”图书进行促销,这使它们迎合了当前扩展人类潜势及诸如此类的潮流。这不是一个比宗教书好还是坏的问题,这样做只是能更好地适应当今读者的需要。

他声称,读者是建构文类及分类的推动力;换句话说,是市场建立了价值的象征等级秩序。¹⁶后来在采访中,他向笔者解释说,他自己通过阅读《时代》及其它杂志,观看通俗电影或干脆就观察朋友,来监测社会发展趋势。他反复强调,作为一名选题编辑,对读者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在对通俗宗教读物进行讨论时,他还指出了正确的图书分类的重要性,即分类要与流行氛围产生共鸣。他并不鄙视老式的宗教书籍,只是感觉它们不适合他的特殊编辑策略,而这一策略就是要把追求最广大的读者群作为锐利武器。与此前的美国受访者相仿,他也强调图书销售商对其图书进行分类标注的重要性。最后,他的声明表明,他并不以贵贱高低等级为标准进行评价,至少在这件事上如此。同时,他也未求助于审美或道德标准。在他看来,任何一本书,只要它适应市场就是合法的。

读者及出版业同行的评价

本研究得出的重要结论即,一本书的可见价值经常受制于对预期读者群的判断。换句话说,出版商和编辑在对图书、作者和文类进行划分时,就隐含着标准,用以区分什么“有价值”与什么“不

太有价值”。他们都热衷于在想象中建构读者群,而读者群有时在他们进行评价和判断时发挥着重要作用。

就职于文学或学术性更强的出版社的发行人和编辑更强调选择和发行那些读者群通常比较小但更专业化的作品。在这类出版社工作的美法受访者都声称感到自己与读者有某种亲近感,有共同的兴趣、品位和感受。相反,商业性更强的出版社的编辑则感到要与读者保持一定距离来观察读者,不能有太亲密的关系。从他们的语言和辞令看出,他们把读者看成有着不同需求和爱好的消费者,至于他们有没有文学品位或预备知识,则并不重要。例如,巴黎的一位浪漫小说出版商说:

尽管我不太熟悉这些女性,但还是要尽力去了解她们及其不断变化的观念。我也想到了,较之美国,法国的浪漫小说读者要老练得多。因此,当我们翻译美国作品时不得不删减令人恶心的镏金浮雕书名和愚蠢的封面图片。为了适合法国读者的口味,我们还对故事情节进行了重新编排。如我们修改了一些性描写场面……美国读者似乎喜欢对做爱场面的机械描写,如“他摸我这儿,然后让我……”而法国读者则更倾向于煽情……最终我们会制造出一个优秀作品。

这位女编辑在自身与读者间划定了一条界线以便保持距离。但当谈到美国的进口作品及所反映出的美国读者的浮华和幼稚时,她是在提高她的读者的地位。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她提到美国读者,目的是说明“改进型”法国产品的优越性,因为这些产品是为更老练的读者群设计的。通过与“国外”读者群的对比,她对法国读者的地位作了重新界定,就像约瑟夫·古斯菲尔德(Joseph Gusfield 1963)对酗酒者作定义那样(约瑟夫·古斯菲尔德是通过与酗酒司机对比来说明有社会责任的酗酒者的地位要高一些)。上述例

子也说明,当重点从某一社会群体转移到另一社会群体时(不同的读者群),就起了重新确定文学合法性界线的作用,其方式使人想起了尼古拉·拜塞尔(Nicola Beisel 1997)对安东尼·康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及其征讨色情业运动的研究。惟一的不同在于,浪漫小说出版商是从文化或审美角度而非从道德角度进行“界线转换”的。

出版商不但对文类、作者和读者做出判断,还经常对同行做出判断。此类价值判断常反映出由不同的相互矛盾的市场策略造成的出版市场氛围中的矛盾。这些矛盾在法国的背景下比在美国要更明显、更鲜明。例如,一位就职于法国一家知名学术出版社的编辑抱怨道:

我从事这份职业并不是为了钱,因为我知道它报酬低,工作时间长。但我认为它会使我的文学生活多姿多彩。但是裁员加上堆积如山的行政任务,我几乎没有时间会见作者和从事编辑工作。我的工作一塌糊涂。这就是为什么当遇上拉丰(Laffont)或阿希特等(Hachette)(商业)出版社的编辑时,我总要避开他们的原因,他们的盲目自信让我反感。难道这就是巴黎出版业的走向吗?

而另一位来自某一著名商业出版社的编辑对巴黎出版业进行了迥然不同的描述。他告诉笔者:

有些编辑自命不凡,第六区的编辑尤其如此。他们大都是些失败的作家,但却意识不到我们这些人不过是文学文化圈里的技工和傀儡,如此而已。

上述相左的观点以及极端情绪化的话语在当前抽样调查的法国出版专业受访者中十分普遍。这些观点的差异部分源自深层的职业自我认同的差异。至少在这次抽样调查中,法国文学编辑更愿意

认同传统的出版角色,即强调丰富的文化背景和审美创意这类品质。他们认为,在文化大众化及文学和思潮商品化的时代,作为美学及知识分子理想的守护者,他们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相反,商业编辑和出版商则要揭去这一职业的神秘面纱,因为他们力图说明,当一个合格的编辑只要学会几种基本技能就可以了。

对法国文化产业各分支中的专业人士间的冲突的其它研究成果,也证实了上述结论。例如,多米尼克·梅尔(Dominique Mehl 1993)发现法国的电视制片人与导演在如何定义合法文化以及看待其道德使命这两个问题上存在着严重分歧。同样,多米尼克·帕斯奎尔和萨拜因·查尔文-德默塞(Dominique Pasquier & Sabine Chalvon-Demersay 1993)也表明,追根溯源,电视业从业人员间的这些分歧源于私人电视台的出现以及商业化,这改变了产业的内部等级状况。实际上,大多数法国出版业专家也都认为,近来合并及并购浪潮已经降低了传统型的发行人和编辑的专业地位。就职于最近被一家多媒体巨头并购享有盛名的中型出版社的一位法国编辑对我说:

我不再享有曾经有过的自主权。现在我必须听从销售人员和市场人员的指挥,要首先听取他们的意见……而过去常常是他们服从我。这种变化无疑会影响出版图书的质量,因为他们对文学根本就一无所知。

上述尖锐的对立观点与法国划分为文学出版社和商业出版社这一做法相一致,而且这种对立日益发生在同一出版社内部,甚至发生在同一作品的编辑之间。原因在于商业出版社开始雇佣象征性“学术”编辑以增加其形象资本,而文学出版社则聘用精于商业的编辑来扩大销量。例如,一位就职于一家学术研究气氛纯正的出版社的受访者说:

这里的编辑人员完全生活在另一个时代。他们认为自己可以继续出版严肃的学术专著……而实际上,大学教授和学生根本就不买书,而只是将它们全部复印。其它出版社的做法也与此类似,但它们能更好地适应更广泛的读者。过去五年的销售量一直在直线下滑……但他们看来根本就不在乎,他们也从不试图了解我们做市场计划的原因。

从他那间狭小阴暗的阁楼式办公室,我就可以看出他说的是实话。显然,他在那家出版社毫无地位可言。这种困境在法国十分普遍,至少在传统的出版社是如此,在那儿,有商业头脑的编辑们时常会受到嘲笑和冷落。然而,这些人在商业出版社却能如鱼得水。其中的一位出版商向笔者坦白地说:

我是个投机分子。我会充分利用任何事件,尽快地发行图书。当我在其他出版社工作的“朋友”不断地抱怨图书危机、文学的终结或其他情况时,我们的销售量和效益却在一路攀升。我的任务就是为法国读者尽可能的提供新书。应该对这次危机承担责任的是其他的出版商,尤其是那些只在赛纳河左岸出版并且只有那里的人读的书的出版社;他们根本就不了解其他法国人对图书的渴求。

而这些对立观点在美国则并非十分普遍。笔者在采访过程中也并未听到太多有关抨击文学编辑迂腐或商业出版商贪婪的恶意诋毁。在这次抽样调查中的美国出版商和编辑对市场销售人员都比较赞赏,并承认他们入盟一般是合理有益的。一家纽约商业出版社的一位出版主任说:

你可能会听到一些诸如“销售人员都庸俗不堪”或“编辑都像长不大的小孩子”之类的评论,这两种情况往往相伴而行。我听说某些出版社内的关系十分紧张,但是我们这里的

关系很融洽。事实上,我们每周都召开例会,市场主管、全国销售主任及编辑人员都要参加。组稿或销售问题都会在会上加以公开讨论。

几位美国编辑向笔者解释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很正常的。在这次抽样调查中的所有美国编辑都已经意识到,在需要靠竞争来在连锁店或图书俱乐部中占有一席之地的这样一个大国中,出色的销售人员的价值。同样,那些常与广播电台和电视脱口秀节目进行有益接触的公关人员也是一样。笔者被告之,在法国,编辑有时会亲自现身于大型的巴黎书店推荐新书。许多编辑和出版商与作者、文学评论家、新闻工作者或其它媒体专业人士都是好朋友。巴黎出版业组织紧密,使这位编辑承担了更广泛更灵活的责任。最后,本研究也表明了美国出版业的流动性更大一些。从美国的采访样本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不同的出版社及其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人员流动更加频繁。相反,大多数的法国受访者表明,他们往往在一家出版社并在同类的工作岗位上一干就是好多年。

重要发现之总结

象征界线在法国更倾向于等级式,而在美国则更呈横向式。法国的商业与文学出版商都认为,图书、作者及文类在文学领域是按其声誉高低划分等级的。他们可能赞成也可能反对这一等级,但一讲到文学的价值都会提到它。此外,法国编辑对古今法国与世界文学及思想领域中的支柱都给予了极大关注。他们倾向于把一个新作家或新文类作为继承或反叛的标志,归入这一传统。诉诸传统是法国人评价和判定模式的一个普遍策略。相反,美国出版商则认为,文化领域大体上是依据平等价值组成的,只是在横向

上有所差异。对新书、新作者及新文类的评价不是依据它们与过去公认的文化遗产的联系,也不是依据其与开创性的先锋派的联系。美国出版商认为合法化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如通过与大众媒介中当前的争论、通俗文学的时尚、有前途的新文类(如,文化研究、女权主义作品、道德及同性恋研究,甚至包括对政治及社会问题的保守派观点)的联系。¹⁷

出版业近期的倾向,起了削除文化等级的效果,这成为一个敏感的话题,围绕这一话题的道德困境在法国产生了更大的反响。抽样调查中的大多数法国编辑和出版商都发表了义正词严的声明以捍卫自身在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论中的地位。赞同保留文化等级的人宣称,商业化的浪潮越来越阻碍了编辑自主权的行使,并最终对编辑质量、多样性、实验及批判思想都构成了威胁。而那些赞成通过大众市场策略以广泛传播图书的人则认为,商业化顾及了读者品味的多样性,有利于公众利益并实际上促进了多样化。尽管美国出版商也提出类似理由,但力度要小得多。毕竟,这些问题并不是那么重要的道德问题。¹⁸

最后,美国出版商注重的是广阔而多样的国内市场的运作,然后向世界其它地方出口,而法国出版商则对大量的进口书籍及翻译深表关注。法国文学的泯灭与法语地位的下降问题已经引发了大量争论。¹⁹这种普遍的失落感在文化与商业出版商中也有表现,只不过形式有所不同。文化出版商注重的是法语经典的萎缩以及先锋派实验的窒息作用。而商业出版商则强调法语作品,尤其是侦探小说、神话故事、浪漫小说及科幻作品等通俗作品销量的下降。从采访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对问题缠身的法国出版业的哀叹与日益增加的法国文化认同的支离破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差异的背景

图书出版业的起源与发展在法美两国极为不同。法国出版业的早期发展恰逢法国中央集权君主制的完善时期。文化权被牢牢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他们有共同的社会文化背景。极端社会不平等为“高贵”与“通俗”文学的尖锐对立埋下了伏笔。这样,图书出版和发行分别沿着两个不同的轨道迅速发展开来。此外,法国国家对文化事务以及图书出版进行控制,无论是在大革命以前还是以后,这一点十分明显(Darnton and Roche 1989)。相反,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图书贸易则极度分散,要满足相对广大而又品味多样的读者需求。早期阅读与创作的民主化起了限制城市贵族的文化权威的作用。出版业从一开始就依靠市场运作,国家很少干涉(Tebbel 1975)。

图书出版业于19世纪发展成为成熟的行业,但是两国的发展状况也很不相同。美国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在文化上又依附于英国的文学,报纸和杂志的比重远大于图书,因此她不像法国那样重视共同的文学遗产。与法国相比,大多数19世纪的美国出版商在多个图书市场上都十分活跃,并在选择出版图书的品味时也不走极端。美国出版商在使用广告技术及大规模推销方法方面也比法国同行先行一步。在法国,咄咄逼人的商业化与继承于旧制度的既定文学价值之间的冲突导致了一种特殊辩证运动,形成了出版业一直延续至今的象征性战争。早在19世纪30年代便出现了一批艺术家、作家和出版商,他们重新提出把审美价值与商业价值进行贵族化的区分(Clark 1987)。换句话说,文化产品领域市场作用的扩大产生了回响,引起那些要求摆脱铜臭、倡导纯净审美的

人士的言辞反击。布尔迪厄(Bourdieu1992)说,这些特殊的历史条件使得文学领域变得争讼纷繁,价值和合法性的艺术之源与市场成了争执的对头。

文化等级体系在法国比在美国更为牢靠,这一事实证明,大量研究发现高品位文化在当代法国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说法并非无稽之谈。文化资本对维持社会等级区分(Bourdieu 1984)、招募政治精英(Suleiman, 1979)及取得教育上的成功(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相反,美国社会则相对来说较为“松散”,人们很难对文化等级达成共识,分类系统也较为任意(Merelman 1984)。此外,地域、民族和种族亚文化也更独立于文化主流(Lamont, 1987a);上层文化在确定社会等级象征界线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微不足道(Lamont, 1992)。

文化资本,特别是文学文化资本的社会重要性在程度上的差异又得到政治及教育体制的强化。美国文化产品及其合法性主要由市场决定,而在法国,长期的传统使全国文化政策有着重要影响(Cummings and Katz, 1987)。在美国,对艺术及文学的赞助,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更多地属于私人的非赢利性的非组织的行为(Zolberg 1992)。同样,大众教育体制也一直形成一种向心力量,促进相对统一的法国文化向前发展,第三共和国建立后尤为如此(Prost 1968)。集中教育的后果之一便是大众对何谓合法文学和合法思想的认识具有高度一致性。而美国实行分散多元化教育体制的结果则是大众经常对文学文化的构成各持己见(DiMaggio1982)。

有关图书出版业的产生与发展在历史及体制上的差异,都在一定程度上规定和限制了本研究样本中出版商及编辑的观点和言词。尽管这些差异与出版业的日常事务似乎不太相干,但它们起

了一个过滤精神视野的参照背景的作用,出版商和编辑就是透过这一精神视野去观察描述图书、文学和思想的。

结 论

出版专业人士在协调文学作品的生产与公众对图书接受程度这两者间的关系上起着关键性的协调作用。此外,他们对编辑与商业孰先孰后的判定,对知识、文学品位及阅读兴趣的发展和传播起着决定性作用。研究表明,出版商根据自己的心智地图将看似不成熟的图书、作者及文类系统组织成为界线大致清晰的意义和价值体系。这些心智地图为在有价值与不太有价值的文学作品及思想之间划定象征界线奠定了基础。正是通过对这些细微差异反复进行界定这样一个动态的过程,出版决策人才能够对复杂多变的文学市场确定一个价值等级序列。

本研究有助于理解处于一种特定国家历史背景下的图书出版业对人与物的评价和判断是如何形成的。此外,它也指出,要获得象征界线在文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的更完整的描述,就必须进行对比研究。

但是这些也是本研究的不足之处。现在就对此类跨文化差异的可能后果下结论未免过于草率。今后的研究需要确认,在多大程度上受访时表达的观点会转化成具体的出版决策。具体地说,在以下两个领域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首先,实际参与出版社工作,以观察在自然状态下象征界线是如何启动的;其次,对所采访或观察的编辑和出版商出版的图书的种类进行分析。研究构架的这些延伸应能提供更多的证据,进一步确证或证伪决策者划分象征界线的方式对文学文化的实际生产所产生的影响。

注 释:

- 1 本研究方法包含几个基本命题:个人与集体的信仰与实践是组织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Scott 1987; Zucher 1987);组织与其环境密不可分,互为依托(Jepperson and Meyer 1991);合法性是依据制度化的世界观或脚本建立起来的(Fligstein 1990; 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组织变革策略的形成受到多种选择的影响,而这些选择是可认知的(Clemens 1993)。
- 2 例如,近期几项对比产业政策研究的结果表明,由于对市场如何运作的理解不同,各民族国家经常运用非常不同的策略来处理明显相似的问题(Dobbin 1994; Dyson 1983; Biggart 1988; Steimo, Thelen, and Longstreth 1992)。
- 3 此项工作大都受到涂尔干(Durkheim)论断的启发,他认为,象征分类体系是以社会共同体为基础的(Durkheim 1965 [1912])。例如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论道,“纯粹”与“非纯粹”之界线要视其背景而定;物质世界的分类与人类社会的分类紧密相关(Douglas and Isherwood 1979)。而其它研究则更为强调象征界线构建过程中的策略和冲突。拜塞尔(Beisel 1992)揭示出19世纪美国的道德卫道士如何通过不断重新界定“正派”与“淫秽”文学的界线来扩大自己的影响。同样,古斯菲尔德(Gusfield 1963)在研究“禁酒运动”时表明,饮酒的最终道德界线如何使相互竞争的社会群体的地位上升或下降戏剧化了。戴马乔(DiMaggio 1982)则解释了19世纪居住在波士顿的上层人物如何通过创造非功利性组织来规定“高品位”与“低品位”的艺术形式之间的界线。
- 4 最为相关的著作有:Bourdieu 1983, 1992; Coser, Kadushin and Powell 1982; Escarpit 1965; 和 Powell 1985。这些作家强调商业与文学出版社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并认为这是文化产业的显著特色。特别是布尔迪厄把文学产品领域当作文化与商业冲突的象征性战场的思

想,是这一研究方法的一大特色。出版业的现实经验更是变化无常,因此最好把这些差异放在一个连续体中而非单纯的非此即彼两极上来理解。

- 5 各国图书市场的规模各不相同,但都与人口数量不成比例。1997年法国的新作、新版及再版书共达 29 000 种,而美国为 55 000 种。其它主要图书市场的业绩分别为:英国 100 000 种;德国 71 000 种;西班牙 50 000 种 (*Livres Hebdo*, January 1998. p.4)。
- 6 阿希特(Hachette)的市场份额为 17%,哈沃斯(Havas)(前称 CEP Communications 和 Group de la Cite)的则为 28%。7 家最大出版社的图书销量占据了法国图书总销量的 60% (*Livres Hebdo*, December 1997)。
- 7 然而,最近的发展趋势显示,超市、图书俱乐部以及 FNAC(一大型连锁店,以销售图书,CD 及多媒体等“文化商品”为主)的图书销量在法国正快速增长。但我们却没有发现在美国很普遍的那种大型连锁店的足迹。美国四大图书连锁店(巴恩斯-诺宝(Barnes & Noble),边缘集团(Borders Group [也包括卫登(Walden)]),皇冠(Crown),和书百万(Book-A-Million))的市场份额超过了 50% (*Publishers' Weekly*, November 24, 1997. p.10)。
- 8 文学代理人于 19 世纪首次现身于英国并在上个世纪迅速成为美国出版业中的中心角色。在当代美国图书市场上代理人在联系作者与编辑、谈判合同甚至在选题或制定市场策略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
- 9 这个想法是这样的:人们把文化当作个“工具箱”,利用其中的工具来制定象征性标准和宗旨,以便理解他们周围的一切、制定战略来保卫或推进自己的利益(Swidler 1986)。此外,拉蒙的著作(Lamont 1992,1995; and forthcoming)表明,由于法美面对不同的“民族文化评价库”,因此在定义“有用”与“不太有用”的个人或群体的界限时,采用的标准辞令也不同。
- 10 这一分类体系为选择受访者样本提供了一种基本框架,受访者的名

字是从美国的《文学市场(Literary Market)》和《出版商周刊(Publishers' Weekly)》以及法国的《法国版本指南(Guide de L' Edition Francaise)》和《图书周刊(Livres Hebdo)》杂志中选取。

- 11 “编辑”这一工种在法国比在美国所具有的含义要丰富得多。大多数拥有“*directeur littéraire*”或“*directeur de collection*”头衔的法国受访者及其助手在职位上分别相当于美国的“总编辑”和“助理编辑”。
- 12 人类学家巴里·施瓦茨(Barry Schwartz 1981)在对先前的象征分类体系进行的一次元分析中对“纵向”与“横向”两个类别作了区分。前者指优劣之分,而后者指同一层次价值的功能差别。本研究中,我们发现,法国编辑更倾向于建构纵向界线,而美国编辑则力图在文学与思想领域维持其横向划分。“高雅”与“通俗”这一说法在法国的抽样调查对象中的频繁使用也印证了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 1984)提出的最明显的区分模式。
- 13 我们可以从此例中体会到象征界线的易变性。“纯”与“不纯”的划分能够随着时间或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其方式与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 1966)和埃维塔·泽鲁贝沃尔(Eviatar Zerubavel 1991)的观察类似。
- 14 美国图书出版业的组织环境造就了一种更为实用的分类范式。出版社中的精细分工以及大型连锁书店中的细化分类所起的核心作用鼓励编辑专注于具体的编辑和销售策略。
- 15 贾森·迪尤尔(Jason Duell)对法美两国文学研究所作的分析表明,由于种族、道德、性别及性倾向等范畴基础上的后现代主义学科的发展,由此产生了新的类别,这些新类别正在改变美国学科中的学术界线,而在法国却并非如此(Duell,见本书)。
- 16 “市场价值顺序”的基础是交换和供求对路,拿到出版业来,就意味着应当使编辑的作品满足当前读者的欲求和还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关于“价值顺序”的更多情况,参见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 17 对美国编辑来说,市场及媒体与电影院的搭配广告作用被认为是很

重要的,甚至对古典作品也一样。在新近发表的一篇采访中,企鹅古典丛书出版社的总编辑就着重强调了电影对某些作品销量所带来的积极效应:“《英国病人》给希罗多德(Herodotus)的著作、《邮递员》给帕布罗·涅鲁达(Pablo Neruda)的作品带来的积极影响,就像奥普拉(Oprah—美国电视脱口秀的主持人及她主持的节目——译者注)对当代小说的积极影响一样大”(Publishers' Weekly, November, 1997)。

- 18 美国编辑对商业目的与文化目的之间潜在着的冲突表现得很坦然。相反,法国文学编辑则难以容忍它们共存的局面,这不由使人想起法国学者和新闻工作者在文学奖评审时年年发生的争论(Heinich 1993 b)。此外,美国出版业的专业人士会采用这样一种说法,以强调市场与公众利益之间亲密关系,这与扶轮社成员为使其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合法化所采用的手段相差无几(Camus-Vigué, 见本书)。
- 19 尽管有政府补贴的支持,法国译作权的销售状况还是停滞不前。购买国外图书、尤其是英美图书的版权的仍然很多,这不仅包括一些畅销书,如迈克尔·克赖顿(Michael Creighton),汤姆·克兰西(Tom Clancy)。斯蒂芬·金(Stephen King)和丹尼尔·斯蒂尔(Danielle Steele)的作品,还包括更多文学作家,如保罗·奥斯特(Paul Auster)。托尼·莫里森(Toni Morrison)和雷蒙德·卡弗(Raymond Carver)的作品。此外,法国出版商还抱怨,美国读者与出版社的决策者对当代法国文学丝毫不感兴趣,尤其对年轻一代的作家如艾格尼丝·德萨西斯(Agnès Desarthes),文森特·拉弗雷斯(Vincent Ravalac),玛丽·达雷塞克(Marie Darrieussecq),克里斯托弗·霍诺拉(Christophe Honore)(Livres Hebdo, January 1998)。

6. 法国与美国记者的中立与介入： 做不做“真正”职业工作者

勒米厄和施马尔波尔

(Cyril Lemieux and John Schmalzbauer)

法国读者要求记者在进行报道时表明个人立场。相反，美国读者却只要求从报纸上获得事实真相。原因何在？美国读者认为记者的观点根本不值一读。美国人的民主文化导致他们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他们如果不比记者更好，至少也和记者一样了解正在发生什么。法国人也同样声称自己拥有民主文化。那么差异由何而生？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在德国社会学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10)

法国《解放报》(*Libération*)的一名记者坦言，“我个人的观点属于我自己的私事”，这就在政治与新闻行业之间划定了一道坚实的界线。在大西洋彼岸，另一位就职于《财富》杂志的编辑对此也表达了惊人的相同观点，他解释说：“媒体不应受任何党派、宗教或区域问题的影响。”两位记者分别以不同方式对职业生活规则做了界定。

何谓职业记者？新闻职业化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中有何不同？本研究将对政治背景不同的 24 位法美记者如何定义专业人士这一问题加以探讨。

媒体社会学家常常这样对比：美国新闻界重客观报道，而欧洲新闻界则更强调记者可以公开发表自己的观点。对比的焦点通常集中在如何区别什么是事实、什么是价值观。美国人据说是崇拜经验“事实”，而欧洲人则更愿意记者将个人“价值观”融入报道中。美国人据说会仔细区分什么是事实，什么是个人观点；而欧洲人更满足于不加区分地照单全收。美国记者经常被描述成过于注重平等地对待争论双方（称之为“平衡”），而欧洲人则被描述成为更具有党派性、更公开地表达自己的意识形态、在政治上承诺的更多（Gans 1979；Padioleau 1985；Pedelty 1995）。

我们认为，将重“客观性”的美国人 与重“意识形态”的法国人作对比的传统做法有些过于简单。我们不准备问记者在工作中是否使用“客观性”或“平衡”等字眼，相反，我们要检验一个更大的问题是：法美的新闻工作者会怎样评说职业新闻工作这一公共领域与个人生活这一私人领域之间的界线。¹我们以此描述新闻工作者用什么样的方法，一方面投身于公共领域，另一方面又不使自己受个人政治及道德观念的影响。²美国的社会学家将公私分野定义为公共领域（受哈贝马斯（Habermas 1991）的影响）与私人生活之分，又定义为更基本的“回避他人或离群索居”与公开一切的区别。（Weintraub 1997, p. 7；Goffman 1963）。同样，许多法国社会学家也已开始格外关注公共场所中话语与行为所受的限制（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Cardon, Heurtin, and Lemieux 1995）。³

对社会领域的这种区分至少在对欧美新闻媒体进行对比时也可以看到。亚历山大（Alexander 1981, p. 25）在一部大部头的

理论和历史研究著作中对比了法美新闻界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于其它“意识形态、政治或阶级群体”。他论辩说,较之美国同行,法国新闻界与阶级和政党的联系更为密切(即两者的分歧更少)。我们的研究以亚历山大的对比研究结果为基础,来分析法美记者如何区分公私领域。

同时对两个国家 24 名记者的采访表明,法美对新闻职业化定义的相似之处多于亚历山大的预计。更具体地说,我们发现,与美国同行类似,法国的主流记者也会将自身的私生活(友谊、政治观点及道德观念)与他们作为记者的公共角色加以区分。同样,法美的主流新闻工作者都倾向于将记者看作是公众争论的中立仲裁人,而不仅仅是某一特殊政治运动或观点的支持者。许多学者论辩说,新闻职业的全球化(Ferguson 1992; Robertson 1992)、世界化及美国化已导致法美记者在言谈和表述上国家差异日益减少(McMane 1992; Ramonet 1999)。我们当然应该注意,不能仅根据一个有限的样本就以偏概全,但我们的采访确实为这一结论提供了初步的证明。

除了对比两国主流记者如何定义职业新闻工作以外,本研究探讨了过去很少涉及的法美左右翼记者与占大多数的同事之间的差别。媒体社会学家经常过于强调欧美人的差异,而忽略了每一群体新闻界内部的差异。⁴这样一来就会假定职业化新闻工作的定义在各种不同政治背景下都是相同的。

本研究对比了法美主流记者(我们称之为“中立派记者”)和左右两翼记者(“非中立派记者”)如何谈论公私领域的界线。尽管找到一些证据说明两国中立派记者定义职业新闻工作的方式有相似之处,我们仍发现法美两国的非中立派记者(就职于如《人道报》(*L'Humanité*),《国民周刊》(*National Hebdo*),《进步》(*The Pro-*

gressive),《这些时代》(*In These Times*),和《每周正言》(*the Weekly Standard*)等报刊)很有可能挑战主流记者的重视职业中立的态度。⁵与中立派同行不同,两国的左右翼记者都不赞成将政治行动与新闻工作(或将公私领域)分开,主张记者必须置身于公共领域。

样本与采访

美国的12个受访对象主要是来自纽约、华盛顿和印地安那波利斯(*Indianapolis*)的文字记者,法国的12个受访者则集中在巴黎、南特(*Nantes*)和波尔多(*Bordeaux*)。受访对象被明确划分为“中立派”与“非中立派”两方。其中的中立派记者来自《世界报》,《纽约时报》,《民主报》及《华盛顿邮报》等报社。

非中立派记者样本的来源更复杂,反映出法美左右两翼新闻在分布上的显著差异。其中法国的非中立派受访者来自发行量很大的、与国民阵线、共产党(或其他政治运动)有关系的出版物,而美国的非中立派记者则主要是来自主流报纸如《洛杉矶时报》报业集团和《印地安那波利斯新闻(*Indianapolis News*)》⁶及观点杂志(如《进步》及《每周正言》等)的专栏评论员。两国样本的上述差异表明,美国没有与法国的左右翼报刊发行量相当的大发行量报刊。⁷尽管如《每周正言》和《进步》等左右翼观点杂志也吸引了一定数量的美国读者(大约50 000至15 000名),其发行规模(按美国人口的比例)与观点的激进程度都不敌法国同类报刊如《人道报》《国民周刊》和《观点》(*Regards*)(*Plenel 1990; Jack 1997; Day 1994; Kurtz 1996*)。

采访时间大约为45分钟至一个小时,重点在于考察新闻记者

如何看待个人道德和政治使命与职业新闻工作这一公共领域的关系。受访者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如,政治观念对他们写作的影响,中立的重要性以及感情在他们工作中的地位等。采访首先涉及受访者对自身工作意义及其重要性的评价这样一些一般性问题,然后进一步具体到中立与不中立的问题。

最后,本研究还将对比在讨论职业新闻工作者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上的法美记者的差别。首先要检验两国中立派记者对职业化所持的观点,同时还要描述非中立派记者如何挑战这些职业化规范。

角色分离:法美中立派记者的公私界线

由于中立派记者控制着法美两国大多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和杂志,他们有权定义新闻职业化的主流观点。而作为事实上的既定政治体制(新闻业被称为美国的“第四等级”)的成员,他们在公共领域的文化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章的这一节要考察采取既中立又介入的中立派记者如何论述公私领域的界线。最后要对两国主流新闻界作一个对比性及历史性的概述。

诚实与客观性:中立(detachment)通行于大西洋两岸

与左右两翼竞争对手形成鲜明对比,中立派受访者明确说明了新闻业与党派政治的界线和公私生活的界线。两国记者都坚信记者应在政治观点上持中立态度,都强调要平等对待政治争论中的各种意识形态的观点。此外,法美记者都主张,记者也应该划清个人生活与他们的新闻线索之间关系的界线。

责任与诚实

大多法国中立派受访者都对“记者”与“政治家”的作用作了

严格区分,主张记者决不应当像公共“活动家”那样行事。“我个人的观点属于我自己的私事”,《解放报》的琼·吉斯尼尔(Jean Guisnel)这样解释道。按这种观点,如果一名记者能够做到慎于褒扬与自己意见相同的人,也不在与自己意见不同人面前表现得咄咄逼人,那么就可以说他像一名“真正的职业人士”。

作为与政治领域保持一定距离的一种办法,记者们强调将私人友情与其职业生活分离的重要性。中立派记者都很小心“友情陷阱”,坦言担心自己会陷入一张责任和恩惠织成的网。因此,有些记者,如《世界报》的丹尼尔·加尔顿(Daniel Carton)会“小心地谢绝所有宴请”,并拒绝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从而将“工作时间”与业余时间作了明确区分。许多受访者在谈话时使用“您”(vous)这一正式称呼而非较随意的“你”(tu),这也是从语言角度为个人与职业的关系划定界线。安妮-玛丽·卡斯特里特(Anne-Marie Casteret)解释说,她对“各种邀请都十分敏感”,因为一旦“建立起私人友情就很难再保持距离”。因而她坚决拒绝写任何涉及朋友的文章。同时,由于记者与政治机构间的合流受到强烈抨击(Rieffel 1984; Halimi 1997),强调严格划分角色是法国中立派记者要做的门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记者在刻意与政客保持距离的同时,也力图避免过于“极端”。毕竟话语就是力量,所以记者必须有“责任感”。其中几人还引用了皮埃尔·贝雷格沃伊(Pierre Bérégovoy)总理自杀这一悲剧(贝雷格沃伊受到新闻舆论的猛烈批评)为例来说明新闻界的不负责任(Lemieux 1993)。《西部法国》(Ouest France)的一位记者也强调了记者克制的必要性:

写文章来批判具体某人是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我们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并意识到写作应当是一种负责任的行为。

为,因为你很可能会毁了他人的一生。我们一定要将此牢记在心,使自己和他人三思而后行。

这种责任感包括这样一个观念:记者必须再三验证事实。据一位《世界报》的记者说,“总是有些人想让你捏造事实,写些无中生有的事儿。”在他看来,“唯一的对策就是从多个渠道验证事实。”

法国中立派记者表达他们的职业中立感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求助“诚实”这一原则。诚实意味着什么?《西部法国》的休利·吉德特(Thierry Guidet)对此作了如下解释:

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到绝对客观。另一方面我们应尽可能地诚实。首先,这意味着要尽可能忠实地反映事实,如果是一场争论,就要对双方都加以描述。

因此,在议会争论或社会冲突中,记者不应偏袒任何一方,而必须平等地报道双方不同的观点。勒米厄(Lemieux 1992)称这种平等对待就同一事实发表的不同观点的做法为“百家争鸣(polyphony)”,并论辩说这是目前法国主流新闻界中立的主要表现形式。《西南报》(*Sud - Ouest*)的保罗·穆尼尔(Paul Meunier)说记者“不应特别痴迷于报道特定的某些人”,因为人人都要求有“平等的发言权利”(exiger une part égale)。

平衡与公平

法国记者力图坚持“诚实”报道(如“百家争鸣”这一表述)的做法与美国记者“平等报道”政治争论“各方”的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大同小异。尽管较之“百家争鸣”,“平衡”这一概念体现的两极性或双重性更为突出,但两者都强调记者有责任给予各种政治观点以平等报道时间(或正如法国受访者所说的“凡事都有两面”这一观点)。在对美国记者的采访过程中,《今日美国》的杰克·凯利(Jack Kelley)在强调“对事件双方都应进行报道”的重要性,他

讲的就是这一职业理想。同样,《纽约时报》的罗宾·托纳(Robin Toner)也认为,平等报道美国政治领域中持不同意识形态的对手是非常重要的:“你不要站队,而只需尽力给每个人同样的发言机会。例如,在关于堕胎的争论中,你要倾听各方意见并尽力将其报道出来。”

法美记者对职业化定义的另一相似之处深刻地表现为这样一件事实:许多美国记者都力图在自身与采访对象间保持一种职业距离。尽管《财富》杂志的唐·霍尔特(Don Holt)已踏入政治精英的圈子30年了,但他“从不允许”自己与那些著名政客有“直呼其名”的亲近关系,相反,他更愿意与采访对象保持“更正式的”关系。同样,《美国新闻》的杰夫·舍勒(Jeff Sheler)也试图避免给人以他与采访对象“同舟共济”的印象,并补充说他有时也不得不“退避三舍”。

最后,美国中立派记者强调职业新闻与政治活动分离的重要性。他们主张,记者做新闻报道必须抛开个人的政治观点。唐·霍尔特“从未加入”任何政治团体,甚至没有在任何一个团体中注册过。他说“为了工作”自己做出的“牺牲之一”就是放弃了政治行动主义。罗宾·托纳也说,美国记者绝不会“谈论……党派性”或“在某一问题上的立场”,他还说“自己也不会与同行谈论自己投了谁的票。”

这样,美国中立派记者比法国同行更愿意采用“客观性”这一说法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有些美国受访者却很难接受新闻客观性这一标准定义。前国际合众社驻外通讯记者韦斯利·皮伯特(Wesley Pippert)就曾在采访中对他所称的“单纯客观性”和“单纯精确性”进行了批判,他认为“想当一名价值观中立的记者”的观点简直就是“无稽之谈”。通过质疑客观性这一理想,皮伯特这样

一些记者已经使美国新闻界更接近其欧洲同行了。

捍卫民主：法美中立派记者的介入

尽管我们可以将“平衡”与允许百家争鸣的原则简单视为中立标准(即要求记者不表达个人观点),它们也可以被看作是介入的形式,因为它本身就要求记者必须公开承认公平与公开的政治争论的价值。正如其他学者所见,新闻界强调要给辩论“双方”以平等新闻空间这一看法“本身”就是“一种政治观点”,此处就是与“政治中立主义紧密联系”的一种政治观点(Pedely 1995. p. 171)。中立新闻观的政治“现代主义”的核心就是对民主、法制的承诺,以及相应的对政治和意识形态极端主义的厌恶(Gans 1979, p. 51)。法美两国的中立派记者都视自己为公共争论的中立仲裁人,有时需要他们捍卫民主程序使之不受潜在威胁。

民主与百家争鸣的限度：

尽管法国中立派记者经常强调必须将个人的政治立场与新闻报道这一公共任务分离,他们有时也会违背百家争鸣这一原则而公开主张某一观点。在民主程序或法律尊严受到参加公开辩论的人的威胁时,这种有悖常规的做法被认为是必要的。尤其在极右派介入的情况下,记者甚至会完全放弃中立这一原则。

尽管承诺要报道“事务的两面”,许多中立派记者还是在是否应为法国国民阵线成员提供平等新闻空间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作为“个人,作为一名公民”,他们完全不赞同右派的种族主义和反民主的观点,但他们无法拒绝让“代表 15% 选民的人发出自己的声音。”《世界报》的一位法律顾问回忆说,当得知本报发表来自国民阵线的一篇对某篇文章的答复时,一名记者如何地感到

不安。这位记者言辞激烈地驳斥这一想法,主张极右派的观点不应在《世界报》这样的民主派报纸上出现。这位律师答复说,“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勒庞(Le Pen)的支持者有权做出回应。这一回应在那位持有异议的记者度假期间被刊登了出来。《新观察》(*Le Nouvel Observateur*)的一位记者也思考了这一问题,他说,勒庞(Jean Marie Le Pen)不应像其他政治家一样受到新闻界如此对待;“所有的记者,或者说,几乎所有的记者都赞同民主预设。而对此表示反对的人理应遭到我们的谴责。因为他们并不是普通的政治家,而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在我看来,他们已经威胁到了民主的正常运作。而且一旦他们大权在握,那将会威胁到整个新闻出版业的正常运转。”⁸

美式新闻调查在法国的兴起,带来了另一种形式的公共参与(Hunter 1997)。直到20世纪80年代,《道听途说》(*Le Canard Enchaîné*)仍是仅有的几家经常性报道丑闻的报刊之一。作为法国这种新式新闻形式的开创者,就职于《快报》(*L'Express*)的受访者安妮-玛丽·卡斯特里特(Anne-Marie Casteret)就因为揭发了当代法国历史上最大的丑闻之一而一举成名。卡斯特里特揭露:已知的受感染血液又用于人,结果至使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星期四新闻》(*L'Événement du Jeudi*)的一名记者也对新闻调查表现出了类似的偏爱,他说自己对环境问题感兴趣并“不是真的为了花鸟着想,而是因为这是国家民主缺失得最赤裸裸的地方之一。”法国记者既注重澄清事实及信息的多源性,又谴责强权,在维持中立立场与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之间保持平衡。

协调美国政治争论:

尽管美国中立派记者与左右两派的政治纲领保持距离,他们却更愿意把自己描述成民主制度的拥护者。《纽约时报》的罗

宾·托纳将自己的党派政治倾向隐藏着,不向她的新闻界同行透露,但在一点上她却不甘寂寞,即宣称对“基本民主问题”的极大关注。她问道:“民主如何运作?人们如何相互联系?人民的选票到底起多大作用?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受人操纵?”通过这些问题托纳将新闻界视作监测民主程序公正性的一种方式。

同样,《华盛顿邮报》的迪翁(E. J. Dionne)也对他所称的“小写的民主,即公民承诺”大为赞扬。迪翁争辩说,在美国政治中几乎没有人会承认与自己观点相左的人是正确的。迪翁认为,由于“可以凭借某种特殊的互信关系而享有与意见完全不同的各类人谈话的特权”,记者会帮助找到美国政治中一块领域,其中即使意识形态相佐的人也会“意见一致”。作为一名报道过堕胎、家庭价值与福利政策等文化冲突问题的记者,他倡导左右两翼间的对话和创建“一个新的政治中心”(Dionne 1991, p. 27)。

这一协调作用在政治两极对立严重的时代尤为重要。唐·霍尔特回忆起在60年代民权及反战动荡时期自己作为《新闻周刊》的一名记者的那段岁月时说:“社会简直就要四分五裂了。”由于“争论会导致分裂的威胁”,霍尔特认为记者应协调现存政治体制与反文化间的争论,以此对美国民主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也许美国中立派记者参与公共事务最积极的表现是在种族问题上。尽管中立派记者一般不会在美国政治中表态支持哪一方,但《纽约时报》的罗宾·托纳认为,对玩“种族”牌的政治家予以批评是合法的。因为种族主义一向被认为是对民主的直接挑战,因此为了对美国政治中种族煽动性语言的使用加以批判,记者可以放弃中立立场。这样,美国中立派记者就通过对种族主义的批判,宣告了自己对宽容和公民价值的承诺。

法美中立派记者趋向一致

我们对中立派记者的采访证明法美主流新闻界对职业新闻工作者这一概念的界定越来越相近。尽管美国的中立派记者仍倾向于采用客观性这一说法并且明确区分事实和价值观,新闻中立在两国具有几乎相同的涵义。对法美两国的记者来说,中立越来越意味着分清政治行动与职业新闻规范,分清友谊与新闻提供者的关系,分清主张与报道。如上所述,法国人(通过“百家争鸣”)遵守“诚实”与美国人承诺维持“平衡”,两者在强调平等对待各种政治观点这一点上十分类似。⁹此种相类似的情况在法美中立派记者对其介入公共领域方式的描述中也有所体现。两国记者都将自己看作是政治争论的公正仲裁者,而非政治活动家,并承诺遵守民主、宽容及公民对话这样一些中立的政治价值观。¹⁰

我们应如何解释法美中立派记者论及他们的职业时的相似之处?近期对两国新闻界所做的历史性学术研究也许会提供解答线索。更具体地说,“美国化”对法国新闻业的影响以及客观性在美国受到质疑这两件事都有助于理解为什么法美两国对新闻职业化的定义日益接近。

近年来,法国学者一直在呼吁关注新闻业的一次次“美国化”浪潮(Palmer 1983; Ferenczi 1993; Blondiaux 1998; Boltanski 1982)。第一次浪潮(出现于19世纪80年代)中以发表观点为主的新闻刊物开始衰落,并且恰逢新闻产业化之时(Delporte 1998)。刚刚产业化的新闻业更感兴趣的是传递信息与娱乐,而不是政治问题(Palmer 1983; Ferenczi 1993),这一变化让法国精英们大跌眼镜。美国化的第二次浪潮(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是文字媒体

重组为大公司,出现了新闻学院,引进了民意测验和专家新闻渠道,美式新闻兴起(Blondiaux 1998; Boltanski; 1982, pp. 179 - 87)。而80年代兴起的最后一次美国化浪潮则恰好与下述事件在时间上相吻合:“法国视听全景”的出现;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行为;以及连续现场直播法国新闻(与美国的有线电视网(CNN)类似)时代的到来。采访中,法国记者也谈到了第三次美国化浪潮(尤其是“新自由主义”与放任自由经济的出现),并描述了他们如何摆脱了60年代的意识形态。那些在行动主义背景下加入主流新闻业的记者很快与他们认定的“思想僵化”的法国极左派拉开了距离。

同样这一时期也记录了职业新闻工作者这一概念在美国发生的重要变化。尽管“客观性”曾一度是美国职业新闻定义的核心,然而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它对美国新闻界的影响已经开始衰退。战后自由主义的一统天下在60年代被打破之后,对客观性的质疑也随之而来,因为美国记者怀疑是否有可能将政治判断与报道行为完全分开(Novick 1988; Hodgson 1976)。论点报刊、新闻调查、另类报纸(如《村之声》(*Village Voice*))、新新闻(主要是运用故事等手法来报道,增添文学色彩)以及最近公民新闻的兴起都导致了记者对自身角色认识方式的逐渐变革(Mills 1974; Aultschull 1990; Schudson 1978)。对(主流报业中)职业记者的观察表明,目前记者越来越将自身看作是事件的参与者而非单纯的观察者(Weaver and Wilhoit 1991)。尽管客观性仍是众多记者(以及受访者)所追求的一个重要理想目标,但这一用词已不再出现在职业记者协会(the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最新版的《道德行为准则》(Code of Ethics 1996)中。

针对法国新闻业中的“美国化倾向”,以及美国记者对“客观

性表现出的躁动不满”这两种情况进行的历史研究结论(Schudson 1978, p. 193)与我们的采访发现一致。研究结果表明,法国记者正日益美国化,他们也已开始强调职业中立的必要性;而美国记者对客观性重视程度的下降则使得他们越来越接近其欧洲同行。此外,两国的中立派记者还制定了一系列极为相似的规则以管理职业新闻规范与私人生活的界线问题。结果是法美主流记者的职业新闻观念越来越趋于一致。

信念服务的职业化:法美非中立派记者

就这一问题接受采访的非中立派记者都曾为左中右的各类出版物写过文章。不同的是他们认同一个非主流意识形态的政治立场(如美国的右派宗教、或社会主义,或法国的国民阵线或共产党),或是受雇于公开声称属于左派或右派的出版物。尽管左右两翼或美法之间在意识形态上存在着极大差异,我们采访的大多数非中立派记者都对主流媒体的新闻职业化定义表示反感。与其对手中立派不同,他们不太重视新闻中立,也不很重视作为公共领域的新闻职业与他们个人的私人生活之间的界线,他们强调记者需要介入公共领域。本节将考察非中立派记者对公共领域里的中立和介入问题的观点,最后对两国的非中立派记者的观点作一个对比性的和历史的总结。

“不要像既定体制那样思考”:非中立派记者的中立

毫不奇怪,非中立派记者拒绝接受构成中立派记者新闻中立观念的二元对立(公与私,职业与政治,新闻与观点,行动主义与

报道)。在他们看来,个人政治观点与新闻之间不应存在明显界线,记者就应当将自己的观点带到工作中来。在两国(尤其是法国),反对新闻中立一直是以批判主流的美国式新闻业规范和新闻美国化为框架。尽管法美的左右两翼记者偶尔也会采用主流的职业化定义(如,尽可能报道不同意见或认真核实消息),但他们却拒绝完全接受这一定义。

拒绝“幼稚的唯事实主义”

本项目采访的法国非中立派记者都不赞成“不加评论地单纯报道‘事实’”这一观点。在他们看来,政治信念必定要与报道行为交织在一起。坚持在公私之间、事实与观点之间、政治行动与新闻报道之间划出明显的界线是不现实的,不符合人们的预期。而与此同时,大多数人在其职业生活中还是采取了某种形式的中立立场。

接受采访的法国左翼记者主张,单纯收集事实是“不够的”。相反,记者应尽力通过系统揭露隐藏于事实背后的权力结构,来摆脱万事一律的束缚。帕特里克·阿佩尔-马勒(Patrick Apel - Müller)据此对美国出版社缺乏批判观点和政治分析这一不足之处进行了批评,他说:“盎格鲁-萨克逊的记者确实不擅长参与社会与公民争论。”中立或客观性都不是左翼记者的常用核心词汇。那种认为不需采用任何观点只需叙述纯粹“事实”就足够的想法对他们来说简直是荒谬至极。

法国极右翼派的马蒂厄·帕斯奎尔(Mathieu Pasquier)也对美国式的客观性表现出类似的不屑。尽管他也承认记者必须“最大限度地确保事实的准确性”,但他说“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客观的解释。”阿瑙·索贝尔(Arnaud Sobel)批判了主流新闻,说其缺乏坦诚而且“虚伪”,他说《世界报》等报刊的记者,“装模作样在做盎

格鲁-萨克逊式的新闻，”但写出的文章却实际上是在……鼓吹某些特定政治立场，甚至暗示要将国民阵线赶出政治舞台”。同样，吉利斯·普罗伊科斯(Gilles Preux)也认为事实与评论的分离是“虚伪、怪异”的。对法国的左右翼记者来说，美国(盎格鲁-萨克逊)文化是一种辞令盾牌，这与本书其他撰稿人的发现十分吻合(Lamont 1992; Saguy 见本书)。

尽管法国非中立派记者对职业化的主流思想进行了尖锐批判，他们还是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中立确实具有重要作用。一些左翼记者甚至要求法国左翼出版社实施更开放的“百家争鸣”政策。他们承认某一观点确实曾一度控制过报业，但他们说，左翼报界接纳更多不同意见的时代到来了。如，《观点》(*Regards*)的尼科尔·博沃(Nicole Borvo)说她准备做“右翼人民”这样一个专栏。但另一方面，她排除了与“自认为属于国民阵线的人辩论”的可能性，理由是他们甚至不具备使讨论成为可能的最起码的民主价值观念。《人道报》的帕特里克·阿佩尔-马勒对百家争鸣这一原则也不太接受，弗朗索兹·加兰德(Françoise Galand)更是公开表示她反对给右派表达观点的机会这种想法。

我们的右翼受访者曾一度出人意料地表明不愿与国民阵线为伍的中立立场。尽管《当代》(*Présent*)的阿诺·索贝尔说“他的报纸会200%地支持国民阵线”，但他却并不是该党的党员。对此他解释说“我没有参加，因为我是名记者”，“我不想因为属于某一政党而不能说自己想说的话。”索贝尔还告诉右翼政治家，他是“一名记者，因此你告诉我的任何事都可能被刊登在报纸上！”这也体现了他的中立立场。同样，声称自己与国民阵线的领导人勒庞(Jean-Marie Le Pen)交情不浅的《国民周刊》(*National Hebdo*)的马蒂厄·帕斯奎尔也说，他不属于任何党派，也不会透露“自己的

政治观点”。

我们的样本中的法国非中立派记者间的最大分歧体现在对“言语暴力”这一问题的态度上。左翼受访者表现出对法律的尊重和对言语暴力的坚决抵制,而右翼受访者则对法国所制定的‘反对种族煽动语言法’不屑一顾。《观点》的左翼分子杰基·弗尤格(Jackie Viruega)说:“他无法容忍用个人攻击”代替“问题辩论”。而《原稿》(*Minute*)的吉利斯·普罗伊科斯却说,“只要一个人认为一件事是真的”,那么即使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将其发表也是完全合法的。普罗伊科斯不赞成中立,他说自己在决定发表一则新闻前会衡量其承受法律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若法律诉讼的花费会超过200 000美元,我们就会有所顾及。若不及2 000美元,我们则根本不会犹豫。”因此法律诉讼的风险并没有阻碍右翼记者,而成为真实报道的勋章,挑战禁忌的象征。

对客观性的质疑

美国的左右两翼非中立派记者都拒绝将政治行动与新闻绝对分开。两派都认为主流新闻界(即我们所称的“中立派新闻界”)未能做到他们常常主张的客观和平衡。相反,所谓的“客观新闻”起了一种支持当权者(对左翼记者来说)的作用,或起了支持自由派精英的反对传统道德(据保守派人士所言)的作用。

在左翼受访者看来,主流新闻界的中立客观理想既不可能,也不受欢迎。据《国家》的维克托·内瓦斯基(Victor Navasky)所说,将政治解释与新闻实践分开是根本不可能的。尽管他不否认像诸如“二加二等于四”这类的小问题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但他注意到,大多数新闻涉及的是类似“是谁挑起了冷战?”这类的大事件。《这些时代》(*In These Times*)的丹尼尔·拉扎尔(Daniel Lazare)进一步论证说“这类事实根本就不存在。”“其实,事实是抽象的,是

人创造的。”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所有的新闻观点都不可避免地受政治及意识形态驱使。拉扎尔也不赞成美国主流新闻界对中立立场的过分强调,他所钦佩的是政治介入式的欧洲报界,他提出的批评与他的法国左翼同行提出的极为相似。

尽管右翼记者对客观性目标的要求不很苛刻,但他们对主流新闻界的偏见同样进行了严厉批判。据《每周正言》的保守派分子弗雷德·巴恩斯(Fred Barnes)所说,大多数华盛顿记者“从未与环带(环首都华盛顿周围的高速公路)之外的其它人接触过”。除了有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偏见”之外,新闻界有过分的世俗化倾向,甚至没有注意到美国是一个宗教意识十分浓厚的国家。

更为重要的是,美国非中立派记者对主流派专业化的概念作了一些妥协。右翼签约专栏作家考尔·托马斯说,公平地对待政治对手十分重要,他说“当查利·兰热尔(Charlie Rangel,进步黑人国会议员)等人参与我的电视节目时,他会在节目中对我说,‘你知道吗?你真的很公正!’……这对我来说确实十分重要。”尽管托马斯反对同性恋者享有此种权利,但他还是说,同性恋群体的发言人应享有在他的节目中陈述观点的“平等权利”。

在左翼阵营,《国家》杂志的维克托·内瓦斯基承认,主流新闻强调要准确报道“事实”这一做法确实大有裨益,他论证说,“不论意识形态如何”,记者应当“避免仅根据先人之见……就歪曲消息”或删除不利的事实或“感情用事”。“我认为这些都是恶劣的新闻报道行为。”尽管科尔曼·麦卡锡(Colman McCarthy)已在观点新闻界作了一辈子(先是在《华盛顿邮报》作一名专栏作家,后来成为《进步》的一名不定期撰稿人),但他说自己还是会写一些基于“感觉和事实”的“有根有据的意见”。而那些写“无根无据的”文章的人只是凭感觉,忽视了优秀新闻所必需的“材料搜集工

作”。麦卡锡和内瓦斯基通过运用事实语言表明,主流的新闻职业化定义在塑造美国非中立派记者的话语时所具有的力量。

公正的不可能性:非中立派记者的介入

大多数非中立派受访者认为,记者应当能够将其意识形态观念带入自己的职业生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自我认同为左翼或右翼政治运动的积极拥护者。多数人既是记者又是活动家,并坦然承认其政治观点影响着他们的写作。左翼受访者将自己描述为社会公正的推动者,而右翼则视自己为传统生活方式及“国家观念”的捍卫者。无论左右,非中立派记者已经把事业生涯与对当代法美社会进行的意识形态批判紧紧联系在一起。

社会公正,坦白与勇气

法国非中立派记者与主流新闻界同行形成鲜明对比,他们拒绝将工作与政治观念分离开来。将行动与职业新闻规范融合在一起的做法在左右两翼都体现得十分明显。我们的左翼受访者将自己定义为“职业人士”和“介入争论的人”,而且并不认为这两个概念有什么矛盾。他们也并不掩盖自己的政治倾向,而是明确支持某一政党而反对另一个。因此他们都拒绝为缺乏明确左派政治观念的报纸工作。正如弗朗索兹·加兰德(Françoise Galand)所解释的,“观察生活后我对自己说:我必须表明立场,我无法做到客观。”加兰德称自己的《政治》报为“坚定的左派”,明确地批评“社会党和共产党”。法国左翼记者也为介入公共领域进行辩护,称社会改革在道德上是必需的。他们的主要目标不是追求独家新闻,而是谴责社会不公。在这方面他们表现出一种社会学上的敏感性。按帕特里克·阿佩尔-马勒的说法,对无家可归者的悲惨

处境仅仅感到震惊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对产生并维持这一状况的社会逻辑加以检讨。”

相反,我们的极右派法国受访者对他们的政治信念不那么开诚布公。与其左翼对手不同,他们拒绝把自己描述为某一政治组织的成员。但他们承认,由于对新闻的看法有一种固执的偏见,他们会支持他们称之为“国家观念”的东西并支持国民阵线。右翼受访者拒绝接受“盎格鲁-萨克逊”式的客观性观点,而将“诚实”描述为新闻界至高无上的道德标准。吉利斯·普罗伊科斯认为,“诚实”意味着“不隐藏个人观点,并对个人的政治立场负责任。”¹¹法国右翼记者则主要通过道德、民族及宗教等问题所持的不同观点表现这一政治立场(Schain 1987)。他们要捍卫其“永恒的法国”,因此对非天主教外国人、大都市精英和美国化对法国社会的影响感到悲哀。

法国右翼记者强调“勇敢”,这与“战争文化”(一位受访者是位老年伞兵)以及对法国现体制根深蒂固的矛盾心绪有关系。对于渴望得到社会与专业认可的记者来说,他们不愿被主流政治家与记者置于边缘地位。采访中,马蒂厄·帕斯奎尔(Mathieu Pasquier)说,他“几乎不曾被邀请参加过大多数官方重要的活动。尽管他也经常与政客甚至是部长们会面,他们也同意回答问题,与他谈话或共进午餐”,但“前提经常是谈话不被录音”。不过,这种拒斥也并非完全不受右翼记者的欢迎,因为这样可以使自己以被凌辱的受害者形象出现。让人注意到自己的边缘地位有助于增强自己对“勇敢”及“反对舆论一律”理想的责任。正如阿诺·索贝尔所说:“我们有点像不可接触等级。我们根本不适应这个模式。”对吉利斯·普罗伊科斯来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保护自己,代价再大也在所不惜。”

社会变革及“传统价值”

与其法国同行相同,美国非中立派记者也不太强调个人政治观点这一私领域与职业生涯这一公共领域之间的界线。美国的左右翼记者都将写作看作是一种力图变革美国社会的社会批判形式,但方式却截然不同。左翼人士采取对主导权力结构进行社会学批判这一形式。借用《这些时代》的丹尼尔·拉扎尔的话来说,新闻界的目的应当是“揭开帷幕直接探索美国社会的本质”,从而能够“判断是非……以及判断要解决问题应该做些什么。”通过揭示“日常生活的常规方式”如何延续权力与支配的关系,记者可以“改变意识”和“改变思维方式”。

我们的左翼受访者并未发现从事社会变革的运动与新闻报道之间存在任何冲突。考尔·托马斯的话就反映出了这种积极的新闻观念,他说自己喜欢“写生活在边缘地带的人,平凡的人以及游离在权力体制之外的人,并尽我所能地支持他们的改革希望。”同样,维克托·内瓦斯基也说,一种正直的政治观,可以解释“世界如何运作”,对于记者来说,用这样一种政治观来帮助读者了解政治事件是十分重要的。在内瓦斯基看来,“另类媒体的工作”就是“报道主流媒体不屑报道甚至不理解的事件。”

尽管右翼受访者也同样主张这种模式——即职业化不排除参与政治行动——但他们所关注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公共介入。他们不关心权力与不平等问题,而是强调,在堕胎、性行为及是否可以有校园祈祷等问题上,把美国人带回到传统的道德价值观上,这是很重要的。考尔·托马斯采取的就是这一立场,他把堕胎现象描述为“我们时代的民权、奴隶制及种族屠杀”问题,而把“家庭破裂”看作是“犯罪、反社会行为及其他所有等等的始作俑者”。¹²与法国的右翼相似,美国的右翼受访者也使用了“自由”与“保守”,

“宗教”与“世俗”这样两极对立的术语,他们论辩说,国家精英与普通美国大众的信仰格格不入(见 Hunter 1991 对“文化战争”两方面的描述)。托马斯认为,美国科学、媒体、政治及学术生活的“文化流向”已被一伙“极权主义的精英”所控制。弗雷德·巴恩斯的用词几乎一样,也说“上层中产阶级受过教育的精英”现在已经控制着全国的新闻,而过去不是这样的,这与全国其它人对政治、宗教背景、价值基础以及几乎所有的事情的想法格格不入。”

考尔·托马斯在采访中说,他不可能将宗教信仰与他所从事的读者工作完全分离,他还补充说,“信仰能赋予我一种无宗教信仰者所不具备的更广阔的视野。”同样,巴恩斯也说,作为福音派基督徒使他“对世界的看法有了更广阔的视野”并让他对“本身并非宗教问题的事,无论是堕胎、还是不法行为、或是家庭生活等都产生了兴趣。”与其左翼同行相同,右翼美国记者也经常拒绝将政治与写作分开。

挑战主流的职业化定义

如前所述,法美两国的左翼之间,法美两国的右翼之间,以及两国中每个国家的左右两翼之间,都存在着巨大差异。鉴于这些差异,他们的职业文化一直未能像两国中立记者那样,趋向一致。同时,法美的非中立派记者也都同样批评主流新闻界(尽管意识形态出发点不同)。他们拒绝将公私领域分开,并将新闻业看作是积极介入公共领域的表现形式。

当然,非中立派记者已对新闻职业化的主流定义做了一些让步。法国左派记者已开始要求扩大“百家争鸣”,其美国左派也开始对准确报道“事实”这一做法的好处表示认可。同样,法国极右

翼记者也已否认与国民阵线的隶属关系(尽管他们曾说过会“200%”地支持这一政党)。尽管有了这些中立的表现,大西洋两岸的非中立派记者还是对“客观性”这一理想进行了严厉抨击,以至于主张“根本没有这样的事”。法国的情况更是这样,那里的非中立派记者对主流新闻界屈从于美国化并且“煞有介事地去做盎格鲁-萨克逊式新闻”的行为予以谴责,¹³美国非中立派记者(尤其是左翼)也对欧式新闻表现出了羡慕之情。

虽然我们须注意不要过分强调他们间的相似点,但是法美的非中立派记者确实采用了许多相同论据来为介入公共领域的行为辩护。左翼将自己视为社会公正的拥护者,有义务层层剥开权力结构的内幕。法美的左翼记者都一直把新闻业看作是批判对从属群体进行体制性压迫的一种方式,尽管在法国这种批评更明确地是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为依据。右翼人士抨击“现存体制”丢弃了传统价值观、道德和(法国的)国家理想,并论证说,记者必须要保卫国家的文化遗产免受世俗主义(在法国还有伊斯兰教)、(在法国的)外国人和自由主义精英的威胁。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强调不偏不倚是不可能的,因为在个人政治观念与职业新闻规范之间不存在一条分界线。

结 论

何谓职业记者? 社会学家经常就美欧记者间的不同进行对比概括,却没有跨国间数据的支持(Gans 1979; Pedelty 1995)。甚至亚历山大(Alexander 1981)对法美新闻界的对比,虽然在理论上具有建设性,但很大程度上也主要依赖二手的历史资料和印象式的观察,从而得出了法国记者更难以将其工作与阶级、政党和意识形态

分开的结论。

我们已在文章开头说过,将讲客观的美国人与重意识形态的欧洲人对照并不能准确地把握法美记者对职业化认识的方式。我们对 24 位法美记者进行面对面的采访,这一研究对欧美新闻界之间差异的传统认识提出了挑战。说美国人重客观性而欧洲人重意识形态并不属实,因为我们发现,法美记者的职业记者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重叠。尽管中立派美国记者更可能采用“客观性”一词描述其工作,仍有一些人对客观新闻业的预期(及可能性)提出了质疑。同样,法国中立派记者也强调同时报道“当事双方”的重要性,他们谈论的这种新闻模式很像美国的平衡概念。最后,两国的非中立派记者都对新闻职业化的主流定义提出了类似批评,他们主张,把政治行动与新闻报道截然分开,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人们所预期的)。

毋庸置疑,国家间的差异仍然很大。法国左右两翼记者(还有少数法国中立派记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反对“盎格鲁-萨克逊”经验主义的论据,这无疑会使他们更加抵制美式新闻界的做法。同样,宗教语言的合法性在美国更加广泛地被接受,这使得美国右翼记者也运用神学词汇打造论据。最后,法国极右翼势力的扩张引起广泛的关注,这也使得法国记者不再那么容易接受对争论“各方”都进行报道的做法,否则他们本来是可以这样做的。简言之,法美记者的“文化工具箱”(Swidler 1986)装着不同的文化工具(证据、故事和辞令)。

尽管如此,我们的采访还是表明,法美主流出版业对新闻职业化的定义至少部分地趋于一致。两国的中立派记者都把职业化定义为将个人政治观念与新闻实践分离的艺术。尽管他们用了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种分离(“客观性”,“诚实”等),法美中立派记者

都坚持中立在新闻中的重要性。显然还需要对更大样本的记者做更多研究,但是我们的研究表明法美两国对新闻职业化认识的共同性要比先前的研究所认识到的要大一些。

附 录

受访者名单

美国记者

中立派

迪翁(E. J. Dionne) 《华盛顿邮报》

罗宾·托纳(Robin Toner) 《纽约时报》

杰克·凯利(Jack Kelley) 《今日美国》

唐·霍尔特(Don Holt) 《财富》

韦斯利·皮伯特(Wesley Pippert) 前国际合众社

杰夫·谢勒(Jeff Sheler)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非中立派(左 = 左翼人士;右 = 右翼人士)

维克托·内瓦斯基(Victor Navasky) 《国家》 左

丹尼尔·拉扎尔(Daniel Lazare) 《这些时代》 左

科尔曼·麦卡锡(Colman McCarthy) 《进步》和《国家》的自由撰稿人,(以前在《华盛顿邮报》) 左

弗雷德·巴恩斯(Fred Barnes) 《每周正言》 右

考尔·托马斯(Cal Thomas) 《洛杉矶时报报业集团》(前《原教旨主义杂志》(the Fundamentalist journal)编辑) 右

拉斯·普利亚姆(Russ Pulliam) 《印第安纳波利斯新闻》 右

法国记者

中立派

丹尼尔·卡顿(Daniel Carton) 《世界报》

琼·吉斯尼尔 Jean Guisnel 《自由》

多米尼克·弗英(Dominique Foing) 《星期四新闻》(L'Evenement du Jeudi)

保罗·穆尼尔(Paul Meunier) 《西南》(Sud - Ouest)

休利·吉德特(Thierry Guidet) 《西部法国》(Ouest - France)

安妮-玛丽·卡斯特里特(Anne - Marie Casteret) 《快报》(L'Express)

非中立派 (左 = 左翼人士; 右 = 右翼人士)¹⁴

帕特里克·阿佩尔-马勒(Patrick Apel - Muller) 《人道报》 左

杰基·弗尤格(Jackie Viruega) 《观点》(Regards) 左

弗朗索兹·加兰德(Francoise Galand) 《新政体》(Le Nouveau Politis) 左

马蒂厄·帕斯奎尔(Mathieu Pasquier) 《国民周刊》(National Hebdo) 右

阿瑙·索贝尔 《现代》(Present) 右

吉利斯·普罗伊科斯(Gilles Preux) 《原稿》(Minute) 右

注 释:

- 1 与本书所选许多其它章节一样,我们分析社会参与者为保留或削弱文化道德间的差异而做的“划界工作”(Lamont 1992),本章所分析的是公私领域的界线划分。
- 2 我们所指的“介入”是指记者在公共领域中积极地表现出在政治、道德及感情上的立场。我们所指的“中立”则指将政治、道德和感情上的立场表达限制在个人生活范围内,并遵守制度化的公私领域的明确界限(我们的用词与 Elias 1987 有些许不同)。

- 3 本方法在法国新闻业的具体应用详见 Lemieux 2000。
- 4 亚历山大(Alexander 1981)在对比法美新闻业的历史研究时,并未考虑到主流新闻界之外的美国记者。尽管佩德尔蒂(Pedelty 1995)的美、欧及萨尔瓦多记者的对比研究也选了一些偶尔为另类报刊撰稿的自由撰稿人,一些美国新闻界“不熟悉的人”,但这并不是他研究的主要内容。二者都未研究法美的右翼记者。
- 5 尽管两国的左右翼记者间存在着巨大分歧,我们仍将其归属为“非中立派”,原因在于他们都与主流新闻界的职业文化保持着距离。
- 6 奥特曼(Alterman 1992)争辩说,右翼专栏作家的文章占据了美国报纸的主要版面。调查对象中在主流报业工作的两位右翼记者都与新基督教权利派有着紧密联系。20世纪80年代,考尔·托马斯(就职于《洛杉矶时报业集团》)曾是道德多数派的副主席,而道德多数派是当时最重要的新基督教权利派的组织。另一位受访者,《印第安纳波利斯新闻》的拉斯·普利亚姆(Russ Pulliam)(前总裁帕恩·奎尔(Pan Quayle)的一位表兄)也声称自己是“宗教权利”派的成员之一,而《印第安纳波利斯新闻》是不多的美国偏右日报的一种。(Bethell 1991)。
- 7 美国左右翼报刊不那么吸引人,这最终反映出法美政治文化中的深层差异。从历史上讲,法国左翼派起源于以工人阶级为中心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而美国左派的运动总的来说则只局限于学术界(Lipset 1979)。尽管本世纪美国也发生了一系列极右派运动(如20世纪20年代的三K党),但是如今它却没有类似于法国的国民阵线的组织(贝 Bell 1964)。
- 8 《世界报》中法律顾问的引言摘自早期对勒米厄(Lemieux 2000)的一次采访。《新观察家》记者的话摘自一次法国广播节目辩论。本研究将其收录的原因在于它们与受访者的态度十分贴近。
- 9 这并不意味着法美中立派记者总会把相同政治与意识形态融入其新闻报道中。毫无疑问,较之美国同行,法国主流新闻界的各种观点要

比其美国同行多。然而,两国记者都谈到平等地对待所有各方这一理想。

- 10 可以确定的是,较之美国同行,法国中立派记者更可能用“中左”或“中右”等意识形态观点来定义不同群体。与美国主流报刊的同行相比,《解放报》的记者更可能认同于“左翼(*de gauche*)”(激进)。然而,法美记者都强调基本民主价值的重要性。
- 11 中立派记者不同,法国极右派记者并不将“诚实”看作百家争鸣的同义词。
- 12 见注释6。
- 13 尽管法国中立派记者很少使用“客观性”这一措辞描述其工作,情况还是这样。
- 14 我们的法国右翼受访者不愿透露姓名。因此这里所用的名字均为匿名。

7. 从拒绝当代艺术到文化战争

纳撒利·海尼希

(Nathalie Heinich)

当代艺术改变了艺术作品的界定标准,其中包括:划分艺术与非艺术的心理和认知界限的标准;划分如博物馆、画廊的墙壁和拍卖行的墙壁,或如专题评论、艺术品目录的纸张和艺术书籍的纸张这样一些物质的界限的标准(Heinich 1986, 1997a)。研究这种改变的最好方法就是去研究一下那些违反常识、共识以及通常所接受的门类的界定的艺术作品或主张所招致的负面批评。拒绝当代艺术的这些做法可以在以下方面给人以启迪:对事物本质的共识是如何形成的;在一个‘普遍’判断的观念被认为占据统治地位的领域,决策的模式是怎样的——是听从少数专家意见还是听从大众意见;在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评价时,涉及的价值层面有多大不同(Heinich 1990, 1993a)。

在法国,我的研究课题——研究非专业人士如何自发地表现出拒绝当代艺术的态度——招致的全是怀疑和质疑。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美国这一课题却立即遇到了熟悉的(如果不是听

烦了的)回答:“啊,你说的是文化战争呀!”事实上,这样一个在海外绝对算得上时髦的课题,因为它在法国难于被理解,甚至是不受欢迎,所以几乎没有引起国人的反应,对此我确实有些失望。另一方面我感到欣慰的是,搜集资料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因为我在艺术界的这些调查对象已经视我为他们反对保守势力的盟友。无论在纽约、波士顿、华盛顿还是在费城,我都获得了无数次采访、会谈的机会,档案任我取用,文件也毫不耽搁地送给我!我承认我的法国腔给我带来很多“外国友人”才能享受的优惠,但这并不是全部原因。另外的原因在于我的课题正赶上时代,战争时代。在战争时期,所有的盟友都有用。

但很快,我的这种惊喜就蒙上了疑云:对课题的现状(也就是问题的本质)的分歧越多,搜集资料就越容易,但是对比的任务就可能越困难。我的这一疑团在我向一个美国政治分析家解释我的课题时得到了证明,我举出好几个例子(塞拉(Serra),麦普尔索普(Mapplethorpe),塞拉诺(Serrano))来帮助说明问题,他却不假思索的回答:“这与当代艺术有什么关系!这只是一个利用公共资源的问题!”

方法 论

当我动身赶往美国时,我还以为要把在法国要求必做的那一套缓慢的田野调查再重来一遍,但是,在大洋彼岸我的调查无疑更容易:我发现了一个已经成型的课题,一个大体已经分门别类的资料库。在法国,除了少数非常重大的“事件”外,在主要出版物上几乎找不到什么文章。我不得不直接和博物馆的馆长联系以取得他的信任,这样他们才会允许我看所有展览的参观者名录,或者阅

读他们写下的只言片语,或者跟我谈起一些发生过的破坏展品的行为。

与之相反,那些文化杂志却把自己变成了批评当代艺术的专家阵地。其中这些争论,虽然火药味十足,却只局限于知识分子的小圈子里,而且看他们的分析之前你对当代艺术批评的标准还必须有所了解。这可不是我的目标:界定艺术范围的心理标准,以及当代艺术改变这些标准时所遵从的价值观,只有涉及整个文化而不仅仅是少数专家时,才与我的课题相关。

在法国把“专家”(在专业媒介上发表自己的观点的人)排除在我的研究范围之外,就像人类学家只研究不使用文字的人一样,这是一个两难的却不得不做出的选择。相反,在美国情况就大不相同,那里每个人——公民、编辑、作家、评论家都会给媒体撰稿,把专家排除在外的限制也就没有多少意义:争论首先扩大到非专业人士,随后变成涉及每一个人利益的总对峙,就像博尔顿(Bolton 1992)的书名所示,成了一场“文化战争”。在新闻报纸上也可以找到关于著名“事件”的各类文章。

博尔顿的书绝不是关于这一课题的惟一著述:我发现,甚至有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小图书馆,收藏的全是学者写的严肃的、考证严谨的学术著述。在美国的书店里以后会不会设一个“文化战争”栏,位于“文化研究”和“自助”之间呢?无论如何,由于有了这些书使得我在法国就可以展开美国方面的大部分研究工作。¹更妙的是,统计数据也已经有了²,这对于一个知道这些数据在法国是不可得的社会学家来说简直就是美梦成真——因为要想获得统计数据,最低限度,要收集事实,而要想收集事实就必须首先有成问题的的问题。

这样我的基本文献是由他人整理出来的,剩下的田野工作就

是把这些统计数据、各种“大事”的记录或者报刊杂志上刊登的轶事花絮以及只能在展览会的来客留言册或观众写给博物馆的信中才能找到的三言两语的评论等充实起来,增加必要的细节。两国之间的差异是惊人的。法国的研究只涉及少数“大事”(这其中只有一件有全国性的意义:即1986年巴黎发生的皇宫布伦柱事件)和散落于报刊杂志中的一些“事件”。这种考证主要部分是轶事和现场才能采集到的反应,我必须把这些反应与其在美国的反应对应起来考虑。为此我必须去考察确定大西洋彼岸存在的对应物,即使它们深藏在那些显而易见的“大事”或那些备受媒体关注的事情后面。就是以这些媒体报道的事件为基础,我的那些装备着精良的电脑软件和报刊剪报的同事们进行着他们的调查研究。

因此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问题各要素(一方面是“拒绝当代艺术”,另一方面是“文化战争”)之间的差别与研究方法的差别有密切的关系,不能绝然分开。尽管美国的“文化战争”主要是针对公共资金的使用,至少是在由媒体报道的“大事”及事件(典型的如学会的发言人的言论,报纸上刊登的读者来信)这一公共领域,或在公共化程度低的领域,如在客人留言簿中的意见,或者在直接写给文化机构的通信中,同样的特殊艺术问题也就出现了,这些由当代艺术提出的问题,与法国资料库中所存在的非常类似。研究该课题的两条途径,两个问题——一个借自政治学,非常适合于美国社会,一个源于艺术社会学,更适合于法国社会——每一个问题的恰当与否,都系于各自所利用的方法。割裂研究方法、抗议的内容以及它们的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不可能的。

表 7.1 方法论的来源

法国	美国
没有反对当代艺术的有组织的运动	反对当代艺术的‘文化战争’
没有统计数据	有统计数据
很少有媒体关注	铺天盖地的媒体报道
没有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	很多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
资料库 = 轶闻	资料库 = 重大‘重件’
没有媒体报道的当地事件	媒体广泛报道的事件
一件“大事”	几件“逸闻”

拒绝的形式

现场收集的简单的轶事、媒体广泛报道的事件、激烈争论的“大事”：拒绝当代艺术的形式跨越公私领域，有个人的表达，有集体的表达。而在美国，这些“事件”，尤其是著名“大事”的影响面比在法国要大。这不仅仅是方法上的影响，因为凡“轶事”都可以通过直接提问各个机构的方式轻松获得。问题是，法国从来都没有类似上街游行、组织反对运动、公开的电视辩论之类的事情。几乎毫无例外，冲突只是纯地方性的，限于专家们在审美选择是否恰当这一问题上的分歧。

在美国，1989年发生的一个事件甚至闹到诉诸美国宪法的地步。事情是由众议院的一项决议引起的，该决议谴责芝加哥艺术学院及其艺术系“允许在展览会中鼓励对美国国旗不敬的展示及

滥用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权”。它针对的是艺术系的一名叫朱德·斯科特·泰勒(Dread Scott Tyler)的学生的一件艺术作品,这件作品的名字是“什么是展示美国国旗的正确方法?”。它由一幅拼贴画组成,上面有悬挂着国旗的棺材,和正在焚烧美国国旗的示威者;展览厅的地板上放着一面真正的国旗,如果参观者要写下他们的评论或问题的话就必须迈过国旗。结果,一些参加过越南战争的老兵组织人到艺术学院前游行示威:布什总统和其他一些共和党的领导人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未被采纳)来推翻德克萨斯诉约翰逊案(*Texas v. Johnson*)的裁决,该裁决以言论自由为名保护褻渎国旗的行为。

在美国最能描述市民在当代艺术问题上进行抗议的激烈程度的例子,是前一年发生在芝加哥的纳尔逊(Nelson)事件。该事件主要是围绕着人们强烈坚持的那些价值观——少数群体(黑人和同性恋者)权利和反淫秽运动,其动员组织速度之快、效率之高在法国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的导火索是在大卫·纳尔逊在艺术学院每年一度的学生作品展上挂在艺术系画廊里的一幅作品。这是被残酷处死的肥胖的哈罗德·华盛顿(Harold Washington)市长的画像,他仅仅穿着白色的女内衣、文胸、内裤、吊带和袜子,右手拿着一支铅笔,从画布上沮丧地注视着你。它的题目是“欢快腰身(*Mirth and Girth*)。”³ 艺术家声称其论点之一是反对反崇拜偶像,反同性恋,由此引发了这场事件,而事件又触动了(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的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同时也是一个现存组织持有并坚决捍卫的价值观。对不同形式的愤慨缺乏抵御能力,又有现成的组织随时准备发起这一事业,这就是为什么这一“事件”能迅速发展以及负面反应非常有效的原因。

至少从这个角度讲,在法国惟一可与此事相提并论的是发生

在巴黎蓬皮杜中心(Pompidou Centre)的宾(Ping)事件。1994年经过两个月的争论,动物权利保护组织终于设法阻止了一个把不同种类的昆虫和爬行动物放在一个玻璃容器里展出的计划。然而,能使他们宣称胜利的论据却完全是行政管理性质的,其公众影响也只限于动物权利保护组织、蓬皮杜中心的管理人员和开幕式那天早晨亲眼目睹集合在楼前的少数示威者的人。惟一在有全国有影响的“大事”是1986年发生在皇宫的布伦(Buren)柱(columns)事件。它发生时正值社会党的文化部长与右翼的巴黎市长对峙,然后又与新任的文化部长对峙;也正值新出现的共同执政实验期,社会党的共和国总统与一位右翼的总理共掌政权(Heinich, 1995a)。

如果要弄清楚有组织的抗议在形式上的不同,你只要把布伦柱事件与发生在美国的类似事件对比一下就可以了。纽约的塞拉事件和布伦柱事件一样,都是涉及公共资助、在公共场所建立概念性作品的工程——开始时有当地居民以请愿的形式发起抗议,后来负责工程的官员也卷入其中,最后以一场公众听证会告终。在听证会上,什么才是艺术这一问题被挤在了艺术的功能这一问题之后。结果设施被拆除,随之而来的是艺术家的失败。在美国,艺术家没有受到欧洲那种不考虑经济因素的“道德法”的保护,使作者在其作品是否进行公展的问题上,拥有发言权。这一权利使布伦最终赢得官司,尽管当初那位右翼新任文化部长曾夸下海口说这不可能。

表 7.2 布伦事件和塞拉事件的对比

	法国	美国
原因	民族传统	城市规划
目标	公共项目 (建设安装)	公共项目 (建设安装)
背景	惟一的全国性事件	众多全国性事件之一
地点	巴黎	纽约
持续时间	几个月	七年
发起者	新闻界,一位当选的政治家	当地居民
继起人	民族遗产保护委员会,当地 居民,市民	负责城市规划的官员
途径	行政程序、舆论攻势、请愿 及信件、乱涂乱画	请愿、公共听证会
反击	文化部、艺术家和知识分子	艺术家、专家
裁判	议会、历史文物委员会、行 政法庭	专家、艺术家、当选的政 治家、公民
结果	艺术家胜利 (该项目建成)	艺术家失败 (该设施被拆掉)

这一比较首先弄清楚了程序上的差异:总的说来,在法国决策是通过行政管理和技术,而在美国,冲突往往最后以诉讼来解决,决策是通过法律和民主。同时我们也能够看到二者在拒绝当代艺术的形式和双方拥有的法律与政治资源这两个问题上,对比突出了二者的差异:法国法律对艺术家来说是宽容的,艺术家受“道德

权利”的庇护,而普通市民的呼声却被隐私权、儿童保护法案和反种族法律严重压抑;而在美国,由于受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权利的保护,对市民是宽容的,艺术家只能从别人使用自己作品(版权)的行为中获得物质利益,却没有道德权利(除了两个州以外,这两个州有道德权利的立法)规定艺术家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向公众展示自己的作品⁴。

在美国一件作品必须具有明显的政治意义才会受到保护,而在法国只要被认为具有艺术价值就会受到保护。巴巴拉·霍夫曼(Barbara Hoffman)律师在总结她对塞拉事件所做的精彩分析时表明:如果艺术家的作品能够表达哪怕一丁点政治立场,就会赢得诉讼;而塞拉案中的作品就是因为它纯属概念且十分抽象,不能被视为任何种类的言论表达,所以不受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法案的保护⁵。而在法国,丹尼尔·布伦(Daniel Buren)则威胁要起诉国家,来保护他完成自己作品的道德权利,从而获得了胜利。

最后,法国艺术家们拥有的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很少受到政治或行政津贴控制的影响(资助标准完全服从于专家对艺术质量的鉴定),也不受利益集团压力的影响(利益集团在捍卫价值观方面相对来说并不积极)。相反,美国的艺术家们要受制于荷尔姆斯(Helms)修正案,该法要求从1989年起,对文化的公共资助要符合道德标准⁶。他们也要受制于一些有影响的自发团体在道德上的强烈反对意见。这些团体旨在为保护家庭或民族价值观而战。

这样,美法两国在拒绝当代艺术的形式上之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下述差异做出解释:艺术作品的法律和政治地位的差异、法律资源在联系以政治事业的名义动员舆论的潜力方面的差异。在美国,这些更可能属于公民行为(重大事件、法庭案件、请愿、游行),而在公民行为中,艺术问题也更容易上升到言论自由这样更

具普遍性的问题,公民也会认为这些问题更重要,应当严格在法律或政治(即宪法的)资源的框架内加以解决。而在法国这些形式则更可能属于个人和私己的事务(非专业人士的零星抗议、或只限于专家的讨论),艺术创新引起的问题并不那么直接地引发可能的政治运动。⁷

但是,就像我们在背景对比中所看到的,美国式拒绝所具有的明显的“公民性”特征必须考虑到该艺术作品的性质,考虑到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与更一般的而不是纯艺术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现在,让我们仅考察一下两国中反对当代艺术的人所捍卫的价值观的范围有多大的不同。

表 7.3 法律和政治形势

	法国	美国
一般的法律规 定	针对公民的限制性法律,针对艺术家的许可性法律	针对公民的许可性法律,针对艺术家的限制性法律
法律对艺术家 的保护	艺术及文化产权(实物和道德权利)的法律	第一修正案,版权(经济权利)
对公开言论的 法律限制	隐私权、肖像权、儿童权益保护、反种族歧视法 艺术表达受到保护	限制自由表达的法律 政治性言论受到保护
行政控制	没有明确标准	荷尔姆斯修正案
公共舆论的控 制	保卫价值观的组织薄弱	利益集团有力的道德控制

捍卫价值

“我想大卫之星放在大便池的粪堆上将会是艺术表达的一件杰作,如果光线的明暗合适的话。试想一下——如果以言论自由的名义把一部分学费用于支持这种想象的艺术表达形式,而完全不考虑它给许多人造成的感情伤害,这是令人毛骨悚然的。”这是费城塞拉诺(Serrano)展中一本参观留言簿上的一段话。艺术、美、公共资源的使用、对情感的关注、常识:这些价值本来不太相关,在这里全都用来证明“撒尿的基督(Piss Christ)”会激起多大的愤怒。这些论据都放在一起决不就意味着混乱、不连贯或不理智。让我们弄清楚对当代艺术的反应所涉价值观的范围。

第一种了解这一价值评介库的方法是由“美国之路支持者”(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的“挽救艺术委员会”所做的一次调查;法国却没有类似的调查,因为没有涉及言论自由的类似事件。⁸以下统计仅仅考虑那些与造型艺术有关的例子,利用的是我在该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的分类系统(看表 7.4 的注释)。由于动机及抗议的重叠性,实际总数要大于案例的数目。

与性相关的动机最常见,半数以上的例子提到性,然后是宗教、公民价值观以及少数群体权利。我们可以看到案例的数目从 1994 年到 1996 年下降了(可能与收集信息的方法有关);而同时与性道德、公民价值观的破坏及少数群体权利相关的动机数目增加了。

表 7.4 1994—1996 年攻击艺术自由的动机

	1994 (n = 128)	1995 (n = 64)	1996 (n = 54)	总数 (n = 246)
性道德 ^a	92 (47%)	45 (54%)	47 (66%)	55%
宗教 ^b	25 (13%)	12 (14%)	13 (18%)	15%
公民价值观 ^c	35 (18%)	13 (16%)	2 (3%)	12%
少数群体 权利 ^d	26 (13%)	7 (8%)	2 (3%)	8%
其它 ^e	19 (9%)	7 (8%)	7 (10%)	9%

注:

^a例如,“性直白,裸露,不雅,色情书画,淫秽,性骚扰,同性恋”。

^b例如,“亵渎上帝、反宗教,邪恶,魔”。

^c例如,“侮辱国旗,暴力”。

^d例如,“宗族主义,歧视女性”。

^e例如,“滥用公共资金,漠视动物,没有艺术价值,恶意破坏文物”。

至于发起行动的抗议者的类别,最大的一类是独立行动的个人,然后是地方当局、父母亲或教育工作者、文化界领袖、学生(高中生或大学生)、自愿者组织的成员,最后是商界人士。与学生或

学术界相比,由父母或教育家首先发动的例子增加:这可能反映了以“政治正确”的名义出现的自由主义反对势态的降低和与性相关的动机的增加。事实上,分析动机的类型与抗议的种类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会发现,公民或教育家首先发动的抗议主要集中在与性相关的动机上,而地方当局介入的事件则平均地出于各种动机。最后,我们还要注意1996年的动机中有一种政治化、语言更委婉的倾向,尤其是地方当局官员:类似“不恰当使用公共资金”或更模糊一点如“不恰当”、“可能会破坏”等字眼的出现频率更高。

那么在法国经常采用的美学或艺术动机呢?——在美国根本没有:并不是美国不存在——而是它们已经从调查中删除。由于这些动机类别的删除,实际上形成一个基本限制:必须以“内容为基础”来确定是否歧视艺术自由。⁹因此,公司购买雕塑却改了它的颜色,或当地市长利用政府规定从公共的景点搬走一件其实是他个人讨厌的艺术品,类似这样的例子就被排除在统计之外。这种预先的筛选使得法国的调查结果出现很大的偏差:因为涉及道德观的事件被赋予优先权,所以,统计数据不可能在严格的审美问题上给我们任何帮助。但是这种不对称本身就明确意味着美国人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道德偏见,因为在美国,即使那些捍卫艺术自由的人,也并非使用艺术的论据,而是运用意识形态的或道德的论据。

为了更好地考察反对当代艺术所依据的除道德价值以外的价值,我们不得不放弃“文化战争”的舞台,同时放弃的还有统计数据及被广泛报道的著名事件,而去关注那些更小的事件,即,那些我们只能通过田野工作才能收集到的轶事。但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放弃对两国进行统计比较的尝试,因为缺乏足够同质材料库来完成对比调查。我们不得不再次运用定性方法去研究本课题本质中

的一个功能,因为这一课题的概括程度还没有达到“统计上的正确性”,而只有达到这种正确性才能进行数据采集和量化(Desrosières1993)。

表 7.5 1994—1996 年攻击艺术自由的游行示威者类别

	1994 (n = 128)	1995 (n = 64)	1996 (n = 54)	总数 (n = 246)
个人	64 (32%)	24 (29%)	18 (24%)	28%
当地政府	37 (19%)	18 (21%)	17 (23%)	21%
父母、教育者和 宗教领袖	22 (11%)	10 (12%)	21 (28%)	17%
文化领袖	15 (8%)	6 (7%)	10 (13%)	9%
学生、学者界	24 (12%)	9 (11%)	—	8%
志愿者团体	21 (11%)	10 (12%)	6 (8%)	7%
商界人士	10 (5%)	7 (8%)	2 (3%)	5%
恶意破坏 艺术品者	4 (2%)	—	1 (1%)	1%

因此,要对比法美两国反对当代艺术的人所要捍卫的价值观,

就要以它们出现的频率为基础,当然这个频率不是靠精密测量得出的,而是通过参照三个范畴——“大事”、事件及轶事而大约估计出来的(见表7.6)。当代艺术受拒斥的型态分类,首先依据的是评判对象(作品、作品与人、人及与之有关的背景,以及所指),然后依据的是价值(楷体字表示)和价值(黑体字表示),以及批评(带括号)的类型。专有名词指称最典型的“事件”。“审美”项下包括对美和真正艺术性(与灵感有关)的诉求,而解释学项下的,要求释意。我们已经在考虑要求正直的“洁化层面”,以及要求实用性、方便和安全的功能层。“声誉”项下以名誉为基础,包括正反两种涵义。我们已经把所有对公共利益的诉求归于“公民”栏下,与基于合法性的论据(司法论据),基于公共开支(经济的/公民的)的经济理性论据和平等论据(道德的)的项目分开。最后,我们把那些按常识经常归入“道德”诉求项下的价值观(敏锐感、得体性、宗教)纳入“道德”一栏。¹⁰

自律价值观:作品及其作者

让我们首先考察一下拒斥当代艺术的一种论据,即诉诸最为“自律的”价值观(即对艺术领域最具体的价值)¹¹:应用于艺术作品的价值判断(美、意义),或应用于作品与人的关系的价值(真艺术性)。这些价值观并不包括在美国的统计数据中,但它们确实存在,尽管它们在美国比在法国罕见,而且所应用的方式也有些不同。

表 7.6 援用价值的相对频率

	法国	美国
A. 对作品的判断		
审美的		
美	*	*
(“不美”)	佩奇 (Pagès)	里弗斯科尔 (Rieveschl)
解释学		
意义		
(“它没有任何意义”)	***	*
B. 对作品和个人的判断		
审美/灵感		
真艺术性		
(“这不是艺术”)	***	*** (塞拉)
严肃性		
(“这是骗局”)	***	?
理性		
(“他是个疯子”)	**	*
才能		
(“小孩子也能做”)	***	**
原创性		
(“已经有过了”)	**	?
发明		
(“他重复以前的东西”)	**	?

非功利

(“为了钱才做的”) * * ?

内心意图

(“想出名”) * * ?

C. 对人的判断

声誉

名气

(“不知名的艺术家”) * * ?

(“入时的艺术家”) * ?

地点

邻近性

(“外国艺术家”) * ?

(“本社区的”) * * * ?

D. 对与背景关系的判断

洁化

天赋,本性

(“适应不了的,有失体面的”) * * *(布伦) * (黑泽)

功能

(Heizer)

方便

(“挡道”) * * * *(塞拉)

安全性

(“很危险”) * *(塞拉)

实用性

(“无用”) * *

公民/经济

经济理据

（“太昂贵了”）	* * *	* * *
市场调节		
（“不应由州政府掏钱资助”）	*	* * *
公民的		
大多数人的法律		
（“大多数人不喜欢它”）	?	* * *
（“人民不理解它”）	* * *	?
民主性		
（“没有征询公民的意见”）	* *	* * *
公民的/司法的		
合法性		
（诉讼）	*	* * *
公民的/伦理的		
代表性		
（“也存在其它趋势”）	* * *	* * *
伦理		
公正		
（“这不公平”）	* * *	*
作品		
（“人人都可以做”）	* * *	?
E. 对所指的判断		
公民的		
理想		
（“纳粹,反美的”）	*	* *
公民/族裔的		
少数群体权利		

（“种族主义,性别歧视”）	*（芬雷） （Finlay）	* * *（泰勒,德·玛利亚） （Tyler, De Maria）
道德的 体面、有尊严 （“色情”）	*（巴西） （Bazile）	* * *麦普尔 索普
宗教 （“褻渎”）	*	* * *（塞拉 诺）
敏感度 （“虐待狂的”）	*（宾）（Ping）	*（Yanagi）

键值：* * * = 经常出现 * * = 可能出现 * = 很少出现 ? = 资料中没有有意义的例子。

对美的要求在两个资料库中并不常见：它或者看起来太主观而不能证明某种报怨的合理性，或者它不如那些与作品的艺术价值（美丽、品位高、和谐性等等）无关但与它的艺术性质有关的问题来得有份量。在美国及法国的参观者留言簿上，我们都很难发现以“美”的名义发出的抗议：“不幸的是，表现独一无二容易，传递美感难。”（波士顿李斯特视觉艺术馆（List Visual Art Gallery, Boston））审美问题在美国如同在法国一样，都不能“成为一件大事”；它至多给某一辩论增加细节。这一点在纽约的塞拉事件中非常明显。1980年纽约有1300多人在“重新放置”请愿书上签字，要求移走“斜拱”这一作品，内容如下：“我们这些署名的人认为，被称作‘斜拱’的艺术品是对广场的破坏，应该被搬到一个更

合适的位置去(经过调查,署名标*号的个人认为塞拉的艺术作品没有任何艺术价值)。”在这个案例中,功能论据是公众抗议的基石,而审美论据——以一种介于否定该作品的艺术价值与对其本质提出质疑之间的一种模糊形式写成——简化成脚注,即署名人名旁边的星号。¹²在公众听证会上发言的反对派中,只有一个人明确地提出了审美问题,认为这件艺术作品破坏了广场的美观:“斜拱”完全破坏了庭院的建筑美,破坏了雅各布·杰维兹(Jacob Javits)联邦办公大楼的建筑美,在许多人看来,还削弱了广场及喷泉的美、削弱了它们的简洁性和开放性。

1989年,由加里·里弗斯科尔(Gary Rieveschl)为康科德市所作的抽象雕塑,是为数不多的涉及“审美”问题的著名“大事”之一。这一名叫“精神柱”或“豪猪广场”的建筑由一些竖直的长矛组成,在“全国探索者”组织的一次抗议中,被评为“美国公共投资建筑物最丑奖”。对这件艺术作品的批评主要有:缺乏和谐(属于审美项下),位置选择不当(属于“洁化”项下)。经过媒体声势浩大的攻势之后,新产生的市政府投票决定拆除这一雕塑(但最后它因受加州“道德权利”法的庇护仍留在原地)。

专业批评家似乎更可能从审美性质的角度来看问题,因为他们的专业知识弥补了标准的主观性这一不足。因此在麦普尔索普审判案中,由被告请来法庭作证的专家们认为,展出描写极端同性恋行为的图片是有根据的。理由既不是为了艺术家的自主权,也不是为了形象的象征特点,更不是为了违犯道德标准——以上这些理由在法国是可以听到的。相反地,他们坚持构图的美:一个完全出于审美的论据。

检察官弗兰克·普鲁特(Frank Prouty)声称,被《纽约时报》称作“与不同寻常物体进行肛交与阴茎交”的照片没有任何艺术价

值,这在淫秽指控中是一项最基本内容。但肯唐(Kandon)女士(负责展出的总监)却不同意。她指出,麦普尔索普作品在用光、结构和构图方面表现敏锐,是“麦普尔索普将鞭子的把手插入他的肛门的自画像”,称它在构图上几乎是一幅经典……因为它的强烈而又呈对角线交叉状的构图,一个男人把尿撒在另一个男人的嘴里的构图太奇妙了。她说,另一幅照片表现了麦普尔索普对“极端中心的意象”的喜好。“是那幅一个人的前臂插入另一个人的肛门的照片吗?”普鲁特(Prouty)问。“是的,”她回答,“那个人的前臂是这幅画的中心,就像占据中心的他的很多花一样。”(Steiner1995, P. 9)。

对道德家否定艺术自律性,惟美主义者的对应的回应是,他们也否认道德价值的干涉。在每一个案例中,人们拒绝多种观点同时存在的可能性,也拒绝情感的现实性,逻辑是(从法国人的观点看):双方都像清教徒(说保守派是清教徒是因为他们拒绝赞同任何具有性含义的意象;说自由主义是清教徒则是因为他们否认该意象有性的内容)。¹³

在法国,人们欣然放弃审美论据而支持意义论据:因此,在关于对动物受伤害的敏感度这一问题的布普格(Beauboug)的宾事件中,展出的组织者没有论证作品的美学品质,甚至没有论证其在先锋派传统中的地位。他们争论的是作品的道德及政治象征意义(Heinich, 1995b)。“解释学”项下的论据在美国的资料库中十分罕见,只有偶尔才能找到。“我不理解,但很可能只有我一个人不理解”(波士顿“李斯特视觉艺术展”的参观者留言簿)。而且,所谓的“意义”似乎自然而然地从艺术家本人欲意表达的“信息”里发展出来(而且超出了该作品只能象征其所处时代的能力),就像对考尔德(Calder)的一件雕塑的反应这样:“我不得不说当时我不

是很理解,即使今天,我仍不理解考尔德(Calder)先生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艺术如何落入了意识形态领域,以至于艺术创作仅仅成了一种表达观点的方式——在法国观察者看来这是非常典型的美国现象。

“它看起来像一件被某些傻瓜艺术家称为艺术的雕塑垃圾”,康科德的一位居民对里弗斯科尔雕塑这样说。另一个人说:“它表明疯人院已经被疯病患者接管了!”还有人说:“铝柱吗?市中心并不是高科技工业园。”虽然也有些论据是从审美角度提出的,但都不是对艺术品的连续定量式的评价(它有多美或多不美,它的意义有多大多小),而是区分艺术还是非艺术的界线的定性分类。这里的问题是,什么才是艺术?而用以判断的标准(经常无法避免地)把艺术品与艺术家、物体与创作它的人纠缠在一起。这个问题在法国资料库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是几起美国事件的核心。1983年,在科罗拉多州波尔德(Boulder)的安朱烈·布拉姆(Andrea Blum)提出在一个公园内建设一件公共雕塑的项目,包括三个混凝土亭子,引起了一场公众讨论,最终以该项目的取消而告终。1984年,在华盛顿的塔可马(Tacoma),由斯蒂芬·安特纳克斯(Stephen Antonakos)用城市基金建立的两个抽象霓虹灯雕塑激怒了公众,他们投票决定把这两个雕塑移走了。1986年,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科莱尔·奥登博各(Claes Oldenburge)受托为某公司总部建了一个户外雕塑,像一个巨大的墨水瓶,以5.5米高的“FREE”字符做装饰,当公司把这一雕塑赠送给这一城市时,立即成为市民抗议运动攻击的对象。类似的事件还有在特拉华州的乔治顿、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马里兰州的银泉发生的安装不同形式的造型设施的事件。

一件艺术作品是否真是艺术品的问题,可能仅限于未加论证

地拒绝该作品的艺术性。为此,汗斯·安徒生的《皇帝的新衣》里赤身裸体的那位皇帝经常被引以为鉴:是天真无邪的小孩知道事情的真相(皇帝只是光着身子,并无艺术可言),而那些热切讨论这件“艺术作品”的“专家”们则被专门骗势利小人的人给欺骗了。但还有很多证据可以支持这种指责。在法国,经常有人会提出指责,所针对的目标有:目的之严肃性、理性、才能、原创性、创造力、超脱、内在性;在美国,这些论据没有那么流行(关于“理性”或关于艺术家的精神健康状况的论据除外)。更有代表性的论据是要求界定限制,例如,对言论自由、私人领域和侵权的限制。

在这一点上,两国之间本质上的不同就显现出来了。美学品质问题可以从两种不同的角度考虑:不连续的方法(判断到底什么才属于艺术的范畴,即使用“艺术还是非艺术”这样的术语),另外一种方法是连续性的(评价该作品在价值尺度中的地位,用“多好多不好的艺术作品”这样的术语,不管使用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国,认定某物为艺术作品(用不连续的判断)以后,该作品的质量就可以公开讨论因而可以有争议(连续的判断),这样该作品的真艺术性问题就让位于它的构成和象征问题(注意:一位法国游客就哈特福特的华滋华斯艺术馆的一个展览在参观者留言簿上写下:“这是一件很好的社会作品,但是‘糟糕的艺术作品’!”在美国,冲突的中心似乎在于如何划分艺术与非艺术之间的界线,一旦一件作品被专家视为艺术,那么其艺术性的问题——公共资金赞助的合法性问题就不再是问题。如果它是艺术的话,那么该作品就只能被看作艺术(如果不是的话,就是淫秽图片之类),也因此值得全力支持和保护。

在麦普尔索普案件中,强调对物体性质的判定而非其品质的判定是十分明显的。在该案件中,审美价值与艺术性质的混淆使

得专家们能够回避这样的问题,即选择艺术作品时该怎样运用品质标准:“艺术”范畴本身已经足以决定哪些可以接受,哪些不可接受。同样,它也成为自由派反对保守党的凝聚点,或者说是捍卫言论自由的人反对道德卫道士的凝聚点。这种不连续的逻辑因此排除了馆长选择作品时考虑纯美学问题的可能性:审美成为政治事件,意识形态问题,道德问题,从而不需要进一步探讨专家能力以及由这类专家审定的艺术家的质量。¹⁴《纽约时报》(7月30日,1989年)的一名读者读了评论家希尔顿·克莱默(Hilton Kramer)评论麦普尔索普的照片及塞拉(Serra)的“斜拱”的审美特征的文章之后,这样写道¹⁵:“艺术世界中很多作品的价值观都被夸大的词藻给升华了,只要有“艺术”这个标签,就足以使许多作品成了圣品,不可能再对之进行清醒的评价了。”

总之,审美这一标记出现在美国的“文化战争”项下,而在法国它出现在拒斥当代艺术项下,只不过形式不同。“美”的问题如果专家们不谈,似乎就难以成为共识的基础。法国专家更多地利用意义的释义学,依据的是作品的征状分析;而在美国,这个问题更多的与一种常识预期有关,这种预期认为,艺术家会有意识地传达意识形态的“信息”。虽然艺术的真正艺术性问题在两个国家都存在,但是,在美国与之相关的论据发展得似乎差一些。在法国属于中心论题的东西,像艺术家的灵感这类的论题,在美国少有人提及;相反,却存在着艺术的限制性问题,这反映了与审美判断相比,美国人更关心的是政治和道德立场。

在自律与他律之间:与背景的关系

比艺术创作更一般的问题是那些只针对艺术家个人、他或她

的作品及其背景的那些价值观。在法国,艺术家被冷落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声望问题:他的声望可能太高(“他是媒体制造出来的星”)或是太不出名了(“没有人听说过他”);也可能是由于他与当地人士交往有问题,同样地,或者是因为艺术家太本地化了(“他被选中只是因为他就在周围,与他的才能无关”)或者是因为不够“本地化”(“他是外来的”)。这样的论据在美国用的就少一些;至少在我的资料中没有。

但是人们确实发现许多抗议的矛头指向艺术作品与其背景环境的关系,这些不满背后的价值观的第一项标记,我称之为“洁化”,即要求场景的和谐一致或纯洁,而艺术作品以某种形式污染、破坏或扭曲了这种和谐与纯洁。场景可能是个自然场地:批评迈克尔·黑泽(Michael Heizer)创作的“双重否定”对环境不负责任就是一例。该项目涉及1970年在内华达州欧沃顿的一片空地上用推土机挖掘。但场景也可能是在城市,类似的事件还有康科德的里弗斯科尔事件和克里斯托(Christo)在纽约中央公园建的名“门”的项目,此事曾成为1991年当地居民发动的反对运动(《纽约时报》曾发表社论支持该运动)的对象,他们对该作品可能招至大群的人流以及开创“危险的先例”表示担忧。环境保护活动家及城市规划者也卷入了这场斗争,反对褻渎公园,最终他们的论据促成了园林部门否决了该计划。园林部写到:它担心,这会“系统地 and 完全地改变一个具有标志性的地貌空间”(由此可以看出,此处所表达的情感与巴黎布伦事件的相似)。与之类似的还有塞拉事件,也在纽约。几位反对者论辩说,必须保护广场:卫生部的一位地方行政官员提出了“移走这个冒充艺术品的障碍”的几大理由,他说:“它成了广场上的一块疤痕,有一种堡垒的感觉”,“它为乱涂乱画提供了目标”,“相对于所在的地方它太大了,

破坏了这一广场的基本神韵和概念。”

另一个论据是,这件作品“破坏了原先很开阔的广场,挡住了穿越广场的路,遮住了观看喷泉的视线”。这一抱怨把我们带入另一领域——功能领域,它关注的不仅是使用上的便利(如此例),还关注功利的目的(“我可不想把钱花在贴着艺术标签、扔在路当中的一堆稻草人上。还不如把税款花在一些有用的事情上”,里弗斯科尔的一位反对者反对说),关注安全性,如在那些重点强调造成危险、乱涂乱画和毒品交易可能性的案例中。¹⁶同样卡尔·安德烈(Carl Andre)的一件艺术作品(“石场雕刻”,1977年在康乃狄格州哈特福德一块公共空地堆起的一个石堆)也在当地的报纸引起一片抱怨之声,如:“这些石堆很危险——孩子们在旁边玩时可能受伤。”另外的反建论据还包括“强盗可能会藏在石堆后面袭击毫无防备的行人。”在布伦事件中,有时也使用这种安全性论据:如遇火灾,它们将成为救火车辆接近现场的障碍。

有关当代艺术造成的不便及安全威胁的论据相对使用得较少,相反,几乎任何公共委员会都会收到有关毫无使用价值的论据。这时功能论据与另一种价值成份结合在一起。这些价值基于经济的考虑,基于合理地使用公共资源是公民责任的思想: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的“纳税人的呼声”在两国(经济项下)都是经常利用的论据。在美国艺术品价值是以金钱的尺度来衡量的(经济项下),这样一来就可以与公共资源的其他可能的用处(公民项下)进行对比。这样的论据法国也有,但零星,并只限于一般公众,因为一般公众不太可能以纯审美的标准参与辩论。而在美国,这种论据实际运用于1995年涉及国家艺术基金会(NEA)提出的预算紧缩这件案例中;在过去十年里引起全国关注的事件中都使用这类论据:“他们没必要再为负担不起的东西花钱。”“没有

多少人喜欢那些垃圾,我也不喜欢。”“把钱花在教育或修建高速公路上。我们这座城市的道路太糟糕了。或者花钱为无家可归者建房子。”“艺术可以得到私人赞助,而社会福利、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却得不到。我不愿意看到该花在这些方面的钱却花在艺术上”(《今日美国》,7月28日,1995)。

这最后一种观点包含着另一条论辩思路——市场调节。这一思路同时综合了经济和公民两方面的考虑,这一点似乎是美国所特有的,因为它从未出现在法国的资料中。它把艺术问题简化为言论自由的问题,并使后者服从供求规律:“艺术在这个国家兴盛有两个原因。第一,我们通过宪法权利保证了真正的言论自由;第二,我们有自由的市场来支持任何有受众的作品。我们一直在奖励促进艺术发展的学术,而且我确信只要有人愿意表达自己,我们就会继续这样做下去”(《纽约时报》,8月13日,1995年)。在这次国家艺术基金会辩论中参与的公民主张艺术创造应由私人赞助。¹⁷

要求艺术受市场调节,接下来自然会指责受资助的艺术的显贵地位,这是基于一种纯粹的公民论据:要求民主。它首先关心的是大多数人的意愿,其形式在两国有所不同。在法国,主要的论据是,普通市民无法理解艺术,所以它有显贵地位;在美国,主要论据则是取悦大众的重要性。因此,在第一种情况下,抗议的动机在于要求平等;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其动机则是尊重大多数人的力量。因此,国家艺术基金会的选择迄今之所以遭到激烈的批评,就是因为这些选择触犯了大多数选民的观点(“如果那些作品没有必要的淫秽,国家艺术基金会赞助的大多数艺术品都理所当然地被大多数纳税人当作垃圾,根本通不过选民的选举”),或者触犯了中产阶级的感情(“许多艺术家感到有一种创造冲动,去讽刺中产阶

级的多愁善感,却希望纳税人资助他们这样做”),或者最后,更一般地说,触犯了全社会共同的基本价值观(“虽然我并不极力主张完全废除对艺术的赞助,但我强烈反对把钱花在那些有争议的艺术作品上。对某些人来说这是艺术的作品,对另外一些人则纯粹是垃圾。如果我是被迫捐款,也不能以牺牲我的价值观为代价”)。

与这种论据相近的是对选择程序的反民主特征以及在公共场所安放艺术品的指责。用公共资金赞助把艺术品安放在公共场所而又没有为整个社区带来足够的益处,这样做引发了多次抗议。1985年在伊利诺州的渥太华,由麦克勒·黑泽(Michael Heizer)在一个废弃的煤矿上建立的一个大型环境雕塑引发了当地居民与联邦环保局(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的一场争论,几年以后,该公园被关闭。1986年,在弗吉尼亚的亚历山大里亚,由鲍瑞艾夫妇受一家私人公司委托创作的《经典散步》由于侵犯了公共空间而招至非议。1991年,在弗吉尼亚的兰利(Langley),一件由公共资金赞助建设的位于美国中央情报局总部的花岗岩与铜的混合雕塑《秘密工作者》也受到公众的批评,原因有三:第一,由于它的成本;第二,来访者不能参观;第三,由于它上面刻着的铭文是大众无法识别的密码。1992年,在科罗拉多的坎能(Canon)市,有一件雕塑是1986年安德鲁·莱塞斯特(Andrew Leicester)为一所监狱设计,由州艺术委员会的百分艺术部资助,但由于犯人及来访者都不能参观,开始多年没人维护,后来就毁掉了。

在选择艺术品问题上,没有咨询公民的意见,会被指责为不讲民主。这种论据在两国都存在,但美国受访使用的更多,因为依赖专家这种在法国已经是习以为常的做法(Urfalino and Vilkas, 1995),在美国则有强烈的与之平衡的力量:民众要求选择应经过大多数人的同意,并且坚信每个人都有审美判断力。纽约的塞拉

审判激起许多这类反对意见：“此处的危机是民主的危机……公众在说，我们不喜欢它，我们并不愚蠢，我们不是没有教养的人，不需要一些艺术史家和艺术馆馆长来告诉我们‘应当喜欢什么’，事实上我们不喜欢……。民主说我们不是傻子，也不愚蠢，我们不喜欢那种艺术品。我要说的是，在民主社会，为什么不依民主而治。”

对选择过程的民主化要求可以带上法律的色彩，尽管诉诸法律这种极端的形式在法国是很罕见的，但是在美国却是家常便饭。大家知道，在美国，法律解决问题的方法已经相当成熟。在法美两国，诉诸法庭可能会以更加非正式的、以艺术家平等的名义这样一种形式出现。这些交锋把关心个人的情感这一道德标识与关心审美情趣（在法国要符合对艺术的一般兴趣，在美国要符合民族的利益）的多样化这种民众标识结合起来。在惠特尼博物馆的档案中，有一个以“圣人何日降临”为主题的卡通，它代表了“来自莫玛神圣教会假虔诚克隆人的祝福”，并谴责现代和当代艺术机构中固有的学院气。它的精神实质与一名国家艺术基金会的反对者的不满大同小异，这位反对者说：“有着更多传统风格的美国艺术家被国家艺术基金会完全忽视，它把大部分资金花在那些有问题的‘艺术’上，有时这种艺术被称作当代艺术，但常常被艺术家们和收集真正当代艺术的收藏家所拒绝。”在塞拉事件中，有一位艺术家曾大声呼吁反对文化被某一派系垄断，反对最简艺术派和观念艺术派的某个派别占统治地位（这一论据过去十年里常见于法国），反对这样偏袒没有艺术价值的艺术，反对胁迫一大批公众，反对攻击设计了广场的建筑师的道德权利。关于国家艺术基金会，一位受过资助的艺术家抱怨说，这个组织受学术权贵的控制，偏袒“审美正确”的艺术，而疏远传统艺术形式，窒息创造性。

在这种情况下，在美国发现小册子，呼吁公众抗议博物馆拒展

非现实主义作品,也就不足为奇了。小册子使用的标识有着双重的公民性(形式和内容),呼吁在文化选择问题上有民众的一席之地。然而,像这种反对博物馆或馆长拒展某种作品的抗议,更可能以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非艺术的名义来表达。因此我们就滑进了“政治正确”的争论,这不仅是当代艺术的问题,而且是更普遍性的问题,是呼吁将文化政治与各个不同社区的代表权联系起来——就像提到过的小册子(“不要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提出抗议,并附上一份请愿书来阻止一个以“美国艺术三百年”为标题的展览,因为它是一个“没有黑人,而只有一个女艺术家”的展览(惠特尼博物馆档案)。

在法国,对不公正的谴责,诉诸法律方式解决的可能性更小,对代表公意的要求,兴趣也没有那么大,相反,它更倾向于依靠非正式的方式对道德失范进行伦理上的谴责。道德失范包括本该赋予一些人的却给了另一些人,尤其是,对那些品质值得商榷的艺术家给予特殊待遇,而忽视另外一些至少同样值得得到这些待遇的艺术家。在这种情况下,对平等的民主要求就不再是为尽可能多的欣赏艺术的人提供接触艺术的机会,而是给那些最有资格利用公共资源的艺术家提供这样的机会。我们现在关心的不再是保护公众利益,而公众利益与大多数人(无论是法国模式中的人人平等主义,还是美国人的大多数主义)有关。我们现在关心的是以公正原则的名义来保护某个个人的权利。而要维持公正,就要求平等,要求遇到不道德的侵权时要义愤填膺。从公民的关注转向伦理的关注,所依据的论据是,公共文化政策要平等;在法国这种论据常用来谴责不公正的特权,用以谴责在后代看来可能是错误的冒险判断。¹⁸

公平对待艺术家的论据在美国的资料库中零星可见,但它们

更可能与其它的标识一起使用：以公平代表权的名义，就用公民论据；以公平定价的名义，就用经济论据（在古根海姆博物馆的游客留言簿中，有下列记载：“我对你们艺术作品的数量感到失望，对这么大的一个博物馆来说，你们应该有更多普通的现代作品，光在纽约市就有大约数以千计的年轻艺术家。这样一个价格，应该有更多的艺术展品……对于这么有限的作品数目而言，定价太高了”）。在法国，他们经常采用在美国资料库中罕见的形式：每个人应得的报酬与他们的完成作品成比例。这一论据的含义就是“每个人都可以做到”，这实际上又回到平等问题上，这一话题与需要特殊艺术才能的美学要求相似，而艺术才能反过来又涉及是不是真正艺术的问题。这种道德义愤与审美质疑的结合是法国最普遍的一种反对当代艺术的表达方式，但却很少在美国的“文化战争”中出现。

艺术家的名望，艺术家的亲近度、场景的和谐、功能性、合理的公共开支、民主、合法性和平等：这些不同的论据范畴反映了艺术家及其作品与其背景的关系，这些或许构成了一个可以接受的、理性的公式，这样在看到日常所指意义框架之外的不熟悉且难以理解的作品时，普通公民就会自然而然、顺理成章地形成一种陌生和被拒斥的感觉。但只有更长时间的采访才能够使我们检验这一假设：什么使当代艺术成为当代艺术，“文化战争”的引发不是偶然的，正是由这些事情引起的。

他律价值观：所指

到目前为止，法国的抗议与美国的“文化战争”之间的不同，只出现在所讨论的价值领域内——假如我们只考虑与作品有关的

自律价值观,或只考虑与其背景有关系的混合价值观,那么全球的情况都近似。但如果我们转向他律(heteronomous)价值观(它们直接与作品的所指有关),那么我们将看到两种文化之间巨大的差异。从本质上讲,美国的当代艺术问题是公民与伦理的理想这一范畴内的问题,而当代艺术作品侵犯了这些理想。但这不是法国的问题之所在。

“价值观的所指”是什么意思呢?让我们以旺代省的拉罗什杨(La Roche - Yon)的市民抗议为例,那是针对1986年受伯纳德·佩奇(Bernard Pages)委托建立的一个喷泉,是由敲扁的油桶组成;或以辛辛那提市民的抗议为例,他们看到在一个纪念拱门最上端安放着一只青铜四翼猪,这是由安德鲁·莱塞斯特(Andrew Leicester)1988年构思的,但市民们认为这贬低了该市的形象。更典型的美国例子是1994年迈克尔·斯帕福德(Michael Spafford)接受委托在华盛顿州奥林匹亚城为州议会大厦所创作的壁画,名为“海克力斯的十二名工人”。这些壁画最终被移走了,因为有一群男女议员抱怨说:“海克力斯杀死了他的妻子和孩子。而这些壁画却描绘了强奸的场景,我们的来访者不应该看到这些东西”;“作为一名女性,我感到受了污辱。”¹⁹

对作品所指的这些判断(即它所代表的主题),如果没有适当地参照艺术表现的媒介,与艺术自律和审美判断的领域(无论是专业的还是业余的)还有很大的距离。它们可能所指的是公民视野中的国家理想(“正如清理河流山川一样,我们也要清理我们的文化;因为它是哺育我们的源泉,正像有毒的土壤会培养出有毒的水果一样,受污染的文化也会腐烂发臭,毁坏掉一个国家的灵魂”,保守派领导人帕特·布坎南(Pat Buchanan)谈到麦普尔索普事件时在《标准之星》1989年6月19日号上这样说)。或者指的

是文明理想(“如果一个城市的文明的程度可以用艺术展来判定的话,那么哈特福德市(Hartford)一定还处在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欧洲发现的最早的古原始人类——译者)的荒野里:现在我们需要在巨石堆里建一个金刚(King Kong—美国电影中的巨大的猿人怪兽——译者)的塑像”,一位反对安放卡尔·安德烈(Carl Andre)作品的人写信给当地报纸说)。或者指的是整个人类理想(“我,作为一名艺术家,不愿意但又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大部分的钱都花在破坏人文精神上,艺术正在朝着破坏人文精神的方向发展”,塞拉事件中一位艺术家如是说)。这些理想甚至直接反对传统的爱国主义:1990年,在加利福尼亚的圣何塞市民们反对树立一个代表19世纪美国陆军上尉的青铜纪念碑,因为它宣扬军国主义。

在法国,只有几例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反对当代艺术的事件,一例发生在卡尔曼克斯(Carmanx),是关于一件被认为有损纪念简·若蕾斯(Jean Jaures)的作品:市议会已经下令将它放在市政厅外陈列。另一例涉及英国艺术家伊恩·芬雷(Ian Finlay),他的一个助手指责他同情纳粹,因为他接受委托为凡尔赛创作的庆祝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的作品有纳粹标志。这位艺术家提起诽谤起诉,证明他的助手有泄私愤的动机,因而赢得了官司。他论证说,有这个标志并不表示对其所代表的意识形态的同情,相反,正是为了谴责它。在美国,这类个案不胜枚举,而且案情明朗。它们可能只有轶闻性质——例如,在古根海姆博物馆“新事物的传统”展上,参观者留言簿上有几条记载,抨击沃尔特·德·玛利亚(Walter De Maria)的作品,因为他把纳粹德国的万字徽章与基督教十字章和大卫之星放在一起;它们也可能会涉及全国性问题,如芝加哥解德·斯考特·泰勒作品展。

一些抗议是民众为了捍卫民主的价值观,另一些人则对一些公民因为属于某一个群体就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这件事感到道德上的愤慨。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是以少数群体权利的名义进行的抗议。它们可能是少数民族(黑人,如芝加哥纳尔逊(Nelson)事件),少数族裔群体(1991年在宾西法尼亚的匹兹堡),路易斯·日芒泽(Luis Jimenez)创作的一件名为“匈牙利钢铁工人”的玻璃雕塑成为一系列抗议的目标,因为人们认为它污辱美国的东欧人后裔),或性倾向少数群体(如上面提到的“海克里斯的工人”一例)。最后一例中的抗议介于保护妇女权益的女权主义与捍卫风化的道德主义之间,界线并不分明。与之类似,纽约乔治·塞高(George Segal)的雕塑,命名为“同性恋解放”,里面有一对男同性恋,一对女同性恋者,结果引起了不同的反应:有人认为它太丑了,有人认为对于该地点来说它体积太大了,有人担心它会吸引大批游客,“煽动集体性生活”;有些同性恋者指控它搞种族主义,因为上面只表现了白种人(1984年,当该雕塑在斯坦福大学校园里落成时,一位行人用锤子毁了它的容)。在法国在为数不多的因为性含义而遭到反对的例子中,也有这样一例,同样是道德与女权主义的分界模糊。1993年在蓬皮杜中心贝尔纳·伯什尔(Bernard Bazile)展出了三个裸体女模特,虽然只在来客留言簿中留下了一些评论,但却使一名(女)保安拒绝保证这件破坏女性尊严和蓬皮杜中心的文化使命的展品的安全。

从道德上拒绝淫秽的事,在美国的资料库中经常出现,因为资料中许多事件都是涉及违反有关杜绝表现性行为、有时干脆就是禁止表现裸体的禁令。无论何时,只要是表现同性恋行为,反对的呼声就特别的强烈:麦普尔索普事件涉及极端的同性恋行为和裸体儿童的照片,所以会招致激烈的批评,而且影响更深远,也就不

足为奇了。我们发现在反对该展出的批评中,一个一次次提出的主题是,需要划清艺术与色情之间、艺术与非艺术之间,言论自由与放肆之间,值得公共资助的艺术与仅仅为炒作而煽情的艺术之间的严格界限:“在艺术与猥亵之间有天渊之别”;“仅靠一个标签并不能把色情变成艺术,”“淫秽经常打着艺术的幌子”,“淫秽照片不是艺术”,这些都是《大西洋月刊》、《佛罗里达时代联盟》《多纳森之鹰》和《罗诺克时代》等报刊的标题新闻。詹姆士·基尔帕特里克(James J. Kilpatrick)批评说,“淫秽的垃圾,试图刺激访问公共博物馆的人的高雅品味”(Taunton Daily Gazette),并宣称,“因为我靠第一修正案生活,我愿意为保卫言论自由的权利上天入地,但如果是在公共机构中用公款资助的表达自由,则应该为之划定一个合理的界限。在这件令人震惊的事件中,这些界限遭到践踏”(《匹兹堡新闻》)。

两国对艺术见解的道德反应对比起来十分微妙。对一些人来说,艺术见解显然包括性道德,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艺术见解主要是审美认知,没有任何性爱内容。法国人能够很自然地理解为什么关心维持性禁欲的美国人看到1990年由国家艺术基金会和纽约州艺术委员会资助安妮·斯普林克(Annie·Sprinkle)在纽约基陈剧院(The Kitchen)上演的“后色情现代主义”而感到不安了,在剧中,安妮裸体出场并大谈性,但该剧却从国家艺术基金会和纽约艺术委员会那里获得报酬。国家艺术基金会还给女权主义一件被一些人认为是淫秽作品的《晚宴》资助。但更令人发笑的是:1992年弗吉尼亚美术馆应某些学校、家长和宗教领袖的要求,组织了一场由导游讲解的馆藏作品展,要求不得有裸体作品(一件确实困难的工作,一个雇员承认);或是1992年密苏里州斯普林菲尔德某百货公司的赞助人搬走了《米洛的维纳斯》的一件复制品,因为

“它太咋眼了……这是一个家庭观念很强的保守地区”；或是某中学的一名教师，在其学校妇女委员会的支持下，要求从一间教室的墙上撤掉弋雅的《大裸女》(*Maja desnuda*)的复制品，把它当作性骚扰(这件事1992年发生在费城；由于艺术局的抗议，画又挂了回去)。

特别是涉及表现裸体儿童的时候，如何划清清教主义和缺乏辨别力的界线？或如何辨别什么是对形象的色情内容过于敏感或太不敏感，更概括地说，如何区分什么是伦理、什么是审美洞察力，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有人把表现裸体儿童看成是恋童癖，另一些人则把它当作儿童形体美意识。有几件重大新闻证明了这一点：第一件是约可·斯特吉斯(Jock Sturges)的照片事件(他于1990年被联邦调查局逮捕)；更有说服力的是萨利·曼(Sally Mann)事件，萨利拍了她自己的孩子，那场景被某些人看成有暗示作用，而另一些人干脆就说是具有挑逗性。捍卫艺术自由的自由派是不是患了性迷恋症，希望处处充斥性欲色情(保守派说法)？或者捍卫道德价值观的保守派们是不是睁眼就看到性欲色情(按自由派的说法)？即使在美国，也很难分清两者的界线，甚至在由法理严格限定淫秽含义的法庭也是这样，尽管只有在“国家利益迫在眉睫”或“清楚和现实的危险”的情况下，第一条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才可以受到限制，但最高法院并没有对这两种情况作出明确的定义。因此，在麦普尔索普案中的控方试图使人们相信，作品中的意象是有害的，其淫秽性质是“清楚的”，但是辩方强调控方的立场是主观的，而作品的艺术品质则是客观事实，最终，控方输给了辩方。²⁰

让我们更清楚地看一下一件能够从不同层面证明这种模棱两可性质的个案，它是一个特别的涉及法美两国的案子。默顿罗斯

查尔城堡(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公司要求一位当代画家每年画一些标签,1993年巴尔托(Balthus)接受委托为这些标签画了一幅插图。这幅裸体女孩木炭画在法国并未引起什么问题,而在美国,各类团体联合起来,反对这幅“儿童色情画”。最后美国的销售商把打算出口到美国的瓶子上的这幅肖像变成白条。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这位男爵夫人称此事为“书报审查”,并说她“为这种不幸的误解感到沮丧,因为从来没有想到这样一件迷人的艺术作品会被从性的角度去观看,甚至与虐待儿童这一全球性悲剧联系起来。”²¹到此为止,从欧洲人的角度来看,事情似乎很明显:美国保守派的清教主义又一次抬起它罪恶的头,损害着自由派。但实际上,事情却要复杂得多。一方面,用于美国的新闻发布传单甚至比标签上的肖像更模棱两可:“他为1993年默顿罗斯查尔酒所画的脆弱而神秘少年似乎体现着一个仍然保密的承诺:共享欢乐。”而且,人们如果不考虑其背景的话无法确定该肖像的水平如何:葡萄酒标签应该被看作能够仅从美学角度欣赏的艺术品呢,还是仅是一个不该与艺术挂钩的肖像?更确切地说,人们可以把有艺术家署名的肖像用于商品上吗?尤其是当这些商品用于刺激感觉的时候,而且同时还要坚持其艺术特点并否认艺术品可以合法地用于审美以外的目的?这不是在试图同时“拥有”又“吃掉”一块蛋糕吗?如果一个人在销售策略中提到“秘密”与“快乐”,同时又以艺术的名义否认有任何的模糊性(难道不是试图用背景来隐藏、至少是淡化其艺术成分吗)?换句话说,人们应该把此事的责任归罪于美国道德协会的清教主义呢,还是归罪于法国出口商们,是他们把这一意象的感官及商业的层面迅速地藏匿在“创作权利”之后?假如一方有清教情结,那另一方不也有虚伪审美表现吗?此处对美国清教主义的指责不正是法国人对一件客观上带有

模糊性的建议的过度虚伪的反应吗？

事实上,在法国以性道德名义反对当代艺术的事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如果确实有的话,也是以轶事形式出现,甚至还达不到那么成熟的阶段,就被严格局限在制度层面上,否则,可能有被指责为搞书报审查的危险,这可比煽情的罪名要严重得多。这类案情很少,主要原因在于作品本身的性质,但是即使发生这种情况,两国先锋派的不同立场可能会在两国的对比上给我们很多启发,因为当代艺术触犯的典型领域在每个国家所涉及的价值观是非常不同的。我们将用另一个在道德抗议中经常涉及的价值观——宗教来证明这一点。

在美国的统计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以作品亵渎神圣为由引发的抗议,在数量上仅次于以淫秽为由引发的抗议。这也是美国与法国另外一个明显的不同,因为在法国只有两个个案直接以尊重作品安放地的神召为名否决了对该作品的资助。在这些个案中,这些概念艺术作品,很明显并非蓄意亵渎上帝,只是试图寻找崇高纯洁的表达方式。然而在美国,亵圣指控是家常便饭,轰动视听:最典型的例子是安朱斯·塞拉诺(Andress Serrano)的“撒尿的耶稣”,由国家艺术基金会赞助参加一个巡展,引来全国的口诛笔伐。正如在麦普尔索普案中发生的那样,该艺术家完全从美学立场去辩护,既不表明任何对天主教义的憎恶,也不宣扬艺术表达的自由。当别人问及其创作的动机及为何选这个题目时,他回答说:“我用小便仅仅是因为它给了我美丽的光线,使人们不知所看何物。我想知道当人们看到这件作品时的感受,因为这件作品的本意就不止一个层面。”一位游客在费城的一本参观留言簿里表达了同样的想法,再一次说明该作品完全进入审美的领域而否认形象的内容的任何情感因素:“创作照片时使用了流体,产生美妙的

色彩、惊羨的效应。但我一点也不了解流体的本性和来源,最简艺术派的红白构图无论是用颜料或用奶和血,在我看来都同样乏味。对我来说,颜色就是颜色,我不喜欢要通过看那幅画下面的标签才能了解我看到的是什么。”

来自反对方的意见非常明确坚决。展出期间,基督教徒甚至在费城的当代艺术学院前组织了烛光守夜活动。他们通过这一行为来表明自己甚至拒绝进入展览馆,一种从根本上否认该形象的抗议活动。而艺术自由派认为,这正表明了反对者的蒙昧无知,因为他们还没看到该形象,就妄下断言。我们可以注意到与是否真为艺术的审美问题不同,无论把该形象看成是亵圣还是淫秽,引起的道德愤怒差别不大。有人认为展出该件作品这件事本身就是对基督教的宣战(“展出‘撒尿的耶稣’不是个艺术定义的问题,也不是联邦资助任何有争议的作品的问题。展出这件作品本身就是对基督教的文化宣争,是当代艺术学院乃至宾夕法尼亚大学决定站在哪一边的问题”),作品的惟一可以称得上美的地方也被谴责为亵圣:“作为一名罗马天主教徒,我对大学竟然允许当代艺术学院展出如此亵渎受难的耶稣的作品表示极大的愤慨。温迪·斯坦博各(Wendy Steinberg),当代艺术学院的公共关系协调人把这张照片说成是‘非常、非常美丽——完全是一种诚敬’。她一定是在开玩笑! 斯坦博各的这番话多么清楚地表明了宗教情感的缺乏,是对全体基督徒的一记响亮的耳光。”²²

还有一些案例,也属于道德范畴,是对安放活动物(很稀少)于艺术作品的反应。1994年在蓬皮杜中心发生了一件不大的新闻。事情导火索是一位中国艺术家在展览会期间让不同物种的昆虫和爬行动物共居一室。仅仅把昆虫拿来展览这一行为就足够引起反感,大至憎恶,小至激起人们对动物正在受难的意识:“以前

我从未意识到动物权利保护运动给我们多大影响,直到我看到坎博皮艾诺(Campopiano)的作品。有此必要吗?蚂蚁们看来很高兴,但鱼儿需要空间,老鼠则很难闻”(波士顿李斯特视觉艺术馆的参观留言簿,1989)。那些热心动物权利保护事业的人同样也能利用濒危物种保护法,如1993年里昂两年展期间,由安妮特·梅塞哲(Annette Messenger)创作的一件作品:填充鸟被粘在铁锹上,由于这种鸟属于受保护的物种,结果致使一个动物保护协会发出威胁。与此类似还有一例。在古根海姆博物馆一位游客在抱怨展览中缺乏一般的现代艺术后说:“而且,如果罗斯琴博各(Rauschenberg)的鸟是用真羽毛做成的,那么他私自拔鸟羽就犯了法,除非那是鸡的羽毛或者他是一个美国印第安人[原文如此]。”

在美国出现的少数几个个案中,有一个并不是美国特有的,因为它在威尼斯两年展上也激起过反应。1992年9月,由日本艺术家柳行则(Yukinori Yanagi)创作的一个使用活蚂蚁的作品——“世界旗帜蚂蚁农场”,成为意大利司法系统调查的对象。他们希望裁定这些蚂蚁是否“在概念艺术的名义下受苦”,这个调查是由一个素食主义者挑起的,他们接到一名游客的报警,说发现了死蚂蚁,并斥责这件作品“严重缺乏教育意义,因为它缺乏对自然与生命的必要的尊重,蚂蚁们濒危死亡,因为它们原本高度有组织的生活被弄的支离破碎。”²³1995年在康乃迪格州哈特福德的威德斯沃斯艺术馆(Wadsworth Atheneum)也展出了这一作品,当地报纸编辑收到一封措辞激烈的信,攻击这件作品,这封信的题目是“给蚂蚁自由!”

这种“事件”在美国则更重要,数量更多,性质也更接近,因为在美国事件的起因都可以很清晰定位(塞拉诺事件中是宗教,麦普尔索普事件中是性道德、塞拉事件中是公共场地的自由处置问

题);这帮助了面对文化战争的分析家的工作,而文化战争又使问题和原因进一步确定下来。法国的情况变数更大,更分散,更不统一。总之,法国之拒绝当代艺术与美国的“文化战争”之间在抗议的内容上有本质的区别,抗议的内容又与表现形式的政治化程度有关。道德(性道德、宗教、情感、少数群体权利、平等)及公民(公共资金使用、民主、理想)的内容在美国要常见的多,而法国所捍卫的价值观(当不涉及公共开支这类的公民问题时)更经常的是来自对作品提出洁化的要求以保护民族遗产,或者从审美角度提出,要求捍卫艺术的真艺术性和象征性的本意,或者来自作品的造型价值。美国人拒斥当代艺术时更经常地是使用外部的原因来判断作品的所指,或者作品与其背景的关系,而法国人拒斥当代艺术时则更经常地用内在的原因来判断艺术家本人或者作品本身。在美国,不同领域的隔阂特别大,审美价值与世俗价值的差异比法国更明显,利奥塔(Lyotard 1983)意义上的“差别”问题即冲突不是价值尺度上的一个定值,而是选不选择这样一个价值尺度的问题,因而不可能形成任何共识,使每一次讨论不是提供达成一致的机会,而成了扩大分歧的机会。(Heinich, 1995a)

结 论

最后,需要提出几项假设,从三个解释层面对这些差异做出解释,这三个层面是:判断的客体(作品)、主体(抗议者)和背景,特别是美国文化这一背景。

在美国,艺术作品违反常态显然最能激起强烈反应(对大多数当代艺术这一点都适用),与其形式特征没有什么联系,也就是说,与由造型艺术(介质、材料,表现形式)史所定义的审美和认知

领域没有什么联系,而与道德领域有联系,即与表现被禁行为或被禁主题(亵渎性语言、亵渎圣物、裸露癖、施虐受虐狂)的形象有关。这一观念普通人表达得很清楚(“如果艺术不违反常规,那要它干什么?”——费城塞拉诺展的参观留言),同时借此观念可以说,艺术越违反常规,则越是艺术。艺术批评家及艺术史家也表达了这一观念:“最好的艺术通常要引起争论,甚至对抗,形式与内容都很激进。它的目的就是要质疑现状,使我们摆脱凡俗,并激起强烈的反应。”²⁴假如,“道德”拒绝在美国的数量要多得多,那么首先是因为那里在艺术创作中表现道德愤慨的机会众多,而在法国则非常少。但这一事实就把问题转到另一个领域,从感知领域转到了创作领域。

如果我们现在转向判断者,即,那些抗议者,那么本研究中所采用的种族方法就决定了,不能使用任何社会人群的特征认同,在不同类型的反应、所用的价值观及抗议者所属的社会类型(性别、年龄、教育水平等)之间进行相互参照。²⁵但是我们确定了抗议者在政治色彩上的主要差别。在两国中他们或属于右翼(保守派)或属于左翼(自由或进步派)中的一方。这是一个相对近期出现的现象,它使问题变得更加模糊,解决问题的方法更加复杂。但在美国,拒绝当代艺术的左翼人士,使用政治术语(避开具体说明是公民的还是道德的)来表达其价值观,捍卫由于贬低妇女或黑人作品而受到危害的少数群体的权利。相反,在法国,那些左翼的抗议者倾向于以真正艺术的名义和反对文化政策的学院化的名义来表达自己的观点。

美国人的逻辑似乎有一种倾向:一旦形成派别,就永远界线分明(赞成或反对,自由或保守),各种不同的立场就不需再论。每个人只需要针对反对派的立场来捍卫自己的立场。这种逻辑就

是,个人表达的只是集体的意见,而不是陈述个人的观点来表达自己的立场,这一逻辑在专业艺术家捍卫其“先锋”理论时也体现在他们身上,即这样一种观念:一旦某个艺术家已经“站到了线的这一边”,就有必要为他或她辩护。惟一有意义的标准是该艺术家是否有能力始终保持前沿地位,与原创、革新或先锋为伴。而博物馆惟一的作用就是批准艺术家进入艺术市场。

相反,法国的专业艺术家无疑是在实行“微妙差异的自我陶醉”,努力提倡比他人的更有趣、更新颖、持续时间更长的艺术。但在法国,专业人士会卷入专家推举最佳人选的内部竞争中,而在美国,首要的问题却是选择一个先验的反传统立场。对先锋派的保护带有一种非常道德化的色彩:一旦一个艺术家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创新者,那艺术机构就有责任支持他,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与其说这是一种审美评估,不如说是一种道德义务。

审美问题的道德化带给我们第三个解释层面:文化背景。在此我们只选三个特点来解释所见差异。首先是美国审美意识的薄弱,甚至在当代艺术支持者中也是如此。实际上,即使有人只用审美论据来捍卫艺术,即使被讨论的作品明显地使人感动(在麦普尔索普案中作证的专家们和我们都看到这一点),大多数人还是用“道德的改善”这一术语来提出该问题,把问题降到意识形态层面。例如,“为了美国方式的人们”宣称:“艺术和人文是我们用以检视人生的方法。每级政府都应鼓励它们的发展,不应压制任何一种思想、主题和观点。”把文化策略目标道德化在法国看起来会很奇怪,那里的人们更可能说支持艺术和鼓励文化(这又一次提到法美两国对“文化”一词意义上的永恒误解,一方理解文化为艺术作品的总和,另一方则把文化理解为文明特征的总和)。对于美国艺术自由的捍卫者而言,把艺术创作简化为信息的形成也不

足为怪,因为他们经常把艺术作品看成是思想的“言辞”或“话语”,把艺术创作定位为思想或观点的“表达”。²⁶即使艺术自由最坚决的支持者也远没有达到为艺术而艺术的自足境界。这又是一个显著的差异,但这一次不是法美两国的差异,而是法美两国知识分子的差异。这不是一种审美观(传统艺术)与另一种审美观(先锋派艺术)的冲突,也不是审美与道德的“差异”,而是一种道德规范(传统道德价值观)与另一种规范(言论自由)的冲突。

不但先锋派艺术家的反对者,而且他们的支持者也尽可能地把审美问题化小。具体的形式可以用法国一位观察者对美国的冲突的概括来体现:几乎毫无例外,冲突涉及的都是没有什么审美价值而且不值得小题大做的艺术作品。这当然是审美偏见的问题:一旦人们认为一件艺术作品纯粹是表现那些会在现实中引起轰动效果(例如,以艺术在世俗世界中的意义为基础——显然,这并非是所有法国人的观点,甚至不是所有法国专家或业余爱好者的观点)的主题或行为,这件作品就毫无艺术价值,那么问题就不再是当麦普尔索普、塞拉诺或塞拉遭到攻击时是否有必要支持他们,而是它们是否应该得到资助或设展。²⁷

与审美观的这种关系可以扩展,使其包括更普遍性的虚构创作(fiction)问题。在法国人眼里,这的确是美国人独有的第二“文化”特征:即,一种与艺术表现的自主性几无关系的观点,按这一观点,形象被简化为所指,虚构被简化为现实,艺术被简化为普通生活。因此就有了这样的印象:反讽,这种与不同经验参照系进行游戏的能力,在这个如此注重表面价值的世界里几乎毫无地位,因为在这个世界里,表现与现实之间的差别如此之小,以至于一个音乐家可以因为一首曲子表现了一种动物的反面形象而拒绝演奏。甚至自由派理论家也置身于这一观念框架内,即使当他们打算批

评它时也是如此:为了谴责表现与现实毫无区别这一幻觉,言论自由的支持者们提倡一种表现就是现实的反映观——仿佛虚构创作只能源于想象而非现实,或者艺术只源于审美而非政治。²⁸这种左翼自由主义思想存在于极端女权主义者心中,她们紧随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cKinnon)和安朱烈·德沃金(Andrea Dworkin),要求禁止色情出版物,因为它们不仅涉及形象,而且涉及行为。²⁹根据这种观点,施虐、受虐狂的形象被简化了两次:从想象到现实,从现实到象征:

想象	现实	象征
形象	受压迫妇女	妇女受压迫。
“关键”	“第一参照系”	解释
幻想	权力关系	政治

这样我们就触及了被称为“政治正确”问题的核心³⁰。这一运动把“自由派”非虚构和超象征表现(言及部分即被认为是言及此部分所在的整体)的逻辑,与“社群主义”小群体归属(这个群体随即被赋予全权,通过其代表,来控制如何表现自己)的逻辑结合起来。然而,即使在美国,这种自由主义也遭到批评,而且受到女权主义者的批评,她们坚持说,想象是不真实的,并且还指出,左翼自由主义的许多方法已经使自由派瘫痪。³¹

是道德义务使得区分不同领域和辨别审美差异如此困难呢?还是由于难以与各个参照系脱清干系,所以才导致把经验过分道德化呢?这还是个问题(Heinich 1990)。无论是哪种情况,在这一点上人们发现,当代艺术提出的问题,或者是以艺术“形式”(审美评价)或者表现行为或主题(道德的、公民的,功能的、经济的)的“形式”,尽管侧重有所不同。我们可以用戈夫曼(Goffman 1994)的术语来解释这一现象,把它当作一个吸收消化多个参照

系的问题：“模式”（“关键”）由于干扰似乎系统地简约为“基本参照系”，而反过来，一旦辩方置某物于“艺术”范畴（或在其“模式”的参照系）下，他们就不再想象它可能会被清除，至少认为别人对此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或者该主题可能会被从其它角度来理解。一句“这是艺术”就不仅仅是本体论的声明，而且成为使该主题免受将来争议的价值定性（Schaeffer 1996）。攻辩两方很难保持一种相对态度，很难承认领域、参照系或与世界的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这种困难无疑会部分导致面临选择“阵营”问题的法国观察者的不安，因为保卫艺术和反对书报审查的阵营的基础，对她来说，似乎与什么捍卫道德法律或少数群体的权利没有什么关系。

美国“文化”的第三个特点，至少对于一个法国观察者而言，是公与私的关系，更具体地说，是关于公共空间的延伸。我们已经看到，公开辩论在美国要比在法国可能性更大，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从两国收集到的材料在性质和使用方法上的不同。而且公共资助问题——在法国仅仅是一个边缘性问题，一个增强愤怒的因素而已——在美国却是一个中心问题。³²在美国，如果没有公共资助，艺术品似乎不会引起争论，而在法国，每当涉及是否是真正的艺术的问题，每当获得承认的艺术价值受到攻击的时候，我们会看到，甚至私人画廊也会引起义愤。³³因此美国公众对当代艺术的公共资助的控制是非常严格的，如果不涉及公共资助的话便相安无事。这意味着无法在前文提到的两种方法之间作出选择：通过当代艺术呢，还是通过公共资助：因为它们既相互补充，又相互排斥。前者是法国式的，后者则更具美国特征。

总之，公共空间的延伸（因而向公共“事件”倾斜）在美国明显要比在法国谈论得多，但是只有在涉及公共资源时才这样。在法国，个人作品也可能引起言辞激烈的争论，只要它涉及被认为具有

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同时,美国的抗议活动经常由团体而非个人为主,捍卫权利多以反对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斗争为基础;而在法国,则多是保护艺术家的平等权利的问题。与之相联系的是,在美国,冲突的主题通常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受到外部问题的支配,即受那些影响整个社会(显然是通过道德规范)的问题的支配;而在法国,冲突更关注艺术,有其自主的论题,涉及超出某个具体社会问题而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最后,是否真正的艺术这一问题,与艺术家的品质相联系,表现出在美国“概括的产生”的形式是不同的,因为美国艺术家客观表达日常经验的能力受到很高评价,而主观表达则受到贬低,被指责为自恋。而在法国,对真正的艺术的要求直接与内在性、原创性的观念联系在一起,这些素质对于通过赋予独创性以价值来“验证真正”艺术过程是不可或缺的,而独创性保证了它超越任何单一“文化”的界线而与普遍经验建立联系。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法美两国的差异的基础在于,从具体向一般的过渡程度在两国各不相同:当与争论的背景相关时,是从私领域向公领域的过渡程度的差别;与争论的主题相关时,是从个人向群体过渡程度的差别;与艺术家相关时,则是从主体向客体过渡程度的差别。

注 释:

由德布勒·济慈(Debra Keats)翻译。诚挚地感谢丹尼斯·法斯纳洛(Denise Fasnello),布兰·戈尔登法布(Brian Goldfarb),阿费斯·格林伍德(Arfus Greenwood),托彼·福尔克(Tobbie Falk),朱丽叶·梅尔彼(Julie Melby),伊丽莎白·温伯格(Elizabeth Weinberg),玛莎·威尔逊(Martha Wilson)(纽约),玛丽纳·卡林诺夫斯卡(Milena Kalinovska),凯特·科林(Katy Kline)(波士顿),安德

烈·米勒-凯勒(Andrea Miller Keller)(哈特福德(Hartford)),詹妮弗·道雷(Jennifer Dowley),安·格林(Ann Green),玛里莎·凯勒(Marisa Keller)(华盛顿),凯利·欧伊格尔(Carrey O' Eagle),朱迪思·坦能鲍姆(Judith Tannenbaum)(弗吉尼亚)。这个项目得到了富布莱特基金会,纽约法国领事馆文化服务处,普林斯顿大学社会系,(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政治社会学部和全国科学研究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的资助。法国部分的撰写得到了法国文化部造型艺术团和 ADRESSE 协会的帮助。同时还要感谢埃里克·法森,米歇尔·费彻(Michel Fecher),彼得·迈耶斯,雅克·苏里洛(Jacques Souillou),埃里和维拉·佐尔伯格及本书其它所有撰稿人。

- 1 Bolton 1992; Doss 1995; Dubin 1992; Heins 1993; Jordan et al. 1987; Mitchell 1990; Pally 1994; Steiner 1995; Weyergraf - Serra and Buskirk 1991.
- 2 见 *Artistic Freedom Under Attack*, 1994, 1995, 1996, edited by the "Art Save" project (against censorship) of 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一个捍卫言论自由的组织)。
- 3 Becker 1989, p233. 哈罗德·华盛顿(Harold Washington), 1987年11月23日去世,是芝加哥市第一位黑人市长。他的当选具有历史意义,但是地位并不稳固。
- 4 然而,自1990年以来已经有一个名为“可视艺术家权利法”(VARA)的联邦法律。该法案以伯尔尼公约为基础,赋予艺术家50年的道德权利:“署名权利(宣称为作者的权利)和作品的完整性(禁止带有偏见的修改及对作品的破坏)”;它在联邦范围内代替了1979年加利福尼亚艺术家权利法(保护艺术法)和1983年纽约艺术家权利法(艺术家作品作者权利法)。
- 5 Hoffman 1987, 1990。
- 6 1989年由于塞拉和麦普尔索普事件,众议院对国家艺术基金会规定

- 了财政预算限制,并通过了杰西·赫尔姆斯(Jesse Helms)参议员提出的修正案,禁止国家艺术基金会出资助传播、鼓励、生产(1)淫秽或不雅作品,尤其是表现施虐受虐狂、同性恋和儿童色情狂的作品,或者是那些表现个人性行为的作品;或者(2)诽谤宗教或非宗教的作品或信仰的作品;或(3)那些以种族、信仰、性别、身体残疾、年龄或民族出身为由进行诽谤、中伤或诋毁其他公民个人、群体或阶级的作品。
- 7 史蒂芬·杜宾(Steven Dubin 1992, p. 255)列出了赞成当代艺术的大型游行示威的名单:1989年8月为艺术抢救日举行的活动中,芝加哥有200名艺术家参加,洛杉矶、纽约、费城和明尼波利斯举行了集会;1990年5月纽约2000名示威者要求国会授权全国艺术基金会不受限制地继续其工作;1990年8月堪萨斯城有400名示威者,1990年劳动节后第一天芝加哥5000名游行示威者声称“创造是我们最伟大的自然资源。”在法国却无此类事件,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艺术自由的。
- 8 这些数据覆盖全美,得自“艺术活动家”(大约有3000人的名字)组织,他们开设了一条热线,数据还来源于该运动领导人对新闻报刊的仔细阅读。后者审查了每一个事件,但只留下了那些开始得到同意设展但后来又被取消了的事件——不包括某件作品不被接受设展的事件,因为每个组织原则上都有权利来选择展品。只有那些有政府参与的案例才被认为是书报审查。
- 9 逐一系列的所有事件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涉及在1995年试图以观点、信息或内容为由限制某一艺术表达形式,或者在于它们都构成了对艺术家的表达方式的限制,而在这之前人们认为是没有这种限制的。毫无例外,报告中所列出的事件都是基于“艺术信息的内容”。(*Artistic Freedom Under Attack*, 1996, No. 4 p. 12)
- 10 价值的不同领域受到卢克·博尔坦斯基和劳伦·泰弗诺(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91)所提出的模式的启发,但是又进行

了扩展,以容许出现以前只包括在二级水平上的某些论据范畴(这是其高度压缩、高度形式化的本质所致)。由此所得的分类系统难以进一步引伸——这个模式确实根据价值等级顺序理论(泰弗诺和博尔坦斯基称之为“陈辞滥调”)规定了判断的先后顺序。但作为补偿,它允许我们描述活动家们呼吁的、那些更完美、更接近常识的价值,假如考虑到判断对象的不同(物体,人,物与人之间的关系,与背景的关系,所指意义)这些就是艺术事件中的关键因素(Heinich 1997a)。这种分类法与价值等级顺序的模式是兼容的,分类法上的任何一点都可以在这一模式上找到类似的对应点。

- 11 关于“自律”这一概念应用于艺术时的含义,请参阅 Bourdieu 1992。
- 12 如果能知道用星号标志出的名字在所列名单中所占的比重是多少,可能会很有趣,但是请愿书似乎没有引起批评家的丝毫注意,尽管他们在许多出版物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有关这一事件的评论:只有一家出版物转载了这篇文章,但大多数的评论家(除了一位以外,而其他人都站在艺术家一边反对其对手)只是作了一些不确切的引用,而没有考虑论据的确切性质。
- 13 美国的观察家们也指出这种双重清教主义:“这种清教主义导致在法庭上提出了非同寻常的主张。CAC 主席,丹尼斯·巴里(Dennis Barrie)宣誓作证说,艺术作品‘给人震撼,而非娱乐.’……陪审员一次次地被告知如何判断作品的质量:‘要把它们看作是抽象的东西,实际上它们就是抽象的东西。’”(Steiner 1995, p. 56)
- 14 斯坦纳(Steiner 1995 pp. 54 - 5)提到:珍妮特·卡登(Janet Kardon) [展出的总监]声称,麦普尔索普是艺术,因为它们具有专家们认可的艺术形式特征,至于这些形式所形成的主题是什么无关重要。这当然是对专家权威性的肯定:在区分艺术与非艺术的形式特征方面他们有经验、受过训练并且感知敏锐。但有趣的是,这是个照片是不是艺术的问题,而不是它是否为好的艺术的问题……价值判断不是本体性的……麦普尔索普审判案受反淫秽法的约束,以“什么是

艺术?”的问题代替了“为什么我们(或他们)喜欢这件艺术作品?”的问题。这样,专家们的偏见、他们的背景和人文精神都简化为一个艺术还是非艺术的是非问题,从而掩盖了这一案子的本质。

- 15 “失败的艺术,甚至有害的艺术,在某种意义上都是艺术”(克莱默(H. Kramer),“艺术凌驾于道德风化法之上吗?”(《纽约时报》,1989,7月2日,摘自 Bolton 1992, p. 54)
- 16 反对该作品的艺术评论家还提到该作品安全性差和不方便:希尔顿·克莱默(Hilton Kramer)说“雕塑家们希望破坏或者使该雕塑占据的公共场所无法居住”(同上, p. 56);安娜·契夫(Anna C. Chave)提醒我们:塞拉的斜拱,庞大而危险的弯曲着,由于太高(3.66米)而成了一道障碍,使人们看不到对面,行人不得不绕道(36米)通过广场。其材料的厚重、形式的严肃和体积的巨大仿佛是简约主义修辞权力的巨幅讽刺画。无需其它,只要看它刚刚落成就被涂鸦浇尿,就可部分地猜度公众对它的反应。
- 17 “市场”这一主题在国家艺术基金会分发的传单中出现过几次,“拯救艺术”组织在其捍卫艺术表达自由的手册中也曾重印,当时正值“神话”受到谴责,即批评公共资助文化的下述陈词滥调:
1. 资助艺术并非联邦政府的合法职能。
 2. 在一个财政紧缺的年代,艺术是我们享受不起的奢侈品。
 3. 艺术基金会是“贵族式的”,应由上层阶级补贴。
 4. 如果公共资金不补贴艺术,私人投资立刻会填补空缺。
 5. 由各州支持艺术更合适一些。
 6. 最好的艺术能经得住自由市场的考验而生存下来。
- 关于出版界对“市场”含义的不同提法,参见丹尼尔·韦伯(Daniel Weber)所写的一章。
- 18 这种争论典型的是关于作品“梵高效应”(Heinich 1996)。
- 19 《艺术自由受到攻击》(*Artistic Freedom under Attack*), 1994, p. 212。还有一个在法国是不可想象的例子:一个大提琴手拒绝演奏普罗科菲耶夫(Prokofiev)的“彼特和狼”,因为他认为该作品丑化了狼的形

象。

- 20 见 Heins 1993; Pally 1994; Soullilo 1995; Steiner 1995. 如果想从历史角度来看,见 Beisel 1993。如要了解与“色情读物”的定义相关的更多反应,见 Arcand 1991。
- 21 Edgar Roskis, “ *L' éthique et L' étiquette*”, *Le Monde - Radio - Télévision*, May 12 - 13, 1996.
- 22 在美国历史上,书报审查制度的重点已经从亵渎上帝(批判教会的言论)和扰乱治安(攻击国家的言论)转移到淫秽行为,这个类别直到 19 世纪才见诸法律(Heins 1993, pp. 16 and 19)。对淫秽的清教徒式的审查制度是最新的发明,也是“清教主义”的历史证明,“清教徒主义”与其说是属于美国“文化”,不如说是属于美国历史上的某个时期。
- 23 “这件作品有近 200 个透明的有机玻璃做成的盒子,每个盒子装满了彩色的沙子,代表世界上各国的国旗。盒子之间有透明的塑料管连接。一窝蚂蚁自由地穿梭于这个迷宫,把沙砾从一个旗帜运到另一个那里,直到所有可以辨认的旗帜变为一个统一的全球的旗帜。至少在柳行则的概念里是这样。这名艺术家从意大利北部巴萨诺人(Bassano del Grappa)的一名昆虫学家那里获得这窝蚂蚁。”(《艺术新闻》(*Art News*), 1992 年 9 月)
- 24 Heins 1993, p. 117。对 Tyler 事件,作者使用了“旗帜艺术”这一表达,表明违反禁忌本身就足以构成艺术的一种类型。
- 25 与我们此处使用方法形成补充的是把社会因素在决定不同文化的象征性界线中起的作用考虑进去,参见 Lamont 1992。
- 26 “创造性的工作受宪法的保护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一个重视个人自律、尊严和成长的社会,创造性工作起着重要作用。艺术表达不仅提供信息和交流思想;同时还表达、界定和培养人类的个性。艺术与我们的感情、智力、精神生活对话,也与我们的身体和性生活对话。艺术家赞扬欢快和放纵,但他们也要面对死亡、忧郁和绝望”

(Heins 1993, p. 5)。这种观点得到法庭的确认：“没有人会真的反对这个命题，即艺术家的作品包含着足够多的受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的元素。第一条修正案所保护的不仅是思想。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科恩(Cohen)诉加利福尼亚州案确立了第一条修正案不但保护知识的表达而且保护感情的表达”(Hoffman 1990, p. 126)。

- 27 我们是否应该认为把审美关怀降低到二等的地位这一做法本身就是一种“清教主义”？马克斯·韦伯也形成一个类似的假设：

对于一件艺术作品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冲突，马克斯·韦伯强调说“所有高尚的、崇尚赎罪的宗教都只对也许能在赎罪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事物和行为本身感兴趣，而不是对形式感兴趣。”而形式，即使不是完全没有价值的，从宗教的观点来说也是无关紧要的，如果考虑非本质的属性，它是一个与意义无涉的领域。从本例来看，似乎只要创作者把自己隐藏在创作背后，只要他的作品是一种“专有知识”，那么艺术和宗教就可能纠缠在一起。如果这件作品的意义改变了，如果产生了艺术创造依附于形式的观念，那么艺术领域与宗教领域间的冲突就会出现，因为艺术认为自己在创造意义，而宗教则认为在自己曾垄断的领域受到了威胁。(Bouretz 1996, pp. 151-3)

- 28 “这个错误概念，在审查制度的支持者中普遍存在，即在大屏幕上（或其它任何一种艺术形式）上展示的意象、思想和故事实际上导致了现代社会的艰难和悲惨的现实，而不是反映、面对、反抗和检视这些现实”(Heins 1993, p. 43)。

- 29 麦金农的(合法的)论据又回到了这一立场：“根据美国宪法，色情读物不属于自由言论的范围：色情读物本身(因为其本身的效果)一定是一种犯罪，它既非一种思想，也非故事，更非某种表达，它是一种违法行为。甚至不是歧视女性的画面，而是歧视本身应当被禁止”(Angenot 1995, p. 20)。又见 Fassin 1993 和 Feher 1993。

- 30 尽管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必须小心，埃里克·法森所言是正确的：“对

法国人来说美国的政治正确,或对美国人来说法国的政治正确,从根本上都是陌生的。它总是存在于对方知识分子脑中的意象(Eric Fassin 1994, p. 34)。

- 31 Pally 1994; Steiner 1995, p. 60: “当前敌视像麦普尔索普这样的色情艺术的现象很难仅仅以保守原教旨主义来解释。左翼分子也在施加类似的压力把艺术当为真实世界的言论……右翼正统派可能会激怒自由主义者,但是热衷于这种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和少数群体极端份子则会使自由主义瘫痪。”有关保守的右派与多元文化的左派之间的这种事实上的共谋现象,请参见 Robert Hughes 1993, 尤其是 p. 199。对性骚扰的不同解释,见 Abigail Smith 的著述。
- 32 亚瑟·丹托(Author Danto)总结了公共资助和审查制度的四种可能的立场:(1)既不资助也不审查:这是市场派和言论自由派的立场(在法国是自由派);(2)不资助,但要审查:保守派和部分女权主义者的立场;(3)资助,但不审查:一般自由主义者的观点;(4)既资助又审查:国家艺术基金会的立场。
- 33 这是亚斯米娜·雷泽(Yasmina Reza)的一个话剧《艺术》的主题,该剧在法国和纽约上演了很长时间。它主要描写了在购买了一幅最简艺术的画之后三位好朋友的关系是如何被搅得天翻地覆的。

第三部分

政治文化与实践

8. 社区和公民文化： 美法两国的扶轮社

加缪 - 维格

(Agnes Camus - Vigué)

法国大部分人对扶轮社 (Rotary club) 成员的看法就像古格·霍克肯根 (Guy Hocquenghem) 在《致和扶轮社成员差不多的校园激进者的公开信》 (Guy Hocquenghem 1986) 中描述的, 他们像是地方显贵, 经常在极度铺张的餐会上, 展示自己的高贵, 处处炫耀自我的重要性。然而按扶轮国际 (Rotary International) 的内部法规, 其成员应努力服务于更加高尚的目的, 如服务于公益并支持人道主义事业。在法国, 该社的活动并不广为人知; 但是在美国, 这个创立于 20 世纪初的扶轮社¹ 的活动得到公众的认同。

我对法国的扶轮国际进行研究的动机源于想要更好地理解为什么该组织在穿越大西洋来到法国以后, 就丧失了其基础。反思起来, 很明显, 该组织在法国的形象突显了它独具的特点。扶轮国际以职业状况和能力为标准吸收会员, 同时服务于公众, 尤其支持人道主义事业, 如为非洲儿童提供免疫服务, 在最不发达地区建设基础设施²。但是类似霍克肯根这样的评估专家, 对一个以职业状

况和能力为标准吸收成员的组织能否把民众团结在一起这一点提出过质疑；他们认为，尽管这些成员声称要帮助别人，但事实上，他们仅仅为一己的私利服务，即为特权阶层的特殊利益服务。为了理解这一紧张关系，可以参考卢科·博尔坦斯基（Luc Boltanski）和劳伦·泰弗诺合著的《理据》（*De la justification*, 1991）一书，书中暗示，这一关键性的转变根源于法国政治传统的核心观念：公民平等和团结。在这种模式下，任何私人的利益必须归属或服从于对公众利益的追求³。他们二人还分析了日常生活中试图融合个人行为与公众利益的时候人们所采取的行动。在以这样的评价标准来讨论“现实测试”时，他们把对实践的评价与政治哲学问题联系起来。他们举证说，人之所以公正，并不是通过先验规律的介入，而是因为同样遵循了指导评价时所使用规则（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91）。

对扶轮国际的评价不是直接针对其创立时所依据的原则，而是针对该社的大量的器物、规则和礼仪——例如，盛典般地堆满食品和酒水的餐桌——并针对在各种世俗社会场合中喜欢炫耀自己的社会地位的地方名人和寻欢作乐之人。这些批评突显了这样一些形象，使我们感到，按对“平民性”⁴的理解，这些形象无法与这一服务机构对公正无私、无私奉献、利他主义的承诺相调和。扶轮社成员与他们的批评者一样，有他们自己的道德准则约束自身行为，使其符合服务机构的名称。举个例子，通过对该社新闻部进行的一次简短的拜访，我目睹了该部编辑，也是扶轮社的成员，如何选择性地进行新闻把关。他抽出所有该社成员的用餐照片，甚至裁剪掉礼仪聚餐的照片，使照片上只留下人的上半身和脸，而看不到饕餮欢宴的场面。尽管这位编辑按照他的常识，抽掉那些最好不要让公众看到的内容，以及如他向我坦白的那样，抽掉能给扶轮社

带来负面形象的内容,但是该社成员还是继续参加在一些人看来与之不相称的活动。这样的活动摆在公众面前,必将引起众多的批评。因为在人们看来,礼仪性的聚餐是毫无意义的⁵,主要是为了个人利益或向上攀爬而举办的,而公共服务则是为了大众。扶轮社成员如何协调这两类不一致的利益呢?这个问题促使我进一步分析美法两国分社生活的社团本质。

对两个兄弟组织日常生活的研究属于界定不太明确的“社交性”(sociability)领域的调查。西默尔(Simmel)第一次将社交性作为社会研究的对象。从不具有“现实目的”的意义而言,“社交性”一词表明它是研究社会化中与“现实分离”的娱乐部分。(Simmel 1981[1910], pp. 125 and 123)。这些娱乐部分使个人摆脱价值观、意识形态和信仰,置身于一个和谐自然的环境中,来促进社会交往。西默尔为社交性下的定义,用一种关系模型来描述分社成员、兄弟社组织和其它与更大的社会机构并存的团体。但在思考这种社会关系的形式时,同其他多数社会学奠基人一样,西默尔把社会关系置于政治领域之外。与此相反,我建议,为了更加清楚地解释困扰法国扶轮社的问题,必须从根本上质疑把社会关系置于政治领域之外的作法。而且,还需了解美法两国不同的社会和政治交往形式是如何形成的。

我们将美国社会设想为托克维尔在19世纪初所描述的样子。据他讲,社会的习俗可以界定为“在某一社会状态下,人所具有的一套智力和道德的品质,这些品质使政治体制得以保持”(Tocqueville 1980[1835], p. 451)。这些社会习俗支持着所有的像从家庭到以地方政权身份行事的公民群体这样的机构,并维持着它们的活力。托克维尔所称的美国人特有的“公众精神”体现在美国所有的社会机构中,无论是私人机构还是公共机构。沿着他的

思路,我首先尝试阐明这些习俗,以便证明,美国扶轮国际的活动根植于法国⁶不曾有过的社区模式。在美国,“社区”包含社会交往以及体现公民承诺与服务这样两层意思;而在法国的地域观念中⁷,公民承诺这层概念显得就不那么重要。法国扶轮社遇到的一系列困难正是由于他们企图用美国组织的习俗来服务于当地的公共利益。法国扶轮社成员领到的手册和传单等宣传材料,明文规定实施各种服务项目和组织聚会等条目。而且,扶轮社各分社的主席定期接受中央组织的培训。

在接下几页中,我将先描述扶轮国际兴办的公共服务项目,接着讨论美国扶轮国际举办的活动。这样有助于理解美法两国各自对公共服务的界定有多大的不同。

我的分析是建立在对美法两国扶轮社进行了数月的全面实地考察的基础之上的。在法国选了两个分社:一个是在诺曼底的建社仅一年的圣-奥本(Saint-Aubon),另一个是成立于五十年代的位于巴黎郊区的卢荣(Luzon)⁸。在美国也选了我所住的两个社区的分社:一个社区为波士顿郊区马萨诸塞州的切利(Chelly),另一个社区在佛蒙特州的韦尔蒙特(Welmont)⁹。

法国的社区活动

我们目前考察了一系列法国地方扶轮社的活动。比如,圣-奥本的周会和事务会议都在一家饭店餐厅的聚餐中召开,这饭店是他们社的总部。乍一瞧,这些会议(除了没有妇女参加外¹⁰)与其他所有的半家庭或半职业化的聚会,如商务餐或同事聚会,没有什么差别,天天都见得到。但自该社成立一年多以来,关于如何恰当地组织进餐还是遗留下一堆问题。比如,依据扶轮社中央机构

的指令,每周例会的正式部分应如何承办?埃文斯顿(Evanston)的总部提倡节俭,而在富饶的诺曼底,当地的烹饪传统却鼓励食用香肠、熏肉、馅饼和其他精制美味的菜肴,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准备简单的饮食?考察伊始,我记录下任何引起我注意的家庭琐事,如食物中毒,重要人物缺席,不速之客到访等。一位扶轮社成员的妻子告诉我,每次挑选像冷肉、生菜这种简单且具有乡村特色的菜单时,都感到紧张和焦虑。通过对菜单的研究,这一点更明显:一方面为了体现当地热情好客的社会风俗,另一方面又要响应中央机构的节俭的号召,所以要选择简单新鲜同时又丰盛的菜单。为了建立和巩固地方关系和人际关系,扶轮社利用他们国内传统的好客习俗,通过组织这类聚餐会来加强社会联系。传统的做法是:以大量丰盛的食物和葡萄酒为中心进行社交活动,因而促进相互熟悉。一方面要在一个对全体成员都热情好客、生动活泼的气氛中,用美食促进亲近,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与一个服务组织成员身份不相称的摆阔招摇,要克服这两种似乎矛盾的限制,扶轮社的成员不得不想出新的社会功能模式,如在成员家中聚餐或举行乡村式的客人自助餐会。由此,成员们营造了这样一个世界:乡村的桌子,大桶的葡萄酒,还有壁炉,以制造一种温暖简朴的环境,因为是在朋友中间,让人感觉就像在家中一样。

除了这些问题,还有另外一件上心的事,其核心是选择和实施服务项目。有时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同一个事务会上讨论。一项议程可能包括准备一份菜单和起草一个服务项目。还有关于募集定期向国际组织提供基金和由此引发的是否在每次聚餐时定期征收月会费或筹款的问题。当然还有关于地方服务项目的形式问题。事实上,扶轮社手册就建议同其他社团合作共同完成这些工作。在圣-奥本,扶轮社的成员在与其他社团,如市政府、学校、教堂或

地方俱乐部合作方面,很少取得成功。没能同学校建立合作关系,部分原因是由于老师公开反对扶轮社成员那种自命不凡的地方领袖态度。对此,圣-奥本当地职业高中的校长解释说,在他看来,一个社团不能同时又从事服务项目又要发挥社会职能。卢荣的扶轮国际也有过同样的境遇。过去十八年中,该社一直试图建设一座残疾人中心而徒劳无功。他们与市政当局设置的种种不可克服的障碍进行斗争,例如,市政当局拒绝发放建筑许可证,理由是,该组织在资质上不是一个以公共土木工程为目的的社团。他们同样也没得到其他组织的支持,因为教会以怀疑眼光看待他们,就像教会看待共济会一样。

现在我们通过考查一个具体项目个案,从中可以看到这些困难。我们分析他们实施的具体项目中的问题和招致的批评。为了与中央机构颁发的小册子上的建议相一致,扶轮社的成员试图兴办一个地方性服务项目,面向个人。该项目将向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提供资金援助,让这些孩子也能参加班上寒假举行的滑雪旅行。老师期望能给每个班一个捐助,但是扶轮社却把印有他们地址的项目支票寄给那些不能供孩子参加旅行的家庭。老师批评这种捐赠方式,认为这种做法侵犯了那些家庭的尊严。由于缺少任何可循的程序,扶轮社的成员必须个人负责收集关于工资、家庭支出和需求的资料,来决定班上哪些孩子需要得到资助。受访者(如学校老师)认为,如何处理这些资料,会产生问题。如何恰当地处理涉及个人隐私情况的资料?作为一个团体,扶轮社不能保证对收集来的资料绝对保密。比如,在公共场所或会议讨论中收集到的资料,这些资料本是关于他人私生活的,这样就可能曝露他人的隐私。而且,这样也可能降低信息收集的有效性,因为出于对个人尊严的顾虑,人们会隐藏资金方面的问题或贫困的事实。扶轮社的

成员也可能因此被怀疑故意将他人的不幸公布于众,甚至有人会指控他们有故意操纵之嫌。而且,询问情况时,扶轮社与它所希望帮助的对象频繁接触,形成一种暧昧的亲密关系。如用匿名的方式向整个班捐赠,将会保证捐赠者与被捐赠者之间没有利害关系,建立一种无可辩驳的利他性质的服务项目。卢科·博尔坦斯基(Lu Boltanski 1993)举例印证,受害者与辩护人接触越少,辩护人所做答辩的可信度越高。在上述个案中,扶轮社本想试图遵守中央机构对社区服务的规定,却违反了这一范式。

美国的社会职能和服务项目

在美国扶轮社举办的社会日常活动,如午餐会和年度聚餐舞会,与法国的截然不同。在美国,无需刻意地挑选和准备菜单,进餐时也不太讲究仪式。按当地的烹饪习俗准备食物,人们可以自由地从女服务员推着的活动食台上选择食物。典型的菜单:青豆炖羊肉、果冻、苹果派加茶或咖啡。在美国筹集资金不是问题。这种活动通常在进餐时举行,通过参与各种游戏,特别是抽签售卖活动,筹集服务项目资金。在韦尔蒙特(Welmont),扶轮社成员进餐开始时购买一些标有号码的筹码,然后由一人抽出相对应的号码,最后公布获胜者的号码。持有该号码的获胜者将得到各种不同的奖品,有书或菜肴。另外,还有其他游戏。警察局长要求所有在场的成员,凡是名字出现在近期当地的报纸上(如在结婚公告中)的人,就捐赠一定数量作为通用资金;此外,在每个人的生日酒会上,每位成员开一张支票给社团,作为每年对慈善基金的捐赠。

在美国,扶轮国际的活动也有公众的参与。韦尔蒙特和切利(Chelley)的扶轮国际定期邀请一些地方人士参加他们的活动。

比如,在切利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大家共同讨论警察总长提出的如何改善城市交通状况的话题。经讨论,成员们参与这项活动,同警察机关一起制定交通法则。在韦尔蒙特分社的档案里,我们还找到牧师、部长、市长和其他社团成员在每周午餐会谈话的记录。扶轮社成员还邀请曾帮他们组织抽奖¹¹和慈善义卖活动的人士一同进餐。

扶轮社的日常事务包括集体庆祝获得公民身份和发扬爱国主义的活动,同时夹杂着带有家庭氛围的活动,如唱歌,做游戏。我们注意到在每个社的大厅里都有一面美国国旗,成员们总是面对国旗,以“向国旗宣誓效忠”的形式结束每次会议。韦尔顿(Welton)分社的公报总结该社的活动说,午餐会是该分社生活的一部分。社团生活既包括处理社会事务,也包括拟定服务项目。韦尔顿和切利这两个分社的成员共同进午餐时,就不仅要玩得痛快,也要服务于公共事业。例如,在1927、28、29三年的经济危机期间,扶轮社成员仅仅食用牛奶和小饼干,但却付全部正餐的帐,目的是为了给他们福利基金赞助的服务项目存钱。可见,扶轮社成员不仅自觉地发扬了中央机构倡导的节俭和自谦自苦的精神,还特别致力于社区服务。

现在我们把美国扶轮社兴办的服务项目与法国市镇开展的活动对比一下。¹²扶轮社备忘录记录了以往多年的工作。其中有治牙的费用,安装假肢的费用,救济贫困家庭提供的食品筐。成员提出可能的服务计划、讨论,最后投票表决。可惜的是,没有记录下集体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论据。有一项帮助一位有名的年轻女子找工作的决议,我们所知道的仅仅是,决议最后通过了。这项工作然后交给公共事务委员会办理。像在法国一样,当决定资助,帮助另一个人修牙,就会支出,资助费用数目的多少依据平等原则,依个

人需求的不同而不同。这里,我们不仅考察特权者和需求者之间个体的慈善行为,而且还考察集体一致的行为,这一行为是基于大家共享一个世界这一事实。从扶轮国际的大厅,从美国国旗,从它的歌本,从进餐伊始弹奏的钢琴,从吉祥物的象征——我们处处可找到共处同一宇宙的迹象。对扶轮社来说,地方服务项目要尽可能适应在这一政体中起中心作用的社区观念¹³。

在美国,公共服务要求靠近一个具体基地,强调地方和个人以家庭诚信为基础建立的联系网络作为活动场所(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91)。可以说,一个群体的公民生活是与这个群体的人际关系相容的。因此,为了与他们希望帮助的人保持密切的联系,扶轮社成员收集有关资金短缺、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等个人情况的资料,然后把他们视为同一个公民群体的成员,处理搜集到的资料,而这个公民群体是以地域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称作“社区”。这种处理资料的方法可以避免公开曝露搜集到私人领域的信息,因为集体社区可以同时确保和保证决策的审慎性:社区内的联系恰恰为如何分享当地资源的决策提供了基础¹⁴。在美国,这种同时体现公民一体性和“家庭”诚信倾向的社区的存在,在公私领域之间培育出一种联系,因为这一集体社区在这两个领域之间架起了一个桥梁。在法国,慈善事业与天主教传统联系在一起,因此可能被认为是一种私人利益;而在美国,慈善事业有公众的参与。¹⁵正如托克维尔指出的那样,在美国公民利他主义一直是衡量良好公民的中心尺度,因为这样的公民公共服务恰恰是基于集体社区的存在。

法国的好商业与好行为的标准

在法国,当问及加入扶轮社最主要的动机是为了提高社会地位还是为了公共服务时,大多数受访的成员提到的是实际动机,如为了社会进步或建立关系网。如下是一位来自卢荣分社的成员的
解释:

成为社员最值得称道的理由可以说是:扶轮社是一个兴办慈善事业的服务组织。我认为人们之所以想要参加其中的一个具体项目,最主要的原因是成为社员会带给你某种声誉,一种属于某一阶层的自豪感。

扶轮社成员预期到提问者自己日常的正义观。因此他们自己透露出最关键的秘密动机。

在法国,尽管中央领导机构散发的手册明令规定鼓励探讨扶轮国际的哲学(这意味着,在集体讨论时可以研究其成员在职业实践中如何在商界提高社区服务理念),但这类的活动从未在任何分社开展过。相反,在法国,服务另有一全新的含义,它主要体现为:组织成员讨论自己的职业。可以在新成员入会时讨论,在旅行时讨论,甚至在职业组织召开会议时讨论。

为什么法国扶轮国际协调“公共服务”和“职业利益”这两方面遇到了那么多的困难?在法国的背景下这两个目标似乎更是背道而驰。的确,由于以往政治机构和职业机构之间在历史上立场就不同,扶轮社成员缺乏认知资源去把自己的团体视为服务性组织。简短回顾一下历史,会发现在法国政治机构和职业机构之间的关系总是磕磕碰碰。自18世纪末按照制帽法废除商业行会后,就再也没有任何规定使行业利益有其政治上的代表。实际上,依

照雅各宾精神,政治意义上的公民被认为是这样一种境界:公民是“没有任何党派利益”的个人,他们通过参加投票来表明他们属于这个国家(Furet 1988)。后来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职业商人在政治机构中应起什么作用的问题成为法国政界争论的核心话题。争论最激烈的话题是:享有经济社会地位的商人是否比其他公民更有远见;商人,由于其职业属性,是否能在政治上体现人民的利益。这场政治争论在20世纪30—40年代尤为激烈,当时各种试图摆脱金融危机的方案——比如在占领期间的社团主义制度——发生冲突(Luc Boltanski 1988)。

扶轮社手册将扶轮社的职业层面界定为“道德服务”,这与法国商界和政治利益集团的界定很不一致。尽管有一些协议很有份量¹⁶,但在法国政治传统下,商界与政治的联姻还是有争议的。虽然实施了一些实际项目,但随着第一个扶轮国际在法国的成立所引发的有关服务项目的适当形式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表面上看与美国扶轮国际提出的有关商业中的道德行为问题类似,但光靠执行实际项目是解答不了这些问题的。

美国的好商业和好公民的标准

在美国当被问及为什么扶轮社吸收社会地位高的人入社时,切利和韦尔蒙特的扶轮社成员解释说,他们认为成员有社会地位能增强组织的服务能力。一位受访者强调这一点:“扶轮社在社区领导人之间促进友好关系”,“使他们有机会为社区做些什么”。¹⁷帮助他人体现了团结和奉献,因为助人是基于同一群体的成员人人平等、互帮互助的信念¹⁸。帮助他人也同时突出了提供帮助者在社区内的特权地位。而在法国¹⁹我们却找不到这种综合

的形象:个人既成功又同时是社区的中流砥柱。在美国社区,拥有显赫地位和声誉与服务社区和从事公益活动的责任这两者协调地融合在一起。

而且,因为职业活动可以包括社区事务,职业形象同时具有了道德和政治的内容。实际上在20世纪初,美国扶轮社参加了以联邦贸易委员会²⁰为中心的运动。在运动中,他们公开在商业组织中推广道德行为规范,试图劝说这些组织采纳职业人士所采用的道德行为规范,如同医生、律师、法官那样,尤其在商业交易中。这一服务道德与现在受访的扶轮社成员提出的具体的措施相当。这些道德行为规范与美国职业人士组织和商业组织规范如出一辙。由于强调传统道德标准,扶轮社参加了20世纪初开始的道德改革运动。以成员自身经验为例,扶轮社成员总结出一种宣传他们主要道德原则的方法。这样扶轮社也为企业商人提供了一套道德指导原则。对扶轮社而言,道德的使命要运用实践的智慧²¹,换句话说,以道德标准为指导,来实践理性。在做出合理决定之时,每个人内心要运用道德规范进行反省,以约束自己的行为。按照麦克斯·韦伯对清教伦理的描述,道德规范可以被当作工商业人员用以主动规范自身行为的方法。²²

更仔细阅读这些道德手册,会发现上面有具体的建议,建议采取行动时必须遵守的步骤。手册还要求扶轮社成员在进行职业决策时,也尊重某些程序。比如,每天多次反问自己下面的问题:这样做光明正大吗?这样做符合扶轮国际服务法则吗?通过尊循这些标准,成员把总的原则用于指导职业行为,这样他们的活动和行为也就得到了团体的认同。这样的行为规范使每位公民有权监督任何活动,甚至那些超出其干预能力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职业活动通过道德规范被投射到公共领域。道德规范的方法层面促

成这一投射,因为它创造了条件,使得公众可以辩论什么是正确的职业行为。要举出这样的例子就要具体描述不同的工作,如金融管理或商业活动中的公共关系。²³ 遵循这些规则,不仅保证在商业实践过程中民主发挥作用,还另有促进公司繁荣之功效。同扶轮社的道德规范一样,职业人士和商人的道德规范突显了这个方面。事实上,回顾扶轮国际的历史,建社的第一个座右铭“为他人服务越多,受益越多”以及随后制定的所有被认为能起到规范成员行为的标准,不仅是与不道德的商业行为进行斗争,而且帮助了经商失败的商人重振旗鼓。因此,扶轮社的道德规范是理性、程序、民主和高效的综合体现。²⁴

结 论

在这项研究中,我没有直接比较美、法两国的文化差异,而是集中探讨了美国文化模式移植到法国时所引发的问题上。这种做法,为比较两国社会和政治的联系方式打开了新的视野。法国扶轮社成员遇到的困难和批评,可以理解为这一服务组织把在法国认为是不相容的两件事,亲情邻里关系(*convivialite*)和对公民社会的承诺,硬生生地结合的结果。的确,在法国,分社活动和社会活动更多局限于当地,很难同扶轮社追求的更大的目标协调。但在美国,这种结合就很有效,因为在美国一个分社同时也是一个公民社区。美国扶轮国际对社区的界定同时参照公民和宗教两个参照点,而在法国找不到同样的参照点。像上面提到的,在美国,会议期间,当一个人做祷告时,其他所有的成员都低下头;在会议结束时,成员都聚集在国旗周围诵读“效忠誓言”。

在美国总目标与亲情邻里社交形式有效地融合在一起,而在

法国则做不到这一点,要理解这一点,就要考察交往的地方模式与公民责任间的历史关系,因为这两者在两国的演化过程是非常不同的。在法国,地方的公民组织形式,公社,与村社组织的地方社会关系全然对立。很明显,从大革命的辩论一开始²⁵,公社的公民和行政层面就试图成为公社内熟人和家庭关系网中的支撑点;刚刚诞生的公社很难适应卢梭式(Rousseauian)的国家。另一方面,在美国第一批殖民定居点就是由社会和邻里纽带联系在一起的群体,同时也是由公民和宗教纽带联系在一起的群体,公民责任和相亲相认的背景没有尖锐的分歧。在美国,公民身份的界定与社会群体的界定不像在法国那样有矛盾。在法国,共和国是为了反对旧制度的社会等级秩序而建立起来的。而在美国,公民责任是建立在共同的宗教社区归属之上的,麦克斯·韦伯把美国公民本质描述为建立在信仰共同体之上时,就突出了这一特点。

除上述这些差异,我们发现美、法两国的职业感和公民责任感之间的关系上也有区别。在法国,与职业生活和商业相联系的公共服务一直存有争议,部分原因是由于这一服务是由特权阶级发起的,而他们被认为是不能体现大众意愿的阶层,所以这一服务是与公民责任的界定相矛盾的。职业阶层的政治代表权的全部历史就是充满着两个不相容的思想派别的这种对抗。第一个派别按照人的品质,如职业方面的远见卓识或能力而给予这类人在政治体制中以特殊地位。第二个派别,依据卢梭的模式,拒绝承认特权阶层的存在,因为他们的利益与公共意志有着潜在的矛盾。而在美国,问题提出的方式是不同的,因为人们认为,通过职业组织形成的特有的道德规范使商人有能力服务于公众。更概括地说,在法国,当前与中产阶级上层相关的价值似乎是负面的,好像有了财富再从事慈善活动就没有合法性了。然而在美国,拥有个人财富并

不与为服务公众相冲突。在一定程度上这与新教传统有关,按新教传统,财富只要是用于无私地帮助社区的情形下就不会腐蚀道德。因此,商人为社区服务不会发生利益冲突。战略性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并不冲突(而在法国是冲突的),只是这两层意思的表述有细微的差别而已,恰恰是因为集体社区包括很多的人和众多的利益。

注 释:

米歇尔·切恩(Michelle Cheyne)翻译。衷心感谢米歇尔·拉蒙,迈克尔·慕迪和劳伦·泰弗诺对我的帮助。

- 1 关于扶轮社的历史,见尼克尔(Nicholl 1984);关于美国服务社,见查尔斯(Charles 1993)。
- 2 我们注意到对会员的吸收要统筹考虑道德和能力两方面。米歇尔·拉蒙在所著的《金钱,道德和行为》(Money, Morals, and Manners. 1992)一书中指出,这样的组合是美国工作场所特有的,有些人甚至认为能力可以防止不诚实。如拉蒙强调的,这种能力的观念是美国文化模式的中心,并且越来越多地用于界定象征界线,特别是道德界线的策略。
- 3 美国政治传统也存在为公共或公众利益服务的倾向。同法国人一样,美国人也从某些公共利益观念出发,指责个人利益或特殊利益。一些人指责扶轮社成员贪婪、自私,因为在他们眼里服务正是体现他们的战略性个人利益的证据。尽管如此,群体的公共服务目标并没有受到怀疑。事实上,在美国,个人利益会与某一公共利益的概念相联系,也与实在的公共利益的理据相联系(见 Laurent Thévenot 1996d, 本书第十章)。
- 4 尼古拉·道迪艾(Nicolas Doier 1991)在对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的书评中强调人们在争论时表现出的常识

(sens de commun)。他借用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pp. 101ff.) 的这一说法, 认为常识即指“自然”感, 有了它, 在一定条件下就能识别恰当的要素来立论; 而“道德”感使我们把一种特定形势的环境类同于普适的正义发出的命令。

- 5 如阿尔伯特·赫什曼 (Albert Hirschman) 讲的, 这种形式的聚餐与那种为了“填饱肚子”的谋私活动完全不同。其实, 重要的不是为了享用食物, 而是为了追求同一目标聚在一起。在同一张桌上用餐, 或“共栖”, 是社会交往的一种形式, “把两个完全不同领域——私己的个人与社会集体联系在一起” (Hirschman, 1997, pp. 137 and 147)。在我们看来, 有趣的是, 吃饭本身成了无足轻重的活动, 可能是因为在同一个公开活动中, 它们所起的宣传效果与扶轮社人道主义慈善目标非常接近。
- 6 有关扶轮社或其他服务团体与美国社区概念的关系, 见 Lynd and Lynd 1929; Rossi 1961。
- 7 关于这些问题, 见本书的结论一章。
- 8 出于匿名的目的, 编造了圣-奥本一词。
- 9 选择这些城市是基于相对面积和人口密度的考虑。经过好几个月的人类学研究, 采访了大约六十位法国扶轮社成员和二十位美国扶轮社成员。在美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分社向我提供的档案资料, 并补充以一系列采访和种族学的观察。切利 (Chelley) 的扶轮国际大约有 50 位成员, 韦尔蒙特的大约有 30 位成员。
- 10 直到最近妇女才被允许成为扶轮国际的全权成员。但她们可以陪丈夫出席一些会议。
- 11 切利的扶轮社定期将抽奖结果公布在该社通告《社友新闻》(The Fellowship News) 的“抽彩新闻”专栏里。专栏列出奖品、捐赠者和获奖者的名单。
- 12 这类信息定期在该社记事中报道, 我们认为这足以证明这类信息是可靠的。

- 13 公民责任与对社区的效忠的关系的分析,特别是关于“记忆中社区”的定义见 Bellah et al . 1985。也可参考瓦里尼(Varenne 1977)对社区忠诚和所隐含的合作形式的分析。这种合作形式是一种有时极其偶见的互助模式,可以与个人化的、竞争的关系同时存在。
- 14 美国式“社区”的概念加重了其它领域中的地方利益的权重。迈克尔·慕迪和劳伦在研究导致美、法两国规划冲突的运动时表明,在加利福尼亚,地方联盟有合法权利在政治辩论公开发表意见,原因恰恰是,联盟将自己剪裁得符合社区的观念,尤其是符合“基本社区”的观念。相反,在法国,一个群体由于具有地方和党派的性质会使其潜在的代表性变得最小(Laurent Thévenot 1996b, 196d; 该书第十章)。
- 15 见 Wuthnow 1991。美、法对助人和慈善的不同界定见 Lamont 1992 第三章。
- 16 这些条款是根据行业公会的长期传统建立的,而行业公会在代表行业的利益方面起作用。详细讨论见菲利普·考库夫的著作(Phillippe Corcuff 1991)。
- 17 “扶轮社不仅仅助人,为社区奉献也是它的部分职责,因为我们是社区的领导者,我们要回报社区,满足它的需求。”(克莱因(Crane)先生,切利扶轮国际的成员)
- 18 “生活不是一条单行道,”“社会助你,你助社会”(同上)。
- 19 职业人士的这一形象在美国社会学传统中广为描述。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起初赋予职业人士一种道德功能,并将这一功能作为他的社会结构理论的中心原则之一。职业人士能为他人服务恰恰是出于他的活动的本性,而他的这些活动都是受逻辑和效率的指导,也就是与他的个人利益无关。特别参考他的《职业和社会结构》(*Profess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一书。(Parsons 1958 [1992])最近,玛各里·拉逊(Magali Larson)在谈论职业道德时,批评帕森斯的论断,认为职业人士远非反对谋利的思想,实际上,他们

帮助了现存的官僚资本主义制度(Larson 1997)。

- 20 1914年成立的反垄断机构。
- 21 这是亚里士多德给道德下的定义。参见Ladrière 1990。
- 22 这些道德规范被设想为一系列的问题,使用者受这些问题的引导,系统地诘问自己的行为。马克斯·韦伯对清教伦理的分析为如何进行这一系列提问找到了新路子。韦伯强调,当面对两难选择的时候一个人会陷于沉思。一方面,他所有的行为都要为了上帝的荣耀。另一方面,他工作的方式看起来要表现出上帝慈悲为怀的效果。一名基督教徒,通过不断诘问自己是否感恩,“系统地审视自己的良心”,以符合上帝的意愿。韦伯认为这种持续不断的自警过程称为系统的(methodical)过程。
- 23 这里我们找到了联系能力和道德/伦理观念的基础。一项工作被正确地完成,或依据某些规则合法地完成,那么证明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具有良好的道德。
- 24 道德原则的这一合理、系统的形式让人们联想到泰勒(Taylor)提出的管理程序,特别是因为,这些道德规范,如泰勒原则,希望界定一种公平完成职业工作的方法。“形式投资”,即“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段内建立稳定的关系”,产生了这样的形式(Laurent Thévenot 1984)。这些“投资的形式”一方面制约关系的建立,另一方面也确保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合法性。通过考虑到这些规范,“投资者”作为个人从事合法的活动,并谴责迅速致富。丹尼尔·纳尔逊(Daniel Nelson)从另一角度强调科学管理的做法是正当的,因为它意在国家繁荣,尽管科学管理本身追求的是利润(Nelson 1984)。
- 25 对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见科劳戴特·拉法叶的论文(Lafaye 1991)。

9. 评价自然的形式：法、美 环境冲突中的论据和理据模式

劳伦·泰弗诺,迈克尔·慕迪和科劳戴特戴特·拉法叶
(Laurent Thévenot, Michael Moody and Claudette Lafaye)

本章和下一章通过对法、美两国个别环境冲突的具体分析,比较两国的政治惯例和政治文化。对发生在一系列公共领域和冲突地点的政治,我们做了比较研究,但我们研究的根基是地方参与和具体争论,并不侧重特定的政治机构或政治参与者。通过具体个案分析,展开对政治文化和惯例进行如此广泛的比较研究,我们需要避免陷入仅强调两种“文化”的宏观脸谱化模式,需要避免陷入仅局限于一个层面,如“话语”层面去寻求对比证据。我们的方法是,依靠用来解释公共辩论所有参入者的复杂要求的精确分析类型,并对这些具体例证中不同的论辩人的行为和论据进行分析。这样一来,我们研究比较政治的方法就能针对每个国家的文化模式和政治争论实践而作出分析。

对两场环境冲突中的双方,我们主要比较了各自的主张和论据。我们认真提出了很实际的条件,要求这类主张都是在公共场合做出的,包括对论据或估价要提出合法的“理据”,(例如,参照

某项普遍或公共的利益),还包括可能潜在的针对这些理据的同样合法的批评和谴责,以及要求提供证明其主张的证据。但是,对两个案例的分析,不仅要考察论辩的动态机制,还要考察支持或补充论辩的机构、技术、法律和物质方面的安排。通过这种多层面的方法,我们具体而生动地了解到在两国论辩者眼中,什么有价值,什么值得做(例如,“置荒未开”还是“生产性利用资源”),及规范他们表述和履行这些价值和共同评价标准的文化模式。

我们把重点选择在有关环境的公开争执上,是因为(在现代政治争执的起因和类型当中)这样的争执,如提出开发原始的“自然”或相对偏远的“自然”地域(修建道路、水坝、隧道)这样的问题,是最复杂和最具启发性的。这些争执有助于从多层面,从地方社区到国家传统,洞见政治文化和政治惯例;它涉及辩论方式和主题的多样性、涉及广泛的创新策略和复杂的人事和组织安排。

通过对有关在偏远“原始自然”地区建造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这样两例争执的田野考察,本章和下一章将探讨对比研究的发现。这两个项目一个是在法国阿斯普山谷(Aspe Valley)修建萨莫普特隧道(Somport Tunnel)的工程;另一例是在美国克拉维河(Clavey River)修建水电坝的提议。本章的第一部分给出两案的背景及每个案例的概述,并概要地描述一下两国的数据和数据采集的情况,作为这两章的导言。本章其余部分比较了两案中不同观点的拥护者所使用的论据类型,以及概括性“论据”的动态机制。第十章通过比较论辩者的论辩“策略”,通过比较两国的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更一般性的文化模式(这些利益制约着两国动态评价机制),把本章的发现置于更广阔的背景之下。我们的分析特别关注的是如何解释重要的对比发现,而不是孤立地分析单例个案。

个案概要

法国案例——开凿萨莫普特公路和隧道的工程项目

这里研究的是法国的一项穿过阿斯普山谷和萨莫普特通道修建公路和隧道的工程,它引起了激烈争论。阿斯普山谷位于波城(Pau)南面,地处比利牛斯山,靠近比利牛斯国家公园,在巴斯克大区(Basque country)和阿拉贡(Aragon)之间。它坐落在法国贝安(Béarn)区中心,在历史上是个高度独立、乡村化、孤立的文化飞地。阿斯普河流经该谷,此谷狭长,四周悬崖环抱。萨莫普特关(Somport Pass)是连接法国和西班牙的主要通道,实际上,它也是中世纪朝圣者通向西班牙的康省圣地亚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的重要通道。阿斯普山谷被人们视为比利牛斯上剩下的最后几个相对荒芜的山谷之一,尽管位置偏僻,但周边却有几个小村庄。

阿斯普山谷是世界上最后几只仅存的比利牛斯棕熊的故乡,虽然棕熊被保护起来(禁止猎取它们)但它正濒临灭绝,在野外仅存有五六只。环保部(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最近计划逐步从中欧引进一些类似的棕熊。棕熊,成为传媒的最爱,是阿斯普山谷的最著名的象征。但环境保护论者同时也指出该地区的其它稀有物种,如野生小羚羊和土生秃鹫,在西班牙文中秃鹫被叫做“断骨者”(bone-breaker)。阿斯普河也是政府各种文件明令规定保护的河流,因为它是鳟鱼和迁徙鲑鱼的栖息地。

从经济角度讲,阿斯普山谷长期以来一直是以牧羊和生产山羊奶酪闻名的农业谷地。过去占统治地位的牧场经济,近来一路滑坡,变得微不足道,牧羊人数量减少,在山上放牧的时间也比以

前大大缩短。另一方面,国家公园的建立促进了旅游业的大发展,现在旅游业是山谷的主要产业。冬季,它吸引着大批的滑雪者;夏季,吸引着大批的远足者、登山者、皮筏漂流者、木筏漂流者和钓鳟鱼者。

修筑从波城(法国)到萨拉戈萨(西班牙)的公路和在萨莫普特关下修建隧道的计划始于1987/88年。1990年,位于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the European Council)通过法规,宣布优先修筑“E07公路”的规划。这一做法立刻遭到强烈反对,在接下的几年里反对呼声有增无减。1991年法国政府按照法定的公共听证程序,对这个项目做出了第一个“公用事业决定”,紧接着,反建派加紧动员,并得到当地和全国知名的艺术和环境保护人士的支持。这一反建运动由埃里克·佩特汀(Eric Pététin)领导,自从他多次因破坏建设工地入狱后,便成为抢眼的新闻人物。而且,山谷的一些居民也组成委员会,请愿反对这一官方决定。后来,这一决定由国家行政法庭撤销,理由是环境影响研究有很大的局限性,并呼吁在做出新决定前要慎重进行更多的研究。

反建组织还组成一个集体[collectif],集合起所有反对该项目的组织,有地方的(如“阿斯普山谷居民生活委员会”(Committee of the Inhabitants for Life in the Aspe Valley),“阿斯普自然”(Aspe-Nature),“我的土地”(My Land),全国的(“法国自然”(France-Nature))、国际的(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World Wildlife Fund)和绿色和平组织(Greenpeace)。每年圣灵降临节(Whitsun)的周末举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反建运动提议重新开放1970年关闭的旧铁路和隧道,作为替代新项目的另一选择。反建者害怕公路会变成干线公路或“货车走廊”,这样将会危害山谷的居民和动物。

但是,当地许多官员和一些居民们支持该项目,认为这对当地的发展非常重要。1993年春进行了一次新的民意调查;它提出一项支持建议和新官方决定(DUP)。随后该项目立即再次投入施工。1993年底,反对萨莫普特工程委员会在全法国各地成立;它们诉诸一系列合法请求、并继续以其它形式反对该工程。同时通过该关隘开凿隧道的工程仍在进行,并于近期完成。但关于道路拓宽工程和与其它高速路连接的问题仍在争论中。现在反建运动的论据集中在防止隧道变成货运卡车干道和促进利用比利牛斯山的火车隧道上。

美国案例——修筑克拉维河水坝项目

克拉维河流经内华达山西坡的陡峭峡谷,就在加利福尼亚东部著名的优胜美地国家公园(Yosemite National Park)的西侧,向南流经斯坦尼斯劳斯(Stanislaus)国家森林公园,行程47英里注入图奥卢米(Tuolumne)河,形成颇具挑战的一组急流,即有名的克拉维瀑布,被一些人推崇为最好的“白浪激流”漂流地。和内华达其它的河流不同,克拉维各干道没有主要的堤坝,被环境保护论者称为该地区乃至全美西部的“最后几条完全自由流淌、未开发的河流之一”。

克拉维周边地区,图奥卢米县,包括索诺拉(Sonora)主城这一典型的西部詹姆士城(Jamestown),和120号公路上戈罗夫兰(Groveland)的旅游驿站,属加利福尼亚黄金乡村(Gold Country)的一部分,即1849年淘金热开始时的萨特溪(Sutter's Creek)的周边地区。当地的许多居民是淘金者的直系后代,许多人现还在从事所谓的“资源开采”业,现在这些工业以锯材业而不是采矿为主。但是旅游业迅速成为该地区占主导地位的产业,大批的观光游客到优胜美地公园游玩,越来越多的人在当地经营木筏漂流的

公司的陪同下到图奥卢米河冒险,感受白浪急流的刺激。克拉维河本身并不是旅游的卖点,但它的两岸对勇于冒险的人来说非常重要,包括钓鳟鱼的人、猎人、远足者和对当地植物狂热爱好者,对他们而言,克拉维是一处“未启的原野”,拥有远古森林和一些濒危物种,附近还有土著美国人米沃克(Me—Wuk)部落,他们根据四季的变迁沿克拉维河迁徙,在河谷各地留下了他们的文化遗迹。

但偏远的克拉维并不会永远处于“未启”的隐秘状态。1990年提出在克拉维修建大型水坝和水电站的提议引起轩然大波。这场争论在各地方、这一地区、州以及全国层面上展开,从那时起持续了五年之久。修建水坝的建议由特洛克(Turlock)灌区(TID)提出,这是一家离克拉维70英里(隔两个县)位于圣约昆(San Joaquin)谷的公用事业公司,它负责向特洛克供应水电。很早以前特洛克灌区就企图在特洛克修建水坝,但因该河在1984年被确定为“原始自然风景区”(见Pertschuck 1986,小结)¹,计划失败。随后,特洛克灌区把注意力转移到图奥卢米河的主要支流,克拉维河,向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the 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FERC)——负责管理所有水电工程项目的机构——提交一份建议,详细地规划了这项耗资7亿美元的工程,它将影响该河19英里的水流,主要用于夏季高峰期,为越来越多在特洛克(历史上是个农业区)使用空调的居民们供电。在特洛克灌区承诺将工程的一部分收益上交地方部门之后,图奥卢米县政府(如果克拉维水坝建成将坐落此县)作为一个小合伙人签了合同,所发的电都送到特洛克。

曾在“拯救图奥卢米”运动中结成了成功联盟的反建势力立刻动员起来,来阻止特洛克灌区的水坝工程项目,以“拯救克拉维”。反建派由各种不同的团体和个人组成。在图奥卢米县基层

的反建派组织联盟包括木筏漂流公司、旅游经营者、当地环境保护主义者和其他希望克拉维保持原始自然状态的当地人士。在特洛克,由支持木筏漂流者在特洛克灌区的用户中间发起反建运动;特洛克灌区的主要工业主顾也反对支付高额电费作为该项目的基金。在各州和全国范围内,涉及河流保护的环境团体在华盛顿游说,协助地方反建派运动。但此项目的支持者,特洛克灌区和它的“沉默的拍档”图奥卢米县,动员其他人士支持该项目,拉到的同盟有图奥卢米商会(the Tuolumne Chamber of Commerce)和支持开发的地方组织,即由地方木材公司支持的“明智使用”组织。

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考虑特洛克灌区的提议过程中,论辩双方很少在公共场合公开辩论(更不要说协商),但双方经常向森林管理局(Forest Service)这类机构提交针锋相对的建议,游说联邦立法者,向同一些当地群体寻求支持(包括米沃克部落),向同一些州和地方媒体寻求笔墨支援。1994年7月,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提议撤销向特洛克灌区颁发工程施工证,理由是经济收益不能支付该计划消耗的环境支出,但又建议采用其他一些代价更昂贵的方案作为选择。于是,特洛克灌区董事会在1995年1月做出“搁置”该项目的决定,列出其它一些减少能源需求的因素及原料供应更便宜的发电计划。自从做出这项决定后,特洛克灌区再也没有继续在克拉维修建工程的计划,但反建派的环保组织仍继续推动联合保护河流的运动。

方法和数据

从对两个案例广泛的田野考查得来的数据被用以指导分析,并作为贯穿两个章节的证据。收集的数据包括各种“文本”和多

角度的观察：对萨莫普特和克拉维冲突的主要参与者的深入采访，相关反建组织或政府机构发行的文件和公开演说（比如：计划报告，法律请愿书，反建运动传单和印刷发行物），新闻报道和语录，任何可获得的私人报刊和其它资料等等。²通过分析这些文件，我们主要研究几个主题和几个具体的分析题目，对每个题目研究的结果都是通过反复比较两例的文本得出的。我们重点比较每个案例发生的区域，特别是比较平行数据（如把对阿斯普山谷的当地反建者的采访和对图奥卢米县的当地反建者的类似的采访进行比较），留心收集尽可能相似的数据。同时我们考虑了与文本和文本产生相关的背景，但我们注意到产生论据或行动的背景有时是多层面的，而且经常各层面之间是模糊不清的。³

萨莫普特隧道案的数据由科劳戴特·拉法叶，玛利-诺艾尔·戈戴特（Marie-Noël Godet），简-弗朗索瓦·热赫姆（Jean-François Germe）和劳伦·泰弗诺在阿斯普的实地考察（1995年3、4月），埃里克·杜瓦迪（Eric Doidy）于1997年实地考察共同收集的。一共采访了17位积极分子和其他参与者，每位大约一到两个小时，在阿斯普山谷和奥罗荣（Oloron）他们的家里或办公室里进行的。其它的数据还包括对在山谷和奥罗荣（1995年4月8号）举行的示威活动的观察，这次活动展示了多种表达和抗议形式——从商业联合会成员的游行到动物发言人的演说——是一次“欧洲7国轴心比利牛斯山的集体选择”的会议（Collectif Alternatives Pyreneenes a l'axe E7），在会上讨论了公众地位和策略。简-卢科·柏拉夸（Jean-Luc Palacio）热情帮助，提供了他自己撰写的有关“集体”（colletif）目的的文献，戈戴特收集了大量有关国内和地方的新闻报导，并补充 Nexis 数据库检索出的讲英语地区或国家报纸的相关报导。另外还收集和分析了其它各种报道和

文件,如政府影响研究报告,热赫姆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⁴。

克拉维河案的数据由迈克尔·慕迪和劳伦·泰弗诺于1995年6月共同考察收集与慕迪于1995、1996两年二次考察后收集的。一共采访了21位积极分子和利益代表,每位大约一到三个小时,通常在位于图奥卢米郡特洛克区,或在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他们的家里或办公室里进行的。另外还有从其它来源收集到的大量相关材料。通过对Nexis和其他数据库的检索还找到了公众及媒体对这一冲突的记录,主要活动家向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些通过电话和信件问询的公开的和内部的文件。在田野考察中我们还收集了一些资料(比如从对政府办公机构或对各个组织的办公机构进行的采访)。其中从两个来源获益特别多:图奥卢米河保护组织(the Tuolumne River Preservation Trust)提供的大量文档,威利·安克(Wally Anker)提供的个人文档(他成立了地方平民反对开发组织),包括他的笔记、组织会议记录、采访、报导、来自特洛克灌区和他反对者的一些资料⁵。

本章和下一章写起来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但不失为有成效的合作写作过程。两位主要作者,迈克尔·慕迪和劳伦·泰弗诺,在巴黎和普林斯顿几次通力合作的过程中,用英文写作和修改了主要的篇幅和章节。两位本土作者面对面地协作和对话,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由翻译引起的细微差异,减少了无意识的思维定势和误解,我们相信,这样一定能更加平衡地显示两种“文化”。第三位合著者,科劳戴特·拉法叶,写了一些分析萨莫普特个案的原始章节部分(用法文)并参与了第十章的写作。

分析的方法

我们的研究比较了法、美两国政治文化和惯例的方法,着重思考在重要的公共冲突中参与人和组织所使用的动态论辩机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重点是对两国具体的环境冲突案例的研究,但在研究中,又侧重分析,这样我们可以思考如何安排在各种公共场合和广泛背景下的发言、参加人以及相关论题。

在本章中,对有争论的项目,我们首先要将复杂的公众辩论理出头绪。然后对辩论动态机制和论辩者使用的“理据”作系统的、比较具体的分类。我们分析研究了论辩者使用的不同的“普遍”论据——也就是说,参照各种不同价值类型、原则或模式,来评价什么是好的、有价值的及正确的模式(比如,平等、传统、自由市场或环境保护主义),使某一论述更具普遍适用性,而论辩者则试图以此为自己的立场辩护。比较一些论据和“理据类型”的使用频率,以及它们在国家和文化的背景下使用的动态机制,尤其注意综合运用各种类型的理据的辩论。我们也关注个案中支持理据的物质或集体的论据。

表面上,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与保护自然,或者经济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是两相对立的冲突,但实际上它揭示了文化对比的主题。在我们的两个案例的分析中,支持发展工程的一方,不只是提供他们论述的一种说法,或对他们的项目或冲突方的一种描述。相反,公共辩论和描述是多样的,冲突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其论据的形式和内容也是多种多样的。这就使我们的比较工作复杂化,因而不能减化为对文化背景的泛泛描述。为了完成这项复杂的工作,我们采用较精确的分析方法。

我们这里采用的比较方法是建立在对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创造的“理据”类型分析上的, 考察一系列不同“评价标准”尤其是合法的“评价标准”为特征的公共利益的类型。⁶ 这种理论观点下的理据, 试图超出仅仅陈述某一具体或个人观点的做法, 超出仅仅证明某一论述更具概括性并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做法, 并指出, 为什么或怎样做这种普遍论断才是合法的。参与解决公共问题的论辩双方承担了这一寻找理据的任务。

每一种价值系列都有自己不同的理据基础, 用不同的评价模式, 来评价什么对人类有益 (比如, 以市场价值, 或高效的技术和方法为标准来评价)。⁷ 理据可以是正面的“论据”, 主张或立场陈述, 但也可以是在公共争论的动态机制中对反方观点的尖锐“谴责”。通常, 从一种标准得出对某一理据的评价是建立在对另一标准的评价的基础之上的 (比如, 从市场灵活性的角度来谴责官僚计划性)。

理据不仅涉及“言辞”或“叙述”⁸——要根据使用的对象或其它时事因素 (以为论据提供适应的支持), 而且, 理据必须符合能证明双方的论断。⁹ 合法的证明形式, 以及与维持理据相关的评价对象或事件的方法, 随每一价值的不同而变化。为了考察和发掘理据, 考察对象 (人或事) 要根据特定价值序列来评价是否“符合条件”。¹⁰ 举个例子, 根据某一价值序列, 萨莫普特公路是符合“国际高速公路”的条件, 但根据另一价值序列, 它只符合“地方通道”的条件。对实体资格的判断, 不仅需要言辞的描述, 还要涉及物质特征, 如高速公路车道的数目。¹¹

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具体描述了六种价值序列: “市场”表现; 基于技术竞争力和长期计划的“工业”效率; “公民”平等和一

体性；建立在地域和个人纽带基础上的“内部”诚信和传统诚信；创造、激情或宗教仁慈所表达的“灵感”；基于公众舆论和名气的“声望”。¹²最近的研究表明，出现了另一种现代的评价形式，“绿色”价值，它正获得特殊性，但目前仍和其它的理据类型一起使用（Lafaye and Thévenot 1993）。我们尤其感兴趣的是比较两例案例如何使用和表达“绿色”论据。以这些理据类型的应用为出发点，比较论据和普遍理据在两国是如何表达的。并不是所有的理据都符合一种并且仅仅一种价值序列，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使用“折衷”一词，暗示这些尝试相互重合，并从两个价值序列中能得出相容的理据。像理据一样，这些尝试性的结合因国家相异而不同，并产生不同的动态论辩机制。搞清这些区别，有助于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各国文化评价库的区别。

我们的分析方法关系到下列学说：文化社会学近期的成果（Lamont and Wuthnow 1990）及其相关领域，如实践理论；“新制度主义”的组织分析方法（Powell and DiMaggio 1991），社会运动话语的文化分析“转向”或“构造”（framing），以政策分析的描述和论辩“转向”（Throgmorton 1996；Rowe 1994；Fischer and Forrester 1993）。但我们也寻求弥补在辞令和公共辩论分析中的“文化”方法上明显存在的理论和方法的不足。

论证、准备或解释行为时使用“文化评价库”或“文化资源”的方法，试图超越一种静止的、决定论的模式，因为这一模式假定有一个包罗万象的价值和“文化”层面的方法，考虑“时下”的价值和文化，并审视参与者在实践中（Knorr-Cetina and Schatzki forthcoming）或在不同背景下（Eliasoph 1998；Lichterman 1996；Steinberg 1995；Alexander and Smith 1993；Lamont 1992；Wuthnow 1992；Wilson 1990；Schudson 1989；Swidler 1986）参与者创造性地利用某些

资源的方式。我们着重考察在实践中对文化因素或文化评价库的使用,但也注意这一用法所受制约的性质,包括不同辩论场合和理据对概括性有着不同的要求这一事实。我们也密切关注对证明论点提出的实际要求(比如,指向现实世界),和对公共问题进行公开辩论的结果可能引起批评(Tricot 1996)。通过这种方法,我们还寻求把对“文化模式库”和“争论模式库”(Traugott 1995; Tarrow 1994; Tilly 1978)或对行为的分析联系在一起。

最近,有关社会运动“构造”的著述突然增多,主要集中在(有时全部集中在)使目标受众共鸣和鼓动的策略的运用(“说服他人的工作”)这个方面(McAdam et al. 1996; Morris and Mueller 1992; Snow et al. 1986; 关于对工具方法的评价,见 Goodwin and Jasper 1999; Jasper 1997; Emirbayer and Goodwin 1996),尽管其中确有部分著述(比如 Gamson 1992)实际考察了受众如何运用和解释这些构造的。¹⁴在第十章我们一方面考察构造论据的“策略”本质,另一方面,我们不单单将论辩作为辞令来处理,还认为它提供了一种证据,表明所涉及的不止是一位演说者、一群目标受众或一种主张公共利益的方式。¹⁵这样,我们便超越了标准的“社会问题社会构造”的观点(比如, Best 1989; Hilgartner and Bosk 1988; Spector and Kitsuse 1977)。

通过对多个行为领域的分析,我们关心的是检视公共空间和公共话语的语用学。哈贝马斯(Habermas 1984)发展了交往行为语用学的规范理论,而阿伦特(Arendt 1958)通过对独特个体的“揭露”,在理论上认识了如何维护公共领域,这样的方法也可以通过仔细考察不同的行为方式来研究政治。¹⁶同样,我们力图发现所有价值序列共有的要求,并对可能具有公共合法性的多种行为方式作出说明。通过比较,我们将会发现,公共空间的配置和话语

动态机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在一种政治文化中受到青睐的行为方式。

进行比较的问题

运用这一分析方法,我们对政治冲突动态机制进行比较研究的一些重要领域,提出一些全新的见解。尤其是,我们的发现特别有助于了解两国的地方性。除了对美国(比如, Dowie 1995; Fiorino 1995; Gottlieb 1993; Dunlap and Mertig 1992; Paehlke 1990)、法国和西欧(比如, Axelrod 1997; Dalton 1994; Prendiville 1994)的环保运动、政策和政治的一般讨论,我们研究更多的是美国地方政治和环境冲突,主要集中在地方策略或所谓的“宁不”(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 (不要在我家后院))、反对公司权力的群体、基础设施开发或有毒废物处理上(比如 Walsh et al. 1997; Gould et al. 1996; Williams and Matheny 1995);或集中在对“宁不”这一现象作为一个全国性运动的研究上(Mazmanian and Morell 1994; Freudenberg and Steinsapir 1992; Piller 1991);或集中于在决定什么是“危险”的问题上不同社区或地方的不同态度上(Douglas and Wildavsky 1982)。我们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研究,一是考虑了更一般性的问题:在两个案例中,对地方造不造成威胁,所根据的是否为“宁不”这类的论据;二是仔细比较这些论据在两国是如何被具体表达的,又如何被认为是合法的。¹⁷

通过对“绿色”理据的探索,我们对环保话语或辞令的文献,尤其是对理解法、美两国对原野和自然的不同概念,以及人类(和人类社区)与自然的关系的不同观点(Dupuis and Vandergeest 1996; Spangle and Knapp 1996; Bennett and Chaloupka 1994; Kill-

ingsworth and Palmer 1992), 提供了新的真知灼见。通过考察两个有着不同环境历史和运动的国家对“绿色”论据或概念在内容上和使用上的区别, 我们的分析增加了以前有关环保辞令的著述中所忽略的一项重要对比维度。

更概括性地说, 我们的分析为比较政治文化文献增添了新的内容, 尤其通过对以个人和市场为导向的美国政治文化的基本特点, 和以集体和公民为导向的法国政治文化的基本特点的观察和研究¹⁸。沿着这条路线, 比如, 是否市场论据在美国更为常用, 而在法国“公民一体性”论据更为突出, 我们提出了一些基本的比较问题, 与此同时, 我们对普适的政治—文化倾向是如何体现在实践中这样更加细微的差别进行了比较, 比如, 比较两国不同理据类型的动态机制。

论据和理据模式的比较

基于市场的理据[“市场”价值]

使用市场理据的论据对价值的估量基于商品和服务在竞争市场上的价格或经济价值。¹⁹ 只有商品或服务被视为可交换的, 支持论据的相关证据才“符合”市场理据的条件。这些理据只根据价格考虑物品的价值, 能在一个非常短的构造时间里, 以市场竞争“测试”作为评价的基础。我们的案例中, 支持有争议的项目的市场论据包括: 例如, 认为该项目能增加该地区商业的总收入, 或认为该项目是提供所需服务的最廉价的途径。通常, 市场论据在美国更为常用, 论证得也较充分。在法国的个案中, 市场论据来自“上面”(从布鲁塞尔), 而不是“从下面”如古典市场经济学中产生。只有当市场论据与“地方发展”的观念不相冲突时, 即只有基

于以地方或个人纽带为基础的传统诚信之上时,市场论据才会得到地方参与者的支持(另一种理据序列在后面的部分有详细的论述)。²⁰

表 9.1 价值等级序列的图式总结

	市场	工业	公民	家庭	激情	观念	绿色 ^a
评价 (价值) 模式	价格成本	技术效率	集体福利	尊重声誉	仁慈独特性 创新性	声望名声	有利环境的
验证 ^b	市场竞争性	能力可靠性 计划	平等团结	可信任度	感情热情	普遍性 观众认可度	可持续性 可再生性
切题的 论证形式	货币	可计量的: 标准统计数据	正式的官方的	口头例证 个人承诺	情感投入 及表达	符号的	生态的 生态系统的
符合的 条件 客体的	可自由流通的 商品或服务 市场	基础设施项目 技术目标、方 法、计划	规则和条例 基本福利政 策	祖产地方 遗产	情感的投入 或身体: 崇高	符号媒体	原始的未 垦荒的健 康的环 境自然栖 息地

符合的 条件 符类	顾客消 费者人 商卖 方	工程师 专业人 士专 家	平等的 公民 团结的 群体	权威	创新实 体	名人	环境保 护者
时间形 式	短期流 动性	长期计 划中的 将来	永久, 经年的	传统习 俗	来的、 新、 想的 刻	世革幻 时 流行趋 势	千秋万 代
空间形 式	全球化	笛卡尔 空间	客观	地的、 方邻 近性支 点	在场	交流网 络	全球生 态系统

注 释:

a 这一栏代表一种新的绿色价值等级序列。目前这种类型正得到开发,但还没有像其它的序列那样得到很好的描述,结合得也没有那样好(见正文对此的评述;也可见 Lafaye and Thévenot, 1993)。

b“验证”及其它术语的具体意思(例如,“获得资质的”)见正文中的解释。

在法国的案例中,公路和隧道被位于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the European Community)视为泛欧交通网络的一个有机部分,旨在建立商品和人员“自由交流”。这一点正是成立欧洲共同体的主要参照点。支持修建隧道的人宣称,这将有助于统一,使位于欧

洲共同体周边地区,以前封闭的或“陆锁”地区变为通衢——法语词“解闭(désenclavées)”就是描述这一过程。修筑公路被认为是减少交通运输费用的方法。在布鲁塞尔,为这一项目的拨款建议,就是以通过更便捷的商品运输来促进竞争和欧洲自由市场为理由提出的。但是,这类最具“检验”市场论据方式特点的证据,如,比较价格和实际竞争,并没有用在关于萨莫普特项目优点的争论中。²¹

法国案例从市场论据开始,但随后并没有引用任何市场证据;美国案例似乎以市场论据结案,市场评估对项目的最后定夺有相当大的影响。在克拉维水坝的整个案例中,反建方努力将项目描述成“从经济上而言是不可行的”,但特洛克灌区(Turlock Irrigation District, TID)和它的同盟坚持认为修筑水坝是满足特洛克居民长期能源需求最“廉价”的方法。市场评价在特洛克区的争论中特别显著,地方反建组织,即特洛克水电付费者同盟(Turlock Ratepayers' Alliance),强调该项目对本县居民电费帐单的影响。²²几位反建者承认,对经济的强调是他们的一种精明策略,这样可避免被贴上“环保论者”的标签(在该地区,环保主义很少得到公众的支持),并唤起政治家对经济论据的敏感。迈克·弗勒(Mike Fuller),付费者同盟的组织者,这样描述他们对论据的选择,“我们能找到的任何理由确实都与经济有关。”而且,市场评估似乎对搁置项目的决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从1990年到1994年年底特洛克灌区坚持认为修筑水坝是满足电量增长需求最廉价的途径,而反建者则声称,其它资源也可以更廉价(并且造成的环境破坏更小);双方都以市场标准评价该项目。1995年1月宣布该项目被搁置的决定,特洛克灌区指出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天然气成本的下降和即将开放的电力市场会使其它资源更为易得。

在两个案例中发现的另一例不同的市场理据涉及旅游业和娱乐业,它们对项目的发展相当重要。在法国,改善旅游业的市场论据与促进本地的和传统的活动的论据被仔细融合在一起。根据这一“妥协”,公路不应被认为是改善商业市场的轴心(布鲁塞尔将它视为轴心),而是通向地方贸易和旅游地的轴心。²³当地人说,公路不应是“货车通道”(泛欧市场论的建议),而是一条通达山谷并结束于山谷的公路——公路应是一条进入山谷,而不是通过山谷的通道。一位地方镇长,雅克斯·拉萨尔(Jacques Lassalle)根据当地人希望控制建立在他们地区的任何基础设施的愿望(公开向上面的控制挑战),表述了这一观点:“在我们的区域修建的交通网²⁴,我们要占有它(法语控制),这是必要的。”因此当地的企业提议缩减工程的规模,修一条“折衷”的公路——只要它不是一条货运高速公路,其它的路可以接受。为了用现时的例子证明这些问题,当地人举出在莫里安(Maurienne)区山谷的例子,那里一条小路连接通向意大利的隧道,整个山谷变成了一个“交通走廊”(而这正是阿斯普谷所害怕的),公路穿过历史古镇,由于交通和事故的原因,那里的人们离开了他们的家园。

美国的案例不断地提及旅游业,它被更直接地用作市场理据。克拉维区旅游产业的代表们,由河流漂流公司及其员工组成的群体领导,反复论证说,水坝会减少当地经济的旅游收入。一个由旅游企业主组成的团体,120号公路联盟(the Highway 120 Association),强烈反对该项目,认为该项目威胁了他们的“生计”。旅游业支持者声称当克拉维河不再是“自由流淌的原始河流”时,到这里钓鱼、打猎和宿营的人便会减少。但是,水坝项目的支持者,如图奥卢米县商会反驳道,水坝水库和新修公路将会使其它类别的旅游更为便捷,地方经济将从中受益更多。

基于技术效率和计划的理据

[“工业”价值]

另一类理据包括以技术效率和专业技能、计划和基础设施长期投资为评价依据的论据。这类理据与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的“产业”价值序列有关,但这里的“产业”不仅仅局限在产业经济领域。技术竞争力和计划的论据虽然有时与经济后果相关,这类理据评价的基础却不同于市场的标准。市场理据将价值建立在商品竞争价格之上,而技术竞争力理据将价值建立在投资效率、专业计划和专业知识以及长期增长之上。而且,市场理据的证据是短期收益,计划理据的证据是长期投资以及技术或科学竞争力。²⁵

在最初阶段,技术和计划论据在两个案例中显得特别突出,均作为证明两个项目是“基础设施投资”的证据。在克拉维案中,特洛克灌区将项目描述成长期计划的一部分,是为了确保特洛克地区的持续发展,其论据是:为了“加利福尼亚的未来”,进一步进行水电开发是必要的——他们把修筑水坝描绘成一项计划周密、科学的、收益丰厚的投资。²⁶在多数情况下,(冲突双方把)这些计划论据与其它类型的理据结合,特别是将其联系到美国目前已经很普遍的争论问题:把自然当作造福人类的资源呢还是当作原始状态保存下来。“明智使用”运动的出现,正是对被他们认作环境保护运动的过激行为的公开反击,他们提倡在“保存”自然的同时也要服务于人类发展这样有益的目的 (Dowie 1995; Echeverria and Eby 1995)。²⁷一个名为“图凯”(TuCARE, Tuolumn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图奥卢米资源与环境联盟))的组织成了明智使用运

动在当地的喉舌。该组织把反对水坝的行动描述为“自然保护主义者”“锁住”克拉维的资源的企图,使得当地居民不能从中受益。图凯的观点是计划或技术效率(及市场)理据与环保理据的“妥协”的一个明显的例证:他们认为自然同时具有环境“资源”和经济稀有“资源”这两种性质,有许多潜在的用途——能源、娱乐、县财政收入——必须有效地加以利用。

有趣的是,克拉维冲突双方都声称支持“最有益于将来的发展”²⁸,但是目前的争执是,什么是最有益的:环境保护论者要为未来保护原始状态,水坝支持者说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双方运用的证据与技术竞争力理据一致——运用科学专门知识和证据——来证明建或反建的理由,例如论证水坝会对克拉维的渔民造成危害还是有所帮助。

另一联结计划理据和环境理据的重要概念是“减轻影响”:弥补或尽可能减少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减轻影响概念建立在承认技术的和环境的价值标准都是合法的这样一个基础之上,为双方的妥协建立基础,所用的方法可以是,例如,通过在工程项目上增加更加“环保”的特征。在克拉维案中,双方都讨论了减轻影响的可能,如当鱼最需要水时,追加一定的放水量,将水坝修在上游的更远处,这样在图奥卢米河的木筏漂流者就不会看到水坝,在水坝最上方修筑一条人工林道供鹿穿行,甚至将进水口建成更像岩石的样子。但尽管如此,环境保护方继续一项一项地反驳水坝工程,暗示无论怎样减轻影响都不能“弥补”水坝对原始自然造成的损失。持续的反建运动激怒了水坝工程的支持者们,他们以该项目是妥协的典型为卖点。项目总监,约翰·密尔斯(John Mills),很好地综合了绿色和基础设施的理据,称赞道:“该项目将在河流上留下最少的痕迹,并会给该县和特洛克地区最高的回报。”²⁹

在法国案例争论的初期,技术和计划论据同样显得特别重要。该项目可以为该地区未来的经济发展提供所需的公路、隧道和其它基础设施,因而应当支持。工业计划论据作为支持法国隧道工程的论据,很有影响,反映了法国政府的“工程技术意识”或“专家治国”的做法(Jasper 1990; Lamont 1992)。大大折衷技术—产业理据和“公民”理据(也可参考下一部分)的做法,与以普遍利益为目标的政府的技术专家计划紧密相关,而且,通过在“技术工程学院”[Grandes Ecoles]为政府的高级职位培养精英,这一做法一直会长期延续下去。

在法国案例中,提供技术和计划论据的证据已经成为其显著特点,如同在美国案例中的市场论据一样。尤其是,初期计划包括一个预测新公路的交通流量的报告,但不久一位来自波城(阿斯普山谷附近的一座城市)关心生态的地理学教授起草了一份反报告,预测交通流量要大得多。有意义的是,尽管这份报告否定了另一份报告,但它们都是基于同一类型的“测试”——项目的长期效率——用相同的证据标准和证明工具(从模式和数据分析得来的技术证据)。

在法国,基础设施计划论据的有效性也可以解释它和美国的一个根本差别:在法国,这些评价并不经常与环境评价一起使用,而在美国,这些评价常与“明智使用”或减轻影响或“可再生”能源等环境评价一起使用。一方面,在萨莫普特案中,试图弥补环境破坏的程序确实存在。例如,提出修建萨莫普特公路的计划者在他们的影响研究中包括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以使公路更加“利于环保”(用美国的话来说),例如,使用当地树种和“生态工程技术”“美化路旁景观”和服务休息区;在公路上方或下方修建“熊桥”和“熊道”;在鸟类“繁殖”期,调整施工日程,避免干扰“敏感巢穴

地”。另一方面,在法语中没有与“减轻影响”对应的词,也没有像美国环境保护规则相类似的法律要求。在法国,使用基础设施计划和有效评估模式比试图向环境保护主义妥协更为普遍。例如,法国的水电工程计划通常不会以相对环保和可更新性(如同克拉维工程那样)作参照,而是以它们长期投资的有效性进行判断。

基于公民平等和一体性的理据[“公民”价值]

基于公民平等或一体性的理据指把集体的福利作为评价的标准,支持或反对工程项目,立足点都是平等享用工程的利益和平等保护公民的权利。³⁰在两个案例中,有多种形式的“公民”理据,平等或一体性经常是不同形式的承诺或组织的重要指导逻辑,尤其体现在萨莫普特案中。但是相比较而言,也有差别。在美国更强调平等的权利,而法国强调一体性以对付不平等(但并不强调公民权:参考米歇尔·拉蒙和阿比盖尔·萨古依在本书中的论文,他们发现在使用公民理据时也有同样的差异)。³¹在两个案例中,许多例子是公民平等和一体性的理据与其它类型的理据结合或融合在一起,尽管不同的案例采用不同的方式(比如,在法国,公民和技术、工业标准的论据结合,在美国,公民平等与舆论、市场和环境理据结合)。

在萨莫普特案中,支持方和反对方均引用了平等和一体性的论据:同其它基础设施开发一样,政府及支持方经常争辩说,这项工程能满足公民共同需要,是维持各地区间机会和交往平等的途径。反建方组织虽用了不同类别的公民论据,但他们发动了反映这些公民目标的同样形式的抗议和动员。例如,试图将萨莫普特的斗争与欧洲和包括瑞士在内的阿尔卑斯山区的其他类似的争论联系起来,这些争论涉及:是修筑铁路隧道加强客货(法语“fer-routage”)铁路运输呢,还是修公路车流隧道(反建方更倾向选择

火车隧道)。这种把一地的斗争事业普遍化的意图,在各地发言人的平行经验交流会上,用平民语言表达为“各地斗争事业间的一体性”。反对萨莫普特工程的一方也多次组织游行活动,以参加人数之众及统一的口号作为反对该项目的论据。³²

在克拉维个案中,争论双方的各阶层人士都使用公民理据(同在萨莫普特个案一样),但反对水坝工程的一方使用得更多。图奥卢米县当地的“基层群众”反建联盟经常强调,他们代表了当地不同阶层的公民(不仅仅是漂流者利益集团或环境保护主义者),而且体现了许多没有涉足但关心此事的地方公民默契的一体性。水坝工程支持方也声称得到当地公民默契的支持。冲突双方都在不同时间收集了成千上万的请愿者的姓名,并将其递交到地方监督委员会(Board of Supervisors)或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的官员。双方关于哪一方拥有“公共舆论”的争论显示了美国的两种论辩模式间的联系:“公民”论据模式基于“大多数人”对本方的支持,为获得更多的积极支持者就需要“唤起觉悟”;还有一种辩论模式(后面有详细介绍)以基于努力得到媒体注意或“将问题提到国家议程上”而“出名”,正像环境保护主义者在处理克拉维争执中所做的那样。在美国案例中(还有本章调查的其它领域:参见由西里尔·勒米厄和约翰·施马尔波尔著的章节和娜塔莉·海尼希著的章节),常常要提到“大多数人”,这在‘公民’理据和‘声望’理据之间建立了联系。这种联系从历史上看就是美国政治文化中的一个高度的合法的论据。而在法国,公民参照的“总体的利益”或“一体性”从不以支持者的数量或舆论来度量(对此的进一步解释见下一章)。在特洛克地区,即将使用当地水坝发电的山谷农业区,有关克拉维河工程的争论可以使人进一步深刻理解在美国是如何以舆论的角度来看待一体性的。冲突双方——支持

水坝工程的特洛克灌区和合力反对该计划的“水电费付费者”及“水电费付费者同盟”（一个声称体现当地消费者利益的组织）——都声称自己的行为才是“最有利于特洛克灌区付费者”的，并证明“公众舆论”在他们一边。举个例子，反建派团体编了一份列有反对特洛克灌区的团体的名单，并把这份名单编得尽可能多样化和大众化。

还值得注意的是，环境保护论者组成的反建组织也自称“付费者同盟”。这一名称表明，在美国，公民平等和市场关系之间的联系，比纯粹的环境保护论据（或环境保护组织的名字）更有效，影响更普遍。全美通用的“水电付费者”一词，从一种意义上讲是市场定位——电力“公司”的一名“消费者”，但也表明一种公民性非市场的定位——作为“公用事业”服务对象的公民（或公民团体），人们通常不会为了低一点的价格而抛弃一个“公用事业”公司去选择另一与之竞争的“公共事业”公司。同盟领导者经常运用这一双层的涵义，因为这样使他们有时可以强调市场论据，有时可以强调公民平等论据。

同样的，平等论据和市场论据的结合，在法国行不通（也见本书加缪－维格的文章）。相反，在法国，平等和一体性理据与基础设施计划和技术效率理据的联系更为普遍（“工业”标准，而不是市场标准）。类似萨莫普特隧道这样的工程计划经常被支持者用来当作通过最具竞争力的技术计划满足公民（集体的和平等的）需求的辩词。事实上，承担计划和修建基础设施工程的公共工程部（Ministère de l'Équipement）服务人员指责当地反对萨莫普特工程的一方，认为他们保护自己的那部分土地，坚持守旧，拒绝“发展”和拒绝让其他人从该项目中受益。

平等论据和环境论据之间长久的“妥协”，与法国相比，在美

国发展得更早,其程度也更高。对每个人接近自然的平等权利(至少在“公共土地”上是这样,如在国家公园和森林中)的关心更加强了,并且与阻止个人为了自己的纯粹私利而擅用自然这一目标相协调。美国加强平等利用自然的手段和方法,包括组织解说自然导游,建立自然教育中心,在克拉维案中,加强美国森林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rest Service)调控图奥卢米河的漂流能力,设法保护河流不被过度滥用,保护它的原始自然状态,以供其他人观赏。对克拉维河是否用于消遣娱乐的争论,反映了“让所有的人都有权利用自然”的重要性,但也反映了在美国它与市场论据的进一步联系(“与人们在出版业中观察到的类似,接触大众既意味普及,又意味着市场份额”)。³³事实上,克拉维案争论双方都承认他们关心将娱乐服务推向市场,使大部分人能够观赏和感受自然。反建派则坚持认为,在克拉维修筑水坝将会使那些喜欢漂流、垂钓或远足的人们远离克拉维。另一方面,特洛克灌区和其他水坝支持者反驳说,目前克拉维地处偏远,只有那些“富有的雅皮士”才能支付得起高额费用进行漂流或野外探险,而他们的工程正是修筑通往克拉维峡谷的公路,让更多的人有机会在水库“平静的水面上消遣”,在岸边野营。³⁴

试图将公民平等论据与环境保护论据妥协是争论激烈的“明智使用”运动的核心问题,也是卷入克拉维争执的明智使用运动组织“图凯”(见前面部分)的核心问题。图凯论辩说,他们这种保护环境的平民化的做法(“明智使用”资源,而不是滥用,也不是完全封存资源)更好地反映了当地公众的情感(在那个地区多数居民从事“资源开采”业),比保护主义者的做法(他们声称不关心当地居民的利益)更好的体现了什么有益于当地全体公民。平等论据与环境论据结合的这些做法在法国几乎没有发展得这样好,在

那里也没有与“明智使用运动”在组织上相对应的运动,但有计划地使用保护地的思潮最近在法国正悄然升起。

基于传统和地域性的理据[“家庭”价值]

另一显著的论据类型基于传统和地域性理据,重视传统,并经常利用传统来估价现实,推崇地域观念及与地域之间的联系。这类价值判断是建立在声誉和诚信等级关系基础上的。这些理据与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所说的“家庭”价值序列一词有关,据称这一序列中存在一个由人际关系或地方观念保证的普遍价值,因此,个人品质或人与人之间的相似性被认为是普遍利益的源泉或建筑材料。在法国案例中,这类论据被反建派的人用以呼吁保护该地区所珍视的文化和遗产(法文 *patrimoine*),山谷的地貌正是其文化及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³⁵在美国的案例中,有许多类似的论据指明要保护靠近个人家园的地方,并提到地区遗产。但是在美国,这些论据很少围绕遗产及遗产继承这一问题,而更多地集中在保护个人“后院”,即一种保护私有财产(与市场论据妥协)或拒绝非本地的权威的做法。

在法国萨莫普特案中,反建方大量地使用基于传统和地方观念的理据。阿斯普山谷居民提供的大量证词表明,有必要保护祖辈的财产和当地居民沿袭的地方传统的生活方式。一份有关的工程报告总结了当地的意见,“这项工程将最好的土地充公。新修的交通干线妨碍牧人放牧[法文 *transhumance*]。现在和谐地融于当地的旅游业,也会因靠近繁忙的公路而受到损害。使村落繁荣的地方贸易和手工业也会被迫消失。”以上这些表明法国农村的“地貌”——具有显著特色的各地区(法文 *régionalisme*)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手工业,作为旅游热点将受到工程的威胁。

当地方官员和一些当地居民用这些理据支持这项工程时,他

们使地方遗产论据与市场或基础设施论据妥协。他们声称这项工程对当地的发展相当重要：它会促使更多的游客进入该地区，为地方贸易打开市场，等等。山谷小镇鲍尔斯(Borce)的镇长解释说，“我们地区的人口正在变得越来越少，而它[这项工程]目前是惟一发展我们偏远山区的手工业、贸易、工业和旅游业的可能途径。”对路宽提出的限制达成的“妥协”是：“我们仅需带有第三条超车道的两车道公路。这对开创附近居民的往来和交流是必需而不可缺少的”，另一位支持该工程的地方镇长说道。

在萨莫普特案中争执的双方都引用了大量论据，提出和谐融洽地“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情形：“对我而言，真正有意义的是这片土地；我不想背叛它……我们拥有这片神奇的土地”（一位支持该项目的地方镇长说）；“我的山谷如此美丽，我为那些离开这片土地的人们感到惋惜”（一位反对该项目的牧人说）。从居住在这个小山区社区的住户到靠跋涉偏远崎岖山区草场谋生的牧人，从垂钓者到狩猎者，都体现着人与土地的紧密联系。在法国，“家园化自然”的概念包括把自然和动物作为人类大社区或“栖息地”的一部分。³⁶当然，在法国，“地貌”一词也不是简单地用来指原始自然或远景；地貌特别还包括社区、市镇、乡村之间的小道及公路网，散布的但又不孤立的屋群，等等。甚至原来穿过阿斯普山谷的旧铁路也被看作是地貌“家园化”的一部分，是该地区遗产的一部分——过去的基础设施变成的遗产。

在克拉维冲突中，也有许多这样论据的例子，几乎全都来自当地的反建派活动家，他们呼吁保护珍贵的本土资源，因为它是当地历史和遗产中有价值的一部分，同时对许多当地居民而言，这地方在他们的个人历史和生活中具有特殊意义。比如，威利·安克(Wally Anker)，一位退休的银行家，现在在克拉维附近养马，他的

家族是 19 世纪淘金热时来到克拉维,是克拉维较早的定居者。他带头创立了克拉维河保护联盟(the Clavey River Preservation Coalition),他的演说常以 1944 年当他还是十来岁的孩子时来克拉维的情景开始,当时的克拉维河是当地老居民心中最具传奇色彩的在湍急的水流中垂钓鳟鱼的地方。³⁷ 当 1980 年再次回到这片土地时,安克先生就下定决心,要为他的孙子们尽力保持它原有的色彩。谈到克拉维,另一位活动家沉思到:“你知道,有一种故土情,你总想对她说点什么,但却难以用言语表达。一种类似骄傲的东西。”他又谈到,在他的儿子和女儿还是孩子时,他就把他们带到克拉维河边,因此对儿女而言,这条河流从此也有了这种亲切的含义,一种“故土情”。这些个人故事被公开化,并认为具有公共(不仅仅单单是私人)价值,因为基于本土和传统的价值序列使其具有了普适的合法性。

相比较来说,另一种差别是在本土感情的评价和普遍化方式上,与保护个人家园或“后院”的利益形成了参照。这种差别揭示了法、美之间对所有权、财产和个人主义的不同理解。在美国,维护个人财产与个人独特性明确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建立在私人所有权和财产权之上(也符合市场价值)(Perin 1988)。缩写词“宁不”(“不要在我家后院”)首先是对侵犯私人财产的否定,但它可以用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是社区对它不欢迎的开发项目的否定,或对损害环境的危险的否定。³⁸ 显然,“宁不”是美国活动家有力的观念工具和动力。例如,马蒂·麦克唐纳尔(Marty McDonnell)以“宁不”式话语这样来描述他为何参加反建联盟:“这里有我们的个人利益,这是我们的后院……这是我的家。你知道,为了保卫自己的家园人们会拿起枪……为了我的家,虽败犹荣。”他先决定自己为何而战,然后提出,“为了我的后院”,其理由部分基于

本土感情,部分基于个人所有权甚至财产权——但在法国找不到类似的理据。法国法律也是以这种开明的方式处理个人与财产的关系的(个人是个人财产和住所的所有者),但还有一种不同的情感,即在社区内对本土的共同归属感,特别在农业区,本地遗产及人与土地的融合才是问题之所在,而不是个人所有权。在美国,即使在社区层面上也顽强地维护个人主义(Bellah et al. 1985; Varenne 1977),而且经常是针对联邦的(或非本地的)干预,而且似乎以私有或“宁不”为理由进行辩护更具有合法性。而在法国,似乎更倾向于诉诸如传统、国家(Wiley 1974)或民族主义(关于法国的全国性“公民”概念的演进,见 Brubaker 1992)这样一些比“宁不”更为普适的价值,例如,说“我的后院”只是“我们”本地的或民族的遗产的一部分。³⁹

基于灵感和激情的理据[“灵感”价值]

不那么显著但相当有意义的另一类理据基于以灵感、热情和激情为基础的判断,它常指激发灵感的人、事物或行为的独一无二性或独创性。“验证”灵感理据的方式通过激情体现,或表现为受感动、被征服或产生敬畏。但是这些类型的论据经常招来批评,批评其不能像其它论据那样被当作普适的(即超越个人的)主张来用于讨论或论辩,批评其不合情理或缺乏逻辑。我们研究发现情感激发的(或能激发情感)的动作和辞令只有在特定的价值序列内才能公开表现出来,并接受通常的评价和批评。⁴⁰这类理据可以是超越纯粹个人情感的某种有价值的感情的证明,是人们从个人情感进步到将灵感视为普遍论据的证明。

在萨莫普特和克拉维个案中,参与者都做出了关键的转向,从灵感论据转向以对自然的情感甚至以自然为精神依托的环保论据。在法国个案中,主要反建人物埃里克·佩特汀的行为和言辞

将激情论据体现得淋漓尽致。人们经常用近乎宗教式的词语来描述他,例如,“一位独步大漠讲道的英国牧师”,人们认为他以精神启发来宣扬他反建立场。⁴¹他那充满艺术魅力和体态语言的激情演说,他住在山谷间一节废弃的火车厢里,类似先锋派的做法,把废弃的火车站装修成咖啡屋,欢迎那些嬉皮士非观光旅行者造访。激进派歌手兼作曲家的雷诺(Renaud),也从情感或美学的立场对此工程提出抗议:“阿斯普山谷确实是一幅最壮观的地貌,它是我所见到的最迷人的景色之一。”当地的牧民拉巴雷尔(Labarère),一直积极反对该工程,他用当地百耐(Béarnais)方言写诗,赞美这片美丽的土地。其中一首这样写道:“百度的(Bedous)山峰,如此雄伟,藏在阿斯普山谷的深处,奥达(the Auda)和索倍雷(the Soperet)两位巨人看护着它,两座巨石身着红衣,像一对永恒的恋人望着对方。”另一段揭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表现激情价值的话引自佩特汀,“阿斯普山谷是一座天然的石筑教堂,世上惟一。它狭长、蜿蜒崎岖,若要在此修建什么东西,就一定会破坏它的平衡、美丽与和谐。”

在克拉维,激情理据总和神圣的自然价值联系起来,大多数美国人常会激情高昂地谈论他们在克拉维地区感受原始自然的情感和思想经历。克拉维峡谷被认为是能够使人身心平静的特别之地,人们谈论孤单一人置身这莽莽山岭之中的感受。⁴²这是专业从事漂流运动的人的真实感受,他们也投身反建运动(他们身在克拉维附近的时间比任何人都多)。米沃克部落成员不仅仅对克拉维峡谷倾入了情感,而且赋予了它宗教的重要性。最后,像佩特汀一样,克拉维活动家提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一种只有在偏远的山谷里才会发现的美丽且激动人心的平衡。显然,本节两个案例中所举的例子不仅涉及了对自然的敬畏和情感的激情理据,而

且联系了环境保护或绿色理据,这两个理据使“自然”和“莽野荒原”带上了远在它对人类影响之外的某种天成的价值。

基于声望和公共观念的理据[“声望”价值]

虽然所有等级的理据都涉及能获得公众支持的论据,在其它等级中,判断和评价论据的标准却不是公众了解的程度或声望本身。但是仍有一些论据和评价标准确实在于公众是否了解如何决定一个事业的价值。在我们研究的案例中,特别用于获得声望和知名度的机制在美国较法国发展得更好一些,关于公众关注程度的论据,在美国也更为常见一些。在克拉维案中,重建运动也有分工,如,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the Tuolumne River Preservation Trust, TRPT)主要负责促进和协调公众对冲突(在州和全国范围)的了解。两个案例都涉及努力吸引媒体的关注或影响知情不深的受众的情况。更重要的是,两个案例中都有人谴责这种把冲突“公开化”的动机。

在克拉维冲突中,争执双方都各有一套引起公众和媒体关注的完善工具(在美国它们用于各种政治争执中),如用于新闻发布的传真网络,闪亮的车档即时帖(反建方的帖上简单地写着“拯救克拉维”),特邀编辑为报纸撰写社论以供选择刊登,放映幻灯片,简报和通函,加盟支持宣传运动和发布会,以及一种特别美国式的小册子,“警报”。对克拉维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派主要领导人的采访表明,他们明确表示,重视使克拉维事件闻名天下,尤其是在旧金山和全国范围内的有环保意识的公民中间,在重要的当选政府官员,如,在参加全国民主党代表大会的可能会支持重建运动的代表中间,使之成为众所周知的话题。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还与全国环境保护组织合作,其中包括‘美国河流’(American Rivers)(该组织每年发布美国“十条最濒临危险的河流”的名单,被全国

媒体广为报道)。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的负责人约翰娜·托马斯(Johanna Thomas)曾说过,全国性组织有点像“河流的公关公司,因为它们有能力散发资料,并拥有大批量的受众,就像广告商那样。”这个为河流作的广告,得到了关键性的回报,这就是给水坝项目的支持者施加了压力,使他们认识到不仅政治家反对建坝,全州全国的广大人民群众都反对,其中许多民众给政府写信,要求停止此项目。她争辩说:“我认为,当[特洛克灌区]看到克拉维正获得如此程度的关注时,会感到压力的威胁。”

另外,水坝支持者谴责这些宣传攻势,这也表明舆论不是没有用,而是很有份量的。密尔斯(Mills)极力淡化克拉维的全国知名度,指出那些写反建信的人大部分都是“局外人”,他们可能一辈子也看不到克拉维河,在冲突中也不是“命运攸关”。他将这些人称作“反对水坝专业户”,因此在地方决策中他们毫无份量。他接着驳斥了完全以舆论判定一项工程的做法。他认为,用舆论来评价是危险的,因为舆论极易变化,并且很容易受控于最清楚如何“操纵对付任何当今流行的东西”的“公关大亨”和“巧舌如簧的解说师”。另一位项目支持者谢丽·坎贝尔(Shirley Campbell)也认识到地方舆论的重要性。她协助发起了一个明智利用组织“图凯”,部分是因为想对抗环境保护主义者的强大宣传攻势。这样,克拉维冲突在当地引发了一场“舆论”大战,双方都有效地利用他们可用的工具。

虽然在萨莫普特案中舆论也至关重要,然而参与者却没有那样明确的目标去引起舆论的关注,使案情名声大噪,而且出名的机制也没有那么完善。著名的抗议歌曲歌手雷诺站出来反对隧道工程项目时大出风头,上了头条,他继续公开演说,语惊四座,谴责隧道项目。对大型的抗议活动都有相当多的国内国际报道。但是对

媒体有关这一工程的报道也引起一些反映,部分是因为报刊被认为是“巴黎的”,不代表地方。最后还有环保部长(th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布莱斯·拉龙德(Brice Lalonde)也受到反对方的谴责,谴责他在冲突中利用自己在这—争执中的重要作用,公开地表现自己的形象。有影响的河谷地区区长雅克·拉萨尔(Jacques Lassalle)在一次采访中说:“拉龙德先生想在巴黎闪光[il a besoin de briller]。”总之,在萨莫普特案中,舆论没有像在克拉维个案中那样起到中心作用。

吸引政界人士的注意并影响他们的观点,是另一个对比差异的领域。这是克拉维冲突双方追求的主要目标,双方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积极游说。反建联盟积极寻求主要立法人物的支持,甚至带他们参加漂流活动,让他们亲身“体验”一下克拉维。媒体对巴巴拉·鲍克斯(Babara Boxer)参议员亲临克拉维,并站出来公开反对水坝项目进行了大量的报道。而且,这些著名策略受到谴责这件事本身,也反映了公众关注对这一项目至关重要。谢丽·坎贝尔和其它当地支持水坝项目的人认为鲍克斯参议员公开支持反建运动的行为“纯属政治手腕”,为的是把自己装扮成普通地方民众和具有环保意识的悍将,来赢得选票。⁴³克拉维案的活动家甚至别出心裁,布告天下,促使“普通公民”给他们的议员们写信。例如,漂流公司一直积极反对水坝项目,公司的导游给游客讲这场冲突,然后(当他们觉得已经说服了游客时)要他们向他们的代表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写信反对该项目。约翰·密尔斯也谴责这种作法;他甚至派“间谍”漂流旅行,回来报告对方向公众灌输了什么。

在萨莫普特案中,冲突双方的游说活动都没有这么普遍,部分原因可能是,在法国立法人员和专门机构(如环保部)之间几乎没

有直接的预算联系或其它联系。⁴⁴但游说的观念,试图在公共场所之外影响立法人员,甚至公开宣布支持冲突中的一方,在法国很难被认为是合法的,而在美国游说却经常(但不总是)被认为是合法的行为。⁴⁵法国谴责游说的例子是某位人士(引自一篇英语新闻报道)认为,游说在法国有影响:“赞成修路的游说者包括卡车司机、公共工程建筑公司和地方政治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由于游说,这样的隧道建设工程在没有进行彻底的项目调研的情况下就动工了。”

基于“绿色”和环境保护主义的理据[“绿色”价值]

前几节所举的例子大部分指在一定评价标准范围内的自然或环境,是以非环境理据和原则为基础的评价标准,例如当自然被市场化,被作为吸引游客的卖点时的例子。其他的例子表现了另一个层面:以被称为“绿色”(下面有描述)的原则为基础的环境理据,为了环境本身的目的或与其它类型的理据结合而被利用于如基础建设规划的修订建议,使规划更具环境保护意识。⁴⁶这类理据,可以作为另一类新的“价值等级序列”添补至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的范式中(见 Latour 1995; Lafaye and Thévenot 1993; Barbier 1992),随着过去几年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兴起,已经变得更加精确,更加普及。但是这种类型的理据在历史上及文化上都有重要的先例(Oelschlaeger 1991; Nash 1982; Moscovici 1997; Collingwood 1945)。

按照“绿色”理据,当行为或实体支持或反映环境保护或“绿色”原则时,它们便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例如,洁净/无污染,可更新的,可再生的,可持续的和与自然和谐的。基于环境保护的理据认为,人类共同的利益是通过对环境质量以及后果的敏感性、原始生态的保护、环境资源的管理、培养自然、土地或原始生态的衍生

物等来推进和发展的。严格地讲,绿色论据,超越了仅仅将环境与其它非绿色理据结合的层面,提出了一种特殊的依存关系,这种依存关系假定,人不单单与自然界在空间上互动,而且通过或明或暗地指称将来的千秋万代,在时间上进行了扩展(Goodwin 1992; Dobson 1990; Larrère 1997; Larrère and Larrère 1997; Naess and Rothenberg 1989; Taylor 1986)。绿色的价值等级是以明确的“绿色”品质来排定的,如克拉维河的鱒鱼的“健康”被认为是一件有益于人类的事,而在其它评价标准中这是一件根本不相关的事。在更深的层面上,某些环境保护的评价标准不考虑所有评价标准中共有的政治和道德要求(把全人类作为评价参照组),他们提出扩大参照“社区”的概念,将非人类实体包括到社区中来(有关过渡到“生态中心主义”而非“人类中心”的步骤;参见 Eckersley 1996; Devall and Sessions 1985; Stone 1974)。

以下几小部分对比了在比较研究中一系列绿色或环保论据的表达形式及出现的频率,探索这些论据中提出的人类与环境之间各种不同类型的关系。⁴⁷

独特的和濒危的

关于冲突涉及的自然地域的独特性或特殊性,关于项目对“濒危物种”(植物和动物)造成的危害,就这两点提出的论据的程度和性质是两个案例最相似的地方。在克拉维案中,独特论据恐怕是水坝反建方最普遍使用的环保理据。克拉维河从好几个意义上讲是自然界中惟一的地方:它是其生态系统中“最后”一条没有修筑河坝的河流,在当地的遗产和历史中占有特殊的和重要的地位,具有世界上“罕有”的生态系统,这一生态系统栖息着多种濒危物种。反对在克拉维修建水坝的环境保护人士常常提到从“官方公布的濒危”动、植物物种中列出的一长列名单,例如,克拉维

河谷稀有的“野生鳟鱼”，预计它会受到项目的进一步威胁。⁴⁸ 另一方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反驳这一理据，他们或者否认对这些物种的危害，或者认为可能减轻潜在的危害（但从来没有明确否定保护濒危物种的重要性）。

萨莫普特冲突中的论据主要集中在阿斯普山谷的惟一性和该地区动物的独有性和稀有性上。对山谷独有性的评价主要不是因为它是某种类型的原始自然的最后一处，更重要的是整个山谷地貌（包括动物和人类居民以及人和土地的那种特有的融合）的独有性。熊变成项目反建方著名的象征——它们被描述成“同类中最后的一批”和“濒危动物”，因为它们在山谷中生活了很长时间，所以应当受到保护（这与美国法律意义上“濒危物种”概念多少有些出入）。⁵⁰ 对比利牛斯熊的感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在该区享有殊荣，是该地传统节日如狂欢节中的中心角色。人类害怕受其伤害，尤其对当地的农民和牧民，但它也是狩猎英雄们愿意追逐的猎物。在阿古斯（Accous）镇举办的熊展，讲述了“一个神秘动物的传奇故事”。熊作为吸引媒体注意的策略，遭到项目支持方的非议。除了熊，还有其它一些受项目威胁的动物，包括独一无二的两栖鼯鼠。

未开垦的原始自然

在克拉维案中，有许多关于保护该河的论据，如保持它“自由流淌”，“未开凿”和“原始”的状态，保持“它人类涉足以前的样子”。这些主张成了争论的焦点，有关政府机构在决策时要考虑的重心（例如，森林管理局（the Forest Service）以这条河是未受侵扰的栖息地为由把它列为某一等级）。水坝项目支持者约翰·密尔斯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试图否定克拉维河是一条“自由流淌”“蓁荒未启”的河的说法——比如，他发现已经有非野生孵化的鳟

鱼被放养到克拉维河,河的上流源头中也有小型的河坝。

环境保护主义者使用的论据,一般指“开发未及的”,而不是人类未曾涉足的意思。但是密尔等人谴责他们的环保主义或深层生态学的立场,说这种立场就是不准任何人利用和接触原始土地,但是那些持这种“原始”论据的水坝改建者恰恰多是喜欢“利用”“未经人类涉足”的克拉维河的人,如渔民、狩猎者和的木筏漂流者。所以,美国有关原始土地的绿色论据寓意着这样一种观点: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人类可以从“参与”“体验”和“抗击”原始自然(或保护“蓁荒未启”之地以为他人现在或将来去体验)中受益。所以改建者珍视“蓁荒未启”状态是由于这种状态与人无涉,但是,蓁荒未启状态也是因为它有益于人类才成为(反对修建水坝的)理据。⁵¹

在法国,克拉维冲突中使用的“壮观”和“原始”自然的概念也经常用在萨莫普特冲突中使用。⁵²雷诺对此举了一个非常形象的例子,他说“如果你触碰阿斯普山谷,如果你想让它更易通行和接近,如果你让它成为混凝土和卡车的专用场所,那么这就像一起美容事故;用酸毁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尊贵女士的容貌。”但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并没有像在美国那样被描述成一场斗争,也很少有人注意“体验”原始自然。在法国“家园化的自然”的观念也不一定就像在美国那样是为了反对“原始自然”的观念。⁵³对克拉维的争论中经常注意区分什么是蓁荒未启什么不是;但在萨莫普特案中却很少有这样的争论,反而对山谷的家庭生活和自然生活之间的关系争论较多。例如,反对公路隧道项目的一种理由是:“以觅食腐肉为生的比利牛斯大鸟依赖某些传统习俗的经年延续,如山间的季节性移动放牧。”

较之法国,美国的“原始自然产业”表现为更为发达的商业企

业。这些产业以人与原始自然的斗争和走出家庭生活为卖点,开发市场,在克拉维冲突中这些产业是反对水坝工程的环境论据的主要来源。在法国,自然旅游活动没有这样的论据,这些活动中的人不是与自然“抗争”,而是欣赏与玩味自然,直到最近,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在原始自然产业提出的论据中,我们可以区分两种论据:明确绿色论据——绿色体验有益人类;绿色论据与市场利益的妥协产物,即,将绿色体验推销给游客。

作为遗产和栖息地的原始土地

在上面主要讨论基于传统的理据的部分中,我们看到如何以“遗产”(有时使用“绿色”因素)来评价一处地方——在原始或自然的地方“居住”。“自然”遗产带上绿色的特征是专门面向后代的。例如,在克拉维案中,反对水坝项目的一方使用这样的论据:像克拉维这样的原始土地必须加以保护,因为先辈委托我们看管、照顾好它,我们也必须将它原样地留给后代。⁵⁴其它情况下,这类的遗产论据总是传统或地方性(“家庭”)论据与绿色论据的细心结合。例如,在这两个案例中,都有类似这样的论据:一片土地是一家几代人传下来的,附于这片土地的价值也有了很长的历史,这种价值与土地的自然价值论据和保留给后代的论据结合在一起。克拉维的活动家威利·安克(Wally Anker)就这样把论据结合在一起辩论道,克拉维是“我所知道的现今惟一一处还保留着冰川时期老样子的地方,”接着他又说,他家几代人都居住在克拉维附近,他希望保护克拉维,这样他的子孙后代也能对它产生同样的感情。

动物当然也包括在对原始土地作为自然遗产的评价范围之内。作为“栖息”地,动物对原始土地有其自己的情感,环境保护主义想要把这种情感作为“遗产”加以保护。但在使用绿色论据

时,这又引起了如何协调人与动物“共生”的问题。两个案例都存在共生的问题,但在法国似乎显得更重要一些,因为在法国原始自然与家园化自然之间长期以来就建立起了联系。事实上,阿斯普山谷的一支自愿者组织,FIEP,一直致力于促进一种和谐的“共生”,尤其是促进“比利牛斯山区的牧羊人与熊之间的共生关系”。FIEP 安排直升机,向在偏远山间放牧点的牧羊人供应日常用品,这样一可以避免修建公路对熊造成威胁,二可以维持牧民原有的生活方式。他们推行了许多缓和措施,例如,修建野生动物通道以保持共生环境。他们强调各物种栖息地的融合:“熊是融合者。如果我们忽略森林或草原,那么也不能很好地照顾它们[熊],因为它们需要森林或草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类与动物共生的问题也被工程项目积极支持者雅克·拉萨尔(Jacques Lassalle)利用,他曾说过他的目标就是为了解“真正的野熊和真正的人类”。他对比了野熊与动物园里的熊,又对比了真正的人类与受制于环境不得不住在“人类的居留地(如同印第安人保留地)”的人——他就这样带有讽刺意味地把共生用以为工程项目建设辩护,同时又谴责了他的对手,“印第安人”埃里克·佩特汀,因为埃里克经常赞扬那种人与土地和谐生活的土著印第安人的理想。

土著“印第安人”对土地的情感

佩特汀认同于美国土著“印第安人”,反映了土著印第安人与他们具有文化意义的土地之间有着紧密联系这样的理想。佩特汀经常身着美国印第安的象征服饰,头上插着羽毛,展示印第安人文化是与土地保持可持续与和谐的关系的榜样——这种情感被佩特汀用来当作反对萨莫普特项目的绿色理据(尽管包含着很大的激情理据)。佩特汀说,“印第安文化就是终年与大自然和睦相处的

男女的文化。这种文化不破坏自然,同时却利用它丰富的资源,并且热爱它,了解它。”佩特汀以“印第安人的”自然倾向指出了土著印地安人的政治道德观与现代环保政治观的重要共同点。前者强调人与非人实体的统一以及人对非人实体的依赖,而后者也强调这一依赖关系。

在克拉维案中,米沃克印第安(Me - Wuk Indian)部落的卷入冲突一事意味着,印第安人对他们土地的情感成为更为直接的考虑因素。冲突中最活跃的部落成员要数菲利斯·哈尼斯(Phyllis Harness),一位当了祖母的人,她从多个方面表现自己对克拉维的情感,甚至为她的孙子取名“克拉维”。她将自己主要描述成一位“采集者”——在祖辈留下的克拉维的四周采集各类植物,尤其是蘑菇——她经常把采集活动描述成一种仪式,一种“神圣”的(她的长辈教给她的)文化习俗。⁵⁵只有亲身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才能“体验”她对这片土地的神圣情感,所以她把在克拉维附近生活的经历看得非常重要。她认为亲临其境就是对自然地域的一种亲密情感,她把这种情感比作动物对某一特定地域或栖息地的联系,把米沃克部落穿越克拉维峡谷的迁徙比作某一类鹿群的迁徙。

意识到这种对克拉维故土的亲合力,无论对哪一方都有用处(所以它既可以作拥护也可以作反对水坝的理据),冲突双方都努力争取得到米沃克部落的支持。起初,当支持该项目的一方承诺在水坝修筑后该部落仍可在水库搭造营地后,部落女发言人(没有通过部落投票)同意支持该项目。但当部落的其他人得知后,哈尼斯等人坚决反对,并最终通过部落投票表决反对该项目。此后,米沃克常被反建运动当作该项目的主要反对者。显然,能争取得到米沃克部落的支持相当重要,首先因为这是一种政治诉求(我们知道,政治家对“土著”问题十分敏感),其次是他们那份对土地

的情感,只有他们才是最合法的“土地发言人”。

深层生态学

“绿色”评价标准的一种特殊的变体,称作“深层生态学”,最初在欧洲产生,主要在美国发展起来(Naess and Rothenberg 1989; Devall and Sessions 1985; Lovelock 1979),它与我们前面讨论过的理据类型中的共同道德诉求有很重要的不同。目前讨论过的理据,无论是环保型的还是其它类型,都是以人类利益的价值判断为基础:它们的目标都是“人人受益”。但在深层生态哲学和深层生态运动中,作为评价基点的“人人”所组成的社区概念扩大了人类社区的概念,包括了非人类的自然实体(例如树木和动物);这些都意味着从“人类中心主义”转向了“生态中心主义”。⁵⁶基于深层生态学观点的绿色理据之所以重视健康的环境或物种的保护,并不是因为它们有益于人类,而是为了生态自身,为了统一的生态体系(包括人类)本身的利益。⁵⁷

在克拉维案中很少使用深层生态学论据,萨莫普特个案也没有认真地用过,但是,有几个运用这些理据进行讽刺的例子。例如,在克拉维个案,一个与该河有着很深的个人情感的漂流公司老板马蒂·麦克唐纳尔发表过这样的论述。他贬低人类对清洁环境的界定,而偏向以动物的关怀来决定什么东西真正重要:“把一只啤酒罐扔到窗外,其实并不破坏环境。也许不好看,但我相信从此经过的鹿并不在意路边是否有一只啤酒罐。它破坏了我的自然秩序感,但这只不过是人类的感觉而已。”

在萨莫普特案中,也有几个使用深层生态学论据进行讽刺的例子,来讽刺把动物利益作为价值评价标准的激进环保观念。例如,有一封写给比利牛斯地区一家重要报纸编辑的信,实际上是嘲讽保护熊的工作。作者历数了所有花在萨莫普特环保措施上的

钱,如修建熊的过路涵洞和过路桥,并建议花相同数目的钱来保护由于公路或隧道而遭殃的萤火虫。他明为赞扬实则讽刺美国人为拯救濒危物种所做的努力(用破冰船拯救搁浅的鲸),建议一个类似但更稳当的办法:一个不太有钱的国家,为了让蠕虫不碰上公路,应该修地下隧道。这种反讽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萨莫普特冲突中受“激进的”美国环境保护主义观点影响一事的谴责。

结 论

通过对法美两国环境冲突中一系列合法的评价标准和理据详实而具体的分类,我们更加准确地了解了两国在评价模式和普遍利益界定方面的差异。我们发现,不同文化在不同类型的评价模式的概括性或应用范围上,在混合使用论据的方式上或在各种论据“妥协”(指使各类评价相互兼容)的方式上,在论据相冲突这方面,两种文化比较起来,存在着差异。

我们并没有发现市场评价标准是美国惟一的或者更重要的标准,相反我们发现了更多有趣和具体的差别。在美国,市场评价标准更为常见,并经常与其他类型的评价标准一起使用,如常与“公民”论据(见本书第一章)以及“绿色”论据(这一点令人惊讶,因为某些环保运动具有反资本主义的倾向)一起使用。在法国也有市场论据,但主要来自布鲁塞尔,在地方一级很少有人支持,除非涉及“地方开发”,而在那种情况下,就会与基于地方价值的“家园化”论据结合使用。在法国,仅仅基于自由市场价值的主张通常更多地受到批评。

以计划和技术竞争力评价标准(“工业价值”)为基础的论据在法、美两国都相当重要,并且使用的方式也类似,尤其在冲突初

期。两者最大的差别在于：在美国，就像与市场标准结合那样，计划论据和绿色论据结合得更好，也更为人们所接受，特别体现在“明智使用”运动中，而在法国却找不到真正与之对应的事件。两例都非常关注以公民平等和公民一体性为判断标准，但在实际运用中又有显著的差别。在法国，平等论据更经常地与规划论据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技术官僚为国家和工程师所起的作用进行辩护，就暗示了这一点）。相反，在美国，平等论据更多地与市场论据联系在一起，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在法国看来很奇怪的结合：即，一个人是自由消费者或“自然的使用者”，但同时又是有着平等权利利用自然和原始土地的公民（而不是由少数精英控制自然）。

在涉及地方社区的冲突中，我们发现对地方发展和当地遗产或“祖产”（“家庭价值”）的争论在两国都是关注的中心。但是，地方情感的形成方式，以及这些情感所系的社区模式在两国存在着有趣的差异。在法国，论据倾向于保护共有的地方“祖产”和地方习俗；而在美国，论据倾向于保护自己的“后院”（虽然并不总是如此）。尽管在美国“后院”这一政治辞令可以加以扩展，把社区的集体“后院”也包括进来，但这一观念还是基于私人财产为主；而在法国，这类遗产观念具有更大的概括性，显然不是指私有的。

两案均涉及“舆论”大战，也都同时谴责滥用舆论。但是，在媒体上调动和制造知名度或进行宣传方面，美国的工具发展得更完善，美国特别喜欢用媒体作为影响公职官员和拉关系的工具，说起来是显示“公众”支持度，文明的说法叫公意表达——这种把公意表达与舆论挂钩的做法在法国并不常见。

最后，在两例中我们都可以找到明显的证据说明，各方都把基于“绿色”或环境评价标准作为普适的理据类型。例如，保护“濒危物种”，崇敬土地的自然美丽与和谐，尤其是“原住民”对土地的

情感,在两国都是反对派的重要论据。然而,在美国“原始自然”论据用得较多,甚至还有一个成熟的“原始自然产业”,这个产业的观念基础是,人类要与人类之外的“原始”自然进行斗争。在法国,文明的生活与山谷的遗产和野生生物之间有更紧密的联系。⁵⁸因此,人类与动物的“共生”问题在法国处于中心地位(熊被认为和牧民及山谷的居民一样,是长期共生的居民),而在美国则要差一些(鱼也是长期居民,但是它们的价值的在于“野生”的环境,而不是与人类共生)。

我们在比较研究中发现的差异是以法、美两国的政治文化和传统为基础的(也帮助我们具体明确它们的文化和传统)。例如,我们找到一些证据支持标准的对比研究的发现,即,美国有“古典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倾向,而法国有“共和主义”的政治思想倾向,但是我们还证明,这些倾向是如何在复杂的理据类型中体现出来的(比如,在美国市场理据与其它类型的理据有不同形式的妥协)。为了使我们的理解更具体一些,我们需要把我们在这里发现的不同的评价类型和模式放在更为广阔背景下,方法是考虑争论各方的论辩“策略”,同时对比每一文化背景下所采用的把参与者的“个人利益”与某种“公共利益”或“社区”观念联系在一起的概念模式。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这一问题。

注 释:

法美两国项目考察者会议的费用由 NSF-CNRS 提供,萨莫普特案田野考察(及部分克拉维案的田野工作)的费用由环保部和国防部巴黎国际研究所提供。克拉维个案的田野考察费用由阿斯潘研究所非盈利研究基金组织(Nonprofit Sector Research Fund of the Aspen Institute)的专题论文经费和普林斯顿大学国内及对比政策研

究中心(Center of Domestic and Comparative Policy Studie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提供的小额经费资助完成。本研究的其它参与者包括:(法语)泰弗诺(Thévenot 1996b, d, e);泰弗诺和热赫姆(Thévenot and Germe 1996)(参与法国案例中的一个游戏);(英语)慕迪(Moody 1999);泰弗诺(Thévenot 2000b)。我们非常感谢他们的评论:米歇尔·拉蒙,詹姆斯·贾斯珀,彼得·迈耶斯(Peter Meyers),埃里克·杜瓦迪(Eric Doidy)及本工作组的全体人员。

- 1 很久以前在图奥卢米河与克拉维河汇合处的上游修建了水坝,形成了海契(Hetch-Hetchy)水库,为遥远的旧金山大都会地区的居民提供了相当一部分的饮用水和电力。
- 2 本章作者翻译了第九、十章中涉及萨莫普特案中的法语引言。有时当翻译不能准确表达或造成意义丢失的情况下,用法语在后面标注。
- 3 “背景”和情境可能包括下面一些因素:真实的或假想的受众、对象、地点、历史,过去、现在或计划中所涉及的人际关系,政治和民族大环境等。我们尤其关注这样的例证:参与者本人认定某一背景特征与案情相关。
- 4 我们非常感谢奥利维亚·苏贝兰(Oliver Soubeyran)(波城大学)向我们提供他和维赫尼科·巴彼(Véronique Barbier)合作的还未出版的研究成果。
- 5 应我们的要求,约翰娜·托马斯(Johanna Thomas)爽快的同意了我们的请求,给我们复印了该组织的档案;安克先生提供了全面的、详实的记录文件资料。安克的档案资料现陈列在加利福尼亚州伯克来的水资源中心档案馆内(the Water Resources Center Archives)。
- 6 英文表述见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我们从事先建立的一系列类型出发,从一种开放的经验视角,积极寻求发现法、美两国不同论据的类型及其出现的频率,包括某一理据类型在这个或那个国家中完全找不到的可能性。这使我们不仅仅是确认某些类型是否存在,而且要找到和分析论据类型的重要差异以及次要一些的细节。

- 7 每一类价值等级标准的“建立”都是历史性的,通过一种等级序列来解决公共事务的问题,这一等级序列把人或物分成等级,同时又保证平等的人类尊严,每个人从这一价值等级标准中得出其价值评价的合法基础(例如:遗传评价等级,以遗传特征划分人类,这种评价不符合普遍人性的要求,也不符合公正的需要)。对所有价值等级标准中共有理据的特征和框架的精确分析,见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对这些分析框架与正义理论(尤其是罗尔斯和沃尔泽的理论)的对比,见 Thévenot, 1992b, 1996a。对理据和评价标准的概述,见本书第一章。
- 8 尽管我们的方法得益于对这些“解释”的种族学方法研究和其它的研究(Orbuch 1997, Mills 1940),我们的分析还是力求超出背景条件的限制,寻求一个更系统的方法来处理评价模式。我们不去分析在背景条件限制下的解释过程有无矛盾,而是考虑跨不同背景条件的限制,而这类限制的产生,是由于人总是在试图得出一个概括性的论据,使用某种超背景的价值或理据作参照。我们没有把所有的主张都当作地方性的,而是考虑有哪些不同的方式可以使一项主张具有普遍意义。
- 9 现实可以用很多方式验证一项普遍理据,例如,数据性图表,具有较高认可程度的符号,或者亲身经历,或者情感表露,都是验证的方式。在拉托(Latour 1987)卡伦(Callon 1986b)二人对“非人类实体统计”所做的开创性工作之后,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偏离了他们的做法,而是强调与评价的等级序列相关的联系在方式方法上的多样性,强调产生于这种多样性的关键性冲突或妥协。约翰·劳(John Law 1994)从参与者网络的角度解释了“等级模式”的多样性。
- 10 这里我们对“获得资质”(qualify)一词的普通意义加以扩展,使其可用于指称使人或物普遍化并与公共问题相关联的那些特征。以标准、等级、指标、习俗等方法来进行这样的概括所需要的“形式投

资”的论述,见 Thévenot, 1984。关于事实在法庭“获得资质”,并为强制执行提供依据的方式,见 Thévenot, 1992;关于日常“资质”和法律之法人“道德实体”的结构比较,见 Thévenot, 2000b。

- 11 这一获得资质的过程和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所说的“验证”论据相关。在这个意义上,“验证”是一个创造性和动态的过程,用以展示在具体条件下什么是相关的(并且轻视或忽略不相关的),并将“价值”分配给相关的实体。
- 12 理据范围内考虑的价值等级序列并不包括所有可能的评价形式,如本章注 7 中的遗传例子。对本研究方向的理论和实验计划的简短描述,以及正在进行的争论中它的位置的评论,见 Thévenot, 1995c。具体的讨论见 Dodier 1993a。
- 13 我们的论证方法不同于自亚里斯多德和诡辩学派以来所运用和研究的“修辞”传统,这一传统在“新修辞”派那里又得以复兴 (Perelman and Olbrechts-Tyteca 1988),最近在不断发 展 (Hirschman 1991; Billig 1987; Simons et al. 1985)。佩雷尔曼 (Perelman) 和奥布雷奇茨-迪特科 (Olbrechts-Tyteca) 更新了这一古典的方法,使之更加精致,他们指出,修辞不仅仅是思想的纵横捭阖,还起了更一般地理解推理和合理性的作用。但是,他们仅关注话语的证据,而忽略了指称现实世界或客体的技巧。有关修辞、正义和理据之间的关系,见 Thévenot 1996a。
- 14 “构造共鸣”(frame resonance) 和“调适过程”(alignment process) 的概念解释了受众主观意义的多样性,提出了可信度和个人认同特征与意识形态相关的问题 (Hunt, Benford and Snow 1994; Snow et al. 1988)。
- 15 参考肯尼思·伯克 (Kenneth Burke) 对不可简约的“上帝之条款”的分析 (Burke, 1969 [1945]), 贾斯珀 (Jasper 1992) 论证了几种有着不可质疑基础的修辞类型,在修辞上可以用来抵御任何批评。相反,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研究了内部

有不可避免的质疑过程或者有着相互间批判关系的理据等级序列。如果在任何一种序列内所做的概括性修辞主张没有受到质疑,就会产生一种不公正感。有关民主辩论需要第三方评价的问题,见 Meyers 1989。

- 16 哈贝马斯和阿伦特谨慎地区分了不同类型的人类活动(比如,阿伦特描述劳动、工作和行为之间的细微差别)和行为(例如,哈贝马斯明确区分了交往行为和工具行为)。
- 17 关于在法国背景下用什么形式的概括来摆脱“宁不”(NIMBY)现象,见 Lolive 1997a,b。有关“宁不”式环境冲突对民主理论的挑战的讨论,见 Press 1994。
- 18 关于具体弄清这些普遍特征的努力,有关美国的见 Bellah et al. . 1985;有关法国的见 Brubaker 1992;有关两国的见 Lamont 1992。
- 19 不同价值等级序列和理据类型的图式总结,见表 9.1。
- 20 新近的社会学领域的著述(如 DiMaggio 1994; Zelizer 1994)认为,市场和市场导向是在社会中形成的,并嵌入社会网络和文化规范之中。按照这些思路,我们的目标是考虑怎样利用市场作为一种在不同的背景下的概括性论据,或者在两国中如何使市场论据与其它类型的论据相结合或同时运用。
- 21 除了修公路和隧道以外,还没有与之竞争的方案,作为“最经济的”选择。这一工程提供的服务只被认为是改善竞争力(或降低成本)的一种手段,本身的目标并不是为了竞争。
- 22 詹姆斯·贾斯珀(James Jasper 私人通信)把这与高额费用的论据最终阻止了在美国修建核电站一事作了类比。他还认识到,“水电费支付者”不同于其他普通“消费者”,因为公用事业(“自然垄断”业)收费由公共事业委员会管理。因此只有在政治上组织起来才能与电力公司协商费率,而不可能采用改换其它品牌的产品或抵制的办法。
- 23 在法、美两国,说到将自然地域当作“旅游地”,目的是为了把自然

转变成符合市场理据的“利益和服务”。

- 24 法语“*voie de communication*”——这里翻译为“流通网络”——实际上隐含着更广义的联系,即,物品流通,以及文化或社区间交流的可能性。这位政府官员明确地指出这种联系,他说:“我们意识到,我们的文化不仅使我们与众不同,而且同时还使我们能和整个世界交流。”
- 25 在我们研究的案例中,参与争论的一些人明确地做出了这种区分。克拉维案的主要支持者约翰·密尔斯,反对注重(市场)短期效益,而支持把工程当作一项长期投资进行评估。传统上,工程师经营管理公用电力供应,而直到最近他们才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思想。短期市场评价与长期“工业”评价之间的争执是经济学中很成熟的课题,而且短期价值评估压制长期价值评估的现象是市场经济中周期性发生的问题。
- 26 特洛克灌区用这些术语为水坝项目辩护,它回顾整个美国历史(见 Worster 1985)中指导绝大多数水坝建设项目的都是“工程伦理”(Espeland 1998)。佩特森(Paterson 1989)对特洛克灌区历史的研究表明,该区一直是这种思想的最积极的拥护者之一(法国历史上类似这种伦理也很常见,但是与全国性或与国有企业法国电力(*Electricité de France*)或国家铁路公司(*SNCF*)有更直接的联系(Dobbin 1994))。
- 27 作为回应,环保主义者反驳明智利用运动,称该运动只是大型资源开采工业在基层的幌子,这些工业实际上在过度开采或滥用资源,而不是在“明智”利用资源。
- 28 这些主张被看作理据等级序列间相互妥协的结果,因为技术规划和环保理据都着眼于长期的未来。然而,尽管这两类理据从时间维度上说都着眼于未来,因而促成了两者的结合,但是它们对未来的发展道路的设想却不相同——从“工业价值”上看,未来由技术投资的规则支撑着;从“绿色价值”上看,未来由人类后代及生态演进支

撑着。

- 29 在策略地联合不同理据类型这一技艺方面,密尔斯是个有趣的例子。他明确倾向于在“工业”评价范围内操作,而水坝项目是一项理性的、科学上可靠的设计,反对它是不科学的,是无视公众长期需求的作法。为了与绿色关怀建立联系,他强调水电是“干净、可更新的能源”这一事实。
- 30 亚历山大(Alexander 1997)力陈现今“公民社会”概念使用得不精确,他将“起普遍化作用的社会一体性”中的“一体性领域”概念化,因为“社会一体性”“超出个别承诺、狭隘的忠诚和派别利益”,反对不公正也成为社会运动。根据这一概念,公民社会是以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认定的具有“公民”性质的那一价值等级序列为基础的。
- 31 见上面第一章倒数第二部分:“某些评价标准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如何同时加以利用”。
- 32 某些参与抗议和示威活动的理由也可以算作“激情”价值,而激情价值序列强调“情感”因素(见下面有关这一理据的部分)是愤怒或创造性的表现。有幸的是,木筏漂流公司老板、反对克拉维水坝的活动家马蒂·麦克唐纳尔(Marty McDonnell)在参观比利牛斯山时,恰好目睹反对萨莫普特项目的抗议活动。他回忆这次抗议“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是我见过的印象最深、充满情感的示威活动之一。”但是类似的抗议活动在法国几乎被当作典型的表达一体性的行动。
- 33 见前面的第五章;有关艺术品的类似联系见第七章。
- 34 这后一论据暴露了与公认的利用自然可以获益这一事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利用很快变成过度利用,人类过多地接触自然会“侵扰原始自然”。例如过量的游客参观克拉维附近的优胜美地国家公园造成的破坏。克拉维运动最活跃的米沃克部落成员菲利斯·哈尼斯在谈到随着对克拉维利用的增长造成的环境破坏时说:“我感到难过的是,我们不得不放弃优胜美地[他们古老的居住地:Godfrey 1977

- (1941)],让它变成现在的样子。但是,我觉得,这是一种进步。”后来她承认人类适度地利用是最理想的,因为她希望人们能欣赏到这片土地“壮观”的美景,而不是让它完全不被人类“利用”。
- 35 法、德在自然如何变为“遗产”方面的对比,见 Trom 1997。
- 36 居住[栖息]这一概念以及它的政治含意,见 Abel 1995; Berque 1986,1996; Bréviglieri 1998。对土地情感的政治化可能会转化为保守的和纳粹式的政治问题,见 Ferry 1992; Alphandery et al. 1991。
- 37 同样的,加利福尼亚牧场主安·麦克米兰(Ian McMillan)也成为反对第艾波罗峡谷(Diablo Canyon)核电站项目的有力象征(Jasper 1997,第五章)。从鲑鱼垂钓一事可以看出对地方或“本家河流”热爱的程度,见诺曼·麦克林(Norman Maclean)在《一条穿过它的河流》(A River Runs Through it)中充满感情的描述(Maclean 1976)。
- 38 见 Walsh et al. 1997; Gould et al. 1996; Williams and Matheny 1995; Mazmanian and Morell 1994; Press 1994; Freudenberg and Steinsapir 1992; Piller 1991。
- 39 当然,这样的概括也发生在美国——“宁不”(NIMBY)团体经常强调某个发展项目不应侵犯一个人的私人领域(后院)(见 Williams and Matheny 1995,论“宁不”(NIMBY)),而且在美国也存在对地方人际关系崇敬,有很多地方社区的庆祝活动(Fischer 1991)。但在法国似乎更容易将地方性或传统理据概括化。这种推而广之的例子见自传性记述《圣混凝土:战争日记》(Saint Concrete: A war Diary),它记述了一个人孤身勇敢地在法国反对“混凝土建设者”的斗争,这些混凝土建设者“摧毁了我们的牧场和森林,蹂躏了我们神圣的土地”(Antigona 1995)。
- 40 怎样研究重视感情的社会运动和抗议,怎样表现出情感,这两点几乎充斥着每一项集体运动,而且并不一定使这些运动变成非理性的(如一些评论家认为的那样),见 Goodwin 1997; Jasper 1997; Emirbayer and Goodwin 1996; Jasper and Nelkin 1992。

- 41 谈到佩特汀的行动第一主义,埃里克·杜瓦迪(Eric Doidy 1997)提到,作为一名学生,佩特汀曾写过一篇《信仰和行动第一主义》(Faith and Activism[*l'engagement*])的文章。
- 42 在对美国基督教道德规范和实践的调查中,斯蒂芬·哈特(Stephen Hart 1992)描述了面对神启的自然之超神入化的境界时,他的决定性宗教体验:年轻时他参加了一次野营聚会,他亲身经历了一场肆虐的风暴把帐篷吹倒了。但是,启示价值并不总是与基督教信仰相一致。无论是在艺术创新或企业创新过程中,也可以有非宗教激情的体现。也有一些不与启示联系的宗教信仰,而与其它价值标准相关。哈特提到在美国基督教信仰能够产生背离启示的其它评价形式,如获得平等权利和社会福利的“公民”运动,坚持家长统治和社群主义的“家庭”权威崇拜。
- 43 国会确实控制了克拉维管理机构(如森林服务处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的资金,因此除了得到政治支持这一舆论方面的利益外,游说还有其它策略利益。
- 44 相反,游说在欧洲共同体这一层次上表现得相当积极(Mazey and Richardson 1993)。
- 45 法美两国对“游说”有非常不同的传统和界定,对立法者与公民之间的合法接触的概念也不相同。例如,在美国公民给立法者写信是一种合法的游说形式,如许多传统的“利益集团”游说那样;而在法国,公司或其它团体的公民来信这种形式是直接与利益集团游说的做法相抵触的。在两国,很多私人影响政治家的活动是在我们关注的公共领域之外(或试图)进行的。
- 46 在克拉维案中,对比水电项目的两类理据形式,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两种环境参照层面之间的差异。在一个例子中,水电被看作是自然界中另一种有待“开发”的“资源”(仅以计划和技术效率的标准为基础的一类理据),在另一个例子中,水电被看作是“干净、可更新”的能源,这是计划和技术效率理据与环境理据的结合形式,

以“可更新性”标准为基础。

- 47 评价自然的不同形式源于不同形式的自然情感有着不同的价值,而自然情感涉及物质的和感情的依懒性(Thévenot 1996b)。有关“自然的社会构建”和使自然环境有意义的文化、意识形式以及修辞参照系的论述,见 Fine 1997; Eder 1996; Cronon 1995; Hannigan 1995; Douglas and Wildavsky 1982。
- 48 美国州政府和联邦政府都公布“官方”的“濒危”或“受危害”的物种名单。
- 49 例如,对保护稀有物种的绝大多数争论都集中在水坝是否会减少“野生鳟鱼”的数量,水坝或减害措施是否真正“更有利于鱼群”生存。
- 50 合法运动的威胁,以及对濒危物种的保护引起的纠纷,使这些类型的论据在美国表现得更具威胁性。
- 51 在美国,对“原始自然”的概念的多种不同的界定,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是在与欧洲对自然的看法的直接对比过程中长期发展起来的(Nash 1982)。一方面原始自然被称为“可怕的”和野蛮的,但同时因为它“壮丽如画的岩石和山岭”而被人崇敬(Muir 1970 [1918])。人们强调原始自然的地理和生物学特征,推崇人与原始自然的互动,因为有益于人的健康和福利。“原始自然”的构造与美国西部定居者的“边疆”心态有紧密的联系,这些定居者曾努力控制他们所发现的原始自然(Walton 1992; Turner 1920)。
- 52 19世纪中叶,法国画家提出这一观点,认为一处的地貌“只有无人居住时,才最壮观”(du Camp 1861,引自 House 1995)。
- 53 在《新爱洛伊》(La Nouvelle Héloïse)中卢梭区别了“原始自然”[nature sauvage]——“巨大的岩石”和“永远奔腾的湍流”——和“家园化的自然”[nature cultivée]——“美丽宁静的[牧场]草原”——但强调两种自然“融而不合”的世界:“房屋紧邻洞穴”(Rousseau 1959 p. 77)。他展示了两者的统一,而不是那种可见于“崇高”(Pseudo-

Longinus 1965; Burke 1990[1757]和德国浪漫主义传统的那种极端的分离),也可见于 Chateaubriand (“*les tempête ne m’ont laissé souvent de table pour écrire que l’écueil de mon naufrage.*” (暴风雨除了经常给我留下重重危机之外,不会为我写作时提供平稳的桌子)) (Chateaubriand, *Mémorie d’outré tombe* 1997[1850], p. 64)及美国对原始自然的赞扬(比如, Thoreau 1997[1854]; Muir 1970[1918]; Nash 1982, Oelschlaeger 1991)。

- 54 关于“遗产”与环境的关系,见 Godard 1990。
- 55 优胜美地的米沃克部落的故事表明他们与土地和动物的依赖关系(他们认为动物聚会议事而创造了人),见 La Pena et al. 1993 [1981]。
- 56 “社区”的观念在生态历史上的运用,及在社会学中的复兴(尤其是对 Robert Park 来说是这样),见 Acot 1988。
- 57 例如,深层生态学作家加里·斯奈德(Gary Snyder 1985)呼吁人们视国家由“议会或苏维埃”管辖的“自然生物区”,议会中可以听到包括“树木、河流、动物以及人的声音”,这样,“自然世界渗透到人类政治议会机构中”(类似的“事物议会”的概念,以及与会者代表非人类的事物,见 Latour 1995)。他认为仪式舞蹈能部分地起到这个作用(我们从阿伊努人(Ainu)那里可以了解这一点):“在熊舞表演中,她扮成熊,暂时成了熊的代言人”。在萨莫普特运动中,一位法国参与者打扮成一只熊,代熊发言、论辩。同样的,一位美国人在有关克拉维项目的听证会上身着猫头鹰的服饰。
- 58 “绿色”论据的性质差异和运用差异,部分地可以由下面的一些因素得到解释:法、美两国环保运动的不同形式及不同的发展程度,两国不同的环保历史,尤其美国(相对于法国而言是近期的事)致力开发西部辽阔的“边疆”的历史在全美的政治和文化生活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Walton 1992)。

10. 法美两国环境冲突中策略、 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比较

迈克尔·慕迪, 劳伦·泰弗诺

(Michael Moody and Laurent Thévenot)

为了拓展对法、美两国环境争论案例中的地方性争论、政治文化、社区及公共利益的对比研究,我们需要从几个方面补充前一章对争论内容和理据形式所做的对比。在这一章中,我们将比较法、美两国环境争论案例中的不同侧面(这两个案例在第九章开头有过介绍),进一步阐释争论双方是如何维护或反对这些项目的。

具体来说,我们将对比辩论双方不同的“策略”实践,即他们在实践中如何选择和运用论据,还将对比他们各自的协调模式,对比他们各自以什么样的公益理由来支持自己的事业和“利益”。首先我们要考虑在什么意义上,争论人是在使用“策略的”(或被人指责为策略的)手段,来建构论据、变换论据或组合论据,或创造一些复杂的组织安排来分配或变换每个人或每个群体所利用的论据及辩辞的类型。然后,我们将深入对比每一案例中的为争论方所公开地或隐含地利用的概念模式,即参与者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联系的模式,¹或某种“社区”观念,比较两国之间

及不同的案例之间是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运用这些模式的。

分析方法

前一章我们讨论过的论据和安排,都涉及到某种“理据”类型。这些“理据”类型要求政治参与者引用普遍原则或共同利益(例如质量、自由市场、“绿色”)来证明他们的立场具有普适的价值,偶尔还要求他们公开将自己的目标与他人的目标达成“妥协”。与公众利益或普遍利益联系在一起,是任何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公开辩论的必要条件(即使在个人利益通常为合法的行为动机的文化中)。然而我们还必须认识到,行动(某些还涉及到对策性的或策略性的决策)会导致更大的后果,而公众参与和公共理据就属于其中的一部分。²公共利益理据的需要,与利用战术手段和制定对策性行动计划来实现个人的特殊目的之需要,是同时存在的,对此我们如何解释呢?是什么模式在背后支配着法美两国政治参与者以什么方式来满足这些双重的需要呢?

对这些紧张关系所做的经验性社会科学分析,常常也会把公共理据限制在对策性立场的框架内。这些分析是要找寻推动话语操纵和制度安排的某种先在的特殊“利益”,并且质疑这些谋求私利、玩弄策略的政治活动家提出的公共利益主张,是否真情实意。这个问题常常交给规范性政治和社会理论处理。相比之下,我们的分析是从经验出发,寻求发掘一些机制,把兴趣范围扩大,从对比的角度和经验性的角度来考察。我们并不能保证我们的分析一定能回答如下的问题:这些案例中所有的论据或行为,实有“私心”,或者,所有的公共主张是否都“真实”或“真诚”?³确切地说,我们是把一些界限,如“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界限,看

作是争论和文化建构的支点。

对“策略性”政治行为和辩论,通常的社会科学观受制于它的对策性主导假定及“利益”的客观性和最终决定性假定。(相似的批评,看 Ringmar 1996; Mansbridge 1990; Wolfe 1989; Etzioni 1988)。尤其是,这种观点还暗示,在辩论中讲究策略,就意味着玩弄词藻修辞,目的仅仅是为了个人欲意目标的最大化和合法化。甚至是那些认真地用文化解释共同行为的研究,如最近有关社会运动中的“架构”(framing)过程研究(例如 McAdam et al. 1996; Benford 1993; Morris and Mueller 1992; Snow et al. 1986),在谈论辩辞时也倾向于把它作为赢得支持而对语言和论据的对策性操作,并不考虑现实对这种操作的限制或者操作的背景是什么。⁴与这种工具主义不同的观点则强调,对政治文化中系统和制度化的“编码”或“主题”的辩辞进行策略选择时,是有限制的(Emirbayer and Goodwin 1996; Gamson 1992; Tarrow 1992; Alexander and Smith 1993),但这一研究有时不够重视对策性、辩辞和实际的创造可能性(Jasper 1997),不能“给予策略以认真的关注”(Goodwin and Jasper 1999, P. 53)。⁵

如同前一章一样,我们的方法认为辩辞在某些方面是原创性和对策性的。例如,为适应环境而选择或组合论据时就是这样,但从某种程度来说它要受到许多方面的制约,例如来自文化模式库的制约,要求出示相关证据以及依据背景调节论据时所产生的制约。政治文化模式库,如公共利益和社区的现行模式,既允许使用政治性辞令,又对此加以限制(Steinberg 1995, Williams 1995),如同复杂的背景作用于话语那样(Diani 1996; Ellingson 1995; Fine and Sandstrom 1993; Wuthnow 1987, 1992; Schudson 1989; Hilgartner and Bosk 1988)。⁶我们的观点是建立在对文化模式库、“外借”

逻辑或以“语出多门”的组合论据以及论述相互转换的研究工作之上的 (Stark forthcoming; Swidler forthcoming; Boltanski 和 Thévenot 1991; 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 Burke 1989; Griswold 1987a, b)。⁷我们将对特定/特殊的参与者或团体的各种各样的“灵活”能力进行评估,但我们也承认这种灵活性在特殊背景中时常会受到指责。

我们关注的焦点不仅在于论据是怎样构建或框定的,我们还要比较两国为形成、展开这些辩论做了怎样的安排,以及人们在实践中如何协调这种具有策略意义的辩论,这种辩论是否会因其太讲策略而招来抨击呢?目前有种研究是分析“话语联盟 (discourse coalitions)” (Hajer 1993, 1995) 或“主张联盟 (advocacy coalition)” (Sabatier and Jenkins-Smith 1993) 如何形成共同信念的,还分析它们通常是怎样协调辩论的,有时这种分析是通过一种学习过程进行的 (Garipey et al. 1986)。另外,最近的某一重要的研究还表明,从文化角度分析政治行为和辩论应重点考察日常活动中各种“政治风格”的“应用”,而不应仅仅分析辩辞和价值 (Eliasoph 1998; Lichterman 1996)。

我们的分析方法就是要避免以下限制性假设:即,所有行为都趋向于某种或多种持久的、客观的“利益”或利益组合;政治进程是由那些只关心“特殊”利益而非公共利益的群体支配的。全部行为应从其背后的利益进行解释这一假设。在林戈摩 (Ringmar 1996) 看来,这种假设已经成为社会科学的“现代正统”,但人们曾多次企图挑战这种狭义的利益观 (例如对诸如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理性选择论的批评)。我们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许多行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受具体利益的驱使,但是,我们寻求发展出一个不那么狭窄的利益观念,承认利益观念在不同的实际环境中形成时,

文化及背景是不同的。⁸

许多有关政治生活中“利益集团”的研究都是为了解释这些集团是如何费尽心机去影响政治结局的,或者说他们是怎样组成联盟以维持其地位的。⁹其它的研究则试图维护或批判“利益集团自由主义”或“多元主义民主政体”¹⁰的体系,据说这一体系对美国社会起作用。虽然“派系斗争”长期以来在美国都被视为一种对公民生活的重要威胁(但却是必要的)(Madison 1961 [1788]),但我们需认识到,将美国的政治生活理解为受利益和利益集团的主导性操纵,这相对说来只是最近的事(Clemens 1997),而且利益集团影响政治进程的程度在某些方面来看是一种文化的建设,这种文化建设因民族背景(Dobbin 1994; Brubaker 1992)和机构背景的不同(Espeland 1994, 1998; Minkhoff 1995)而有相当大的差别,这种认识十分重要。此外,随着时间和背景的变化,对利益的界定方式也会存在重要的概念和文化上的差异(Connolly 1993 [1974]; Hirschman 1977, 1986)。我们对利益的定义建立在这一研究基础之上,我们把利益看作是争执客体和不同解释的客体,而不是客观而永恒的动机;我们把利益看作是在辩论的不同角度上采取的有根据的“立场”,而且又以经验检验的方式对这一立场作过认真的审视。¹¹

政治参与者利益的最重要的扩展和阐述是公共利益的层次,因为这种手段将个人利益的表达从特殊扩大到一般,常常是必要的,它给予该群体的主张以很大的合法性(尽管个人或群体的特殊利益常常本身就必然具有合法性,尤其是在美国)。¹²许多研究特殊利益与公共利益关联方式的学术工作都是规范性的论辩,所论的问题是:如何在利益交织的世界中对公共利益作出令人满意的辩护或定义。因此,毫不奇怪,许多这类研究都要求有一种不带

任何特殊利益集团色彩的、实在的、完全集体性质的公共利益(例如 Sandel 1996; Barber 1984)。这一规范性目标通过改善民主协商制来实现,而民主协商制的中心是使“利益一般化”(例如 Habermas 1975, 1990; Dryzek 1990)。这一规范的和理论的观点是基本的,它要求一个更有力的经验基础,更复杂的利益观和公共利益观,这一观点应避免里奇特曼(Lichterman 1996)所说的“拉锯”模式。在“拉锯”模式中,对任何一个人或群体利益的偏向一定会导致对公共利益、舆论一致或社区的不重视,或者不能实现。

有关这一主题的有影响的经验分析,或者没有展开对公共利益这一问题恰当的辩论(Bellah et al. 1985, 1991),或者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辩论仅仅是特殊利益集团争相将自身利益描绘成公共利益的企图而已(Madsen 1991)。其它的研究却把围绕公共利益进行的辩论看作公共领域中早已有之的项目,只不过它不能简单表述为特殊利益罢了(Mansbridge 1998; Calhoun 1998),而且一定要从经验的角度,而不是(只从)规范的角度研究它(Moody 2000)。¹³正如卡洪(Calhoun 1998)所提出的:“公共利益不是可以客观地或外在地加以确定的,它是公共领域的一项社会、文化事业……它处在公共进程中,并通过公共进程产生,而不是在这之前产生。”

创建不断演进着的公共利益的过程,接受着有关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各种各样的概念模式的信息,这些模式因文化的不同而各异(Williams 1995; Williams and Matheny 1995; Dobbin 1994; Morone 1998, [1990]; Bellah et al. 1985; Barry 1990 [1965])。这些模式比起托克维尔(Tocqueville 1980, [1983])曾赞赏的美国政治文化中“适当考虑个人私利”这一概念具有更广泛的多样性(见 Moody 2000; Kalberg 1997)。因此,我们将采用比较的方法考察两

国的活动家是如何在实际上由一种模式转换到另一种模式的,以及他们是如何在这些模式的范围内调节特殊利益的。¹⁴我们还特别关注集体利益的“水平”,因为这可能会显示出,在普适水平方面存在着有趣的差异,因为普适水平被用以评价利益是否“足够公共性”到合法的程度。另外,下一步也是关键性的:我们要比较这些联系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模式,及一些隐含的社区模式(见 Fowler 1991 的综述),在创建组织机构(如“联盟”或“集体”)的过程中,是如何体现出来的。这些组织机构也许为了解这些文化模式在两国各自的情况下是怎样实践提供了最有说服力的启示。

法美两国的不同群体如何将自己的目标与他人的目标或普遍意义上的公共利益相联系,我们最关注的正如托克维尔(Tocqueville 1980[1835])和其他人曾表明的那样,这种联系能够很好地揭示出政治文化中的民族差异。至于这种联系在两国政治生活中是如何体现的,有一种简单化的观点是:(1)美国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多元化”国家,“特殊利益集团”靠竞争来扩大影响,¹⁵惟一可能的公共利益只能见于调解或平衡这些特殊利益的过程中(Sandel 1996; Dahl 1989);然而(2)法国是一个“共和主义的集体”国家,大家只关心国家控制的普适的或民族的总体意愿(接受公民价值序列的指导),任何特殊的利益都被排除在共同利益之外。我们打算给这一过于简化的观点加上一些经验的细节,以便形成一幅更加复杂而精致的图画。

论据及安排中的“策略”

灵活性、多才多艺及论据的策略性组合

政治辩论和行为被称作是“策略性”的,其第一层意义在于创建或应用论据本身就有目的。它的基本观点是,参与争论的人们或组织会精心打造一种论据或一套辩辞要义,用以打动相应的听众,并以最合法的术语表达自己的立场,或反驳可能的批评。这样提出的理据,可以用几种据说是对策性的方法进行处理:将数种论据组合;随时在几种论据之间转换;重点利用某一特定的论据以吸引特定的听众。这种对论据的操作常被指责为“策略性的”,因为在公益论据的伪装下它所谋求的仅仅是提升特殊利益。

个人和组织实体都可以说是在进行策略性的论辩。而且每一个人或组织,在灵活性和多才多艺方面,程度有所不同。我们所说的灵活性是指在不同的理据模式或论据类型之间迅速经常地进行转换的能力,而多才多艺则是指熟练而深入地搏击于许多不同价值领域和争论场合的能力。当然这两种能力在很多情况下是重叠的,都可以成为抨击的靶子。极端的灵活性和论据转换特别会引起人们对两种能力有效性的怀疑。参与者有时认定,最好的策略并不是表现他们的灵活性或多方面的能力,而是坚持最初的论点、不要用对手批评他们的术语来与对手论战(即使对手可能这样做)。人的能力不同,采取灵活性所需要的资源并非平等地分配于每个人,这意味着并不总可以选择以这样的方式讲策略,而且还意味着要涉及权力机制。此外,人们也不应该认为灵活性和多才多艺总是符合规范的要求或在实践中总是有效的。

我们有证据表明,在两案例中都存在很大的灵活性和多才多艺的例子,我们还观察到,这些能力并不是平均地分布于两案例中的所有的参与者。发表的声明或信息常常会在至少两个以上的价值域间不断转换,例如,在图奥卢米河保护组织(Tuolumne River Preservation Trust)主要为游说人们到首都华盛顿旅行而创作的文

字优美的信息手册中,这个环保组织为了宣传它把克拉维定为“原始自然和风景区”的主张,这样总结说:“克拉维河是不会为了单一的目的,为特洛克灌区生产不必要的高价电力而截流筑坝的,克拉维河除了继续为人类提供娱乐场所和精神世外桃源外,还会为野生生物提供安全健康的家园,这样它会带来更大的利益。”这句话中明显存在着多次转换。还有许多其他的例子涉及跨时空的论据转换。例如,图奥卢米河保护组织或它的盟友在辩论的不同时刻进一步深入地论述了上面引用的那段话中的每一个论据——“高价”、“单一的目的”、“更大的利益”、“野生生物的家园”、“娱乐”和“精神世外桃源”。但是,他们将所有这些理据集中起来,用一句关键性的话表达出来(默认要在其它地方提出证据),这事实本身表明,他们承认灵活性和组合论据的策略是有价值的。

在萨莫普特案中也有许多体现灵活性和多才多艺的例子。例如,一位积极反建的年轻牧羊人在接受采访时,谈到如何最好地推动他们的事业时表现出多才多艺:“熊是一种资产,它是我们产品的品牌,是牧羊人制造的优质产品被认可的标志,同时牧羊人还是自然和熊的保护者,这一切都是必然的。”他显然想要显示他对市场的敏锐性,与此同时,自如地从市场领域转到牧羊人的更传统的和更具地方特色的能力上来,转到自然保护者的“绿色”能力上来。

然而两例在策略性辩论方式上对比起来,主要的差异是:萨莫普特案的主要人物很少表现出较高的灵活性。例如,主要的反建派活动家埃里克·佩特汀在冲突的全过程中始终局限于一种特殊的表达和抗议方式,限于他偏爱的一组论题和问题。即使可能具备灵活性和参与多种辩论形式或主题的能力和技巧(看下文),他却更喜欢用我们称之为“启示性”的措辞,来阐述其观点,并且坚

定地拒绝用自己的科学批判来回敬支持该项目的科学研究,像克拉维案中许多著名的反建者所做的那样。萨莫普特案中的其他人(例如山谷的镇长雅克·拉萨尔)所关注的就不那么单一,但总的说来,我们会发现在萨莫普特争执中单独的个人或集体都不那么灵活,那么方法多样。相比之下,在美国,似乎(争执双方的)主要相关人员都认为,能够表现出灵活性和多才多艺是大有裨益的,所以都在努力培养这些能力。例如许多反建的环境保护组织者都提到,如何努力在工程经济学方面增长专业知识,以使特洛克灌区就范。筑堤项目部主任约翰·米尔斯也强调他自己的能力所涵盖的范围,从具体工程问题的处理到规范性程序的理解,再到如何机智应对能源市场问题。然而,在克拉维案例中,也有人并不情愿表现多才多艺。对一些反建派人士来说,藏匿某些能力可以集中精力于某一情况下的某一特殊论据。例如,特洛克水电付费者同盟的迈克·富勒(Mike Fuller)说,当他给木筏漂流旅游(反建派以此游说全国的政治家)做导游时,他就转换了论据,他在特洛克地区辩论时完全用经济论据,而做导游时就完全用环保论据,以展现他对河流生态和美景的“专业见解”。

从两个案例中所见的使用多种论据方面的差异,可以由不同的文化对下述问题的不同理解加以解释:什么是有效的或可接受的策略;在主张自己的政治目标时,“职业水准的”意味着什么。在美国,从“机智地”应对不同情况的需要这一意义上说,灵活性和多才多艺通常被视为在推行政治主张方面职业化的标志。不是一意孤行或过分情绪化地为自己的事业辩护,而是有能力与此保持一定的距离,一个人才知道什么时候转向另一种(同样合法的)辩护方式才更有效。¹⁶因此,人们就不会奇怪为什么灵活性以及在多种能力中转换或者融合的策略在克拉维案例中比萨莫普特案例

常用得多,特别是在那些“外人”和更为“职业化”的活动家(如旧金山的环保组织的代表)当中。有趣的是,同样是这些活动家,他们也承认将一种专业见解藏匿起来,装出不那么灵活,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下反而是最“灵活”的一步棋,是一种很值得学习的职业技巧。¹⁷

在法国,这些能力并不像在美国那样被当作“职业化”的标志,而且更容易让人们怀疑你的承诺,或怀疑你的某种特定立场还不那么深入、坚定。同样我们发现,在萨莫普特争执中,辩论双方所持的论据并不那么多样,也很少在不同的理据模式之间进行转换。相反,我们看到他们更多的是在一种特殊领域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承诺。这里埃里克·佩特汀又成了反差最明显的例证。他曾是一所闻名于世的研究政治科学的学校——“波尔多政治研究院”(Sciences Po)的学生,这就意味着至少在管理或组织效率评估这种政治辩论形式方面,以及在政治和规划语言方面,他非常知情,可能还能力非凡。但在萨莫普特案中他表现出掩饰了任何这类技巧或知识,因为他避免只是使用这类管理或政策规划的论据,而是选择了亲身参与抗议和情感投入抗议,这明显与著名政治研究学院所讲授的那种被看好的实践方式截然相反。¹⁸重要的是我们要注意到,佩特汀在这一事业中身体力行(他曾几次入狱),甚至在他的反对者看来,他的行为也表现出他的承诺是真实的,同时这也增加了他的主张和批判的力度。例如佩特汀的主要反对者雅克·拉萨尔就说:“在整案例中,惟一表现真诚的人就是佩特汀,因为他有一点疯狂。佩特汀发自内心地奉信这一事业,而且他有勇气,所以能尽职尽责。当警察出现,当发生大规模的战斗时,除了佩特汀先生外不会有别人留在那儿。”

辩辞的策略分工和论据的多样性

论据方式可能是“策略性的”的第二层意义与协调怎样以及何时提出论据的审慎安排有关。这种协调首先涉及的是要考虑,在多大程度上,有关群体会力求使自己的论据明显具有多样性。然后考虑的是它们怎样(或者是否)做出组织上的、法律上的或其它形式的安排,以便对他们的各种主张进行分工或协调。我们的兴趣在于详细地说明法美两国环境冲突的参与者们是如何寻求(或不寻求)利用多样的论据,以及他们怎样保持这种多样性和策略性之间的协调。我们还关心反对者是如何及为什么谴责这种策略性安排。

在克拉维的反建运动中,我们可以发现在各种不同的群体之间,在它们涉足的“舞台”上,这些组织之间存在着刻意安排的辩辞分工:旧金山的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图奥卢米县克拉维河保护联盟,以及特洛克的特洛克水电付费者同盟。¹⁹这些组织提出的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论据或辩辞,其基础是,非常审慎地估计这样一些因素,这些因素被看作政治机会,被看作某些地域接受某些论据的证据。地方性的基层联盟主要关注与他们的后院有关的家园论据或某种与自己对环境的亲密情感有关的绿色论据。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作为当地的一个“外人”,有意关注更科学的绿色论据类型,如抨击特洛克灌区提议中的生物学研究,还提出了针对全国及全州范围内的反对程度的舆论论据。最后,特洛克水电付费者同盟则明确关注经济论据,如工程的高成本、低需求问题,并且在策略上避免使用在特洛克地区的工业和农业地区不会引起多大反响的任何一种绿色论据。图奥卢米河流保护组织的领导人约翰娜·托马斯曾与地方联盟的领导人就策划反建派运动密切合作过,她对出现这种工作分工的解释是:“刚开始时,就如何在几个群体中分配责任问题,我起草了一份长长的备忘录。通常说来,这

是一种非正式的文件……你知道,除了这份备忘录,除了第一次会议,我们几乎只能一件一件地处理。最后,有些情况下甚至一个问题也没有出现,这成了一种很自然的事情。”

这种辩论分工安排受到了主张筑坝人的谴责,他们指出当地团体和外界的环保组织之间存在密切的工作关系,同时还用“阴谋”之类的词语将反建派运动描绘成一小撮利用非绿色论据和组织愚弄公众的人,目的就是使人相信反建运动既普遍又具有地方性。然而采用这种策略安排的团体反击说,他们所使用的所有理据都是反对筑坝的有效论据,他们决定在策略上使用这些理据并没有改变这些理据的实际公益性。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辩护说,通过分工分配论据任务来协调反建派的作法,是一种必要、有效的实用手段,而不仅仅是追求某一特殊利益的工具,它并没有削弱或否定论据本身。

协调论据的做法在两个案例中都存在,但这一策略过程的公开性程度,以及它在许多此类运动中发展成为普遍策略,在两个案例中程度上各有不同。美国有许多形式化的说明指南、手册或其它实用的帮助工具(有些适合于一般的“组织者”,有些特别适合于环境保护主义者),全国到处都有,克拉维案的活动家就利用它们帮助开发和实施他们的策略计划。²⁰专业化的全国性组织“美国河流”和“河流之友”提供了来自其它保护河流运动的组织指南和资料,还提供了其它“专业知识”以援助联盟反对筑坝。这类公开的实用性“活动家”指南及其它工具在萨莫普特冲突中或者在法国一般的政治冲突中是见不到的。

在萨莫普特案中,我们确实会发现反建派团体谋求多样性和协调的例子,但这种辩辞任务的分配从一开始就没有明确的计划。例如上文我们提到的埃里克·佩特汀就偏爱使用启示性论据,偏

爱戏剧性的行动和策略。在许多例子当中,佩特汀或单独或与几个朋友一起,借鉴像甘地那样的非暴力活动家的策略,身体力行地阻碍隧道的施工建设,如在推土机前静坐;甚至消极抵抗负责遣散抗议者的警察。在示威游行过程中,他竭力用言辞激烈的演讲引起人们的愤慨,还弹吉他演唱,煽动人们的情绪。他谈到了阿斯普山谷的美景及“当地人”与土地之间那种和谐亲情的联系,等等。另一个反对团体是“居民委员会”,它是由阿斯普山谷的一群居民组织的,他们对推荐该项目的报告提出诉讼,称该项目没有充分地考察它给当地带来的所有冲击,包括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冲击。在制定他们的反建计划时,他们决定将关注点集中在合法的关心和行动上。²¹有意义的是,委员会选择这一重点,显然是针对佩特汀的独一无二的承诺风格和论辩方式。委员会主席鲍拉·伯吉斯(Paule Berges)也承认这一点,她说:“我们的确注意到,与埃里克[佩特汀]的方式相比,我们选择的动员方式很好,非常合法的。我们告诉自己,‘现在我们将致力于一种非常合法的斗争。’”²²虽然委员会有时会批评佩特汀的言论或方法,但更多的时候他们会公开支持他。委员会在选择辩论主题时并不是将各种各样的理据分配给各类参与者、团体或地方(像克拉维安排的那样),相反,他们寻求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方式方法,反对建设萨莫普特隧道,并拒绝将他们的事业简化为仅仅一种论据类型。

在法国反建派活动中,我们还发现另一种深思熟虑做出的策略安排,它企图运用多种论据,这与美国的情况类似。但不同论据在各团体中的分配在程度和方式上与美国的极为不同。为了阻止人们在阿斯普山谷征用建设高速公路所必须的部分土地,反对者联盟(包括本地组织和非本地组织)发起了一个计划,通过签署一种特殊法律协议,从项目计划购置土地的农民手中购得土地,农民

出售的只是所有权,并非使用权(因此农民可以像以前一样继续耕种)。协议还规定十年后土地的所有权要回卖给农民。他们只在像绿色和平组织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环保出版物上刊登广告寻找新的买家,因此买主一般是有绿色倾向的外国人(来自德国、荷兰等等)。反对者们知道,这些买主永远不会把土地卖给政府发展公路建设。阿斯普山谷的德高望重的年长居民从中斡旋完成土地收购,这样农民能够信任该协议。这种策略安排实际上是把许多不同的论据和不同的群体(当地长者、国际环保组织)巧妙地拼接在一起。²³因此两个案例中都有人试图协调“辩辞分工”。但在萨莫普特案例中,辩辞的分工没有那么明确,或者专业化工具或指南的支持也不够,而且,协调论据目的是寻求使不同参与者的各种论据达成妥协或形成组合,而不是论据(和持这些论据的群体)之间分工和相互分离。

总的来说,我们对两个案例中的两种“策略”(策略转换和论据融合,策略安排和辩论分工)的比较分析表明,需要用一种更复杂的视角看待政治辩论和行为中的策略,避免简单化地看问题,即认为,只要带上了策略动机,参与者提出的任何公益主张一定是无诚意的,或者蜕变成特殊利益的立场。相反,我们需要根据对策顺序重新考虑策略,按这一顺序,所谓的策略手段是提供公益论据的手段的一种必要补充,而且并非只具有腐蚀作用。²⁴我们主张,从分析上讲有必要防止将两种手段蜕变成一个,目的是避免简约化的甚至有点不可证伪的主张,这种主张认为所有的行为和辩辞都是受到特殊利益控制的。还可以就一个参与者的一系列行为,从经验出发分析复杂的紧张关系,分析因策略性和理据(既有某种利益又有公益的诉求)同时存在而造成他人的反应。他人对这一系列行为的反应经常是一种批评,这种批评试图将这两种手段还

原,以“暴露”公益主张其实只是策略目的的一个面具而已。

“利益”,协调及公共利益

策略性的利益追求有损于公共利益的诉求,这种批评在法国会成为争论的议题,在美国则不然,因为在美国人们显然更容易接受一切按一己之利的立场行事。以前的研究表明,与法国的“共和”体制相比,美国的“自由”体制更多地认为对特殊利益的维护在一般意义上讲是政治进程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但是并不是说两国中所有的辩论或参与者都符合这一描述。两国中将利益与公益相联系的模式多种多样,存在着差别。因此,要想更好地理解两国的评价程序和标准,这些模式就应当接受经验的严格检验。

参与这些争论的群体、团体或团体联盟之间的冲突、身份属性和相互的谴责,是以竞争的“利益”或相关概念来表述的。虽然群体或联盟有时会根据自身的利益(私利或公益)来描述自己,但是更常见的情况是,从攻击对手谋私利或谋“特殊利益”一事上可以发现利益踪迹。在这一部分,我们明确审视一下在两案的判断和安排中,利益概念的使用、使用频率及扩展的比较。

公共工程可以惠及个人,这种观点(积极的或消极的)虽然在法美两国都有一定的反响,但我们发现,在美国“利益”观念和“利益”语言应用得更广泛(这也许是因为,社会关系受个人利益调控,这种市场观念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而且在美国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还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联系。然而,我们发现,下面这种模式化的文化脸谱,仅能得到部分证据的支持:个人的和自私的考虑主导着美国的政治辩论,而法国的辩论则是以共和主义的公益为导向的。

美国的利益及公益

在克拉维案例中有这样的例子：参与者们依据完成后的工程中有其合法“利益”这一点，或者因为工程的完成与个人或组织利害相关，来为自己卷入争执或在争执中所持的立场辩护，但是大部分情况是，只有当个人或团体试图谴责其它个人或团体时才提及特殊利益。说自己与某一冲突生死攸关这样的积极主张，主要来自产业界的代表。他们论辩说，他们的买卖（也许还有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某些程度上会受到堤坝建设与否的决定性的影响。这类金钱利益上的主张各种各样，有特洛克地区产业界的水电费付费人（单个企业或企业组织）的顾虑，他们担心会大大增加电费用以贴补筑坝的费用，而当地旅游业（由120高速路协会代表的群体）则担心，如果在他们服务的地区又有一条河流筑上水坝，他们经营的旅馆、饭店及娱乐业就会萎缩。还有一些利益诉求，超越了单纯的金钱或商业的目的，有些涉及个人或业主对本土的情感。木筏漂流公司的老板马蒂·麦克唐纳尔，也是该项目的积极的反对者，他宣称，那些最积极地参与反建联盟的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水坝建成后他们自身会受到影响：“我们罗列出我们的顾虑时，是把自己当作土地所有者，我们这些土地所有者将受到这一项目的直接影响。”然而从总体上看，很少有人公开承认自己在克拉维前途问题上心存“私利”。²⁵在克拉维采访时，甚至遇到这样的情况：活动家们试图明确证明，如果他们出于私利，他们会采取与实际行为相反的行动。例如，麦克唐纳尔就声称（虽然这与他早期的言论有些出入），如果在克拉维筑坝，会更有利于他个人的经济利益，因为筑坝以后，主要的急流——克拉维瀑布——的水势就会在时间上更平均一些，可以存在更长一段时间。“因此”，他说，“如果我完全受贪欲之心驱使，那么我可能早就支

持该项目了,因为仅从个人利益考虑,它会使我赚更多的钱。”

然而在克拉维的辩论和采访中,更为常见的是利益的属性问题,其目的是为了谴责自己的对手,证明其利欲熏心,不顾及他人的利益或公益。经常有这样的情况,曾被认为是参与争执的合法理由的利益,会被他人反其道而用之。例如退休的森林服务局的官员乔治·詹姆斯(George James),一位主张筑坝的“明智利用”组织“图凯”(TuCARE)董事会的活跃分子,就再三声明,“漂流利益集团”因其贪欲正煽动起人们对该项目的反对情绪。在采访中詹姆斯直言不讳地说:“目前所有这一切努力,都来自所谓的图奥卢米河保护组织,所强调的都是木筏漂流利益,大都是木筏漂流的商业利益。这是一个非常非常赚钱的活动,他们需要这种水资源……”。这样来揭露别人的“隐藏”利益是要表明对方“辩辞”的虚伪性,特别是要质疑“受利益驱动”的一方所做的公益主张的真诚性和合法性。

正如这些例子体现的那样,在美国有关利益的辩论常常会超出个人利益的层次,发展到群体的利益、机构的收益或其它集体的利害关系,虽然还达不到“公众”或“社区”利益那样普遍的层次。有这种利益的群体在层次上可能是一个实在的组织,一个以阶级为基础的个人的组合(如下文中所谴责的“富有的雅皮士”),一个非阶级的个人组合(如图奥卢米县在反对筑坝请愿书上签名的居民),一个产业或企业社区(如前文提到的旅游业),有时是个人或利益集团组成的“联盟”。这些群体的利益,虽然在人们眼中(至少在美国)通常与公共利益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但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还是排他性的,它们常常仅给某一特殊人群或特殊组织带来物质利益。但有些群体利益(如地方商业)与其它利益相比更具合法性,因为这些群体比其它群体(如富有的雅皮士)更容易将

群体目标与普适的利益联系起来,而且有根有据。²⁶事实上,在克拉维冲突中,一个群体可以以经济利益作为一个很好的理由而提出顾虑或参与争论,比个人这样做要常见得多。可以举特洛克地区产业反建派的领导人菲尔·格林(Phil Green)为例。当问及他的公司积极活动是否是因为有着“特殊利益”时,他这样回答道:“我认为还没有狭窄到那种程度(因筑坝电费可能会增加),那不是我们(公司)的底线。我的意思是,我们在社区内经营,你知道,我们为社区提供就业机会,我们有很多雇员来自社区。一些产业卷了进来,都是因为同样的原因。”

在克拉维案例中,体现群体层次利益的属性的另一个例子稍有不同,这就是“当地人”对“外人”的谴责。在克拉维的辩论中,双方在当地的支持者们都做出这类谴责。一方面,有些当地人反对该项目,因为他们要阻止外人“盗窃”他们的水资源(水“属于”当地人这一排他性群体),而外人过去一直在这样做。另一方面,其他的当地人则支持该项目,因为他们认为那些声称要“挽救克拉维”的人实际上都是些城市居民(来自旧金山的“富有的雅皮士”),那些人是要阻碍当地农村地区的发展,以便为他们自己留有一片远离城市的可供参观、娱乐、利用的“森林”,作为他们的“个人公园”。用“富有的雅皮士”作参照,使用群体利益的语言来谴责外人这件事涂上了一种阶级色彩。在萨莫普特的冲突中,我们也会发现对外人或阶级[例如“巴黎人”]相似的谴责,但总的来说,群体利益层次上的辩论和争论在美国的案例中表现更为突出,而且在美国依据利益划分的群体类型更广泛。

在美国,迄今使用过的利益术语其意义和用法多种多样,这使人们对美国文化模式库的多样性有了一些了解(见 Mansbridge 1998; Kalberg 1997)。在美国的政治辩论中,“个人利益”通常意

意味着:个人的(常常是一种物质性的)利益与期望的结果密切相关,但是相关的术语,如“私人利益”或“特殊利益”,更常用于群体的层次上。²⁷“特殊利益集团”不时地被用来描述非赢利或赢利的组织(或更经常地指那些利益共享组织(如烟草公司)组成的群体),但该词更常见于描述通过游说来影响立法的一个群体或多个群体组成的集团——而这种游说活动在法国并不多见,更缺乏合法性(尽管游说在欧共体层次上很显效用,见 Axelrod 1997; Mazey and Richardson 1993)²⁸。被称为特殊利益集团这件事可以预示,一个集团所代表的仅仅是一部分“公众”的意愿,对其它部分的意愿并不关心,甚至厌恶²⁹(“公益”在美国的含义将在下文中讨论)。

考察克拉维案例中的辩论和采访,我们可以看出,参与者与群体是如何利用利益术语及其意义的模糊性,特别是如何企图将与自己对立的群体描绘成“特殊利益集团”,即使该群体公开宣称它是为公益工作。例如,约翰·米尔斯等人就把反对筑坝的环保主义者描绘成是“特殊利益集团”,因为他们所代表的仅仅是一部分老百姓的利益,却忽略了更广大公众的合法利益(即使提议筑坝的人也承认保护河流的环境是一种公共利益)。另一方的环保主义者反击这种指控,强调他们保护这条独一无二的自然河流是惠及每一个人的事,并将从物质上惠及他人而不是他们自己。

在此我们看到我们的“利益”观是有根据的,即“利益”在政治辩论过程中构造并引起争论。我们也看到,需要经验地看待用什么手段表达利益及用什么手段将利益归属自己的群体还是对手的群体。正如我们曾指明的那样,政治论辩者所采用的最重要的“手段”就是泛化或扩展利益(从正面意义来说),不仅是在群体或阶级的层面,还要发展到“共同”或“公共”利益的层面,尤其要证

明某人的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某种观念之间存在一种联系。当然,有时一种“特殊”群体的利益可以以其自身层面的合法性表现出来(例如“夫妻经营”的一种旅游业的利益),但这些主张常常包含与更广泛的共同利益(如一个社区的经济健康)间的一种隐含的联系。但是经常有这种情况,一种特殊利益要有“足够多的公益性”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这一目标是通过不同的方式、跨越不同的背景在这两个案例中完成的。在美国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有多种模式来扩展特殊利益,或把特定的利益与公益联合起来。

在克拉维案例中,第一种类型的公益主张是以某种普适的原则或共享利益为基础,群体的特殊“利益”做得看起来要像完全彻底的公共利益。有一个这样的例子:环保主义者在他们的宣传手册中主张(前面也引述过),保持克拉维的原始风貌“更有好处,因为这样就能继续为野生生物提供健康的栖息地,同时还会继续为人类提供娱乐场所和精神世外桃源”,而在克拉维筑坝仅仅能满足“单一的目的”。这里的‘更有好处’是从保护环境(所有生物都有“健康的栖息地”)本身就是一件好事这一原则的角度来定义的。这一目标我们大家都会认为永远是有益的(也是环保公益群体所要推动的)。另一个这类公益主张的例子是:双方竞相断言自己所主张的实际上“对未来最有利”(而不是只有利于某些人或群体的未来,或只有利于现在)。拥护筑坝的人声称,建设好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满足未来能源需求才是最有利于未来;而反建者则主张为子孙后代保护好原始自然环境才最有利于未来。³⁰

美国的第二种公益模式建立在支持某种特殊立场或目的的人数的基础上,因此许多人或大多数人认为好的就是公益性的。克拉维冲突双方的许多活动家会用人数为自己的目标辩护,声称有

关公众的大多数或某选区中的大多数(例如当地社区的居民,“水电费付费人”,某个大的群体的成员)同意并支持他们的观点。许多受访者建立了支持水平分布连续统,这一连续统的两端具有“极端性”,然后指出,他们诉诸的是“分布于中间”的占绝对多数的通情达理的人,而他们的争论对手则来自一个或另一个极端,或从某个极端获得支持。³¹ 克拉维冲突中的双方如何同样提出这第二种公益主张的例子是,在特洛克地区他们提出了相互攻击的论据来论证,是谁,是特洛克灌区还是特洛克水电费付者联盟,事实上最能服务于特洛克灌区付费者的利益,或受到他们的支持。一方面,特洛克灌区在整个争论过程中一直认为,它所做的仅仅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它的选区、它的消费者和工业水电付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付费者同盟也断言,它所代表的是所有付费者的利益。特洛克灌区对付费者同盟所做努力的反应也反映了这一模式。特洛克灌区董事会成员兰迪·费奥瑞尼(Randy Fiorini)就把该同盟斥为“绝对的玩笑”,因为该组织只涉及“很少的一部分人”,因此“没有根基”。

美国争论中的第三种公益模式是一种组合或程序性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公益就是把所有各种不同的但是合法的“利益”或“股东”以某种平等的方式组合在一起。这一公益模式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建立:例如可以创建一种“组合”方案,这一方案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平衡”或“结合”所有利益或公益的要求;或者允许对某种公益的不同主张以公平而又包容的程序发表各自的意见,然后让他们审慎决定一种统一的解决方案。³² 这一模式暗示,被邀请“坐到谈判桌前”的不同利益的数量越多,或者组合的公益建议的数量越多,总体上实现公益的可能性就越大。这种模式不能简化成“自由主义多元论”或“利益群体自由主义”政治模式的公益

观(Berry 1996; Lowi 1969; Dahl 1967),因为多样性的公共的或共同的利益(不仅仅是多样的特殊利益或特殊群体)可能会争得人们注意,最后进入组合解决方案,另外还因为:通过程序而达成的具体的解决方案,可能是多种公益观的一种实质性的合成或妥协(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它不仅仅是组合而且是聚合这些不同的公益观(见第九章)。

虽然克拉维冲突中并没有正式的协商或谈判程序,但有一些时候冲突各方都被邀请向不同的决策者陈述他们的意见。环保主义者多次迫使政府,经常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步骤和正式的申请公文,启动程序模式来接受或答复他们的意见。特洛克灌区在它的反对者看来,是特殊利益的代表,而不是各种利益的仲裁人。相反,特洛克灌区则争辩说,它的立场本身就是可信的公益组合。在为当地报纸写的一篇社论里,特洛克灌区董事会主席就是以下列理由为该工程项目辩护的:“我们邀请了我们能找到的每一个环境、环保和其它的特殊利益集团参与到筑坝的设计过程中来……我们把他们的每一条建议都纳入工程设计中——不是一部分,而是全部的建议(Clauss 1993, A-13; 要了解特洛克灌区设计理念中这一观点的历史来源,还可见 Paterson 1989)。

这儿须强调的关键结论是:我们在克拉维案例中发现了多种将特殊利益或立场与某种公益形式联系起来模式。这些模式都使某一特殊利益变成“公益”,但在方法上,有的是通过将特殊利益上升为普遍利益,或者与为数众多的支持者联系起来(例如保护自然资源是一种普遍利益,或受到大多数社区居民的支持),有的是通过把部分公共性、部分特殊性的利益与其他这类利益组合在一起,或者进行程序性谈判,最后达成公益的共识(例如说,所有的群体都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意见,所以它是最好的解决方

案)。为了容易比较,我们可以把这些公益模式分别称作“实质的”、“选民的”(或者最常用的说法是“大多数”)和“组合的”或“程序性的”。所有这些模式在美国似乎都已经成熟,大家都在使用。在下一部分,我们将研究这些模式为什么在法国有着不同的形式,使用次数也不一。

法国的利益及公共利益

克拉维案例表明,“利益”一词的内涵及其应用在美国是个很大的变数,而且这一概念常常提升到中间层次(群体)和普遍层次(公共)。相反,萨莫普特案中人们所使用的“利益”概念就不存在这样一种普适性或多样性。尽管如此,法国也用这一术语。公共工程所涉及的个人利益或利害关系主张,经常与公共利益形成对比,这与美国的情况相似。

两个案例之间的一个明显的重要差异是,利益或个人利害关系的属性在萨莫普特案中几乎总是负面的。从没有人说(至少在公开场合),自己是为了以某种方式“保护”或“推动”自我和个人利益而参与争论的。任何来自公共工程的个人物质所得从不公开地归于个人。或许最显著的对比是阿斯普山谷商店老板和旅游业之间的对比:商店老板可能会期待新公路会带来更多的买卖,而旅游业人士则被动员起来反对克拉维工程。如同我们所看到的,旅游业的商业利益在克拉维案中时常是旅游业参与争论的首先考虑的论据,但在阿斯普山谷的商店老板当中,就不太可能使用这种参与理据了。在谈起对他们所属的(如手工艺品商店就属于当地经济群)产业或行业带来的后果时,他们都带一点权威性,这一点似乎与美国的商家类似,所不同的是,参与争论的法国商人并不倾向于谈论他们的个人利益是如何通过就业和经济繁荣与地区利益唇齿相依的(Lamont 1992, Camus-Vigué 在本书中也发现美、法两国

间类似的差别)。甚至与工程完工的后果命运相关的人,也倾向使用更普遍层次的论据:山谷的遗产和山谷地区的利益。

另一方面,拒绝某些立场或反对派,所依据的参照经常是利益或个人关切。在法国,很可能使用的一种论据就是声称其论敌是受金钱的驱使,或者说提出项目的政府官员不是出于公益的考虑。第一种受谴责的利益类型是金钱或物质利益。对物质利益更赤裸裸的责难是反萨莫普特工程示威中的一件宣传牌,上面用法语写道“*ni camions ni trains pour les intérêts du fric!*”,其最好的译文可能是:“不要为了金钱的利益引进卡车和火车!”这可以看作对市场及市场所关注的私人物质利益的全面谴责。虽然完全否认物质利益的事在克拉维案中也有类似表现,但是全面地批判市场并强调分配公平的事在萨莫普特案中更为常见。声称一个群体或个人将获得超出一定比例的利益(而不只是他们是否会获益),这样的挑战在法国似乎更典型。还有一些例子则说明,非物质的但仍属个人的利益同样受到谴责。例如,当地的镇长雅克·拉萨尔就严厉抨击环保部长,说他利用公职和媒体在争论中为个人谋利。虽然环保部长布莱斯·拉龙德(*Brice Lalonde*)是作为政府的代表在媒体上表明其立场的,但当地的市长却认为拉龙德参与这场辩论是为了抢新闻。同样,反对该项目的当地“居民委员会”负责人鲍拉·伯吉斯(*Paule Bergès*)女士对拉萨尔镇长也提出同样的指控,她说拉萨尔正在为其个人的目的利用媒体诋毁环保主义者,特别是绿色和平组织,当他应该“像发言人那样倾听群众的意见时”,他却把绿色和平组织称作“猎集耸人听闻消息者”。与公共利益(即人民“真正”关心的事务)相对照,显然这是在谋取个人的好处(虽然不是金钱的好处)。

也许两个案例在辩论和利益评估方面最重要的差异是在群体

层次上。一般来说,公共辩论中合法的群体利益在法国通常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泛化的集体,例如“社会职业”的各个层次上的群体(例如在全国或产业劳动谈判的领域内得到制度上的承认的大的群体)。在各种组织、某一城市或地区的人民团体或产业这一层次上,在萨莫普特案中任何利益只要被定为群体利益,通常就会被谴责为排它性的主张,是与总体的公共利益相背离的(不像在美国那样,群体利益是与公益相联系的)。事实上,在萨莫普特的辩论中对群体利益的谴责相当普遍,尤其是在反击那些将从新公路和隧道中获益的产业的时候。那些看到自己的生计因公路的建设而受损的牧羊人们从来没有要求考虑“放牧的利益”或“种植的利益”。然而他们却宣称对保护山谷或拜恩(Béarn)地区遗产有着重要的意义,而这种主张如果可以成立的话,也只能以更普遍层次上的术语来构造。

一个地区的利益或福祉(“社区”一词在法国很少用于界定地方利益的范围)在人们看来并不可以切分成具体的群体利益,而这些具体的群体利益也不会构成一个地区的整体利益。在法国,那种认为“地区性的”利益(“地方”、“国家”、“区域”)是“各种不同的利益”的组合的观点,很少出现在法国的话语中,任何背离主体的利益在法国人看来都是与地区的集体利益对立的。山谷利益(山谷的整体利益)这一术语一般来说不仅指阿斯普斯山谷居民(不同于其它居民)的利益,它还指作为自然的、历史的实体的山谷的利益。在法国的案例中,很多辩论围绕着什么是山谷利益这一点展开。例如该项目的支持者和镇长雅克·拉萨尔使用山谷利益这一术语来谴责“山谷利益的敌人——外部势力”,如反对该项目的巴黎人或环保主义者。当地有一位反建派人士让-卢克·帕雷西奥(Jean-luc Palacio)面对这一挑战反驳道,虽然拉萨尔口

口声声要维护山谷的利益,而实际上,他支持该项目,就是忽略了山谷居民的真正利益。帕里西奥指出,居民才是“山谷遗产的守护者”,因此真正的共同利益[*intérêt commun*]是要“保全这一丰富的遗产,保全它吸引旅游者的能力,因为旅游业愈来愈重要了”。他还声称,旅游业的发展,而不是拟建公路所带来的发展,才是山谷的“真正”利益所在。他问到,“为什么这样来把公共资金浪费在这种(对山谷)毫无回报的项目上呢?因为许多特殊利益集团[*intérêts particuliers*]想买下山谷,但不是为了山谷本身的利益,而是为了实现某种计划,特别需要这样做,为了获得一定的利润。”最后,他用最普遍层面的“公共利益”反对该项目,但同时他也承认公共利益是“复杂”的:“公共利益[*intérêt public*]按定义是全局性的、复杂的,尤其是它不能简化到惟经济效率是从,也不能由资本主义的某个团体来表达”。

围绕山谷利益的交锋也揭示出两个案例的重要相似之处:那些企图将其意愿强加在当地人身上或企图告诉当地人什么实际上最符合他们的集体利益的外人,受到了排斥。特别与美国的情况类似的是,对被认为是“富有外人”、特别是环保主义者的谴责,因为这些人缺乏对当地农村地区发展的关心。萨莫普特地区那些想通过修路促进农业发展的农民用俗语这样来回应环保主义者的反建立场,“我们才不会为了取悦环保主义者而头脑发昏”。³³

虽然谴责外人是两国案例中的一个重要共性,但仍然存在显著差别。法国很少像美国案例中那样,以“他们的利益诉我们的利益”的形式来拒绝外人,法国人更常用的方式“外人的特殊利益诉集体的利益”。例如,“水泥迷”[其字面意思是“水泥人(*concreters*)”],即那些想用水泥敷盖一切的人]的利益。在一本由社会主义左翼运动发行的小册子中我们发现了一个很好的例证:“我

们主张集体利益[*intérêt collectifs*],而不是水泥人的利益,特别是在公共资金的使用和自然资源保护方面。”

上面几个例子中用到的术语表明,在法国,政治文化中的利益和公益话语及概念也有一定的多样性,但是它们的应用范围却与美国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利益(*intérêt*)一词在法国表示各种特殊利益,包括非金钱的个人利害关系。法语中与“特殊利益”一词最为贴近的是 *intérêts particuliers*,该词总是贬义的,而且人们把它看作是与公共利益或集体利益直接对立的。因此一个大的集体的利益,像山谷利益,一般具有正面的属性,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被看作是特殊利益。前文提到的社会主义者的小册子中所用的 *intérêt collectif*(集体利益)一词指的是公共利益,一种(全体公众的)意愿,而不是某一特定集体的利益。但法国还有其它的一些常用术语来指称这一层面的普遍或公共利益,例如 *intérêt commun*(社区利益), *intérêt general*(全体利益)和 *intérêt public*(公共利益)。这些概念在法国总是褒义的,就像在美国那样,而且常常被用来扩大论据的合法性及其影响。当然,在法国政治文化中,对公共或政府行为的定义占统治地位的是公民定义,而在这一定义中卢梭(1987[1762])提出的“公意”[*volonté generale*]的观点有着特殊的荣誉地位。³⁴

我们在前文称之为实质性公益形式的模式,因为它以一种普遍原则为基础,或者说它是以一种普遍利益为取向的,在萨莫普特案例中,较之“选民”(或“大多数”)的公益模式以及以支持者的数量为基础的任何“组合的”或“程序性”模式要常见得多。³⁵虽然美国倾向于接受利益及公益的多元性,每一种利益都由一个拥护它的群体代表所捍卫,然后考虑每一种利益受支持的程度如何(或争论谁代表了大多数),但是在法国,支持率不是个争论的主

题,而公益的概念虽然很多,但都不与任何特殊的利益相联系。像法国通常的政治及公共辩论一样,萨莫普特案例中存在的问题不是谁的公益观获得的支持率高,而是是什么对整体中的每一个人都最有利。

联盟、协调和地方社区

上文提到的文化模式,比较的是个别或特殊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这些模式构成了两国及两国案例所使用的话语、概念和论据的基础。在两个案例中,通过活动家们建立和使用的组织安排(及他们作这种安排的理由),也得到了证明。正如从迄今所描述的对比差异中可以预料的那样,我们发现,两国对人及群体的安排是不同的,最简单地说,美国采用的是“联盟”的方式,而法国则采用“协调”的方式,所依据的组织逻辑和论据也不相同。这些不同的安排还体现了对地方社区和地方情感的不同观念,以及活动家对他们在代表或维护社区的公共利益时所承担的责任与角色的不同看法。

在克拉维案例中,反对筑坝项目的主要基层组织,克拉维河保护联盟,在它的组织者看来是一个由许多界线分明各自独立的“利益集团”组成的“联盟”。人们有意识地将这些利益群体纳入“要求多样”、“基础广泛”以及日益壮大的群体,这一群体提出的“利益是广泛多样的”,因此证明它最有权威来代表公共利益,成为本地社区的代言人。联盟的主要组织者把这一点看作关键的策略步骤,它使组织有了至关重要的合法性。牧场主华利·安克(Wally Anker)是一位志愿的自然保护主义者,他最先参与了该组织的组建并担任首任主席。他强调既要基础广泛又要以地方为重点:“我们说过,要想真正取得成功,就得尽可能地建立广泛的联盟……这就是我们的战术。它必须立足当地(即使我们不可能像

专业人士做得那样好),但是又要基础尽可能地广泛。[采访者:那么你们明确的目标就是使有着不同利益的不同的人加入联盟?]绝对是这样,联盟。这是从第一天我们就强调的。”对他来说,联盟的真正概念就是各种各样的地方性利益的组合,这种多样性是成功的必要条件。漂流公司的老板马蒂·麦克唐纳尔在谈到为什么用联盟这种形式时,重申了这一信念:“当看一场政治斗争时,要选择一些特殊利益集团的名单,然后加以发展……当你试图影响当选官员或希望当选官员时,你代表的人越多,你的群体越具多样性,你的影响力就越大。”他还清楚地指明这样一个公式——你集合的特殊利益越多,影响就越大,不管这些利益本身的性质如何,它们之间差别有多大。艾瑞克·怀特(Erick White),一位年轻的漂流游导游,也是继华利·安克之后联盟两主席之一,同样指出集合各种各样的利益的必要性,这样可以避免被指控为仅代表一个特殊利益集团:“因此你不能看着这个问题只说一个群体如何如何……说整个事业只是由一种特别利益驱使和推动的,或者说发动人们保护河流的原因仅有一个。我认为保护这条河的原因就像我们联盟中成员的数量那样多种多样。”怀特的观点是美国人将公共利益作为利益的集合这种概念模式的最直接的反映。

该联盟在反建过程中就是按照这些逻辑发展起来的,任何表示出担忧或倾向性的人都被邀请加入到联盟董事会,作为个人成员、或者作为群体的代表。最后该联盟的成员代表有来自当地山岭俱乐部和绿色和平组织分会的代表,还有米沃克部落宗族委员会,当地的一个廉政同盟,各个漂流公司和其它的旅游企业,当地的加利福尼亚鳟鱼分会及其它组织。在许多情况下,个人和群体的参与,明确是出于保护该河所带来的私利,或者至少是出于非常个人化的承诺或地方关系。例如,一些渔民和猎户积极参与联盟

运动,因为他们想在克拉维地区继续过他们的休闲愉悦式生活而不会受到干扰。对联盟来说,他们是一大笔财富,因为他们可以提供河流及流域的专业的或亲历的知识,他们还是旅游业客户的现成例子,因为筑坝以后旅游业不愿意再支持当地的那些安排。联盟的其他成员是一个有趣的大杂烩,他们身份和利益不同,是一些比单纯的环境保护主义者或木筏漂流者有更多要求的人。换句话说,所要求的不是单一的特殊利益,而且可以被看作是利益群体之间自己组成的联盟。例如主要组织者华利·安克,他是一位退休的富有商业经验的银行家,受人敬重的当地土地所有人、农场主,其家族长期以来以农业为生,他还志愿参加像绿色和平组织那样的各类环保组织。媒体及联盟的其他成员却特别强调他的农场主身份,因为这可以暗示,他并非环保主义的盲目信徒。

总之,联盟策略的最终目标并不讳言人们受利益驱动去反对该项目,而是要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从而足以避免被贴上仅仅是为了某一特殊利益的标签。有些成员政治观点很不一致,或者在其它社区事务上观点截然相反,所以偶尔他们之间关系也会紧张,但是有意义的是他们都选择了在这一事业中并肩作战。在美国采用这种联盟是集体组织所偏爱的形式,特别是在左翼或多元文化主义组织者中间(杰西·杰克逊的著名彩虹联盟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有鉴于此,克拉维联盟的逻辑和安排也就不足为奇了。克拉维联盟的这种方式清楚地反映出公益的“组合”模式,前文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模式在美国的重要性,它也反映出美国人的这样一种观念:把地方社区自身(部分地)看作是一种利益组合。³⁶联盟被设计成一个包含社区整体多样性的缩影,代表着“社区的声音”,因而有权与决策者对话。

该联盟在成员组成和价值取向这两方面还须具有地方性特

征。联盟认定代表社区利益(或作为一个社区)说话的权威,这反映了美国人这样的观念:即认为地方社区是一种自治的政治实体,那些关心像该项目之类的“后院”事务的当地居民把参与地方事务看作是身为“公民”应承担的责任和角色(不仅只是为了“推动”自己的权益)。这种地方义务的观念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当地人要拒绝“外人”,因为外人被认为正在控制当地决策或资源。事实上,联盟更重要的作用是作为当地社区的一个实体,这已经引起了它与其它同样反建的“局外”团体(例如旧金山的图奥卢米河保护组织)的矛盾。然而这两个群体都注意到突出地方特点的重要性及感召力,因此它们都明显地试图避免在当地显得相互间联系得太密切,即使它们已经密切合作,甚至还有了涉及所有群体的策略上的计划(如前文所述)。他们还在本地区之外宣扬本地区特点并发展成员,特别是在游说那些一有时机就做秀表明支持地方事务(特别是小城镇)的全国性政客的时候。木筏游导游、筑坝项目反对者艾瑞克·怀特就说,当他带团至首都华盛顿时,他特别强调了他的地方情结:“我认为,让家乡的小男孩,来自图奥卢米小县的当地小孩,住在那个乡村的一座小城之外八英里的地方,这是件好事。”

因为前文中我们说过,作为各种利益组合在一起的这种公益模式在法国和萨莫普特案例中几乎没有市场,我们并不期盼着萨莫普特反建同盟及其组织安排与克拉维案例中反建派的联盟方式有什么相似之处。而且事实上,法国的联盟最好应描述成是以“协调”为基础的,这一逻辑与实质性的、泛化的公益模式相一致,还与建立在地方公益或遗产基础上(而非特殊利益的基础上)的地方社区观念相一致。萨莫普特反建派运动从两个层面的组织安排的对比角度,提供了启示:跨地区联盟这一层面组织可译为“欧

洲 E-7 号公路的比利牛斯替代方案集体”,地方性层面的阿斯普山谷组织——居民委员会。

该集体是按照法国惯常的组织形式,集体(collectif)设计成立的,集体寻求若干群体(通常是政治性的)之间的“协调”。像联盟形式在美国那样,集体形式在法国是左翼阵营所推崇的协调组织形式。³⁷为反对萨莫普特项目而组建的这一集体包括当地社会党(与全国的社会党是分开的)、共产党、绿党、绿色和平组织(国际性的)、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国际性)、其它关心棕熊或特殊物种的野生动物保护组织、以及当地居民委员会等团体。该集体被设计成一种不同群体间的联盟,而非“利益的同盟”。该组织的逻辑不是要把广泛多样的特殊利益组合在一起,也不是要证明自己的代表性,而是要协调为数众多的反对者的工作,避免重复。例如在集体中就没有零售商或商业代表。该集体不以宣扬其多样性和广泛性作为其合法性的源泉,而是试图证明它的团结,表明它是一个团结的反对派阵线,其力度远远大于我们在美国案例中所能看到的。而且,该集体也没有宣称它代表“社区的声音”,因为集体不只是一个地方性组织,另外因为“社区”也不被当作各种不同利益组合的产物。

基于阿斯普山谷的居民委员会也许与克拉维联盟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但在逻辑和组建设计方面仍有很大差别。委员会成员,像克拉维联盟那样,也属于许多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但是成员来自各个阶层并不是为了让它成为一个公共议题而特意安排的,可以肯定,也不是为了宣扬其多样性来证明其合法性。确切地说,委员会成员被当作一个集体来看待,这个集体作为山谷“居民”有着共同的身份,强调的是他们是有地方情结的当地人。团体的活动和目标以共同关心的事务为中心,这些事务被认为与所有成员

(以及阿斯普山谷的所有居民)相关且对他们有重要意义。成员以居民的身份而不是作为利益群体参与其事。³⁸

委员会与克拉维联盟一样刻意地追求其特别“地方性”的组织身份,这是为了避免“外人”或“外部势力”对阿斯普山谷的控制,也是为了避免被斥责为仅仅是反建的环保主义者,而不是当地居民的组织(这种谴责在两国的争论中都存在)。然而,与克拉维联盟不同的是,委员会成员并不宣称代表“当地社区的声音”或者体现当地的特殊利益。他们的合法性受遗产观的地方主义[localité]观念的支撑。对地方社区,法国人典型的观念是:(1)居民群体有着共同的习俗,家庭与该地区和土地联系在一起,通过一种遗产相互联系在一起,而这一遗产必须加以培育和保护;(2)“当地集体”与其说是一个自治自管的政治实体,不如说是一个建立在公民理据之上的大得多的集体和国家政治单位的一部分。法国人对地方主义的这两个观念经常性地处于对峙状态,因为第一个观念强调地方依存关系,而第二个观念要取代地方依存关系。然而“地方”这一观念(在遗产价值和“家园”价值的意义上)在法国仍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系,明显带有地方主义的居民委员会所发挥着影响深远的作用,就说明了这一点。

委员会内部争论的一个例子也可以说明委员会在自我观念和取向方面与克拉维联盟的差异。像克盟一样,委员会成员当中保护环境的责任感是不同的,有些人反对该项目是因为他们想保护棕熊和自然,而其他人反对该项目则是因为他们有反巴黎人的倾向,而且还关心地方遗产(但与熊没多大关系)的保护。成员们喜欢的辩论风格和语言常常有很大差异,但这些差异并没有用来证明其合法性,而是被看作内部冲突的一种来源,因此必须通过强调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来消除这种冲突。再说明一次,这种工

作方式是一种协调方式,而非同盟。委员会成员让-卢克·帕雷西奥(Jean-Luc Palacio)所关心的是,对山谷居民或委员会的其他某些成员,他无法使用环保主义的语言,而且他还强烈反对许多当地人的排外情绪。作为应对,他试图引导当地人对山谷共同利益的注意。当地一家报纸引用他的话说,在筹划中的公路沿途居住的人、商店店主、农民及其他人应看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尽管他们在“逻辑”上(乍一看他们的“逻辑”互不相融)存在差别。他还说,“我们不应忽视,每一个群体都有其自身的逻辑和利益需要维护,但是因为我们不知道如何排除分歧,商讨共同的利益,问题[*le drame*]就出现了。我们的共同利益是要保护我们的遗产,把山谷发展成旅游胜地同样很重要。”因此,他虽然首先从美国式的多元主义的角度承认利害关系、逻辑或利益的多样性,但是他还是提议,只有超越这些差异、采用更“实质的”而非“组合的”共同利益的语言和逻辑,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结 论

我们对美法两国环境冲突的对比分析的第二部分是建立在对第九章中的评价模式的分类和论据动态机制这样两个方面进行的审评的基础上的:(1)考察前文讨论过的理据程序是怎样以“策略的”操作步骤表达出来的;(2)上升到对比更广泛的利益和公共利益模式这样的层面,而这些模式是两个案例价值评价动态机制的基础。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如何对待这样的事实:两个案例中争论双方既运用泛化的公益论据,又从策略的立场出发追求一种具体的目的(同时批判他人的目的)。我们比较了两国的参与者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利益”作为评价的标准,比较了将这些观念扩大

到更加普遍的层面或比集体水平更高的层面的方式。最后,我们试图在整个一章中对组织安排进行分析,把它们分析为文化模式和政治规则的重要体现。我们的发现使我们对当地政治争论的性质及法美两国的社区和公益观念的理解更加具体了。

通过对比两国参辩者使用“策略”的不同方式,我们发现,虽然灵活性是美国职业化的标志,但是在法国,这种能力会引起人们对某人所做承诺的怀疑。通过比较两国为划分或协调论据而做的策略性安排及计划,我们又发现,在美国各组织中的辩辞的划分及分配很明确,或者以专业化的工具来完成,而法国对论据的协调更多的是为了寻求不同参与者所持各种论据的妥协或合并。因此我们的结论是:从更加广泛的、分段实施的“步骤”的角度,重新思考政治辩论和行为中的“策略”,这样分析更有优势。这些步骤既包括策略步骤,又包括公益理据的步骤,但是不能将这些步骤简约为这样一种解释,即对策性策略总要使共同利益的主张变质。

接下来,我们转向对比利益、公益和地方社区的概念模式,特别侧重于对比各种利益在每一国家中的扩展以及两个案例中利益与公益的关系。我们发现,仅有部分证据可以支持这种模板化的文化模式,即认为自我或私人利益是美国人评估的共同基础,而普遍或公共利益(或“意愿”)是法国人评估的共同基础。更具体的发现是:个人或自我利益在美国有时有着正面的属性,但是它通常是负面的,受到谴责;而在法国个人利益总是负面的,而且常常泛化为对整个的市场的谴责。而且,尽管围绕利益展开的辩论发展到超越个人层面的事在两国都很常见,但发展的方式有很大差别:在美国,机构、产业或地方社区这样的范围的群体利益常常用于支持群体参与的合法性;而在法国,这一水平上的群体利益则更可能受到谴责,但在更普遍范围——如一个地区(例如“山谷的利

益”)——的群体利益通常是受保护的。

在最普遍公共利益这一层面上,我们还发现,两国在语言和隐含意义的模式上有着重要差异。我们在克拉维案例中发现,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联系复杂、多样,而公共利益的基础则各有不同,有的基于普遍原则、有的基于大多数的支持,有的基于各种互不相干的具体利益的总合。在萨莫普特案中,这些模式在重要程度上则有很大不同,而大多数例子反映的是“实质性”公共利益这一模式,其评价的基础是什么对集体中的每一个人都有好处这样一些原则。而且,法国也很少见证将社区或公共利益看作具体利益的组合这种美国式的观点,或者那种认为需要多数人支持才能确定社区或公共利益的观点。

通过对这些不同的公共利益模式的深入思考,我们发现两国在组织协调的形式和逻辑上(以及地方社区活动中)存在类似的差异。反对在克拉维筑坝的当地“利益联盟”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最大化地聚集社区中互不相干的利益群体,并将其并入一个“基础广泛”的公民群体,这个群体具有政治的权威来代表社区内的各种不同群体的声音。相反,由萨莫普特反对者组成的各种“协调”联盟就不是为了聚集各种互不相干的利益,而是要协调一个统一的反对立场。法国案例中地方居民委员会是以一系列成员关心的事务为取向的,成员不是各种利益的代表,居民才是各种利益的代表,该委员会是建立在(遗产意义上的)地方社区和地方依存情感基础上的。

总之,这些发现不仅是对“策略”标准的观点的再思考,也不仅仅是对把利益看作个人或群体持久并决定一切的品质这种观点的再思考,更不仅仅是对这场辩论的再思考:公共利益是按照规范与各种利益分离的呢,还是仅仅是特殊利益的诉求托词。相反,我

们的分析表明,有必要仔细考察利益的逻辑和话语是如何通过文化模式的方式超越个人及特殊利益的,还要仔细考察一种特殊类型或层面的利益是如何被归属到其它利益(为了谴责这些利益)或归属于自己或自己的群体的(作为某些背景下的一种合法“立场”)。更深一步的比较研究应该探寻这些有趣的文化差异的历史渊源,还应考察社区、利益及公益这些概念在其它类型的争论中是如何使用的。

注 释:

- 1 “公共利益(公益)(public good)”、“共同利益(common good)”及“公众利益(public interest)”在英语的普通用法中,其意义的区分是很模糊的。不同的学科及分支学科对其意义的区分也有显著的不同。目前还没有哪一个术语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可,并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要了解为明确区分这些概念所做的努力,见 Barry 1990)。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使用的是“公共利益(公益)”一词,但偶尔也会用到“共同利益”和“公众利益”。“公众利益”在社会学中有最广泛的应用和意义,因此在经验性研究中研究实际参与者怎样使用或定义这一概念时,使用该术语也许是最为适当。然而我们应该清楚,我们使用的“公共利益”一词其意义比经济学家或公众选择理论家的定义(例如:一种有价值的好处,对每一个人都具有潜在的可获得的利益,不管其对此做过贡献与否:参见 Olson 1971[1965])更宽泛,变通性和抽象性更高。我们还考虑到这一术语还有更多的用法,例如,公平感,或按程序应包含许多群体,等等这些无形的东西也被称作是“公众利益”。
- 2 在这类系列中,参与者不仅游移于不同的实用模式之间,而且还将它们结合使用(Lafaye 1994; Thévenot 1995 a, 1996 d; 英文版 2000b, 1996c),如熟人模式(Thevenot 1994)、计划可操作行为(Thevenot

1995b)、公共理据(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英文版简介见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9)。行为和协调的实用社会学模式的基础在 Boltanski 1990 和 Thévenot 1990b(即将出版)的著述中有介绍,特别是关于泛爱的“虔诚爱”(agapé)模式。从现代性的社会学视角进行的讨论,见 Wagner 1994a, 1999。

- 3 这并不是说,我们无法在某些情况下找到这样的事例:谴责某些人的理由是他们主要受隐藏利益的驱使。这是用经验的方法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甚至实用而详细的分类(Cress and Snow 1996)也倾向于把“策略性资源”、道德论据和物质装备放在同一个层次上。
- 5 正如汉斯·约斯(Hans Joas 1993)提出的那样,实用主义哲学使美国的社会学只是朝着考察人类行为的创造性这一方面发展。
- 6 如我们在第九章指出的,我们关注的是文化模式库在一系列限制中的“实用目的”,包括使用文化模式库的方法上的差别(见 Lamont 1992 论使用文化模式库的方法)。
- 7 关于逻辑多样化作为一种有组织的现代性的危机,见 Wagner 1994b。
- 8 许多研究利益的方法,如那些较新的理性选择理论,都已经重新审订了他们的观点,将利益的定义留给个人去解释或留待将来发生变化。在这些方法中我们反对的是那种仅仅以利益评价人的观点,而事实上,利益只是刻画或评估人的多种方式中的一种而已(见 Espeland 1998 有关的论述)。
- 9 见 Berry 1996; Heinz et al. 1993; Petracca 1992; Scholzman and Tierney 1986. 关于利益集团和环境政策的专门的论述,见 Ingram et al. 1995.
- 10 例如 Dahl 1967, 1989; Lowi 1969; Schattschneider 1975 [1960]; Offerlé 1994.
- 11 我们的问题与克莱门斯(Clemens 1997)讨论的问题有相似之处,她是根据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理论发展出这一问题的(Powell and

Dimaggio 1991)。克莱门斯说,新制度主义“并不否认政治可以受私利的驱使,但她问的是‘私利’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在何种情况下会成为指导政治行为的脚本”(Clemens 1997, p. 9)。

- 12 再说一遍,虽然我们把利益看作是可调节扩展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各群体的公共利益主张都是虚伪的,或仅仅是策略上的伎俩。
- 13 我们把公益当作是一种“从本质上说需要不断质疑的概念”(Gallie 1956),并希望通过探究它如何受质疑而获得关键性启示,去理解有关更大的社会、文化及政治动态机制。这是研究这类概念的价值所在。
- 14 这一方法看来更适合于分析这类政治辩论:两个或更多合法的共同目的(并非只是特殊利益)发生冲突。从历史上看,环保冲突就是这类冲突的重要实例,因为在这类冲突中,有时满足共同的环保目的(例如维护自然资源)与满足共同的经济目的(如维持工业生产)之间存在潜在着冲突。有关环境的争论就是这种冲突的重要例证。有关加利福尼亚的以前几次水资源争执中的这类机制的历史回顾,见 Hundley 1992; Walton 1992; Worster 1985。有关环保主义的政治含义的法国文献,见 Acot 1988; Alphantery et al. 1991; Berque 1996; Ferry 1992; Godard 1990; Kalaora and Savoye 1985; Larrère and Larrère 1997; Lascoumes 1994; Latour 1995; Mathieu 1992; Moscovici 1977; Serres 1990。
- 15 这一观点的流行版本,参见 Hunter 1994; Rauch 1994; Navarro 1984。
- 16 关于美国的抗议者及运动组织者的“精湛技巧”和创造性,见 Jasper 1997;关于职业文化中的“专业精致打造”的框架,还可参见本书勒米厄和奎德格诺(Lemieux and Schmalzbauer)的文章。
- 17 在克拉维冲突中,争论相对来说更加技术化,这不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辩论双方要尽显多才多艺,许多拥护萨莫普特项目的人提出的论据主要是技术性论据。

- 18 关于知识形式和承诺模式间的关系,见 Thévenot 1996c, 2000b。
- 19 “辩辞分工”不仅涉及把“辩辞”(贬义)分配到不同的联盟,它更涉及公共辩论所有因素——论题重点或专门问题、事实的采集、证据的构建和使用等——的分配。
- 20 事实上,参与克拉维争论的旧金山主要环保律师里查德·卢斯-科林斯(Richard Roos-Colins)先前曾与他人合写过《濒危河流》(*Rivers At Risk*)一书,该书对“如何挽救当地的河流”给予了明确的指导——如怎样建立一个工作联盟并起草策略计划;怎样提出有效论据并确保你的盟友也运用类似的论据;如何回应反对者的攻击(Echeverria et al. 1989; 还可参见 Owens 1991, Crowfoot and Wondolleck 1990)。
- 21 他们就这一报告向法院诉讼,直至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最终该报告的建议被取消。
- 22 佩特汀认为,这种墨守法规的倾向缺乏身体力行与感情的投入,因此是背信弃义的,没有任何价值。
- 23 与克拉维案例不同的是,萨莫普特争论中,一个领域的论据有时会直接把许多项方法联系在一起,使各类论据“妥协”(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例如,阿斯普山谷的农民被说服卖土地给外人,不仅仅是因为劝服他们的是山谷的长者,也不仅仅是因为这种做法会提升当地的公益,而且还因为他们知道所有这些安排将服务于更普遍的公共利益。要表明农民对“培育自然”的关心与环境主义者对“保护自然”的忧虑是互相吻合的,而美国很少见到这种方式。
- 24 这种私人目标和公共理据间的序列组合并不总能暗示这一理据是虚伪的(Lafaye 1994)。我们想考虑明确区分这两者的可能性。菲利普·考科夫(Corcuff and Sanier 1995)所做的“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an)”行为和“马基雅维利式(Machiavellic)”行为的区分在这里是很有用的。“马基雅维利”行为参照的是共同利益,即使它与一种策略性很强的计划相结合也是很严肃的;而“马基雅维利

式”绝对是策略性的,是只算计纯粹的私利的辩辞手段,不以任何共同利益为参照。

- 25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采访环境造成了实际限制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环境往往引导人们从一般的应用角度来描述自己的立场,因此不会提及可能的私利。从这一点来看,采访环境与其他公开辩论的环境有相似之处。关于调查方式与每一方式归纳出的“实用领域”之间的关系,见 Thévenot 1996d, 2000b。
- 26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的利益(如一位普通公民的利益,作为公民应有的利益)可能比一个群体的利益(如某一公司或一个造成严重污染的工业的利益)具有更大的公共合法性。
- 27 私人利益中的“私人”可以指个人的(而非公共的)或一己的,但是也可以指非政府的(在“非赢利”或公司的意义上)。
- 28 因此以下三个集团都可以贴上“特殊利益”的标签:要求保护领域内河流的捕鳟鱼的渔民组织(非赢利群体,半私人目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为后代保护所有濒危河流的全全国性环保组织(非赢利群体,公益目的);在首都华盛顿游说保护他们居住地的河流的木筏漂流公司(赢利群体,私人目的,但或许以公益的面目出现)。
- 29 有时“特殊利益”这一稍具贬义的术语用在这儿是为了阐明这样的观点,即群体的利益或目标是现存许多利益或目标中的一个。
- 30 在前一章两个案例中考察的共同利益理据可以归入“实质性”公益主张这一基本的门类。
- 31 这些论据常常试图举证说明自己得到普遍的支持。在克拉维案中举证通常参照在请愿书上签名的数量或在公开听证中做支持性证词的人数。虽然这类公共利益主张似乎与第9章介绍的以声望和公共观念为基础的理据有相似之处,但它们之间的重要差别在于:这儿提到的主张的最重要基础是支持者的数量,而不是公众知情度、关注程度或知名度。
- 32 要了解“组合”模式和“程序性”模式间的重要区别,参见 Moody

2000。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在此把两者松散地放在一起,但是要精确地描绘实践中所用的多种模式,就必须分析出两者的区别。组合论据建立在把许多公共利益的主张组合在一起的基础之上,但是组合程序本身并不能解答为什么要维护组合这一问题(但在程序性模式中可以那样)。另外,过分依赖于古典的、简单化的“程序性”与“实质性”之间的区分,就会忽略这样一点,即不同的程序类型对促成不同的利益或结局,作用的大小是不均衡的,有些程序通常会导致实质性的而不是组合性的利益(又见 Thévenot 2000a)。

- 33 “Nous n’allons tout de même pas crever dans nos sabots pour faire plaisir à des écolos nantis.” (“我们才不会为取悦环保主义者而头脑发昏”)
- 34 戈恩(Gunn 1989)表明法国的公共利益话语是如何经历17、18世纪的许多阶段发展起来的,甚至在有些时段,还考虑了与当今占统治地位的“公意”概念截然不同的合成概念。例如,他注意到,图尔哥(Turgot)用这样一个公式来解释公众利益:“特殊利益的总和(*la somme des intérêts particuliers*)”(Turgot 1989, p. 201)。重农学派也有类似的思想。
- 35 在法国的案例中,有人试图建立一个机构以维持公益的程序性架构,这个机构叫“*institution patrimoniale du Haut Béarn*”(上贝安区遗产协会)。但它却遭到人们的非议,说它完全是主席雅克·拉萨尔这个公路-隧道工程的狂热支持者的个人偏好,遭非议的另一个理由是应当坚持家园价值观的“遗产”利益(Thévenot 1996d)。
- 36 该联盟的方式指明了区分组合模式和程序性模式的重要性,但本文中这些模式是松散地放在一起的,因为本文涉及的是没有必要作程序性裁定或调和的各种利益的集合。有关这些区分,还可参见由泰弗诺和拉蒙为本书撰写的结论部分。
- 37 集体(*collectif*)组织形式历史上可以追溯到新左派运动和1968年五月变革,他们企图从大政党的传统官僚技术模式中发展出公民

的、以一体性为导向的非中央集权的组织。关于近年来法国社会运动中政治行动模式的演变,见 Thévenot 1999。

- 38 委员会也像集体那样是非集权制和面向“基层”的,但它与新左派的改革没有多少直接的联系。

11. 结束语：探讨法美两国政体

劳伦·泰弗诺,米歇尔·拉蒙

(Laurent Thévenot and Michèle Lamont)

本章将反思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的研究成果对理解把法美两种政体中的成员联结在一起的社会纽带，意味着什么。我们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来描述贯穿于我们的不同个案研究的主线。在导言中，对不同民族背景下的各种界定标准，什么标准更显要，我们发现了一些重要的倾向：在美国占据着中心地位的是市场论据，而在法国则是（公民）一体性论据，就是这样的例子。在结束语中，我们可以着重研究不同国家的人们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应用这些标准，我们也可以追溯一下，这样的标准在围绕诸如性骚扰问题展开讨论时，对法美两国集体认同的形成，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但是，我们却选择了以思辨的方式探讨几个我们并无定论的问题：即，我们的不同评价标准为什么通常可以结合使用，而有时却相互冲突。此外，在两种民族背景下，这些标准如何用以定义政体，又如何用以维持政治社区的存续。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整合各案例中出现的主题，对其进行详细阐述，提出一些建议，以期为进一步

的探讨指出方向。

本章共分四节。在第一节中,我们将探讨分界的标准,圈定参照社区的范围,特别是探讨种族作为圈定人类范围的机制应当起多大的作用。这是定义“共性”(或社会性)的一个重要纬度,因而对我们理解评价标准,理解人们如何认定自己的共同归属,具有根本意义(Jenkins 1996)。在第二节,我们又回到评价标准的权重问题,关注公民一致性和市场表现这两个不同标准通常是如何融合成为法美两国的评价原则的。这一问题的描述以个案出现的先后为序,包括文学的定义、艺术价值观、环境冲突案、性骚扰问题、种族不平等诸多问题。在这一部分,我们再次确定,与法国相比,市场评价标准在美国具有比其他标准更重要的地位。第三节我们转向公私领域中思想表达的民族差异,这些差异关系到个人表述问题,并且表现在公众辩论中个人关系可以起什么样的作用这一点上。我们还从国家对个人关系领域的干预程度,找出民族差异。最后的第四节考察了使法美两国在一个多元化政体中运作的规则和框架。我们还指出,对于如何对待绝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否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是否允许利益集团进行讨价还价,是否以定义的共同利益为基础达成政治共识(或妥协)等等这样一些问题,两国存在着差异。另外,我们还将讨论法美两国在政体形成之时,对多元文化主义赋予了不同意义和地位。以上讨论,均可看作是探讨现存社会交际形式的模式库和探讨国家政治传统对这些模式库的影响的尝试。

谁是比较的对象? ——评价的参照社区

我们的个案研究表明,当人们评价他人时,或直接或含蓄地使

用一些群体作为参照,而各组的参照群体有所不同。在一些研究中,参照群体可以说是相当宽泛的,只要共有某些基本特征就可以,比如说,简单到都是“人类”这一事实就可以。在另外的情况下,群体的概念就狭窄得多,基于某些特定的与种族或性别有关的特征。更重要的是,我们的一些个案研究揭示,人们在使用的各种不同标准划分界线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同时使用了或宽或狭的参照群体。从政治角度来看,最合法的评价标准(或定义)莫过于用包融面最广的群体(如“全人类”)作标准。¹我们也应注意,参照群体范围的大小可投射出社会公正的内涵。例如,在美国环境冲突一例中,那些活动家甚至将斑点泉也纳入他们的参照群体,为的是保护这些非人类生灵的道德权利。

有关法美两国种族主义一章直接回答了参照群体的界线问题。坚持种族间存在差异的评价标准认为,人类界线的划分是以天生的生理和基因差别这样一个优劣等级为基础的。正因如此,他们才会挑战人类共同尊严这一概念,而将这个源自欧洲启蒙传统的核心或者说犹太——基督教传统的核心置之度外。这类评价标准没有为拉蒙采访的法国工人所使用,但却为欧洲裔美国种族主义者所使用,虽然使用不太经常,但却有着重要的寓意。一些非洲裔美国受访者在反驳那些种族主义者的时候,也同样使用这种标准——用他们具有比欧裔美国人更强的弹性这样的生理差异来支持自己持有的黑人种族优越论观点。²

与之相反,反种族主义者则经常认定一个共同的人类,或人类共同尊严这样的概念,诸如此类的概念可以称之为普适主义。例如,两国的反种族主义者都指出了不同种族群体间的生理相似性(“我们都如浮云飘过般死去”(即,都是不能免死的),“如果割破血管,你我流出的都是血”)。此外,基于人权话语³(这在拉蒙的

研究中没有表现出来,但是在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中是一个中心议题)的反种族主义者,也以共同人类作为先决条件,反对极右翼组织所提倡的以文化相似性(参照如沙恩(Schain 1987)对国民阵线的政治纲领的分析)为基础划分群体界线。

在将市场表现和消费能力作为评判平等与否的基础时,也体现出将参照群体范围扩大、拟或包含全体人类的做法(虽然不同的阶级对如何以市场表现和消费能力作标准,存在差异)。例如在美国,市场参照常被用作更基本的人类尊严论据的基点,而在法国则不是这样。美国工人中的种族主义者指出,黑人缺乏赚钱(或消费)的能力,以证明黑人与白人确实不同。而持反种族主义立场的工人指出,黑人可以挣钱花钱,因而证明种族平等:“金钱使人平等”。黑人与白人一样,“也想要一份体面的工作,几张信用卡,一部好车,一栋好房子——他们想的与白人想的是一样的,相同的。”⁴

参照社区也可以以文化类似或相同给出狭义定义。法美种族主义者声称自己的道德和文化比非洲裔美国人或北非移民(他们被描述为懒惰或落后)的文化优越,并以此来划分界线。相反,北非移民和黑色人种在反驳法国种族主义者时,也称他们的精神和道德价值观优越,或者称他们和睦的家庭关系是本土法国人所缺乏的。然而,评价标准的道德原则并不一定都是特殊论:道德原则也可用以显示全人类的相似性,正如两国的反种族主义者论证的,“所有的种族中都既有好人也有坏人”。

最后应该指出,参照群体的狭义定义一般是与公民一体性不相容的。我们之所以认为公民一体性具有根本的普适性,是因为不论文化归属,它只以共同人类这一观念为基础。因此,参与我们项目的法国人在听到美国反种族主义者以“我们是平等的,因为

我们都是美国人”作为平等的证据时,才会感到十分吃惊。这种陈述用国籍证明平等——而国籍是文化特殊论⁵的一种形式——就等于否认了基于共同人性的普遍平等。⁶

法国历史上曾多次采用基于一致性观念的措施以减少不平等,但只将好处施于本国的成员。危机时期,排外组织如国民阵线曾抨击这些政策,并对公民一体性概念提出挑战。他们主张法国应优先帮助与自己差异最少的人,因此支持用“非公民”的定义来界定种族意义上的法国人,说这些人更值得得到社会政策的好处,这些人一定不能包括“寄生虫”。(见第二章)法美两国都曾有过几次此类事件,其间“非公民”的群体定义在合法性上取得了进展。⁷然而,我们采访法美两国工人后发现,总的来讲,法国工人比起他们的美国同行,更加强调将一致性的范围扩展至全人类,并以此作为评价个人道德的尺度。在定义如何才是一个有价值的人时,非洲裔美国人会同时既重视全人类的一体性,又强调黑人内部的一体性(见 Lamont 2002)。

政体在公民术语中如何定义

为了进一步阐明上面的一段话,接着我们需要研究两个社会的政治文化的差异,以及两国在界定个人这个概念方面存在的差异,并且更细致地考察在两国不同背景下,政体在公民术语中是如何界定的。此后,我们要转向研究法美两国的各种不同的评价标准在表述方面的差异,这一问题与其在不同国家背景下的相对重要性有关。

差别之一是,公民平等在美国主要是以拥有法定权利的公民为框架,而在法国,人们更经常将公民平等表述为全民一体性。差

别之二,市场逻辑与公民平等在美国案例中相互交织使用,在法国,公民一体性却用于反驳市场不平等。在我们对环境争执和文化艺术作品评价的分析中,两种差别显而易见。尽管法国大革命大力提倡自启蒙时期开始的普适个人主义⁸,但法国的政体经常把个人利益与利己主义和缺乏公民一体性(或缺乏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⁹相提并论。这种认为个人利益是一种特殊利益,是与“公共利益”对立的观念,是与美国的自由主义格格不入的。自由主义认为,个人既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又是公民权利的拥有者。更重要的是,因为个人是自我评价的中心(Walzer 1984),所以价值可以理解为既是主观的(表达了个人的利益),也是合法的。个人主张在观念的“市场”中相互竞争,优胜劣汰,从而对集体利益做出贡献。这不同于法国把个人主张等同于私利(即非法的)的做法。¹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确定,在美国,公民一体性(在法律意义上)与市场竞争是并行不悖的。

这两项评价原则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法国是见不到的(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在法国,公民话语中的合法性更多地是与旨在减少不平等的行为即保卫全民一体性联系在一起的。法国爆发的大规模游行,以及为动员拥护者所使用的“斗争中争取一体性”的口号可表现出这一点(参见第九章萨莫普特冲突)。在工作场所中形成的集体组织(特别是阶级)也可以表现一体性。这种工作场所,正是起初发展团体成员、制定一体性政策和开展一体性运动的地方(不像在美国那样,这些是在公民/法律领域中展开的)。也正是在工作场所,个人成为群体中享有平等地位的一员,而不是成为以市场逻辑运作的独立的个体。¹¹当然美国工运史上,也可以看到群体的一体性,但并非像法国那样激进,将一体性与市场机制完全对立起来。此外,这一传统也不像在法国

那样,强大到足以构成政体运作的总体框架。¹²

我们的个案研究也显示,美国使用市场需求作为文化分配的原则,与文化应当对每一个人都开放这种公民观念相互关联。换句话讲,文化的评价标准应服从于经济标准。这一点可由民主原则证明。例如,丹尼尔·韦伯对巴黎和纽约出版业进行的研究表明(第五章),美国出版商不太喜欢使用“高品位”和“低品位”这一区分概念,而在法国这样来区分却相当普遍。美国出版商显得更不愿就文化产品本身来评价其价值,他们只是用有差别的市场功能和市场表现来描述其价值,所以倾向于发展对每个人都开放的大众文化。在法国正相反,虽然提及市场价值的越来越多,其中不乏“高文化层次(有高雅文化品位)的出版商,但大众文化依旧相对少见。甚至连最具商业倾向的出版社都以自己产品的文化价值(“传统和质量”)为理由,谴责市场压力和利益驱动(“只是为了赚钱”)。此外,无论文学出版社还是商业书局,都欣然区分“创造性文学”和“大众市场文学”这两个概念。商业书局最近已开始招募“知识分子”编辑,文学编辑也开始涉足更商业化的出版领域。海尼希(Heinich)对当代艺术的比较研究也呈现相似趋势:法国艺术家不太喜欢以市场需求作为评价艺术的标准,而他们的美国同行对这种作法却习以为常(“我们拥有一个开放的市场。这将支持那些能够找到自己的观众的艺术”)。然而也应当注意,浪漫的反市场传统在美国一直存在,也是美国艺术界各派的特点。

最后,我们的个案研究还显示,在美国,市场和公民论据更经常一起使用。当群体宣称其代表集体利益时,情况尤其如此。比起法国同行,在卷入环境争执的美国活动家所反复使用的话语中,这一点非常显著。其中,对电费自由定价问题,美国人强调的是市场论据——“付费人”具有顾客和纳税人的两种身份,因此他们要

求的是集体利益(就像公共设施为公民服务一样),而不仅仅是某个人的经济利益。他们最终成功阻止了建设加利福尼亚大坝,据慕迪和泰弗诺的研究看,部分归功于他们使用的这类文化论据强大有力。相比而言,法国环境冲突中,反对工程建设的一派并未将公民利益和市场价格这两种论据联系在一起,而是发起了一场公民一体性的国际运动,使欧洲及美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共同买下一块地产,以期阻止一条超级高速公路的建设(见第九章)。与此相似,加缪-维格对两国扶轮社的调查研究显示,美国扶轮社成员的所有典型的善举,尽管常常是当地商人所为,都被认为是利他性的,并且真正起了全民一体性的作用。但是假如让法国商人做同样一件事情,却只会受到谴责。因为受益者会怀疑他们受某种经济利益驱使,并不是反映真正公民一体性之意。

公共空间的建构和个人关系的地位:公私间的界线

本节我们将探讨法美两国公共空间的建构问题。我们注意到,本书所研究的话语语料(包括采访)一般都是在公共环境中取得的。既然如此,公共环境中的他人必然要判断其话语的合法性,这也会对人们如何表达观念,构成某些具体限制。这一点在政治辩论的参与规则上面,以及在确定如何框定道德和审美冲突时,尤其明显(这在工作 and 商业领域中就不太明显,因为与公共辩论不同,好胜的企业进取心在这里才是最有价值的)。利用个案对比研究,我们将讨论:(1)民主规范以什么方式限制审美表达中的自恋及奇异形式。(2)公共生活中地域或个人关系处于什么样的地位,私人利益又处于什么样的地位。(3)公私界线的划分。

民主文明和道德评价标准

上面我们曾指出,在法国,个人(或个体)经常被认为不具合法性,是与代表普遍利益的“公共”相对立的。而在美国,个人主义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由主义影响,个人被认为是一种“公共”的存在,按定义就是公共利益之源。但这也要求个人按照自由民主空间的规范,接受他人对自己立场的评判。¹³这样,自由民主空间就对自我表达的规范制定了种种限制。¹⁴更为确切地讲,民主空间与民主的行为规范(在公共领域或其他任何地方)同时存在,并且要求公民都要做出努力,满足他人倾诉的需要(倾听他人的表达),并且避免怪异举止,为相互间交流创造条件。¹⁵这种文明规范在文献和我们的个案研究中均有记载。例如,美国人经常使用“逼人太甚”、“太伤人”、“一意孤行”诸如此类话语来批评别人不尊重听众(1992年拉蒙所做采访分析,第37页)¹⁶。类似地,相比较而言,美国学术界的学者比起他们的法国同行更经常受到指责,理由是他们没有使用人们可以理解的方式表现作品,或未充分遵守知识界民主空间的游戏规则。¹⁷在艺术方面,海尼希的研究清楚地表明,在美国,先锋派作品更频繁地因为违反民主规范(有时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而受到批评。¹⁸艺术作品常被指责为脱离大众,艺术家也经常受到言语抨击,称他们过于利己,自我放纵,或以自我为中心。在法国,人们通过独特的审美视角来审视艺术作品,评判其艺术价值(基于“严肃”、“才华”、“创新”、“超脱”或“真品”等标准)。而在美国,艺术家如果违反公共文明的民主规范,例如,涉及亵渎国旗,侮辱少数民族或破坏公共场所行为,其艺术作品的价值就会受到质疑。海尼希提出,美国拒绝一种艺术作品的形式也更加公开化(如采用丑闻,审判,请愿,示威等方式),并诉诸于法律、政治、宪法等一切公民可利用的手段。因此,她提出,舆论对创造者的自主起到有效的限制作用(或至少对他们如何及在

什么地方创造作品有限制)。换句话说,基于个人主义的民主文化模糊了审美领域中公私之间的界线。对抗这种屈从状态的最有力的手段,是人权,尤其是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所保证的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利。¹⁹

在地方情结与个人情结中创造公共空间

我们的个案研究显示,个人关系、地方情结或公共生活传统在主张诉求时所起的作用,以及作为公共活动基础所起的作用,在各民族之间存在着差异。那么,这些关系是如何进入公共空间的?两国公共空间形成所使用的原则不同,其答案也各不相同。在这样的空间里亲密关系和熟悉关系就不太适当,但是这些个人关系可以是公众声誉的基础,从而合理合法地制度化,成为公共活动的基础。²⁰在法美两个国家,我们发现,在主张诉求时,都是这样诉诸传统和个人及地方情结的。

例如,在由泰弗诺,慕迪和拉法叶所做的对加利福尼亚环境争执的研究中,反对开发的活动家的理由是保护当地的这一片宝地:“地域”的价值基于它与当地历史和传统遗产的关系,基于地域对许多居民的个人历史和生活的意义。强调邻里与地方情结,更多地是与美国地方“社区”的政治建构有关系(Tocqueville 1980 [1835]已经注意到,但社区这一观念在法国没有相对应的概念²¹)。此外,在美国社会中与当地环境的关系常常以财产和权利的语言来表述(遵循市场逻辑)。例如,卷入环境争执的美国人经常以他们自己及邻里的经济利益的名义提出要求,所使用的是“不在我的后院”(宁不)之类的论据,这类论据突出以私人所有权和小而具体的参照社区为基础的评价方法(见我们在本章开头所提出的问题)²²。相反,同样由他们三人所做的研究表明,法国活动家更多地以共有文化传统、遗产或地区利益(而非他们个人的

经济利益)为名,来推动环保型的解决方案。所有这些都显示出法美两国文化模式库在评价地方主义方面的差异。

在法国,我们也发现,基于传统、地方主义和个人关系的公共评价标准(“家园”价值)和形式上平等的公民间起主导作用的非个人关系(“公民价值”)之间,存在着矛盾。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公民价值就被用于谴责地方依附及个人依附关系,因为这些依附关系经常让人联想起旧制度(*ancien régime*)下的等级制度。²³正如我们所见,地方主义一直被看作潜藏着滋生特殊论、庇护关系、官官相护和贪污腐败的倾向²⁴。我们的个案中就有例为证。其中,一个学校教师拒绝了当地扶轮社的捐赠,原因是捐赠以某一特定的学生为对象,并且要通过个人渠道提出申请(第八章)。捐赠建议之所以被拒收,是人们担心这种行为会助长庇护关系,而这是一种非法的个人关系²⁵。相反,如托克维尔所提示的(*Tocqueville* 1980[1835]),在美国,地方社区是共和政体(*Res publica*)的核心,在社区之内,在邻里之中,在与他人亲密关系中,个人行使自己的公民权(见第八章和第九章关于社区和地方在两国中的意义的讨论)。在美国,这种地方性社区、公民一致性和地方情结合合法地联系在一起,这就避免了我们在法国所看到的那种存在于一般的公民一体性与基于地方情结的“家园式”纽带之间的无时不在的矛盾。²⁶

公私之间的界线

最后,我们的研究的两个领域,揭示了在公私界线划分上存在着民族差异²⁷,这两个领域是性骚扰定义的对比和新闻客观性的对比。两国女权主义者对什么是性骚扰这一问题的理解(第三章)使人对私人领域是否真的不受国家干预这一问题产生了疑问,因为这种不干预被认为是造成统治与歧视永久化的因素²⁸。

在美国,反歧视立法是用于反对性别歧视的最有力的工具,因为性别歧视剥夺了人们平等进入市场的权利而受到谴责。这一立法扩大了法律干预的领域,以便覆盖由于被认为属于私人领域而经常逃避法律监管的一些领域(性关系)。在法国,这类司法调控似乎主要运用劳动法(*droit du travail*),目的是保护工人免受职业等级关系中的上级领导滥用职权之侵害。刑法也惩罚其他领域中的滥用职权,如师生、医生与病人、或房东房客关系中滥用职权现象。像萨古依所做的那样,如果更仔细审视女权主义者如何衡量某种特定的情况是否构成性骚扰,就会发现微妙的证据,显示什么领域是国家干预的合法领域。美国的女权主义者将嘲讽、损毁女性的言论及带有性暗示的玩笑都统统归于性骚扰行为的范畴。美国法律中“敌对环境”的范畴,有利于应用这种扩展的定义。然而,法国有些女权主义者却采用性骚扰的狭义定义,甚至为了重新建立两情相悦的关系,当事一方纠缠不休也不算性骚扰。一些法国受访者认为,这种类型的个人关系不属于公共监管的范围,应由相关当事人非正式地加以处理。此类立场与工作场所应容纳多种关系的观点一致,这种观点认为工作场所不仅应存在公共关系,还应有个人关系或亲密关系。在美国,有证据表明,维系一种职业参照系,保护同事不受非法性胁迫的侵犯,对美国文化模式库的各个方面都是中心问题²⁹。实际上,萨古发现,美国的受访者提出的有关职业行为规范的论据是法国所没有的。³⁰这类有关职业行为规范的论据,对工作场所提出了比其它地方更高的标准(禁止约会,禁止张贴裸体图片,禁止说黄色笑话等)。

最后,对新闻工作者的对比研究(第6章)也涉及了以下两者之间的关系:各种形式的个人立场,以及在个人及人际关系中的保持中立这一要求(职业化工作场所的特点)。对私人生活和公共

(职业)生活之间的界限,主流记者与有政治倾向性的记者的评价方式不同。前者在公私两个领域间划出了清晰的界线:他们提到“外出赴宴”和“社交活动”的危险性,并且小心提防“友谊的陷阱”,因为这会迫使他们拿好处做交易。如果说美国记者直截了当地强调“客观性”,法国记者则较多地把这个问题看成是如何分清个人意见与新闻的问题,在作报道时要明确地与个人关系和友谊保持距离,从而表明有必要使公私事务分离。

多元主义的规则

我们现在使用案例分析来推测法美两国民主政体在采取什么立场才能促进共同利益这一问题上的民族差异。两国成员如何产生和体验多元主义,并进一步为自己的立场寻找理由,在这方面存在的民族差异也是我们的兴趣所在。一些政治规则可见于自麦迪逊到托克维尔论述自由主义政体的文献中,另有一些在欧洲的论述社会批评、保卫共同利益和普遍利益的著述中也有讨论。³¹绝大多数规则在两国都出现过,尽管侧重点有所不同。它们可以按下列标题进行分析:(1)主流之声;(2)个人观点的民主表达;(3)参照不同的公益概念或对不同的公益概念进行的组合;(4)利用多元文化主义表达多元化。

主流之声

在我们研究过的评价标准争论中,美国人比法国人更可能以公众舆论和大多数人的观点来证明自己的政治立场的正确性。尊重大多数经常意味着拒斥有争议的少数人的观点(视少数的观点为极端)。用以拒绝当代艺术的辩辞,明显证明了这一点。法美记者要使他们的立场(就是必须使个人观点限于私领域)合法化,

也明显证明了这一点。而且,每当涉及公共开支问题,人们也频繁使用“纳税人”一词,用以说明大多数的力量(见 Heinich 关于公众艺术天赋的研究; Thévenot, Moody and Lafaye 论克拉维水坝工程中的研究)。

个人观点的民主表达

古典政治自由主义认为,健全的政体有以下两个要素:个人表达自己的观点(按照民主的程序);个人作为独立个体的自行判断力应当予以尊重。在美国,这类形式的自由民主公民体制可以清楚地表现在新闻工作者如何刻画自己的职业上,如勒米厄和施马尔波尔所做的那样。处于美国政治中心的新闻工作者坚持认为,任何人都应有“发表意见的机会”,而他们为自己尊重各种不同意见而自豪(例如,同时报道“赞成的”与“反对的”观点)。同样是维护职业化行为规范,法国主流新闻工作者则重点强调新闻报道中必须“百家争鸣”,希望代表多种观点。最近,一些法国左翼记者弃绝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宣传”观念,而采用新闻界百家争鸣的作法,就是受职业化行为规范的主流标准影响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对比法美两国的环境争执,可以看出更大的民族间差异。美国处理此类问题的程序是,与公民协商,方法是组织“公众听证会”,听取相关公民陈述各自不同的观点。而法国则采用“公众调查”(enquête publique)方式,由政府雇员组织一系列的个人采访,最后写出一份关于项目的公益效用报告。这里,“公众”这一术语,在美国指的是集合个人意见并同时将其表达给他人的程序(公开进行,如同在“公众听证会”上一样),而在法国,“公共”是指项目的效用,即项目是否服务于集体利益。这使我们相信,与实质性公共利益相关这一点在法国更为重要,而个人观点必须接受民主程序的挑战这一点则是美国多元化政体规则的核心。

不同利益集团的平衡

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和权力以及讨价还价的政治模式已经成为美国政治科学研究的中心问题,甚至可以说构成了当今描述政体运作的最常用的词汇。这种模式常与政治中的供求效率联系在一起³²。有人批评“讨价还价”这一术语过于简单化,主张有必要在架构公共领域中的个人利益时区分多种多样的方法。³³因此,我们从个案对比研究中找出了环境冲突中参与者使用的多种利益模式,即个人利益、特殊利益、个别利益和公共利益(第十章)。在这些不同的利益中,我们发现,比起法国人,美国活动家认为群体利益更为合法:“共同性”是通过组合多种个别利益而建立,即,通过模糊个别和普遍利益之间的界线而建立。正因为如此,美国活动家毫不犹豫使用“讨价还价”这一术语,其法国的同行则不然,他们谴责“利益”,因为利益只惠及某一个体或某一群体。此外,加利福尼亚反对筑坝的活动家在与州议员协商时,也提请注意,他们的“联盟”代表了很多迥然不同人的声音,或者说,不同的个别利益,以此为自己的立场作合法性辩护。同样,古典自由主义认为,政体的再生产要靠舆论向利益的转变和利益的平衡:这种模式自美国国父时代以来就是古典自由主义学说的一部分(见 Lowi 1987; Manin 1989a, 1994a, 1994b),是避免被麦迪逊(Madison 1961)和托克维尔(Tocqueville 1980)称为多数人“暴政”这样一种危险的保证。

各种不同的共同利益概念的结合

除了我们以上提到的规则,特别是“平衡不同利益”的方法,参与者也经常诉诸不同方式来组合各种共同利益概念。然而,由于在政治和社会科学领域使用的标准范畴通常对这些规则存有偏见,很难确认和比较这些概念。绝大多数有关“利益”概念的分析

对“总体利益”都持怀疑态度(这在社会科学界十分普遍),并且人们常常“实际地”揭露共同利益或价值观名义背后的真正利益。³⁴因此,要研究参与者如何论证自己利益的普遍性,或表明其立场或行为不是为了一己之特殊利益,而是为了公共利益,是很困难的。³⁵通过比较分属两个政体中的人如何把自己的立场合法化为服务于公益(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我们发现法美两国都存在相同现象,即人们时常不是进行寻常的利益间的“讨价还价”,而是试图在各种形式的共同利益之间达成妥协。对立法过程感兴趣的组织理论家(如 Meyer and Roman 1977)观测到的技巧程序的使用,可以看作是把这样一些公共利益进行组合的方式之一。³⁶我们已经找到美国使用此类程序的几个实例,特别是其中有几例,参与人集合在一起讨论或确定规则(见本书中关于新闻工作者、性骚扰和环境争论的对比研究)。³⁷相比之下,法国人更可能把使用这种明显中立的混合价值评价模式看作是对公共利益缺乏真正诚意的体现,或者是在公益问题上的一种策略或玩世不恭的立场(此论题见有关当代艺术、新闻、环境争执各章)。

应用多元文化主义阐述多元化

在如何确定多元政体框架下的个别需求时,我们也发现不同的民族有很重要的差异。在两国背景下运用多元文化论据时这一点尤为显著。在这样一些相关领域,如种族歧视(Lamont)、性骚扰(Saguy)、文学研究(Duell)、出版(Weber)和艺术(Heinich)中,美国人常使用多元文化主义论据,而法国人却很少、甚至可以说根本不使用此类论据。³⁸实际上,对美国多元文化主义和法国共和主义的对比已经成为刻画两国社会政治特点的共同主题。³⁹多元文化论与前面讨论的自由主义的保持各利益集团的平衡的作法有着密切的联系。⁴⁰

多元文化主义反对还是支持普适主义

多元文化主义挑战由相似和平等的成员组成的单一政体的观念,并且质疑普适主义的可能性。实际上,多元文化主张的特点之一就是假定群体界线分明,特别是基于种族特点和性别倾向时的主张是这样。在这种背景下,普适主义被定义为与其他信仰同时存在的一套特定的文化信仰。前面所描述的自由主义对多元化的界定(即,个人观点要接受民主程序的挑战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平衡)可以作为抵制极端多元主义的堡垒。所以美国职业记者(特别是处于政治中心的记者)重视报道参辩各方的观点,并以此努力抵消由于缺乏交流而导致社会分裂的危险(第六章)。正如吉特林(Gitlin 1995)所论证的,美国左翼认为,维护共同利益的观念很重要,要用公民一体性来反对不平等和歧视,他们以此质疑多元文化的主张,认为这些主张可能会导致“分裂”。他还指出“夸大差别”的危险会威胁到统一政体的存在,并且暗示,“文化战争”使得保守派能够诉诸于公共利益而非以前他们所支持的特殊利益,因而颠倒了传统的政治角色。⁴¹

多元文化主义所导致的不仅仅是政体的分裂。实际上,多元文化主义通常源于对不平等的批评。这种批评以公民一体性为基础。公民一体性按定义是普适的:广泛使用的“歧视”一词,实际上假设存在一个普适的人类社区,人在其中共享平等机会的权利,有时也明确称为人类尊严。⁴²贾森·迪尤尔对法美两国文学研究系的分析表明,美国学术界经常谴责基于种族、阶级和性别的不平等待遇,这与法国学者的做法完全不同。少数民族争取平等权益的同时又声称大家都共属人类,这就产生了矛盾,因为他们主张差异,而差异可能导致政体的解体。⁴³

多元文化主义和社会抗议

多元文化主义也可以使我们更多地理解,两国社会批评(或社会抗议)采取的不同形式体现的是民族差异。首先,我们发现两国间存在一个十分重要的时间差。两国反对性骚扰活动的对比(第三章),及法美两国文学研究中所发现的政治承诺模式的对比为此提供了证据,而文学研究是美国多元文化主义辩论的主要场所之一(第四章; Bryson 1999)。美国各大学围绕认同政治问题的争论在激烈程度上不亚于20世纪70年代法国学术界在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而现在这个问题在法国被认为已经成为历史(又见第六章)。另外,在当代法国,文学研究系已经不再是抗议运动的中心。抗议运动的焦点现在转为失业、社会救济和移民法等问题,而围绕这些问题,艺术家们一直是相当活跃的。⁴⁴

但是,法国和美国社会抗议活动的差异远远不只是时间差异和组织动员地点的不同。在美国,抗议经常围绕人权问题展开,也就是提出歧视的指控,而积极反歧视行动就是所得到的反应。要求平等机会的主张(与平等获取市场利益有关的论据)是反歧视斗争的中心。相比之下,在法国,反对各种不平等现象的社会运动试图利用市场产生的不平等这一点来建立一体性并继续组织运动(第九章;又见 Lamont 2002)。⁴⁵换言之,美国的反歧视法的制定是围绕着均衡市场机会,使机会如同在一个“真正的市场”(或一个水平场地)上那样平等。而在法国,反歧视法的制定是以减轻市场的各种影响为目的的。

最后,多元文化主义问题也阐释了每个国家产生的评价标准如何受到另一个社会的观念的影响。例如,法国对多元文化的抵制通常提到的理由是社会分裂的危险,例子恰恰是所谓的美国社会的解体。一个民族通过划分与其他社会的界线来构建自己的身

份认同(Lamont 1992),这一点在本书的许多评价体系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定义性骚扰的辩论中,法国人才会谈及“拉丁民族”和“法国人的性魅力”所不能容忍的东西:在“普遍疑神疑鬼的大氛围”中的“美国式极端”、“歇斯底里”或“夸张的忧虑”(话语均引自 Saguy 的采访记录)。

我们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假定不会偏袒一国的文化规范而轻视另一国的文化规范。分析研究上坚持这种对称是与法美两国社会在国际上的不同文化影响力有矛盾的。实际上,不仅法国和美国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十分不平等,而且交往的基础结构和新自由主义模式在欧洲的传播也显示出美国意识形态影响的痕迹。

小 结

对八个个案中所出现的各个相互交叉的主题做出的这种全视野的概述,为以后进一步对民族评价模式库进行社会学研究指出了方向。当然,在我们的发现和我们所涉题目的文献之间,进行系统的对比,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然而,我们集体成果的价值,不仅要以它的许诺来衡量,还需要看我们的特定个案研究所提供的、有关法美社会的文化层面的具体而有根据的知识来衡量。当然,这个判断权掌握在读者(既包括法国读者又包括美国读者)的手中。我们诚惶诚恐地把集体合作的成果置于他们手中,希望他们作为读者所持的评价标准能在某种程度上与我们所设定的标准相吻合。

注 释:

本章从下列诸位的指教中受益良多:杰弗里·亚历山大(Jeff-

rey Alexander), 托马斯·贝纳图耶(Thomas Bénatouil), 卢克·博尔坦斯基, 弗兰克·多宾, 里克·法斯恩(Eric Fassin), 瑞瓦·卡斯托亚诺(Riva Kastoryano), 保罗·里奇特曼(Paul Lichterman), 彼得·迈耶斯(Peter Meyers), 雷诺·塞利曼(Renaud Seligman)。我们也要感谢西里尔·勒米厄(Cyril Lemieux), 迈克尔·慕迪和阿比盖尔·萨古依等撰稿人给我们提供的详尽的反馈信息。

- 1 参见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有关合法性的这一假设也出现于许多公意理论和如何将道德概念化的理论中(如康德的“黄金法则”或罗尔斯(Rawls 1971)的“无知的面纱”)。
- 2 生物和基因论据的重要性在种族主义辩辞中日渐衰弱,这已成为社会学有关种族主义论著中的主题之一(见第二章所引用的象征种族主义、现代种族主义、自由放任种族主义的文献)。本文未讨论这一问题:这种衰弱是否暗示着种族主义者和非种族主义者所使用的参照群体的变化。(另一讨论法美两国使用生理和基因论据的重点是社会评论家的著述,参见 Fassin 1997a。)
- 3 人权话语未在拉蒙研究中表现出来,令人费解,而拉蒙的受访者的教育水平低可能是其原因。噶克西(Gaxie 1978)等已证明,法律话语是政治文化的一部分,而且人们与官方文化及合法政治文化之间的文化距离,根据受教育水平的高低而存在相当的差异。因此,工人们用于解释和申诉种族不平等时所使用的言辞,可能更多地限于个人的日常经历,很少像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所做的那样,基于抽象的民主理想。
- 4 特别是,蒙尔纳和拉蒙(Molnar and Lamont 即将出版)分析了非洲裔美国人市场学的专家是如何理解使用特定物品去显示种族平等这一问题的。
- 5 注意,美国宪法把平等的公民权界定为国籍身份的必然结果。因此,公民平等与全国这个大社区的成员身份紧密相连,而与文化相似性无关。据此看来,在本例中所指的“美国人”并不一定暗含民族主义

的论点。这种权利和公民身份的联系可用于解释为什么亚历山大 (Alexander 1997) 将公民社会(全民性的) 建立于“全国社区的排他性(we-ness)” 基础之上, 作为更为广泛的公民一体性的代表。他宣称, 这种公民社会超越了个别承诺、狭义的忠诚和宗派的利益。

- 6 按照同样的思路, 像法国合作者所理解的那样, 当法国右翼强调法国共和主义的法国性时, 由于强调了文化特别论, 使法国共和主义与普适主义发生了矛盾。
- 7 应当注意, 我们集体研究总结的理论框架在这些冲突中或这一方有利或对另一方有利。更具体地说, “理据”, 按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的定义, 必须满足普适主义的要求, 而界定的方法或文化模式库的方法对这些问题就没有那么重视。
- 8 杜蒙 (Dumont 1991) 曾强调指出, 法国个人主义和德国式“单一论” 之间存在着差异, 而后者与整体文化观相一致。
- 9 在这点上, 卢梭把“公益”与“个别利益”对立起来的政治建构显然一直很有影响。两者的对立也弥漫于法国社会科学界。米切尔·克罗泽尔 (Michel Crozier) 和厄尔哈特·弗莱德伯格 (Erhard Friedberg) 主张的个人主义的组 织社会学, 可以看作是针 对其他法国社会学思潮中的集体优先和集体价值观的回应 (Lafaye 1997)。
- 10 然而, 我们不应将自由主义舆论平衡与市场供求竞争这两个概念混淆。
- 11 公民地位和权利在一类特定的法律——劳动法 (“droit du travail”) 中制度化了。正是通过劳动法, 法国人在典型的情况下以公民一体性为名要求各种权利。相反, 美国的政体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而建的, 不是为了公民一体性而建的。当然, 在美国, 是否参加工作也决定人们能否获得多种社会福利 (Dobbin and Sutton 1998)。但是, 美国有关贫穷含义的历史文献指出, 在美国, 工人之所以被认为高尚, 是因为他们为社会做出了贡献, 并且因为他们有能力利用劳动力市场提供的机会。这又成为有自力更生和勇于负责的道德证明

(例 Katz 1980; 关于工作和美国公民权之间的关系, 参见 Shkla 1991)。相反, 在法国, 工人被认为具有高尚的品质, 是因为他们是生产组织的成员, 因此受到劳动法和工会的保护。这种保护是由群体成员身份和群体一体性所支撑着的共同承诺的一部分。失业者因为暂时失去了工作, 所以获得救济金作为补偿。但永久失业者人数的增长, 却威胁着这种基于工作安置的公民一体性。在欧共体的建构中, 这种“社会”一体性和市场原则的紧张状态特别显著 (Lyon-Caen and Lyon-Caen 1993)。

- 12 例证特别参照法美当代政治话语, 这一点十分重要: 即将贫困者和“被弃者”(概略地说, 即, 长期失业的受害者) 重新安排到社会的组织中来, 以利法美两国政体的存续 (Silver 1993; Lamont 2000)。
- 13 拉莫尔 (Larmore 1987) 以这种联系来反衬那种靠认识人建立的“千丝万缕的关系”。他认为后者涉及更“深”更“密切”的联系。
- 14 关于公私界线的变化, 特别是美国人在“公共”场合谈论“私人”问题的经济政治意义, 参见 Josh Gamson (1998) 论电视谈话节目中的性身份的表达。
- 15 引自 Horace Kallen 1924, 他认为美国“有一种奇异的藏匿身份现象”。在沃尔泽 (Walzer 1992) 所著的《当美国人意味着什么》一书中写道, “藏匿文化身份可能是进入美国政治的最好、最可能的基本功”(第 23 页)。
- 16 这种批评很容易用在法国人身上, 因为美国人认为法国人“傲慢”。
- 17 这可能与贾森·迪尤尔的发现(第四章)有某种联系。迪尤尔发现, 在美国文学作品多从公共和政治角度进行评价, 而在法国则更多地从审美角度进行评价。
- 18 相比于法国, 美国占据着主导地位的是道德评价标准而不是审美评价标准。参见 Lamont 1992, 第四章。
- 19 有趣的是, 不同于其法国同行, 美国艺术家们不是靠道德权利保护(因为美国只有两个州有此类法律条款), 而是靠物权(著作权)的

保护使其不受剥削。

- 20 博尔坦斯基和泰弗诺将其命名为“家园价值”。
- 21 美国的地方“社区”，不同于旧大陆的传统秩序，是基于本质上属自愿性质的互动关系，与市场纽带高度相容。与欧洲相反，美国政体中的地方主义不对民族国家构成障碍(Silver 1990)。
- 22 注意，提出“不要在我家后院”(“宁不”)的人常坚持说，他们不是“宁不”：他们常常努力找出更一般的反对理由，并尽量回避使用涉及财产价值的纯地方性论据。感谢詹姆斯·M·贾斯珀(James M. Jasper)对这一点的评论。
- 23 例如，法国国民议会的代表被认为是代表整个国家，而不是代表各自的选区，选区不能强行命令其代表如何行事(宪法第 27 条，1958 年 10 月 4 日)。
- 24 地方政权的经典分析，参见 Grémion 1976。
- 25 然而，我们项目中的法国参与者对美国文献中将福利国家解释为“家长制国家”(Lipset 1979)感到意外。法国政府的社会政策和制度，都主要以公民一体性证明其合理合法性。这与维希(Vicky)政府所奉行的各种名副其实的组合主义制度截然不同(de Foucauld and Thévenot 1995)。
- 26 艾伦·西尔弗(Allan Silver 1990)指出，美国的核心宗教文化影响着对人与人关系及社会控制的世俗社会学的研究，同时也为个人主义和社区提供了基础。感谢卢克·博尔坦斯基提醒我们注意这篇文章。
- 27 这种公私界线的讨论基于悠久的历史社会学传统，这一传统将公共关系置于下述背景之下考虑：理性主义(Weber 1978)，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Simmel 1971)，中立/不中立(Elias 1956)以及交往行为(Habermas 1990)。定义界线时涉及的承诺模式的分析，参见 Thévenot 1990b, 1996c。
- 28 亚历山大(Alexander 1997)认为要把将公民领域扩展至“非公民(如

家庭)领域”的必要性列为论题。

- 29 承诺模式的不同使一位激进的法国女权主义者感到雇主要求雇员在周末工作极不合理,而美国同类人则未表达此类立场。
- 30 在进行道德品质判断时,美法两国的中产阶级上层人士对职业行为规范的重要性在认识上也存在着差异(Lamont 1992)。
- 31 美国共和党人在与持相反观点的孔多塞(Condorcet)和西哀耶斯(Sieyès)对抗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这些政治规则的差异(Manin 1989a, 1989b)。
- 32 20世纪50年代对此类问题的陈述,参见Dahl 1958、Key 1958和Latham 1952,还有越来越多的文献探讨这一主题。自由主义分裂为两种形式:一是平衡各利益集团的自由主义;二是市场和不同领域的自由主义(Manin 1989a; Lowi 1987)。这一分裂可以从前者以后者的名义提出批评一事上表现出来,如哈耶克(Hayek 1976)所提出的那些批评。在利益集团间进行调解,可以被批评为群体对个体的支配,也可以相反,被赞誉为是个人自我发展的条件(Dewey 1927; Eisenberg 1995),只要个人与他人保持联系。
- 33 沙特施奈德(Schattschneider)说“公共和特殊利益的区分是政治研究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如若废除,必将造成“政治科学的混乱”。在私人组织中,“可能只以赤裸裸的个人利益进行讨论,但是公共讨论必须按公共标准实行”(1960, pp. 27 - 8)。我们感谢彼得·迈耶斯让我们注意到多元主义的评论。这种评论自20世纪50年代末期就在社会党人、马克思主义者、及温和的民主左派中出现,一直延续至新左派。
- 34 美国社会学的这一主流立场也弥漫于法国社会学界,特别是在受布尔迪厄(Bourdieu 1972)影响很大的领域。
- 35 同样,注意总体利益的形式并不妨碍我们考虑个人利益。此观点的表述见本书第十章和Thévenot 1996d。
- 36 尽管倡导者声称,程序并不依赖于共同利益的实体概念,但实际上

并非如此。正式的程序有利于“上升到普遍化”的大多数规范的方法。定义共同利益需要确定人和物,例如,具体说明按什么样的“条件”去理解它们(Bao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沃尔泽使每一种社会利益都与特定的分配方式联系在一起(Walzer 1983)。

- 37 比起法国,美国可能更多使用正式程序(以及上面讨论过的人际互动的职业规则),因为这被认为是前面讨论到的美国公共文明的核心。
- 38 然而,雷诺·塞利曼(在私人通信中)谈到,1997年法国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的报告迎合了“盎格鲁-撒克逊”式的“积极反歧视行动”政策,并且暗示在有些领域,如优先教育领域(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s)法国公共政策早已出现这种倾向。除此之外,1981年颁布的法律允许创建外国人协会(associations d'étrangers),鼓励身份认同政治化。这项法律具有两种效用:其一,有助于移民融入政治社会,因为法律赋予了他们代表权。其二,各社区也可以利用这项法律来发展集体意识(Kastoryano 1996)。
- 39 法国学者对这一辩论的贡献见 Lacorne 1997; Schnapper 1991; Touraine 1992; Wieworka 1996b, 以及 Eric Fassin (1993, 1997a) 所做的镜像效应分析。
- 40 弗朗索瓦·富里特(François Furet)坚持认为,“多元文化主义”与19世纪美国的“自由主义乌托邦”有许多相似之处:移民们定居于一片非民族的空间,但却依然保持着对故土社区的依恋,并由市场和民主的个人主义联系在一起(Furet 1997)。有关“种族/公民”国家与法国国家间的差异,参见 Lacorne 1997。
- 41 这种颠倒通常被看作是美国社会因为无法(或者拒绝)像同化其它民族群体一样同化非洲裔美国人而付出的代价。
- 42 沃尔泽观察到“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为了争取更大的社会和经济平等”,但宗教和族裔活动家最终“谈论的(至少)是共同利益”。这就是为什么他要倡导“维持群体差异,反对阶级差

异”(Walzer 1997)。为多元文化主义就是“深层多样化”的说法所作辩护,可见 Taylor 1992。

- 43 斯科特(Joan Scott)曾评论说,因为不平等现象(如性别不平等)在人们获得形式权利之后仍无法消除,所以政体的解体是最终可能纠正不平等现象的手段。
- 44 在性骚扰问题上,美国人和部分法国受访者提出相反的时间差:法国在此方面比美国落后十到二十年(萨古依)。尽管如此,时间差论据模糊了民族间差异的重要性。因为如果有民族差异,一个国家就不太可能去效仿另一个国家,即使有时间差也不太可能。
- 45 法国同性恋权利组织最近举行了多次示威运动,支持失业者的权利。但他们并没有利用这次机会表达自己特定的集体身份。社群主义文化论和普适主义的公民精神之间的辩论影响到了同性恋运动。在法国背景下,让-卢蒲·阿姆塞勒(Jean-Loup Amselle 1996)认为某些特定群体认同(identities de consolations)的出现是阶级差别在政治上的代表性衰落的结果。

参考文献

- Abbott, Andrew.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bel, Olivier. 1995, "Habiter la cité," *Autres Temps* 46: 31 - 42.
- Acot, Pascal. 1988, *Histoire de l'écologi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Adams, Laurie 1976. *Art on Trial. From Whistler to Rothko*, New York: Walker and Co.
- Alexander, Jeffrey. 1981, "The Mass Media in Systematic,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Elihu Katz and Tamás Szecskö (eds.), *Mass Media and Social Chang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17 - 52.
- (ed.). 1988, *Durkheimian Sociology: Cultural Stu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Citizens and Enemies as Symbolic Classification: On the Polarizing Discourse of Civil Society," in Miche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89 – 308.
- Fin de Siècle: Relativism, Reduction, and the Problem of Reason*, London: Verso.
- 1997, “The Paradoxes of Civil Societ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2 (2). 115 – 33.
- Alexander, Jeffrey C. and Philip Smith. 1993, “The Discourse of American Civil Society: A New Proposal for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Society* 22: 151 – 207.
- Alphandery, P. P Bitoun, and Y Dupont. 1991, *L'équivoque écologique*, Paris: La Découverte.
- Alterman, Eric. 1992, *Sound and Fury: The Washington Punditocracy and the Collapse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Amselle, Jean-Loup. 1996, *Vers un multiculturalisme français. L'empire de la coutume*, Paris: Aubier.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nderson, Jervis. 1994, “The Public Intellectual (Profile of Cornel West),” *The New Yorker*, January 17.
- Angenot, Marc. 1995, “L'esprit de censure,” *Discours social/Social Discourse*, No. 7.
- Antigona. 1995, *Saint Béton, Journal de guerre*, Caudiés – de – Fenouillèdes (66220): Fenouillèdes Impression.
- Apostles, Richard A., Charles Y. Glock, Thomas Piazza, and Marijean Suelzle. 1983, *The Anatomy of Racial Attitud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ppiah, K. Anthony. 1994, "Identity, Authenticity, Survival: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Charles Taylor with Amy Gutmann (commentary, e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58ff.
- Aptheker, Herbert. 1992, *Anti-Racism in US History*, New York: Greenwood.
- Arcand, Bernard. 1991, *Le jaguar et le tamanoir. Anthropologie de la pornographie*, Quebec: Boréal.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naud, Remey. 1986, *Panorama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 Paris: Bordas.
- 1995 *Art in America* 1985: 9 and 1989: 5.
- Artistic Freedom under Attack* 1994, 1995, 1996, Washington: 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
- Assemblée Nationale. 1992, *Rapport* No. 2809,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 1997, "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prévention et à la répression des infractions sexuelles ainsi qu'à la protection des mineurs," presented in the name of M. Lionel Jospin, Prime Minister, and Mme. Elisabeth Guigou, Garde des Sceaux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September 3, p. 202.
- Aultschull, James. 1990, *From Milton to McLuhan: The Ideas behind American Journalism*,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Austin, Regina. 1992, "The Black Community, its Lawbreakers, and a Politics of Identification,"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5:1769.
- AVFT. 1990, *De l'abus de pouvoir sexuel: le harcèlement sexuel au travail*, Paris: La Découverte/Le Boréal.
- Axelrod, Regina. 1997,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Norman Vig and Michael Kraft (eds.),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Reform or Reaction?*, third edition, Washington, DC: CQ Press, pp. 299 – 320.
- Badinter, Elisabeth. 1986, *L'un est l'autre*, Paris: Odile Jacob.
- 1991, "La chasse aux sorciers," *Nouvel Observateur*, October 17.
- 1992, XY. : *De l'identité masculine*, Paris: Odile Jacob.
- Baker, Houston Jr. 1992, *Black Studies, Rap, and the Academ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3, "Introduction" to "Presidential Forum on Multiculturalism: The Task of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Profession* 93.
- Balibar, Etienne. 1991, "Is There a 'Neo – Racism' ?," in Etienne Balibar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eds.),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London: Verso, pp. 17 – 28.
- Balibar, Etienne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1991,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London: Verso.
- Banton, Michael. 1994,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Racial Convention," *New Community* 20 (3):475 – 87.
- Barber, Benjamin.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rbier, Rémi. 1992, "Une cité de l'écologie," Mémoire de DEA in Sociology,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 Barker, Martin. 1981, *The New Racism*, London: Junction Books.
- Barry, Brian. 1990 [1965], *Political Argu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pp. 9 - 38.
- Barthes, Roland. 1957, *Mythologies*,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Baudrillard, Jean. 1986, *L'Amérique*, Paris: Grasset et Fasquelle.
- Beck, Ulrich, Anthony Giddens, and Scott Lash.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Cambridge: Polity.
- Becker, Carol. 1989, "Private Fantasies Shape Public Events: And Public Events Invade and Shape Our Dreams," in Arlene Raven,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Becker, Howard.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Begley, Sharon and Adam Rogers. 1996, "'Morphogenic Field' Day (Academic Journal *Social Text* Falls for A. Sokal's Hoax Debunking Postmodernist Literary Theory)," *Newsweek*, June 3.
- Beisel, Nicola. 1992. "Constructing a Shifting Moral Boundary: Literature and Obscenity in Nineteenth - Century America,"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

go Press, pp. 104 – 30.

1993, “Morals Versus Art: Censorship,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Victorian Nud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145 – 62.

1997, *Imperiled Innocents. Anthony Comstock and Family Reproduct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ll, Daniel (ed.). 1964, *The Radical Right*, New York: Doubleday.

Bellah, Robert N. , Richard Madsen, William W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Tipton.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The Goo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énatouïl, Thomas. 1999a, “Critique et pragmatique en sociologie; quelques principes de lecture,”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2: 281 – 317.

1999b, “Comparing Sociological Strategies; the Critical and the Pragmatic Stance in French Contemporary Soci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3) 379 – 96.

Benford, Robert D. 1993, “Frame Disputes within the Nuclear Disarmament Movement,” *Social Forces* 71 (3): 675 – 701.

Bennett, Jane and William Chaloupka (eds.). 1994, *In the Nature of Things: Languag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enneytout, Mirielle, Sylvie Cromer, and Marie-Victoire Louis.

- 1992, "Harcèlement sexuel: une réforme restrictive qui n'est pas sans danger," *Semaine Sociale Lamy* 599:3 - 4.
- Benson, Rodney. 1996, "Constructing the Immigration 'Social Problem' in France and California, 1964 - 1995," unpublishe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Berezin, Mabel. 1997, "Politics and Culture: A Less Fissured Terrai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361 - 83.
- Berger, Bennett M. 1995, *An Essay on Culture. Symbolic Struc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kovitch, Nitza. 1994, *From Motherhood to Citizenship: The World-Wide Incorporation of Wome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
- Berkowitz, Peter. 1996, "Science Fiction (A. Sokal Perpetrates Hoax in Social Text)," *The New Republic*, July 1.
- Berman, Russell A. 1995, "Global Thinking, Local Teaching: Departments, Curricula, and Culture," *Profession* 95.
- Berman, Sheri. 1998, "Ideas and Political Analysis," presented at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ists, Baltimore, MD.
- Bernstein, Richard. 1990, "The Rising Hegemony of the Politically Correct,"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5.
- Berque, Augustin. 1986, *Le sauvage et l'artifice. Les Japonais devant la Nature*, Paris: Gallimard.
- 1996, (*Etres humains sur la Terre*, Paris: Le Débat - Gallimard.
- Berry, Jeffrey. 1996, *The Interest Group Society*, third edition,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Longmans.
- Best, Joel (ed.). 1989, *Images of Issues: Typifying Contemporary*

-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ethell, Tom. 1991, "Fighting for the Union; 'Sacramento Union' Newspaper," *National Review* 43 (16).
- Billig, Michael. 1987, *Arguing and Thinking: A Rhetorical Approach to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rd, Robert C. 1997, "More than a Congressional Joke: A Fresh Look at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Sex Discrimination of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3 (Spring): 137 - 61.
- Blau, Judith R. 1996, "The Toggle Switch of Institutions: Religion and Art in the U. S.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Social Forces* 4: 1159 - 77.
- Bleich, Erik. 1998, "Ideas and Race Policies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uropeanists, Baltimore, MD.
- Blondiaux, Loïc. 1998, *La fabrique de Popinion*, Paris: Seuil.
- Blumenthal, Sidney. 1988, *The Rise of the Counterestablish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 Blumer, Herbert. 1958, "Race Prejudice as a Sense of Group Position,"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 3 - 7.
- Bobo, Lawrence. 1995, "The Color Line, the Dilemma and the Dream: Racial Attitudes and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Working Paper 87).
- Bobo, Lawrence, James R. Kluegel, and Ryan A. Smith. 1996, "Laissez-Faire Racism: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Kinder, Gentler' Anti-Black Ideology," in Steven A. Tuch and Jack K. Martin

(eds.), *Racial Attitudes in the 1990s: Continuity and Change*, Westport, CT: Praeger.

Bobo, Lawrence D. and Ryan A. Smith. 1998, "From Jim Crow Racism to Laissez-Faire Racism: The Transformation of Racial Attitudes," in Wendy F. Katkin, Ned Landsman, and Andrea Tyree (eds.), *Beyond Pluralism; Conceptions of Groups and Group Identities in America*,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 182-220.

Body-Gendrot, Sophie. 1995, "Models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gns of Convergence?" in M. P. Smith and Joe R. Feagin (eds.), *The Bubbling Cauldr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ody - Gendrot, Sophie and Martin A. Schain. 1992, "National and Local Poli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r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Donald L. Horowitz and Gérard Noiriel (eds.), *Immigrants in Two Democracies: French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 411 - 38.

Boli, John and George M. Thomas. 1997, "World Culture in the World Polity: Century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2): 171 - 90.

Boltanski, Luc. 1982, *Les cadres*, Paris: Minuit.

1987, *The Making of a Class. Cadres in French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1990 *Lamour et la justice comme compétences*, Paris: Editions

Métailié.

1993, *La souffrance à distance. Morale humanitaire, médias et politique*, Paris: Editions Métailié. (English translation: *Distant Suffering. Morality, Medias and Politics*, trans. Graham Burd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oltanski, Luc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83, "Finding One's Way in Social Space; a Study Based on Game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22 (4/5): 631 - 79.

1987, *Les économies de la grandeu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eds.). 1989, *Justesse et justice dans le travai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1, *De la justification. Les économies de la grandeur*, Paris: Gallimard.

1999, "The Sociology of Critical Capaci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 (3): 359 - 77. (special issue on "Contemporary French Social Theory").

Bolton, Richard (ed.). 1992, *Culture Wars. Documents from the Recent Controversies in the Arts*, New York: New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72,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Geneva: Droz.

"Le champ scientifiqu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2 (3): 88 - 104.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Poetics* 12: 311 - 56.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L'institutionnalisation de l'anomie", *Les Cahiers du Musée National d'Art Moderne* 19 - 20.

1992, *Les règles de l'art: Genèse et structure du champ littéraire*, Paris: Seuil.

Bourdieu, Pierre,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rans. Richard Nice, Beverly Hills: Sage.

Bourdieu, Pierre and Monique de Saint-Martin. 1978, "Le patronat,"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21: 6 - 82.

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Wacquant. 1998, "Sur les ruses de la raison impérialist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121/122 (March): 109 - 18.

Boureau, Alain. 1995, *Le droit de cuissage: la fabrication d'un mythe XIIe - XXe siècles*, Paris: Albin Michel.

Bouretz, Pierre. 1996, *Les promesses du monde. Philosophie de Max Weber*, Paris: Gallimard.

Bouvaist, Jean-Marie. 1991, *Pratiques et métiers de l'édition*, Paris: Editions du Cercle de la Librairie.

1995, Bowser, P. Benjamin (ed.). 1995, *Racism and Anti-Racism in World Perspective*, New York: Sage

Bredin, Frédérique and Charles Jolibois. 1998, "Rapport fait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Mixte Paritaire chargée de proposer un texte sur les dispositions restant en discussion du 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prévention et la répression des infractions sexuelles ainsi qu'à la protection des mineurs," pp. 906 (Assemblée Nationale); 435

(Sénat).

- Bréviglieri, Marc. 1998, "L'usage et l'habiter. Contribution à une sociologie de la proximité," doctoral thesis in Sociology,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 Brint, Steven. 1994, *In an Age of Experts: The Changing Role of Professionals in Politics and Public Lif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Richard Harvey. 1987, *Society As Text: Essays on Rhetoric, Reason, and Re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ownmiller, Susan.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Fawcett Columbine.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yson, Bethany. 1996, "Anything but Heavy Metal: Symbolic Exclusion and Musical Dislik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5): 884 - 99.
- 1999, "Multiculturalism as a Moving Moral Boundary: Literature Professors Redefine Racism," in Michele Lamont (ed.), *The Cultural Territories of Race: Black and White Boundar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urke, Edmund. 1990 [1757],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ed. Adam Phillip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ke, Kenneth. 1969 [1945], *A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9, *On Symbols and Society*, ed. Joseph Gusfiel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Craig. 1994,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Craig Calhoun (ed.),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p. 9 – 36.

1998, "The Public Good as a Social and Cultural Project," in Walter Powell and Elisabeth Clemens (eds.), *Private Action and the Public G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0 – 35.

Callon, Michel. 1986 [a], "Elements pour une sociologie de la traduction. La domestication des coquilles Saint-Jacques et des marins-pêcheurs dans la baie de Saint-Brieux," *L'Année Sociologique*, Paris.

1986 [b],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in John Law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Keel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pp. 196 – 229.

Camfield, William A. 1989, *Marcel Duchamp, Fountain*, The Menil Collection: Houston Fine Art Press.

Camus, Agnès. 1991, "Le Rotary-club, une forme de sociabilité américaine le bocage normand," *Ethnologie Française* 2: 196 – 203.

Camus, Agnès, Philippe Corcuff, and Claudette Lafaye. 1993, "Entre le local et le national, des cas d'innovation dans le service public," *Revue des Affaires Sociales* 47 (3): 17 – 47.

Cardon, Dominique, Jean-Philippe Heurtin, and Cyril Lemieux (eds.). 1995, "Parler en public," *Politix*, 31: 5 – 19.

Carmilly – Weinberger, Moshe. 1986, *Fear of Art: Censorship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rt*, New York: Bowker Company.

- Cerulo, Karen A. 1995, *Identity Designs: The Sights and Sounds of a Na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1997, "Identity Construction: New Issues, New Dire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385 - 409.
- Charles, Jeffrey. 1993, *Service Clubs in American Society: Rotary, Kiwanis, and Lions*, Urbana-Champaign,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Chateaubriand, François-René. 1997 [1850], *Mémoires d'outre-tombe*, ed. JeanPaul Clément, Paris: Gallimard.
- Chateauraynaud, Francis. 1989, "La construction des défaillances sur les lieux de travail. Le cas des affaires de faute professionnelle," in 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eds.), *Justesse et justice dans le travai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p. 247 - 80.
- 1991, *La faute professionnelle*, Paris: Editions Métailil.
- Chave, Anna C. 1990, "Minimalism and the Rhetoric of Power," *Arts Magazine* 64: 5.
- Clark, Priscilla Parkhurst. 1979, "Literary Culture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1047 - 76.
- 1987, *Literary France: The Making of a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lauss, Richard. 1993, "The Clavey River Project: For and Against," *The Modesto Bee*, October 31: A - 13.
- 1997, Clemens, Elisabeth. 1997, *The People's Lobby: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 - 1925*,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lifford, James and Steven Marcus (eds.). 1986, *Writing Culture:*

-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ckburn, Cynthia. 1991, *In the Way of Women: Men's Resistance to Sex Equality in Organizations*, New York: ILR Press.
- Collingwood, R. G. 1960 [1945], *The Idea of N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New York: Routledge.
- Collins, Randall. 1992, "Women and the Production of Status Cultures,"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13 - 32.
- Condit, Celeste Michelle and John Louis Lucaites. 1993, *Crafting Inequality. America's Anglo - African Wo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nfessions of the Guerrilla Girls*, 1995,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 Connolly, William. 1993 [1974],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third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ntroversial Public Art* (catalogue). 1983, Milwaukee Art Museum.
- Cook, Fay Lomax. 1979, *Who Should Be Helped? Public Support for Social Servic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Corcuff, Philippe. 1991, "Le catégoriel, le professionnel et la classe: usages contemporains de formes historiques," *Genèse* 3: 55 - 72.
- "Traduction et légitimité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l'action publique. Les

- relations entre agents de l'Équipement et élus locaux," in CRESAL (ed.), *Les raisons de l'action publique-Entre expertise et débat*, Paris: LHarmattan, pp. 217 - 28.
- Corcuff, Philippe and Max Sanier. 1995, "Processus décisionnels et mise en récit rétrospectives. Le cas de la plate - forme multimodale de Lyon-Satolas," CERIEP, IEP Lyon (forthcoming in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 Corse, Sarah. 1997, *Nationalism and Literature: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ser, Lewis, Charles Kadushin and Walter Powell. 1982, *Books: The Culture of Publish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 Costa-Lascoux, Jacqueline. 1994, "French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New Community* 20 (3): 371 - 9.
- Crawford, Robert. 1992, *Devolving English Litera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rawford, Stephen. 1989, *Technical Workers in a an Advanced Society: The Work, Careers and Politics of French Engine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 Crenshaw, Kimberley.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c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39.
- Cress, Daniel M. and David A. Snow. 1996, "Mobilization at the Margins: Resources, Benefactors, and the Variability of Homeless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1089 - 1109.

Cromer, Sylvie. 1990, "France: AVFT," in AVFT (ed.), *De l'abus de pouvoir sexuel: le harcèlement sexuel au travail*, Paris: La Découverte/Le Boréal, pp. 223 - 8.

1992, "Histoire d'une loi: La pénalisation du harcèlement sexuel dans le nouveau code pénal," *Projets Féministes* 1 (March): 108 - 17.

1995, *Le harcèlement sexuel en France: La levée d'un tabou 1985 - 1990*,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Cromer, Sylvie and Marie-Victoire Louis. 1992, "Existe - t - il un harcèlement sexuel 'à la française' ?," *French Politics and Society* 10 (3): 37 - 43.

Cronon, William (ed.). 1995, *Uncommon Ground: Toward Reinventing Nature*, New York: W W Norton.

Crowfoot, Joan E. and Julia M. Wondolleck. 1990, *Environmental Disputes: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Conflict Resolution*,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Crozier, Michel. 1964,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uller, Jonathan. 1981, *The Pursuit of Signs: Semiotics, Literature, Deconstruc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ummings, Milton and Richard Katz. 1987, *The Patron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58,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463 - 9.

1967,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Rand

- McNally.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lton, Russell J. 1988, *Citizen Polit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West Germany and France*,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94, *The Green Rainbow: Environmental Groups in Western Europe*, New Haven: University Press.

Danto, Arthur C. 1981,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 Pla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0, *Encounters and Reflexions: Art in the Historical Present*,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92, *Beyond the Brillo Box. The Visual Arts in Post-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The Nowaday Press.

Darnton, Robert and Daniel Roche. 1989, *Revolution in Print*,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rraby, Jessica. 1995, *Art, Artifact and Architecture Law*, Deerfield: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Day, Samuel. 1994, "Obituary: Erwin Knoll," *The Independent*, November 26.

De Duve, Thierry. 1989, *Résonnantes du "ready-made". Duchamp entre avant-garde et tradition*, Nimes: Jacqueline Chambon.

1990, "Vox ignis, vox populi," *Parachute* 60.

Dekeuwer-Defossez, Françoise. 1993, "Le harcèlement sexuel en droit français: discrimination ou atteinte à la liberté? (A propos de

l'article 222 - 23 du nouveau Code pénal et la loi n. 92 - 1179 du 2 novembre 1992 relative à l'abus d'autorité en matière sexuelle), " *La Semaine Juridique* 3662 (13) : 137 - 41.

Delporte, Christian. 1998, *Les journalistes en France (1880 - 1950)*, Paris: Seuil.

Derouet, Jean-Louis. 1992, *Ecole et justice. De l'égalité des chances aux compromis locaux*, Paris: Editions Métailié.

Desrosières, Alain. 1993, *La politique des grands nombres; histoire de la raison statistique*, Paris: La Découvert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Politics of Large Numbers. A History of Statistical Reasoning*, trans. Camille Nais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Desrosières, Alain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88, *Les catégories socio-professionnelles*, Paris: La Découverte.

Devall, Bill and George Sessions. 1985, *Deep Ecology*, Salt Lake City: Peregrine Smith.

Dewey, John. 1927,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New York: Henry Holt.

Diani, Mario. 1996, "Linking Mobilization Frames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sights from Regional Populism in Ital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 1053 - 69.

DiMaggio, Paul. 1982, "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Boston: The Cre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Base of High Cultu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4 : 33 - 50.

1987, "Classification in Ar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4) : 440 - 55.

- 1992, "Cultural Boundaries and Structural Change: The Extension of the High Culture Model to Theater, Opera, and the Dance, 1900 - 1940,"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1 - 57.
- 1994, "Culture and Economy," in Neil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nd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27 - 57.
- 1997,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263-87.
- Dimen, Muriel. 1993, "Review of *Sexual Personae: Art and Decadence from Nefertiti to Emily Dickinson*," *Psychoanalytic Psychology* 10 (3): 451 - 62.
- Dionne, E. J. 1991, *Why Americans Hate Politic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Dobbin, Frank. 1994, *Forging Industrial Policy: France,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Railway 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bbin, Frank and John Sutton. 1998, "The Strength of a Weak State: The Employment Rights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ivis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441 - 76.
- Dobry, Michel. 1986, *Sociologie des crises politiques: la cinématique des mobilisations multisectorielles*, Paris: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 Dobson, Andrew. 1990,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win Hyman.

Dodier, Nicolas. 1989, "Le travail d'accommodation des inspecteurs du travail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in 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eds.), *Justesse et justice dans le travai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1, "Agir dans plusieurs mondes," *Critiques* 529 - 30: 427 - 58.

1993a, "Action as a Combination of 'Common World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1 (3): 556 - 71.

1993b, *L'expertise médicale. Essai de sociologie sur l'exercice du jugement*, Paris: Editions Métailié.

1993c, "Les appuis conventionnels de l'action: éléments de pragmatique sociologique," *Réseaux* 62: 63 - 85.

Dodier, Nicolas and Agnès Camus. 1997, "L'admission des malades, histoire et pragmatique de l'accueil à l'hôpital," *Annales*, HSS 52 (3): 733 - 63.

Doidy, Eric. 1997, "S'engager en commun. La montée en généralité d'attaches locales à des environnements naturel et urbain," Mémoire de DEA in Sociology,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Dooling, Richard. 1998, "Making Criminals of Us All,"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30, Op - Ed Section.

Doss, Erika. 1995, *Spirit Poles and Flying Pigs: Public Art and Cultural Democracy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Dosse, François. 1995, *L'empire du sens. L'humanisation d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La Découverte.

1998, *Empire of Meaning: the Humanization of the Social Scienc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and New York: Pantheon.

Douglas, Mary and David Hull (eds.). 1992, *How Classification Work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9,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Allen Lane.

Douglas, Mary and Aaron Wildavsky. 1982, *Risk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wie, Mark. 1995, *Losing Grou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t the Clos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Dryzek, John. 1990,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Souza, Dinesh. 1991 *Illiberal Education: The Politics of Race and Sex on Campu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Dubin, Steven C. 1992, *Arresting Images. Impolitic Art and Uncivil Ac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du Camp, Maxime. 1861, *Le Salon de Paris*, Paris.

Dumont, Louis. 1991, *L'idéologie allemande*, Paris: Gallimard.

Dunlap, Riley and Angela Mertig (eds.). 1992,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U. 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 - 1990*, Washington, DC: Taylor and Francis.

DuPuis, E. Melanie and Peter Vandergeest (eds.). 1996, *Creating*

-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Rural and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65 [1912],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 Dyson, Kenneth. 1983, "The Cultural, Ideological and Structural Context," Kenneth Dyson and Stephan Wilks (eds.), *Industrial Crisi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tate and Indust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cheverria, John D. and Raymond Booth Eby (eds.). 1995, *Let the People Judge: Wise Use and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Movement*,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Echeverria, John D., Pope Barrow, and Richard Roos-Collins. 1989, *Rivers at Risk: The Concerned Citizen's Guide to Hydropower*;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Eckersley, Robyn. 1996, *Environment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Toward an Ecocentric Approach*, Albany: SUNY Press.
- Eder, Klaus.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 Sociology of Ecological Enlightenment*, Beverly Hills: Sage.
- Ehrenreich, Nancy S. 1990, "Pluralist Myths and Powerless Men: The Ideology of Reasonableness in Sexual Harassment Law," *Yale Law Journal* 99: 1177.
- Eisenberg, A. 1995,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Plurali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Elias, Norbert. 1956, "Problems of Involvement and Detach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7: 226 - 52.
- 1978, *The History of Manners.*, Vol. 1. *The Civilizing Process*,

New York: Pantheon.

1987, *Involvement and Detachment*,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Eliasoph, Nina. 1998, *Avoiding Politics: How Americans Produce Apathy in Everyday Lif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ingson, Stephen. 1995, "Understanding the Dialectic of Discourse and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Debate and Rioting in Antebellum Cincinnat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 100 - 44.

Elster, Jon. 1995, *Local Justice in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2): 281 - 317.

Emirbayer, Mustafa and Jeff Goodwin. 1996, "Symbols, Positions, Objects: Toward a New Theory of Revolu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History and Theory* 35: 358 - 74.

Engelstad, Fredrik. 1997, "Needs and Social Justice. The Criterion of Needs when Exempting Employees from Layoff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0: 203 - 24.

Engelstad, Fredrik and Lars Mjose. 1997, "Introductio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6: xi - xvii.

Epstein, Cynthia Fuchs. 1992, "Thinkerbells and Pinups: The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Gender Boundaries at Work," in Miche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32 - 56.

Erickson, Bonnie. 1996, "Culture, Class, and Conn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217 - 51.

- Escarpit, Roger. 1965, *The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Lake Erie College Press.
- Espeland, Wendy Nelson. 1994, "Legally Mediated Identity: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and the Bureaucratic Construction of Interes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8 (5): 1149 - 79.
- 1998, *The Struggle for Wat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sping - Anderso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nd London: Polity Press.
- 1992, "Tinkerbells and Pinups," in Miche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ssed, Philomena. 1991, *Understanding Everyday Racism.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Etzioni, Amitai. 1988, *The Moral Dimension: Toward a New Economics*, New York: Free Press.
- Evans Sara M. 1989, *Born for Liberty. - 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 Ewald, François. 1986, *L'Etat providence*, Paris: Grasset.
- Eymard-Duvernay, François. 1986, "La qualification des produits," in Robert Salais and Laurent Thévenot (eds.), *Le travail. Marché, règles, conventions*, Paris: INSEE-Economica, pp. 239 - 47.
- "Conventions de qualité et pluralité des formes de coordination," *Revue Economique* 2: 329 - 59.
- Ezekiel, Judith. 1995, "Anti - féminisme et anti-américanisme: un mariage politiquement réussi," *Nouvelles Questions Féministes* 17 (1): 59 - 76.

- Fantasia, Rick. 1995, "Fast Food in France," *Theory and Society* 24: 201 - 43.
- Farley, Lynn. 1978, *Sexual Shakedow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on the job*, New York: McGraw-Hill.
- Fasin, Eric. 1991, "Pouvoirs sexuels: le juge Thomas, le Cour Suprême et la société américaine," *Esprit* 177 (December): 102 - 30.
- 1993, "Dans les genres différents: le féminisme au miroir transatlantique," *Esprit* 196 (November): 99 - 112.
- 1994, "Political Correctness' en version originale et en version française: un malentendu révélateur," *XX^e Siècle* 43.
- 1997a, "Discours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The Bell Curve*: Polémique savante, rhétorique raciale et politique publique," *Hérodote* 85: 34 - 61.
- 1997b, "Du multiculturalisme à la discrimination," *Le Débat* 97: 131 - 6.
- Faure, Christine and Tom Bishop (eds.). 1992, *L'Amérique des Français*, Paris: Editions François Bourin.
- Feagin, Joe R. and Hernan Vera. 1995, *White Racism. The Basics*, New York Routledge.
- Feher, Michel. 1993, "Erotisme et féminisme aux Etats-Unis: les exercices de la liberté," *Esprit* 196.
- Ferenczi, Thomas. 1993, *L'invention du journalisme en France*, Paris: Plon.
- Ferguson, M. 1992, "The Mythology About Global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

- Ferry, Luc. 1992, *Le nouvel ordre écologique. L'arbre, l'animal et l'homme*, Paris; Grasset.
- Fine, Gary Alan. 1997, "Naturework and the Taming of the Wild: The Problem of 'Overpick', in the Culture of Mushroomers", *Social Problems* 44 (1) : 68 - 88.
- Fine, Gary Alan and Kent Sandstrom. 1993, "Ideology in Action: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a Contested Concept," *Sociological Theory* 11 (1) : 21 - 38.
- Fiorino, Daniel. 1995, *Making Environmental Poli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scher, Claude. 1991, "Ambivalent Communities: How Americans Understand their Localities," in Alan Wolfe (ed.), *America at Century's E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79 - 90.
- Fischer, Claude S., Michael Hout, Martin Sanchez Jankowski, Samuel R. Lucas, Ann Swidler, and Kim Voss. 1996, *Inequality by Design. Cracking the Bell Curve My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Frank, and John Forrester (eds.). 1993, *The Argumentative Turn in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ligstein, Neil. 1990,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ontro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lyvbjerg, Bent, 1998, *Rationality and Power: Democracy in Pract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Jean-Baptiste de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95, "Evolution des politiques sociales et transformation de l'action publique," in

- Bernard Simonin (ed.), *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d'emploi et leurs acteurs*,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 pp. 319 - 49.
- Fourcade-Gourinchas, Marion. 1999,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conomics and the (R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nomics Profession," presented at the Culture and Inequality Workshop, Princeton University, March 1.
- Fowler, Robert Booth. 1991, *The Dance with Community: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 Franke, Katherine. 1997, "What's Wro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Stanford Law Review* 49 (4) : 691 - 772.
- Frankenberg, Ruth. 199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iteness. White Women, Race Matt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94, *White Women, Race Matter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redrickson, George M. 1971, *The Black Image in the White Mind*, New York: Norton.
- Freeman, Gary. 1979, *Immigrant Labor and Racial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The French and British Experience 1945 - 7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enkel, M. , Y. Shenhav, and H. Herzog. 1996, "The Political Embeddeness of Managerial Ideologies in Pre-state Israel: The Case of PPL 1920 - 1948," *Journal of Management History* 3 : 120 - 44.
- Freudenberg, Nicholas and Carol Steinsapir. 1992, "Not in Our Backyards: The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R. Dunlap and A. Mertig (eds.),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

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 – 1990, Washington, DC: Taylor and Francis, pp. 27 – 37.

Friedland, Roger and Robert R. Alford. 1991,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32 – 62.

Fuller, Peter. 1980, *Beyond the Crisis in Art*, London: Writers and Readers Publishing Cooperative.

Furet, François. 1988, *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L'Amérique de Clinton II," *Le Débat* 94: 3 – 10.

Gallie, W B. 1956,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 56,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pp. 167 – 98.

Gamboni, Dario. 1983. *Un iconoclasme moderne. Théorie et pratique du vandalisme artistique*, Lausanne: Editions d'en – bas:

1997, *The Destruction of Art. Iconoclasm and Vandalism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Reaktion Books.

Gamson, Joshua. 1997, "Messages of Exclusion: Gender, Movements, and Symbolic Boundaries," *Gender and Society* 11 (2): 178 – 99.

1998, "Publicity Traps: Television Talk Shows and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Visibility," *Sexualities* 1 (1): 11 – 41.

Gamson, William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 Press.
- Gans, Herbert.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ariépy, Michel, Olivier Soubeyran, and Gérald Domon. 1986, "Planification environnementale et étude d'impact sur l'environnement au Québec: implantation d'une procédure et apprentissage des acteurs," *Cahiers de Géographie du Québec* 30 (79): 21 - 40.
- Gaxie, Daniel. 1978, *Le cens cache: Inégalités culturelles et ségrégation politique*, Paris: Seuil.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nsburg, Gilbert J. and Jean Galloway Koreski. 1977, "Sexual Advances by an Employee's Supervisor: A Sex-Discrimination Violation of Title VII?" *Employee Relations Law Journal* 3: 83.
- Giroud, Françoise and Bernard-Henri Lévy. 1993,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Paris: Olivier Orban.
- Gitlin, Todd. 1995, *The Twilight of Common Dreams. Why America is Wracked by Culture Wars*,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Henry Holt and Co.
- Glazer, Nathan. 1996, "Multiculturalism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ulticulturalism, Minorities and Citizenship,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 1997,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dard, Olivier. 1990, "Environnement, modes de coordination et systèmes délégitimité: analyse de la catégorie de patrimoine na-

turel," *Revue Economique* 2:215 - 42.

Godfrey, Elizabeth. 1977 [1941], *Yosemite Indians*, revised by James Snyder and Craig Bates, Yosemite Association with National Park Service and Americas Indian Council of Mariposa County.

Goffman, Erving.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Doubleday: New York.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Harper & Row.

Goldberg, David. 1993, *Racist Culture. Philosophy and the Politics of Meaning*, New York: Blackwell.

Goodman, Nelson. 1977, "When is Art," in *The Arts and Cogni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oodwin, Jeff. 1997, "The Libidinal Constitution of a High-Risk Social Movement: Affectual Ties and Solidarity in the Huk Rebell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53 - 69.

Goodwin, Robert E. 1992, *Green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ottlieb, Robert. 1993, *Forcing the Sp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Gould, Kenneth, Allan Schnaiberg, and Adam Weinberg. 1996, *Local Environmental Struggl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uld, Roger V 1995,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abmeier, Jeff. 1992, "Clashing over Political Correctness," *USA Today*, November 12.
- Graff, Gerald. 1992, *Beyond the Culture Wars*, New York: W W Norton.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 - 510.
- Greenberg, Clement. 1939, "Avant - Garde and Kitsch," *Partisan Review* 6: 5.
- Grefte, Xavier, Sylvie Pfeleger, and François Rouet. 1990, *Socio - économie de la culture: livre, musique*, Paris: Anthropos.
- Grémion, Pierre. 1976, *Le pouvoir périphérique*, Paris: Seuil.
- Griswold, Wendy. 1981, "American Character and the American Nov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740 - 65.
- 1987a, "The Fabrication of Meaning: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the West Ind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5): 1077 - 1117.
- 1987b, "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for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4: 1 - 35.
- 1992, "The Writing of the Mud Wall: Nigerian Novels and the Imaginary Vill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709 - 24.
- Guilbaut, Serge. 1983, *How New York Stole the Idea of Modern Art: Abstract Expressionism, Freedom, and the Cold Wa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illaumin, Colette. 1972, *L'idéologie raciste. Genèse et langage actuel*, Paris/The Hague: Mouton.

Guillén, Mauro F. 1994, *Models of Management: Work, Authority, and Organization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rthcoming, *Diversity in Globalization: Organizational Change in Argentina, South Korea, and Spai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uillory, John. 1993, *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unn, J. A. W. 1989, "Public Interest," in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Hanson (eds.),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4 - 210.

Gupta, Alkil and James Ferguson. 1997, "Culture, Power, Place: Ethnography at the End of an Era," in Alkil Gupta and James Ferguson (eds.), *Culture, Power, Place: Explorations in Critical Anthropolog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1 - 29.

Gusfield, Joseph R. 1963, *Symbolic Crusad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1,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Nature's Body and the Metaphors of Food," in Miché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75 - 103.

Habermas, Jurgen. 1975,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Boston: MIT Press.

Hajer, Maarten. 1993, "Discourse Coalitions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actice: The Case of Acid Rain in Great Britain," in Frank Fischer and John Forrester (eds.), *The Argumentative Turn in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43 - 76.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limi, Serge. 1997, *Les nouveaux chiens de garde*, Paris: Liber éditions.

Hall, John A. 1992, "The Capital(s) of Culture: A Non-Holistic Approach to Gender, Ethnicity, Class, and Status Group,"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257 - 88.

Hall, Peter. 1993. "Policy Paradigms, Social Learning, and the State: The Case of Economic Policy Making in Britain," *Comparative Politics* 25 (3): 275 - 96.

Halle, David. 1984, *American Working Me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The Audience for Abstract Art: Class, Culture, and Power,"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

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31 – 52.

1993, *Inside Cul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milton, David and Tina Troler. 1986, "Stereotypes and Stereotyping: An Overview of the Cognitive Approach," in John F. Dovidio and Samuel L. Gaertner (eds.), *Prejudice,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27 – 64.

Hamilton, Gary and Nicole Woolsey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252 – 94.

Hamilton, Richard F. 1967, *Affluence and the French Worker in the Fourth Republic*,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Clas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Hannigan, John A. 1995,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New York: Routledge.

Harris, Paul. 1935, *This Rotarian Age*. Rotary International, Rotary.

Hart, Stephen. 1992, *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 How American Christians Think about Economic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yek, Friedrich.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ein, Jeremy. 1993a,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nts. The Incorporation of Indochinese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rance*, Boulder, CO: Westview.

1993b “Rights, Resources, and Membership: Civil Rights Model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nals, AAPSS* 530: 97 – 108.

Heinich, Nathalie. 1986, *Ouvrage d'art, oeuvre d'art: le public du Pont-Neuf de Christo ou comment se faire une opinion*, Paris: association Adresse.

1990, “L'art et la manière: pour une ‘cadre-analyse’ de l'expérience esthétique,” in *Le parler frais d'Erving Goffman*, Paris: Minuit.

1991, *La gloire de Van Gogh. Essai d'anthropologie de l'admiration*, Paris: Minuit.

1993a, “Framing the Bullfight: Aesthetics versus Ethic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33 (1): 52 – 8.

1993b, “Publier, consacrer, subventionner: les fragilités des pouvoirs littéraires,” *Terrain* 21: 33 – 46.

1995a, “Les colonnes de Buren au Palais – Royal: ethnographie d'une affaire,” *Ethnologie française* 4.

1995b, “Esthétique, symbolique et sensibilité: de la cruauté considérée comme un des Beaux – Arts,” *Agone* 13.

1996, *The Glory of Van Gogh. An Anthropology of Admir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a, *Le triple jeu de l'art contemporain*, Paris: Minuit.

1997b, “Entre oeuvre et personne: l'amour de l'art en régime de singularité,” *Communication* 64.

1998a, *L'art contemporain exposé aux rejets. Etudes de cas*, Nîmes: Jacqueline Chambon.

- 1998b, "Outside Art and Insider Artists: Gauging Public Reactions to Contemporary Art," in Vera Zolberg and Joni Cherbo (eds.), *Outsider Art: Contesting Boundaries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nich, Nathalie, Ronald Jepperson, and John Meyer. 1991, "The Public Ord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ormal Organiza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s, Marjorie. 1993, *Sex, Sin, and Blasphemy. A Guide to America's Censorship War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Heinz, John, Edward Laumann, Robert Nelson, and Robert Salisbury. 1993, *The Hollow Core: Private Interests in National Policy Mak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enry, William A. 1991, "Upside Down in the Groves of Academe," *Time*, April 1.
- Herrnstein, Richard J. and Charles Murray. 1994, *The Bell Curve. Intelligence and Class Structure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 Higonnet, Patrice L. R. 1988, *Sister Republics: The Origins of French and American Republican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lgartner, Stephen and Charles Bosk. 1988, "The Rise and Fall of Social Problems: A Public Arenas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53 - 79.
- Hirschman, Albert.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Concept of Interest: From Euphemism to Tautology," in *Rival Views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 New York: Viking.
- 1991,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 morale secrète de l'économiste*,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 Hochschild, Jennifer L. 1995, *Facing up to the American Dream. Race, Class, and the Soul of the N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cquenghem, Guy. 1986, *Lettre ouverte à ceux qui sont passé du col Mao au Rotary-club*, Paris: Albin Michel.
- Hodgson, Godfrey. 1976, *America in Our Tim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Hoffman, Barabara. 1987, "Tilted Arc: The Legal Angle," in Sherill Jordan et al. (eds.), *Public Art Controversy: The Tilted Arc on Trial*, New York: ACA Books.
- 1990, "Law for Art's Sake in the Public Realm," in W. J. T. Mitchell (ed.),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fstadter, Richard. 1943,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Knopf.
- Hollifield, James F. 1994, "Immigration and Republicanism in France: The Hidden Consensus," in Wayne A. Cornelius, Philip I. Martin, and James F. Hollifield (eds.), *Controlling Immigra-*

- 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3 – 75.
- Horne, Alistair. 1977, *A Savage War of Peace. Algeria 1954 – 1962*, New York: Viking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92, “Immigration and Group Relation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Immigrants in Two Democracies: French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 3 – 35.
- House, John (ed.). 1995, *Landscapes of France. Impressionism and its Rivals*, London: South Bank Center, and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Joanna Skipwitg, coordinator).
- Howard, Dick. 1987, *Naissance de la pensée politique américaine, 1763 – 1783*, Paris: Ramsay.
- Hughes, Robert. 1989, “America (book review)”,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une 1.
- 1993, *Culture of Complaint, The Fraying of Ame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ll, G. , P B. Scott, and B. Smith. 1982, *All the Women are White, All the Blacks are Men, but Some of Us are Brave, Black Women's Studies*, Old Westbury, NY: Feminist Press.
- Hundley, Norris. 1992, *The Great Thir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 Press.
- Hunt, Scott A. , Robert D. Benford, and David A. Snow . 1994, “Identity Fields: Framing Process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vement Identities,” in Enrique Larana, Hank Johnson, and Joseph R. Gusfield (eds.), *New Social Movements: From Ideology to Ident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85 – 208.

- Hunter, Albert (ed.). 1990, *The Rhetoric of Social Research: Understood Believed*,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James Davidson. 1991, *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94, *Before the Shooting Begins: Searching for Democracy in America's Culture War*, New York: Free Press.
- Hunter, Mark. 1997, *Le journalisme d'investigation aux Etats – Unis et en Franc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Illouz, Eva. 1997, *Consuming the Romantic Utopia. Love and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nglehart, Roland 1990,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ngram, Helen, David Colnic, and Dean Mann. 1995, “Interest Group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James Lester (e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Theories and Evidence*, second edi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115 – 45.
- Inkeles, Alex. 1979,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American National Character,” in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 *Third Century: America as a Post-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e Press, pp. 390 – 453.
- Jack, Andrew. 1997, *Financial Times*, November 24.
- Jackson, James, with Daria Kirby, Lisa Barnes, and Linda Shepard. 1992, “Racisme institutionnel et ignorance pluraliste: une comparaison transnationale,” in Michel Wievorka (ed.), *Racisme et modernité*, Paris: La Découverte, pp. 244 – 63.

Jasper, James M. 1990, *Nuclear Politics: Energy and the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Sweden, and Fr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The Politics of Abstractions: Instrumental and Moralistic Rhetorics in Public Debate," *Social Research* 59 (2): 315 - 44.

1997, *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Culture, Biography and Creativity in Social Movement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sper, James and Dorothy Nelkin. 1992, *The Animal Rights Crusade. The Growth of a Moral Protest*, New York: Free Press.

Jenkins, Richard.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Jenson, Jane and Mariette Sineau. 1995, *Mitterrand et les Françaises: Un rendezvous manqué*, Paris: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Joas, Hans. 1993, *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libois, Charles. 1998, "Rapport: Sénat Session Ordinaire de 1997 - 1998," February 4, 265: 32 - 3.

Jordan, Wynthrop D. 1968,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 - 1812*, New York: W W Norton.

Jordan, Sherrill et al. (eds.). 1987, *Public Art Public Controversy: The Tilted Arc on Trial*, New York: ACA Books.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998, "Sénat débats parlementaires: Compte rendu intégral: Séance du mardi 31 mars 1998," 25: 1369 - 70.

Kalaora, Bernard and Antoine Savoye. 1985, "La protection des régions de montagne au XIXème siècle: forestiers sociaux contre forestiers étatistes," in A. Cadoret (ed.), *Protection de la nature*,

- Paris: LHarmattan, pp. 6 – 23.
- Kalberg, Stephen. 1997, "Tocqueville and Weber on the Sociological Origins of Citizenship: The Political Culture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itizenship Studies* 1 (2):199 – 222.
- Kallen, Horace. 1924,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oni & Liveright.
- Kanter, Rosabeth M. 1977, *Men and Women of the Corpo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Kastoryano, Riva. 1996, *La France, l'Allemagne et leurs immigrés: négociier l'identité*, Paris: Armand Colin.
- Katz, Michael. 1989, *The Undeserving Poor: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Welfare*, New York: Pantheon.
- Katzenstein, Peter (ed.). 1996, *Culture and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y, V O. Jr. 1958,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 Killingsworth, M. Jimmie and Jacqueline S. Palmer. 1992, *Eco-speak: Rhetoric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America*,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Kimball, Roger. 1990, *Tenured Radicals: How Politics has Corrupted our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 Klaus, Alisa. 1993, *Every Child A Lion: The Origins of Maternal Infant and Health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rance, 1820 – 192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luegel, James R. and Lawrence Bobo. 1993, "Dimensions of Whites' Beliefs about the Black-White Socioeconomic Gap," in

Paul M. Sniderman, Philip E. Tetlock, and Edward G. Carmines (eds.), *Prejudice,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Dilemm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7 - 47.

Knorr-Cetina, Karen and Theodore Schatzki (eds.). Forthcoming, *The Practical Tur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Kuisel, Richard F. 1993, *Seducing the French: The Dilemma of America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rtz, Howard. 1996, "Kristol Brings Out the Animal in Dole Aid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21.

Lacorne, Denis. 1991, *L'invention de la république, Le modèle américain*, Paris: Hachette.

1997, *La crise de l'identité américaine. Du melting-pot au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Fayard.

Lacorne, Denis, Jacques Rupnik, and Marie-France Toinet. 1990, *The Rise and Fall of Ant-Americanism. A Century of French Perceptions*, trans. Gerald Turner, London: MacMillan.

Ladrière, Paul. 1990, "La sagesse pratique, les implications de la notion aristotélicienne de phronésis pour la théorie de l'action," in Patrick Pharo and Louis Quéré (eds.), *Les formes de l'action*, Paris: Ed. de l'EHESS (Raisons pratiques 1), pp. 5 - 37.

Lafaye, Claudette. 1989, "Réorganisation industrielle d'une municipalité de gauche," in Luc Boltanski and Laurent Thévenot (eds.), *Justesse et justice dans le travai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p. 43 - 66.

1990, "Situations tendues et sens ordinaires de la justice au sein d'une 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31

(2) : 199 – 223.

1991, “Les communes dans tous leurs états: l’espace local à la croisée d’exigences contradictoires,” doctoral thesis in Sociology,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1994, “Aménager un site du littoral: entre politique et pragmatisme,” *Etudes Rurales* 133 – 4 : 163 – 80.

1997, *Sociologies des organisations*, Paris: Nathan.

Lafaye, Claudette and Laurent Thévenot. 1993, “Une justification écologique?: Conflits dans l’aménagement de la nature,”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34 (4) : 495 – 524.

Lamont, Michèle. 1987a, “The Production of Culture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World War II,” in Alain Gagnon (ed.),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in Liberal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pp. 167 – 78.

1987b, “How to Become a Dominant French Philosopher: The Case of Jacques Derrid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3) : 584 – 622.

1992, *Money, Morals & Manners. The Culture of the French and American Upper Middle Clas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5, “National Identity and National Boundary Pattern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9 (2) : 349 – 65.

1997, “The Meaning of Class and Race: French and American Workers Discuss Differences,” in John Hall (ed.), *Reworking Clas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93 – 220.

1998, “Community and Exclusion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Role of Immigration, Race, and Poverty,” presented at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ists, Baltimore, MD.

1999, “Above ‘People Above’: Status and Worth among White and Black Workers,” in Michèle Lamont (ed.), *The Cultural Territories of Race: Black and White Boundar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0, *The Dignity of Working Men: Mor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Class, and, Citizen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Forthcoming, “North-African Immigrants Respond to French Racism: Demonstrating Equivalence through Universalism,” in Abdelah Hamoudi (ed.), *Universalizing from Particulars: Islamic Views of the Human and the U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Taurus.

Lamont, Michèle and Marcel Fournier. 1992, “Introduction,”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 – 20.

Lamont, Michèle, Jason Kaufman, and Michael Moody. , Forthcoming, “The Best of the Brightest: Definitions of the Ideal Self among Prize-Winning Students,” *Sociological Forum*.

Lamont, Michèle and Annette Lareau. 1988, “Cultural Capital: Allusions, Gaps, and Glissandos in Recent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Sociological Theory* 6 (2):153 – 68.

Lamont, Michèle and Marsha Witten. 1988, “Surveying the Conti-

- mental Drift: The Diffusion of French Social and Literary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French Politics and Society* 6: 3.
- Lamont, Michele and Robert Wuthnow. 1990, "Betwixt and Between: Recent Cultural Sociology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George Ritzer (ed.), *Frontiers of Social Theory: The New Synthes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87 - 315.
- Lamoureux, Johanne. 1994, "Felix Holtman contre Jana Sterbak. L'expertise de Monsieur Tout-le-monde," colloque, Lausanne on "Images de l'artiste."
- Langlois, Simon, with Theodore Caplow, Henri Mendras, and Wolfgang Glatzer. 1994,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Comparing Recent Social Trend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and Frankfurt: Campus Verlag.
- La Pena, Frank, Craig D. Bates, and Steven P. Medley (eds.). 1993 [1981], *Legends of the Yosemite Miwok*, Yosemite National Park: California.
- Larmore, Charles. 1987,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rrère, Catherine. 1997, *Les philosophies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Larrère, Catherine and Raphaël. 1997, *Du bon usage de la nature - Pour une philosophie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Aubier.
- Larson, Magali Serfati. 1977,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scoumes, Pierre. 1994, *L'écopouvoir*, Paris: La Découverte.

Latham, Earl. 1952, *The Group Basis of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tour, Bruno. 1983, *Les microbes: guerre et paix suivi de irréductions*, Paris: Editions Métailié.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Moderniser ou ecologiser? A la recherche de la septième-cité," *Ecologie Politique* 13: 5 - 27 (for translation, see Latour 1997).

1997, "To Modernize or to Ecologize? That's the Question," in N. Castree and B. Willems-Braun (eds.), *Remaking Reality: Nature at the Millennium*, London: Routledge.

Law, John. 1994, *Organizing 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Law, John and Annemarie Mol. 2000, *Complexitie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Lebovics, Herman. 1996, "Where and How did the French get the Idea that they were the Trustee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1513 - 1959?," presented at, the New York Area French History Seminar.

Le Magueresse, Catherine. 1998, "Sur la nullité des mesures prises à l'encontre d'une salariée victime de harcèlement sexuel," *Droit Social* 5 (May): 437 - 41.

Lemieux, Cyril. 1992, "Les journalistes: une morale d'exception?" *Politix* 19:1 - 30.

1993, "Révélations journalistiques et suicide des hommes politiques: à qui la faute?" *French Politics and Society* 11: 36 - 46.

- 2000, *Mauvaise presse*. Une sociologie du travail journalistique et de ses critiques, Paris: Editions Métailie.
- Lentricchia, Frank. 1980, *After the New Critic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walski, Barbara K. 1993, "Critical Issues in Literary Studies," *Profession* 93. *Libération*. 1992, April 30.
- Lichterman, Paul. 1992, "Self-Help Reading as a Thin Cultu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4:421 - 47.
- 1995, "Beyond the Seesaw Model: Public Commitment in a Culture of Self Fulfillment,"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275.-300.
- 1996, *The Search for Political Community: American Activists Re-inventing Commit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rthcoming, "Talking Identity in the Public Sphere: Broad Visions and Small Spaces in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Theory and Society*.
- Lippard, Lucy. 1989, "Moving Targets/Moving Out," in Arlene Raven (ed.),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77. "Why No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Bialer and S. Sluzar (eds.), *Sources of Contemporary Radicalism*, Vol. 1,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31 - 149.
- 1979,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Norton.
- Lolive, Jacques. 1997a, "De la contestation du tracé à la reformulation de l'intérêt général; la mobilisation associative contre le TGV Méditerranée," *Techniques, Territoires et Sociétés* 34: 81 - 99.

1997b, "La montée en généralité pour sortir du NIMBY," *Politix* 39:109 - 31.

Louis, Marie-Victoire. 1994, *Le droit de cuissage*, Paris: Les Editions de l'Atelier:

1999, "Harcèlement sexuel et domination masculine," in Christine Bard (ed.), preface by Michelle Perrot, *Un siècle d'anti féminisme*, Paris: Fayard, pp. 401 - 17.

Lovelock, J. E. 1979, *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wi, Theodore. 1969, *The End of Liber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87, *La deuxième république des Etats-Unis, la fin du libéralisme*, Paris: Pressé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Clarendon.

Lynd, Robert and Helen. 1929, *Middletown: A Study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Lyon-Caen, Gérard and Antoine. 1993, *Droit social international et européen*, Paris: Dalloz.

Lyotard, Jean-François. 1983, *Le différend*, Paris: Minuit.

MacKinnon, Catharine.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clean, Norman. 1976, *A River Runs Through I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dison, James, Alexander Hamilton and John Jay. 1961 [1788],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 Clinton Rossit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Madsen, Richard. 1991, "Contentless Consensus: The Political Dis-

course of a Segmented Society,” in Alan Wolfe (ed.), *America at Century's E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40 – 60.

Magazine Littéraire. 1998, “Les nouvelles morales. Ethique et philosophie,” 361.

Maksymowicz, Virginia. 1990, “Through the Back Door: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Public Art,” in W. J. T. Mitchell (ed.),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nent, Pierre. 1994, *La cité de l'homme*, Paris: Fayard.

Manin, Bernard. 1989a, “Les deux libéralismes: la règle et la balance,” in *La famille, la loi, l'Etat. De la Révolution au Code Civil*, Paris: Centre Georges Pompidou, Imprimerie Nationale, pp. 372-89.

1989b, “Montesquieu,” in François Furet and Mona Ozouf (eds.),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Flammarion, pp. 315 – 38.

1994a, “Checks, Balances, and Boundaries: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of 1787,” in Bianca Fontana (e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Republ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7 – 62.

1994b, “Frontières, freins et contrepoids;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dans le débat constitutionnel américain de 1787,”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44 (2): 257 – 93.

Mansbridge, Jane. 1983,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The Rise and Fall of Self-Interest in the Explanation of

Political Life,” in Jane Mansbridge (ed.), *Beyond Self-Interes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 – 22.

1998, “On the Contested Nature of the Public Good,” in Walter Powell and Elisabeth Clemens (eds.), *Private Action and the Public G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3 – 19.

Marchal, Emmanuelle. 1992, “L’entreprise associative: entre calcul économique et désintéressement,”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33: 365 – 90.

Martin, Marc. 1997, *Médias et journalistes de la République*, Paris: Odile Jacob.

Maruani, Laurent. 1992, “La valorisation hors prix du livre,” *Cahiers de l’économie du livre* 9.

Mathieu, J. L. 1992, *La défense de l’environnement en Franc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Mathy, Jean-Philippe. 1995, “The Resistance to French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Cultural Inquiry,”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9: 331 – 47.

Mauco, Georges 1977, *Les étrangers en France et le problème du racisme*, Paris: La Pensée Universelle.

Mazey, Sonia and Jeremy Richardson (eds.). 1993, *Lobby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zmanian, Daniel and David Morell. 1994, “The ‘NIMBY’ Syndrome: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Failure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Norman Vig and Michael Kraft (eds.),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Toward a New Agenda*, second edition, Washington, DC: CQ Press. pp. 233 – 50.

- McAdam, Doug. 1988, *Freedom Sum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Zald.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loskey, Donald N. 1985,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McConahay, John B. 1986, "Modern Racism, Ambivalence, and the Modern Racism Scale," in S. L. Gaertner and J. Dovidio (eds.), *Prejudice,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91 - 126.
- McGee, Jack J. Jr. 1976, "Note, Sexual Advances by Male Supervisory Personnel as Actionable under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Come v. Bausch & Lomb, Inc.*, *Williams v. Saxbe*," *S. Texas Law Journal* 17:409.
- McMane, Aralynn A. 1992, "Vers un profil du journalisme occidental. Analyse empirique et comparative des gens de presse en France, au Royaume-Uni, en Allemagne et aux Etats-Unis," *Réseaux* 51: 67 - 74.
- McNamara, Kathleen. 1998,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Globalization," presented at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ists. Baltimore, MD.
- McPherson, James M. 1975, *The Abolitionist Legacy: From Reconstruction to the NAACP*,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emmi, Albert. 1965,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Boston: Beacon.

- Merelman, Richard. 1984, *Making Something of Ourselves: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rryman, John Henry and Albert E. Elsen. 1979, *Law, Ethics and the Visual Arts*,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 Merton, Robert K.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s: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1 - 28.
- Meyer, John W 1994, "Rationalized Environments," in John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e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al Complexity and Individual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3: 144 - 81.
- Meyer, John W, David Kamens, Aaron Benavot, Yun Kyoung Cha, and Suk-Ying Wong. 1991, "Knowledge for the Masses: World Models and National Curricula, 1920 - 1986,"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February): 85 - 100.
- Meyer, John W. and Brian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340 - 63.
- Meyers, Peter. 1989, *A Theory of Power: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Ann Arbor: UMI Abstracts Publishers.
- Michigan Law Review. 1978, "Note, Sexual Harassment and Title

- VII: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Sexual Cooperation as an Employment Condi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76:1007.
- Miles, Robert. 1989, *Racism*, London: Routledge.
- Mills, C. Wright. 1940,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404 - 13.
- Mills, Nicholas. 1974, *The New Journalism*, New York: McGraw-Hill.
- Minet, Michel and Francis Saramito. 1997, "Le harcèlement sexuel," *Droit Ouvrier* February: 48 - 91.
- Minkhoff, Debra. 1995, *Organizing for Equality: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and Racial-Ethnic Organizations in America, 1955 - 198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Minnesota Law Review. 1979, "Note, Legal Remedies for Employment Related Sexual Harassment," *Minnesota Law Review* 64: 151.
- Minow, Martha. 1990,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Not Only for Myself*, New York: Free Press.
- Mitchell, W J. T (ed.). 1990,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lnar, Virag and Michèle Lamont. Forthcoming, "Social Categorization and Group Identification. How African Americans use Consumption to Change their Collective Identity," in Kenneth Green, Andrew McMeekin, Mark Tomlinson, and Vivien Walsh (ed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Demand and its Role in Innov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
- Moody, Michael. 1999, *Water for Everyone: Interests, Advocacy,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Public Good in Two Californian Water Disputes*,

-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Morone, James A. 1998 [1990], *The Democratic Wish: Popular Participation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revise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Aldon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eds.). 1992,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oscovici, Serge. 1977, *Essai sur l'histoire humaine de la nature*, Paris: Flammarion.
- 1984, "The Phenomenon of Social Representations," in R. M. Farr and S. Moscovici (eds.), *Social Represent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 - 69.
- Mossuz-Lavau, Janine. 1991, *Les lois de l'amour: les politiques de la sexualité en France (1950 - 1990)*, Paris: Documents Payot.
- Muir, John. 1970 [1918], *Steep Trails* William, ed. Frederic Bade, Dunwoody, GA: N. S. Berg.
- Naess, Arne and David Rothenberg. 1989,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sh, Roderick. 1982,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thir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al Center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5, "Bachelor's Degrees Conferred b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by Discipline, 1970 - 71 to 1992 - 93 (Table 243)," 1995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National Conference. 1994, *Taking America's Pulse: The Ful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Survey on Inter-Group Relations*, prepared by LH Research, New York: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 and

Jews.

- Navarro, Peter. 1984, *The Policy Game: How Special Interests and Ideologues are Stealing Americ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Nelson, Daniel. 1984, "Le Taylorisme dans l'industrie américaine, 1900 – 1930," in C. Montmollin and O. Pastré (eds.), *La Taylorisme*, Paris: Dunod.
- Newsweek*. 1990, "Taking Offense. (Political Correctness Movement on Campus, cover story; special section)," Dec. 24.
- New York Times. 1983, "Fair Housing Law is Applied in a Sexual Harassment Case," December 11, Section 1: 44.
- Nicholl, David Shelley. 1984, *The Golden Wheel: The Story of Rotary, 1905 to Present*, Estover, Plymouth: Macdonald and Evans Publishers.
- Nicolet, Claude. 1992, "Le passage à l'universel," in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Etat des lieux*. Paris: Le Seuil, pp. 122 – 68.
- Noiriel, Gérard. 1992, *Population, immigration et identité nationale en France XIXième et XXIème siècles*, Paris: Hachette.
- 1996, *The French Melting Pot: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rans. Geoffrey de Laforcad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Nora, Pierre (ed.). 1984, 1986, *Lieux de mémoire*. Part 1: La République. Part 2: La Nation, Paris: Gallimard.
- Normand, Romuald. 1999, "La délégation aux objets dans le mobilier scolaire," in J. L. Derouet (ed.), *L'école dans plusieurs mondes*, Paris: De Boeck, pp. 91 – 109.
- North, Michael. 1990, "The Public as Sculpture: From Heavenly

- City to Mass Ornament,” in W. J. T. Mitchell (ed.),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ovick, Peter. 1988,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NYU Law Review*. 1976, “Com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51:148.
- Oelschlaeger, Max. 1991, *The Idea of Wilderness. From Prehistory to the Age of Ec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Offerlé, Michel. 1994, *Sociologie des groupes d'intérêts*, Paris: Montchrestien.
- Olivier, Michelle. 1997, “Measuring Symbolic Boundaries among Artists,” *Poetics* 24:299 – 328.
- Olson, Mancur, Jr. 1971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Omi, Michael and Howard Winant. 1986, *Racial 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outledge.
- Oppenheimer, David Benjamin. 1995, “Exacerbating the Exasperating: Title VII Liability of Employers for Sexual Harassment Committed by their Supervisors,” *Cornell Law Review* 81 (1): 66 – 153.
- Orbuch, Terri. 1997, “People’s Accounts Count: The Sociology of Accou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455 – 78.
- Ortega y Gasset, Jose José. 1972 [1925], *The Dehumanization of Art and other Essays on Art,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strower, Francis. 1998, "The Arts as Cultural Capital among Elites: Bourdieu's Theory Reconsidered," *Poetics. Journal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Literature, the Media, and the Arts* 26 (1): 43-54.
- Owens, Owen. 1991, *Living Waters: How to Save Your Local Stream.*,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Ozouf, Mona. 1995, *Les mots des femmes; Essai sur la singularité française*, Paris: Fayard.
- Padioleau, Jean-G. 1985, "Le Monde" et le "Washington Post",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Paehlke, Robert. 1990, *Environmentalism and the Future of Progressive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glia, Camille. 1991, "Ninnies, Pedants, Tyrants and Other Academics," *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May 5.
- 1992, *Sexual Personae: Art and Decadence from Nefertiti to Emily Dickinson*, New York: Vintage.
- 1993, *Sex, Art, and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Vintage.
- Pally, Marcia. 1994, *Sex and Sensibility. Reflections on Forbidden Mirrors and the Will to Censor*, Manassas, VA: Hopewell.
- Palmer, Michael. 1983, *Des petits journaux aux grandes agences Naissance du journalisme moderne (1863 - 1914)*, Paris: Aubier.
- Parsons, Paul. 1989, *Getting Published: The Acquisition Process at University Presses*,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58 [1922], "Profess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Glencoe: Free Press.
- Pasquier, Dominique. 1995, *Les scénaristes de télévision*, Paris:

Nathan.

Paterson, Alan M. 1989, *Land, Water, and Power: A History of the Turlock Irrigation District 1887 - 1987*, Spokane, WA: Arthur C. Clark Co.

Pedelty, Mark. 1995, *War Stories: The Culture of Foreign Correspondents*, London: Routledge.

Perelman, C. and L. Olbrechts - Tyteca. 1988, *Traité de L'argumentation. La nouvelle rhétorique*, fifth edition, Brussels: E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Perin, Constance. 1988, *Belonging in Americ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ertschuck, Michael. 1986, *Giant Killer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Peterson, Richard A. and Albert Simkus. 1992, "How Musical Tastes Mark Occupational Status Groups," in Michèle Lamont and Ni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52 - 86.

Petracca, Mark (ed.). 1992, *The Politics of Interests: Interest Groups Transforme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haro, Patrick. 1996, *L'injustice et le mal*, Paris: L'Harmattan.

Piller, Charles. 1991, *The Fail-Safe Society: Community Defiance and the End of American Technological Optim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Pippert, Wesley. 1989, *An Ethics of News: A Reporter's Search for Truth*,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Plenel, Edwy. 1990, " ' Words are Weapons ' and Le Pen ' s Army Knows How to Pull the Trigger , "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y 27.
- Poggioli, Renato, 1968 [1962], *The Theory of the Avant-Gard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Frank. 1975, *Art, Action and Particip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 Powell, Walter. 1985, *Getting into Print: The Decision Process in Scholarly Publish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well, Walter and Paul DiMaggio (eds.).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endiville, Brendan. 1994,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Fr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Press, Daniel. 1994, *Democratic Dilemmas in the Age of Ecology: Trees and Toxics in the American Wes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rojets Féministes. 1996, " Actualité de la parité , " 4 - 5 (February).
- Prost, Antoine. 1968,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1800 - 1967*, Paris: Armand Colin.
- Pseudo-Longinus. 1965, *Du Sublime*, ed. H. Lebégue,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 Putnam, Robert D. 1993a,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3b, "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 " *The American Prospect* 13: 35 - 43.

- Quadagno, Jill and C. Fobes. 1995, "The Welfare State and the Cultural Reproduction of Gender: Making Good Girls and Boys in the Job - Corps," *Social Problems* 42 (2): 171 - 90.
- Ragin, Charles. 1994,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rach: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Method*, Newbury Park, CA: Pine Forge Press.
- Ramonet, Ignacio. 1999, *La tyrannie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alilée.
- Rangeon, François. 1986, *L'idéologie de l'intérêt général*, Paris: Economica.
- Rasmussen, David (ed.) 1990. *Univers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th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Rauch, Jonathan. 1994, *Demosclerosis: The Silent Killer of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York: Times Books.
- Raven, Arlene (ed.). 1989,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Rawls, John. 1973,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d, Sheila. 1993, *Art without Rejection*, Venice: Rush Editions.
- Revue économique*. 1989, Special Issue: L'économie des conventions 2: 147 - 97.
- Rex, John. 1979, *Race Relation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 Ricœur, Paul. 1970,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La place du politique dans une conception pluraliste des principes de justice," in Joëlle Affichard and Jean-Baptiste de Foucauld (eds.), *Pluralisme et équité; penser la justice dans la*

- démocratie, Paris: Ed. Esprit, pp. 71 – 84.
- Rieder, Jonathan. 1985, *Canarsie: The Jews and Italians of Brooklyn Against Liber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ieffel, Rémy. 1984, *L'élite des journalist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Ringmar, Erik. 1996, *Identity, Interest, and Action: A Cultural Explanation of Sweden's Intervention in the Thirty Years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Rodgers, Susan Carol. 1991, *Shaping Modern Times in Rural Franc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an Aveyronnais Commun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ichard. 1980,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s, Andrew. 1989, *No Respect: Intellectuals and Popular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Ross, Marc Howard. 1997,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2 – 80.
- Rossi, P. H. 1961,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an American Community," in Amitai Etzioni (ed.), *Complex Organizations: A Sociological Read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59, *La Nouvelle Héloïse*, in *Oeuvres complètes*, Vol. 2, ed. Bernard Gagnebin and Marcel Raymon,

Paris: La Pléiade, Gallimard.

1987 [1762],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Donald A. Cress, Indianapolis: Hackett.

Rowe, Emery 1994, *Narrative Policy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Roy-Loustaunau, Claude. 1993, "Le harcèlement sexuel 'à la française': Commentaire de la loi n. 92 - 1179 du 2 novembre 1992," *La Semaine Juridique*(67) 15: 187 - 200.

Rubinstein, Michael. 1987, *La dignité des femmes dans le monde du travail: Rapport sur le problème du harcèlement sexuel dans les Etats membres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Brussels.

Rudder, Véronique de. 1995, "La prévention du racisme dans l'entreprise en France," in *Les immigrés face à l'emploi et à la formation. Problèmes spécifiques et droit commun: un faux dilemme?* Paris: Groupement de recherches, d'échanges, et de communications, pp. 31 - 7.

Sabatier, Paul and Hank Jenkins-Smith. 1993, *Policy Change and Learning: An Advocacy Coalition Approach*, Boulder: Westview Press.

Saguy, Abigail Cope. 1998, "Discrimination or Abuse of Authority: Making Sexual Harassment Law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esented at the "JOIE" Workshop, Princeton University, October 12.

1999a,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Media: France and the U. S. Compared", presented at the Law & Society Association Meeting, May 27 - 30, Chicago, IL.

1999b, "Sexual Harassment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think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kplace,"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6 - 10, Chicago, IL.

Forthcoming [a], "Puritanism and Promiscuity? Sexual Attitude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Forthcoming [b], "French and U. S. Lawyers Define Sexual Harassment," in Reva Siegel and Catharine MacKinnon (eds.), *Symposium on Sexual Harass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Peter. 1989, *Boundaries: The Making of France and Spain in the Pyréné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alais, Robert and Laurent Thévenot (eds.). 1986, *Le travail; marchés, règles, conventions*, Paris: INSEE-Economics.

Sandel, Michael. 1996, *Democracy's Discontent: America's Search for a New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Belknap/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aeffer, Jean-Marie. 1996, *Les célibataires de l'art. Pour une esthétique sans mythes*, Paris: Gallimard.

Schain, Martin. 1987, "The National Front in Fr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0: 229-52.

1996, "Minorities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in France: The State and the Dynamics of Multiculturalism,"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ulticulturalism, Minorities, and Citizenship,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 Schattschneider, Elmer Eric.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A Realist's View of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Rinehart and Winston.
- Schlesinger, Arthur, Jr. 1992,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Schmalzbauer, John. 1996, "Living between Athens and Jerusalem: Catholics and Evangelicals in the Culture-Producing Profession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 Schnapper, Dominique. 1991, *La France de l'intégration. Sociologie de la nation en 1990*, Paris: Gallimard.
- 1994, *La communauté des citoyens*, Paris: Gallimard.
- Scholzman, Kay Lehman and John Tierney. 1986,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Schudson, Michael.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ewspap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9, "How Culture Works: Perspectives from Media Studies on the Efficacy of Symbols," *Theory and Society* 18: 153 - 80.
- Schultz, Vicki. 1998, "Re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Yale Law Journal* 107 (1683): 1732 - 805.
- Schwartz, Barry. 1981, *Vertical Classification: A Study in Structuralism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iences Humaines. 1998, "Les valeurs en question," 79.
- Scott, Janny. 1996, "Postmodern Gravity Deconstructed, Slyly. (A. Sokal's Parody in Social Text),"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8.
- Scott, Joan W 1995, "Vive La Différence!" *Le Débat* 87 (November-

- December) : 134 - 9.
- 1996, *Only Paradoxes to Off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 ' La Querelle Des Femmes '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ew Left Review* 26: 3 - 19.
- Scott, Richard. 1987, "The Adolescenc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2: 493 - 511.
- Sears, David O. 1988, "Symbolic Racism," in Phyllis A. Katz and Dalmas A. Taylor (eds.), *Eliminating Racism. Profiles in Controversy*, New York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pp. 53 - 84.
- Serra, Richard. 1990, "Art and Censorship," in W. J. T. Mitchell (ed.),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rres, Michel. 1990, *Le contrat naturel*, Paris: Flammarion.
- Serusclat, Frank M. 1992, "Rapport du Sénat, Seconde Session Ordinaire de 1991 - 1992," No. 350.
- Seymour, William C. 1979, "Sexual Harassment: Finding a Cause for Action Under Title VII," *Labor Law Journal* 30: 139.
- Shklar, Judith. 1991,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 Allan. 1990, "The Curious Importance of Small Groups in American Sociology," in Herbert J. Gans (ed.), *Sociology in America*,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61 - 75.
- Silver, Hilary. 1993, "National Conceptions of the New Urban Poverty: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in Brita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7 (3): 336 - 54.

Silverman, Maxim. 1991, "Introduction," in Maxim Silverman (ed.), *Race, Discourse and Power in France*, Aldershot: Avebury, pp. 1 - 4.

1992, *Deconstructing the Nation. Immigration, Racism and Citizenship in Modern France*, New York: Routledge.

Simmel, Georg. 1971,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Selected Writings*, ed. Donald N. Levin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1910], "La sociabilité," in *Sociologie et épistémologi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imons, Herbert W 1990, "The Rhetoric of Inquiry as an Intellectual Movement," in *The Rhetorical Turn, Invention and Persuasion i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 - 34.

Simons, Herbert, E. W Mechling, and H. Schreier. 1985,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Mobilizing for Collective Action from the Bottom Up; The Rhetoric of Social Movements," in C. Arnold and J. Bowers (eds.) *Handbook for Rhetorical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 729 - 867.

Small, Stephen. 1994, *Racialized Barriers. The Black Exper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ngland in the 1980s*, New York: Routledge.

Smith, Rogers M. 1993, "Beyond Tocqueville, Myrdal, and Hartz: The Multiple Traditions in Ame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3): 549 - 66.

Smith, Tom W. 1990, *Ethnic Images*, GSS Topical Report No. 19,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Sniderman, Paul M. , with Michael Gray Hagen. 1985, *Race and Inequality. A Study in American Values*,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Snow, David A. , E. Burke Rochford,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64 - 81.
- Snyder, Gary. 1985, "Afterword: Fear of Bears," in Paul Shepard and Barry Sanders (eds.), *The Sacred Paw: The Bear in Nature, Myth,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1987, *Code of Ethics*.
- Sokal, Alan. 1996a, "Transgressing the Boundaries: Toward a Transformative Hermeneutics of Quantum Gravity," *Social Text* 45 - 6 (Spring/Summer).
- 1996b, "A Physicist Experiments with Cultural Studies," *Lingua Franca* (May/June).
- Somers, Margaret R. 1995,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e about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Toward a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13 - 44.
- Soulillou, Jacques. 1995, *L'impunité de l'art*, Paris: Le Seuil.
- Soysal, Yasemin Nuhoglu. 1993,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angle, Michael and David Knapp. 1996, "Ways we Talk about the Earth: An Exploration of Persuasive Tactics and Appeals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in Star Muir and Thomas Veenendall (eds.), *Earthtalk: Communication Empowerment for Environmental Action* Westport, CT: Praeger, pp. 3 - 26.
-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A: Cummins.

- Spender, Dale. 1986, *Mothers of the Novel: 100 Good Women Writers Before Jane Austen*, London: Pandora Press.
- Spillman, Lyn. 1997, *Nation and Commemoration. Creating National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anton, Domna C. 1994, "Editor's Column: What is Literature? – 1994,"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109.
- Stark, David. Forthcoming, "Heterarchy: Distributed Intelligenc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Diversity," in John Clippinger (ed.), *The Self-Organizing Fir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tarr, Paul. 1992, "Social Categories and Claims in the Liberal State," *Social Research* 59 (2) (Summer 1992).
- Steinberg, Marc. 1995, "The Roar of the Crowd: Repertoires of Discourse and Collective Action among the Spitalfields Silk Weavers in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in Mark Traugott (ed.), *Repertoires and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43 – 56.
- Steinberg, Stephen. 1981, *The Ethnic Myth: Race, Ethnicity, and Class in America*, Boston: Beacon Press.
- Steiner, Wendy. 1995, *The Scandal of Pleasure. Art in an Age of Fundamental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inchcombe, Arthur. 1995, *Sugar Island Slavery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oetzel, Jean. 1983, *Les valeurs du temps présent: Une enquête européenn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Stone, Christopher. 1974, *Should Trees Have Standing? Toward Legal*

- Rights for Natural Objects*, Los Altos, CA: W Kaufmann.
- Storper, Michael and Robert Salais. 1997, *Worlds of Production. The Action Frameworks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orr, Robert. 1989, "Tilted Arc: Enemy of the People?" in Arlene Raven (ed.),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Strang, David and John Meyer. 1994,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for Diffusion," in John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e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al Complexity and Individual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pp. 103 - 12.
- Suleiman, Ezra. 1979, *Les élites en France: Grands Corps et Grandes Ecoles*, Paris: Seuil.
- Swidler, Ann.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273 - 86.
- Forthcoming, *Talk of Lov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widler, Ann and Jorge Arditi. 1994, "The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 305 - 29.
- Taguieff, Pierre-André. 1986, "Racisme et anti-racisme: modèles et paradoxes," in André Bejin and Julien Freund (eds.), *Racismes, antiracismes*, Paris: Librairie des Méridiens, pp. 253 - 302.
- 1988, *La force du préjugé. Essai sur le racisme et ses doubles*, Paris: La Découverte.
- 1989, "La métaphysique de Jean-Marie Le Pen," in Nonna Mayer and Pascal Perrineau (eds.), *Le Front National à découvert*, Paris: La Découverte, pp. 173 - 94.

1991, "Les métamorphoses idéologiques du racisme et la crise de l'antiracisme," in Pierre-André Taguieff (ed.), *Face au racisme*, Vol. 2. Analyses, hypothèses, perspectives, Paris: La Découverte, pp. 13-63.

Tajfel, Henri and John C. Turner. 1985,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tephen Worchel and William 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 - Hall, pp. 7 - 24.

Tarrow, Sidney. 1992, "Mentalities, Political Cultur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in A. Morris and C. McC. Mueller (eds.), pp. 174 - 202.

1993,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Social Movement: Why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Not Enough," *Politics and Society* 22: 69 - 90.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Between Moments of Madness and the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in Mark Traugott (ed.), *Repertoires and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89 - 115.

Taub, Nadine. 1976, "Keeping Women in their Place: Stereotyping Per Se as a Form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B. C. L. Review* 21: 148.

Taylor, Charles. 1992,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Charles Taylor with Amy Gutmann (commentary, e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5 - 74.

Taylor, Paul. 1986,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ebbel, John. 1975, *A History of Book Publis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 R. Bowker Co.

Thévenot, Laurent. 1984, "Rules and Implements: Investment in Form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23 (1) : 1 - 45.

1986, *Conventions économiqu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ahiers du Centre d'Études de l'Emploi.

1989, "Equilibre et rationalité dans un univers complexe," *Revue économique*, special issue on L'économie des conventions, 2 (March) : 147 - 97.

1990a, "La politique des statistiques: les origines sociales des enquêtes de mobilité sociale," *Annales ESC* 6: 1275 - 1300.

1990b, "L'action qui convient," in Patrick Pharo and Louis Quéré (eds.), *Les formes de l'action*, Paris: Editions de l'EHESS (Raisons pratiques 1), pp. 39 - 69.

1992a, "Jugements ordinaires et jugement de droit," *Annales ESC* 6: 1279 - 99.

1992b, "Un pluralisme sans relativisme? Théories et pratiques du sens de la justice," in Joelle Affichard and Jean - Baptiste de Foucauld (eds.), *Justice sociale et inégalités*, Paris: Ed. Esprit, pp. 221 - 53.

1994, "Le régime de familiarité; des choses en personnes," *Genèses* 17: 72 - 101.

1995a, "Emotions et évaluations dans les coordinations pub-

liques,” in Patricia Paperman and Ruwen Ogien (eds.), *La couleur des pensées : émotions, sentiments, intentions*, Paris: Editions de l'EHESS (Raisons pratiques 6), pp. 145 – 74.

1995b, “L'action en plan,” *Sociologie du Travail* 37 (3): 411 – 34.

1995c “New Trends in French Social Sciences,” *Culture* 9 (2): 1 – 7.

1996a, “Justification et compromis,” in Monique Canto-Sperber (ed.) *Dictionnaire d'éthique et de philosophie mora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France, pp. 789 – 94.

1996b, “Mettre en valeur la nature: disputes autour d'aménagements de nature en France et aux Etats-Unis,” *Autres Temps. Cahiers d'éthique sociale politique* 49: 27 – 50.

“Pragmatic Regimes and the Commerce with Things; from Personal Familiarization to Public ‘Qualif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Practice and Social Order,” Bielefeld University, January 3 – 6 (revised version forthcoming in Karin Knorr-Cetina and Theodore Schatzki (eds.), *The Practical Turn*, London: Routledge.

1996d, “Stratégies, intérêts et justifications: à propos d'une comparaison France-Etats-Unis de conflits d'aménagement,” *Techniques, territoires et sociétés* 31: 127 – 49.

1996e, *Le traitement local des conflits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Vol. 1. “Une comparaison France-Etats-Unis. Rapport sur les deux enquêtes, en France et aux Etats-Unis,”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Pari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Paris-

La Défense.

1998, "Pragmatiques de la connaissance," in A. Borzeix, A. Bouvier, and P Pharo (eds.), *Sociologie et connaissance. Nouvelles approches cognitives*, Paris: Editions du CNRS, pp. 101 – 39.

1999, "Faire entendre une voix. Régimes d'engagement dans les mouvements sociaux," *Mouvements* 3: 73 – 82.

2000a, "Actions et acteurs de la procéduralisation," in Philippe Coppens and Jacques Lenoble, *Droit et procéduralisation*, Brussels: Bruylant (Bibliothèqu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2000b, "Which Road to Follow? The Moral Complexity of an 'Equipped' Humanity," in John Law and Annemarie Mol (eds.), *Complexitie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Sociologie pragmatique. Les régimes d'engagement*.

Thévenot, Laurent and Jean-François Germe. 1996, *Le traitement local des conflits en matière d'environnement*, Vol. 2. "Jeu écologiques. Un jeu pédagogique sur les logiques d'argumentation dans les conflits autour des projets d'aménagement,"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Pari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Paris-La Défense.

Thomas, George M., John W Meyer, Francisco Ramirez, and John Boli (eds.). 1987,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Newbury Park: Sage.

Thoreau, Henry David. 1997 [1854], *Walden*, ed. Stephen Fen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gmorton, James A. 1996, *Planning as Persuasive Storytelling:*

The Rhetorical Construction of Chicago's Electric Fu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86, *The Contentious French: Four Centuries of Popular Strugg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Contentious Repertoires in Great Britain, 1758 – 1834,"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7 (2): 253 – 79.

1997, *Durable In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80 [1835], *Democracy in America*, 2 vols., trans. Henry Reev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Toinet, Marie-France. 1987, *Le système politique des Etats-Uni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Toinet, Marie-France, Hubert Kempf, and Denis Lacorne. 1989, *Le libéralisme à l'américaine: l'Etat et le marché*, Paris: Economica.

Tompkins, Jane. 1985, *Sensational Designs: The Cultural Work of American Fiction 1790 – 18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ouraine, Alain. 1992, *Critique de la modernité*, Paris: Fayard.

Traugott, Mark (ed.). 1995, *Repertoires and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Tribalat, Michèle. 1992, *Faire France. Enquête sur les immigrés et leurs enfants*, Paris: La Découverte.

Tricot, Anne. 1996, "La mise à l'épreuve d'un projet par son milieu associé: analyse des controverses du projet autoroutier A8 Bis," *Techniques, Territoires et Sociétés* 31: 175 – 9.

- Trom, Danny. 1997, "La production politique du paysage. Eléments pour une interprétation des pratiques ordinaires de patrimonialisation de la nature en Allemagne et en France," doctoral thesis in Political Science,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Paris.
- Tsay, Angela, Andrew Abbott, and Michèle Lamont. Under review, "Disciplinary Cultures in Transition: Evaluation of Merit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1951 - 1971."
- Tuchman, Gaye.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7: 660 - 79.
- Turner, Frederick Jackson. 1920,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enry Holt.
- Turner, John C. 1987,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in John C. Turner, Michael A. Hogg, Penelope J. Oakes, Stephen D. Reicher, and Margaret S. Wetherell (eds.),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p. 19-41.
- Urfalino, Philippe and Catherine Vilkas. 1995, *Les Fonds régionaux d'art contemporain. La délégation du jugement esthétique*, Paris: L'Harmattan.
- Van den Berghe, Pierre. 1978, *Race and Racis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John Wiley.
- Varenne, Hervé. 1977, *Americans Together: Structured Diversity in a Midwestern Tow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Vermeulen, Joan. 1981, "Employer Liability under Title VII for Sexual Harassment by Supervisory Employees," *Cap. U. L. Review* 10: 499.

Veyne, Paul. 1988, "Conduites sans croyance et oeuvres d'art sans spectateurs," *Diogène* 143.

Wacquant, Loic. 1994, "Urban Outcasts: Color, Class, and Place in Two Advanced Societie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Wagner, Peter. 1994a, "Action, Coordination, and Institution in Recent French Deb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 (3): 270 - 89.

1994b, "Dispute, Uncertainty, and Institution in Recent French Deb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 (3): 270 - 89.

1994c, *A Sociology of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After Justification. Repertoires of evaluation and the sociology of moderni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special issue "Contemporary French social Theory", 2 (3): 341 - 357.

Wagner-Pacifici, Robin and Barry Schwartz. 1991, "The 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Commemorating a Difficult P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2): 376 - 420.

Wallace, Michèle. 1990, *Black Macho and the Myth of the Superwoman*, London: Verso.

Waller, Maureen. 1999, "Meanings and Motives in New Family Stories: The Separation of Reproduction and Marriage among Low - Income Black and White Parents," in Michèle Lamont (ed.), *The Cultural Territories of Race. Black and White Boundar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182-218.

Walsh, Edward, Rex Warland, and D. Clayton Smith. 1997, *Don't*

- Burn it Here: Grassroots Challenges to Trash Incinerator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Press.
- Walton, John. 1992, *Western Times, Water Wars: State, Culture, and Rebellion in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ton, Kendall. 1970, "Categories of Ar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9.
- Walzer, Michael.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c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and Oxford: Blackwell.
- 1984, "Liberalism and the Art of Sepa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2 (3): 315 - 3Q. 1988, *In the Company of Critics: Social Criticism and Political Commit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92, *What it Means to be an American. Essays 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Marsilio.
- 1994, *Thick and Thin. Moral Argument at Home and Abroa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1997,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eaver, D. and G. C. Wilhoit. 1991,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Eugen. 1976,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 - 191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59, *Le savant et le politique*, Paris: Plon.
- 1964 [1906], "Les sectes protestantes et l'esprit du capitalisme," in *L'éthique protestante et l'esprit du capitalisme*, Paris: Plon.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2 vols.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il, Patrick. 1991, *La France et ses étrangers. L'aventure d'une politique d'immigration*, Paris: Calmann Levy.

Weintraub, J. 1997, "Preface," in Jeff Weintraub and Krishan Kumar,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 - 42.

Weir, Margaret. 1995, "The Politics of Racial Isolation in Europe and America," in Paul E. Peterson (ed.), *Classifying by Ra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17 - 42.

Weiss, Philip. 1998, "Don't Even Think About it: The Cupid Cops are Watching,"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y 3, Section 6, pp. 42 - 7, 58 - 60, 68, 81.

Wellman, David. 1993, *Portraits of White Racism*,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st, Candace and Don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125 - 51.

Weyergraf-Serra, Clara and Martha Buskirk (eds.). 1988, *Richard Serra's Tilted Arc*, Eindhoven: Van Abbemuseum.

1991, *The Destruction of Tilted Arc: Document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White, Harrison.

1992, *Identity and Control: A Structural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evorka, Michel. 1992, *La France raciste*, Paris: Le Seuil.

1996a,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Democracy: United States and Franc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ulticulturalism, Minori-

- ties, and Citizenship,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 1996b, "Culture, société, et démocratie," in Michel Wievorka (ed.), *Une société fragmentée? Le multiculturalisme en débat*, Paris: La Découverte, pp. 11 - 60.
- Wihtol de Wenden, Catherine. 1991, "North-African Immigration and the French Political Imaginary," in Maxim Silverman (ed.), *Race, Discourse and Power in France*, Aldershot: Avebury. pp. 98-101.
- Wiley, Laurence. 1974, *Village in the Vaucluse*,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kinson, John. 1997, "A New Paradigm for Economic Analysis?" *Economy and Society* 26 (3): 305 - 39.
- Williams, Bruce and Albert Matheny. 1995, *Democracy, Dialogue, and Environmental Disputes: The Contested Languages of Social Regul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Christine. 1995, *Still a Man's World: Men Who Do Women's Work*,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liams, Rhys. 1995, "Constructing the Public Good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Social Problems* 42 (1): 124 - 44.
- Wilson, John. 1990, *Politically Speaking: The Pragmatic Analysis of Political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imsatt, W K. and Monroe C. Beardsley. 1954, "The Intentional Fallacy," in *The Verbal Icon: Studies in the Meaning of Poetry*,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Winant, Howard. 1994, *Racial Conditions: Politics, Theory, Com-*

pariso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Wissler, André. 1989a, "Prudence bancaire et incertitude," in *Innovation et ressources loca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ahiers du Centre d'Études de l'Emploi 32), pp. 201 – 37.

1989b, "Les jugements dans l'octroi de crédit," in L. Boltanski and L. Thévenot (eds.), *Justesse et justice dans le travai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ahiers du Centre d'Études de l'Emploi 33), pp. 67 – 119.

Wolf, Naomi. 1992, "Feminist fatale: A Reply to Camille Paglia," *The New Republic* (March): 23 – 5.

Wolfe, Alan. 1998, *One Nation, After All*, New York: Viking.

1989,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Imagin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e, Tom. 1976, *The Painted Word*, New York: Bantam Books.

Worster, Donald. 1985, *Rivers of Empire: Water, Aridity, and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W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uthnow, Robert. 1987, *Meaning and Moral Order: Explorations in Cultur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Acts of Compassion: Caring for Others and Helping Ourselv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Introduction: New Directions i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Cultural Codes," in Robert Wuthnow (ed.), *Vocabularies of Public Life: Empirical Essays in Symbolic Structure*, New York: Routledge, pp. 1 – 16.

1996,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 Prin-

- 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elizer, Viviana. 1994,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New York: Basic Books.
- Zerubavel, Eviatar. 1991, *The Fine Line: Boundaries and Distinctions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 Zolberg, Aristide and Long Litt Woon. 1997, "Why Islam is Like Spanish: Cultural Incorporation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 Zolberg, Vera. 1990, *Constructing a Sociology of the Ar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Barrier or Leveler? The Case of the Art Museum," in Michèle Lamont and Marcel Fournier (eds.),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87 - 212.
- Zucher, Lynne G. 1987, "Institutional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 443 - 64.
- Zussman, Robert. 1985, *Mechanics of the Middle Class: Work and Politics among American Engine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译后记

《比较文化社会学的再思考》一书的翻译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是一部学术专著,但是又是由八个独立的研究项目组成的论文集,各章都是围绕一个主题,即法国和美国两国的文化评价模式的对比,作者从不同的侧面对通过采访等田野调查获得的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提出了有启发性的见解,有比较高的学术价值。正因为如此,本书的翻译有一定的难度,特别涉及一些比较新的概念和术语,国内尚无定译,如何恰当地表达,颇费思考。加之译者才疏学浅,面对原文中的一些思想和措辞表达,译时常有捉襟见肘之感。例如书中最常用的一个概念 *solidary*。按韦氏国际字典第三版(2003)的解释,这个词的意义是: *an entire union of interes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a group : community of interests, objectives, or standards*, 即一个群体的利益、责任的完全统一,利益、目标或标准的一致。国内的字典多将之译为“团结”(如了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但是,显然这种译法远不能表达本书中的原义,译者最后使用“一体性”译,实为穷于应对之表现。像这样的例子并非罕见,错译舛误也在所难免,惟愿读者斧正。

本书第1、2、3、8章由邓红风译,第4、10章由柏杰译,第5、6章由刘艳译,第9章由唐颖译,第7章由盛春媛和邓红风译,结论

这一章由张玲和邓红风译。全书由邓红风统一审改定稿,如有错误,概由邓红风负责。

中华书局的王瑞玲、陈志刚编辑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给予译者以大力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者

于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

2004年1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